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91 期



4615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14 ）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14 ～ 84 ）

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85 ～ 148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第4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147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49 ～ 163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64 ～ 18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星期二）〕.....（ 187 ～ 202 ）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針對「農業保險試辦情形、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203 ～ 278 ）
- 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279 ～ 370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1 ～ 37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4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依 10 月 22 日協商結論，定於 10 月 26 日（星期五）及 10 月 30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施政計畫、「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廢止「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因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電影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17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21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擬具「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該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經費繼續凍結 4,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密）經濟部函送該部標準檢驗局與「伊斯蘭國家標準及度量衡局（SMIIC）」簽署之合作協定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考核辦法」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匈牙利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教育部函送「駐波蘭代表處與華沙貿易辦事處科學及高等教育合作協定」英文約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七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

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該院及司法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業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正式上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司法院函，為該院及行政院聯合設置之「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正式上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交通部函送「受花蓮震災影響之旅宿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七十四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七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儘速確立變質多層次傳銷聯合查處機制專案報告等 23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五、本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國防部會銜函送「徵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等 21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要求政府應有相關因應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領域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該引進更多高階人才、強化招商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衝突對臺灣產業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幅增加行動支付普及率，最可行方法就是讓已經有開發票，卻只做現金生意店家有誘因使用 QRCode 支付。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採取租稅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中貿易衝突對我產業之影響及政府相關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經濟表現及內需產業趨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中油公司澎湖油庫傳出漏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借鏡南韓之例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鑑於我國高齡人口逐年增加，要求統計部門編製及整合老年統計，並定期發布，以利了解高齡人口之生活及經濟活動情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災防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啟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美國總統川普 8 月重新實施對伊朗的部分制裁，以及公開表示若沙烏地阿拉伯籍記者卡舒吉（Jamal Khashoggi）為沙國王室殺害之指證為真，將對沙國實施制裁，造成國際原油價格飆升，同時影響國內油價起伏，而美中貿易戰爭的風險，則使情況更加複雜。爰

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臺商對中國之投資佔我國對外投資一半以上，在中美貿易戰的國際結構下，又逢兩岸關係緊張，我國對中投資的風險勢必更加嚴峻，基於保障對中投資臺商之權益，政府應當對於在中臺商整體需求情況有所掌握，並提出相關實質且有效之應對措施，甚者，更能趁勢改變臺灣對外投資之全球佈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農田水利會因改制，導致會務委員於延展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無法辦理補選，將嚴重影響農民各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有諸多民眾因 Viagogo 二手購票平台，誤信為官網而上當受騙，建請行政院應嚴加查緝，予以重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多數民眾無購票經驗，網上易受外型相似官方網頁之二手交易平台欺騙，誤信為真而以高價購票。建請政府應嚴加查緝此類非法網頁，並應以重罰遏止此類歪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 20 年臺灣政治經濟社會發展，民營媒體在國際競爭與數位匯流快速成長的衝擊下，內容質量退步、產業萎縮，公共媒體在政治力干擾下，不但內容失去公共性，製播能量受限政府預算亦每況愈下，媒體產業瀕臨滅頂。民營媒體發展只能等待大環境改變，公共媒體的壯大就成為媒體產業僅存的希望。日前文化部長鄭麗君大動作公布「公共媒體法」草案，從草案內容看來，顯然是「政治干預媒體」的一次赤裸裸決心的展現。「公共媒體法」草案所有條文，未見與公共媒體公共化有關的片言隻字，不但不能解決原本公共電視的困境，反而埋下更多爭議的火種。在此同時，政府還想要打壓言論自由、控制輿論。讓這樣的執政團隊提名公共媒體基金會董事長，請問民眾如何期待公共媒體的公共性？如果真的讓一個對台獨理念念茲在茲的行政院長提名公共媒體基金會董事長，這個公共媒體能不台獨化嗎？臺灣絕不需要這樣一個政治化及台獨化的假公共媒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經濟論壇」（WEF）前天公布 2018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臺灣維持去年的全球第 13 名，亞洲排名第 4，在 12 分項的評比中，臺灣的「創新能力」全球第 4，亞洲第一，被譽為「超級創新國」；在「總體經濟穩定」的項目上更拿下滿分 100 分，全球第一。創新科技投資不足即使臺灣創新力是 4 小龍之首，甚至超過日本，但整體經濟成長卻是 4 小龍之末，足以說明為什麼大家無感以及創新力需要時間落實為商品及獲利的公式。歷任政府，無分藍綠都非常重視競爭力和創新力，打下了不錯的根基，才在 WEF 的評比上有如此亮麗的成績。今後問題是臺灣在創新科技上仍然投資不足，資金仍然流往房地產，對企業轉型毫無幫助。此外，臺灣對與他國簽訂貿易關稅協定並不積極，遠不如南韓；而貿易對象過度集中等，都是行政院還要努力的地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是用以了解我國所得分配最重要的一份報告，這份報告會告訴我們近年家庭、個人所得分配的走勢。然而自 2001 年以來這份調查統計已逐漸鈍化，已難以反映所得分配的變化。自 2000 年以來，隨著全球化深入經濟活動，各國所得差距皆呈擴大，即使五等分位的所得差距，日本也已由 4.7 倍擴至 6.4 倍、美

國則由 14.4 倍升高至 16.5 倍，至於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所呈現的情況就更加明顯了，所有的資料都顯示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下，我們這份家庭收支調查所提供的資料已然不足，必須加以加革才行。我們正面臨調查環境巨變，以及大數據的挑戰，為力求資料的準確，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視進行改革，以讓所得分配統計擺脫長年鈍化的困境，也惟有如此政府施政才不致陷入數字矛盾的迷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當前中美貿易戰形勢緊繃，正需要兩國首腦坦誠相談，尋求緩解之道。就此，預定下月中登場的 APEC（亞太經合組織）領袖高峰會，原本是個機會點，然美國總統川普已宣布將缺席此會，而有迴避和中方領導人習近平見面意味。APEC 這次峰會將變成習近平「獨佔鰲頭」的場合。現時有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川普此次的迴避，究竟在玩什麼把戲？惟無論如何，習近平這次理應藉著「擅場」優勢，帶頭強化亞太區域合作及自由貿易建構，以制衡美國保護主義。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和 RCEP 組織建立密切關係。我方參加此次 APEC 峰會之領袖代表張忠謀，若有機會和習近平進行會談，理應表達我方參與 RCEP 意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華邦電在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投資的 12 吋晶圓廠 10 月初動土建廠，投資總額高達 3,350 億元，超過高科園區 15 年來的累計投資總額。華邦電新 DRAM 晶圓廠投資，象徵臺灣記憶體業慘淡經營十年後再起，儘管台廠已成功轉型為能自主研發技術、生產有彈性的利基型 DRAM 廠，能更有韌性面對產業循環波動，然而新的產業環境也是充滿挑戰。合肥睿力、福建晉華等 DRAM 廠，今年都已完成建廠、進入試產階段，今後大陸企業在中國政府的全面支援下，會對才走出失落十年的台廠產生有什麼樣的衝擊，希望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能保持關注並研擬相關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元月起禁止洋垃圾進口後，臺灣卻到處可見來自 5 大洲 80 餘國的垃圾，今年迄今進口超過百萬噸，比去年同期暴增 150%。直到今年 8 月媒體揭發臺灣成了世界垃圾場，洋垃圾較去年同期暴增 150%，民怨沸騰，環保署才匆匆宣布將收緊洋垃圾進口標準；懼於民憤緊急修訂洋垃圾進口規章，卻遲遲要 10 月之後才上路；另，官員連番為仍允許洋垃圾進口辯解，指稱這不是「禁廢令」，基於循環經濟的考慮，產業用料經申請許可還是可以引進。無所不在的貿易商只要名目正確，即擁有進口免申報、免查核特權，那麼，臺灣怎可能不被洋垃圾攻陷？「我們只有一個臺灣」朗朗上口，本土垃圾消化仍未盡周全，洋垃圾又大舉入侵，要求環保署要改變思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在臺灣，所謂「虛擬通貨業者」，都登記為資訊服務或第三方服務業，國內虛擬通貨平台相關業者包括「BITOEX」及「MAICOIN」，都還只是代理商，尚未在臺灣正式成立虛擬通貨交易所。全球三大虛擬通貨交易所之一的 BITFINEX，及大陸的火幣（HADAX）、幣安（BINANCE）、日本幣寶（BITPOINT）等，雖然動作頻繁，但都仍將平台設在境外。然而，臺灣目前沒有「虛擬通貨業」這個業別，若要將「虛擬通貨業」做完整管理，就應該有行業的主管機關，給辦理虛擬通貨相關業務者提供一個被核准的地位，並由經濟部劃定業別、開放登記，且鼓勵業者將交易平台設在境內，讓財政部得以就商品交易合法課稅。金

管會作為虛擬通貨主管機關，以實名制和同名存款等五大措施將虛擬通貨的第一哩路（法幣轉虛擬通貨），和最後一哩路（虛擬通貨轉法幣）進行管控，可以有效做到洗錢防制；未來在 ICO 管控上，若由經濟部劃定業別，自可要求業者成立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如此，對於稅損防範和投資人保護就可以一兼二顧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股市 10 月 10、11 日大跌近 1,400 點，並引發全球股災，迄今為止仍動盪不止。美股在今年 2、3 月曾兩度重挫，跌幅甚至超過這次大跌，但一年內三度重挫，是近年未曾有的現象。而台股從 10 月初開始受外資撤離影響，從 1 萬 1 千多高點急速下挫，美股大跌更讓台股跌破萬點關卡，並陷入震盪整理，投資人對台股能否重回曾持續近一年的萬點行情，更是備極關切。未來台股有利因素是國內出口及總體經濟尚屬穩健，且明顯有政府基金及公股銀行大力護盤，在股市跌幅已超過一成多情況下，跌深反彈是市場原理；但台股和美國科技股連動性高，在科技股成為美股調節主要對象時，台股下滑壓力亦明顯升高，政府及投資人對此情勢都要戒慎恐懼，才能避免無謂的護盤及不必要的損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網路安全已是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依行政院統計，我國公部門每月平均遭受 2 至 4 千萬次的網路攻擊，去年被滲透的案例高達 360 件。為強化網路風險管控機制、打造安全信賴數位國家，經過長期努力，立法院今年 5 月三讀通過首部資安專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另經總統核定，國安會亦於 9 月中旬發布《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軍備武器系統的資安防護，應該更加周延完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食安」是國家文明的指標，臺灣經常吹噓食安無虞，甚至用地溝油、毒奶粉事件嘲笑、歧視大陸，近年大陸嚴管食安，不再有惡性事件傳出，反而臺灣食安問題一再凸槌。回顧連連引爆的毒蛋事件，政府事前防制與事後調查、究責與修正機制失能的問題，顯然沒有解決；中央的上下機關統籌、地方的橫向支援、聯繫都有問題。2014 年一再爆發食安風暴後，行政院成立「食安辦公室」宣示整頓食安的決心，期待以任務編組方式整合相關部會職權，產生功能整合效果。但成立 4 年，歷經政黨輪替兩屆政府，雷聲大、雨點小，顯然沒有太大作用。建請行政院對於食安應該建立起碼的管理機制，落實執行食安五環防堵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傍晚普悠瑪出軌重大事故，臺鐵連夜搶修，不到十五小時已恢復單線雙向通行。儘快搶通東部軌道運輸動脈是民眾的期盼，但關鍵事故原因至今未明，更奢談對症下藥。出軌原因或仍潛存，喚不回乘客對普悠瑪的信心；建請行政院務必查清楚事故原因，並請專家提出治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財政部甫公布的《主要貿易夥伴國際經濟和匯率政策報告》未將中國列入匯率操縱國，確實，當前美國因「於法無據」，無法成全川普矢言要將中國認定為匯率操縱國的意念，讓市場稍微鬆了一口氣。這次美國未能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只是緩解了短期的緊張。從這次報告對中國採取強硬的措辭來看，不排除川普政府會在期中選舉結束、政

局穩定過後，啟動修法以放寬 2015 年認定一國為匯率操縱國的標準。若真如此，不只中國可能被列入匯率操縱國，就連經濟規模較小（對美國未超過 200 億美元貿易順差）的臺灣，恐因有龐大外匯存底與經常帳赤字，被捲入匯率操作國名單中。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關務必要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謹慎以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行政院賴院長就上開預算案分別報告。

賴院長清德：（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院安排報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情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總預算案編製重點，綜合性說明如下。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根據 IHS Markit 8 月預測，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在 107 年 3.2%之高基期下，成長 3.1%，將連續 3 年高於 3%。惟近期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高，不僅可能衝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長期來看，也將對全球貿易體系及產業分工結構產生影響，另美歐央行推動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影響國際股債匯市，加上油價走勢及地緣政治等，均會對全球經濟成長增添變數。

儘管如此，國內半導體製造具備製程領先優勢，高速運算、智慧科技、物聯網、車用電子及新世代行動通訊（5G）等新興應用蓬勃發展，我國出口動能可望延續。內需部分，隨著政府及民間加薪及「所得稅制優化措施」的實施，將有助提升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增加消費；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產業創新與前瞻基礎建設，還有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陸續進行，可帶動公、私部門投資擴增。因此，併計各項內外需因素，預期 108 年國內經濟將持續穩健成長。

貳、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原則

行政團隊將持續落實蔡英文總統所提新經濟三大方向，及本院「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臺灣」三大施政主軸，全力以赴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包括加速政府及民間投資、推動產業創新計畫、落實新南向政策、全力緝毒、打詐、掃黑、加速執行長照 2.0 計畫、落實食安五環、防制空氣污染、實踐居住正義、確保社會安全；建構多元托育體系、強化育才、留才、攬才與研擬新經濟移民政策；全力執行基礎建設，平衡區域發展等，期能逐步開創新局，共同為國人打造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為能妥善運用有限的資源，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下列原則編製：

一、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相關債務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須本零基預算精神籌編，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均衡發展目標，優先投資跨直轄市、縣（市）區域，強化計畫審議功能，以提高執行力。

四、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108 年度總預算案在依循前開編製原則，經過縝密檢討，並在嚴守財政紀律前提下，配合國家發展策略編定，同時達到歲出擴增幅度未超過歲入成長率、歲入歲出差短縮減，債務還本亦較 107 年度增加。

由於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增之量能規模。以強化內需，確保臺灣經濟持續穩定成長，累積中長期經濟發展動能，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首次突破 2 兆元，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51 億元，約增 2.8%，歲入編列 1 兆 9,77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578 億元，約增 3%。上述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450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27 億元，債務還本 835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償還 43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28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占歲出 6.4%）予以彌平。有關歲出編製重點如下：

一、加強推動公共建設，擴大投資

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基礎建設，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679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88 億元、866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294 億元，合共 3,927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1 億元，約增加 7.7%。

二、強化科技發展，創新帶動產業升級

科技創新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原動力，更是優化產業結構與升級的重要關鍵，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81 億元，加計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187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30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 236 億元，整體規模達 1,534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19 億元，約增加 8.4%。

為引導以創新驅動經濟之永續發展，提升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業創新計畫編列 398 億元，加計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221 億元，合共 619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 億元，約增加 3.7%。主要係辦理亞洲·矽谷 67 億元、智慧機械 42 億元、綠能科技 74 億元、生醫產業 101 億元、國防產業 22 億元、新農業 61 億元、循環經濟 21 億元、數位經濟 168 億元、文化科技創新 4 億元、晶片設計及半導體科技 21 億元、其他產業創新 38 億元。

三、提升國防戰力，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

為提升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460 億元，較 107 年度（含調整待遇）3,277 億元，增加 183 億元，約增加 5.6%。主要是增列國內產製軍事武器裝備與科技研發及

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作業維持等經費。

為持續與新南向目標國家建立更緊密的連結，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31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9 億元，合共 70 億元，與 107 年度相當。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絡，打造幸福家園

為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政府以多管齊下方式，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提高國人的生育意願。因應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325 億元，加計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3 億元，以及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11 億元，合共 369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5 億元，約增 81%。

為滿足國人長照需求，達成在地老化及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390 億元，包括總預算 17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移由該基金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 342 億元、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31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23 億元，約增 6.3%。

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建立消費者信心，相關經費編列 48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 億元及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2 億元，合共 53 億元，與 107 年度相當。

為強化治安，全力執行毒品防制及反詐騙工作，編列 1,030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6 億元，合共 1,036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 億元，約增加 2.8%。

五、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提升文化實力及族群發展

為積極培育跨領域人才，以符合產業創新需求，108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445 億元，加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495 億元、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76 億元，合共 3,016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9 億元，約增 2.7%。

為厚植文化國力，文化支出編列 293 億元，加計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115 億元。另國立文化、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72 億元，合共 480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8 億元，約增加 19.5%。

為落實客家文化的永續發展，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29 億元，加計前瞻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合共 37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 億元，約增加 15.4%。

為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299 億元，加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基金預算，以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特別預算編列數，合共 408 億元，較 107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7 億元，約增加 16.4%。

六、保障地方財源，平衡市縣發展

為保障地方財源，平衡直轄市與縣（市）之發展，108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編列 1,668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49 億元，約增加 3.1%，其中包含增列補助縣（市）政府與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職務列等調整以及調高基層警消人員最高年功俸等經費。以上補助款增加數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預估增加數為 155 億元，中央對地方整體協助財源共增加 204 億元，約增加 4.1%。

七、促進年金永續，確保軍公教人員權益

軍公教年改法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108 年度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經費核實編列 1,478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59 億元，約減少 3.8%。至於年金改革後各級政府 107 年度以後所節省經費，將於次年度 3 月 1 日前加以確定後，自 109 年度起悉數編列預算挹注退休撫卹基金，不會挪作他用，加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變革後政府增撥款項，將有助於基金財務的永續，確保軍公教人員權益。

肆、結語

以上謹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加以綜合說明。至於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 15 個單位的營業基金、102 個單位的非營業特種基金的編列情形，由朱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歲入部分，並由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各位委員先進，面對當前挑戰，要建設國家、壯大臺灣，行政團隊將秉持「做實事」的精神，加速執行各項建設，讓經濟持續蓬勃發展，讓國家競爭力及人民生活品質都能提升。期盼各位委員給予全力支持，早日通過總預算案，讓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及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動，以回應全民共同的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後續，我再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部分。

今天承蒙貴院安排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情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做重點說明。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

為強化我國基礎建設，並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及帶動需求的乘數效果，本院積極盤整檢討具前瞻、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之重大基礎建設計畫，聚焦於綠能、數位、水資源、軌道、城鄉等 8 大項建設，優先納入可提前或擴大辦理項目，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動能較為不足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達成區域平衡。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貴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已編列 1,071 億元，茲為因應各項建設計畫持續執行需要，依上述特別條例有關規定編具完成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8 至 109 年度，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特別預算案計畫內容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2,275 億元（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建設計畫內容如下：

一、「綠能建設」122 億元，包括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計畫、沙崙綠能科學城—綠能科技產業化技術驗證平台、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及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鋰電池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等。

二、「數位建設」278 億元，包括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及體感科技基地一體感園區、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

三、「水環境建設」593 億元，包括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加速辦理地方政府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貌、水質改善管理工作等。

四、「軌道建設」422 億元，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等 5 大項。

五、「城鄉建設」731 億元，包括改善公共運輸場站區域停車位不足問題、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辦理基礎公共設施更新、改善城鎮環境品質提升、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辦理、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辦理臺三線有關生活、生產及生態等面向環境營造建設、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服務據點周邊與部落設施改善等。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3 億元，係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營造友善育兒空間計畫。

七、「食品安全建設」6 億元，包括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與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等。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00 億元，包括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年輕學者養成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領袖學者助攻計畫及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等。

參、結語

以上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綜合說明，有關特別預算案的歲出編列情形，由朱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蘇部長報告，計畫審議及執行部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為加速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重大基礎建設，本院將嚴守預算審編程序，並縝密規劃，具體執行，期盼各位委員給予全力支持，早日通過特別預算案，使這些為國家長遠發展奠基的計畫能夠順利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就上開兩項預算案分別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賴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行政院於今（107）年 4 月下旬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 10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時，已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籌劃情形通盤考量，並請各機關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切實落實「目標導向、實質檢討」作業，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則應優先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各主管機關概算於 5 月下旬陸續編製完成後，經行政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審慎籌劃及審查，妥適配置有限資源，編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在預算法規定期限內，於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貳、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9,770 億元，較 107 年度 1 兆 9,192 億元，增加 578 億元，約增 3%；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 107 年度 1 兆 9,669 億元，增加 551 億元，約增 2.8%。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45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3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28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占歲出 6.4%；較 107 年度所占 6.5%，減少 0.1 個百分點）予以彌平。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08 年度歲入編列 1 兆 9,770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6,321 億元，占歲入 82.6%，較 107 年度增加 546 億元，約增 3.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287 億元，占歲入 11.6%，較 107 年度增加 41 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96 億元，占歲入 4%，較 107 年度減少 11 億元；財產及其他收入編列 366 億元，占歲入 1.8%，較 107 年度增加 2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108 年度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922 億元，占 24.3%，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228 億元，占 20.9%，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295 億元，占 16.3%，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482 億元，占 12.3%，居第 4 位。

如以歲出增列 551 億元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列 274 億元，主要係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及國防科技研發等經費；國防支出增列 136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內產製軍事武器裝備及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等；經濟發展支出增列 130 億元，主要係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與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等經費。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

108 年度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3,460 億元，占 17.1%，居首位；教育部主管編列 2,480 億元，占 12.3%，居第 2 位；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2,219 億元，占 11.0%，居第 3 位；財政部主管編列 1,773 億元，占 8.8%，居第 4 位。

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要點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117 單位，總收入（基金來源）5 兆 5,856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5 兆 3,272 億元，稅後淨利（賸餘）2,584 億元，解繳國庫 2,056 億元，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基金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7,546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5,443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2,103 億元，較 107 年度 2,117 億元，減少 14 億元，約減 0.7%，主要係臺灣電力公司預估燃料價格上漲，電價收入受限於漲幅上限，無法足額反映合理利潤所致。

（二）解繳國庫 1,975 億元，與 107 年度相同。

（三）固定資產投資 2,216 億元，較 107 年度 1,880 億元，增加 336 億元，約增 17.9%，主要係臺灣電力公司及臺灣鐵路局為提升生產及服務量能增加投資所致。108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鐵路建設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量能、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8,310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7,829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481 億元，較 107 年度 409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17.4%，主要係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二）解繳國庫 81 億元，較 107 年度 46 億元，增加 35 億元，約增 76.8%，主要係國家發展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增加繳庫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783 億元，較 107 年度 715 億元，增加 68 億元，約增 9.6%，主要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購入榮民工程公司資產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新竹生醫園區醫院」配合工程進度增加投資所致。108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港灣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

肆、結語

以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原則下，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安排編成。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使得政府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

接下來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計畫重點，方才賴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為廣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茲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於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275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經濟部主管編列 604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259 億元及 345 億元，包括無自來

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其轄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水岸環境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貌、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加速綠能科技城建置、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等。

2. 交通部主管編列 581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248 億元及 333 億元，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都市推動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提升道路品質建設、改善停車問題、沙崙綠能科學城之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及新建工程、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海陸地震聯合觀測網計畫等。

3. 內政部主管編列 340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158 億元及 182 億元，包括城鎮之心工程、公共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污水下水道水質及水環境改善、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之污水系統建置等。

4. 教育部主管編列 195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111 億元及 84 億元，包括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水域運動環境改善、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等。

5. 文化部主管編列 158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71 億元及 87 億元，包括辦理文化保存、重建臺灣藝術史、地方館舍升級及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等。

6. 科技部主管編列 126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62 億元及 64 億元，包括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推動國際產學聯盟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設之科技計畫等。

7.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76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37 億元及 39 億元，包括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水岸環境營造改善、辦理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之農田排水、埤塘、圳路及設施構造物改善工程、精進灌溉節水管理推廣建置計畫、阿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安全提升計畫等。

8. 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75 億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40 億元及 35 億元，包括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等計畫。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374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60.4%，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9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5.9%，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43 億元，占歲出總額 6.3%，一般政務支出 94 億元，占歲出總額 4.1%，社會福利支出 75 億元，占歲出總額 3.3%。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27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配數為 1,053 億元及 1,222 億元。

貳、結語

以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係為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基礎建設，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財政部蘇部長就上開兩項預算案分別報告。

蘇部長建榮：（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政務順利推動，本部積極籌措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源，其中「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1 兆 9,770 億元，「融資財源」編列 1,285 億元。

一、歲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9,77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9,192 億元增加 578 億元，成長 3.0%，主要來源包括「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與「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謹分項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 1 兆 6,321 億元，占歲入 82.6%，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5,775 億元增加 546 億元，成長 3.5%，分為「內地稅」及「關稅」：

1. 內地稅

編列 1 兆 5,156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4,625 億元增加 531 億元，成長 3.6%，主要係參酌未來經濟景氣、近年實徵情形、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等因素，分別就所得稅、貨物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逐項編列。

2. 關稅

編列 1,165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150 億元增加 15 億元，成長 1.3%，係綜合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關稅收入增加，及臺紐、臺星經濟合作協議、世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協定擴大談判關稅減讓等因素編列。

（二）非稅課收入

編列 3,449 億元，占歲入 17.4%，較 107 年度預算數 3,417 億元增加 32 億元，成長 0.9%，分為「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與「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本項包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及「投資收益」，合計編列 2,287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246 億元增加 41 億元，成長 1.8%。

（1）「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1,975 億元，與 107 年度預算數 1,976 億元相當。

（2）「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編列 81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6 億元增加 35 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繳庫增加 50 億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增加 6 億元，及營建建設

基金中新市鎮開發基金減少 20 億元等增減結果。

(3)「投資收益」編列 231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24 億元增加 7 億元，主要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增加 3 億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 億元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減少 2 億元等增減結果。

2. 財產收入

編列 259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60 億元減少 1 億元，負成長 0.5%，主要係增列地方建設基金與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分別折減基金繳庫 30 億元與 2 億元、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贖餘繳庫 5 億元、國有財產開發基金裁撤繳庫 3 億元；本部土地售價收入增加 7 億元，另配合國防部減列國有不動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48 億元等增減結果。

3. 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90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911 億元減少 8 億元，負成長 0.8%，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信規費收入減少 8 億元、本部罰金罰鍰收入減少 5 億元、外交部護照證照費減少 3 億元，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增加其他收入 8 億元等增減結果。

二、融資財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20 億元，以歲入 1 兆 9,770 億元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加計債務還本 835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總預算融資需求 1,285 億元，以舉借債務彌平。

貳、財源規劃及債務管控

一、財源規劃

為兼顧歲出需求及落實債務管控，本部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籌措 108 年度中央政府所需財源，其中總預算案歲入 1 兆 9,770 億元，成長幅度 3.0%大於歲出成長幅度 2.8%，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差短降低 27 億元，降幅 5.5%，為 89 年度以來預算編列最小差短。

二、債務管控

按上開籌編情形，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285 億元，占歲出比率 6.4%，較 107 年度減少 0.1 個百分點。併同考量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前項特別預算 108 年度經費 88 億元，全數由稅課收入—營利事業所得稅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度經費 1,053 億元，規劃舉債支應，爰總預算及 2 項特別預算（案）合計舉債 2,338 億元。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5,235 億元，加計上開債務舉借數 2,338 億元，扣除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預估 10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7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2.5%，距法定債限 40.6%尚有 8.1 個百分點，1.4 兆餘元額度。

叁、結語

為應政務推動需要及維持經濟成長動能，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適度擴大歲出規模，強化

內需，以穩定經濟成長，並嚴守財政紀律，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管控債務。未來本部將協同各部會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期預算實際執行，歲入歲出差短進一步縮小，減緩債務成長，蓄積財政能量，以利因應經濟情勢變化或特殊政事需求，奠定國家永續發展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

接下來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案」財源籌措情形報告如下：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2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每年度舉借債務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年度舉借數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中央政府所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40.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經費需求 1,071 億元，雖全數編列「債務之舉借」支應，然自 106 年 9 月執行至 107 年 9 月底止，配合歲出執行及國庫收支狀況，累計執行債務舉借 405 億元。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案歲出需求 2,275 億元，包括 108 年度 1,053 億元及 109 年度 1,222 億元，規劃舉債支應，後續將視權責機關之歲出執行情形，審慎執行債務舉借。

自 106 年度下半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以來，各該年度皆符合本條例及公共債務法有關債務管控規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 1,285 億元，併同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規劃 108 年度舉債 1,053 億元，而執行中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08 年度經費 88 億元，全數由稅課收入支應，爰總預算及 2 項特別預算（案）合計舉債 2,338 億元，占 108 年度總預算及 2 項特別預算（案）歲出比率 10.9%，較 107 年度減少 0.1 個百分點。

107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5,235 億元，加計上開債務舉借數 2,338 億元，扣除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預估 108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6,73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2.5%，距法定債限 40.6%尚有 8.1 個百分點，1.4 兆餘元額度。

財政健全為國家永續發展基石，為支應建設及政務推動所需，本部將會同各機關持續推行開源節流措施，發揮財政資源運用效能，並嚴守財政紀律，恪遵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管控債務，奠定財政穩健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就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

陳主任委員美伶：（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謹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報告如下：

壹、前 言

為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政府積極規劃前瞻性基礎建設的投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項：1.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2.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3.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4.因應數位轉型的數位建設、5.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營造健康生活的食品安全建設，以及 8.因應未來產業發展的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感謝大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並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以下謹依特別條例規定本會應辦理之工作，「主動資訊公開」、「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查」及「專案列管與考核」等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貳、主動公開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專區

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提供民眾查詢參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整的資訊，本會已依特別條例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 5 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在內之計畫報告，並定期公開執行進度及成果」，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 年度績效檢討報告與 107 年第 1、2 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以及行政院已核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個案計畫之詳細計畫內容、預期效益等資料；另各競爭型計畫中央執行機關陸續核定地方政府之補助計畫，亦公布於該專區。

參、辦理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本會依據特別條例第 6 條「……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規定，參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計畫之先期作業審查，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一、籌備作業：本會 107 年 2 月 8 日第 5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編審作業規劃」，本會即編訂作業手冊、函送办理流程及時程給各執行機關，並辦理說明會。

二、初核：中央執行機關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前初核各計畫經費需求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三、初審：本會幕僚單位於 107 年 6 月初完成逐案審議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

四、複審：本會於 107 年 6 月中旬完成複審作業。

五、會審：107 年 6 月 20、21、28 日由本會召開 4 場次跨部會審查會議，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就複審結果進行逐案研商審議。

六、委員會前會議：107 年 7 月 10 日由本會陳主任委員主持會議，邀請 10 個部會副首長會商，就會審結果交換意見。

七、提報本會委員會議：107 年 7 月 19 日提報本會第 57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於 107 年 7 月 20 日陳報行政院。

特別預算第 2 期（108-109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行政院核定情形如下：

一、軌道建設：422.046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22.18%。

二、水環境建設：593.059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31.16%。

三、綠能建設：84.917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4.46%。

四、城鄉建設：731.000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38.41%。

五、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2.545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1.18%。

六、食品安全建設：5.730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0.30%。

七、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3.691 億元，占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2.30%。

後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本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6 日第 3613 次院會通過核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108-109 年度）特別預算 2,275 億元，並送大院審議。

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與執行

為強化國家競爭力，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院賴院長並多次親赴各縣市瞭解計畫推動情形、協助解決相關問題，期許中央與地方協力落實各項計畫。

為控管計畫執行品質，本會依據特別條例第 10 條「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規定，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由本會綜整績效管考事宜，並依計畫性質由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其中，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發展計畫由科技部負責管考，採每月追蹤進度，按季將績效檢討報告陳報行政院。

為利各項計畫順利推動，各中央執行機關之督導機制已專案檢討落後情形，加速推動辦理；如有涉及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或科技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工作督導會議協調處理，以落實計畫風險管理，提升執行能量。此外，管考機關本於解決問題為導向，不定期實地訪查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進而協助排解困難。

截至 107 年第 3 季（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累積預定支用數 634.532 億元，執行數 542.37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5.48%。依建設類別預算執行率自高至低排序，依序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07.32%、「水環境建設」96.49%、「數位建設」86.6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6.12%、「軌道建設」85.42%、「綠能建設」82.78%、「食品安全建設」78.82%、「城鄉建設」71.46%。（詳附表）

伍、結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將有助刺激景氣，加速臺灣經濟轉型與升級，並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鑒於今年下半年為計畫執行之高峰期，行政院已責成各中央執行機關持續嚴格管控進度，並隨時透過跨部會協調，積極解決問題，以提升執行力，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齊心協力，有信心在今年底時，達成整體特別預算執行率超過 9 成之目標。

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第 1 期預算至今（107）年底止，為銜接後續年度計畫執行，第 2 期（108-109 年度）特別預算實有其通過之必要性，亟需在這個會期通過，才能讓建設不中斷，維持臺灣經濟持續成長動能，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本日進行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報告之質詢，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質詢之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本日官員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代理主任委員翠本日因公請假。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 10 月 26 日（星期五）預算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促轉會楊代理主任委員翠		因公請假	整天

主席：現在請徐委員永明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徐委員永明：（10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這張圖片拍攝的時間是星期三早上，當時你在宜蘭，你說安全過關，並比 OK 手勢，當時是早上 6 時，我想整個普悠瑪事件你也非常辛苦，我們非常悲傷，行政院也有動起來，可是我只想請問院長，星期三早上 6 時你在比 OK 時，你說安全過關，安全過關，特別比 OK 代表院長認為普悠瑪沒問題很安全，請問院長，誰跟你說可以比 OK 的？誰跟你講已經安全過關的？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徐委員指教，因為當天我搭乘的班次是第一班普悠瑪從樹林開往花蓮的列車，經過交通部還有臺鐵的努力能夠迅速通車，我所謂的比 OK 就是說，當我搭乘的那一輛普悠瑪號經過新馬站時我比 OK，那個意思是說已經順利通車，而且安全過關。

徐委員永明：院長，根本不 OK。

賴院長清德：請指教。

徐委員永明：誰跟你講比 OK，那個人就應該下台！你知道同一時間早上 10 時在台北，臺鐵召開記者會說根據通聯紀錄司機員未告知調度員關閉 ATP，把責任推給司機員，說他沒有告知！兩件事情同時發生，你卻在那裡比 OK，說系統沒有問題，你還跟我們鄉親講說你是坐普悠瑪來的。

賴院長清德：是啊！

徐委員永明：臺鐵在那邊開記者會表示這是司機員的問題，因為他沒有通知。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這是兩件事情吧？

徐委員永明：院長，螢幕上這張是臺鐵的出國報告書，是他們去日本受專業訓練回來所寫的，上面提到日本的 ATP 怎樣怎樣，但下面黃色的部分請部長與院長看一下，上面提到「反觀本局的 ATP 卻是以觸控螢幕來做為人機介面，雖然顯示的資訊相當豐富，卻也容易使司機員產生依賴 ATP 的資料來開車，一旦 ATP 故障，反而無法正常運轉列車」，當時就覺得 ATP 如果故障或關閉是會有問題的。一開始臺鐵召開記者會是要將責任推給 ATP，黃國昌委員 11 點質詢時質疑不是應該都要有遠端監控系統嗎？但臺鐵晚上才召開記者會表示，臺鐵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列車 ATP 隔離開關增設遠端監視系統，但 101 年開始交車之 19 列普悠瑪列車並未具備遠端監視功能（原因尚待釐清），後面還用一個括號寫著「原因尚待釐清」。有遠端監控系統但沒有裝，原

因講不出來，說是「原因尚待釐清」，但是院長卻在早上 6 點在宜蘭比 OK，跟大家說沒問題。但這個系統有很大的問題，原本想把責任推給司機員，後來還爆出他有吸毒前科或什麼的，對此我還想請問一下，請問行政院發言人可以講這個話嗎？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發言人是幫他澄清。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只是想請問，當你比 OK 的時候，你知不知道應該要有遠端監視系統但沒有裝，你知道這件事嗎？

賴院長清德：因為普悠瑪對花東的旅運很重要，也有委員擔心對花東的觀光會造成衝擊，我身為行政院長，在交通部恢復通車時，我搭乘第一班車，而且也的確是平安通過新馬站，所以我比安全過關。

徐委員永明：院長，那是你那一班車，身為院長，你要保證 OK 的是以後都不會有問題啊！

賴院長清德：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嘛！

徐委員永明：這個跟農產品過多然後你幫忙吃，是不一樣的！

賴院長清德：所以我也進行普悠瑪大體檢、臺鐵大體檢啊！

徐委員永明：如果你當時不知道有遠端監控系統沒裝，臺鐵晚上才發新聞稿，在委員質詢後還說原因尚待釐清，他們自己都搞不清楚狀況耶！院長，誰跟你講 OK 的，你不覺得這個人有問題嗎？臺鐵本身就知道 ATP 可能有一些狀況，臺鐵本身也搞不清楚本來應該裝的遠端監視系統後來沒裝，可是卻叫院長來背書。我當然知道院長非常急想讓整體東部的運輸、產業能恢復正常，但是院長比 OK 的意思是把你的政治 credit 以院長的高度全部賭上去耶！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你談的是兩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這不是兩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ATP 的遠端監控有沒有問題，後續都會查明，這也是未來臺鐵大體檢的範圍之一。現在是軌道已修復完成，也真的順利通車了，這一點我們必須對同仁的努力給予肯定。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你比的 OK 不是在鼓勵同仁，而是在向全臺灣民眾保證這個系統沒有問題，可是後來卻發現這個系統有很大的問題嘛！

賴院長清德：徐委員也應該要同時注意到我的要求，包括普悠瑪要大體檢，臺鐵局要大體檢，以及要成立交通運輸安全委員會等等，這些都是後續的作為。

徐委員永明：我肯定這些努力，但我認為院長比 OK 比得太快了！在當初的契約中，普悠瑪其實是有預留可以裝設 ATP 遠端監控系統的管線，螢幕上這張是合約書，所以院長與部長要問的應該是，當初買的時候就有預留要裝設系統了，為什麼沒有裝設呢？為什麼 24 日晚上發新聞稿表示原因未明？部長，臺鐵昨天有沒有跑去樹林機廠做檢查？

吳部長宏謀：他們沒有跟我回報。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去樹林機廠做這個事？

吳部長宏謀：昨天他們沒有跟我回報。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不知道這件事？

吳部長宏謀：是。

徐委員永明：昨天臺鐵找代理商去樹林機廠測試東部列車有沒有裝遠端監視系統的管線，部長，他們有向你回報嗎？

吳部長宏謀：謝謝徐委員，有關普悠瑪號這一系列列車，根據我們的初步了解，它是沒有遠端監測系統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他們沒有裝上去，但是他們有沒有預留管線讓你們裝設？因為你們買了這個系統嘛，當時招標時要求要有，他們有沒有提供管線讓你們裝設？

吳部長宏謀：這個是這樣，第一，我們當然……

徐委員永明：你知不知道臺鐵昨天找代理商去樹林機廠、去普悠瑪列車上找管線？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吳部長宏謀：我們是這樣，現在普悠瑪……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不知道這件事情還比 OK 啊！

吳部長宏謀：我們那一天是……

徐委員永明：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我只問你知不知道，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很有限！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昨天他們跑去看了之後發現有預留管線，而且裝上去還 OK，也就是說，普悠瑪本身的合約書有要求，而他們送到臺灣來的列車上也都有預留管線，是臺鐵自己沒裝上去，臺鐵昨天偷偷跑去裝設，發現這個遠端監控系統是可以做的！部長、院長，你們二位都不知道他偷偷做這件事，原因為什麼不明？其實很簡單，是可以裝只是不裝而已嘛！那誰要負起責任？結果今天報紙的標題是什麼？臺鐵局長負責下台，看到「負責下台」可能會覺得這位局長非常好，因為他負責下台，但他應該法辦，應該撤職查辦啊！如果這個系統是可以裝上去的，原廠也預留管線了，合約書上也有記載，他都做到了，那為什麼不裝？遠端監控系統為什麼不裝？什麼叫原因不明？昨天還偷偷跑去檢查。結果院長那天還在那邊比 OK，你被騙了，你被蒙蔽了，局長下台叫負責下台？

賴院長清德：這實在是兩件事情，後續我們都會去處理。

徐委員永明：今天不是你的班車過去就是 OK，而是所有民眾看到你搭乘班車後比 OK，大家會覺得普悠瑪沒有事情了。

賴院長清德：如果第一班車連當行政院長的我都不敢去坐，我們有什麼道理要求民眾去坐，我希望臺鐵局以這班列車的安全標準去服務國人、服務東部的旅客，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標準。

徐委員永明：院長，你聽不懂我講的話，你很勇敢，你去坐第一班車，你也比 OK，但我的意思是說，你是院長，你不是立委或縣市長，你比 OK 是跟所有臺灣民眾保證，但我剛才跟你講的是臺鐵有很大的問題，本來可以裝，也有管線，但他們自己不裝，自己都搞不清楚原因，昨天偷偷去檢查，你不覺得這個體系有問題嗎？他跟你講的話你可以信嗎？

賴院長清德：這本來就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局長只是負責下台，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臺灣鐵路管理局的沈痾由來已久，過去的檢討都流於形式，我們這一次要痛下決心來解決這個問題。

徐委員永明：我真的要誠懇的建議院長，誰叫你比 OK，那個人把他開除掉，因為那個人是在騙你、那個人是在害你，那個人是在欺騙臺灣民眾的，誰叫你比 OK？

賴院長清德：臺鐵當然存在許多問題，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希望東部普悠瑪的運輸要能夠達到安全的標準。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可是誠如我們所講的，如果當時調度員是叫駕駛員停車，列車有很大的問題，不要趕、不要急，這一次我們就不需要犧牲 18 條人命了。

賴院長清德：這個未來會查明，然後向社會大眾報告。

徐委員永明：下一個問題，95 無鉛汽油在 159 個加油站出問題，本來講要賠償 3 億元、4 億元，現在變成 27 億元，董事長要不要下台？去年 815 大停電，總共賠 3.58 億元，陳金德下台，8 月 15 日出事，8 月 18 日他就請辭獲准，戴謙還做得下去嗎？你還要讓他繼續做下去嗎？院長，這是你的高度的事情。

賴院長清德：這件事我會請經濟部檢討中油……

徐委員永明：不是，院長，這是你的高度的事情。

賴院長清德：所有過程到底疏失在哪裡。除了緊急……

徐委員永明：不是啊！次長出來講這不是政策啊！

賴院長清德：除了緊急解決問題，對消費者負責任以外，公司應該負責任的部分，我們也會檢討。

徐委員永明：不是，院長，你用戴謙是破格任用喔，因為他年齡有點高，你那時候把 65 歲的限制拿掉，他又不是這個專業，他是養鴨博士，你特別讓他來當中油的董事長，這中間發生多少事情！

賴院長清德：他當過國發會副主委，也當過南科管理局的局長，他當過大學的校長。

徐委員永明：院長，我不否認他有他的專業，只是以他的專業來管中油，這另外一個你講的沈痾已久的公司跟體系，可以嗎？從來沒有人想到 95 無鉛會發生事情，結果它發生事情了，今天媒體說要賠 27 億元，你知道嗎？油品出事了，不是每個出事的加油站都可以去換，還限制 159 個加油站中只有 80 幾個站可以用，然後有開立統編的發票還要回去原來的加油站做折讓，也不是隨時就可以去做所謂的「退一送一」，時間限制在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5 點以後就不受理。院長，這樣的中油有誠意嗎？不是應該我在什麼地方加到有問題的油就在什麼地方換？我什麼時候去，就什麼時候換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今天早上已經要求中油要展現誠意，要……

徐委員永明：159 個站的油品有問題，就 159 個站都可以換嘛！

沈部長榮津：要方便受害的消費者。

徐委員永明：院長，你知道中油斷氣、桃煉爆炸、95 無鉛出事，你的預算中，中油的年終獎金編列了多少？部長，編多少？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編 36 億元！賠 27 億元，編 36 億元，每個人平均 26 萬元。

沈部長榮津：這一次它賠償的費用都會納入它的經營績效裡面，所以就會反映到它的經營績效，它會付出這個代價。

徐委員永明：你編 36 億元，給大家的訊息是什麼？這是大鍋飯，不管你做得好不好，那時候氣爆，後來年終獎金也是 4 個月；這次油品出問題，也是年終獎金 4 個月，大鍋飯，出任何事全民買單，27 億元全民買單，36 億元發下去，每個人 26 萬元，你覺得民眾可以買單嗎？

院長，我要講的是，臺鐵的問題、中油的問題你要找到對的人來做，你不要相信他們講的話，叫你比 OK！那是把全民的性命送上去啊！可以裝的安全系統不裝，偷偷去測試發現 OK、OK 可以做，可是過去幾年就是沒有做。院長，這不是你比 OK 就可以解決的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Nga'ay ho!（中譯：您好。）剛才賴院長報告時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的相關經費有 408.25 億元，預算書也是這樣寫，這些你們認為的原住民族的相關預算，其中最大宗的是交通部及所屬的預算。

請看下一張，原住民族的教育預算我們非常重視，檢視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那一本預算書，108 年度 35.25 億元，107 年度 35.24 億元，增加 0.01 億元；但是檢視教育部的單位預算，其中寫的是 108 年度 35.23 億元，107 年度 35.27 億元，減少 0.04 億元，總預算跟教育部的單位預算所呈現的數字不一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但是我們看這個預算的呈現，將 107 年度跟 108 年度做比較，107 年度的比率還有 1.977%，108 年度只有 1.908%，降低了很多，原住民族的預算真的是減少了。

我們接著看，接下來就跟教育部沒有關係，跟主計總處有關係，請教育部部長可以回座了。剛才提到院長說原住民族的經費是 408.25 億元，我們檢視之後發現是假預算，請看實際的狀況。剛才提到交通部的預算最多，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的計畫，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也就是蘇花改的部分，蘇花改竟然列為原住民族的相關經費，如此龐大的一個數字怎麼可以列為原住民族的經費呢？因為蘇花改不是只有原住民在走啊！是全臺灣人、是所有花東的人要走的道路，整個 65 億元都列在原住民的經費。另外，南迴公路拓寬計畫的預算數有 20.8 億元，百分之百全部都列為原住民族的經費，這是何等的不合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也是一樣；台 9 線的拓寬計畫也是一樣；省道改善計畫總共列了 28 億元，整個累計起來 133 億元，全部都列為原住民族的預算。

接著看下一張，觀光局及所屬的計畫，東海岸風景區管理建設計畫列了 1 億 350 萬元，這是你們認為的原住民族預算，占這個計畫總預算數的 91%；再看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竟然將預算數百分之百都列為原住民族預算。跟院長及部長說明，風景區到了我們原鄉，我們祖先的土地被撥用作為風景區相關的建設，土地的利用受到限制，我們要蓋房子都受到限制，我們是受害者啊！現在預算編列竟然說全部都是原住民族的預算，這樣合理嗎？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鄭委員，第一個跟你說明的是，法定預算 1.9%是教育的預算，所以教育部或原民會所編的預算其實都有超過這個標準，這是第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賴院長清德：第二點，不管是交通建設或其他的建設都是要促進居住在這個地區多數的原住民朋友，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所以根據過去的統計的經驗，民進黨執政如此，過去國民黨執政也是如此，都是把它合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錯誤的就要改。

賴院長清德：這是一個計算的標準，並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錯誤的就要改，蘇花改的經費，全國原住民人口也才 2%，你要把我們列進去；花東公路的改善經費，我們原住民的人口也比較少，為什麼不列入客家的預算，在花蓮、台東地區，客家的人口還比我們多，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很不合理嘛！我們原住民人口第三多的縣市在哪裡呢？在桃園。你要不要把桃園的建設都列為原住民族的預算，這是不合理的，錯了就要改，好不好？像南迴公路的拓寬……

賴院長清德：我請朱主計長跟你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些建設就像剛才賴院長講的都有經過原鄉，可以使原鄉更繁榮並促進原鄉的發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錯誤。主計長、交通部和各機關都誤以為所有在原住民地區的都要列為原住民方面的預算，這是錯誤的。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對部落有定義，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本席可以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鳳林鎮的客家人最多、閩南人少，我們原住民更少，你們把鳳林鎮列為原住民族的預算就錯了，對不對？這是一個很嚴重的錯誤，我們應該要看實際用在部落的家戶及原住民個人的這些預算，才是非常實際而不是這種虛胖的預算，高達 408 億元，金額看起來這麼多，原住民的人口只有 2%，我們就編列了 408 億元，看起來好像原住民有多少的預算，事實上這個都是錯誤的。去年我在這邊也有質詢過院長，你當時說要改善、要正確地傳達出來，結果還是沒有。對於這樣錯誤編列的預算，院長是不是可以加以修正？

賴院長清德：我請朱主計長向委員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那個編列只是一種分類，實際上與原住民相關的話還是以原民會的預算為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們就不要列到 408 億元這麼多，變成是一個假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相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要讓院長在這裡宣布原住民族的預算 408 億元，這樣會變成一個假消息，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本來是一個統計的標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吳部長，最大宗是在你們這邊。

吳部長宏謀：是，謝謝鄭委員。現在像道路系統都是系統性的，所以我們有原鄉的道路改善計畫，但是這個改善計畫如果聯外的交通、外面的幹道沒有做好，事實上也沒有辦法發揮功能，所以我們現在整個經費是這樣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在強詞奪理，像蘇花公路要改為蘇花改，你們就蘇花改也要列全部，包括台 9 線拓寬、南迴公路拓寬，南迴公路拓寬事實上是用到我們的土地，我們是受害者，結果變成好像是得利者一樣，從預算層面來看就是這樣，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應該要改，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蘇花改沒有算在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就是蘇花改，第二個是南迴公路拓寬，現在正在拓寬，去年金崙大橋通車時院長本來要去剪綵，像那個也有算在裡面，這都是不應該的，對不對？就算是在台東，原住民的人口也是算少數，不應該把它列為整個原住民族的相關經費，我們不需要虛胖的預算，而是非常務實、實實在在的，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鄭委員，我要分享一下，像台 86 線是中央做的，它經過台南市，可是也會把經費列入補助台南市的部分，所以中央在計算各縣市的幫忙時，這個會算在台南市裡面，但是中央有一套自己的統計方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對縣市那邊要這樣算我沒有意見，縣市沒有意見我就沒有意見，但是我就原住民的部分是有意見的。院長，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數字，我們相關的教育經費跟學生的人數應該要成比例，原住民的生活落差很大，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平均餘命相差 8.34 歲；平均月收入也少了很多、家庭平均總收入落差達 41 萬元；各級教育粗再學率尤其是大專院校落差 33.9%，休學率 1.5 倍、退學率差了近 2 倍；自有住宅率有 12.14% 的落差。所以我們應該要投入經費去減少我們的落差，很務實的編列預算，而不是編出虛胖的預算，那些建設就算我們有利用到，但還是少數，所以應該要真正的落實在最需要的地方，要縮短差距。院長，我在上次質詢的時候有提過要加速的縮短差距，你也說好，結果沒有呈現在預算的編列上，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都有在做，鄭委員剛剛指出對原住民生活上的照顧、健康的照顧或是工作上的照顧，其實相關部會都有在推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在預算的編列上面顯示出來，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這 5 年來原民教育的經費增加了將近 10 億元，我們不斷的在重視，也合乎原教法第九條的規定，今年是 1.91%。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比例減少了。

葉部長俊榮：但是裡面確實有牽涉到一些少子化、人數換算的過程，我們對於原民的補助，委員剛才提到國立大專院校的補助，今年就增加了 654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該增加的部分，所以我們很肯定。

葉部長俊榮：對很多地方都有增加，原住民活動也有增加了 2,754 萬元，所以其實我們是跟原民會合作，我們對教育這一塊相當的重視，而且不斷在強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你們要繼續做、要繼續增加。我們接下來看一個議題，行政院違法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經累積到 37.5 億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是原住民族綜合

發展基金的法源，就是要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的業務、發展原住民族的經濟，而且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有特別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但是我們現在看原民會編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每一次主計總處都不給它錢、都不給它公務預算，都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基法第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是為了發展經濟才成立這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但是卻拿去做禁伐補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是在 105 年 4 月就核定了，目前安全存量都沒有問題，現在還有超過 100 億元的金額在那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本席是要為原住民爭取預算，我在之前也有質詢過，我提出這樣是錯的，不要一錯再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安全存量是沒有問題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一錯再錯，這是違法的，違反預算法，違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違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執行機關是農委會林務局而不是原民會，所以應該由行政院編列，法律有明定由行政院編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行政院有編列公務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能因為過去錯了，就一直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這部分都是公務預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難道主委認為你們的預算太多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太多。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定宇：（10 時 3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總預算的質詢，我對預算有一些問題要就教於院長，但是在開始質詢之前，本席還是要提一下普悠瑪這個事件。行政院長做為全國最高行政首長，除了管理之外，其實管理還在下面一個層次，另外還有領導的問題。本席在此誠懇的建議，我知道這兩天院長也很忙，請您撥空去幾個地方，比方桃園楊梅富岡機廠，它是北部最重要的保修廠。現在臺鐵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說不清楚、前後矛盾，所以他們的專業根本不被信任，但專業上還是要靠專業的專家。臺鐵的員工，尤其是愈基層的員工，在保修廠裡面負責相關工作，如果從樹林發車，樹林有一個保修廠，但這裡的機件不足，所以晚上都要從富岡那裡調人過來，深夜修好之後，東西還要再帶回去。如果院長能夠撥空去看看這些在保修廠工作的臺鐵同仁，或者等待發車的這些列車司機，這是一個領導力、一個溫暖的表現，因為沒有一位司機願意發生這樣的事情，縱使有錯，多數的司機都在這個工作崗位上辛苦的努力著，我相信你有體會到這一點，可以去關心他們一下，那部分沒有什麼大道理，就是關心。

第二，這次還好成立了一個院級的調查委員會，因為院級的調查委員會把通聯紀錄調出來，坦白講，這個是不護短，臺鐵昨天的講法被第二天你們的通聯紀錄打臉、推翻，還好有成立院級的調查委員會，才能維護政府對這件事的公信力，否則臺鐵不管是對於有沒有通聯紀錄、車子有沒有故障、到底遠端監控怎麼回事等等都講不清楚，現在他們講也沒有人相信，所以本席

的第二個建議是，院長也可以撥個空去台北的行控中心，看看那個圖板到底會顯示什麼，這是本席的建議，當然也要尊重院長的決定。昨天本席看到院級的調查委員會成立了，我想有些媒體都沒有注意到，你們要納入資深的司機員，請問是由你們來找還是工會推薦？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委員。工會推薦。

王委員定宇：這是今天決定的還是昨天決定的？

賴院長清德：昨天決定的。

王委員定宇：他們會推薦幾個人？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有幾個人，由召委—吳澤成政委來向委員報告好嗎？

王委員定宇：另外也有人質疑這次調查委員會裡面怎麼有那麼多土木專家，當然現在有納入司機，他是第一線工作人員，但是有時候實際操作的人就原理上也不見得清楚。總之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們要讓這些司機員成為這個調查小組的成員，大概有多少人、扮演什麼角色？第二，有人質疑為什麼有那麼多土木技師、專家，原因何在？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會請司機來參與，目的是要了解他們實際的作業狀況，我們要找出真正的原因。

王委員定宇：臺鐵有一個司機員工會？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們是有臺鐵工會，派裡面的資深駕駛參與。

王委員定宇：要派幾位來協助調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1 位。

王委員定宇：在不影響他們的工作負擔之下，多幾個人沒有關係，因為對於比較重大的，有時候要有第三方意見來做個判斷，你們是要調查真相，如果能夠愈接近真相，將來才愈不會發生這個問題。為什麼有那麼多土木技師在裡面？這 15 位委員……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裡面的專業包括土木、軌道、車輛等各方面的專業……

王委員定宇：所以並不像外傳土木技師占了一大半？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才 1 位。

王委員定宇：昨天我看到一個媒體報導說，這裡面有三分之二都是土木技師，都是不相干的人。

吳主任委員澤成：只有 1 位。

王委員定宇：這個就是錯的，所以你們每天都要提供正確的訊息，土木技師只有 1 位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王委員定宇：不會說由不相關的專業來調查這件事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會，絕對是相關的、各方面都有。

王委員定宇：本席建議調查要獨立去行使，院長是帶著全國的公務員為國家在努力，對於鐵道員、司機員這些愈基層的人員，請院長去看看他們，我覺得這是一種正面的鼓勵。臺鐵當然有很多問題，臺鐵全身都是洞，如何透過這麼慘痛的事情把這些洞補起來、把不科學的地方找出來，有時候換人去看才看得出問題，長久在那個環境裡面會被環境所制約，所以就是要透過關心、

了解、外部力量，我們希望將來臺鐵的安全不再是靠人或運氣而已，要有一套機制。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其實社會都知道臺鐵的沉痾已久，我們一定要痛下決心來改革，否則無法告慰這次事故亡者在天之靈，也沒有辦法跟社會大眾交代，所以我也請吳澤成政委組成一個院級的調查小組，就是知道以過去的經驗，臺鐵局自己的調查難取信於社會大眾。我給予吳澤成政委完全的權力，也要求他務必客觀公正，而且要公開透明，不循私、不護短，讓證據說話才有辦法得到社會的支持。

王委員定宇：我們 3 個人曾經一起面對過一個大的天災，就是維冠大樓事件，那時候謝謝吳政委私下來幫忙，我們都看到人命的損失，不應該損失而損失，這是很難過的事，一個小孩學跆拳道正有未來，家人卻要把他送走，那是很不忍心的，所以用這種心態去看待這個問題，不要再有下一個，這個很重要。我要提醒政委一件事，這是軌道專家跟我講的，跟這個案子不一定有直接關係，就是順便檢驗一下，我們臺灣的鐵軌在 1990 年全臺灣重新鋪設過，那時候沒有傾斜式列車，而傾斜式列車跟鐵軌的密合度、密接度，我們在臺灣沒有做過試驗，日本有，我們的車輛是引進日本的，因為傾斜之後會有力量，所以鐵軌會有損傷，滾珠式也會，空氣彈簧同樣也會，所以我們的鐵軌跟傾斜式列車有關係的部分，可以利用這次一次把它檢驗好，因為畢竟東部有很多彎道，我相信將來傾斜式列車的量會愈來愈大，你可以想像數以千次、萬次在使用時，90 年代以來的鐵軌面對的是跑直線的，那個應力是不一樣的，吳澤成政委是專家，請您一併把這部分做個了解，就是短、中、長期的部分。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會由張景森政委來督導，就是有關臺鐵的體檢。我們除了成立一個院級的調查委員會，要公正客觀以外，我們也會進行普悠瑪的體檢，全面性安全的體檢，另外一個就是張景森政委所督導的臺鐵的體檢，會把王委員剛剛的寶貴意見，包括人、車、鐵軌、管理制度都納入全面性的檢討。

王委員定宇：你們來協助調查的人要有專業性，不用擔心太多，其實臺灣有很多鐵道專家，那些鐵道專家的優點是他們全世界到處跑，就系統的比較，跟學者有點不太一樣，如果可以納入鐵道迷專家的參考意見其實也不錯，將來成為我們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雛形，就是調查時的意見會讓人家相信這是中立、客觀的意見，而不是官僚體系的調查意見，這次的調查是要建立權威性，以後不要遇到類似事件最好，但是這個權威性要存在。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有關預算的問題，關於台南的綠能科學城，也就是在沙崙、武東、大潭這個地方，我們現在發現還是有問題，我先提第一個問題，中研院要到台南，已經動土了，動土那天我有到場，是 2018 年 5 月 11 日，蔡英文總統親自動土，在動土之後，包括 7 月 24 日、7 月 30 日、8 月 13 日、9 月 18 日等，最後一次是 9 月 25 日，前面都一直流標，若流標了，當然工程完成的時間就會延宕，所以要把流標的原因找出來。其實中研院的這個農業科技是一個相當好的研究機構的設計，而且中研院後面陸續還有其他單位要進來，如果一個 delay 下來，後面會有很大的問題，這部分……

賴院長清德：已經決標了。

王委員定宇：現在第 5 次 10 月底要決標，因為還沒有公開決標，我不敢說它已經定了。

賴院長清德：已經決標了。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樣子整個工程會延宕多久？

賴院長清德：工程會延宕多久？我可能要詳細查明再……

王委員定宇：相關單位可以上來協助說明。流標是現在公共工程相當困擾的事情，這個預算大概 55.45 億元。

賴院長清德：跟王委員說明，109 年 3 月份會完工。

王委員定宇：就是後年的 3 月份，指的是第一期這個階段？

賴院長清德：對，就是動工這部分。

王委員定宇：這個動工的部分是農業科技的研究機構，當時中研院要到南院的時候，本來還有文化、人文、考古方面，但因為那裡是綠能科學城，中研院放在那裡就性質上看起來實在不對，大概現在都以農業科技、綠能科技、前瞻科技為主，但是確實人文、考古、臺灣歷史的研究在臺南是最適合的，所以原來的想法並沒有錯，只是放在綠能科學城上不太搭，當時預算有降下來，把這一塊的預算先拿掉。

我在這裡要建議院長，因為院長對臺南也非常瞭解，事實上中研院裡面有關歷史、考古、人文的部分有一個地方最適合，就是台糖虎山糖廠的宿舍群，我問過中研院廖俊智院長，他們那個部分大概只需要 4 公頃，而那個宿舍群大概四點多公頃，現在閒置在那個地方，附近有奇美博物館、台糖的車路墘糖廠、十股，還有民間的汽車博物館等等，所以那個地方是人文、文化、歷史研究很重要的地點，中研院的劉益昌教授也認為這個地方要設博物館，現在只借給成大。當時原始計畫有包含人文、考古這一塊，中研院也樂見其位在南部，因為熱蘭遮城 400 年，將來的南向不是只有經濟上的，新南向政策如果涵蓋當時大航海時期的歷史文物等等，我們跟新加坡、巴達維亞到南非整個都連起來，這一塊有相當多學者在做，但是我們常常講的新南向只注重到經濟、人才的交流、投資等等，這一塊比較可惜。你看大航海時期的航海圖，現在不是叫做北上、南下、下港，臺灣是要往南看著整個南洋，臺灣的航海位置是很重要的，當時像安平的热蘭遮城，同時期存在的從荷蘭沿線一直到日本都有，這一塊已經有學者要提一個世界性的文化遺址。本席就發包延宕的部分提出讓院長做參考，這一塊事實上可以推動，金額也不大，就土地的取得，虎山糖廠就在那裡，周邊環境又有串連，我們規劃的捷運、相關的大眾運輸也在附近，會成為一個很好的節點，不知道院長或部長有什麼意見？

賴院長清德：感謝王委員對沙崙各大建設的支持，而且去詢問各單位的進度，非常感謝你！現在是這樣，文化考古的部分原來預期在沙崙，就是南部院區那個地方，本來應該是做研究、做調查，如果廖院長有其他的考量，要移到虎山糖廠這個地方來，我沒有反對，這個需要……

王委員定宇：這個可能要稍微用力去推動，本來要設在綠能科學城那邊，後來某一次會議認為，這個地方都在發展綠能、再生能源、智慧系統，放入文化考古研究在性質有一點不相符，因此那一部分的量、質就降下來，等於沒有了。這個所在臺南設置其實是對的，現在因為沙崙在專業上的發展就是綠能的部分。

賴院長清德：我請人跟廖院長聯絡，看目前他們的想法怎麼樣，需要行政院協助的地方我們來協助

。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能把這個夢想完成，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王委員。

主席：剛才的答詢是吳主委，不是吳政委，因為以政委的身分就不能上台備詢。

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賴院長，就在幾天前非常地遺憾，在宜蘭的新馬車站發生臺鐵普悠瑪列車翻覆事件，其實數十年來交通問題一直是花東居民心中的痛，如果可以選擇，臺鐵不用背負這麼大的民意壓力；如果可以選擇好山好水的花東，基礎建設不會是現在民進黨大老林濁水先生口中說的落後國家的水準。所以今天我揭開花東居民被欺騙的此一惡夢，這是今天本席要跟花東居民，還有院長來談論的問題。

蘇花公路是花東跟北部地區唯一的公路運輸系統，交通部在 2008 年的新聞稿指出，依照警政署在 1997 年到 2008 年 5 月 1 日為止的統計數字顯示，蘇花公路發生死傷的交通事故總共是 1 萬 495 件，而造成 1,046 人死亡，1 萬 3,488 人受傷；我們現在講的是不含落石造成的傷亡，它的死傷率還有受傷率，分別是西部高速公路的 15 倍跟 16 倍。1990 年 2 月，也就是 28 年前，行政院其實核定了改善交通全盤計畫，行政院把蘇花高速公路跟花東高速公路列為環島高速公路網發展計畫之一；然而 28 年過去了，這個行政院曾經核定的花東最重要的交通建設，目前還停擺著。再來，2010 年 10 月 21 日，因為颱風的影響，陸客團的遊覽車在蘇花公路翻覆了，造成 26 人的失蹤還有死亡之後，在龐大的民意壓力之下，行政院通過了蘇花公路改善計畫。28 年過去了，當年的蘇花高變成今天的蘇花改，而且只改了一半，路線當中屬於原住民部落的東澳到南澳路段沒有改到。

行政院的政策是每一次只要遇到死傷非常慘重之後，你們才會跨出那一小小步，然而對於花東居民的需求，我看到的是行政院的態度是連施捨都不願意。也因為花東地區的交通問題一直無法解決，但是民眾往返北部卻沒有其他的選擇，只能依靠臺鐵。政府為了掩飾政策對花東置之不理的態度，2007 年行政院核定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這個計畫以非常華麗的詞藻宣示，宣示什麼？東部地區是臺灣最後一塊淨土，東部的發展不能追逐西部的模式，其實用白話文來講就是，如果西部有高鐵，東部不可以有；西部有高速公路，東部不可以有；西部有快速道路，東部不可有。取而代之的政策是什麼？建設東部為具備多元文化特質、自然生態景觀、優質生活環境與國際級的觀光景點的區域永續發展典範，要讓花東的部分成為眾所關注的議題。這麼長的一段話，我聽不懂也看不懂，我只知道沒有安全回家的路。

花東地區每一次成為眾所關注的議題，不是重大的交通事故，就是買不到車票。2011 年政府為了再一次宣示對花東居民照顧的決心，把原本的「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提升為法律位階的「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該條例規定中央政府要以 10 年的時間撥補 400 億元作為花東的永續發展基金。我們看這 400 億元可以做什麼？觀光、文化、醫療、社福、交通還有基礎建設等等；另外花東條例第十一條也特別規定，為了要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

的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的需求，交通部應該要提高鐵路的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的時間，並且要提升公路的安全性還有可靠性；另外一段說的是，花東地區應該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的交通以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的運輸服務。目前社會大眾所熟知的臺鐵太魯閣號還有普悠瑪號，就是依照該條文購買的列車。這兩個列車還特別以原住民的族別來取名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

可是當政治人物風風光光參與交車、通車典禮的時候，花東的交通問題真的有改善嗎？在蘇花公路跟花東公路安全及運輸能量無法提升之下，我們的政府要推動什麼？推動觀光，要把遊客帶到花東，又要滿足居民聯外交通的需求，唯一的依靠就是臺鐵。當更多的遊客來到了花東，花東的居民更買不到車票，所以花東地區的立委服務處變成了民眾購買臺鐵車票的窗口，當立法委員也買不到車票的時候，就轉而要求臺鐵加開列車，就在這種運輸量飽和，政府又無法補足人力需求的情況下而造成了人車過勞的狀況，政府的花東政策變成了官僚的殺人政策！

當花東的交通政策讓民眾安全處在高風險狀態的時候，其實本席最擔心的是花東緊急醫療的處境。我們看一下這張地圖，從宜蘭東澳到屏東的楓港，路程長達 350 公里的公路還有軌道上，只有花蓮有一處重度急救責任醫院及三處中度急救責任醫院。以台北市為例，九成民眾如果要到中度的急救醫院只要花 10 分鐘的車程，可是花東地區 25% 的縣民若要到所謂的中度急救醫院需要花一個小時以上的車程，如果是救護車來回需要兩倍的時間，更嚴重的是重創傷病患的黃金治療時間，院長你比我清楚，只有 1 個小時。今天臺鐵的事故如果發生在這個地區，那麼後果真的不堪設想。

今天本席要告訴全國民眾還有花東居民，政府不是沒有錢來執行花東的政策，而是連施捨都不願意，缺乏完善的交通建設還有醫療建設。花東縱使有國際級的觀光景點，我們卻只能用「好山、好水、好短命！」來形容。長年以來花東的緊急醫療嚴重不足，所以 0-2 歲的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台東最高，花蓮第 2；105 年度全台平均壽命台東最低，是 75.05 歲，花蓮次之是 76.55 歲。交通、醫療、公衛都是落後國家的水準。

大家一定會納悶，花東基金不是有 400 億元可以用來改善這些困境嗎？我們來看花東基金之前的預算執行率如何？除了 2010 年第一年度國庫應該撥補的 40 億元預算有到位之外，預算撥補逐年降低。按照比例 108 年國庫應該要撥補給花東基金 320 億元，實際的數字卻是 136 億元，撥補 42.5% 而已。我們再看預算執行率，國庫實際撥補的 136 億元，8 年來執行了 46 億元，執行率是 33.8%。如果按照國庫撥補的預算 320 億來看，真正的預算執行率只有 14.3%。

前幾天蔡英文總統宣示，要給花東一條平安回家的路，可是我們看到明（2019）年的花東基金，國庫只撥 10.5 億元，創下民進黨執政以來的新低記錄。我要告訴大家，美麗的話語總是夢，而花東的夢總是變惡夢！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金不會缺少……

高金委員素梅：我再說一遍，院長……

賴院長清德：花東地區相關建設所需要的經費，總預算、前瞻基礎建設或是花東基金都可以支應。

高金委員素梅：前瞻基礎建設是下星期二我要跟你談的議題，所以你現在不要急著說……

賴院長清德：另外給花蓮一條安全的路，不管哪一黨執政，都非常的重視……

高金委員素梅：但是我們看到 2019 年的花東基金，民進黨只撥了 10.5 億元。院長知道嗎？民進黨最差的一件事情就是不願意聆聽！我會給你時間來說明好嗎？請你不要急！我要說的是，誰執政誰要負責任。

本席今天的質詢，我要請花東的居民你們好好的省思。我們來看 2007 年行政院核定的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當時正逢 2008 年總統大選前；我們再看 2011 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在立法院三讀立法，當時正逢 2012 年總統大選前。早在 30 年前就核定的交通建設案不執行，每一次只要到了選舉前政府就用政策來欺騙花東的居民，過去 30 年來國民黨是有錢不會花，近 2 年民進黨是錢拿來亂花……

賴院長清德：這不是事實。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民進黨的台東夢是像蔡英文總統說的「用輪的都應該輪得到」，我想這種輕率的語言，台東居民會生氣；而這種輕率的語言，台東的居民還會相信嗎？台東的居民有這麼好騙嗎？本席必須要提醒執政黨……

賴院長清德：委員剛剛的說法，其實不是事實，流於輕率。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不要一直辯解，你們現在最壞的態度就是不聆聽，本席還沒有講完，我會給你時間說明，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你的質詢都不願意給人家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我要提醒執政黨，當你們面對花東的重大政策，不管是交通或醫療等重大建設，如果一個月內你們提不出所謂的重大決策，我想你們的花東夢，最終會夢碎花東！院長剛剛一直說，你們會有錢投入，會有政策投入。

我再讓你看最後一張簡報，其實你們有錢，花東基金有錢，也有政策，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四條明明就寫著，中央主管機關要做的事情有兩項，第一、訂定花東地區的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二、協調、審議、監督，還有指導花東地區的建設跟發展。所以，院長知道嗎？不是沒有給你錢，也不是沒有給你政策，如果今天我是您的話，我會怎麼做？我今天不是只要交通部及臺鐵加強檢討，而是要由檢調單位調查這次造成普悠瑪翻車事故的原因。如果我是您的話，我會把衛福部部長、交通部部長、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主計總處主計長等人請到我的辦公室來，依照花東基金所規定中央應該做的事情，相關部會做橫向聯繫，而不是只檢討臺鐵。

賴院長清德：報告高金委員，現在你的發言只剩下 6 秒鐘而已，你要給我多少時間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你說。

賴院長清德：你的質詢就是這樣，你一直都在演說，也不願意給人家時間回答，這樣的質詢有什麼意義？

高金委員素梅：我給你時間回答，現在請說。

賴院長清德：現在你發言時間已經到，我要如何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我跟你說花東基金有政策、有錢，好嗎？請你不要硬辯。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昶佐：（11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與院長討論有關托育預算的部分，現今國內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政府政策針對未來 2 歲至 5 歲幼兒打算將增加托育公共化幼兒園，4 年所需經費為 145 億元，這些經費統統由中央出錢，而且重點在於 9 成以上都是由公務預算支應，所以我認為教育部其實想得很清楚，因此財源很穩定，但是我們看到 0 歲至 2 歲嬰幼兒則是由衛福部負責，未來 4 年公共化托育服務所需經費約為 17 億元，在這 17 億元中，有 15 億元是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在一般公務預算中並未編列經費，而且地方政府必須自籌財源兩億多元。依照上述的邏輯來看，衛福部與教育部編列預算的想法完全不同，令我不禁感到憂心，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一定的期限，當期限一到，未來地方政府在公共化托育服務的經費上要從何處支應？本席希望院長與部長能夠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林委員的關心，事實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確實有時間上的限制，如果能夠順利推動的話，應該在 8 年內完成，我們在 8 年內有規劃目標，針對公共化政策要提高到什麼樣的程度，至於不足的部分，我們採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的方式執行。如果 8 年時間一到，若有不足，我想應該也差不了多少，屆時可以運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繼續支應，以達成公共化托育服務的目標。

林委員昶佐：我們看到相關預算，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要補助私立幼兒園的預算，未來 4 年需要五百多億元，這五百多億元都是編列在公務預算之中，所以我們看到政府花了很多錢在補貼私立幼兒園的部分，如果要增加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供給的部分，其實我認為政府應該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如此財源才會比較穩定。

賴院長清德：這必須考慮到服務量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預算編列在資本門，而公務預算則是編列在經常門。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們算是向私立幼兒園購買相關服務，所以我們才會補助相關經費，當然有些私立幼兒園的價格較高，但也有些價格較低，我們根據政府的財政能力，並視其服務的標準，我們要選擇適合的幼兒園購買相關服務……

林委員昶佐：在上次總質詢時，我有與院長討論此事，基本上，我希望大部分的預算能夠編列在增加公共化托育服務上，不過，我們在此不必做太過於細部的討論，主要我們憂心的問題是，因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預算為期 2 年，之後若有些地方政府認為這部分的預算不穩定，還是他們想要採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的補助即可，畢竟發給家長補助經費相對比較簡單。現今政府補助公共化托育服務的部分，只有開辦費與營運費，經過兩、三年之後就要由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令本席擔心的問題是，如果屆時中央政府財政預算不穩定，而地方政府也無法自籌財源，將變成 2 歲至 5 歲幼兒托育經費很穩定，而最需要托育服務的 0 歲至 2 歲嬰幼兒階段的相關托育經費卻最不穩定，所以我請院長能夠再次宣示，無論如何，當未來財源不穩定時，而地方

政府也無法自籌財源，中央政府應該擔負起公共化托育服務政策的相關經費，畢竟這是政府既定的政策目標。

賴院長清德：是的，感謝林委員。公共化托育服務確實是國家政策，現今在推動建設的時候，因為私立幼兒園屬於私部門，我們可以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支應，經過 8 年之後，我相信未來我們在這方面的比率應該會有相當的提升。如果在這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可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經費支應，這都沒有問題。事實上，公共化托育服務會有高峰期，由低點上升至高點，再由高點逐漸下降，若有不足的部分，我們運用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來補足，如果公共化托育服務已經達到一定的程度，就由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來彌補，那時這部分的採購就沒有那麼高了，所以這其中會有一些變化。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中央政府政策的宣示對地方政府也很重要，我最擔心地方政府無法自籌財源，所以他們就不想自籌財源，反正中央政府會補貼相關經費，如此一來政府的美意就會不足了。

賴院長清德：因為這會有時間上的關係，再加上現在面臨少子化，去（106）年出生人口不到 20 萬人，今年比去年出生人口數更低，所以我們必須儘快有效率地建立友善的托育環境，提高年輕夫妻願意生小孩的意願，並能夠減輕其育兒的負擔。

林委員昶佐：其次，請問財政部蘇次長，去年本席在財政委員會向財政部許前部長提出質詢，當時我提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將生活基本費用定義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我不知道當時部長是否在场？本席認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是上班族必須自行負擔的生活基本費用，如果將這些生活基本費用成本納入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中，我想這無法反映出一般民眾的實際生活開銷，所以我說這會對一些上班族很不公平。結果財政部回覆本席一則公文，公文指出我說的很正確，但這麼做會造成國家稅收大幅減少。但是，昨天我看到財政部已經預告會修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昶佐：因此本席提出下列建議：第一、財政部已經確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不會納入基本生活費的政策方向，相關政策不會再做修改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已經有做出預告，但是，我們要到 11 月才會決定是否刪除相關規定。

林委員昶佐：好的。因為我相信這對一般上班族會減輕很多的負擔，所以這是正確的政策方向。

再者，我認為還有一項重大的改變，那就是未來將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5 號解釋修改所得稅法。眾所周知，現今有非常多位立法委員都針對薪資所得扣除額提案修法，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與財政部應該先思考，當明（108）年討論修正所得稅法時要如何做規劃與認定，並提出優先順序。請院長和部長稍作說明。

蘇部長建榮：報告委員，因為今年初我們將開始實施所得稅優化方案，未來四大扣除額將會大幅提高，因此，大部分民眾都已經受益，現今大院有許多委員提議薪資所得扣除額的部分，我想明年我們會針對所得薪資所得扣除額做通盤性的檢討，並考量其優先順序，如此對整體稅制的健全會比較好。

林委員昶佐：好。本席要向院長及部長提出具體的建議，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和列舉扣除額其實是

對維持一個人基本生活尊嚴的保障，免稅額的意義是指，人要活下去差不多需要多少錢，而標準扣除額的部分則代表，人在社會生活、維持尊嚴的基本費用，所以這部分也應予保障，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兩項都有納入基本生活費裡。

林委員昶佐：特別扣除額取決於特殊的個人因素，因而需要某些優惠，或是須要幫忙，所以這是第三層的部分。我們在計算損失、考慮什麼要優先規劃的時候，就應該先從基本的生存權下手，接著才是該如何提供優惠的部分。同樣是生存權的保障，標準扣除額可以保障義務人及其配偶，但是他的受扶養親屬，不論是孩子、青少年還是老人，卻都無法享受標準扣除額的保障。如果我們一直疊加列舉扣除額，就像在菜市場喊價的話，這樣就會亂掉。所以，對於基本該保障的，我們就先把它討論好，畢竟在本來的規定裡有時就已有遺漏的，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夫妻扶養的親屬，或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的部分，為什麼就只有免稅額而沒有標準扣除額？為保障身而為人的基本尊嚴，而有免稅額的設計，但對受扶養親屬也應該要有另一層的標準扣除額，亦即關於社會生活的部分，其次像是教育或要再向上深造的部分，則要等進入到第二層的時候再討論。所以，我要具體建議的是，到討論修法時候，財政部應該要把各個層次拉出來，如此我們才能逐項討論。總不能直接討論要怎麼疊加上去，你說多少、我說多少，然後我們再取一個中間值。我認為要先幫忙保住遺漏而沒有保障到的部分，等大家的基本生活都滿足了，再討論大家想疊上去的部分，屆時討論那個層次才有道理。對於本席的具體建議，部長覺得如何？

蘇部長建榮：感謝委員的建議，這其實就是我們贊成扣除額要進一步修改的用意，準備明年要對所有扣除額作通盤性的檢討，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做整體的思考。

林委員昶佐：我認為這點很重要，我很擔心，因為在提案的時候每位委員都會針對自己較重視的事情疊上想增加的扣除額，包括要煩惱的教育、托育以及各種不同的需求等，但是不斷疊加之後，我們討論時就會搞混。

蘇部長建榮：這對稅制當然是非常有傷害。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才建議先把層次拉出來，先討論什麼、接著討論什麼、第三步再來討論什麼，如此我們的修法過程就會比較周全。另外，剛剛部長也說了，會擔心稅收大為減損，其實我去了財政委員會幾次，上次談到上班族的成本為何要納入基本生活費用，但卻反而無法扣除其薪資？我認為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就別放在裡面，那時候的財政部部長也是說這樣會造成稅損，所以還是要稍微表達一下我個人認為稅制的不公平之處。每當我講到該如何保障民眾的基本生活時，財政部都會告訴我，這樣會造成稅損、徵不到稅、這部分的稅有多少。但若每次講到較富有的人，像是我上次跟院長談到一年就賺幾百萬元的投機客，其證所稅就可以免徵。所以我也贊成未來在修法時要好好思考，是不是給了基本利得太多的優惠，但是對一般民眾的保障卻又太苛刻了？

每次我們談到對一般民眾的保障，及其基本社會生活需要多少錢的時候，財政部在委員會都會以此舉將造成稅損、會減少多少稅收的理由來應付我。但若說到要對較富有的人扣更多稅的時候

，為什麼又變得沒有什麼意見，覺得就應該要這樣，正因如此社會大眾才會覺得不公平。如果真的保障一般民眾，就不要談什麼稅損，就像我說的，基本生活、基本的社會生活是很基本的事情，這是對他們的保障，所以我希望明年在討論的時候，不要因此而認為會徵不到稅，應該要思考該如何讓有錢人多繳稅，只要把這些稅扣起來，就剛好可以補一般人因生活而減徵的稅收。所以我具體建議，明年在討論的時候，整個國家財的政紀律與收支平衡固然非常重要，但我認為對民眾基本的保障卻更加重要，如果錢不夠的話，就要思考該如何從資本利得那邊把錢徵收過來。這是我的具體建議，期待院長和部長能接受。

賴院長清德：感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曾委員銘宗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1 時 2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我邀院長不談政治，我們一起拚經濟，解決低薪的問題。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樣很好。

曾委員銘宗：107 年度，也就是今年在總預算中編列了 180 億元辦理公務人員加薪，當時的政策目的是希望由政府加薪帶動民間加薪。院長，如今已近 10 月底，請問你們有無評估過到底帶動了多少企業加薪？

賴院長清德：主計總處有統計，而人力銀行也有統計，人力銀行統計約有 50% 的企業加薪，而加薪的幅度則有 3%，至於主計總處的調查，我就請朱主計長向您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我們今年 5、6 月的統計，大概有 40% 左右的提高，不過那是今年 5、6 月的統計結果。

曾委員銘宗：院長，明年要不要加薪？

賴院長清德：這個問題還要再討論，不過 108 年度的總預算是沒有編列的。

曾委員銘宗：有關 108 年度總預算的問題，其中編了多少經費要處理目前低薪的問題？有沒有相關的經費？

賴院長清德：蔡英文總統其實非常重視，很想解決低薪的問題，也感謝曾委員今天的指教。首先，我們將勞工的基本工資提高了，這兩、三年來，包括曾委員也支持，所以大概調高了 3 次，現在的基本工資是 2 萬 3,100 元，更讓 22k 走入歷史。

曾委員銘宗：基本工資是調高了，但是依照 106 年的統計資料，受僱者（勞工）平均薪資在 3 萬元以下的高達 34%，而有 66% 的人，其月薪是在 4 萬元以下，所以低薪情況非常嚴重，已造成人才大量外流，同時也是國安的問題，希望政府能用更大的力量，拿出解決的辦法。

賴院長清德：我補充一個數據，委員投影片上的 34% 是一個趨勢，如果去看更早的數據，它其實是一直在改善的，最壞的時候其實有 45%。

曾委員銘宗：院長請看這張統計表，這個時候提低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來自經濟發展的結果，勞

工分得愈來愈少，但企業家卻分得愈來愈多，這個統計表是在民國 80 年的時候，企業家是分到整個經濟發展成果的 39.6%，到現在已經增加到 50.6%，整個經濟發展的結果，企業家分得越來越多，而勞工是越來越少，也就是說，大部分的經濟發展成果是被企業家拿走了，我覺得這非常不合理，也有違公平正義。

我們都知道，院長在 5 月份請副院長召開了相關會議，也提出解決辦法，但那些辦法基本上太弱、不夠強，我這裡有一些統計數字，院長看了會觸目驚心！這些是去年底國內上市公司中，每年賺一個資本額的公司及股價 200 元以上的公司，這 17 家公司是我篩選出來的，也是國內最有競爭力、最有能力加薪的企業，但是你看看，有些企業真的是沒有良心！比較好的像聯發科，平均年薪 314 萬元，算是不錯的；台積電 215 萬元，也不錯！但是我們看到這裡面有一些企業是賺了很多錢，卻沒有良心，譬如國巨，平均年薪只是 60.8 萬元，為升只有 62.7 萬元，這麼賺錢的公司、一年賺一個資本額的公司，老闆卻非常非常沒良心！院長，這樣的情況合理嗎？你看得下去嗎？

賴院長清德：曾委員提的這個是經常薪資，是用經常薪資來算……

曾委員銘宗：都有，包括人事費用，全部。

賴院長清德：站在行政院立場，我們的想法和委員是一樣的，我們希望企業能夠多為員工加薪，不過，因為經濟發展形式已經不同，capital share 其實主要包括資金、科技……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跟你報告，這 17 家是國內最有競爭力，也是最賺錢的上市公司，竟然這麼低薪！我們再往下看……

賴院長清德：基本上我贊成你，國際級的大公司，應該讓員工能夠得到更好的薪資，這個理念是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接著是上櫃公司，最好的是全銓公司，年薪 660 萬元，接著是群聯 263 萬元、信驊 243 萬元。這些都是股價 200 元以上、EPS 一年賺一個資本額的公司，你看看最低的是誰！瓦城在台北市開了很多家連鎖餐廳，平均年薪多少？39.9 萬元！連 40 萬元都不到！這家公司每一年賺一個資本額耶！再來看寶雅，薪資是 40.5 萬元！一年賺一個資本額的上櫃公司，薪水卻這麼低！這些都是公開資料，也是證交所及櫃買公司給我的統計資料，所以不會錯。

我要利用這個場合跟院長討教，國內最有競爭力、最有能力加薪的這 34 家公司，包括 17 家上市公司及 17 家上櫃公司，都沒有 follow 你的政策幫員工加薪。這麼賺錢的公司，薪水卻這麼低，院長，你看得下去嗎？這些老闆很可惡耶！像瓦城一年賺一個資本額，員工薪資不到 40 萬，院長，你看得下去嗎？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已經跟曾委員說明，行政院是希望臺灣的企業，特別是有賺錢的企業，應該要提高員工的薪資，這樣才符合社會的要求。

曾委員銘宗：院長，不能只是希望，政府必須要有很強的策略，光是希望的話不行啦！這些企業都是慣老闆，剛剛財政部蘇部長還提到，今年 1 月還給這些上市、上櫃公司減稅，院長，這太不公平啦！

我們再往下看：這 17 家上市公司平均股價 546 元，平均盈餘是 311 億元，EPS 每年賺兩個資本額，但員工平均薪資 168 萬元；17 家上櫃公司平均股價 380 元，平均盈餘 13.4 億元，平均 EPS 將近兩個資本額，但員工薪資 160 萬元！本席認為這些這麼有能力、這麼會賺錢的公司，至少員工薪資不能離平均薪資太多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正在研議，就是從明年開始，我們會要求將董事、監察人以外的員工薪資做充分揭露，另外再區隔經理階層跟非經理階層的薪資，我們希望……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在財委會也請教過你了，今天在這個場合，我們不談政治，大家一起來拚經濟，因為這已經涉及行政院的整体策略，所以不是你的問題，你的那些細節問題救不了低薪問題。我最後要問的是，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大漲，誰獲利？就是這些大老闆！公司盈餘大幅增加，誰拿走了？大老闆嘛！那誰來照顧廣大勞工權益？這些公司裡有些人薪水很高，應該把賺的錢回饋給員工，但有些人低的不像話，真的不合理！如果要靠公司治理，那是做不到的啦！院長，我覺得政府應該出更大的力，不能再任由這些上市、上櫃公司處在公司治理階段，那種東西真的不公平。請問院長，你看到這些數據之後，有什麼感想？你打算怎麼做？

賴院長清德：感謝曾委員，行政院會竭盡所能來解決臺灣企業投資所面臨的各項問題，不管是水電、土地、人力、人才，一方面我們當然希望能夠讓臺灣的企業可以加碼投資臺灣，也讓台商可以回到臺灣來投資，這樣的話，臺灣經濟才能發展。我們當然希望企業獲利，員工也能獲利，經濟的果實由全民共享，這樣的經濟發展，國人也才會支持。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贊成你的理念。

賴院長清德：的確，我也注意到有些國際級大公司起薪很低，我發現很多國家，包括日本、韓國，他們的一些國際級大公司一開始起薪其實不低，所以很多人就拚命念書，包括去補習，想辦法要進這些國際級公司，為的就是這些公司的起薪很高。臺灣也有一些國際級公司，有些很好，當然也有少數在起薪方面可以再加強，所以我也希望國際級的大公司，如果 EPS 不錯、獲利不錯，能多多考量提高員工的薪資。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贊成院長的講法，但是我希望院長不要用想的，有一些公司真的很誇張，我的建議是，希望院長親自出來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如何解決低薪問題。其實我也知道低薪是長期性的問題，是結構性問題，不容易解決，如果只用一些片面或各部會的做法，是不足以因應，必須院長自己出面召集，因為這是結構性問題，而不是一時的問題，在此，我要求也拜託院長，自己出來召集跨部會小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請各部會就其權責裡的項目，提出因應方案，比如說現在金管會有它的措施，央行也有它的措施，而內政部有內政部的措施，另外教育部也有，應該由院長召集專案小組徹底解決。蔡總統說今年要解決低薪問題，那不可能的，但是如果能某個程度地紓解、提高，院長就會在中華民國歷史上留名，而且是功德無量。

賴院長清德：感謝曾委員，解決低薪問題的確是行政院的重要政策，根據曾委員指教的三個層面向您報告，第一個，解決低薪的根本之道還是要發展經濟，增加投資。當投資增加，工作機會增

加，人力市場上自然而然價格就會提升。

第二個，當人才在競爭的時候，各公司尤其是國際級的公司如果經由充分揭露之後，相信人才在選擇去哪家公司時，特別是國際級的公司，他們要在國際競爭，也會去注意這一環。

第三個，行政院後續會有具體的政策，包括公共工程的招標會把投標公司的薪資納入其中的一環，這些我們都會來做。

曾委員銘宗：承平時代這個問題不嚴重，您剛才的答案我都贊成，但現在已是國安問題，院長應回應我的建議。今天我邀請您解決這個問題，假設你沒有回應，我覺得非常遺憾。

賴院長清德：我們有具體回應啊！

曾委員銘宗：你那些都是平常的作為，……

賴院長清德：相關小組一直都在啊！

曾委員銘宗：你假設不願做一個有成就的院長，……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個小組都存在，我後續再向委員請教。

曾委員銘宗：我本來對你期望很高，你假設不願意就算了。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做。

曾委員銘宗：改天再討論。

主席：現在請段委員宜康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段委員宜康：（11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剛才有本院同仁質詢說，昨天普悠瑪已經把遠端監控系統和 ATP 接上線了，可是重點絕對不在普悠瑪沒有遠端監控系統，重點在接上了也沒有用。為什麼呢？其實臺鐵根本沒有所謂的遠端監控系統，這個名稱聽起來太偉大了，可以監視還可以控制。臺鐵的正式名稱只有叫做遠端監視系統，部長，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宏謀：（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遠端監視系統和列車的車載 ATP 是如何運作呢？其實車上沒有特別裝一個儀器，ATP 在十幾年前裝上去之後，有時會故障，有時司機因趕時間會關掉，後來發生大事故，所以在 2009 年開始就招標，把車載 ATP（即車輛保護系統，不光是限速）跟車上本來就有的車輛調度無線電話系統連線。如果 ATP 故障或是被司機關掉，司機不需要再打電話跟調度中心通報，只要透過這個無線電話系統，調度中心就會接到通報。我講的對不對？

吳部長宏謀：是，謝謝段委員，ATP 本身是一個軟體，另外在軌道上有鋪設。

段委員宜康：它在車上有主機，不是只有軟體。

吳部長宏謀：訊號傳輸到車輛，機頭和各節車廂，有的是兩節一個，這樣才能構成 ATP 的功能。

段委員宜康：我為什麼說普悠瑪裝不裝不重要呢？交通部新聞稿說，除了普悠瑪之外，其他車載 ATP 雖然有連結，但是因為錯誤訊號過多，所以依你們的說法，它變成輔助的系統，對不對？

吳部長宏謀：是，對於臺鐵的說法，我們要過濾和保留，因為現在正在進行行政調查當中。

段委員宜康：到底發生什麼事呢？我們看到的第一張圖是臺鐵對 ATP 的 SOP，它是電車準備從車庫出來時的操作順序，有時要換端操作，無論如何都要關閉 ATP，重新註冊，重新開啟 ATP。不知到底什麼原因，為什麼在高鐵運作沒有問題，在捷運運作沒有問題，在國外運作沒有問題？所以到底是 ATP 製造廠商的問題，是 2009 年拿到 1,800 萬元勞務採購廠商的問題，還是臺鐵無線電話系統廠商的問題？它在這個過程裡會製造出非常多錯誤的訊息，甚至一輛車同時出現兩個完全相反的訊息。因為一輛電車有兩個電車頭，有時要換邊駕駛，兩邊都發出訊號，實務上就把它關到沒有聲音。所以不論如何通知，司機根本沒在看、沒在聽，因為訊息太多了，而且很多是錯誤的。

從 2009 年開始採購，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決標，到現在已經 10 年。10 年間，除了普悠瑪之外，其他列車包括太魯閣、新採購的 EMU800 型雖然連線了，但是根本就沒有用，這是第一個大問題。為了要防止司機擅自關閉 ATP，為了怕 ATP 故障，所以做了遠端監視系統把它接起來，但是因為採購的問題，沒有買到可以用的，造成過多錯誤的訊息。所以在 2009 年採購之後，接上去又關起來。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普悠瑪沒有裝？昨天有同仁跑去現場看，今天也有同仁質詢說：普悠瑪可以接啊！為什麼你們不接？普悠瑪有啊，有遠端監視系統，你知道原因嗎？

吳部長宏謀：謝謝段委員，他們這個系統是缺了一個所謂的遠端偵測功能。

段委員宜康：對，它裡面缺了一段，對不對？它的線路出問題了。那就是我要請問的第二個問題，昨天臺鐵自己去測試，把那個東西補上去之後，就可以接了？對不對？臺鐵也跟我說可以，有訊號啊！普悠瑪在 2012 年出廠，2013 年到臺灣開始運轉，那你們為什麼不接？因為原廠錯誤！線出了問題，來到臺灣之後就應該把它接起來，但卻沒有接，為什麼？因為接了也不會用，對不對？就像普悠瑪之前接上去也沒有用啊！所以問題的第二個嚴重性就在這裡，普悠瑪即便接得上也沒有接，因為接了也沒有用。有人就會問，普悠瑪之後的 EMU800 型為什麼有接？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負責 EMU800 型在臺灣組裝的機電廠商剛好就是 2009 年那個勞務採購得標的廠商，他們想說就順便把它接起來，EMU800 型接起來之後，大家還是把它關掉，關到沒有聲音，為什麼？接上了也不能用，因為錯誤的訊息太多，反而造成干擾。好，那我再請問，你們現在要怎麼辦？外界都質疑普悠瑪不裝這個，現在你們跟大家說普悠瑪可以接了，普悠瑪原廠的線路錯誤，少了一段，現在去調整之後就可以把它接上，接上之後還是沒有辦法用，你接下來要怎麼辦？第二個問題，這 10 年都沒有辦法用，請問是誰要負責？

吳部長宏謀：謝謝段委員，我們為了要讓普悠瑪列車更安全，大家乘坐更放心，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總體檢。此外……

段委員宜康：部長，臺鐵已經告訴大家說因為一天有兩千多個錯誤訊息，你現在是因為有壓力，所以趕快把它接上，然後大家都把它打開，讓兩千多個錯誤訊息來干擾行車安全嗎？

吳部長宏謀：不是這樣子，我們是同步，就剛才段委員關心、提醒的部分，從當時的採購、驗收到陸續幾年的營運，針對這個期間所有的問題做一些詳細的調查。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現在這個大家習慣稱之為遠端監控系統……

吳部長宏謀：在我們進行總體檢的時候，問題會被凸顯出來。同時，委員剛才關心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在我們體檢的時候，它仍然是沒有辦法正常運作、沒有辦法發揮應有的功能，對不對？

吳部長宏謀：對、對。這個我們會……

段委員宜康：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我手上這份資料是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使用及管理要點，現在不幸已經發生，這個駕駛把 ATP 關掉，他關掉之前，當然沒有先通報，而是關了之後才通報，對不對？兩分鐘之後跟調度中心說我剛才把它關掉了。如果列車故障，當然要關掉、重新啟動，我們從新聞和管理要點上都可以看到；如果它沒有故障，駕駛可不可以把 ATP 關掉？這部分吳政委也要仔細聽。可不可以關掉？

吳部長宏謀：跟段委員報告，根據高鐵的 ATP 管理，它關掉之後時速變成 40 公里以下，……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高鐵和捷運都有強制降速，但是我要跟你說的是，這個使用及管理要點僅規範發生故障的時候，你如果關掉它，就要通報調度中心，其實照道理說，如果無線電話系統連線，可以正常運作，你不用打電話給調度中心，它就會知道了。這個要點剛好證明了你不告訴我，我是不知道的，剛好證明這個連線是沒有辦法運作的。這個要點很奇怪，它沒有規定如果 ATP 沒有故障、正常的情況下，你不准關掉。沒有耶！這才是今天最大的問題。既然沒有故障，你為什麼可以把 ATP、把這個車輛的保護系統關掉？你居然只是為了要提高速度！那為什麼不規定？你知道原因嗎？

吳部長宏謀：是，謝謝段委員，這個不合理的地方，我們會一併檢討。

段委員宜康：我告訴你原因在哪，在 ATP 運作正常的狀況之下，臺鐵的司機把 ATP 關掉是常態，不是特例，臺鐵從上到下都知道，他為什麼要關掉？這個車輛保護系統保護這輛車，它限制了車子的速度，吳政委，你們在新聞稿中說新馬站曲線半徑 300 公尺，時速限是 75 公里，那是錯的。那是因為臺鐵現在把它降速了，本來普悠瑪出廠時，那個要點規範在曲線半徑 300 公尺的部分時速是 85 公里，但是因為大家坐得實在太不舒服了，臺鐵也一直開會檢討，我手上有會議紀錄，就要大家把時速降 10 公里，在這個狀況之下，我不讓你把速度提高是為了車輛安全，你居然可以為了把速度提高或覺得這部分很煩就乾脆把它關掉，因為這個保護系統會一直鎖住，駕駛得一直去處理。為什麼？為什麼臺鐵居然可以容許這件事情？為什麼在這個管理要點裡面居然沒有強制要求、沒有處罰的規定？因為如果誤點，怕被罵；如果不這樣，就會誤點；因為臺鐵的大問題是把誤點這件事情看得比員工、乘客、車輛的安全更重要，從 2009 年到現在，至少經過 3 位局長，這 3 位局長統統要被追究責任，可不可以做得到？

吳部長宏謀：謝謝段委員，我們會詳細調查，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也會做適當的處置。

主席：謝謝段委員、謝謝賴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首先請周陳委員秀霞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陳委員秀霞：（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中午新聞報導，昨天發現公費巴斯德流感疫苗顏色異常，雖然已經暫緩施打同批號 19 萬支疫苗，但疾管署卻認定是單一事件，請問變色原因是什麼呢？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專業，容我請陳部長向你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發現一支疑似變色的疫苗，就暫停所有的發送，也請收到同批號的醫療院所暫停施打。今天早上疾管署也開過專家會議，對這事件做一個研判。

周陳委員秀霞：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吧？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是單一事件。

周陳委員秀霞：是單一事件嗎？

陳部長時中：同時也把這支疫苗送到原廠，做重新查核，找出真正原因。

周陳委員秀霞：你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就說單一事件，這樣真得很危險。

陳部長時中：我是說專家初步的研判。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的判定，風險很高！現在已經檢查多少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到廠商及倉儲地重新檢視這些疫苗，目前沒有發現相同的情況。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如此，要確定沒有問題，因為這攸關國人生命健康，要謹慎，不要每次出事後才要檢討，都緩不濟急。

院長，你知道這是什麼表嗎？這是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台，到第三季為止，行政院一千二百多件的中長程計畫，有超過四成六的計畫，預算執行都是低於九成，其中有 4、500 個計畫年底以前都要趕進度，預算要很認真執行，院長滿意這樣的執行效率嗎？

賴院長清德：前瞻基礎建設在年底可以達到 90%以上，中央政府總預算也朝這個目標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 4、500 個計畫就像開普悠瑪列車，趕火車一樣，很危險！

賴院長清德：我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管年度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部分，因為預算的分配，是照分配的分配數去執行，大部分都在年底才是付款的高峰期，所以通常在最後一季，它的整個量就會衝上來。目前都在掌控中，照分配數來講，計畫都沒有遲延。

周陳委員秀霞：其中最差的是原能會，11 項中長程計畫執行率全部低於 90%，百分之百落後；其次是退輔會，9 成低於 90%，還有僑委會、人事總處及陸委會，也都低於 90%，這五個部會要不要檢討？

賴院長清德：他們也都 80%以上，如剛才陳主委跟你說的，現在是 10 月份，還有 11 月及 12 月。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兩個月。

賴院長清德：他們大概 90%以上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最後一季應該是沒有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希望行政院一定要重視計畫的執行進度與跟催，不是計畫訂定，預算通過了，執行效率卻不佳，這樣台灣想要進步，就很困難！

賴院長清德：我補充說明，以陸委會為例，現在雖然是 84.62%的進度，可是委託的結算，也是年底才會結算，所以達到九成以上，這沒有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陸委會明年的預算比今年多 7,000 萬元，其中針對兩岸之間學者座談會。媒體互動及海基會之事務費，都增加不少，請問政府的兩岸政策有要做修正嗎？還是多編一些預算，明年兩岸之間就會柳暗花明，春暖花開？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 7,000 萬元也有它們的計畫要推動，原則上，就是希望服務台商、服務台灣的國人，另外也協助解決許多事情，所以會多編一些預算。

周陳委員秀霞：我看他們的執行率還是有問題，所以不知是否多編預算，會造成他們的困擾。

接下來，談一下我們的觀光發展。世界經濟論壇 2018 年度的競爭力報告，台灣排名全球第 13 名，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4 名，但是在觀光競爭力指標部分，排名第 30 名，我們不但輸給香港、大陸，還輸給馬來西亞；這表示我們的觀光產業沒有追上整體國家的發展，高房價也降低了在國際上的競爭力。物價也是一樣，觀光客經常抱怨景點消費非常昂貴，去到觀光區都被人家當「盼仔」，連國人寧願出國，也不要國內觀光旅遊，要如何讓風景區的消費，不會殺雞取卵、漫天開價？我們的觀光產業為什麼會落後？要如何改善？還是政府只能束手無策？

賴院長清德：台灣觀光的競爭力，一定要突顯台灣這個品牌，在國際上，雖然台灣各方面表現不錯，但台灣這個品牌，在觀光產業上還要持續加強；其次，就是各地的景點，基礎建設應該要重新再加強，特別是一些觀光景點，如果基礎設施不足，或是服務不周之處，都要檢討改進；另外，觀光景點周邊物價過高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用什麼方式避免這種情況再度發生。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行政院的責任。

賴院長清德：是。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為了要救觀光，政府針對東南亞的包機團體，補助由 5,000 美元提升至 8,000 美元，這個政策利益雖好，但是這些國家所得不高，消費力不如大陸跟其他國家，雖然來台人數上升，但是整體觀光收益卻下降。我認為這樣的作法，對台灣並沒有幫助。墾丁到 9 月底為止，遊客數 270 萬人，和去年相比，減少 60 萬人，和前年相比，則減少 210 萬人，可以用「腰斬」兩個字來形容，所以面對墾丁整體旅遊的崩盤式下滑，政府真的要很用心。

賴院長清德：是的，這部分我請吳部長來跟委員說明。

吳部長宏謀：謝謝周陳委員，現在國際遊客的總量還是微幅上升，最重要的是要在需求端開拓多元的客源，包括……

周陳委員秀霞：總量是有上升沒錯，問題是在消費能力。和大陸及其他國家比起來，他們的消費能力低很多，也就是雖然人數多，但是對我們的經濟並沒有幫助。

賴院長清德：那和天數有關。東南亞國家的人來我國旅遊，如果每個人的天數相對來講比較短的話，個人的花費就會比較少，所以有時候單一個人的平均消費和他來台灣旅遊的天數是有相關的。

周陳委員秀霞：更慘的是花蓮。花蓮經歷大地震以後，靠著相關推廣活動和國慶煙火，好不容易把他們的旅遊提振上來，可是因為這次普悠瑪列車翻覆造成重大死傷，短期內又會衝擊到花東旅遊地區。對外出旅遊而言，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當火車發生故障又查不出原因的時候，請問院長是否願意在這裡宣示，未來只要故障，一定要就近停駛檢修，不要繼續冒然行駛，以避免發生重大傷亡事件，確保國人的生命安全？你願意在這裡宣示嗎？

賴院長清德：我跟委員說明，對於出事的普悠瑪號，現在我已經要求交通部一定要進行普悠瑪號的安全體檢，第二則是臺鐵積弊已久，我們一定要痛定思痛，來進行全面體檢，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就是 SOP 我們一定要嚴格來執行，不可以再有類似的情況產生，目的就是希望能夠避免意外。

周陳委員秀霞：發生這種事情，我想大家的心情都非常痛……

賴院長清德：大家都很難過。

周陳委員秀霞：都不希望發生，但是不要每次都在出事後才說要檢討。

賴院長清德：這次我已經指示張景森政委成立一個臺鐵的體檢委員會，要痛下決心，做全面性的體檢，包括人事、組織、管理、經營、車輛、軌道等等，各方面都應該要全盤檢討。需要行政院支持的地方，人力、物力我們一定會大力支持。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振興觀光不應只靠補貼，而是還要讓遊客發現台灣的優點，讓他們感動，不要讓他們回去之後一直抱怨，這樣才不會使我們的觀光人數連年遞減。

過去政府的大筆預算和經費都流向鐵改局，也就是合併以後的鐵道局，而不是臺鐵。臺鐵的員工常常反映鐵改局的建設不符合臺鐵的需求，請問院長，鐵道局在從事設計工程的時候，能不能做到重視臺鐵的意見？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在介面銜接的時候或者是路線等專業的事情，當然一定要尊重臺鐵的意見啊！相關的議題一定要尊重臺鐵的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院長說到做到。其實臺鐵的員工在經費嚴重不足、票價又不能提高的困境之下，已經非常努力在幫國人撐起日常交通運輸的需求，臺鐵並不像高鐵一樣獲得政府的關愛和經費的支持，所以本席希望政府未來對待臺鐵和高鐵能夠一視同仁，不要讓臺鐵的員工覺得自己比高鐵矮一截，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高鐵是民營化的公司，臺鐵則還沒有民營化。

周陳委員秀霞：民營化公司做得到，國營的應該也做得到，不是嗎？

賴院長清德：政府對臺鐵是應該要支持啦！我擔任院長之後，已經批示增加二千多名人力，我們…

周陳委員秀霞：臺鐵屢屢要求，政府都沒有做耶！

賴院長清德：我們第一階段給它一千九百多個；其實我們對臺鐵是很支持的。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你真的一定重視，因為這牽涉到交通安全，也是全國人民的福祉。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周陳委員秀霞：接下來是有關證券市場的問題。看到本席出示的這張圖表，院長應該會很樂，因為根據這張圖表，我們今年的證交稅實收應該會超過千億元，明年可能還會創 10 年來的新高。請問這代表台灣經濟好轉嗎？

賴院長清德：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表示我們的經濟基本面不錯，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經濟面好，股市才有可能發展，所以這樣的預期表示我們大家多年來的努力已經有了成果。

周陳委員秀霞：問題是根據另外一張圖表，其實台灣的經濟並不好。你看最近台灣股市受到美國的影響，已經重創 1,500 點，造成投資人損失慘重、哀鴻遍野了耶！請問台股大跌是正常的嗎？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護盤？

賴院長清德：其實在這一波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不斷攀升的狀況中，他們在外國，包括台灣的資金都會回到美國，台灣是最後回去的一批。我們的股市跌幅和世界各國比較起來還相對穩健，在這種狀況之下，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護盤，法律規定是由委員會來決定，而不是由行政院來決定。

周陳委員秀霞：昨天美股大跌，台股重挫，今天美股大漲，台股還續跌，所以內情可能並不單純。這些都是升斗小民的財產，政府不要只想課稅，一定要備戰！如果再跌下去，大家一定都會慘兮兮。

賴院長清德：中國已經跌了百分之二十幾了。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志揚：（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賴院長、環保署李署長和經濟部沈部長。

三位應該知道我要問什麼。就是上個禮拜我有前往經濟部，詢問觀塘案的環評和深澳電廠廢止的問題。我問：為什麼完全不去評估將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設在台北港的可能性，一定要設在有環保疑慮的觀塘藻礁地帶？當時部長給我的回應是，因為新北反對，而且是議會決議反對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答案我沒辦法接受，如果這樣就可以不做專業考量的話，請問我們桃園人什麼時候說過不反對？用這個角度來講，你有讓桃園人表示過意見嗎？還是說誰能代表桃園人的態度？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答復。

沈部長榮津：（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觀塘設立接收站已經是多年來，從國民黨到民進黨執政大家都支持的計畫，所以我們是希望以後在能源多元配比的情況之下，大家也能支持燃氣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講的是環評喔！

院長，這次最讓大家覺得不公平的就是，對於這兩個環評的案子，深澳電廠的部分當時也有一點爭議，可是在詹順貴副署長承擔很大壓力之下，就那樣過去了；這次是在詹順貴辭職獲准，然後全部的民間學者要不然就是不出席，要不然就是出席卻沒有投票或投空白票，等於沒有

一個民間的人士贊成的狀況……

賴院長清德：有啦。

吳委員志揚：又少了一個詹順貴，是在這樣的狀況下通過了環評。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有關當天環評出席的狀況，我請李署長跟您說明。

李署長應元：吳委員，很簡單，在當天的會議中，14 位民間委員有 3 位迴避、1 位出國，所以在場總共有 10 位，其中有 3 位出席發言、5 位提書面意見，之所以這樣，是因為學者有時候要上課。之前在 9 月 12 日詹副署長主持的會議裡面形成一個共識，就是會議分兩階段，所以 9 月 26 日再一次全部都出席，包括委員所講的臺北港可行性，也由其中的鄭明修委員提出了 20 分鐘的報告，就是開發單位提出 20 分鐘報告，不同意見的報告也是 20 分鐘，但是因為它是環限差和環差，這個替代方案並不在這個處理的程序，所以其實是不受理的狀況之下，譬如一般法院說這個不受理，我們還是繼續處理……

吳委員志揚：你要講那麼細的話，就到衛環委員會再講，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所以就這一點，出席狀況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那為什麼跟大家理解的都不一樣？

李署長應元：委員投票的空白票是我投的，我不投票，是兩位……

吳委員志揚：你是主席，是不是？

李署長應元：我是空白票，確定我不投。另外兩張是棄權票，但是不代表是誰投的，因為這是秘密投票，所以沒有辦法得知是誰投的，但是從總數來看……

吳委員志揚：那總共贊成的有幾票？

李署長應元：委員有投票贊成……

吳委員志揚：總共贊成的有幾票？是不是 6 票？

李署長應元：7 票。

吳委員志揚：7 票，對不對？

李署長應元：對，沒有辦法揣測誰投什麼樣的有效票。

賴院長清德：不過 7 票已經超過官方的代表數了，只能夠這樣講，誰投贊成、誰投反對……

吳委員志揚：我這樣算起來，頂多多 1 個嘛。

賴院長清德：就是說，贊成票誰投，反對票誰投，這個沒有辦法去預測。

吳委員志揚：好，院長，這個環評是非常、非常有疑慮的，它的疑慮比深澳電廠的案子還更大。我特別不滿意的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覺得環評本來就是幫助我們政府機關所做的事情做多一點考量，所以才要進行環評，如果只是部會之間的協調，行政院院會就可以解決了，政務委員就可以幫忙處理了，是不是？就像上次我們講的陂塘光電，如果不必做環評，幾個部會「喬一喬」就好了。問題是這個是要做環評的事情，所以包括院長個人的發言，還有所有執政黨委員的發言，都要注意，不要讓人家覺得有政治力介入環評，或者下指導棋、護航令。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中間有兩個誤會。第一個是 9 月份我接受媒體的採訪，我是要求中油公司一定要遵照環評委員會的意見去修訂。我要求中油公司，這沒有錯啊！可是被誤解為我好像要求

環評大會要通過。第二個，行政院現在……

吳委員志揚：你是要求中油要根據環評的意見去修正？

賴院長清德：對，沒有錯。

吳委員志揚：當然，你要求中油要想辦法爭取通過嘛！

賴院長清德：對，爭取下一次就要通過，我是要求……

吳委員志揚：這樣才是比較正確的方式。

賴院長清德：是，沒有錯，白紙黑字……

吳委員志揚：如果是說：我不管你，9 月底就要拚過，中間如果沒有解決任何問題，時間倒過來算，一定要那個時候通過。這樣就很不對了……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我再補充，8 月 27 日工商時報採訪我，這個採訪是 9 月份見報，我當時白紙黑字的內容統統都是這個意思，後來被誤解了，然後傳播又錯誤。第二個，現在通過的開發案的內容才 23 公頃，那個土地本來有 230 幾公頃，所以真的是按照環評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院長，請你看我第一個講的，就是去年民進黨的陳明文委員說：「民進黨上下一心」，就是要把它通過，而且「誰有問題就要承擔責任」，換句話說，已經下達一個指令。我想陳明文委員在民進黨委員裡面的份量應該不同於一般的委員，他這樣講好像就是下令了，對於民意代表、中央部會，他已經放話，要求這個案子一定要過。那個時候才剛開始審，而且有非常大的爭議，他怎麼可以講這樣子的話呢？他講這樣子的話不就是說：「誰來擋者死」，對不對？結果現在發現死的真的就是詹順貴，他擋不住了，要負這個政治責任嘛！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觀塘的環差一事已經努力了 1 年多了，不是從 8 月份或 9 月份才開始。你的第二個題目：「力拚 9 月通過環評」，這個是我對中油的要求。第三，我也沒有用觀塘換深澳，兩個都應該要過，但是如果民眾認為燃煤有疑慮，我也必須做出決定，並沒有……

吳委員志揚：院長，如果兩個都過，為什麼可以一個突然說廢就廢？

賴院長清德：因為它是燃煤，既然大家對燃煤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它不是一個新建的電廠，你也知道，它是一個節能減碳計畫下，把舊的機組換成新的超超臨界，就像林口電廠一樣……

吳委員志揚：你現在在講哪一個？

賴院長清德：深澳電廠。

吳委員志揚：你現在把它廢掉了……

賴院長清德：但是如果民眾仍然有那麼多的疑慮，我不得不做出決定，就是深澳……

吳委員志揚：如果對於觀塘接收站，民眾有疑慮呢？你會做什麼決定？

賴院長清德：觀塘接收站是天然氣，我們今天談空污……

吳委員志揚：天然氣燒起來一樣是屬於火力，對不對？它是少一點沒有錯，但是它畢竟不是綠能嘛……

賴院長清德：在火力發電裡面，它是相對來講比較乾淨的……

吳委員志揚：那也只是相對呀！

賴院長清德：對呀，但是不可能百分之百……

吳委員志揚：現在桃園人都覺得你減輕別人的負擔，我們的負擔沒有減輕，反而加重，是不是？為什麼桃園人就可以加重呢？是不是這樣？

賴院長清德：這個不是說特別對哪一個縣市做選擇，而且在能源轉型的狀況之下，未來燃煤發電的占比會下降到 30%，天然氣會提高到 50%，所以天然氣接收站是必然要去興建的。我想應該也有經過 20 年了，既然選擇觀塘，我們就一定要持續去執行。

吳委員志揚：我跟院長報告，我們桃園人還是反對。部長也在講，就算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做好了，不蓋深澳電廠了，天然氣要送到哪裡去發電？你們現在還在評估，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志揚：那你們急著通過觀塘案幹什麼呢？是不是？大家還在質疑會破壞藻礁。講到這個，我要特別提到，對於這件事情，我一定要 complain。今天討論預算的部分，在我上任縣長的時候，我們發現要不要保護藻礁是有編預算的，那個時候認為因為它涉及台電、中油、水利署主管的堤或河岸、那幾個大工業區，這些都是經濟部的業務，所以認定中央政府應該想辦法保護藻礁，最後決定由農委會主責，可是那時候農委會每年只編個 100 萬元，還丟給桃園縣政府去辦理、調查生態如何保護。後來所有的人都認為 100 萬元沒有辦法做，就這樣子在我當縣長之前，好幾年每年都編了 100 萬元，結果沒做、收回去，第二年再編。是我在做縣長的時候覺得中央這麼沒有誠意（當然，那時候不是賴院長任內），我們桃園縣就自己編預算。那個時候編了 1,000 萬元，而且它必須做一年四季完整的調查，生態才可以完整地呈現，了解到底是哪一個因素侵害了藻礁，是突堤、油管、海岸的漂沙，還是工業區的污染？不能把打擊面弄得太大，亂打嘛！我們那個時候才做出來一個報告，認為要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這是我們劃的，是我在那個時候劃的。到底誰提供給蔡英文總統錯誤的訊息？他居然認為他已經退線了，說什麼保護藻礁的承諾，劃了野生動物保護區。那跟他有什麼關係啊？那是馬英九執政、我擔任縣長時劃設的，和鄭文燦市長、和蔡英文總統一點關係也沒有！連這個都要收割？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你沒有摻進去，這局你沒有摻。

賴院長清德：你在縣長任內，對於藻礁的關心與保護是值得肯定的。你還為了藻礁劃設保護區，這些都值得肯定！我想蔡總統是傳在達理念，也就是應該要關心、保護藻礁，既然事情是你做的，那麼蔡總統此舉也等於是在肯定你！

吳委員志揚：他是說已經兌現了。

賴院長清德：至於接收站，則不在委員所關心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那是收割不成只好倒過來說不是同一塊。那時因為台電突堤出去後，上面的砂下不來，導致下面的砂流走後，沒有新的砂可以蓋住。也因此，當上面的砂流掉，整個南區藻礁浮出來，大家這才看到有藻礁。再說，我們那時候是依照浮出的部分來劃設保護範圍，並訂定隨時繼續檢討劃設範圍，也就是說，不是劃定後就不會擴大了。你們現在講的是大潭比較北邊的藻礁，但那也是藻礁，而你也知道大家就是要保護藻礁，所以這有什麼好切割的？

賴院長清德：這個開發計畫也包含保護藻礁計畫在內……

吳委員志揚：這個必須要還……

李署長應元：現在 G1、G2、G3 都還沒開發，所以這整片藻礁都受到保護，連柴山多孔杯珊瑚都受到保護。其次，我們上任後即秉持此一理念，並由督察總隊針對觀音幾個工業區的污水進行查察，也取得很大的功效。因此，潘忠政老師所率領的環團也和督察總隊於該處舉行了慶祝活動，可見這是一代對一代，一任接一任，必須由大家一起做的工作，所以鄭市長也接續吳委員之後……

吳委員志揚：他有沒有繼續檢討別的地方，並繼續擴大範圍？

李署長應元：至少他維護了！不僅如此，鄭市長還成立海岸事務局，也編了人力、預算執行，並開出 1,000 張罰單，罰金兩億多元。

吳委員志揚：最後，交通部吳部長的請辭請賴院長立刻准了，放他一條生路吧！他在那個位置會妨礙調查！

賴院長清德：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寶清：（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現在應該知道當家很痛苦，不管你怎麼做人家都有話說！有關藻礁問題，就保護環境來說，藻礁確實很重要，但問題在於中油為何會建三接？當初因為核四停建，於是馬英九請中油興建三接。一開始規劃的範圍是 232 公頃，後來我們縮小為 23 公頃，這樣人家還是批評！馬英九提出這構想時，民進黨在桃園沒有任何一席立委，因為那時是六比零，國民黨六席，民進黨零。因為六比零，也就沒看到任何一位國民黨立委反對！現在我們要做了，加上污染嚴重，故改用天然氣發電；用天然氣發電，總要讓天然氣有地方可以上來吧？否則又如何減少污染？院長應該知道父子騎驢這故事，這驢子到底該怎麼騎？自己騎、兒子騎或都不騎別人都有話說，因此，重點在於堅定核心價值！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4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啊！但我們不憂饞畏譏！做實事，該做就做！

鄭委員寶清：對，否則不管做什麼，人家都有話說！好比劃設 232 公頃時沒人說話，現在只剩下 23 公頃反倒說破壞環境生態，怎麼樣都能罵！所以我們必須堅定核心價值！我想賴院長從政的原因除了救人以外，也希望能救國家；除了服務病人以外，更希望能服務全體人民，這應該院長從政的最大初衷，不然當醫生就好了！正因為核心價值很要緊，所以我們來看臺鐵的核心價值。請問臺鐵的核心價值是什麼？第一是安全，第二才是準確、服務和創新。這四個核心價值到底在講什麼？那就是即便千辛萬苦也不轉彎，這就是核心價值！做人要有核心價值，公司也要有核心價值，在翻車事件發生後我們發現，臺鐵忘了自己的核心價值是安全，反倒把準確與其他事項放在前面，為了講究準時，安全就不在考慮之列，以致造成嚴重問題。一起大事件的發生都是由很多小事件結合得來的，因為小事件不斷不斷地出現而有的。我在星期二質詢時曾提到，小病不醫會成大病，小洞不補大洞就會很辛苦，而臺鐵的問題已經很嚴重了！我現在舉

個案例供院長參考。

臺鐵不管理，不維修，甚至亂花錢！像 ATP 監控系統無法使用，這兩天臺鐵又不斷出事，每次都會冒出不同的新東西。這件事不光我們講，在野黨也講。像遠端監控系統是在裝了以後才發現問題很多，而且當初購買時到底有沒有好好驗收？可見問題從採購就已經開始了，所以過程中有沒有政治力介入？採購之後是否真的在執行？發現問題時有沒有妥善處理？我們現在不但要追究責任，而且要追究到底！但這不是清算，而是讓該負政治責任的，該負行政責任的人負起責任，目的就是希望未來類似事件不會再發生！院長，請問追究責任是否有上限？會不會設定範圍？

賴院長清德：感謝鄭委員的指教！若 ATP 的採購涉及任何不法，我會要求交通部一定嚴格查辦！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 ATP，連普悠瑪的採購都應該要查！

賴院長清德：這些後續都應該列案查辦，好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

鄭委員寶清：問題其實很明顯，我們花了幾百億採購普悠瑪號，結果最後竟然還要修改月台？試問誰會買了一雙鞋子後，會因為鞋子太小就把突出的腳指切掉？這可能嗎？我認為追查不能有上限，這不是清算、報復，而是必須找到原因，讓該負政治責任的、該負政策責任的與該負執行責任的統統負起責任！如此一來，這類傷害才不會又發生！

賴院長清德：我已經指示張景森政委督導臺鐵進行大體檢，目的就如同委員所說，希望未來不再發生不幸的事！至於過程中民眾所質疑的各種問題，包括鄭委員所指教的在內，都要查明，並向社會大眾報告！該負責的人就要負責！

鄭委員寶清：對，而且不只是行政人員，連政治決策者都必須連帶負起責任！院長，這件事沒有上限，務必往上追查！

賴院長清德：是。

鄭委員寶清：我想我們無須害怕，我們該做的是，不管人家怎麼說，我們都知道方向何在！我們都要堅定核心價值往前走，請問院長做得到嗎？

賴院長清德：做得到。

鄭委員寶清：像普悠瑪號 ATP 系統，一下子圖有問題，一下子系統不能用，一下子又可以用，這些奇奇怪怪的問題都和管理有關！臺鐵發生了很多問題，但我認為最嚴重的是採購，特別是採購單位採購完後，用的單位竟然不能使用，徒然浪費國家公帑！舉例來說，臺鐵買了 42 輛升高機，說是為了要修理車頂的設備，從買完到現在，花了 3,000 萬元，可是從交貨後到現在都還沒有使用過，為什麼？就是因為購買者與使用者分屬不同單位嘛，所以統統沒有在用，院長，你看這是不是管理上出了大問題？

賴院長清德：這個未來都會一併查明，向社會大眾報告。

鄭委員寶清：為了隱瞞及表示有在使用，還把 11 輛送給機務段，問題是送給機務段還是沒有在用！院長，我覺得整個臺鐵出了大問題。要改革都是有方法的，不做事就可以找理由，我一直說最大的改變應該是找方法而不是找理由，今天發生這麼多事情都不是單一事件。臺鐵的員工很認真，也有 33%是新世代的人，但是他們從來沒有跟老世代相融合，換句話說，這是公司的領

導出了問題！

賴院長清德：鄭委員，我們的調查也是要給臺鐵廣大的同仁一個交代，我相信絕大多數的臺鐵同仁每天都非常辛苦的在服務旅客，如果因為決策的不當造成他們要背負責任，我覺得對他們來講也不公平，後續檢討的最高目標就是要避免這種不幸再度發生，也就是要達到剛才鄭委員所說的的安全的核心價值。另外，我們也希望臺鐵能夠成為一個更有效率、更進步、服務更好的公司來服務國人，這都是我們的整體目標。在調查的過程中，民眾與委員所檢舉的事項，我們都會一併查明，列為檢討改進的依據。

鄭委員寶清：對於臺鐵員工的努力，我們都要給予肯定，但是我也曾說過，一隻老虎帶領一群羊，那一群羊就會變成老虎，但是當一隻羊帶領一群老虎時，這群老虎就變成羊了，所以我們對於領導階層一定要慎選，現在局長已經下台了，請問院長，你認為內升比較好還是外聘比較好？

吳部長宏謀：我們現在正在尋找適合的人選，由於臺鐵有系統性及結構性上的問題，外部的優秀人才我們會優先予以考量。

鄭委員寶清：優先考量？所以是希望引進外面的人進來，院長同意這種看法嗎？

賴院長清德：是，我支持交通部的決定。

鄭委員寶清：我想就是要打掉重練啦！今天談到預算，臺鐵有三大計畫，預計要花 1,407 億元的預算，但目前進度嚴重落後，剛才院長說 10 月到 12 月很快就會花掉，但他們連發包都還沒發包耶，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大概是 3 成 2 左右，三大計畫預計花費 1,407 億元，這麼高的金額，但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只有 32.57%。院長，我認為臺鐵的問題絕對不是單一事件，一定要通盤去做檢討。

賴院長清德：是。

鄭委員寶清：更可怕的是，108 年第二期還要追加預算 119 億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計畫是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但是在這個 6 年計畫裡面，我們完全沒有看到他們要如何改善安全。ATP 無法使用，買來的東西是瑞典做的，因為溫度太高，會有二千多個雜訊進來，我也沒有看到臺鐵提出要怎麼做改善。

院長，人真的要有決心去改變、去改革，而改革一定是兩面作戰，你看我們的改革多辛苦，這樣院長都知道，我也很敬佩你，我們幾十年來上街頭，走破腳皮、喊破喉嚨都沒有用，現在我們過半了，我們的改革就要一步一步往前走，當然還是會得罪很多人，不過改革哪有不得罪人的，改革就是會得罪人，所以改革會很困難，但如果不做改革，我們的子孫就會沒希望。

賴院長清德：其實發生這個事件之後，我們再回想過去臺鐵所發生的種種事故，就可以清楚看出臺鐵本身的不足，包括他們行安會的自行調查，但沒有辦法得到社會的支持，也失去了改進的力量，所以我們在院級成立一個行政調查小組。其次，今天如果單由臺鐵局本身來進行內部的改革，我看也會遭遇到重重的困難，所以我們再請政務委員張景森來督導一個體檢委員會，也邀請社會大眾的意見進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除了自律之外，還必須要有外界力量的協助臺鐵，特別是外界公正、客觀、專業的力量，否則局長要去推動改革，內部各種意見紛歧，我看也很難單獨由局長去推動。一家近百年的公司要改革不是那麼容易的，所以除了要慎選局長

之外，也要有外部的力量協助他們去進行改革，這樣才有辦法符合社會的期待。

鄭委員寶清：改革的力量有二，一是內部自發，二是外在力量的引進，過去每當改革最困難的時候，外部力量常常是最有效的，這從管理學上就可以知道，會因為外部力量而促成改變。其實這與台灣的民主發展一樣，如果當初美國不支持台灣的民主，我想台灣想要從內部去發展民主一定相當困難。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所以外部的力量很重要，方才院長特別提到，你已經同意要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

賴院長清德：是。

鄭委員寶清：請問這個委員會對於以前的舊案會不會重啟調查？重啟調查除了追究責任以外，最重要是要找到發生事故的原因。

賴院長清德：方才鄭委員所指教的，不管是工程車或 ATP，我會請交通部去做調查，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至於交通運輸安全委員會，其工作是比較偏向安全方面，並不是為了要調查以前採購的種種問題而設置的。

鄭委員寶清：院長誤會我的意思了，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委員會應該要針對以前發生的事故，但調查不清楚的地方，找出真正的原因。

賴院長清德：當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這也是鄭委員上一次質詢時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尊重未來的交通運輸安全委員會，除了查核這一次的事故以外，以前的事故如果他們想要進行調查的話，這部分我們都尊重。

鄭委員寶清：對於舊案我們還是要找出發生事故的真正原因嘛！

賴院長清德：是，這部分我們會尊重他們，如果他們認為查明原因對於未來的改進有所幫助，我們都予以尊重。

鄭委員寶清：都要去徹查啦。

賴院長清德：是。

鄭委員寶清：對於整個管理階層，尤其是臺鐵的部分，你是不是贊成應該要打掉重練？

賴院長清德：從嚴嗎？

鄭委員寶清：打掉重練，重新開始，歸零，有問題的地方統統要去處理。

賴院長清德：我對社會講的是全面、徹底啦，這部分剛才也有跟您說明，交通部長希望引進外來者來擔任局長，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可行的方向。

鄭委員寶清：好，謝謝，辛苦了。

賴院長清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宜民：（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星期二總質詢時，本席曾經質詢院長有關子宮頸癌疫苗（HPV 疫苗）的問題，請問院長還記得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宜民：結果隔天我又在立院黨團召開記者招待會，我在會中提到一些狀況，希望衛福部、國健署能夠重視這個問題，9 價的 HPV 疫苗比 2 價的疫苗好很多，而且還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結果當天晚上國健署就在他們的臉書上打臉我，他說「HPV9 價/2 價疫苗的迷思」，還寫說「以科學證據告訴你」，是告訴誰？告訴我嗎？到昨天晚上 7 點為止，臉書上面已經有 10 次的分享，甚至還上了衛福部的澄清專區。難道我講的是假新聞嗎？竟然上了澄清專區！內容是寫 2 價的疫苗在一些先進的國家，包括德國、瑞士、法國、荷蘭、芬蘭等 32 個國家都用保衛的 2 價疫苗，因此他要用科學證據來打臉我。所以，本席就開始來查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像德國有注射卡，民眾要注射 HPV 疫苗，需要醫師開處方箋，到藥局去買這個藥來施打，上面有 WHO 的字樣。但是，我所看到的是，其實德國是 2 價、4 價、9 價都可以購買，不是只是用 2 價。甚至在德國，2 價的疫苗已經是出清了，不願意再繼續提供。換句話說，市場機制告訴大家 4 價和 9 價是比較好的，德國在兩年前就開始打 9 價的疫苗，而我們也是在去年開始，9 價的疫苗已經可以在國內買得到，在國內已經有三個縣市，而且都是你們綠營執政的縣市在使用 9 價的疫苗，包括涂醒哲市長的嘉義市，還有包括雲林、彰化，都是打 9 價的疫苗。另外，法國是打 4 價的疫苗，荷蘭也是一樣，9 價也找得到，甚至寫得很清楚，它的仿單就是 9 價的疫苗。歐洲義大利從 2011 年，2 價、4 價都採購、施打，換句話他們是利用這樣的方式來提高議價的能力。

因為今天我們總質詢的重點是在總預算的問題，等一下我們來看今年衛福部提出來購買預算的東西是怎麼的荒腔走板！再者，西班牙也是 9 價。最重要的是，在國健署打臉我的文件裡面說 WHO 可以打 2 價如何如何，而我去 Google 了 WHO 的網站，我打了 HPV，結果進出來的都是 9 價，WHO 的網站沒有在講 2 價，2 價已經從澳洲全面退出了。這真的是讓我大吃一驚，那到底國健署公布這樣資料的根據在哪裡？我的助理昨天就打電話請國健署提供他們的消息來源，結果消息來源就是在這一張，請院長看一下，就在中間我框起來的地方，你看它是根據哪一個單位提供消息來源，可以唸出來嗎？是根據哪裡？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在 GSK 裡面得到這個資料……

陳委員宜民：院長，你知道 GSK 是什麼的縮寫嗎？你也是醫師，GSK 是什麼？就是葛蘭素藥廠！

換句話說，我今天強烈的懷疑，國健署承辦這個業務的官員跟這個 2 價的 GSK 有一些不可告人的事情，要不然怎麼會……

陳部長時中：委員要這樣子講，要拿出證據才能夠做這樣的指控，這樣就嚴重了！

陳委員宜民：可以，我強烈的懷疑，請陳部長好好去查！

陳部長時中：GSK 的 2 價疫苗是 700 元，9 價是 3,000 元，我們會查，但是委員要有證據才能夠講這樣的話。

陳委員宜民：要不然的話，為什麼他提供的資料上面是寫 GSK？怎麼可以承辦單位提供給立法委員的資料是 based on 一個藥商給的資料？更不要講這個資料裡面錯誤百出！所以，本席真的非常痛心，我們是站在全民利益，誰家沒有女兒？誰家沒有兒女？我知道賴院長有兩個兒子，可

是你不能對家裡有女兒的就歧視啊！現代家庭因為少子化，都沒有幾個小孩，當然是希望給他最好的東西。更不要講本席在上次一直講，9 價的疫苗不只是預防 9 成的子宮頸癌，也可以預防 9 成的 HPV 造成人類生殖器官的濕疣感染，濕疣讓人非常困擾，很多的民眾去泡三溫暖，女性民眾可能經由接觸就得到了，還不是因為性行為，有些皮膚科醫師像我的學弟就告訴我，民眾為此很困擾。

實際上，義大利已經做了成本效益分析，上次本席在質詢時，部長也在這邊答應我回去要做成本效益分析，本席 PO 出的是義大利做好的成本效益分析，是去年發表的資料，他們用的就是 9 價的疫苗，而且如果是男生和女生都打的話，那相對於其他方式，比如只打女生，或者是打 4 價全部都打，還是只打女生，2 價全部都打，還是都打女生，他們做出這樣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是如果男生和女生全部都施打 9 價疫苗的話，是成本效益最好，而且每年可以預防 100 萬個病人得到生殖器官濕疣，以及可以預防 9 成的子宮頸癌。

在國健署給的這個新聞稿裡面，裡面有一句似是而非的話，他講說我們應該用合理的預算購買疫苗，並且要有一個合理的成本效益。院長，如果我們今天可以花少少的錢，然後可以達到最高的成本效益，誰不願意呢？我們現在來算看看。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說到成本效益，9 價是 2014 年才上市……

陳委員宜民：我沒有請你講話，我先講，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好嗎？因為今天是講預算的部分，所以請院長看一下，這是衛生福利部編出來的預算，首先 HPV 的疫苗所用的預算是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這不會排擠到 CDC 那些其他疫苗的採購基金，這是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只要編好編足，立法院這邊至少在野黨不會去擋這個預算。我從 2009 年開始，拜訪了 Health Canada，我一知道加拿大已經在打子宮頸癌 HPV 疫苗之後，我回來就有跟相關單位做提醒，所以很多人都知道我一直在鼓吹這個事情，更不要講說發現 HPV 感染與子宮頸癌關係的楚爾·豪森博士，得到諾貝爾獎的這位醫師來到台灣，他也是講一樣的話，他沒有占任何藥廠的任何股份，他可以公正的講話，我在這裡也可以大聲講話，我也是一樣，我跟任何一家藥廠尤其是 HPV 藥廠，不管是 GSK 或是默沙東，我跟他們沒有任何的瓜葛，我只是就國民的最高利益、國家的最大利益來討論這件事情，所以請部長要尊重我，讓我把這些話講完。

你們去年編了二億多元做採購，每一劑是 2,100 元，因為你說打兩劑，以 2,100 元編 12 萬人份，總預算是 2 億 5,000 萬元。今年你們編的方式是每人 3,000 元，原本是編 2,100 元打兩劑，所以 1 劑是 1,050。現在變成是 1,500 元 1 劑，編 2 劑就是 3,000 元。結果你現在編 3,000 元 1 劑，乘以 2，在下方可以看到，然後乘以 70% 的利用率，結果算出來 12 萬人份還是 2 億 5,000 萬元。我要講的是，其實這個預算可以好好再重新思索，在我整個質詢過程，部長那個時候的回應和國健署的回應都是預算不足，沒有辦法，只好採購 2 價疫苗，其實如果能夠用多一點點錢，例如現在市面上 9 價的疫苗 1 劑大概要五千多元，如果招標的話，2,500 元或許就可以買得到，如果這樣算的話，2 劑就是 5,000 元，預算大概需要增加 2 億元，變成 5.3 億元。用 5.3 億元換得的是全國國一女生對於 9 成子宮頸癌及 9 成良性濕疣都有保護力，這樣也可以減少我們健保的開支，為什麼不去做呢？為節省 2 億元預算，就只採購 2 價或 4 價疫苗，為什麼不給我們

國人最好的疫苗？這是我一直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院長，可不可以想一想這個問題，我知道你沒有女兒。

賴院長清德：衛福部施打哪幾類疫苗，以及疫苗要施打幾價數，都有一個委員會在決定，身為行政院長，雖然我是醫生，我也有一些看法，可是我還得要尊重那個委員會的決定。

陳委員宜民：是什麼委員會？部長可以講一下嗎？

陳部長時中：是傳染病防治諮議會下面的預防接種組，裡面有相關專家，會依照先後順序及效益提出評估。

陳委員宜民：將會議資料提供給我參考，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我覺得此事有值得商榷的空間。

陳部長時中：我也贊成這件事情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宜民：請聽我講完。甚至我覺得採購單位不應該設在國健署，應該在 CDC，因為預防的不是只有子宮頸癌而已，這件事情必須矯正回來，這個預防的是所有 HPV 相關的感染，不是只預防子宮頸癌而已。院長也是醫師，應該很清楚，9 價的疫苗可以預防 9 個不同 HPV 亞型的感染，而這 9 個不同亞型有些會引起子宮頸癌、有些會引起良性濕疣，所以這部分如果要矯正回來，應該是由 CDC 負責採購比較合適，更不要說現在國健署是屬於癌症防治組負責，我覺得那個組長並沒有這方面的概念，所以才會這樣輕易被廠商欺騙，廠商給他一個假資料，他不去查證，也不念書，至於成本效益分析，國外都已經做了，實在不曉得一個招標案怎麼變成如此荒腔走板，更不要說立法委員有憑有據的質詢，竟然把我們的資料放到澄清專區，請問院長，官員如果放假消息，是不是也應該關 3 天？

賴院長清德：陳委員也是公衛專家，你之所以主張 HPV 要施打 9 價疫苗，是因為兼顧其他疾病，包括濕疣，可是今天我們將其當做國家的公共衛生政策，所有滿 13 歲的女孩子都有資格免費施打，社會會支持對子宮頸癌的預防……

陳委員宜民：社會會支持的，我剛剛也講了，你們民進黨執政的 3 個縣市都打 9 價疫苗，否則你去問涂醒哲為什麼要打 9 價的？

賴院長清德：我們尊重各縣市政府的決定。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覺得他的決定是不對的？

賴院長清德：我沒有說他不對，但你現在談的是子宮頸癌以外的疾病要一起防治，這就是另外一個議題。

陳委員宜民：院長，如果有民眾陳情，如果你們明年願意採購 9 價疫苗，他們可不可以明年再施打？或者有沒有可能讓他們以部分負擔的方式接種？他們有權利接種子宮頸癌疫苗，但是願意多加一點錢接種 9 價的疫苗，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不管是 2 價或 9 價，大家都知道在學術上有討論的空間，我們不是說誰一定對或誰一定錯。

陳委員宜民：部長，不要糊弄我。

陳部長時中：但是要尊重專家委員會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當然尊重，我也是專家之一啊！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宜民：我也可以參加你們的專家委員會，我們再來好好討論。

陳部長時中：不是國健署放假消息，只是告訴社會有這樣的專業意見，讓大家更明白。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思瑤：（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開始質詢之前本席要表示感謝，去年 10 本席在這裡拋出一個議題，臺灣到底是尊重專業的政府還是剝削專業的政府？提出十數年沒有更動的稿費、專家審查費及各類演講費應該要調整，感謝相關單位做出政策回應，也謝謝主計總處的協助，支給基準都已調漲，讓專業人士認為我們政府終於開始尊重專業。

今天我要談更大的公共工程品質問題，臺灣永遠在面對一個問題，都想以路邊攤的價格吃到米其林的料理，永遠課以建築團隊、營造團隊神一般的要求，但卻給他們地獄一般的成本，這樣怎麼會有好的工程呢？所以今天我有三支箭，分別針對三部分——優化的採購制度、合理的計價，以及合理的工期向各位提出質詢。首先是每年公共工程採購金額驚人，106 年度大概投入 1.3 兆元，件數高達 18 萬多，若再加入前瞻的部分就更可觀了。我們都認為營建工程、公共工程是帶動我們政治、經濟發展的驅動力，所以我們推動前瞻，未來有更多採購要上路，我們就要嚴肅看待多年沉痾，我們要勇敢改革。

臺灣大型公共工程爭議不斷是宿命嗎？從故宮南院、剛剛風光開幕啟用的衛武營、北藝中心、臺中歌劇院到臺北大巨蛋，工程延宕已經是家常便飯，有的停工、有的倒閉、有的鬧成國際笑話、有的現在還在興訟上法院，連蓋臺中歌劇院的普立茲克獎得主日本建築師伊東豐雄都說臺灣政府永遠認為廠商會做壞事，這讓人聽了多麼難過！有一個最新的警訊，我想吳主委應當有掌握了，那就是我們的重大工程開始面臨不斷流標的窘境，正是因為我們的工期不合理、設計費率不合理、單位造價不合理，所以營造廠會往民間的案子靠攏，會針對條件相對好的案子採購，而不願意進入公共工程，這如果不改，我向院長預警，我們的前瞻執行會大有問題，非常多專業人士向我提出這樣的警訊。請看我提出的幾個案例，新北市立美術館流標 7 次，還好前幾天順利發包了；還有新竹棒球場流標 5 次、基隆轉運站也流標、臺中由 SANNA 妹島和世設計的綠美圖也流標 2 次、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今年就流標 2 次，這些都是警訊，前瞻會更嚴重。所以我們一定要改，但要怎麼改？在改之前我還是有幾個驚心動魄的數字提供給院長，現在臺灣最有利標的比例只有 1/4，有 3/4 還是最低標，所以，防弊大於興利的政策思維及便宜是王道的想法就找不到好的廠商納入政府採購。再來就是標案不合理的價格造成預算追加會是常態，2 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有 82% 往往後續都會追加預算，就是因為前期的計價是不合理的。現在的工程亂象還有延宕是必然的，2 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有 95% 會去變更工期，就是因為前期的工期給得不合理。我們在徵選案類的時候，提供給設計端的徵選時間也非常短，我每天上政府採購網，幾千萬元、上億元的政府採購案，其甄選時間都是十幾、二十幾天，這樣怎麼會有好的案

子來呢？

另外一個工程亂象是採購不進步，造成廠商往往會進入無止境的爭議協處，以 106 年就高達 856 件，工程會都耗損在這些爭議案件上的處理。所以我具體拋出好工程要有政策三箭，第一支箭—優化採購，現在政府採購法即將二、三讀，我們要追求品質、接軌國際，改革正在進行式；第二支箭—合理計價，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設計監造的計價，也就是技術服務費率，雖然每年有調，但是有調等於沒調，這個一定要調整，第二個是營造單位的造價，也是一樣有調等於沒調，所以合理計價的部分，民間倡議已久，也抱怨已久，但是政府沒有積極回應；第三支箭—合理工期，針對合理工期，我希望工程會協助主計總處訂定出一個參考的 range，讓各個縣市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有一個依循，否則永遠都在因應跟應付政治人物的剪綵跟選舉，讓政治凌駕專業，大家都在趕工，這是我具體要求的三件事，我有具體的數字。

採購法已經在修法，我從吳宏謀主委講到吳澤成主委，從林全院長講到賴清德院長，從兩年前 10 月 1 日本席開了第一槍，我邀集全台灣各類專業人士來開公聽會，兩年來我們終於讓採購法上路，最有利標要修第五十二條，我們要在前端的採購端產生的時候是一個好的採購案，所以第十一條之一我提出一個入法的文字，即各個政府標案的前期要組成一個專業採購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引進外部委員來協助這些相對不夠專業、壓力過大的承辦人，產出一個好的採購且合理的案子，包括其工期、計價都合理，才能夠讓後面的建築計畫是合理的。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入法，希望內閣一定要去督促各部會確實執行，標案的前端絕對是重中之重，我想幾位都非常有經驗。

第三個重點是評審制度，本席一直要求比照國際競圖，我們所有評審都要公開，但這個部分我非常遺憾，工程會相對保守的多，評審委員公開這件事情現在還不敢勇敢去做，所以我在這裡要請院長來責成相關部會，最有利標務必達到當初我們新政府的宣示—2020 年最有利標比例要達到 50%，這是當初吳宏謀主委拋出來新政府的立場，現在只有四分之一，這個一定要達到；另外，採購法二、三讀之後，務必要嚴格督促各機關來執行，標案前期的工作小組一定要專業，不然你們就整組壞光光，一個標案的計價、工期不合理，後面就是無止境的惡性循環。

接下來進入今天最重要的主題，請主計總長等一下協助我回應。我們的設計費率有調，從 88 年制定，99 年及 106 年分別調一次，調幅大概都有 10%，看起來不低，但是實際如何呢？因為它的母數本來就很低，以現在 5 億元以上的大型建設為例，平均設計費率只有 4.65%，所以專業就是血汗，設計就是廉價，怎麼會有好的工程呢？這個一定要再調漲。其次是一國兩制，如果是在台灣的國際競圖，我們找美國來蓋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其設計費率是 10%，北藝中心請荷蘭 Rem Koolhaas 團隊的其設計費率是 15%，台中歌劇院的設計費率是 13.5%，同樣在台灣，國際團隊來的設計費率就是台灣團隊的兩倍甚至三倍，所以台灣的設計監造費率一定要調整，這是我的第一個訴求。

第二個是工程造價，剛剛是設計端，現在是造價的部分，根據荷蘭 Acardis 國際顧問公司做的工程造價調查，台北是台灣最強、最高的，可是 2016 年台北的工程造價是全球參與評比的 44 個進步城市的最後一名，2017 年我們進步到倒數第四名，但是是因為台幣升值，不是因為我們

真的增加造價，紐約、香港的營造單價是台灣的 4 倍、東京是我們的 2.4 倍、首爾是我們的 1.8 倍，便宜怎麼會有好貨呢？所以我們的營造單價一定也要調漲，國際最新開幕的德國易北河歌劇院，其單位造價一坪 110 萬台幣，巴黎愛樂一坪 64 萬台幣，北京大劇院一坪 33 萬台幣，而台灣剛風光開幕，由荷蘭 Mecanoo 團隊來蓋的衛武營，我們的單位造價只有 18 萬元，台中歌劇院只有 28 萬元，北藝中心只有 27 萬元，都是別人的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便宜怎麼會有好貨呢？路邊攤的價錢怎麼會有米其林的料理呢？

我分三類來講，主計訂定的支用標準，公部門的學校平均最高只能 1 坪 8.8 萬元，民間平均合理數字是 1 坪 12 至 14 萬元；住宅的部分，民間合理價格至少 1 坪要 15 萬元，主計處核給建築物的支用標準 1 坪最高只有 9 萬元；辦公大樓，民間合理的造價 1 坪要 15 至 25 萬元，而主計核給的單位造價 1 坪最高只有 12 萬元。便宜怎麼會有好貨呢？年年調，但是年年調等於年年沒有調，這幾年調升出來的，從 99 年到現在只有調升 4%。主計長，只調了 4%！光以 10 年來的營造物價這一項來講，就已經漲了將近 8%，而我們的單位造價只調了 4%，怎麼跟得上一個品質的追求呢？連奶粉都漲了兩倍，牛肉麵一碗現在都多漲了 50%，房價 10 年間都倍翻 2.5 倍了，我們的單價卻只有漲 4%，我們要不要改？當然要改！

最後我很快的說，計價要調整，工期要合理，工期跟預算是調配的，預算高，工期可以短；預算低，工期就必須長，可是台灣往往都是給低的預算，還要要求工期短，完全不合理、不專業。所以我們造成這麼多的延宕，我剛才已經提過決標金額 2 億元以上的工程，95%的工程都在變更延長工期。我想院長都非常清楚，台中歌劇院、台北藝術中心、衛武營以及故宮南院，每一個工程都延宕了 5 至 10 年以上。這就是我們的三隻箭，請院長看我的結論，一是優化採購，請各機關嚴格執行採購法；二是合理計價，服務費率跟單價這兩個部分都要調；三是合理工期，我要求工程會訂定一個各縣市政府及中央各機關遵循的合理工期標準，可不可以？請院長承諾。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15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所核定的建造價格，我們會跟工程會商量……

吳委員思瑤：要調，可以嗎？只有 4%，一定要調！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跟工程會商量。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的時間也到了，委員剛才的質詢，我會請工程會與主計總處去研究，然後再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思瑤：要調，一定要調！單價一定要調、技術服務費一定要調、工期要訂定一個標準，我的訴求就這三個，我會繼續 follow，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現在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6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我知道你的體力很好，等一下我講話的時候，希望你不要打斷，讓我講完，我會讓你講話，如果你覺得我什麼地方話講的不順耳的話，請稍微忍耐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賴委員士葆：今天是審查下年度的總預算，在總預算裡面，我看到你今天這本洋洋灑灑的報告書裡面，幾乎每個科目都是增加預算，這代表政府有企圖心，也是好事，補助各地方政府也是增加，其中我看到一個很弔詭的事情，這是市議會的一個公開的聲明稿，他痛罵謝長廷。民國 92 年的高雄市政府謝長廷跟高捷、臺銀簽了一個三方合約，老實講，這個對高雄市政府是不平等條約，甚至是一個喪權辱國的條約！以前把高捷講的多偉大，報紙報導很大一篇，表示每天營運量將有 30 幾萬人，結果只有 17 萬人，虧損到快要倒閉，這個聲明稿我把它找出來。

10 年後，102 年高雄市議會痛罵高雄市政府說，要我們高雄市議會全民損失 170 億元，或者破產去補 263 億元，所以市議會認為，沒辦法了，我們只好忍痛地把這 170 億元吃下來。看起來，這個 170 億元就是高捷的爛攤子，以「烏龍擺尾」方式轉給高雄市政府，這是謝長廷當高雄市長的時候所簽的，沒有經過市議會通過，他們就是在罵這個啊！我們是市議會，但是都沒有被告知。

結果 10 年後，陳菊幫他擦屁股，最主要的那隻推手就是吳宏謀，現在的部長，106 年的時候是副市長，他多麼能幹，難怪在陳菊面前是這麼紅，紅的不得了，出了什麼事情，下台以後又升官，越升越高，出錯的事情越來越多，以前都說「一皮天下無難事，越皮就越順利，皮久了就會升學士」連大頭兵都可以升士官，我們的吳宏謀部長就是這樣，一再出錯，出錯官就越升越大，最近大家叫他下台。

很多人說，賴院長不敢讓他下台，因為下台以後可能會升院長，因為他每次的軌跡就是下台就升官！這是第一個，我要讓院長知道這個事情，這個 170 億元不是高雄人分攤，而是你我買單，全台灣人民買單！為什麼？你看我的資料，我們每一年的一般補助款、計畫補助款補助高雄的部分有 120 億元、130 億元，每年都有！

賴院長清德：那個有科目啊！

賴委員士葆：一般的沒有科目啦！

賴院長清德：但是那個都有項目，按照公式給……

賴委員士葆：我請你先不要講話，我解釋給你聽。為什麼高雄市長的選舉，民進黨執政這麼久，選的這麼辛苦，很簡單嘛！真的是又老又窮，被那些政客搞窮了！每個人都抹粉，粉擦的漂漂亮亮，徵文比賽，高捷就是這麼簡單，當初明明就是 17 萬人次，把它說成是 30 幾萬人次。

第二個，我們再看你執政的部分，民進黨執政兩年多，這是一個「無效政府」，反毒預算 4 年增加 1 倍，增加 100 億元，吸毒人口越來越多，然後 HIV 愛滋病防禦經費增加這麼多；詐欺

投入多少錢？詐欺案每年呈倍數成長，105 年 887 人，106 年變成 1,800 人；大閘蟹 15 萬噸進來，剩下 6 萬噸，9 萬噸吃完了，這個叫做「無效政府」，真的是無效政府，你要的預算都給你，但請問績效在哪裡？詐欺人口越來越多，販毒、吸毒的人口越來越多，你一點辦法都沒有，因為都在搞政治啊！

賴院長清德：因為……

賴委員士葆：不要急，我等一下讓你講話，要不然我沒有辦法講，我真的會讓你講話。

賴院長清德：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這一次普悠瑪事件，昨天還是今天又發生類似的事情，他就知道停車要倒回來啊！18 人死掉，血淋淋的人命關天，沒有一個政府官員下台，沒有政治責任！這是為什麼？我剛才說過了，吳宏謀太紅了，你不敢動他嘛！而且過去他只要下台後就馬上又上台對不對？我相信你也會怕啊！但是，更重要的是因為吳宏謀是交通部長掌握很多地方的交通建設，選舉到了，樁都綁好了，不能動了！一動的話怎麼辦呢？就是這個原因！

然後中油怎麼會加錯油？還有今天剛發生的 19 萬劑流感疫苗停打，這是老百姓發現的，這個政府丟不丟臉？幾乎全部停擺，無效的政府、無能的政府、沒有羞恥心的政府，18 條人命換不了一個部長下台，這是什麼政府？

賴院長清德：剛才賴委員針對高雄捷運的質詢，我覺得場合好像有點奇怪。

賴委員士葆：不會呀！我們補助錢給他。

賴院長清德：這應該去質詢高雄市政府，而且應該由高雄市議員提出……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錢要給他，預算審完就給他呀！

賴院長清德：你這樣對他指控，他根本沒有機會說明，這對高雄市政府不公平。

賴委員士葆：不會，這是高雄市議會的新聞稿。

賴院長清德：而且這對賴委員也不好，人家會認為你是為了高雄市長選舉，在國會用這個議題質詢，更何況所有資產未來都會歸高雄市政府，你不知道這一點。

賴委員士葆：那是負債，不是資產啦！

賴院長清德：其次，一般性補助都有公式，行政院主計總處對高雄市政府的補助，國民黨執政時一樣、民進黨執政時也一樣，都是有公式的，不是補助高捷，這個你要弄清楚。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你弄錯了，那個是負債，不是資產。

賴院長清德：第二，關於毒品，今天我不是要檢討過去政府的責任，如果過去的政府有盡責的話，今天毒品會氾濫到這種地步嗎？

賴委員士葆：推給前朝政府，你就往前推呀！出問題就推給國民黨、推給大陸、推給媒體。

賴院長清德：今天的人數增加是因為我們推出「新世紀反毒計畫」，不僅抓吸毒者，還往上溯源，抓製毒、販毒、運毒者，且深入社區，所以我們對毒品數量抓得更多、藥頭也抓得更多，我們坦然面對社會，這就是負責任的政府。

賴委員士葆：民國 105 年已經是民進黨執政，還是上升；106 年也是民進黨執政，數字也上升。

賴院長清德：我們就是去抓嘛！如果都不去抓，當然就沒有毒品。

賴委員士葆：都在上升唷！

賴院長清德：賴委員你也是學者，也是資深委員，今天如果我們都不做事，所有數據就都沒有了。

但是今天我們做事，數量增加，你應該給政府肯定，不能說情況更壞呀！我覺得這應該公平的評論。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那其實是把黑數掃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說政府做事，殺人的人越來越多，所以要肯定政府？

賴院長清德：不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販毒跟殺人不能類比，這個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說吸毒的人增加，所以績效很好？我聽不懂！

徐部長國勇：那是黑數。

賴院長清德：本身的黑數就存在。過去沒有採取具體有效措施，現在政府要面對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開始下降，這有數據可以證明。

賴委員士葆：數據都是上升呀！

徐部長國勇：沒有，已經開始下降。

賴委員士葆：107 年也是上升呀！

徐部長國勇：你的數據可能沒有 update。

賴委員士葆：部長講的跟院長講的不一樣喔！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是會上升，然後接著就下降，這個數據我們事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沒有問題。那個是把黑數掃出來，接下來就會下降了。

賴委員士葆：院長，不要硬拗！部長這樣講就對了，要下降才對。

賴院長清德：沒錯，現在是民進黨執政，過去國民黨也執政……

賴委員士葆：你又推給國民黨，這樣不要政黨輪替就好了！

賴院長清德：我不是推給國民黨，我要講的是我們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都有一套公式……

賴委員士葆：國民黨做不好才交給你們，你還好意思說國民黨如何如何，它已經下台啦！

賴院長清德：我沒有說國民黨……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就是這樣講，怎麼沒說？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也講我們不是要檢討國民黨的責任，但是今天你如果指責這件事情，國民黨也應該一起承擔這個狀況。

賴委員士葆：就是做得不好才交給你們，你還講。

賴院長清德：我們繼續努力在做，不要用偏頗的數據來質疑。

賴委員士葆：什麼都說是偏頗！

請教院長，台灣海峽快要打起來了，民進黨現在氣勢很衰，無論到哪裡去，大家都唾棄民進黨，大家就在想你們會不會有奧步，有人就想到韓國瑜會不會被人砰砰？大概不會，因為那是炒過的新聞。現在大家又想到一招，因為美國政府派航空母艦來海峽東岸，他的軍艦經過台灣海峽；大陸軍艦也出來，大陸的國防部長今天也講話了；台灣的軍艦也出來了；請問院長，最

後一招會不會是一看民進黨大勢已去，因為緊張，宣布停止選舉？有沒有這個可能？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賴委員的想法非常極端，而且也很偏頗……

賴委員士葆：我的想法有什麼好奇怪的！

賴院長清德：因為聽你的質詢，好像美國軍艦來到台灣海峽是為了台灣的選舉。

賴委員士葆：他是為了自己的選舉。

賴院長清德：你完全看不到中國在東海及南海擴軍，影響區域和平。

賴委員士葆：我怎麼看不到？

賴院長清德：你如果看得到，就不會做出這種偏頗的結論。

賴委員士葆：我的發言時間快到了，你不要拖時間。

賴院長清德：我沒有拖你的時間，我是說今天你的質詢也要根據客觀事實。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宣布暫停選舉？

賴院長清德：你問這種假設性的問題，我怎麼回答？我們當然希望臺灣的選舉要如期舉行，而且要乾淨、平安、順利的完成。

賴委員士葆：我如果是你的話，我就會回答說：如果打起來，當然要宣布停止！

賴院長清德：我不知道你「如果打起來」這句話到底賣的是什麼藥，除非你有客觀證據，證明真的中美會在台灣海峽打起來，否則不宜在國會散佈這樣的話。

賴委員士葆：但是蔣經國時代就曾因為緊張，所以宣布暫停選舉。

賴院長清德：那是蔣經國呀！你是在檢討蔣經國，還是要求民進黨照做？

賴委員士葆：我請問你，會不會因為屆時臺海緊張，因為他們已經來了，事實上已經發生了，會不會因此而順勢要求官兵不可以休假，減少他們出去投票？

賴院長清德：我們必須跟社會大眾傳布正確訊息。

賴委員士葆：我這是正確訊息！

賴院長清德：台灣海峽是國際海域，包括美國跟其他國家都有自由航行的權利，美國軍艦不是只有今年才來過，過去每一年統統都有，你今天刻意把今年的自由航行當作是因為選舉，或是刻意解讀為中美戰爭即將開始，我覺得這都沒有必要。

賴委員士葆：美國副總統公開說可能在這裡演習，怎麼不是呢？

嚴部長德發：沒有，那個不是……

賴院長清德：那個演講我也看過……

賴委員士葆：CNN 有報導，你們否認，人家來了呀！

賴院長清德：你說美國副總統也說要在這裡演習……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謝謝賴院長。

請賴委員瑞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瑞隆：（16 時 1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108 年度總預算首次突破 2 兆，其中以國防、教科文、經濟、社會福利四項占了較大比率，也看到一定的增長，表示政府對此的重視；在經濟、財政上也

看到不管是債務管制或進行財政紀律的措施，這必須給院長及行政團隊肯定。在努力發展經濟、努力維護國防、照顧好社會福利的同時，還是在控制住我們的財政狀況，這必須先正面給予院長肯定。

4 月 18 日海洋委員會成立，在其預算中，原本海巡署的部分就占了 169 億元，新增的海委會、海保署部分，大概是 7.8 億元，其中的業務費就更低，如果單純看業務費的話，只剩下 3.4 億元，在所有部會中是比較低的。我們都知道，台灣是個海洋國家，海洋對我們是重要的，無論是海洋保育、海洋產業或海洋相關的研發，都很重要，有非常大的潛力。跟世界各國相較，我們的海洋委員會如果把海巡署部分扣除的話，大概是 7.8 億元，占預算的 0.04%，如果加上漁業署、水試所，大概是 56 億元，占 0.28%；至於韓國，海洋水產部是 1,513 億元，占 1.18%；印尼也有 167 億元，占 0.37%；加拿大當然就更高，到 374 億元，占 0.59%。海委會剛成立，初期的經費當然比較低，但是作為未來的海洋國家，而且這個委員會是在院長的任內成立，我們是不是可以期待明年度編列概算的時候，數字能夠增加到合理的規模，讓海洋委員能夠有好的發展環境跟空間？

主席：請海洋委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16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成立海洋委員會已經顯示政府對海洋的重視，因為剛成立，所以還要經過跨好幾個部會的協調工作，因此 108 年的預算沒有辦法完全考慮得很清楚，只能夠跟各部會協調之後，提出初步的計畫。我相信中央政府重視海洋，大概會加重，尤其在海洋保育方面，因為海域……

賴委員瑞隆：我大概瞭解，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聽聽看院長的想法。

賴院長清德：剛剛黃主委講得沒有錯，海洋委員會才剛開始，未來行政院會重視他們的業務，也會支持他們的各項計畫，讓他們能夠充分發揮功能，好好的發展海洋資源，也做好環境保護等各方面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我期待明年編列概算、預算的時候，能夠把海洋委員會該有的格局逐漸撐出來，因為到明年就成立將近一年了，這樣才可以讓海洋委員達到他們擁有的功能。請院長大力支持。

賴院長清德：沒有問題，行政院一定會支持海洋委員會的發展。

賴委員瑞隆：謝謝院長。再來是我非常關注的議題，今年是選舉年，台灣的民主制度確實遇到很多挑戰。根據最新的消息，境外勢力透過散佈在世界各國的 IP 位址，對台灣展開認知空間作戰跟肢解支架台灣社會骨架的聯繫，最後讓台灣在軍事、政治、心理上處於完全軟弱的狀態，手法跟俄羅斯 2014 年併吞克里米亞，還有 2016 年通俄門的情報系統影響美國大選如出一轍。現在台灣的假訊息非常多，網軍非常猖獗，對台灣未來的民主制度會有一定的影響。不知道院長的想法怎麼樣？會怎麼做？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會要求相關部會全力以赴，特別是針對境外訊息等各方面，我們一定會好好的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再給你看一份文件，這是透過情報管道取得，但是真實性是高的，其內容指出，他們的行動目的是在有效的矛盾、掏空台灣人民、軍隊跟蔡英文當局之間的信任基礎，使其內部

喪失防禦能力，澈底癱瘓，最後停止對抗；同時澈底改變台灣人民對西方選舉制度的錯誤認識跟依賴，讓台灣在軍事、政治、心理上處於完全軟弱的狀態。台灣多數的人民是善良、友善的，但是對於惡意攻擊我們民主制度的對象，必須有積極、有效的回應措施。其實美國及世界各國都會採取措施，我們的政府在這一塊也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夠防堵影響不斷的擴大，進而傷害台灣的民主。

賴院長清德：是。不管這個文件上的內容真實與否，他們的目的不會成功，因為他們完全輕忽台灣人民會捍衛國家主權，會維護民主自由與有人權的生活方式。他們不瞭解民主的可貴，從來沒有在民主制度下生活，不知道台灣人民珍惜這個制度。事實上，這是現代文明，不過他們不會認為這個可貴，也不會瞭解我們珍惜的程度。他們希望打破這個是很難成功的。

賴委員瑞隆：我們對人民都有這樣的期待，但是有一個例子可以參考，就是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的情形。克里米亞從烏克蘭獨立出來之前，俄羅斯就利用假訊息，甚至收買統派、媒體跟政黨，間接造成他們內部的分裂，最後入侵的時候，很快就束手就擒。從這樣的例子來看，危機顯然是存在的。

再者，讀賣新聞是日本的大媒體，報導中有賴院長的照片，他們直接點出假訊息的問題，指出關西機場的假新聞、假訊息造成我們的公務人員自殺；香蕉豐收導致價格暴跌的消息也是造假，是從中國大陸的影片過來；蔡總統搭裝甲車隨意下令的消息也是造假的。日本都再次提醒我們假訊息對台灣民主的影響。我們對假訊息恐怕要有更積極的防堵措施，才能夠……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當然假新聞利用台灣的民主自由傷害社會安定，甚至企圖影響台灣的內政，所以蔡英文總統多次指示，要以國安的角度看待假消息。行政院也責成羅秉成政委，請他要求相關部會研議如何從法制面制度性的解決問題。我們目前都有積極進行。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有一些法制面需要規劃，但是行政院現有的檢調、警政署及通訊及傳播委員會手上有一些武器。對於過於惡質、過於刻意破壞台灣制度的假消息，政府還是應該適當的……

賴院長清德：當然，相關的主管機關會善用社會秩序維護法，針對捏造謠言影響社會安定的人，一定會依法辦理。另外，衛星廣播電視法是由 NCC 主管，他們也會依法行政，避免假消息進一步擴散。再者，法務部負責刑法的部分，如果有相關的犯罪，他們也一定會依法查辦。這些目的統統都是為了解決假新聞對台灣安定造成的影響。我們要站在國安的層次，建立更完善、更周延的法制制度，藉此解決假消息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講的是惡意製造內容，刻意攻擊的狀況，這部分政府必須回應，以便維護絕大多數人民的言論自由、集會結社、人權等權益。政府必須有適當的……

賴院長清德：有關社群媒體及訊息的通路，我們怎麼樣建立法制要求他們自律，這個機制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很多網軍是在其他國家註冊，要去捉拿消息製造者有一定的困難，但是至少傳播這一段，我們應該建立法制面做好管理工作，這部分我們也列入討論的範圍。

賴委員瑞隆：確實如院長講的，現在的網軍散佈在世界各地，像郭榮貴已經被告了，他的 IP 位址在新加坡，事實上是不是在新加坡還不确定，還有可能轉變。未來艱鉅的挑戰在於它可能需要更多國際間的合作。網軍用非常低廉的代價卻能造成國家很大的損失，我們都必須防範這一塊

，行政團隊既有的行政手段也必須善用，這樣才能夠警惕惡意散佈假消息的人。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會務實的落實。

賴委員瑞隆：半島電視台也報導，統促黨這幾年參與抗爭幾乎無役不與，對於政黨我們要全力加以保護，但是對於假借政黨名義的勢力，我認為很多是屬於幫派的部分，該辦就辦，一定要遏止他們這種惡劣的行為，才能確保社會絕大多數人的安寧，不然，有心人士一年只要花 1 億元、2 億元去養一群幫派份子，整天搗蛋，政府如果無法壓制這些幫派勢力，恐怕也會遭遇非常多的挑戰和挫折。

賴院長清德：最近彰化縣政府去拆除五星廟獲得一致的肯定，代表像統促黨這種高舉統一大旗，無役不與，頻頻發生暴力事件，影響社會治安的行為，台灣社會是不會支持的。

賴委員瑞隆：院長，我的意思是這些幫派背後絕對有金流和組織脈絡，你要瓦解這樣的幫派不是做不到的事情，只是看政府有沒有那個決心和魄力。我認為政府對這一塊可以有更積極的動作，因為多數人民是支持的，多數人民期待政府對於惡意破壞的那些人，例如白狼等特定人士有所作為。

賴院長清德：賴委員可以去了解一下，法務部和相關單位近幾波的掃黑行動中逮捕的人也不乏統促黨的人員，這就可以看出政府的決心。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加速進行，對於假借政黨名義惡質、刻意去破壞的幫派，我認為該查就查、該辦就辦。

賴院長清德：是。

賴委員瑞隆：還有像這樣的影片也非常惡劣，也都提告了，但是有關單位和 Google、Youtube 溝通，要查位址，Youtube 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完全提供，以致這個案子辦不下去。我認為這也是未來政府要努力的方向，能夠採取更積極的作法，否則很多有心人士就躲藏在這些社群媒體後面，用非常低廉的成本偽造、恐嚇，製造社會問題，進而影響台灣的民主制度，我希望院長能夠加強這方面的力道。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持續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6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因為促轉會前副主委張天欽東廠事件，前主委黃煌雄負起政治責任自動請辭，賴院長勉予同意。對照台鐵普悠瑪傷亡事件，政院已准前台鐵局長鹿潔身請辭，顯示行政責任釐清已有初步結果，而交通部長吳宏謀嘴上說請辭，卻又說「他的去留由長官決定」，難道是戀棧官位？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吳宏謀接任交通部部長三個月來其實是積極任事，他在第一時間就口頭請辭，也表現了他對政治責任的擔當，等調查有結果之後，我會作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過去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教育部部長蔣彥士因為蘇澳港翻船導致 32 名大學生喪生

，自動請辭；台灣省教育廳廳長黃昆輝也因為豐原高中禮堂倒塌自動請辭，這就是落實責任政治。交通部部長吳宏謀對台鐵意外的說法，屢遭列車乘客與台鐵員工駁斥，根本就是「假請辭、真規避」，外界擔心吳宏謀若不下台，將影響調查的公正性。況且交通部就算部長請辭，也還有三位次長可以代理善後，黃煌雄辭意甚堅，外界對他的看法還是很有風骨的一個人，吳宏謀到底有沒有像黃煌雄那麼有風骨？賴院長同意黃煌雄請辭，為何對吳宏謀就給予慰留？為何有如此差別待遇？

賴院長清德：對於黃煌雄請辭促轉會主委，其實是勉予同意，黃煌雄過去不管是擔任立委或監委，也普獲社會肯定，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吳宏謀部長在 21 日晚上陪我去探視各大醫院的病患，在 22 日清晨就口頭向我請辭，我等吳澤成政委的行政調查工作完畢之後，會作最後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賴院長，今天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故，你就是要落實責任政治嘛！吳宏謀若還在部長任內，請問調查的公正性令人信服嗎？雖然現在檢調也在調查，何況目前台鐵內部的員工和外界的旅客有不同的看法。

賴院長清德：吳部長不在調查委員會的小組裡面。

林委員德福：這次有 18 條人命，受傷的有一百多位，影響多少家庭？賴院長也做過在野黨的立委，應該知道外界的觀感如何。

臺鐵普悠瑪事故發生前，整個過程就是「一邊開車，一邊修車」。雖然人為疏失可列為事故發生的原因之一，但列車維修、調度，以及臺鐵內部管理，本席認為都應該要徹底檢討，交通部和臺鐵顯然刻意帶風向球，把所有責任丟給司機員一人扛。本席提醒賴院長，普悠瑪司機面對巨大壓力導致情緒低落、自我封閉。他自己本身是車禍受害者，而目前政府高層把肇事責任歸責於他，這些都是巨大的壓力，在責任還沒被釐清前，要有人盯住司機員的安危，千萬不能夠再發生大阪外交官事件！你的看法如何？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尤姓司機的健康或安全，我們已請醫院妥善照顧，不僅要提供好的醫療，也要特別注意他心情的穩定，避免他發生意外，我們已經有注意到了。

林委員德福：他現在心情低落，我相信他也不願意發生這種事情，希望不要再像大阪的外交官一樣。

賴院長清德：第二、行政調查小組也已經公開說明，不會把責任歸由一個人來承擔，我也已經請吳澤成政委在行政小組調查時務必客觀公正、公開透明，不可以徇私，也不可護短，也要毋枉毋縱才能向社會大眾交代。

林委員德福：交通部時常宣導「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民眾前往花東不敢開車，不敢搭飛機，想說搭火車快速又安全，沒想到卻遇到如此重大意外。出意外的普悠瑪火車數次失去動力難道不嚴重嗎？

經過這次鐵路意外事故，我相信國人與民眾不會為了要趕快抵達目的地，而願意繼續搭乘有故障問題的火車。請問賴院長，如果再次發生火車故障問題，相關停駛規定是否會重新檢討調整？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是重點，就是車輛行駛有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現階段會要求臺鐵公司落實各

項行車的標準作業程序來確保安全。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要未雨綢繆，此外，2019 跨年連續假期再 2 個月就會到來，往年政府都會要求台鐵配合元旦跨年晚會、元旦連續假期，加開旅客列車，疏運人潮。本席希望賴院長趁早開會討論因應，若是因為車輛安全與司機員工作時數問題，而無法加開列車，本席相信也要及早向大眾說明。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會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民眾要是能夠接受的話，務必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讓旅客能夠順利抵達目的地。

賴院長清德：是，林委員的指教很好，我也跟你說明，我已經要求交通部或臺鐵，首先要進行普悠瑪號全面安全的體檢，而且務必在期限內完成。

林委員德福：因為 2 個月馬上就到了，緊接著就是過年。行政院在昨天公布臺鐵普悠瑪 1021 事故報告，當中並未提到「普悠瑪行車紀錄器」判讀的情況，據媒體報導普悠瑪火車頭有類似飛機的黑盒子，已經解鎖取出記憶卡，包括加速、減速，列車運行的一切資料都在裡面，現在已經交由檢方保全證據，還原到底發生什麼事。請問賴院長，判讀資料何時能夠完成解讀？

賴院長清德：不管是黑盒子資料、通聯紀錄或任何社會所提供的訊息，這些都會交給行政調查小組。另外，法務部的檢察官也會掌握每一個證據，未來一定會作出完整的結論，然後再向社會大眾報告。

林委員德福：賴院長，毋枉毋縱！

賴院長清德：當然，這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因為偵查階段而不對外公布？但是你也不可能拖太久，因為大家想知道整個狀況是如何？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由於檢察官的偵辦涉及偵查不公開，我們也都尊重，但是行政調查小組已經有公開，即每一天都會將進度向社會大眾說明。

林委員德福：近 2 年來臺鐵行車事故平均超過 500 件；其中以「行車異常事件」最多，主要是「車輛故障」、「運轉保安裝置故障」，顯示車輛與相關設備之維修檢查仍有大幅改善空間。

臺鐵局目前正在執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期間從 104 至 109 年，總經費 275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108 年度編列 30 億元。

本席請賴院長記住，「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與其新建新的軌道，更應該強化既有軌道設施車輛的安全。針對臺鐵後勤整備維修是否有不足的問題，請問賴院長，您是否同意應重新檢討 108 年度臺鐵與前瞻計畫預算，優先投注臺鐵既有車廂、軌道安全改善工程。

賴院長清德：感謝林委員，的確安全是最核心的價值，臺鐵、其他交通工具或其他行業無不如此。

林委員德福：現在要推動前瞻計畫第二期，目前存在的問題，比如軌道安全的改善就應該列為優先項目。

賴院長清德：林委員剛才有唸到六年車廂改造計畫……

林委員德福：107 年度編列 10 億元，明年則編列 30 億元。

賴院長清德：有關臺鐵車廂老舊的問題，我可以向林委員說明一件事情，張景森政委督導的這個小

組，他們會徹底全面做一個體檢，後續需要行政院支持的部分，不管是人力或物力，我都會全力支持，以使臺鐵更安全、效率更高及服務更好，並讓未來不幸的事件不要再發生，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院長要針對問題來探討問題，然後還要解決問題。這次發生的問題，你可以用前瞻建設計畫來做，如此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因為人命關天，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賴院長清德：我請吳部長向您說明一下。

吳部長宏謀：謝謝林委員，這次前瞻二期計畫中跟鐵路安全經費有關的有 440 億元，所占比例是 76%。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部分要列入優先處理。

賴院長，此次臺鐵普悠瑪意外有專家認為，臺鐵若在宜蘭站派出「機車助理」搭上火車，輔助司機員呼喚應答，讓其中一人專心處理故障，「就算修不好，至少車子可以慢慢開到花蓮」。日前，網路民調顯示有 71.9% 網友「非常認同」列車應該配置正副駕駛。院長對此的看法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列為未來檢討的方向之一。

林委員德福：因為臺鐵目前的缺額達 2,585 人，顯示臺鐵人力配置問題極待改善。臺鐵人力嚴重不足的結構性問題，在這次事故中暴露無遺，未來要如何避免司機員分身乏術的困境？我認為這是當務之急。臺鐵雖每年大量招募新人，但新人留任意願不高，行政院未來要如何加強工作環境改善，提升人力招募的誘因？我認為這些都很重要，臺鐵的一次肇事車禍發生了這麼嚴重的問題，這真的是很嚴重！很嚴重啊！

賴院長清德：根據我們大家的經驗，任何一個重大事件的發生都是複合性的原因。剛才您指教的各種改進之道，我們會交由體檢小組去討論。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淡江大橋第三標主橋工程經費增加部分，新北市政府早在九月中旬就表明同意分攤新增的 19.21 億元，日前國發會會議中也通過修正計畫。

建設不分藍綠，不要為了選舉就拖延新北市的發展。請問賴院長，行政院一周內能否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修正計畫」，因為關係到新北市淡水、八里、三芝、石門的發展。

賴院長清德：國發會已經審查完竣。

林委員德福：一個禮拜可不可以核定呢？

賴院長清德：如果送到行政院來，我們就會批了。

林委員德福：你就會核定，OK！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麗芬：（16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之前本席在總質詢時，有跟賴院長討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問題。上次也提到其中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社政單位，在衛福部裡的分工零碎而有整合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社會安全網不只是社政工作，我們希望有更多單位能夠加進來，未來在新設或考量設置家庭福利中心，我們應該將這些

單位做一整合，讓家庭能夠得到一站式的服務，也就是所謂的合署辦公這樣的概念，也謝謝上次衛福部部长大概都有一些正面的回應。今天我要繼續討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因為我還想跟院長討論最後一個問題，這次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就是希望網能織得更密，所以需要投注更多的人力，這次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是不是預計要增加 1,944 名社工？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沒錯。

李委員麗芬：這些社工最主要是不是以補助地方政府為主？

賴院長清德：經費也有補助。

李委員麗芬：在中央的部分，包括在衛福部推動社會安全網的社家署及保護服務司，在這次的計畫裡面是不是沒有要幫他們補充人力？

陳部長時中：我們預計到 109 年的人力總共有 3,012 人，3 年的經費總共將近 69 億元，今年有 18 億元、明年 23 億元、後年 26 億多元。

李委員麗芬：部長的意思是社家署在 109 年會補充一些人力嗎？還是整個社會安全網？

陳部長時中：社家署的本身，那部分我們需要和人事總處談一談。

李委員麗芬：建立社會安全網會增加很多工作，可是看起來在中央的人力部分還是讓我很擔心。我以社家署的編制為例，他的編制員額有 114 人，這次你們把長照業務移撥出去，所以扣掉工友、司機等等，他們只剩下 87 人，再扣掉署長、副署長，署內總共有 5 組、15 科，平均每科包括科長其實都只有 3 到 6 人而已。我們都知道社家署的業務量非常大，光靠這些人力來做一定不夠，所以社家署有聘僱約聘僱 18 人、非典型人力 86 人。把約聘僱的 18 人加上非典型人力總共是 104 人，也就是約聘僱跟非典加起來的人數比他們現有的 87 人還要更多。院長、部長，你們覺得這樣一個組織的業務大到都需要用約聘僱或是非典人力，這樣的人力安排適當嗎？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是不是請陳部長說明會比較好？

李委員麗芬：好。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說，我們正職的有將近 100 人，因為我們現在在重整整個社政業務，社會安全網的工作量很大，但我也覺得我們在資訊系統上面的重整可以讓效率更高，我們會逐步改進、滾動式檢討，看看我們的資訊系統能發揮多大的效果，再來決定未來適當的人力安排。

李委員麗芬：大家看到這樣的數字一定還是會覺得很奇怪，就是非典的人力竟然大於正式的員額，關於這部分我也看到人總每兩年一次的員額評鑑其實都有提出這是很奇怪的情形，可是人總給他們的意見都是：社家署跟其他單位的分工不清，所以要去釐清。在分工不清這部分我也贊同，例如我剛才提到社家署跟保護服務司的分工確實有一些狀況，可是我覺得真正的問題可能在於社家署有很多新增的業務，可是卻都沒有補充人力。我也特別去了解了一下，因為社家署是在 102 年才改組，請院長和部長看一下我整理出來的資料，他們新增的業務真的非常非常多，不管是在婦女、兒少還是老人等方面，真的增加很多，如此就產生什麼問題？就是業務很多、人力不足，也造成人事流動率很高，離職人數很高，特別是非典型人力離職的部分，根據數據顯示，在 105 年有 16 名非典人力離職，106 年有 26 名，今年到 7 月底又有 25 名，今年到 7

月底已經有大概三分之一的人都離職了，這代表留不住人，問題就在於工作多，人力少，缺額完全補不滿，所以衛福部的社政人力真的非常辛苦、非常吃力。我講一個社福圈的黑色笑話，大家都說不要去社家署，因為社家署的工作是第十八層地獄，太辛苦了。

針對整個社政人力的部分，不只是社家署、保護服務司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我知道要解決人力的問題確實很困難，可是我今天還是希望透過這個質詢讓院長知道，我們的社政單位確實面臨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像上次講的，要啟動整個業務的分工及整合，再者，如果他真的是人力不足的話，是不是在員額的部分能夠做一些調整，不要全部靠非典人力來做？

賴院長清德：請施人事長向委員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在過去 2 年總處非常支持整個衛福部體系的人力需求，針對很多重大業務我們都有增加員額，社家署也是其中之一。主要還是在於我們的評鑑報告裡提到，衛福部社家署跟部裡面一些司的相關業務可能值得大家再做一些討論，如果在這個機制下把業務做更好得盤點，我們今年要求所有單位做員額評鑑，就是先從業務做盤點，如果再有不足，總處一向會務實處理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等長照司拉出來，相關的業務相對就劃分得比較清楚，像一般的社政在社家署，保護性的業務在保護司，另外，我們希望在社工司裡能夠把社會工作者的工作層級跟分類做得更清楚，這樣整體的效率會更高。等到這些都整理過、盤點過，資訊系統也建立起來後，我們再來看看人力到底是夠還是不夠，需不需要改善，那時候我們會向人總提出報告。

李委員麗芬：如果最後的檢討是需要增加人力，這部分希望院長能夠支持，讓我們的人力能更加充足，謝謝。

賴院長清德：就像施人事長所說明的，會務實面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麗芬：謝謝院長。在院長上任之後所推動的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就是我國少子化的對策計畫，針對這個計畫現在大家聚焦的焦點是在準公共化幼托政策，因為準公共化在 8 月 1 日上路，一開始真的有很多的聲音，有一些批評，可是我覺得這些批評、聲音其實都是希望我們把政策做得更好，所以我們應該來聽聽大家的意見。可是我也擔心因為這麼多的批評，以致於社會大眾反而看不到這個政策有很多非常棒的地方，所以今天我想透過這樣的機會來跟院長做個討論，也讓社會大眾能夠更清楚少子化的對策到底是要做哪些事。

整個少子化對策計畫是 4 年的計畫，主要的計畫包括 3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也就是雖然我們在推準公共化，可是我們的公共化沒有停下來，預計在這 4 年當中，會增加 2,247 班，約 6 萬名左右的幼兒可以受到這樣的照顧；第二個是要建置幼托準公共化的機制；第三個是擴大發放 0 到 4 歲的育兒津貼，在這個部分其實也有一個很大的改變，以前 0 到 2 歲要看家長有沒有就業，現在這個條件也都取消了，未來明年 8 月還會擴大到 3 到 4 歲的部分。這些都是非常好的政策，這 3 個計畫在 108 年度的總預算全部加起來是不是有 358.9 億元這麼多？

賴院長清德：現在加未來。

李委員麗芬：有到三百多億元嗎？

賴院長清德：未來大概新增一百多億元。

李委員麗芬：這真的是我看到政府有史以來投入幼托最大規模的預算，所以大家都是非常肯定的，這個政策當然就是要回應蔡總統希望能夠擴大幼兒的照顧，要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幼托服務，我想這個部分就是往這個目標來邁進。在這三大項中，我覺得比較特別的就是準公共化的部分，因為過去我們本來就有公共化，本來就有育兒津貼，我知道準公共化是院長在當台南市長時就在推動的政策，所以我想請院長說明為什麼你要推準公共化的政策？

賴院長清德：感謝李委員，沒有錯，公共化是行政院의 優先政策，不管是托嬰中心或是公立幼兒園，這些我們都持續在推動。但是因為台灣少子化的危機迫在眉睫，我們也沒有辦法馬上就藉由公共化去全面性的降低家長負擔，所以我們才會沿用準公共化。事實上準公共化並不是直接補助給幼兒園，而是從台灣所有的幼兒園中去選擇符合標準且收費也符合我們規劃範圍者，然後我們去採購他的服務，其實就這麼簡單而已。而我們採購的服務不會讓家長的負擔超過每個月約 4,500 元，大概是該縣市家庭平均總收入的 12%到 15%，這也是各項民意調查中家長認為可以負擔得起的比例，這個就是整個政策的根據。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這裡有個精神是希望公私能夠攜手合作，我們希望能夠跟私立幼兒園有更進一步的合作，以提供家長更優質且價格是負擔得起的幼兒園幼托政策，我認為行政院真的很用心在做規劃，你們的目標也非常明確，在 0 到 2 歲嬰幼兒方面，你們希望 111 年時家外送托率能夠達到與 OECD 國家一樣接近 29%的目標；在 2 到 5 歲幼兒方面，也希望 111 年時入園率能夠提升到 68%，且 68%的七成是在公共化或是準公共化，其實這與 OECD 國家的比率都差不多，所以這個政策的規劃或未來性是希望能在 4 年內完成這樣的目標。就我所見，在準公共化的部分，在 10 月初，0 到 2 歲嬰幼兒的保母簽約人數已有一萬五千多人，大概 65%，至於私立幼兒園是七百多家，大概 87.91%。0 到 2 歲的部分在第一波就能達到這個成果，確實是令人非常肯定。在幼兒園方面，今年是先由六都以外的十五縣市開始推動，目前幼兒園部分的簽約家數比例大概有多少？

葉部長俊榮：在合格的 764 家當中，現在有 275 家，比例大概是 36%，它有逐步的增加，當然數字還要再繼續努力，也要持續不斷的溝通，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我們沒有滿足於 36%，還有再進步的空間。我剛剛提到它是一個 4 年計畫，請問你們有沒有信心或把握一定可以在 4 年內達到這個計畫所設定的目標？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持續溝通，也會繼續努力，爭取符合條件的幼兒園都能夠加入。

李委員麗芬：如果整個少子化對策能夠好好來執行的話，相信這對年輕爸媽來說是一個最大、最好的政策，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李委員。

主席：黃委員偉哲之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偉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黃偉哲，針對 108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規模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

財政收支持續短絀，潛藏負債達 17.9 兆元，健全財政紀律應加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近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多短絀，預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仍有 1,491 億元及 1,053 億元之短絀，亦即中央政府之收支已非循環性赤字，而趨向長期之結構性赤字，且依世界經濟論壇 2017-2018 全球競爭力評比，台灣全球排名 15 名，較上年度退步一名，其中政府赤字、政府債務等評比項目之排名為第 41 名與第 39 名，顯示財政赤字確實對我國國家競爭力之評比產生負面影響。

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6%，惟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持續增加，但帶動 GDP 成長之效益有限，影響舉債上限，預計 108 年以後舉債額度僅餘 1 兆 6,069 億元。在人均負債方面，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但 106 年底達 22.75 萬元，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91 倍，但未償債務餘額增加逾 20 倍，顯然中央政府債務管理及財政紀律健全，仍有待加強。

又，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潛藏負債估計達 17.9 兆元，然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 106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做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處亦於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未計入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債務比率，造成國家財政狀況良好之假象，對於債務之揭露亦應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對於我國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及潛藏債務之管理，行政院是否可提出健全財政紀律之相應計畫或政策？未來政策將優先提高 GDP 抑或建立償債制度？對於提高我國 GDP 有何相應措施？對於我國中央政府負債資訊之揭露，未來會如何加強？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7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昨天臺鐵局鹿局長請辭獲准，昨天中午行政院普悠瑪事故調查小組就召開記者會，特別針對普悠瑪出軌事件的初步調查做了報告，在記者會上，交通部吳部長特別表示：應全力協助行政院調查小組與檢調調查，而不是用不成熟的資料或個人判斷去對外發布。這句話是部長對臺鐵說的。請問吳部長，你所謂的「不應該用個人判斷去對外發布」是指臺鐵在放什麼訊息嗎？所謂的「個人判斷」是不是就是假消息、假新聞呢？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宏謀：（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臺鐵局出了這起交通事故後，很多外界，包括媒體會想了解他們內部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特別強調「不要用個人判斷」。

吳部長宏謀：對，所以我就提醒他們，現在我們有行政院的行政調查小組還有……

呂委員玉玲：有統一的窗口。

吳部長宏謀：現在正在偵查中，所以不應該用這種不成熟的資料或個人判斷去對外發布。

呂委員玉玲：但是個人的判斷會受到臺鐵發布訊息的影響，不只是媒體受到影響，一開始民眾都覺得政府打算把所有事情都推到這位司機身上，尤其是宜蘭地檢署，在這位司機接受治療之後，

第一時間就把司機帶走，而且只針對司機，以其有逃亡及串證之虞聲請羈押，在這種事情發生當下，廣大民眾都會這麼認為，因為司機本身都已經受到重傷且骨折，他會有逃亡之虞嗎？而且如果這名司機有過失致死罪，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也沒有一定要羈押，而且地檢署只針對司機提出聲押，所以民眾才會對此產生懷疑。再者，只導向為司機一人的責任，也是不應該的，尤其聲押到法院後，法院以火車運行紀錄是不可能被修改為由駁回，由此看來，宜蘭地檢是不是也受了「個人判斷」的影響？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是依照案情需要來做判斷……

呂委員玉玲：但是被法院駁回啦！他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啊！

蔡部長清祥：他聲請的不是只有逃亡，也可能有串證之虞，所以也是希望在第一時間……

呂委員玉玲：但法院駁回的理由是，火車運行紀錄是不可能被修改的，從這點看來，我認為臺鐵的個人判斷就對這件事情造成影響，院長，你認為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感謝呂委員的關心，不過針對事情的原委，我們還是要交給調查小組和法務部檢察官來做調查。

呂委員玉玲：院長，要調查是應該的，但是另一件事也很奇怪，司機被媒體報出他曾經吸食安非他命遭到法院緩刑，這件事情是在案發後被某家媒體獨家報導出來，有民眾發現司機是被判緩刑，在司法院的公開資料中是找不到的，只有檢察官可以獲取這份資料，所以民眾更加的懷疑這是不是檢察官或臺鐵對媒體放出的消息、帶來的風向？

賴院長清德：媒體報導的來源很多，不過第一時間行政院發言人已經替當事人澄清。

呂委員玉玲：他怎麼澄清的？只有行政院、交通部或法務部才有辦法拿到這個訊息啊！不是他們發布出去的嗎？

賴院長清德：不是，我們無從得知媒體的消息來源，不過媒體在詢問時，行政院發言人已經代尤姓司機做一些必要的澄清。

呂委員玉玲：可是院長，這個消息流出去之後，廣大的民眾就是懷疑你們案發後又把責任加重推到司機身上，你對這件事情是如何評價的？

賴院長清德：這個不是事實。

蔡部長清祥：就是怕外界懷疑他是因為有吸食毒品才會釀成災禍，所以才澄清，這是沒有關係的。

呂委員玉玲：這是不是重大公益？這不是重大公益你們為什麼要提出來呢？

賴院長清德：誰提出來？沒有人，這是媒體自己報導的，不是行政院說明的，我是說報導之後，後來記者關心案情，行政院發言人有代為澄清。

呂委員玉玲：院長，禮拜四的時候行政院召開記者會，院長特別又宣布臺鐵要痛定改革、絕不護航，行政院也核定三年要給臺鐵 2,818 人，今年就會先增補 1,907 人，我想問這 1,907 人也是要接受訓練、培訓才會投入到這些工作上，這 1,907 人什麼時候會投入呢？

賴院長清德：去年底公文我就已經批示了，因為我認為臺鐵不管是媒體報導或是交通部、臺鐵局甚至於工會都不斷反應……

呂委員玉玲：偏向人力不足。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這個問題一定要優先解決，所以去年行政院就已經核准 2,818 人，第一階段先補 1,907 人，交給臺鐵局後，根據他們用人的程序去用人。

呂委員玉玲：院長，最重要的是，你要給這些人，但這些人要培訓，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

呂委員玉玲：但現在因為普悠瑪事件之後，我們發現人力不足就是這次事件發生的原因，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所以人力要何時投入？你現在有時間表嗎？

賴院長清德：如果談到原因，一定要尊重小組的調查結果。第二、關於人力的運用我請交通部部長跟你說明。

吳部長宏謀：謝謝呂委員。現在 107 年先進用的 1,907 人主要是……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候投入？你有時間表嗎？

吳部長宏謀：機務跟電務，還有很多是夜間道閘巡視的基層工程人員。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個很緊急，你看昨天又發生太魯閣號動力不足停車事件，我們現在臺鐵各班線都沒有班次調整的計畫，你知道人力不足又沒有做班次調整，也沒有人力進駐，人力不足導致雙駕駛無法執行，車子也沒有調整時間去維修，所以事故開始一班一班的發生。

院長，你昨天在普悠瑪號比 OK 耶！是車子安全無虞？還是人力無虞？車輛無虞？大家會擔心這個問題，所以我才問這 1,907 人什麼時候可以投入到整個班次的調整上？

賴院長清德：臺鐵必須要根據他們用人的程序去進用，的確我們給它一個方向，這 1,907 人，哪一些人員是最重要的要優先，特別在營運跟安全方向相關的人員優先任用。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要讓你了解人力不足跟機械維修保養的問題，所以你趕快把人力投資進去，才能做好調度，這是當前最重要的事情。

賴院長清德：他們有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再來，媒體有披露現在有家屬質疑我們的政府針對補償金的標準反覆，補助的金額也變少的情況下，本席認為補償多少錢的部分不應該跟家屬斤斤計較，這對政府的信用及信任是非常重要的。尤其臺鐵局針對這件事還有標準不一的情況，我想請問現在對於死亡、重傷、輕傷的賠償標準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我請陳主委跟你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呂委員報告，依照現行鐵路法跟其授權辦法，在死亡時每一位……

呂委員玉玲：你針對普悠瑪這件事好了。

陳主任委員美伶：對，就是今天這件事情沒有錯。死亡時各有三筆錢，第一筆是依照鐵路法跟其授權的規定，死亡 250 萬元、重傷 140 萬元以及其他的傷害最高 40 萬元；另外，第二筆錢是臺鐵有一筆特別濟助金，在死亡時 280 萬元、重傷 100 萬元、其他傷害是 20 萬元。另外，死亡時已經發給慰問金 10 萬元、重傷跟其他傷害是 5,000 元。所以這是目前依照法律規定跟現行機制可以發給家屬的，但是如果未來責任歸屬釐清後，家屬還有求償的話，會依照最後的認定。

呂委員玉玲：重點就在這裡，你講的金額有加上賠償、醫療補助跟補償三筆錢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美伶：他的名稱不一樣，醫療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所以請跟家屬說清楚。

陳主任委員美伶：有。

呂委員玉玲：因為台鐵人員對家屬表示，賠償金等於就是醫療的補助費，必須是家屬拿到醫院的收據去申請金額，而且是實報實銷。

陳主任委員美伶：沒有。

呂委員玉玲：表示這不是慰問的賠償。

陳主任委員美伶：跟委員報告，那個都是媒體的報導，有若干沒有在現場的家屬的反應，但是我們昨天已經在臺東開過家屬的說明會，大家都理解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台鐵人員跟家屬要再說清楚，因為家屬跟媒體講的時候，我們發現這個問題是讓大家懷疑的，如果是賠償，是政府違法損害到人民的權益，我們要對民眾的傷亡做國賠或賠償；如果是補償的話，是政府合法損害人民權益，比如拆屋徵地的部分。所以要釐清這個問題，在第一時間，我們希望政府一定要有責任去做賠償跟補償的動作，不要沒有釐清責任讓家屬感覺非常不好，而且院長，我們要用同情心來處理這件事，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我們應該要有同理心。

呂委員玉玲：不要跟家屬計較那麼多，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我跟呂委員說明，有去參加會議的家屬都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是。接下來，我們今天是針對預算。院長，今天是討論 108 年的總預算，政府在施行預算時，很多錢應該花的，我們都要花，有錢才能辦事，尤其這都是花我們人民的納稅錢，在運用上都要用得其所，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經過三讀的過程，行政院主計處都會要求各部會先自砍 10%，自砍 10%的預算雖然是每個年度都會有的情形，但是院長，你認為這樣的砍法真的有需要性嗎？

賴院長清德：我請朱主計長跟您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外界都誤解我們所謂的自砍 10%，因為那是我們要實施零基預算，就是請各部會在歲出概算額度時，先騰出一部分，將來如果它有新的計畫就用這個 10%，如果是法定的支出……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他們自砍 10%，你把這個 10%彙整起來，各部會認為有需要再做計畫來，讓優先順序去獲得這個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對。

呂委員玉玲：有時候獲得這個預算的錢，又沒有辦法補足原來的 10%，就沒有辦法執行原來的工作任務。

賴院長清德：各部會一個單位。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法定業務支出，我們不會砍它。

賴院長清德：各部會啦！我們不會把 10%挪回來。

呂委員玉玲：我還是要用點時間跟院長講，比如我們來看簡報的表格，這是 108 年度各部會預算統計表，最多的是國防部三千億元以上，它的指標這麼高，大家都看得到，但你看最後面的部

會，幾乎都看不到了，就是我們的故宮，更後面的部會就不用講了。這些微乎其小的部會怎麼去爭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切入，比方僑委會，因為被砍了 10%，不得不提出新興計畫，這個計畫其實是僑委會每年必須要做的公務預算計畫，來鞏固我們僑界 4 大方向的執行，這是鞏固僑界的方式，但是被你們砍掉了。雖然主計處說這固定的 10%是歷年來的慣例，但是不管這是慣例、前例或是以前都這樣做，我希望一定要考量各部會之所需，不要為了砍而砍，而是去彙整計畫，讓各部會的工作、任務能夠完整執行，能不能將其列入檢討呢？

賴院長清德：如何調整其實是各部會首長的任務，調整 10%也優先適用各部會的新增計畫，其實是這個樣子。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但就是因為要補回這 10%才會新增計畫，但是新增計畫沒有完整補回，他們就無法執行他們的新增計畫。

賴院長清德：我再請主計長向你說明。

呂委員玉玲：我們來做檢討。

主席：請主計總長再將呂委員的意見做一個參考。

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運鵬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立委陳亭妃要求行政院責成文化部，為提升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意願的機制，當務之急就是要盡速研議修訂文資相關的法規，成立「文化發展基金」及「容積銀行」，並保障「容積移轉」接受文資容移與「租稅優惠」等，在確保有這些補償機制的誘因方案後，私有文資所有人才會有意願保存，配合政府作維護管理，進一步活化為深具文化觀光潛力的特色私有建築，創造人民與政府間的雙贏。陳亭妃委員提醒文化部，為了避免像「麻豆老鎮長張拔故居」這類深具歷史意義和特色的私有建築物去年無預警拆除的案子一再發生，務必盡速修法強化誘因，除落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對私有文資之補助比例由 90%提高至 95%，降低私有文化資產管理人經費自籌比例之外，更要研議修訂文資相關的法規，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成立「文化發展基金」，並推動「容積銀行」與相關配套制度，增加容積移轉與「租稅優惠」等，才能確保私有文資所有人之權益，增加文化資產保存的意願。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之質詢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賴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答詢。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案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本日進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案報告之質詢，現在進行委員質詢。

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第一位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啟臣：（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先來看一張幾年前的照片，院長有沒有看到你自己？不是報告那一位，院長有沒有看到？雖然是你背後的身影，但你的記性很好應該可以想得出來，照片中當初的你在這裡、在立法院，當時是劉兆玄擔任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看你舉了一個牌子，牌子是什麼？是「治國無方，劉你何用」，對不對？這是 2009 年 2 月當時的質詢，你還是立法委員，當然你用這樣的方式，我也尊重你，但今天我也要送你一個牌子。

賴院長清德：你這有涉及人身攻擊。

江委員啟臣：「執政無能，賴皮吳恥」，這不是沒有理由，你聽我講完。

賴院長清德：我說江委員，你這個涉及人身攻擊。你看那個……

江委員啟臣：你聽我講完。有沒有人身攻擊？再說。

賴院長清德：我們黨團是用「劉」，其實那個也是種……

江委員啟臣：你的「劉」也是用姓氏的劉，我還沒有使用沒有的無。

賴院長清德：那個「劉」是在前……

江委員啟臣：這張照片在 2009 年。我在講話，你聽我講，我在質詢你，請你讓我質詢，否則請主席將時間暫停！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時間其實是共用的。

江委員啟臣：否則請主席將時間暫停。我先問你，普悠瑪翻車事件至今 10 天了，政治責任誰要負責？到目前為止，請問誰負政治責任？

賴院長清德：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會做決定。

江委員啟臣：報告什麼時候出來？你們說報告出來了啊！前幾天媒體都說你們的報告出來了！政治責任誰要負責？我不曉得民進黨對於政治責任的邏輯是什麼？請院長告訴我，還是要我幫你回

顧？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已經跟你說明，等調查報告出來，就會決定。

江委員啟臣：調查報告？立法院在 10 月 22 日朝野協商時決定你們要在 1 個月內來做報告！我現在問的是政治責任，政治責任不見得要等調查報告出來啊！院長，你政務官做過！你立委做過！你縣市首長做過！你不曉得政治責任是什麼意思嗎？

賴院長清德：第一個……

江委員啟臣：要等到所有都查清楚才會有政治責任嗎？如果這樣的話，請問當年的八掌溪、八八風災及當年許多涉及人命的重大災難事故，包括豐原高中禮堂倒塌事件都是第一時間部會首長請辭下台負上政治責任。

賴院長清德：臺鐵局的局長也已經下台了。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件事情過了頭七、過了 10 天，居然沒有看到任何一位賴內閣的首長、政務官下台負責！口頭請辭是請辭假的，但保官位是真的！我們來看一下你們過去是怎麼樣保你們的官位，回顧一下到目前為止，你的內閣下台都是因為什麼原因？勞動部長因為砍七天假、林美珠因為一例一休、潘文忠因為拔管案、吳茂昆因為違法赴陸、李世光因為 815 大停電、陳金德因為 815 大停電、張天欽因為搞東廠、黃煌雄因為張天欽事件、詹順貴因為藻礁環評等等，這些全部都是因為你們政策反覆，或與你們的政治理念不合而下台，沒有一位下台是因為出了人命，出了人命幾乎都不用下台。我們來看一下你們出人命的事情有哪些？雄三誤射導致 1 人死亡、蝶戀花翻車導致 33 人死亡、台北醫院大火導致 9 人死亡、823 水災導致 7 人死亡、普悠瑪翻車事故導致 18 人死亡，這些統統不用下台，這就是你們對於政治責任的邏輯。所以我不曉得民進黨政府或者賴揆，你們的政治責任邏輯是什麼？人命不要緊，選票比較要緊的樣子！人命真的不要緊嗎？

賴院長清德：人命當然是最優先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人命當然最要緊！院長，我跟你講非常嚴肅的問題，你作為行政院首長，你要深知什麼叫政治責任，所有在座的政務官，扛的都是政治責任，今天下台的那一位鹿局長是事務官，他的下台也不是因為你們的檢討，而是因為他開錯了一個記者會，被打臉、荒腔走板、通篇說謊，所以下台。

賴院長清德：這件事情是因為普悠瑪翻車事故，局長當然要負最大的責任。

江委員啟臣：院長，這件事導致 18 人死亡，沒有人下台。

賴院長清德：局長下台了啊！

江委員啟臣：局長下台，這樣就夠了是不是？局長下台代表政治責任嗎？院長告訴我。

賴院長清德：我要回答你，不是像你說的，沒有人下台。

江委員啟臣：院長告訴我。

賴院長清德：我們講話要精準，局長已經下台了。

江委員啟臣：局長下台是不是代表政治責任？你只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好！局長下台代不代表政治責任？

賴院長清德：當然是一種政治責任。

江委員啟臣：是，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當然是啊！

江委員啟臣：部長不用下台？

賴院長清德：部長部分，我跟你講過。

江委員啟臣：也不用檢討啦！

賴院長清德：要回答你幾次？我是說等事情告一段落，我們就會做決定。

江委員啟臣：事情告一段落？我說以前的政治責任有這樣負責的嗎？這就是賴揆政府，蔡政府就是這樣！還把責任往下推！你們有沒有看到列車長的控訴？

賴院長清德：行政院沒有這個意思，就是如果臺鐵……

江委員啟臣：行政院的意思就是過去就過去了！過去就讓它過去！

賴院長清德：臺鐵少數人的任何作為皆與調查小組沒有關係！我們為什麼要在院裡面成立一個調查小組，不讓行安會負責？

江委員啟臣：我還想講調查小組這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目的就是要公正無私。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調查小組能夠專業、公平、客觀嗎？調查小組中政府官員占多少？

賴院長清德：外部委員占多數。

江委員啟臣：臺鐵的產業工會要求加入調查小組，你們都沒有答應。

賴院長清德：裡面已經有工會代表，你沒有跟上這個資訊。

江委員啟臣：我請問你，面對這麼重大的事故，國際的專家在哪裡？你們檢討出來的報告，誰能夠相信？公信力在哪裡？從一開始就推卸責任，從一開始就說謊！

賴院長清德：沒有推卸責任。

江委員啟臣：你們告訴我們，這樣的報告我們可以相信？沒有說謊嗎？這個一路 43 分鐘的求援是假的嗎？他在求救是假的嗎？怎麼會沒有說謊呢？

賴院長清德：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你就說是假的，我覺得這樣不盡公平吧！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沒有說謊？如果沒有說謊，局長為何下台？局長是事務官。

賴院長清德：你意思說局長不用下台？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說他不用下台，我是說他是事務官。

賴院長清德：你應該要肯定才對啊！

江委員啟臣：他不是政務官，如果照你這樣講，難怪所有民進黨的人，事務官也可以當政務官，政務官也可以當事務官，文官體制亂七八糟！

賴院長清德：第一時間當然局長要下台啊！

江委員啟臣：第一時間當然局長要下台？我有沒有聽錯啊！18 人的死亡，第一時間不是政務官下台，而是事務官下台，這居然是賴揆說出來的話！

賴院長清德：局長請辭……

江委員啟臣：你心中有沒有「政治責任」這 4 個字？

賴院長清德：當然有，怎麼會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為什麼至今所有民進黨下台的政務官，都不是因為人命，人命對你們來講不值錢，人命對你們來講不是責任。

賴院長清德：人命當然是最重要的！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是因為政策反覆，因為沒有符合你的政治正確而下台的政務官很多，請問詹順貴怎麼下台的？因為人命嗎？不是，因為理念不合；結果出了人命的，口頭請辭，還可以說慰留，然後聽長官來決定，這個就是你們所謂負責任的政府，我認為這不是會做事的政府，是會做官的政府！吳宏謀部長你有沒有聽到，會做官的政府！如果你還有羞恥心的話，請你離開議場，如果你真的覺得這 18 條人命你該負責，你也有責任的話，也請你辭職下台。

昨天是事發後第十天，我們還幫忙跟谷關大道院的人去辦個法會，頭七也過了，我們的責任檢討報告，至今還沒公諸於世，我也希望他查清楚，需要時間，但是政治責任不需要時間，18 條人命非常的清楚，誰該負政治責任？誰該負政治責任？賴院長，你的肩膀在哪裡？我相信這不是全民所願意看到的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現在大家看到的是一個會做官的政府，不是會做事的政府。

賴院長清德：你這樣講並不公平。

江委員啟臣：賴院長，我再跟你講一次，政治責任的判斷不是看那個檢討報告裡面技術性的疏失在哪裡？那個不是來釐清所謂政治責任的地方，所以等檢討報告出來才來處理，這是藉口，我不曉得你有什麼壓力不准辭，還是他辭意不堅？你認為他辭意不堅嗎？他口頭請辭的時候，他辭意有沒有甚堅？有沒有？還是部長自己上來回答，你辭意有沒有甚堅？有沒有？

賴院長清德：他第一時間就口頭請辭了！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辭意甚堅，就扛起政治責任，離開這個議場，這是一個政務官風骨的展現，不要讓人民看到我們的政務官只想做官，不負責任！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政治責任……

江委員啟臣：我問院長，他的辭意有沒有很堅定嘛！如果他的辭意堅定，他不會接受慰留，如果他的辭意不堅，當然你不開口，他就繼續留下來。所以，院長，他辭意有沒有很堅定？有沒有？

賴院長清德：我們必須坦白講……

江委員啟臣：你就坦白講，他辭意有沒有很堅定？

賴院長清德：吳宏謀部長接任交通部長這三個月來，積極任事，發生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難過。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說他不積極任事，我剛剛講的是一個政治責任的釐清。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有跟你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個絕對不是他個人優不優秀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他接掌交通部長三個月，對所有交通事務都很認真推動。

江委員啟臣：你要袒護他，我也沒有意見。

賴院長清德：我沒有袒護他，我是就事論事。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只問你，他辭意堅不堅定？如果他辭意堅定，請展現給國人看，他辭意是很堅定的，就這一句話；你若要說他很用功、努力、很認真，那張景森呢？張景森政務委員他在幹嘛？他是不是督導交通部的業務？

賴院長清德：他是督導政委，沒錯！

江委員啟臣：是嘛！政務委員張景森看到臺鐵的檢討報告說：嚇死人了！臺鐵安全管理落伍得不可思議。他現在才知道，出了人命看到報告以後，告訴我們，嚇死人了！這是我們的政務委員，請問他負責任了嗎？他督導交通部的業務，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沒錯，他是督導政委。

江委員啟臣：這是很嚴肅的事情，一位政務委員看到事發後的報告，用「嚇死人了」四個字形容，原來他現在才知道自己督導的業務，他沒有在督導，對於 18 條人命，他可以講說：嚇死人了！院長，這都沒有責任嗎？這都沒有責任嗎？

賴院長清德：是不應該講這種話，我已經有告誡他。督導的政委就是好好檢討，好好把事情做好。

江委員啟臣：我看他是不聽你的啦！你告誡他也沒有用，他已經失言好幾次了！你們說要等待檢討報告出來以後再處理，但是你那麼急著比 OK 幹嘛！

賴院長清德：我是通過新馬車站的當下，我比安全過關。

江委員啟臣：安全過關了嗎？

賴院長清德：因為那是第一班普悠瑪從樹林開到花蓮。

江委員啟臣：安全過關了嗎？

賴院長清德：我現在不就平安的站在這裡嗎？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現在有多少人搭臺鐵是膽顫心驚的？

賴院長清德：這個就是我去搭的目的，希望能夠讓國人了解，也希望臺鐵用第一班安全過關的標準，來服務國人。

江委員啟臣：院長，不是用你的生命來確保它有沒有安全。

賴院長清德：也確信它的安全。

江委員啟臣：你必須告訴我們，檢討以後能澈底讓臺鐵改頭換面，澈底的改善制度，你才能確保大家的安全，不是你去坐一次，然後說 OK，就安全了！

賴院長清德：我通過新馬車站，就是肇事的地點，臺鐵恢復通行之後，我搭第一班，安全過關，我現在也平安站在這裡，不是嗎？

江委員啟臣：你居然講得出來你平安站在這裡，難道每一個人坐完臺鐵後，都要拍個照說，我 OK，我很平安？

賴院長清德：我那個是第一班車。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現在很多人搭普悠瑪都膽顫心驚的？

賴院長清德：你剛才說的那些改善，我們都有在做，包括雙駕駛現在已經在執行，體檢我們也都會去進行。

江委員啟臣：很多東西要有良心啦！

賴院長清德：當然啊！

江委員啟臣：要有同理心。

賴院長清德：是啊！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是你說安全就安全了。

賴院長清德：包括講話也是。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說安全就安全。

賴院長清德：對啊！

江委員啟臣：也不是你比 OK 就安全。事發三天後，你就保證大家安全了，結果三天後通聯紀錄才出來，然後你就急著去比安全的手勢。

賴院長清德：那是第一班普悠瑪號，國人已經在坐了，我當行政院長去乘坐，這也是應該的，不是嗎？

主席：現在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09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上星期跟你說現在你就像父子騎驢，你怎麼做，人家都會罵你。我不同意是「賴皮吳恥」的政府，我認為這也不是你的風格，我覺得你勇於任事，發生任何事情都會立即處理。你比 OK 的手勢，表示已經安全，沒問題了，這是建立人民的信心。台灣人說「施肥不如換種」，就是肥料不重要，種子比較重要，今天普悠瑪號出問題，可以看到從開始採購直到驗收，都有很大的問題，後面才有一連串的事情發生；那是他們執政時所做的，但他們不檢討，現在卻要我們去擔這個責任，並不公道。吳部長上任兩個多月，還不到三個月，現在要他下台，實有欠公道。院長，我們要忍辱負重，我們該做的事情就是要做。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面對臺鐵的多年沉痾，現在我們執政，必然要忍辱負重，承擔所有的責任。發生事情我們就解決嘛，我們也沒有去檢討說過去怎麼樣、怎麼樣，我們現在就是要承擔。

鄭委員寶清：對啦！這是負責任的態度。

賴院長清德：尤其是發生那麼大的事故，普悠瑪第一班從樹林到花蓮，國人已經開始在坐了，我除了第一時間趕到宜蘭新馬車站……

鄭委員寶清：還不到 3 天的時間，對不對？2 天多就解決了。

賴院長清德：我們去看了之後，交通部的同仁也很認真、努力地恢復行駛，我當院長，去搭第一班的普悠瑪號，在通過新馬車站之後比一個安全過關的手勢，也是要重建國人對普悠瑪的信心。

鄭委員寶清：院長那個行動所帶來的最好效果就是退票減少，已經看到效果了嘛！所以院長，我們做事就是這樣，人家說什麼沒那麼重要，要問一下我們的目標是不是對的、方法是不是對的；我上個禮拜就跟你說我們要有仁人愛人之心，要把人民的利益擺在第一。

我等一下要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講一些和在野黨不一樣的地方。在此之前要先請教交

通部吳部長，最近花東發生這些事情，為了提振花東觀光，交通部特別提出宜花東的觀光補助，但是這項補助竟然沒有包括頭城、礁溪和宜蘭市，讓人覺得是不是一國兩制。既然是「宜花東」，為什麼把宜蘭切成兩半？更嚴重的是，人家會覺得其中是不是有政治考量。所以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搭配：因為礁溪的溫泉已經很有名，甚至慢慢在取代其他的溫泉地，所以是不是可以把礁溪、宜蘭和頭城納進來，並且以它為「帶路雞」？因為這邊遊客很多，可以請他們到花東去旅行，這樣交通部才會一併補助。本席認為採取這樣的思考反而會更有利，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吳部長宏謀：謝謝鄭委員，整個暖冬旅遊計畫包括宜花東和高屏，宜蘭原先是有部分地區列入，其實現在的規劃對宜蘭的旅遊觀光是相對有利的，因為它是必經之路，不過，對於整個宜蘭地區未來要怎麼搭配這個遊程進行整體規劃，我們會來檢討。

鄭委員寶清：所以部長可以答應把它併入？謝謝。

院長，我認為決策的時候要很清楚，譬如觀光局在推動所謂的溫泉旅遊，結果「溫泉美食嘉年華」並沒有把礁溪列進去，這不是很奇怪嗎？這麼重要的溫泉竟然沒有列進來！可是觀光局的官網在推薦宜蘭湯圍溝溫泉時，又把礁溪納進去，所以我覺得做任何決策可能要周延一點，這樣才能夠得到人民的支持。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譬如把宜蘭切成兩半，一邊有、一邊沒有，人家說不定會想：是不是因為我支持你，就不照顧我？是不是這樣？這些都會被人家拿去做文章。所以本席希望交通部下去以後，針對把這個部分納進來之後要怎麼樣處理，能夠做很周延的規劃。當然，所有的政策都是用管理在處理的，只要管理得好，把它納進來反而會帶動所有的觀光活動。院長同意本席的說法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我支持剛剛交通部吳部長給委員的答復，就是說，不管是花東的旅遊方案或未來觀光政策的推動，都應該納入礁溪。

鄭委員寶清：謝謝。

接下來回到今天的主題，就是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的部分。上次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的時候，我們看到國民黨委員水球丟不夠，接著丟雞蛋、撒麵粉，這樣還不夠，甚至敲鑼、打鈸、吹口哨，就是要阻擋前瞻預算通過。這才是上個會期的事情，並不是很久以前，院長應該知道這些事情吧？那時你好像還沒當院長。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我在電視上和報紙上都有看到。

鄭委員寶清：那麼你知道他們現在怎麼反映嗎？國民黨所有候選人，包括丁守中要求擴大前瞻軌道建設，侯友宜也要求擴大前瞻軌道建設，做泰山、五股輕軌。當初把我們罵到臭頭，說這個軌道建設是全世界最落後的建設，還說民進黨無知，人家現在都在做無人駕駛，為什麼要做軌道建設？總之是把我們罵得體無完膚。可是現任南投縣副縣長也要求南投要有捷運，台中市盧秀燕則說是因為中央補助太少，所以他反對，也就是說，他並不是反對前瞻，而是認為補助的錢太少；王惠美則是說要高架化、捷運要到每個鄉鎮；徐榛蔚也要求將花蓮吉安納入鐵路高架化。院長可以從本席提供的圖片中看到，當初王惠美在那邊敲鑼打鈸，就是為了反對我們的前瞻

預算嘛！

賴院長清德：是啊！

鄭委員寶清：院長對此有什麼意見？

賴院長清德：其實以前不管哪一黨執政，都有擴大內需的方案，陳水扁總統如此，馬英九總統也如此，這次蔡英文總統為了要振興經濟、擴大投資，所以提出前瞻基礎建設方案，一併解決下一個世代基礎建設的需求。因此我認為之前在野黨的反對其實是沒有必要的，而且當初反對的人現在也紛紛要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要投注他所在的縣市。現在前瞻基礎建設的第 2 期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來，所以我們不要再反對了，因為這些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不分黨派，其實對每一個城市都非常重要，我們應該要體認這個事實，讓這個預算能夠儘速通過。

鄭委員寶清：你看連韓國瑜那個國民黨現在最重要的網紅都提什麼？他說高雄現在橘、紅兩線不夠，要多加幾條線。當初把我們罵到臭頭……

賴院長清德：現在都是為了選舉就馬上要來爭取；其實沒有必要啦！

鄭委員寶清：國民黨之前杯葛最重要的理由是我們執行不力，現在我要提供幾個統計數字讓院長看一下。馬政府時代也執行過 12 項基礎建設，其中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的部分，他們做了很多報告，對外宣稱執行率是 98.6%，但實際上有沒有這麼高呢？其實他們是把保留款也算進去，說自己執行了 95%和 96%；結果計畫結束後整個清算下來，發現真正的執行率只有 48%和 70%，簡而言之，他們的總執行率大概才 6 成左右，非常的低，而他們卻說我們執行不力！

對照我們的狀況，他們宣稱的執行率是把保留的部分算進去，我們則沒有這樣做。按照法律規定，如果執行沒有超過 80%的話，要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請問有這樣做嗎？

賴院長清德：我請主計長向委員說明。

鄭委員寶清：好。

朱主計長澤民：當時的特別條例沒有處罰的規定，可是現行的特別條例有特別強調……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們現在規定得更嚴格，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我們就要貫徹去執行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委員寶清：所以在野黨批評我們執行不力是錯的，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鄭委員寶清：本席認為行動是最偉大的語言，語言不能代替行動，行動才是真正的語言。要跟上帝祈禱，用行動去祈禱比用語言去祈禱更能打動上帝的心。所以我認為行動最重要，偉大來自徹底而實在的執行，要執行才會偉大。

我們的執行率高達 111%，雖然執行率這麼好，還是有兩項要注意的地方，就是城鄉建設和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這兩個我們可能還要去檢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再努力。

鄭委員寶清：剩下的都達到非常高的標準。對於這兩項，院長，你們做得好，我們要替你們鼓掌，但是做不好的地方，你們可能也要注意一下。

賴院長清德：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兩項都是要到地方政府、甚至到鄉鎮……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到年底的時候執行就會結案，執行率就會提高。

鄭委員寶清：到年底結案以後，執行率就會提高。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鄭委員寶清：好，我們希望能夠澈底。最後一個想請教院長的問題是，5G 時代即將來臨，從 2G、3G、4G 到 5G，我們可以看到，在 2G 時代是向業者收取使用頻譜的頻率使用費，到 3G、4G 的時候就要競標，競標的結果是業者一方面要支付頻譜使用費，另一方面又要支付標金，造成一頭牛不只被拔兩次毛，而是被拔了很多次，院長，這是不是要改革？

賴院長清德：我請詹主委跟你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非常關心。5G 對臺灣來說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大步往前推動……

鄭委員寶清：這個發展很重要。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委員關心包括頻率使用費、相關的釋出標金，其實這是兩個不同的屬性，我們在這個部分一定會做通盤的考量。

鄭委員寶清：就是會重新改革、重新計算？

詹主任委員婷怡：也就是說，頻率使用費的部分，其屬性是使用的規費，我們這兩年來已經陸續就頻率使用費有在檢討、做適度的調整，接下來 5G 的部分也會再持續地調整。

鄭委員寶清：好，希望能夠仔細調整。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鄭委員寶清：我們可以看到，5G 的使用費一年就要 228 億元，再加上標金，這些錢到最後都會轉嫁給消費者，也就是說，我們用如此高的價格反而對推動 5G 是不利的，對於整個經濟發展也會造成不利。其他世界各國的做法都是讓成本支出不超過業務執行支出，很清楚地，就是把行政管理費用的一部分納入，而不是像我們在 2G 及 3G 時代統統加起來一起處理，造成負擔太重。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補充報告，關於這個議題，這幾天院長也很關心 5G 的發展，所以我們在行政院有 SRP 的會議。包括頻率使用費與標金，在屬性上，一個是使用的規費，另一個是行政的規費，對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通盤考量。委員可以看我們去年 4G 第三波的釋照，我們在規劃釋照的方式上面就不是以拉高標金為政策目的，但是針對這個稀有的資源，如何適度地讓政府能有預算可以考量，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通盤要考量的。

鄭委員寶清：標金的部分，我贊成，但是使用費的部分是不是就使用的成本來降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委員寶清：2G 時代收取的使用費很高，現在標金又很高，造成成本要轉嫁給消費者，對整個電

信的發展很不利，我覺得這方面要澈底檢討，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會，我們這兩年……

鄭委員寶清：你要多幫院長，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在交通委員會也很清楚，我們過去兩年在頻率使用費方面已經就偏鄉有一些彈性，這次我們還會再持續地做……

鄭委員寶清：對，我們希望能夠檢討到合理的範圍。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鄭委員寶清：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寶清：謝謝院長。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李委員鴻鈞：（9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對於剛才江啟臣委員提出的問題，院長的辯解是，你在第一時間去坐普悠瑪號，是在安民眾的心，最主要你是身為行政院院長，要代表行政團隊讓國民能夠放心，這是你的出發點，也是你的目的。相對地，有些事情在處理上面，國人對行政院的信任就等於對國家的信任，這是非常重要的邏輯及方向，就好像今天你在處理這個事件的善後、釐清整個責任，兩者是一樣的道理。

剛才我坐在臺下時就在回想，當初威權時代蔣經國任內，日月潭發生學生翻船事件，死了很多人，教育部部長蔣彥士二話不說就辭職下臺，這就是一個責任及態度。還有這次的促轉事件，不管本身的出發點為何，當發生這個問題的時候，如何在第一時間展現出讓人民對行政院的信任，這才是重點，應該在第一時間就全部停職，而不是等他們提出辭職。如何讓人民對行政院、對院長產生信任，這就是非常重要的邏輯及概念。

今天臺鐵發生如此重大的事故，現在或許在調查或做什麼，可是如何重拾人民對行政院的信任、對國家的信任、對執政者的信任，就在於院長處理事情時如何做出決斷，這是非常重要的邏輯。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李委員，我跟你說明。感謝你能夠了解、也能夠體諒我去搭乘第一班普悠瑪號的苦心。我的確希望讓臺鐵未來一定要重視安全工作，以服務第一班普悠瑪號的標準來服務國人。

第二，對於政治責任的部分，鐵路局局長請辭已經獲准，我也公開跟社會大眾道歉。吳宏謀部長到任僅 3 個月而已，講到政治責任，要讓他下臺，並不是不行，但是我也表示等責任釐清之後會做最後的決定。

另外，我們做的也不是只有這樣而已，包括現在普悠瑪號、太魯閣號都已經採雙駕駛，也承諾要成立交通運輸安全委員會，除了對普悠瑪號列車進行體檢，對臺鐵也要進行體檢，這些都

是相關的配套。

李委員鴻鈞：院長不能用到任 3 個月作為理由，我現在跟你提的是整個大方向。

賴院長清德：我了解。

李委員鴻鈞：就像你剛剛提到，現在普悠瑪號採雙駕駛，可是現在臺鐵的駕駛員額有嚴重的缺額，你是知道的，實施雙駕駛以後必須抓東補西。臺鐵一個月的運次高達 3 萬 6,000 多班次，一天平均將近 1,200 班次，現在臺鐵的駕駛有多少人，你知道嗎？現在臺鐵駕駛的缺額有多少，你知道嗎？現在普悠瑪號採雙駕駛，最開始我也提出這個概念，可是這個只是短時間、暫時的。

針對今天臺鐵本身真正的問題，我上次在施政總質詢時也跟院長提過，臺鐵的人力出現嚴重的缺額，電線老舊，集弓器像是古董一樣。根據前 3 年的統計，臺鐵光是發生的事故就超過 1,600 多次，正線脫軌達 16 次，因為沒有造成重大的傷亡，所以大家沒有看到、注意到這個問題，今天發生了這起事故以後，大家才把這些問題翻出來檢討；可是檢討完了以後，臺鐵的問題還是存在，就像現在改採雙駕駛制，還是抓東補西。

我刻意把臺鐵相關的資料都整理出來。現在雙乘務還需要 62 個人，造成的勞務負擔會更重，這也是事實，現在要臨時、暫時地先處理這個問題，我不反對，可是永久的方向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我跟你說明。上一次質詢時，感謝你的指教，我也跟你說明，為了要告慰在這次車禍事件當中亡者的在天之靈，也為了向國人交代，行政院絕對會扛起責任，並分短中長期計畫來進行改革工作，雙駕駛與體檢普悠瑪屬於短期計畫，中長期則是體檢臺鐵，讓臺鐵徹底革新，期使未來不再發生這種意外。針對委員剛剛所指教有關駕駛員人力問題，交通部已就此進行盤點，詳細情形我請交通部吳部長來向委員說明。

吳部長宏謀：有關駕駛員部分，目前仍缺乏人力，因此預估明年必須進用 911 名人員，當中有一部分即為駕駛員……

李委員鴻鈞：又不是今天錄取駕駛員就可以馬上去開火車！駕駛員必須經過培訓，還必須經過時間養成始得上軌道，這些都必須花長時間，並非今天補了就能補滿的！我想這個邏輯概念你們要專業一點，駕駛員並非普通人員，是完全不一樣的，也不是那麼單純的事。為此，我必須再一次提醒交通部與行政院注意，臺鐵的問題是長久累積而成的！上一次在施政總質詢時我也提過，現在臺鐵即使錄取新員工，但流動率卻高達三成，問題非常嚴肅，而這些都是我們必須面對、必須檢討的，其中，光人力問題就很嚴肅了！此外還有臺鐵長久以來的諸多問題，如電線老舊，現在臺鐵所使用的電線平均都將近三十年！其餘如車廂老舊、道班員不足、集弓器老古董等等，都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我也在總質詢時提過！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李委員鴻鈞：今天之所以再把問題凸顯出來，目的就是要讓你們知道，問題不是單純用雙駕駛就能解決的，臺鐵的問題依舊存在，說不定還因為這樣抓東補西，使得有一邊更弱，甚至可能讓臺鐵駕駛疲勞駕駛的問題更為嚴重，這才是你們所必須注意的！

賴院長清德：首先，根據交通部的評估，採用雙駕駛的話，臺鐵一個月平均多增加 67 次副駕駛，但這點臺鐵可以調度，沒問題。其次，既然大家都關心花東地區交通問題，特別是普悠瑪號及

太魯閣號的安全，在事有優先順序的前提下，我們必須先解決當務之急，且交通部與臺鐵局均認為 67 次人次仍有辦法因應。再者，我借用一下李委員所提出的資料，不管行政院或交通部，包括立法院在內對臺鐵的支持是不遺餘力的，如委員資料裡提到的諸多經費，均係用來協助臺鐵，讓臺鐵可以更安全，所以我們會加強後續的執行。

李委員鴻鈞：臺鐵的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從 104 年執行至 109 年，總經費達 275 億元。但不管是這 275 億元計畫或是前瞻計畫都暴露出一個問題，以 105 年為例，其執行率才 11.9%，而這就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所以才會有院長剛剛提到太魯閣號的動力不足與 ATP 無法全面遠端監控等等問題出現。吳部長之前擔任工程會主委，負責前瞻第一期計畫執行，但根據 8 月份工程會所公布的資料顯示，在交通部 36 項軌道建設中，進度落後的有 18 件，且執行率部分很多項都是零，問題究竟何在？要編預算很容易，要提計畫也很容易，問題是預算編了以後根本沒在動！院長，我們可以把問題挑出來檢出來，也可以單拿一項來做，這樣當然 OK，可是問題癥結在於人力負擔、規劃，甚至細部可行性評估沒做好，事前也沒做好該有的配套，以致出現這種問題！

吳部長宏謀：謝謝李委員的提醒！交通部有幾項重要工作的執行確實不夠理想，故我們正積極檢討中。針對鐵路安全，除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六年安全計畫外，尚有電務智慧化計畫、彎道改善計畫，以及平交道與行車安全問題……

李委員鴻鈞：這些計畫又不是現在才有的，這些是早在高鐵成立時臺鐵就已經擬定的計畫，譬如高架化、地下化都是針對西部都會地區而訂定，並非東部。臺鐵所想的是讓東部地區鐵路電氣化，這點業已完成，現在臺鐵要執行的是雙軌化，也就是從硬體來做改變，但面對人力問題時就無法處理了！此外還有電線老舊、電聯車車廂老舊、集弓器老古董問題都無法處理，這些問題我看不到你們如何處理，也無從處理起，卻是臺鐵長期累積而成的！這些問題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提，是因為這些問題不是單純編幾個計畫就可以解決的！

賴院長清德：七年之病尚且需求三年之艾，所以行政院一定會謹慎面對臺鐵所發生的大事故，更會痛定思痛解決問題。我接任行政院長時就核定撥給臺鐵二千多名員工員額，第一階段先給 1,907 名，因為我知道人力不足是臺鐵最嚴重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人力不足只是問題之一，流動率高更是問題！換句話說，核心問題在於新進人員錄取後的第一年就流失 30%！

賴院長清德：人員如果補足，工作條件就能提高，這樣一來流動性就能改善。委員剛剛提到前瞻有幾個項目執行率為零，我特別看了一下，均涉及地方政府可行性評估。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才說你們沒有先做好可行性評估，就逕自編列計畫，這才是問題所在！

賴院長清德：但這與安全無關。

李委員鴻鈞：剩下一點時間我想提到另一個問題，我今天講的都是在提醒院長注意，聽得下就聽，箇中情況就讓你自己去想。像治水，為何我會提案凍結治水預算？因為今年南部發生水災，對此，我們該如何在前瞻計畫裡做檢討與檢視？其實這問題我以前就提過，也不斷重複。長期以來，我們已經編列近 3,000 億元的治水預算，可是水照淹，問題照常存在。我認為治水並非編列

預算以後臺灣就不會淹水了，這點院長必須好好省思一下，治水不是那麼單純的！從流域整治計畫，到區域排水問題、都市淹水問題，乃至最無解的地層下陷問題，這些都是長期累積也是我們所必須看到的問題，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沒錯。但我要說明的是，李委員所提固然都非常好，可是治水並非只有工程，還必須有其他計畫相配合，如都市計畫、如逕流分擔的概念都非常重要！這幾年來政府在治水上都在落實這種精神，未來當然也還需要再加強，但觀念上是有的。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9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普悠瑪事件仍然是眾多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本席上一次曾建議院長，對於普悠瑪的危機處理，第一要先停止政治口水，第二是對傷亡者後續必須要有完整的照顧，第三是澈底檢討問題的主因，然後提出改善方案，最後則是應該要全面改革這種不完善的官僚體制，院長在後續時間也一一回應了人民。當時我為什麼提出西日本 JR 的案例作為借鏡？因為他們也發現積習已久的文化是整個事件可能必須檢討的主因。

我們看到軌道建設 422 億元的預算，都是大張旗鼓的分配在鐵路高架化、地下化這種具體化的工程，但軟體、人力素質、工作環境等制度面有沒有編列？本席期許這一次次長級的臺鐵新局長，除了對本事件要公正調查以釐清真相之外，我提供改革的三支箭，第一個是工程改善，包含軌道設施、站體配置等都要重新檢討。第二個是汰換不適宜的老舊車輛。第三個是最重要的，就是即刻啟動民營化，我們需要的是能提供旅客最大安全保障，同時維護員工勞動權益，以及兼顧城鄉發展的臺鐵民營化。院長，可不可以參照西日本 JR 所提出來的計畫？我不要你們去看過去的日本鐵路，也不要去看 50 年前的德國鐵路，更不要去看過去英國的問題，而是去看現在日本 JR 集團已經提出的 2022 鐵路安全思考行動計畫，當我們走向臺鐵民營化的時候，應該朝最先進的發展前進，請問院長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臺鐵改革的三支箭，未來我們會請張景森政委督導的體檢小組納入參考與討論，謝謝委員。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民營化在賀陳部長時都已經提過了，但到現在還有種種問題需要解決，不過官僚習氣的文化是必須完整改善的，所以我希望院長給我一份報告，參照日本的先進經驗，去改革活化臺鐵的組織。

賴院長清德：是，臺鐵體檢小組的改革報告一定會向大院報告，也會向社會大眾報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本席要針對 731 億元的城鄉建設與院長做討論，有關花東人口流失的數據，螢幕上這二張圖表是非常清楚的呈現，曲線一直往下墜，表示人口流失非常嚴重，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沒錯。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往往就是因為政府的資源挹注忽略了花東地區

，台灣區域城鄉發展不均都是事實，但是在我們的前瞻計畫中，有關於延續補助地方產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是工業局的，經費有 135 億元，但報告顯示，2009 年公布評選結果有 17 縣市、115 案勝出，花東地區加起來只有 1 案。同一個計畫的子計畫，中小企業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107 年 3 月公布的核定清單計有 24 案，花東地區（花蓮、台東二縣）是 1 案都沒有，零！院長，這是怎麼一回事？既然要推出城鄉建設，結果在前瞻計畫的相關計畫裡面，花東地區每一次都敬陪末座，每一次都掛蛋，這就是你們要的城鄉發展、城鄉建設嗎？這就是你們要的區域平衡嗎？

賴院長清德：台灣數十年來重北輕南，輕東部重西部，造成沒有辦法均衡發展，這是不爭的事實，這也是為什麼我接任院長後提出一個施政重要目標就是要均衡台灣。至於委員提到的計畫部分，我請陳主委向您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那是屬於競爭型的，事實上因為花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花東沒有競爭力，所以競爭不起來……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我向您報告，我們還有原住民區的原民會相關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我講的是城鄉發展的子計畫，有關於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我要提醒院長與主委……

陳主任委員美伶：平價產業園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委，請聽我講完！我要提醒的是，對於偏遠地區、花東地區，應該是要政策性考量，調整目前核定的提案制度，才能提升對花東地區的資源挹注，所以本席要求前瞻二期本項預算應該要全面盤點花東、原住民及都會地區原住民的需求，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至少應該在我講的這幾項有 5 處要優先扶助，在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的各項子計畫裡，部長，你可不可以回答？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主要是地方政府要先有提案，透過提案表達他們的需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地方政府不提案，花東永遠都沒有辦法得到扶助，制度性的改革可不可以改呢？院長，關於計畫的制度面、程序面，你可不可以透過政策引導，讓花東可以至少擠上一、兩項，五項計畫每個地區只要一、兩項，列入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裡面吧！你們如果沒辦法承諾我，接下來我也不想講了，花東地區永遠都是這樣，都是掛蛋啊！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我們有做了區隔，如果是花東地區的城鄉建設，目前停車場有 1 件、道路品質 15 件、城鄉之心 12 件、開發在地型產業 1 件、文化生活圈 16 件、校園社區改造 7 件、公共服務據點 35 件、營造運動設施 6 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聽完了，我們看一下螢幕上的資料，桃園市有 AI，澎湖有商圈，宜蘭有場域發展計畫，你講了這麼多，但我遇到非常多原住民產業想要提升的案例，從原本 5 個人可以做一間小工廠，而後產業想要繼續提升，結果政府卻沒有任何扶助，產業特色園區計畫都掛蛋，一個也沒有。我希望部長可以給我承諾，接下來應該透過

政策性的考量，要求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對於花東地區與原住民地區，至少要提出優先扶助的方案，你說可不可以？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再請工業局與中小企業處去協助，而且要跟地方政府一起來談，因為如果地方政府沒有提出來，像花蓮最近也在處理目前仍閒置的園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可以還是不可以就好了，接下來就是請你積極協助，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大家會一起來努力。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我們來談僅次於城鄉建設的第二大筆經費，也就是治水預算，院長在 823 的檢討會議中有提到，整個防災體系應該要整合各部會，沒有錯吧？治水應該要整合各部會沒有錯吧？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的確如此。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我舉基隆大武崙工業區的案例來做說明，去年 6 月時發生豪大雨，造成工業區損失慘重，這凸顯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治水其實是各部門管各部門的，為什麼？請看這張圖，這一張圖是大武崙工業區，它是不是歸工業局管轄？是吧？

沈部長榮津：大武崙工業區是工業局開發的工業區。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們來看前瞻的預算，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編列了 8,450 萬元，做了圖中左邊那一條建設，可是大家知道那邊是什麼樣的地形嗎？上面是山坡地，下面是道路，竟然外圍的高度還比工業區還高！我們的治水預算只有工業局做這個八千多萬元，能不能請院長整合其他部會？因為這裡面有農委會、有水利署，應該要一起解決這個工業區的治水問題，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大武崙這個地區，經濟部水利署跟基隆市政府共同合作，其實他們還有其他的治水方案，因為已經完工，展現了效果，在那一波淹大水之後，另外一次豪大雨中就大大的改善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只見到一次豪大雨的改善而沒有做長期的規劃？

賴院長清德：有、有，我剛才就已經跟你說明，那個治水計畫已經完成。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它本身已經是低窪地區，你的治水是有問題的，如果你沒有辦法協調一個跨部會的整合平台，那我怎麼相信你對其他治水問題能夠做跨部會整合呢？所以本席提供一個思考，前瞻特別預算本來就是弭平部會跟地方之間的縫隙，解決平時公務預算做不到的事，所以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該盤點各工業區的淹水問題，以大武崙為例，跨部會提出一個解決方案，請部長對此回應一下。

沈部長榮津：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審查治水預算時，是跨部會都有參與審查。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希望能夠給我一份報告。

最後談及綠能建設。本席上一回質詢提到台灣的儲能分為 4 種，第 1 個是政委的，第 2 個中油的，第 3 個是工研院的，第 4 個是中小企業的，今天要追加中研院的儲能。中研院在前瞻二

期編了 1 億 2,800 萬元，補助中研院做科學研究基金，辦理新世代鋰電池的儲能系統及新世代固態電池的材料研發計畫。我要提出的是，我們的儲能需要加把勁衝刺，因為美國、日本、韓國的電池技術已經穩定發展，以日本為例，他們不但以 100 億日圓補助一般家庭使用鋰電池儲能設備，甚至成功打造第一艘搭載鋰電池的潛艦—鳳龍號，由此可以看出台灣跟其他國家的決心在哪裡。

再者，關於能源局的前瞻二期，56 億裡面有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 4 億，而這個 4 億，上次本席指出對於台電所開的標，全台灣只有 1 家符合，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儘快解決，因為我們需要的是緊密連結技術研發到產業化的流程，在整個儲能產業跟綠能產業，所以能源局應該要詳加規劃，並與台電公司跟工研院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走出沙崙，走出單一的場域，台灣還有很多的儲能場域跟優質的中小企業，看看如何協助建構整個產業鏈結。可以請部長就此回答嗎？

沈部長榮津：儲能的部分，剛才提到像中研院和工研院都是法人科專在支持，還有業界科專、學界科專，我們會對這個部分進行盤點，從上中下游……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從研發一直到產業鏈結的流程都能夠順暢的擴散出去。

最後提及中研院的 NEP2，NEP2 已經是最後一年，正在盤點歷年的研究成果，提供綠能科技產業的推動中心，經濟部等單位做後續的參考。但是，108 年的綠能科技聯合發展計畫，像 28 億這些，全部又放在沙崙，全部又放在科學城，我要講的是，完全沒有擴散效果，請科技部來檢討。

賴院長清德：感謝高潞委員，我會請科技部來檢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嗎？

賴院長清德：後續私下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會後請科技部做一些說明。

請李委員彥秀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彥秀：（10 時 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還是持續關注前瞻基礎建設的第二期預算，過去大家對於前瞻整體預算提出最多建議、也最有意見的就是軌道建設的部分，是質疑最多的，我先就普悠瑪列車事故做一討論。整個火車事故的事件當中，不外乎有問題的就是人、車、鐵道，我今天想就人的部分做討論。

今天早上我從媒體上看到，未來普悠瑪、太魯閣號要改雙駕駛，吳澤成說了，以提高旅運的安全。確實雙駕駛可以降低行車的風險，沒有錯，但是人力從哪裡來？吳澤成說要臺鐵自己想辦法，勞動部在處理一例一休的過程當中，工會到立法院吶喊人力不足，他們內部是什麼樣的排班？我同意雙駕駛可以降低風險，但是，如果兩位都是過勞的司機，排班的結果一定可以保證旅客的安全品質嗎？再者，這是什麼樣的班表？部長，你同意吳澤成的說法嗎？把問題都丟給臺鐵員工自己去處理嗎？

主席：請行政院交通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宏謀：（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跟李委員說明，有關普悠瑪和太魯閣號採雙駕駛，當然是加強鐵路的行車安全……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你的人力的部分怎麼處理？

吳部長宏謀：因為我們現在也需要培育駕駛員，所以會讓比較年輕的搭配原來比較有經驗的駕駛，這在培育過程中也是必要的。

李委員彥秀：整件事的過程當中，一開始交通部和臺鐵的說法反反覆覆，外界說發生這麼大的事故，要不要負一點政治責任？所謂政治責任的比例是不符合，不是以降調一位政次去當臺鐵局局長就有辦法解決問題了！說要補充人力，但未來會是什麼樣的班表？臺鐵長期處於人力不足的狀態，我就拿幾個數據跟院長和部長說明。我們看 101 年到 107 年 8 月的預算員額數就很清楚，101 年員額數還有 1 萬 3,860 人，而今年的人力還比這個少喔，以前就是一個花花班的排班班表方式！再就實際每日旅運客人數，從 93 年的 46 萬人次，到 106 年已經高達 63 萬人次，有時候還會加開很多列次。再看其他數據，車站數從 217 站成長到 226 站，成長 4.1%；旅客營運人數成長都在 30%，營業收入也高達 30%。公司的員工人數下降，而各項旅運的數目卻是增加的，這樣的作法如何保障旅運的品質和安全？我有疑義！今天前面好幾位委員之所以對吳澤成的說法不滿意，因為不能把解決問題的做法丟給臺鐵局，人力讓他們自己想辦法，反正就是要雙駕駛，代表有做事了、有改革了，蔡英文說改革無上限就是這樣的作法嗎？

自 105 年 9 月 21 日開始，臺鐵的運務、機務、工務及電務基層員工退休狀況會造成人力和技術的斷層，當時在討論一例一休政策時，我們就不斷把工會提出來的問題提醒勞動部，雖然從 97 年開始就辦理特考以遞補退休人員，但是每一年的離職率卻高達 3 成，這還不包括退休的部分，剛才我提到那幾個單位有人力斷層、技術斷層的問題，老師傅非常重要、維修人員非常重要、運務人員及機電人員都非常重要，但是臺鐵卻留不住人，部長，問題在哪裡？

吳部長宏謀：謝謝李委員，院長在今年年初就核定了 2,818 人……

李委員彥秀：我問你留不住人的問題，每一年立法院都在說人不夠，我現在就問你對於留不住人的具體解決方法是什麼。

吳部長宏謀：對於留不住人的問題，我們也有初步檢討，現在的工作環境……

李委員彥秀：現在發生事故了才要檢討嗎？

吳部長宏謀：不是。原來是有長期性、系統性、結構性的問題，但是工作的環境……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推給長期性、結構性的問題，你們已經上任 3 年了。

吳部長宏謀：針對他們的工作環境，我們現在會一併優先檢討改進。

李委員彥秀：院長，除了離職率 3 成之外，每一年的員額補給是不足的，現在又要增加為雙駕駛，我同意雙駕駛，但是人力從哪裡來的問題絕對不是丟給運務單位自己排班，至於排出什麼樣的班表不管，反正就是要對外界交代有雙駕駛，問題是一個過勞的雙駕駛對於旅運安全的影響，國人能夠接受嗎？我要說的是人力是結構性的問題，如何把人留下來，我剛剛說了這是非常重要的，還包括排班的問題。

關於這次事故的討論有幾個重要關鍵因素，人力當然是前瞻當中基礎的基礎，接下來要說的是前瞻計畫的軌道建設，南港到基隆增加了輕軌，這也需要人力吧？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高鐵的接駁路線是不是也需要人力？也要吧！還有臺鐵捷運化未來會增加多停幾站，這部分也需要人力吧！但是人從哪裡來？這都和前瞻有關係啊！

賴院長清德：關於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的雙駕駛問題，其實也有一個做法，我提供給交通部參考，那就是剛退休的普悠瑪號、太魯閣號司機可以在人員尚未聘足之前擔任雙駕駛中的一個，這可以用一個專案，可能是 1 年或 2 年。

李委員彥秀：人家要退休……

賴院長清德：是自願的。

李委員彥秀：問題是過去你們提供給這些司機及運務人員什麼樣的環境？

賴院長清德：我的意思是如果人力不足，有很多方式可以做，但是委員方才提到的中長期各項人力需求，我們當然要制度性面對，這也是未來我們在體檢臺鐵必須要做的一部分。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看這張照片，請看一下臺鐵員工現在處於什麼樣的環境，當時在討論一例一休時，工會就已經把這張照片 po 到網路上，如果部長是今天才看到這張照片的話，就代表你真的不是人，我也認為你該下臺。這麼久的時間，臺鐵的員工宿舍改善了嗎？你提供給他們一個什麼樣的環境和條件，他們為什麼還要同意回聘？你提供給他們什麼樣的待遇，對於留在職場上的這些基層技術人員、司機，你們是排什麼樣的班表？會不會讓他們過勞？過勞的話會不會造成旅客旅運上的安全有疑慮？這些都是相對的，我更認為這是前瞻當中基礎的基礎，是勢必要做的。院長，不負責任的做法就是吳宏謀部長及吳澤成講的，把問題丟給他們，讓他們自己去處理，我倒想看看班表要怎麼排。

吳部長宏謀：我們現在所有工作人力是比較缺乏的，這點沒有錯，可是還是要遵守勞基法的規定。

李委員彥秀：我同意要遵守勞基法，但人力要怎麼來？現在的人力比過去還少，今年的人力比 105 年、103 年都還要少。臺鐵的問題第一個是留不住人，離職率非常高，高達 3 成之多，再來是招募員額不足，這些要怎麼解決？

吳部長宏謀：現在的臺鐵員工士氣需要激勵，沒有錯，有許多地方的工作環境不盡理想……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不用跟我講這些，我只問你，人力如何解決？技術部分、硬體部分就交給專業處理，你身為部長，我只問你人力問題如何解決，今天不是第一天發現這個問題，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每一次討論交通部門人力問題時，第一個檢討的就是臺鐵。

吳部長宏謀：2,818 個員額現在進用了 1,907 位，還有 911 個員額，明年針對電務、機務及駕駛員部分都有比較精細的規劃。

李委員彥秀：今天時間很少，我就看你們未來要如何留住人，平均每一年的離職率高達 3 成，所以不僅是員額不足的問題而已，如果部長長期有在這個地方用心也就罷了，今天你不是第一天知道這個問題，在討論一例一休政策時，交通委員會和衛環委員會就討論非常多次了，我希望接下來看到的班表不是花花班表、不是一個過勞司機的班表，但是人力如何處理、如何留人，我

覺得關鍵性當然非常重要……

賴院長清德：跟李委員說明兩點，第一，行政院核給臺鐵二千多個員額，我們要求儘速聘任完畢。

第二，未來的工作一定要嚴格遵守勞動基準法的要求。

李委員彥秀：二千八百多個就算補足了，人力還是不足，我想院長非常清楚。

賴院長清德：後續我們可以再看。之前我在大院就有向大家報告過，對於臺鐵未來的改革，包括人力、物力，行政院一定全力支持。

李委員彥秀：昨天我看到媒體報導一個星期完成了特檢，院長對於這個特檢在一個星期內完成，以及這個特檢報告滿意嗎？

賴院長清德：那是臺鐵本身的做法，這部分……

李委員彥秀：你滿意嗎？對於一個星期做完特檢，你滿意嗎？你沒看到報告嗎？你不知道特檢的結果嗎？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請吳部長說明。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滿意嗎？我看你們是自欺欺人，國人現在對於交通部、臺鐵局做出來的所有報告，大家都有問號。

吳部長宏謀：這次不是全面檢查，而是配合行政調查小組的需求，針對某幾個項目進行特檢，提供資料給調查小組參考。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苦口婆心提醒你，不管這個結構性問題是從過去到現在延續下來的，如果真有心要改革就不要官官相護。

賴院長清德：不會啦！

李委員彥秀：不要隨便丟出一個特檢報告就以為有辦法說服國人，國人對於整個臺鐵的改革，還有到目前為止的所有報告都有很多問號，甚至對現在吳宏謀還在這個位置上，大家認為他是不適任的。

接下來我想問的是最重要的 SMS 安全管理系統建置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吳部長宏謀：安全管理系統包括的面向非常廣泛，目前所有臺鐵行車比較容易發生的列車故障率以及 ATP 的管理規範要優先檢討，因為 ATP 等同第二位駕駛，長期以來普悠瑪號在這方面是……

李委員彥秀：部長現在所說的本來就應該要做。

吳部長宏謀：對。

李委員彥秀：我問的是 SMS 系統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完成，增加一個監控機制？我同意張景森政委所講的，你現在做的本來就是你過去例行應該做好的工作，不是你現在來回答我。

吳部長宏謀：對，它這個是一個……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你 SMS 系統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完成？張景森提出來，我同意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吳部長宏謀：我們配合張政委的意見，當然我們會……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要不要做？不知道，都還是初步想法，還沒定案。

吳部長宏謀：我們現在就在啟動……

李委員彥秀：你們繼續打混！你繼續打混好了！

院長，如果這樣處理整個臺鐵改革，蔡英文講的改革沒有上限，我覺得國人沒有辦法接受，人力部分如何補，如何避免司機過勞，以及醫務人員過勞，花花班人力如何補足，恐怕也是你的一大挑戰。

接下來要請問這次疫苗問題，這次疫苗狀況是國人所關注的，我們目前配送出去的大概 25 萬劑，現在國光跟賽諾菲都出現問題，這些問題如何去做處理，包括現在外界都在關注施打的有沒有問題，我們有沒有去追蹤，我覺得都是你們要持續做關注的地方。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我們有在追蹤，未來會要求衛福部嚴格查核，詳細情況會跟你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要考慮去做四價，因為高峰期就在明年 1、2 月，現在國光跟賽諾菲都打不了，如果明年大流行的話，因為我不知道疫苗會不會不夠，如果現在都停打的狀況，接下來可能就不足，老人小孩會不會因為現在沒有施打，明年變成高峰期，反而會有嚴重的併發症，所以我認為院長應該去思考四價的部分，併發症容易引發高危險群，是不是要優先施打老人小孩，我希望院長去做一些考慮，好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亭妃：（10 時 2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注一個議題，即普悠瑪、太魯閣號未來要雙駕駛，我相信你們剛剛沒有清楚地表達，現在大家擔心我們人力到底夠不夠，也就是現在院長宣示雙駕駛，到底調派人力怎麼辦？希望院長跟部長能夠清楚表達，讓台灣人民清楚我們人力怎麼調度，會不會因為這次調度又造成司機過勞？雖然現在有補了司機，可是司機的養成訓練要兩年，確實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讓他們上手，所以要從過去退休的人員去做調度支援，請教部長，如果是調度支援，現在雙駕駛有辦法嗎？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宏謀：（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過內部人力檢討，包括普悠瑪 18 列車、太魯閣 8 列車，總共是 26 列車，所需駕駛員人次預估是 67 人次，經整體駕駛員班表調度，他們覺得可以承擔雙駕駛。另外，我們進用的新進人員也陸續到了，以往有所謂駕駛員培育計畫，由有經驗的駕駛搭配年輕駕駛來做雙駕駛；此外，院長剛剛也特別提醒，有些熱心、剛退休的駕駛員，我們希望他們回來，協助渡過臺鐵人力比較缺的難關。

賴院長清德：跟陳委員補充說明，我在去年 12 月 29 日就優先核給臺鐵 1,907 名人力，其中包括 385 名司機，他們在 107 年錄取 200 名，目前都正在訓練，這些訓練人員就可以提供給剛剛吳部長說的人才養成，也可以去擔任副駕駛的工作，當然也要達到一個程度才可以擔任副駕駛；另外，我們會要求明年跟後年 185 名儘速聘僱完畢，儘量去充實司機人力。

陳委員亭妃：應該要提早，原本我們預計是 107、108、109 年，今年是 200 名，之後 185 名陸續在 108、109 年聘任完成，既然確定普悠瑪跟太魯閣號要雙駕駛，這些司機人員的進用就應該要提早，要拜託部長，現在大家所擔心的就是調度問題，我們把每次處理的狀況，包括有多少個已退休駕駛人員願意回任幫忙，這個部分數字應該讓大家知道，起碼不要讓一些不一樣的訊息或

是大家的疑問一直不斷困擾我們整個改革方案；除了駕駛人力部分，這次要痛定思痛，所有臺鐵改革應該要一次正式面對，我們這次要馬上來做一些處理。

賴院長清德：因為安全是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如果調查小組，特別是專家學者建議普悠瑪號或是太魯閣號應該要雙駕駛確保安全，我們必然要想盡辦法克服困難，來完成這樣的要求，但不宜以過去臺鐵人力不足，當我們在執行安全最高原則的時候，又來批評雙駕駛政策，這是不宜的，我想優先順序我們必定是要抓清楚。

陳委員亭妃：我們應該把我們的處理方式讓大家能夠解惑，而不是讓一些想要傷害現在執政政府，運用一些選舉手段，再次讓這樣的改革蒙上一層陰影，既然已經有雙駕駛這樣的決心，我們應該是要予以鼓勵，來見證如何在短時間內完成調度，而不是用批評，所以希望交通部在這一次，既然院長已經宣示雙駕駛，我們希望能夠在人力部分，讓臺鐵看到我們的決心，也讓人民看到我們這一次處理的速度。

另外，在這一兩天傳出公費流感疫苗異常，我相信院長非常清楚，其實這次流感疫苗打的面非常廣，因為我們不斷有在推動、推廣，幾乎在每一個社區、每一個里，甚至每一個醫療診所都不斷鼓勵大家來打流感疫苗，所以到目前為止，在還沒有發生這兩個事件之前，大家覺得這次政府推動施打流感疫苗是有成效的，因此我們不希望在處理這兩個事件的過程當中，讓大家覺得有擔憂、有疑慮，所以我特地利用這個機會讓部長來做一個澄清，也就是當我們 SOP，我們知道在打疫苗之前，護理人員都會先看到底有沒有變質，這個部分都是由護理人員發現，表示我們護理人員是訓練有素，但是今天為什麼會造成第一個事件，再有第二個事件？第一個事件是，好像在第一時間通報給衛福部的時候，衛福部並沒有馬上處置，是經由媒體踢爆出來，所以大家就會有恐慌，是不是如此？

陳部長時中：當然不是這樣子，一通報之後，我們馬上就到庫房裡面去檢查所有批號，也通知有分到的七個衛生局，請他們立刻在施打同一批的就先暫停，第二天晚上開專家會議，釐清所有原因，藥品也送回原廠，請他們在最短時間提出報告。另外，食藥署也馬上到倉庫逐批檢驗，查看每一支疫苗是否有變質情形，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而且也沒有不良藥物反應。

陳委員亭妃：事情發生在 24 日，你們也開始做處置，請問，當下你們有沒有馬上停止施打這批批號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第一時間就通知衛生局……

陳委員亭妃：這個很重要，因為現在媒體披露的是沒有，今天就讓你很慎重的在這邊澄清，亦即事情 24 日發生時，你們就馬上要求完全停止施打這個批號的疫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批號就不再打了，這個批號原來已經打了 3.2 萬劑，剩下的藥劑就停止使用。

陳委員亭妃：現在又有人提出質疑，質疑衛福部為什麼不購買單價比較高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們採購的都是符合 PIC/S GMP 廠的疫苗，是完全符合世界標準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價格是另外一回事，重點是品質是一致的，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亭妃：品質是一致的，沒有因為價格高低而有所影響……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只分三價和四價，絕對不會因為價格高低……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委員質疑衛福部為什麼不買品質比較好、價格比較高的疫苗，品質和價格有影響嗎？可以以此作為評定或裁定的標準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品質好壞是看他有沒有通過 PIC/S GMP 廠，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有，品質就是恆定的，藥價和安全都是一樣的。

賴院長清德：我來補充說明，疫苗發生這樣的狀況，其實在世界各國都有，也都有一定的 SOP 來解決這個事情，第一就是一定要馬上停止施打該批號疫苗；第二是注意已經施打的人，有沒有不良藥物反應；第三，剩下的疫苗要重新再檢查過，看看有沒有類似同樣的問題。未來衛福部要嚴格把關，同時要求包括國光、賽諾菲要提出完整報告，各國在面對這樣的情況時，都有完整的 SOP。

另外，委員剛剛指教三價和四價的問題，這兩者差別在於可以預防哪幾種病毒，其實世界各國的藥廠都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預測明年會有什麼病毒造成流感，再去研發疫苗，有些會 cover 比較多病毒，有些 cover 比較少的病毒，大概三價和四價的差別就在這裡，跟品質沒有關係。

陳委員亭妃：跟價錢高低也沒有關係？

賴院長清德：沒有關係，都是同樣要通過國家 PIC/S 標準，才有辦法通過查核，當作疫苗來使用。

陳委員亭妃：這次流感疫苗施打的面，確實比過去還要廣，真的有落實到基層，可是落實到基層之後，我們希望能讓大家更安心，尤其這件事情發生後，國小學生大概 11 月中旬就要陸續施打，現在家長就很猶豫到底要不要施打，所以我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讓部長再次澄清說明，也就是針對疫苗施打，到底我們有沒有控管機制？部長剛剛回答是有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

陳委員亭妃：整個機制是有的，因為賽諾菲需要到法國原廠查詢整個製造過程，所以可能需要一個月時間才能提出調查報告，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我們要求他們一個月提出。

陳委員亭妃：國光呢？

陳部長時中：國光部分，我們是有一個 3 天的機制來決定他們要不要下架，另外 10 天內要提出報告。

陳委員亭妃：賽諾菲是一個月？

陳部長時中：對！一個月，因為他的距離比較遠。另外，他們可能要查得更多，因為現在大家的懷疑是指向針筒問題，而不是藥品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現在這兩個批號都是暫緩施打，因為國光施打對象是未滿 3 歲的幼兒，而賽諾菲這次發生問題的疫苗，施打對象是成人及 3 歲以上兒童，現在起碼這兩個批號都是暫緩施打，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當然。

陳委員亭妃：本席認為我們要繼續追縱，因為賽諾菲已經施打 3.2 萬劑，國光已經施打 2.5 萬劑，我們要繼續追縱，對於已施打者，要去關心、了解後續狀況，這個部分要拜託衛福部。另外，調查報告出來，了解狀況後，衛福部應該立刻向台灣人民公布，這樣的資訊公開，才能讓大家比較安心。

陳部長時中：第一時間我們會把所有資訊讓大家都知道。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再請教院長，前瞻計畫本來是希望藉由工程的帶動，讓百業都能活絡起來，但現在卻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工程雖然一直都在進行，但流標機率卻非常高，以南部為例，施工廠商的能量幾乎都已經飽和了，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工程如果流標，沒有招標出去，預算是不是可以保留？事實上，這是非戰之罪，是工程發包不出去，這部分應該要如何因應、處理？

賴院長清德：感謝陳委員，目前前瞻基礎建設的執行率，在年底之前，達到 90%以上是沒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的確，南部的工程廠商，相對中北部而言是比較少，不過，我們也發現流標其實有很多原因，包括工期、價格，當然也包括委員剛才提到的動能足不足夠的問題，但是我也發現到北部一些優良營造廠商有到台南承包工程，後續我們會繼續注意這個問題。

陳委員亭妃：包括我們的綠能科學園區、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安南工業區等建設，現在都面臨到這個問題，我覺得既然政府有這麼好的美意，也提出工程預算，就應該在這一塊建立一個平台，讓北部的廠商或全國優質廠商，都可以有這個動力到南部協助我們工程的進行。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多多宣導、多多鼓勵。

陳委員亭妃：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謝謝陳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接著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上禮拜五，本席針對政府過去 30 年來的花東政策，還有預算的議題，在這邊向您提出質詢，因為本席沒有掌握好時間，只剩下最後 6 秒讓您答詢，在這裡本席先跟您致歉！

但是，花東的交通、醫療及基礎建設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大家都想要聽到院長要提出怎麼具體、積極的對策，來弭平花東人民對「一個台灣、兩個社會」的民怨，今天我有 15 分的質詢時間，那麼我給您 3 分鐘的時間，請您明確地提出花東政策，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高金委員，長期以來，政府都重北輕南、輕東部重西部，所以我認為台灣未來整體應該要均衡發展。第二個，關於您指教有關花東醫療的部分，其實衛福部或相關部會都非常重視，這幾年來，在改善南迴線的醫療服務的部分，105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核定台東縣政府提出的「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同時興建「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計畫經費大概有 1 億 4,464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1 億 848 萬元，預計在 107 年 8 月開工，這個部分已經開工了。

另外，不管之前是哪一個政府，對花東有另外一個經費挹注，也就是花東基金，我們有一個推動小組，希望能夠善用花東基金，解決花東地區的各项問題，簡單向您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好，院長用不到 3 分鐘，顯然我上次的質詢，您聽進去了。但是我請院長看這一張，請您記得：這不是只有縣政府的問題，您剛剛一直提到花東基金，我們看一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四條，這也是我上次一直提醒您的。中央主管機關要做什麼？你們的任務是要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四年要討論一次；你們要協調、審議、監督及指導花東地區的建設和發展。所以很顯然的，剛剛您提到的醫療問題，你們說 107 年要開工，要用 1 億 4,000 萬元，可是不要忘記它是長久性的，長久性的人力編制是不是問題？未來的營運是不是問題？今天不是只告訴我：「我們已經要開工了」，未來它能夠做什麼？所以我要在此提醒院長，您有橫向協調的工作和任務。好嗎？謝謝。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對於這個部分，行政院會肩負起責任。另外，我再跟高金委員補充，除了剛剛說的有形的建設之外，無形力量的提供也很重要，所以衛福部也協調各大醫院，包括馬偕醫院及相關的醫院，在醫療資源上也有去進行。其次是培養花東地區在地的人才，未來人才養成之後，他可以到花東地區長駐。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所以院長看是不是跨了好幾個部會，如果只讓一個縣市政府來處理是難解決的，所以衛福部、教育部是不是都應該進來？所以我才說花東基金是院長的責任，好嗎？我們持續！至於花東鄉親是不是相信執政黨有沒有大破大立，那就是花東人民的選擇了！謝謝。

有關前瞻二期特別預算，我們繼續從上週談論的花東出發。我們先看這兩張交通部台灣路網的 APP 圖，我們來做一個分析，第一張是高速公路局 1968 的 APP，第二張是公路總局省道即時道路的路況，這兩張的路網圖說明了花蓮、台東還有屏東與其他縣市在交通政策上面有極大的落差。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

本席一直在提：交通不好，醫療資源一定是跟著落後。這張圖是緊急醫療的資源分配，紅色點顯示的是重度，橘色點是中度，全部都在西部，東部沒有。所以，我們從這一張圖可以明顯看到，花東地區及屏東醫療系統還有交通網路的落後；我們再看以下的數據，2016 年全台灣平均壽命最低的三個縣市：台東、花蓮、屏東；2018 年第二季全台灣低收入戶的前三名：台東、花蓮、屏東；再看 2018 年 0-2 歲嬰幼兒死亡率的前三名：台東、花蓮、屏東。我們回頭去看剛剛的交通網路地圖，你會發現交通網路通不通暢、安不安全，很明顯的有三個數據，就是我剛提醒您的。院長的團隊裡面有一位數位政委，我不知道這位唐鳳政委有沒有提供大數據分析給您做政策參考？如果沒有的話，內政部、衛福部的統計資訊裡面都有的。

普悠瑪事故發生之後，院長講了痛定思痛、要痛下決心來全面檢討改革，本席現在就要要求院長，依據前瞻預算，我們要用滾動式的調整原則，痛下決心檢討花大錢的軌道建設，還有需求評估不實的捷運建設，我們來全面改善貧苦大眾所需要的臺鐵交通系統。院長今天報告的第 4 項—軌道建設，也是今天所有委員一直針對的部分，希望院長能夠再好好的評估一下。

軌道建設裡面有五個子項，一、「高鐵臺鐵聯結成網」編列 12 億餘元；二、「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編列 203 億餘元；三、「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編列 93 億餘元；四、「都市推動捷運」編列 104 億餘元；五、「中南部觀光鐵路」編列 8 億餘元。總計 422 億 468 萬元。這五項子計畫除臺鐵升級還有改善東部服務的計畫項目之外，其餘的計畫項目，我幾乎看不到有什麼政策方向。比如鐵路立體化，你們編了 93.59 億元，臺鐵要把軌道變成高架或是地下化，簡單來講，就是路上鐵軌通過的統統要拆除；同時你們在都市推動捷運，還有輕軌部分又花了 104 億元。輕軌是什麼？就是我們要在路上繼續鋪軌道！另外在你的計畫裡面，還有一個發展觀光鐵路總共 18 億元。也就是說，政府一方面要把具有歷史背景、文化記憶，還有觀光價值的台糖鐵路閒置拆除，一方面又要新闢所謂的觀光鐵路。聽到這裡，院長有沒有覺得你的軌道建設非常荒謬、矛盾？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這是高雄車站，臺鐵把路上的鐵道全部拆除，鐵路要地下化；我們再看另一張圖，這是高雄作為觀光用途的輕軌，高雄民眾嫌棄它又貴又慢，倒不如騎車算了。到今年的 3 月，高雄又慢又貴的輕軌電車這兩年多來一共跟路上的車子撞了 14 次；今年 10 月 10 日自由時報也登了一段文字，請部長聽一下，「交通部鐵道局日前已將『東港觀光鐵道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全案共提出 4 路線，據傳，在各種模擬情境下，經濟上都不具備可行性，東港觀光鐵道雖屬前瞻基礎建設首批計畫之一，但能否落實充滿變數」。「評估早在 10 月之前就已完成，仍具臺鐵復駛、新建輕軌 2 方案，設定為至大鵬灣風景區的遊客及通往小琉球的碼頭觀光客為主要運量來源，區域通勤為輔評估。其中，輕軌案預留和高雄輕軌介接的可能性，具 3 個路線選項，但財務及未來營運上恐都難過關」。這是自由時報寫的。一個以觀光為主，在地居民通勤的需求為次要考量的案子，院長，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

再看下一張圖，這是臺南市，院長很熟悉吧！為了要闢建西港的外環道，臺南市政府要拆除具有珍貴歷史的百年台糖鐵路以及珍貴的老樹，從去年開始，西港的糖鐵 3 次提報了文化資產審議，主管單位也就是臺南市政府都拒絕列冊追蹤，而且文化部說再討論，為的就是要拆除百年的軌道，開闢新的道路。今天部長也坐在這裡，今年 7 月文化部表示他們要以糖鐵帶路，拚文化觀光，然而在今年 9 月，文資保存團體再一次地要求文化部應該要善盡職責，督導臺南市政府重視文資保存，遵循程序正義。一樣是糖鐵，雲林縣是怎麼做的？雲林縣在做糖鐵延伸至高鐵站的評估規劃。以糖鐵來說，日據時代建構的時間，還有它的工法，其實都是差不多的，而我們來看一下，有的可以列入文資，有的要拆除。我必須講，一個臺灣，縣市政府各自為政；一個中央，有多重標準，也難怪大家都講鐵道的前瞻計畫是政府用來綁樁的！

賴院長清德：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會給你時間，不要打斷我。拆除平面路面的臺鐵軌道，然後我們要花大錢搞臺

鐵地下化或者是高架化，接著拆除台糖的軌道，而我們又要以糖鐵帶動觀光，之後還要花大錢在平面的路上搞輕軌，這是什麼樣的執政邏輯，我不明白！院長知道嗎？普悠瑪事件之後，很多人都把矛頭指向了前瞻軌道計畫，但您的發言人就說，軌道計畫是既定的政策，不可以改變。我不知道這是您指使發言人說話，還是他自己踰越了發言人的權限？所以今天我要聽院長說，如果依法可以調整，我只講前瞻軌道計畫，您願不願意調整？

賴院長清德：感謝高金委員，剛剛你看到了前瞻 2 期計畫的軌道建設總經費是 400 多億元，其中就有 203 億元是放在東部的鐵道改善品質部分，這也可以看得出來行政院對東部交通的重視。第二個，軌道建設是屬於先進的運輸，不管是輕軌或捷運，它有多元的功能，容或之前在討論前瞻基礎建設的時候在野黨有不同的意見，但現在各縣市政府都在爭取，這表示……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我只剩下 38 秒的時間，你剛剛說的……

賴院長清德：我再講一下，第三個……

高金委員素梅：請您先停止。

賴院長清德：臺南的糖鐵跟雲林的糖鐵是完全不一樣的，未來外環道開闢的時候也會把糖鐵代表性的文化加以保存，並非如媒體所報導的一般。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提醒部長願不願意做調整，很顯然您並沒有回答，我剛剛說了這麼一長串，就是要告訴你軌道計畫是有問題的……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堅定……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時間只剩最後 6 秒。到底要不要相信現在的執政黨，由臺灣人民決定。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普悠瑪的悲劇令大家都非常地難過，但是在這段時間當中全體國人更沒有辦法接受的是臺鐵一而再，再而三地說詞反覆、說謊！光就 ATP 這件事情來講，一開始在委員會是說要故障才會顯示，後來說普悠瑪沒有裝，結果實際上有裝，說是系統不相容，搞了半天，臺鐵自己偷偷跑去測試，有預留管線、有裝，裝了以後訊號也可以通。這一連串的說詞反覆，我想要請教一下院長，這個是臺鐵做的決定嗎？誰說普悠瑪 ATP 跟遠端監控系統沒有辦法相容？這個話是誰說的、誰要為這個話負責？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故，我們是不可能交由臺鐵來自行決定的……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

賴院長清德：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成立院級調查小組的原因。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跟院長報告，你們交通部的次長在委員會裡面回答我的質詢的時候一樣在說謊啊！現在我問的問題非常具體，第一個是 ATP 沒有辦法相容的這件事情是誰說的？行政院有人要為這個說法背書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我們成立院級的，目的就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好，先澄清清楚就好。

下一個問題，謊話連篇以後，繼續胡說八道！昨天交通部部長開了記者會，他說就算有裝也要看品質，不是有裝就好。而對於 ATP 改善，送回日本原廠曠日廢時，所以現在委託中科院研究，要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改良。我先請教一下部長，請問是 ATP 有問題、連接有問題，還是遠端監視系統有問題？

吳部長宏謀：普悠瑪的 ATP 從採購、驗收，以至現在在使用的過程當中，每個環節我們都會詳細調查。

黃委員國昌：你昨天是跟臺灣社會這樣講！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你現在認為是 ATP 有問題、連接有問題，還是遠端監視系統有問題？

吳部長宏謀：現在臺鐵局的說法，我個人是保留啦！不過 ATP 本身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是到底它有沒有正常的功能，第二個是它有沒有裝，這部分我們都要釐清。

黃委員國昌：部長今天還在說它有沒有裝喔！

吳部長宏謀：不是，現在他們……

黃委員國昌：昨天已經講得那麼清楚了，就是有裝啊！接上去後測試也沒問題啊！結果到今天你還繼續停留在到底有沒有裝……

吳部長宏謀：對，他們……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問部長，你說送回日本原廠很費時，請問所謂的送回本原廠測試，你要送回去的是什麼？是 ATP 還是遠端監視系統？

吳部長宏謀：臺鐵局現在在努力，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回答我的問題。你說送回日本原廠曠日廢時，要送回日本原廠的是什麼，是 ATP 嗎？

吳部長宏謀：我並沒有說……

黃委員國昌：還是遠端監視系統？那沒有關係嘛……

吳部長宏謀：我沒有說……

黃委員國昌：你們開了一個記者會，跟臺灣社會做這樣的宣示，還是由部長開記者會，不是臺鐵開記者會，你公開講這樣子的話，那我就直接問你嘛！你要送回去日本原廠測試的是 ATP 還是遠端監視系統？

吳部長宏謀：他們現在就兩方面在進行，一個是找日本原廠，另外一方面是找中科院來協助，總之就是要儘速……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昨天你說送回日本原廠曠日廢時，你要送回去的是什麼？我直接問你，普悠瑪的 ATP 是哪一個國家的產品？

吳部長宏謀：普悠瑪也是從日本那邊……

黃委員國昌：普悠瑪的 ATP 是哪一個國家的產品？你也不知道！所以你才會說出「送回日本原廠」這種外行話嘛！普悠瑪的 ATP 是法國龐巴迪公司的耶！臺鐵其他的 ATP 是什麼時候裝的，部長知不知道？

吳部長宏謀：他們原來的採購是跟……

黃委員國昌：臺鐵其他的，除了普悠瑪以外的 ATP 是什麼時候採購、什麼時候裝的，知不知道？

吳部長宏謀：他們有採購一批 ATP 裝在全國的列車，2,800 萬……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裝的？

吳部長宏謀：詳細日期我當然是記不起來……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部長！事情發生到現在，你身為交通部部長，你要是不相信臺鐵講的話，我可以接受，但是你對於整件事情的掌握，差到這種程度，讓我完全沒辦法接受。我們的 ATP 是 2007 年時，法國龐巴迪公司裝的，這次的普悠瑪也是，所以我昨天看你記者會的內容，你提到要送回日本原廠做測試是曠日廢時，我就想請問部長到底是在講什麼，現在到底是 ATP 有問題、連接有問題，還是遠端監視系統有問題？我不客氣的講，你到今天都還搞不太清楚！

測試過了，普悠瑪上面的 ATP 是可以運作的，遠端監視系統，我們已經有了，連接上去有沒有問題？測試沒問題，那麼為什麼不繼續連接上去就好了？臺鐵那天測試完畢之後，為什麼又拔掉，決定不要繼續連接？當初不是說要連接上去，但是沒有辦法連接？後來發現是一片謊言，測試過了可以連接上去，為什麼不繼續連接？請回答！

吳部長宏謀：謝謝黃委員，我也提醒臺鐵，這些 ATP 不是只有裝上就好，本身品質一定要確保它的功能……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在問你，你到現在還搞不太清楚，到底是 ATP 有問題，還是遠端監視有問題？

吳部長宏謀：依照臺鐵給我的資訊，臺鐵說 ATP 在普悠瑪是沒有遠端偵測的功能。

黃委員國昌：我再告訴部長，有遠端監測的功能，測試也過了，普悠瑪的 ATP 跟其他火車的 ATP 是一樣的、都是法國的。這是 ATP 有問題，還是遠端監視有問題？事故發生一個多禮拜了，結果你到今天還搞不清楚，開記者會還在繼續胡說八道，真的讓人家看不去。測試沒有問題，為什麼不接回去？部長到今天還不知道答案，如果 ATP 接到普悠瑪、接到遠端監視中心是很重要的事情，既然臺鐵測試已經沒有問題，那麼為什麼不接回去？直到今天，攸關所有乘客安全這麼重要的問題，部長還沒辦法回答！

吳部長宏謀：沒有，我回答黃委員，現在 ATP 遠端監視系統如果要連接上去，還要考慮它的品質、雜訊是不是很多等等……

黃委員國昌：好，非常好。下一個問題，請問這個遠端監視系統是只有 for 普悠瑪嗎？全國其他的火車是不是都是用這個遠端監視系統？

吳部長宏謀：對，它……

黃委員國昌：對嘛！好，現在你說得非常好，遠端監視系統有問題了，如果遠端監視系統有問題，那麼現在全國的火車都連到同一個遠端監視系統，你們為什麼不去檢討？在遠端監視系統有問題的狀況之下，現在所有的火車連接到遠端監視系統到底有什麼意義？不只是普悠瑪連上去沒意義，其他的火車連上去也沒有意義。

吳部長宏謀：對，黃委員說的是我們未來的重點沒錯，行控中心跟每一台火車……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院長講，回去徹查！當初這個遠端監視系統不是日本的，也不是法國的，日本製造的是車，ATP 是法國廠商製造的，遠端監控系統是台灣自己的，當初用限制性招標，而且根本沒有公開，直接就決定用三商電腦。部長知不知道為什麼可以不用公開招標就直接給三商電腦做？你知道嗎？

吳部長宏謀：這個過程現在正在調查中……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知道你很挺這個部長，但是我給院長最誠懇的建議是把他換掉，事故發生到現在，對整件事情的掌握，比我一個沒有調查權、沒有資料的立法委員還要差，這樣的人繼續當交通部長，人民會放心嗎？連 ATP、遠端監視是哪裡來的、哪裡有問題，一直到今天都還搞不太清楚！

我繼續講，臺鐵委託中興工程的「20 年臺鐵中長程建設及營運策略報告書」，2012 年就做出來了，我非常沈痛。請教部長，針對 CTC 號誌、ATP、電車線與動力車等設備之發生頻率進行分析，故障率最高的是什麼？

吳部長宏謀：現在包括 ATP……

黃委員國昌：故障率最高的是什麼？

吳部長宏謀：包括主風泵，這個故障率都很高……

黃委員國昌：你到國會殿堂還在扯！我直接跟你講，2012 年就已經發現了，故障率最高的是 ATP。平均每個月發生幾次，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啦！每個月平均發生 133 次。現在全國火車裝的 ATP，發生故障的頻率是平均每個月 133 次。請問部長及院長，這個數據可不可怕？這不是普悠瑪的 ATP，而是全國火車的 ATP。院長，這個數字可不可怕？

賴院長清德：這個數字很高，的確會帶來危險。

黃委員國昌：好。下一個問題，這個數字很可怕、很危險，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就有關於臺鐵所提出來的報告，2016 年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就是抄前面那一個計畫，2016 年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基本上就是用 2012 年所提出的「20 年臺鐵中長程建設及營運策略報告書」，從這份報告書出來的。部長知道針對這麼嚴重的問題，這個計畫裡面花了多少錢去解決嗎？

吳部長宏謀：是，謝謝黃委員。臺鐵電務智慧化第一期編了 6.99 億，第二期編了 67.22 億，有關這部分，因為目前發生這種狀況，當然裡面……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講「目前發生」，我就沒辦法接受，我剛才已經一路帶你看了，2012 年的報告書就告訴你這事情很嚴重，2016 年提出的臺鐵電務現代化提升計畫卻完全沒有去處理這個問題。當初你們提出前瞻，我就跟你們講過，如果要抄前朝政府的計畫，你們就要小心，你們抄人家的計畫，就是幫他們的計畫背書，而你們抄人家計畫的結果是什麼？結果就是 2012 年的問題，他們在後來提的計畫裡，根本就沒有要花錢去改善！這樣的前瞻基礎建設中的軌道建設攸關乘客的安全，這麼嚴重的事情，沒有調整的必要嗎？你們去年倉促抄人家的東西，我已經比對過了，就是抄 2016 年的計畫，抄完之後，人家 2016 年的計畫不負責任，2012 年提出這麼嚴重的問題，在計畫中卻完全沒處理，這樣錯誤的政策、錯誤的預算編列還要繼續延續下去

嗎？院長，有沒有必要調整？

賴院長清德：就改善 ATP、確保行車安全這方面是勢在必行，但是使用的經費，我想在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的預算內應該可以支應。

黃委員國昌：今年有編嗎？

吳部長宏謀：我跟黃委員報告，這個……

賴院長清德：有項目可以……

黃委員國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直接讓院長看，這是前瞻計畫的軌道計畫中要處理的問題，花了很多錢搬遷中央行控中心，從台北車站要搬到 2020 年預定的南港新站，要換一個新的辦公空間，對於這些，我都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什麼？除了換辦公空間、換到新大樓之外，還有更重要的事，這些軟體沒有做好，搬到新大樓裡面到底要做什麼？這也是為什麼我一開始就問部長那麼尖銳問題的原因，當一個政務官搞不清楚問題所在時，預算就亂編、解方就亂開，結果呢？下一次的事故，我們再來檢討今日為何做這樣錯誤的決策嗎？

吳部長宏謀：我向黃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我再繼續講，臺鐵說特檢一切正常，部長會幫臺鐵這樣的說法背書嗎？

吳部長宏謀：那個特檢是配合我們行政調查小組……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特檢正常，部長要幫臺鐵背書嗎？

吳部長宏謀：他們不是講「正常」，他們把特檢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還是不敢回答。你願不願意背書？

吳部長宏謀：它是有特別的項目，並不是全面……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講，你們次長都不敢背書、不敢說完全沒問題了，結果你今天還在這邊打迷糊仗！我已經講過了，該測試的東西，連機台都沒買、連材料都沒買，卻還向全體國人說特檢 OK，這是在開玩笑啊？

我接下來再繼續問，這次發生事故列車的車速表出了問題，就是跟實際車速不符，這是法院調查後裁定裡面講的。請問這次特檢，你們有去檢查車速表嗎？有沒有？老實講，不要再繼續騙了，還是你不知道？

吳部長宏謀：那是行政調查小組……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關你的事，現在是一個交通部長推給行政調查小組嗎？

吳部長宏謀：也不是推……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問你嘛！車速表有沒有去做，部長敢不敢回答？

賴院長清德：那輛普悠瑪的儀表及車速有沒有相符，這原本就是行政調查小組要去調查的，如果是全部車輛，那又是另外一回事。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就問你，車速表有沒有在特檢的項目裡面？今天連回答都不敢回答，院長不是說要公開透明，結果現在我調個資料，你們政務委員是調查小組主席的吳澤成說可以給我，結果你們的秘書長卓榮泰下令不准給我，這是什麼公開透明？

賴院長清德：未來都會跟社會大眾報告。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關在房間裡面，資料都不提供給大家。

賴院長清德：未來都會公布，包括通聯紀錄及各方面等……

黃委員國昌：立法權對行政權的監督，我們要求你們提供資料，難道可以說不提就不提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曾委員銘宗：（11 時 2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向院長質詢的題目是：前瞻建設？前瞻浪費？首先要請教院長，前瞻基礎建設第一階段雖然編了 3,300 多億元，但從整體來看，8 年會高達 8,900 億元。在前瞻基礎建設完之後，院長想要達成那些政策目標？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曾委員，前瞻基礎建設分八大方向，包括綠能、生醫、水環境、軌道建設、城鄉……

曾委員銘宗：請院長簡單講你的政策目標。

賴院長清德：每一個項目都有它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整體的，比如要達成整體台灣基礎建設 upgrade 的何種狀態呢？

賴院長清德：基礎建設整體提升，包括水環境就是要讓台灣國土更加安全；如果是城鄉建設的話，就是要讓台灣能夠更加均衡發展，所以都有它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樣的話就沒有聚焦。

接著請教您，您擔任院長超過 1 年 1 個月，您任內最得意的三件事情，能不能利用這個場合向大家說明一下？

賴院長清德：每件事情都認真在推動，然後留給委員指教，或是國人來給我檢驗。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沒有比較得意的施政？

賴院長清德：不會特別去提到。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最滿意的三件事情？

賴院長清德：我不會去提到得不得意或滿不滿意的事情，但是我知道我的責任所在，所以我特別希望讓國人能夠安居樂業，而去解決治安、毒品、就業及經濟發展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沒有聚焦也沒有特色。

賴院長清德：就這三個……

曾委員銘宗：您任內最遺憾的一件事情呢？

賴院長清德：最遺憾的事情？當然我們發生普悠瑪這樣的事件，我們都很難過啊！

曾委員銘宗：這是您任內最遺憾的一件事情。接下來院長作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您想在任內留下哪方面的政績？

賴院長清德：好比說透過安居樂業政策的推動，均衡台灣政策的推動及生生不息政策的推動，讓台灣能夠永續發展及壯大台灣。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的說明，但是幾乎也沒有聚焦及特色。

接著要討教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依照這本預算書的第 15 頁，在總說明的最後有提到，

不是幾乎而是每一塊錢都是舉債而來，目前中央政府的舉債額度還有 1 兆 4，前瞻計畫有將近 8,900 億元，我還沒有算入從 1 月 1 日到現在，您至各縣市為了選舉所開出的競選支票，這部分也高達 7,617 億元。我要探討這件事情，從舉債額度來看的話，前瞻基礎建設將是可預見的將來，中華民國最後一次大規模的基礎建設，我希望錢要用在刀口上，不要將錢用在浪費上。到時候不但是中央政府的財政不好、惡化了，我怕院長會在歷史上留名，就是你留下的政績是把中華民國的財政搞壞了，以上是中央政府的部分。

另外，就是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向您說明地方政府到現在的舉債額度只剩下 3,776 億元，這不包括台北市政府，因為台北市政府沒有前瞻。現在我要跟你談軌道建設的部分，地方配合款達到 3,909 億元，在軌道建設做完之後，地方財政就會破產，很多縣市尤其像高雄會財政破產。院長對這樣的講法有沒有回應？

賴院長清德：感謝曾委員，從過去的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到現在的蔡英文總統，只要提特別預算都是舉債，你可以去看看過去的歷史，目前蔡英文總統……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院長要用在刀口上，因為這是中華民國最後一次的大型公共建設。

賴院長清德：另外，我們也會嚴格遵守財政紀律，就是沒有超過預算法的債務餘額的規定，這部分我們都會去執行。

曾委員銘宗：我已經向您報告過額度的部分，到時候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真的都會破產。

院長，這是目前污水處理廠的圖表，全國有 62 座污水處理廠，原本處理的能量是 100%，現在的利用率是在 50%以下者有幾家，院長知不知道？

賴院長清德：你的名單上都是。

曾委員銘宗：對，62 家有 38 家的利用率是 50%以下，而 20%以下的則高達 15 家，但是前瞻基礎建設的第一期卻編了 17 億元，而第二期又要編 20 億元，這是很明顯浪費的例子。現有 62 座裡的利用率低於 50%以下有 38 家，而低於 20%以下的則有 15 家，可見現有污水處理廠的利用率非常低，不過前瞻基礎建設卻繼續編，第一期編，第二期也編。院長這不是浪費，什麼才是浪費？

賴院長清德：曾委員有所誤會，剛才我看過你的表，就拿台南仁德污水處理廠來講，其實它才剛接管，後續的使用率就會提高。其次，我們補助的並非針對使用率未達 50%的污水處理廠，而是補助其他城市，好比彰化，或同一城市的不同地區，仍然需要污水處理廠，所以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即使未來需要污水處理廠，但也顯示這 38 家在過去建設當中的評估是有問題的。

賴院長清德：它剛建完而已……

曾委員銘宗：像台北市的第一家內湖污水處理廠，它在 1992 年就成立了，到現在的利用率也只有 40%，還有 1997 年開始營運的台中市梨山地區的污水處理廠，到現在的利用率只有 14%，所以不是院長你講的……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會去檢討，到底為什麼它的處理水量率……

曾委員銘宗：這 62 家中，過去很多也是透過特別預算編列，真的純粹浪費。

另外，還要建停車場，這張表是工程會所列管 6 個地方的停車場，是工程會列管的蚊子停車場，幾乎都沒在用，而且成為地方治安的死角。結果在預算的部分，前瞻第一期編了 9 億元，第二期又編了 37 億元。院長，如同我跟你報告的，這個預算書裡面寫到每一塊錢都是舉借來的，但是都用在像污水處理廠或是過去的蚊子停車場上，這些不應該再編了。

賴院長清德：我再跟曾委員補充一個數據，以停車場來講，我們這次對新北市政府大概補助了 13 億元，為什麼？因為新北特別是板橋、三重一帶，停車的需求非常大。

曾委員銘宗：院長，沒有錯，假設經過評估是有需要的，建沒問題，但是這 6 個案子過去也評估過。

賴院長清德：過去的問題我們會來檢討，不過我們這一次是非常審慎的在核給有需要的城市申請……

曾委員銘宗：很多都是急就章弄出來的。再看到補助地方政府的文化節慶部分，第一期已經編了 1.2 億元，第二期又編了 1.2 億元，補助地方的文化節慶也是前瞻，院長，這是前瞻嗎？

賴院長清德：我相信它裡面一定有別於傳統的援助。

曾委員銘宗：事實上就是補助地方政府做一些文化節慶。

賴院長清德：他不是單純活動的補助，我請鄭部長來跟你說明。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的時間有限，我覺得你們應該進一步檢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在地方文化生活圈我們希望以軟帶硬，所以要發展地方文化的特色，配合藝文場館的升級轉型，所以我們希望不是只有硬體，而是要以軟帶硬，軟硬體並行。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覺得這不符合前瞻的定義，尤其這些錢都是舉債來的，要用在刀口上。

賴院長清德：我跟曾委員補充一句話你就知道了，這一定是資本門，活動的補助比較屬於經常門。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這個文化節慶不會是資本門。

賴院長清德：不是，在前瞻裡面，剛才鄭部長跟你說明就知道，這是屬於資本門的補助。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是資本門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在地方文化生活圈非常強調文化平權，所以我們希望扶植在地的文化特色、節慶國際化，搭配藝文場館資本門整體的升級轉型……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資本門啦！這是補助地方辦文化節慶，絕對不是所謂的前瞻。

此外，看到內政部的城鄉建設編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要興建相關的運動場館，假設政府的財政非常好，我都贊成，但是你要活化或興建這些場館，我認為都沒有考慮到未來人口老化的情況，建完之後人口老化或是少子化，沒有人利用這些場館，到時候又成為蚊子運動館。院長，有必要再編這麼多預算去興建嗎？你看，前瞻第一期編了 26 億元，第二期又編了 78 億元。我的前提是，假設政府財政很好，都去蓋沒有關係，但是這每一塊錢都是舉借來的，你用在這些場館，又沒有考慮到少子化，未來可能沒有人利用這些場館的情況下，真的會浪費公帑啊！

賴院長清德：因為這個計畫的目的除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以外，也能夠帶動健全職業運動的發展環境，這個也是資本門。第二，我們不以過去建設的閒置而去否定未來這樣的計畫，我們一定會

照剛才曾委員的要求，即地方政府提出來時，相關部會的審查一定嚴謹，讓他能夠充分發揮…
…

曾委員銘宗：我要求院長必須考慮當地人口少子化的情況及老人化的問題，這些場館蓋一蓋到時候會重蹈現在開放一百多家大學的情況。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本來就會列入審查的要件裡。

曾委員銘宗：現在很多大學招不到學生就是沒有考慮到少子化的情況，現在蓋一蓋，真的會成為蚊子館。院長，我要求你做前瞻基礎建設要考慮到人口的因素，基本上你們都沒有考慮到人口的因素，而且這些錢都是舉債來的。

賴院長清德：這個會考量。

曾委員銘宗：你說會考量不能只是講一講，你回去要要求。

賴院長清德：有，他們本來審查時就有考量使用數。

曾委員銘宗：最後，請教院長，行政院是不是依法行政？

賴院長清德：當然，一定要依法行政。

曾委員銘宗：但是根據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這是我在審查時加進去的，它規定主管機關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便於蒐尋、得以理解之完整資訊，主動公開第五條所定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院長，行政院有沒有依照這個規定在辦理？

賴院長清德：我請陳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曾委員，我們有依照此條辦理。

曾委員銘宗：沒有，你顯然搞不清楚狀況。今天報紙也報導了，我也搜尋了半天，也跟國發會確認過，到現在很多的可行性研究在網站上找不到。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跟委員報告，有很多已經進到綜合規劃了，所以既然他已經是一個既定的計畫內容，我們就把綜合規劃上網公布，可行性評估就不需要了。

曾委員銘宗：你要把原來的可行性研究放上去，人家才知道這個案子從立案到評估……

陳主任委員美伶：我們是要有最新的進度，如果今天我再把可行性評估放進去的話，就會誤導大家，究竟他的進度到底到哪裡。

曾委員銘宗：不會，你不能自己解釋，這是行政院通過的法律，你就照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美伶：法律當然有，所以所有我們現在在進行可行性評估的部分，一旦核定我們就放進去了。

曾委員銘宗：那表示以前核定的沒有可行性評估嘍？

陳主任委員美伶：都有，但是它已經……

曾委員銘宗：有你們就放進去，我的要求很簡單。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它已經進到綜合規劃。

曾委員銘宗：主委，依法行政，既然這一條已經通過，你就把可行性報告放上去，就這麼簡單。

陳主任委員美伶：如果這樣的話，我跟委員商量一下，因為我們為了區分清楚……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商量的問題，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

陳主任委員美伶：不是，我要另外放一個欄位，如果放在現狀的欄位會讓人誤解。

曾委員銘宗：你就把過去的可行性研究放上去，讓外界了解整個評估的過程。

陳主任委員美伶：但是還有很多跟前瞻沒有關係的……

曾委員銘宗：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質詢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1 時 3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第一個問題想請教關於水與環境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橫跨幾個部會，目前南科的高雄園區已經飽和了，現在在橋頭新市鎮要闢建高科第二期，未來兩年完成之後大概有 200 公頃的土地可以進行招商，可能可以容納 10 間以上像華邦電這種的大型企業，然而這種高科技產業必須確定供水、供電穩定，所以水與發展是前瞻基礎建設水與環境的主軸之一。我想請教院長或是部長，高科第二期的供水有沒有前瞻性的思維？在招商之後，這個區域會不會發生缺水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招商，不管是讓台灣的企業加碼投資，或是讓台商回來，或是國際性的投資，當然我們要解決土地、水電、人力、人才種種問題，委員所關心的水資源開發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也有推動，我們就是希望不是只有北部水資源充裕，包括中部、南部也統統都會供應。

邱委員志偉：跟院長說明，因為那個時候只有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溪和典寶溪，所以我很擔心如果未來兩年之後順利招商，卻不幸遇到缺水問題，我想對廠商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所以我期待科技部和經濟部能夠未雨綢繆，在兩年之內確定供水穩定的來源，這是一個提醒，我想大概行政院……

賴院長清德：是，包括高雄，有一個新的淨水廠在年底就要完工。

邱委員志偉：那是在南高雄，北高雄的部分還沒有，我一直希望也能在北高雄建個淨水廠。

其次，水與安全的部分，最主要是改善區排和河川排水。針對永安北溝的排水經費，這只是一個提醒，沈部長，水利署已經就這部分開過 5、6 次協調會，因為這是屬於嚴重淹水區域，北溝排水是沿海民眾最需要的，如果永安北溝排水沒有闢建好，可能會影響到沿海魚塭養殖業或是沿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所以我希望前瞻 2 期預算能夠大力支持永安北溝排水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針對北溝排水的部分，水利署在 9 月 21 日也核定了 3,020 萬元，就辦裡北溝排水在瓶頸段部分的經費，我們都已經……。

邱委員志偉：那是第 1 期的滾動式檢討，第 2 期還沒有核定啊！我跟部長說明一下情形，第 2 期還需要約 2 億多元，之後做完還有第 3 期，1、2、3 期完成之後，北溝排水的整治大概就大功告成了，所以在前瞻預算第 2 期部分，如果高雄市政府有送計畫上來，希望經濟部水利署能夠大力支持。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一下部長。

另外，水與環境的部分，我們希望能營造一個親水環境，相信賴院長也很清楚，過去大家會質疑茄萣興達港好像沒有具體的改善，有人說它是一個蚊子港，現在前瞻基礎建設有海洋科技園區進駐在它以前的遠洋泊區，離岸風電水下機組我們投入近 60 億元，每年產出大概 55 座到 60 座的離岸風電機組，而近海泊區過去就有情人碼頭的基礎，我也爭取過很多次，希望近海泊區能夠結合旁邊的濕地闢建成遊艇港碼頭，船席都已經規劃好了，我也在經濟委員會提出現勘，我也去當地看了好幾次，大家也都同意，但第 1 期預算在最後關頭審查時，卻把這筆 1.1 的預算拿掉了，我覺得非常遺憾。原本我跟鄉親說明，希望這部分能透過觀光來發展茄萣的產業，但如果沒有遊艇港碼頭的設置，這對觀光可能是一大缺憾，所以如果第 1 期真的沒有把它放進去，假使可以的話，希望滾動式檢討能夠先有個先期計畫，然後在第 2 期，不管是農委會漁業署或觀光局，我到現在還不曉得到底是漁業署主管還是觀光局主管，到目前兩個單位好像也在互相討論中，因為這就在台南市旁邊而已，未來高雄市民、台南市民都可以在這個遊艇港遊憩，未來招商後可能有連鎖飯店、餐廳甚至有前面的大發漁市場，這可以變成一個假日觀光休閒的遊憩區域，所以一定要有一個遊艇港專用碼頭，這已經講了十幾年，否則如果沒有具體的建設，大家仍會質疑興達港還是過去的蚊子港。

賴院長清德：我請林主委說明。

林主任委員聰賢：謝謝邱委員，如果沒有前瞻基礎建設，我想邱委員所說的興達港這個配合水環境的建設計畫大概很難實現。有關委員剛剛提的部分，其實我們第 1 期已經補助，高雄市政府正在規劃，執行進度大概也達到 54%，至於委員關心的第 2 期部分，我們是配合經濟部整個滾動檢討，目前是 11 月 9 日會把它納進去，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跟沈部長的團隊來協調。

邱委員志偉：我也會繼續追蹤，因為這個對北高雄、對茄萣區……

林主任委員聰賢：第 2 期的部分大概有 3 億元的規模。

邱委員志偉：是針對遊艇港碼頭？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農委會是全力支持？

林主任委員聰賢：全力支持，這已經納進去了。

邱委員志偉：我們非常期待也非常感謝。

第二個問題想請教院長和沈部長，在地型產業園區第 2 期編列 47 億元的預算，主要目的是強化地方工業區的公共設施，高雄市經濟部的工業區是永安及仁大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在我的選區內，其聯外道路是我一直希望能夠透過經濟部來協助的，也是屬於區內公共設施的一部分，所以我希望不要分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只要是對工業區內部廠商有幫助的，就應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來大力支持、來改善區內或聯外的交通。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前瞻基礎建設對於現有園區公共設施的強化是我們施政的重點，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跟這幾個園區，尤其是剛剛委員提到永安部分，我們來跟服務中心談談，有需求然

後我們透過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部長、院長，其實這已經談過很多次了，大概 5、6 次了，其實關鍵就是在經費，經費如果不夠、不到位的話，就沒有辦法把聯外道路做好，我覺得這對園區未來競爭力是一個很大的影響。

其次，有關平價產業園區，這部分未來在高雄市有沒有任何的規劃？

沈部長榮津：如果地方政府有提出來的話，我們都會來配合。

邱委員志偉：是由下而上的？

沈部長榮津：對，平價產業園區是由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是屬於一個競爭型的？

沈部長榮津：對。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另外，想請教院長有關國道的問題，我們希望國道路科交流道能夠往北延，請院長看到這張圖，路科交流道是屬於高雄市的最北邊，要連接東高雄，以前都是先往南走到國道 1 號，再走到國道 10 號，最後再從國道 10 號到奇美區。現在如果從高科交流道往東延接台 19 線，然後再從台 19 線接高 13 線，就可以連接到國道 3 號的交流道，這段長度大概 6 公里，如果把這個聯絡道蓋起來，以後北高雄到東高雄會非常便利，就不用再往南拐一圈，這樣不但達到貨暢其流，透過闢道的設置，也能夠讓東高雄和北高雄有更多的連結，相信這部分吳部長也應該很清楚。

吳部長宏謀：謝謝邱委員，對於整體的交通流量，包括未來的需求，我們會儘速來評估，因為往東銜接到國道 3 號，這邊在當地的確是有一些瓶頸，我們會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當初設計時就已經預留一個開口，這個開口本來就是為未來有可能往東延伸而設，在這個基礎之下，當然地方又有期待，國道 1 號常常車輛過多，而且貨運重車過多，常常造成壅塞，如果未來可以藉由台 19 線銜接到國道 3 號，相信透過雙國道的方式，可以讓東高雄、南高雄的人員或貨物運輸能夠更安全、更便利。

吳部長宏謀：邱委員這個意見很好，目前國道 1 號的交通比較飽和，國道 3 號可以善加利用，尤其是科學園區的聯外交通也非常重要，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邱委員志偉：這段長度不長，大概 6 公里左右，我本來是想用一個闢道、用高架的方式直接接到國道 3 號，但是會碰到高鐵的軌道，它沒辦法穿過去、會互相衝突，所以才變成有一些要走平面，但是無論如何，這部分是地方上很多民眾或產業對我提供的建議，希望不管是交通部或行政院能夠大力支持。

另外，北高雄的部分，過去還沒縣市合併之前都是鄉或鎮，所以鄉鎮的財源本來就有限，對於不管建構鄉公所，即現在的區公所，或是村里活動中心時，相對的資源跟經費都有限。我們現在營建署有個計畫就是要改善地方公有建物的補強跟重建，也就是地方廳舍要怎樣來透過這筆第二期編列 23 億元的部分來補強。特別要跟院長說明的是，北高雄都是過去原高雄縣，過去的這種情況，他們所蓋的鄉公所都是年代久遠，而且其建物可能有危險性，我舉個例子，包括岡山、橋頭、梓官、湖內、跟茄定，所有民眾都很期待能有新的活動中心能整合其他單位，比

如戶政或地政，大家辦公不用跑來跑去，也有一個集會的場所。今天內政部花次長也在，是不是請內政部能夠更加重視，特別是過去原高雄縣區，沒有太多資源來把區公所或鄉公所蓋好的這些區，能夠優先透過城鄉建設這筆預算來做補強。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做滾動檢討，如果有需要，我們就會在滾動檢討時把它納進去。

邱委員志偉：我需要，今天很具體地說出來，就是有這五個區，不管員工在那邊上班或是民眾洽公地方都非常狹窄，停車也不方便，希望內政部是否有一個小組能優先去看一下他們的辦公環境及其安全性。

另外，城鎮之心也是內政部的，我之前在交通組總質詢時有跟賴院長請教過，就是交通部支持我們在岡山蓋岡山之眼天空步道，這已經成為北高雄或是全台灣的著名景點，從年初 2 月到現在已經有 60 萬人參觀，也成為國際旅遊雜誌推薦的臺灣旗艦型景點，但是它的聯外交通有問題，因為它的山路沒有辦法拓寬，所以必須靠接駁車。那麼好、那麼美的岡山之眼天空步道可以看到海、看到山、可以看到阿公店水庫，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需要有纜車，透過纜車讓更多的老年人可以上山，這部分也是屬於城鎮之心，這是一個城鎮的亮點，我也希望內政部能夠透過城鎮之心這個計畫，今年大概編了 60 億元，這 60 億元希望內政部能夠大力支持在小岡山能夠闢建南臺灣第一座觀光纜車。

賴院長清德：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柯委員志恩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柯委員志恩：（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想我們第一期的前瞻計畫幾乎就是在強渡關山之下通過，第一期執行了，現在要進行第二期預算的審查，你覺得有什麼績效來說服我們第二期應該給你如數編列這些預算？請你談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柯委員，在年底之前第一階段的執行率可以達 90% 以上，符合法律的要求，敬請柯委員能夠支持。

柯委員志恩：院長說執行率達到 90%，這顯然跟我們所認知的執行率是有一些誤差，我們就拿一些我們所看到的數據來說，今天早上有非常多委員針對普悠瑪事件提出質詢，我想大家都忘記了之前在 823 南部遭受豪雨水患成災，到底我們治水的預算有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誠如我今天質詢的標題「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標準」，我們看一下下面的數據，請問第一期有關治水的預

算與第二期差別在哪裡？在「水與安全」計畫中，你第一期編列了 53 億元，第二期時增加 167 億元，達到 220 億元，請問兩者的差別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來說，我們在整個治水方面還是一個長期的計畫，前面著重在規劃與執行，後面……

柯委員志恩：部長，過去不管是誰執政，藍綠在治水的經費上都不會給予太大的刁難，你看我們錢是多了 4 倍多，但是你看你們所寫第一期計畫書的第 10 頁跟第二期的計畫書第 8 頁，這中間隔了一年多，但所寫的都一樣，一、二、三、四點都一樣，只有最後一個部分「交通部辦理省道橋梁改建工程」才不一樣，一個計畫要增加 167 億元，為什麼計畫內容卻是一樣？有關治水的部分，過去很多的建設都是排水系統，不管是台南、高雄都已經顯示出排水很重要，但是無可否認的吸水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應該變成一個海綿的城市，可是預算經費增加了 4 倍多，你們寫的計畫內容卻一樣，對於面對極端氣候與這次所發生的前所未有的問題，我在你的計畫中都沒有看到，你要怎麼說服我，給你 167 億元的預算？

沈部長榮津：就這個部分來說，針對這次 823 的水患我們大概會來加強我們……

柯委員志恩：沒有啊！你們的計畫書上就沒有寫到。

賴院長清德：柯委員，我來跟您說明，剛才你所指教的是一個計畫的方向，但每一個縣市政府針對該縣市的治水會有另外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這點等一下我可以就教院長，我可以提供一項數據。在第一期的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我們發現 108 年度與 109 年度合計編列了 217 億元，在我們發生了 823 這麼大的水患之後，你們滾動式檢討的結果只增加 3 億元，我可以了解你們對治水預算的重視，但是經過你們滾動式檢討，只意思意思的增加了 3 億元，顯示你們對於整個治水過程沒有作很完整的檢討，以致在預算當中沒有辦法完完全全的顯示。

再者，剛才院長提到分發到縣市的經費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我們該怎麼辦？你看你給各縣市核定了 20.5 億元，而各縣市執行率目前只完成了 28.66%，連 3 成都不到，你連第一期都沒有辦法消化，第二期又給了 7 倍的經費，你有沒有辦法執行？你看執行率是很低的，你們怎麼解釋這件事？

賴院長清德：柯委員，你的資料是統計到 8 月份，一般地方政府完成支付大概在年底，這就是我一開始我跟你說明的，到年底之前我們前瞻基礎建設第一期的執行率會超過 9 成。

柯委員志恩：那是預估，到 8 月底時執行率是 28.66%，到 12 月底，這中間差 4 個月，馬上就可以跳升百分之七十幾？

賴院長清德：因為地方政府的支付都在年底以前。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這是我所要到的經費。好，你說執行率可以達到 9 成，但是我們看到發包的次數，到目前為止，你補助各地方政府的工程共有 219 件，結果發包的工程數只有 38 件，而且還是只有發包而已，後面還有招標，可能還會發生流標的情況，以最嚴重的高雄市、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這 5 個縣市來看，年底的發包數只有統計表中的數字，這樣你怎麼會告訴我執行率會有 9 成多？就連屏東的發包數也只有 0 而已。

賴院長清德：請你看你統計表中的最後一欄—「年底預計完成發包數」，這是地方政府……

柯委員志恩：那是年底預定，但是目前只達成這些……

賴院長清德：你的資料是統計到 9 月底，最後一欄有預計年底完成發包數，這就是我們說的年底的執行率會提高的原因。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你這是預計，但是到目前為止，根據我所看到的資料，你不能 100%告訴我你年底有辦法達到這個部分。

賴院長清德：第一期的執行會比較困難，因為前瞻是在 9、10 月才通過，要從無到有，所以第一期的情況會比較辛苦一點。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我只是指出這樣的數據，你不能告訴我現在 10 月，然後在 11 月、12 月這 2 個月當中整個指數會跳增，告訴我只有 12 月才有辦法終結，目前我拿到的數據就是這樣，所以我勢必要拿出這個數據來就教院長和部長，這是我們所認為的。

賴院長清德：我了解，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你發到地方之後，其實你的執行率是大家非常存疑的，即使是第一期剛開始，但這個數據還是一樣。

接下來請衛福部的陳部長，我們今天就是完全鎖定在所謂的執行到底是如何？

賴院長清德：利用陳部長上來之前，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韌性城市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逕流分擔、出流管制」，這就是為什麼除了我們前瞻基礎建設的工程以外，後續包括都市計畫開發案都要有這樣的精神才有辦法達到。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說，我們就是看計畫的文字跟數據完全無法顯現院長剛才承諾的到年底執行率會有 9 成，甚至包括計畫的撰寫其實都是按表操課，而且在發生這麼重大的事件之後，卻沒有看到計畫的內容把很多專家學者認為可以強化的技術納入，如果你要表現誠意，告訴我們你們對這次的水患有作出一些檢討的話，起碼在送給委員的預算書裡面，應該要有不一樣的結構出現，可是第二期與第一期的結構度類似程度太高，院長如果有機會好好重新看過之後，你就知道我所言不假，這是提供你們團隊的必要資訊。再者，你剛才講那麼多有關工程該如何如何，那就應該反映在計畫書的細項當中，但是目前是完全看不出來的。

長照 2.0 可以說是蔡總統非常重要的政見，在你們所編列的預算當中第二期達到 46 億元，兩期加起來到 110 年左右大約有 74 億元這麼多預算，我們來看看現在你所看到的，我今天只是指出其中的一個，衛福部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這個有吧？因為據點非常重要，但我上網看了你們的相關執行情形，院長，如果我想知道計畫的執行情形，上它的網站是不是最容易看到的？你們應該隨時更新吧？

賴院長清德：是，網站是揭露資訊的地方。

柯委員志恩：但你們的網站呈現了什麼？46 億元的計畫只有 PDF 二頁紙張，這要怎麼解釋？

賴院長清德：它也許講的是結果，過程沒有在這二頁裡面揭露，只揭露了執行的結果。

柯委員志恩：你知道是怎麼執行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第一期的時候……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衛福部針對 46 億元或未來 74 億元的計畫應該只給我們這樣二張紙嗎？院長，這個標準你同意嗎？

賴院長清德：詳細內容我請陳部長簡單向您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應該在網站上揭露，這不是只對我說明，是要對每個人、對這個據點有興趣的人說明，這樣只會顯示你們的草率。還有，長照政策專區網站有一個各縣市長照資源建佈情況，到目前為止，你們是統計到 4 月底，全台 465 件整建據點，但實際結案數是多少？部長知道嗎？我想院長對於這麼細節的事情應該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您指的是整個長照 ABC 的據點，還是前瞻裡面有關於……

柯委員志恩：衛福部補助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不管是哪一個，你們核定的據點有 465 個，但實際結案數是 0，沒有進度是 98 個，已經完工但還沒有結辦的是 2 個……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現在都還在規劃設計階段，而且這些據點相對都位在偏遠區域，所以現在在發包上我們事實上是遇到了一些困難，不過我們的秘書處已經到每個縣市去輔導他們如何發包、如何做這個案子……

柯委員志恩：院長，你有沒有發現，其實部、署醫療機構的執行率都還不錯，都能達到 8、9 成，但是只要到地方之後，執行率就會非常糟糕，只有 0.41%……

陳部長時中：因為地方有很多經費都是由鄉公所在執行，他們相對的經驗是不足的。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啊，這就是最大的問題嘛！這不是只有衛福部的問題而已，幾乎都是如此，中央部分可以，但下放到地方之後，包括我剛才提到的治水層面，雖然院長說 12 月可以達到 9 成，但我還是必須要說，到地方後，所有狀況都不是我們能掌控的，所以我們看到的數據都還有一段很大的距離，就像剛才所提到的，整建據點部分補助地方政府的執行率是 0 耶，你怎麼說服我們 46 億或 74 億……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月我們會大幅的往前超前，因為秘書處有請他們來開會，就個案下去逐案做個別的輔導，我相信執行率會逐漸升高。

柯委員志恩：從 0 能升高到多少？目前是 0，還有 0.41%的執行率耶！

陳部長時中：我們預計要到 75%。

柯委員志恩：75%？我強力建議，以後要看執行預算的進度應該要到 12 月底，這樣才有辦法能看出端倪，目前已經 10 月底了，你們說剩下 2 個月的時間執行率可以達到 8、9 成，但我們完全死無對證，完全不知道，對不對？而我只能告訴院長及部長，這些都是我們花了大把鈔票的，誠如我今天質詢的最大主軸，實踐是個證明，而目前我所看到的數據就是這樣！部長，你承諾在……

陳部長時中：這個計畫還是要到 12 月底，我們的經費還是要跟著計畫時程、工程發包的進度一項一項往前發，因為我們……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啊，但我只能指出目前數據上就是這個樣子，除了部、署之外，其他地方政府的部分都非常非常弱，甚至弱到只有 0 或不到 1，我只是把這樣的執行率告訴部長，而部長說年底會提升到 75%，那我們就只能等到明年 1 月時再來看看 75%是怎麼達成的，謝謝。

接下來我要就教於院長，過去每一次有特別預算時，不管是誰執政，在野黨永遠都會質疑這是假建設之名行綁樁之實，這不是國民黨的專利。院長在 2009 年馬政府對莫拉克風災所提出的特別預算，也說出了這句話，你說是不是要以重建為名來行綁樁之實？我們就來看看到底是不是如此。就以你最熟悉的台南來看，台南目前……

賴院長清德：對那個預算我是支持的哦。

柯委員志恩：對啊，我支持啊！

賴院長清德：我是說對馬總統的莫拉克颱風特別預算，我是支持的。

柯委員志恩：問題是我們不支持還不是也就這樣過了，我只是說，大家都會質疑這裡面會不會有綁樁的嫌疑。我們來看一下你最熟悉的台南，你說藍綠紅三線，你當市長時會規劃，當院長時可以核定，未來由誰執行？當然是由未來的市長黃偉哲，這是你 8 月 11 日所講的話。院長，你可以拿行政院의 資源作為你到台南時的伴手禮嗎？市長都還沒有選出來，你就指名黃偉哲可以作為執行者，你覺得這樣會不會有公器私用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那是希望。

柯委員志恩：你是希望？

賴院長清德：對，希望黃偉哲能得到大家的支持來執行這筆預算。

柯委員志恩：最有趣的是，你從 102 年當市長時就開始規劃，你能不能保證，如果將來市長不是黃偉哲，而是高思博或是那個「虧雞福來爹（Crazy Friday）」，這個預算還是照樣執行嗎？

賴院長清德：這是台南市政府提出來，經過交通部審議，行政院通過之後，未來不管誰擔任市長，這筆建設一定會持續去做。

柯委員志恩：一定會執行嘛！那我們就來看建設的部分，目前錢已經給下去了，第一期編列 1,500 萬元，第二期則提升到 9,000 多萬元，將近 1 億元，你在擔任市長時就說已經在做規劃，到目前為止，我們給的錢將近 1 億元，也還是在規劃，有需要規劃這麼久嗎？然後黃偉哲還承諾說如果他當選將會力拚在 3 年內完成規劃、環評與動工，這樣算一算，108、109 年都在規劃，黃偉哲豈不是只剩下 1 年的時間可以發包及如期動工嗎？你覺得他有可能做到嗎？這會不會是在騙選票？以他的規劃來看。

賴院長清德：還是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啦，不管是規劃、設計、發包工程，國家有國家的制度。

柯委員志恩：對啦，可是 3 年的時間他有 2 年的時間在做規劃，1 年就可以做到這個部分，對於這樣的時程，我是持高度懷疑的態度。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你。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這麼多位委員質詢交通部長，但我覺得部長可能是因為其他委員急著想要表達意見，一直講話，所以部長沒有機會把問題做個釐清。對於這一次普悠瑪的悲慘事件，國人都很期待，怎麼樣趕快把責任做個釐清，以及整個交通安全的補強措施如何做出來。

針對早上這麼多位委員提出的問題，我覺得部長可能有沒有回答得很清楚的地方，第一，到底是 ATP 的連接問題或是整個遠端監視系統的問題，部長的態度似乎對臺鐵的說法未必認同，所以請你清楚的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宏謀：（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臺鐵在 2009 年有花費 1,800 萬元去採購一套遠端監視系統，遠端監視系統的主要功能就是在列車 ATP 開或關的時候，會把告警的訊息傳遞到行車調度中心。根據我們現在的瞭解，這個系統並沒有涵蓋到普悠瑪列車，另外，因為整個系統在操作時，假訊息、雜訊非常多，所以這部分也要盡速去優化，加強其功能。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一次到底是 ATP 的連接問題，還是後面遠端監視系統的問題？我覺得部長仍然沒有說清楚。

吳部長宏謀：ATP 在使用規範裡面，並沒有比較嚴謹的規範，也就是當 ATP 關掉以後，正常情形應該要做減速，可是現在將 ATP 關掉以後並沒有規定要去減速，甚至在速度上並沒有比較嚴格的規範。

莊委員瑞雄：我簡單問你好了，關於責任歸屬及問題究竟出在哪裡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整的提供一份確定的版本讓社會大眾知道？

吳部長宏謀：現在針對 ATP 的管理非常重要，包括所有列車，不是只有普悠瑪號，還有太魯閣號及臺鐵的相關列車，針對 ATP 的管理規範就是要比照一般，尤其是像高鐵，高鐵在 ATP 關掉以後最高限速是 45 公里，在這方面臺鐵應該要比照，不過……

莊委員瑞雄：是啦！不過我問的是這一次的事件，這次事件大家在討論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何時能給社會大眾一個確定的答案，不要臺鐵說一套，部長的說法似乎又不認同，結果就變成兩套，不是這樣嗎？

吳部長宏謀：對，因為有一部分的資訊，現在正在進行行政調查，我也不便在此表示太多。

莊委員瑞雄：好，你這樣回答可以，但是希望儘速。

院長，這個要求合理嘛，對不對？應該趕快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是合理的嘛！

賴院長清德：應該要儘速。是。

莊委員瑞雄：另外第二個，你現在講的雙駕駛一事也有人大肆批評，他們認為臺鐵的人員本來就不夠，還有過勞的現象，現在事情發生之後，你又臨時要推動雙駕駛的措施，此事也要解釋清楚。

吳部長宏謀：好，謝謝莊委員。院長在今年初就核定了一批人力，這些人力進用後當然要經過一些培訓。跟莊委員報告，臺鐵司機員現在的總人數是 1,154 位；學習司機員，也就是準司機員到明年 1 月以後陸續就會變成司機員，這部分的人數有 228 位；還有所謂的機務員，所以現在司機員及學習司機員的人數總共是 1,392 位，比以往司機員人力缺乏的情況改善不少……

莊委員瑞雄：所以院長幫你背書的這個政策可行喔？不會跳票喔？沒問題喔？

吳部長宏謀：是，現在就是太魯閣號跟普悠瑪號優先適用，除了一位正駕駛之外，旁邊還有另一位即將在明年變成司機員的準司機員，他們叫做「雙乘務」「雙駕駛」大概就是這個概念，這樣

可以強化這些列車的安全。

莊委員瑞雄：好啦！你加油啦，真相以及後面加強安全的措施，這個真的社會有期待。

賴院長清德：莊委員，我簡單跟你說明。其實普悠瑪號發生意外，學者專家也建議應該要推動雙駕駛，當這個意見提出來之後，交通部本於職掌馬上去解決臺鐵的人力問題，也公開宣布要推動雙駕駛，那人力從何而來呢？剛才吳部長的說明就是，第一個，他們本身有年輕的駕駛，因為去年年底我核給臺鐵 2,000 多個員額，107 年優先可以運用 1,907 員，其中有兩、三百名是駕駛人員。除了新聘人員應該儘速聘任以外，目前正在訓練的這些年輕的駕駛，雖然還沒有辦法達到正駕駛的功能，現在可以到普悠瑪號或是太魯閣號擔任副駕駛的工作。早上我也有一個建議，如果人力真的不足，我們也能夠採用一個專案，請交通部參考，就是詢問剛退休不久的員工願不願意回來幫忙，6 個月也好，1 年也好，讓這個時段人力比較不足的問題可以解決，我覺得這也可以運用一個專案。

莊委員瑞雄：是。

賴院長清德：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很多種，但是最核心的我們一定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莊委員瑞雄：是啦！院長，我要說的就是安全啦！尤其是發生事件以後，民心波動很正常，大家看到普悠瑪號都怕，雖然院長在重新通車之後就去搭乘首班車，好像以行動來宣示它的安全……

賴院長清德：承諾。

莊委員瑞雄：也替它的安全背書，但是後面的政策推出後卻又被人批評，原來不是說人力已經不足了，現在又弄個雙駕駛，所以交通部以後要推行新政策時，真的要很快去解釋清楚，好不好？

吳部長宏謀：謝謝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臺鐵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在這一次也編了 111 億元，可是上次我就問過了，10 月 14 日你去屏東的時候就說高鐵南延一案很快就會有好消息，這次編了 2,000 萬元，我不知道這個 2,000 萬元又要做什麼？部長，這 2,000 萬元要做什麼？這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宏謀：謝謝莊委員。高鐵南延的可行性研究如果審查通過，緊接著就需要有綜合規劃的費用，然後還要包括環評等等這方面的經費。

莊委員瑞雄：這個拜託你要記得。

院長，這種重大的建設，到最後常常都要伴隨著一個政治上的決定，所以我要請教院長，我不說這些數字，這部分也有要感謝你的地方，但也有一些預算我覺得編得比較少。簡單講，高鐵南延一案，甚至於快速道路這部分，這次在前瞻計畫的預算中我看到的是 0 耶！這部分院長也很清楚，快速道路對屏東來說是很重要的啊！

賴院長清德：快速道路？從高雄到屏東不是有一條快速道路嗎？

莊委員瑞雄：是啊！沒有錯啊！但是這次我沒有看到編列預算啊！所以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恆春觀光鐵道那部分的預算已經有了，但是高鐵南延、快速道路以及捷運延伸到屏東等案，院長，不能保證在你任內不會跳票？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朱主計長跟你說明，好嗎？

莊委員瑞雄：好。

朱主計長澤民：快速道路的預算是編列在公務預算。

莊委員瑞雄：公務預算，有編列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院長清德：有，那個有。

莊委員瑞雄：院長，所以此案就沒問題了嘛？

賴院長清德：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高鐵南延一案這次又編列了 2,00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規劃費用。

莊委員瑞雄：是啦！可是我們一直在規劃，現在已經在做可行性評估了，又有規劃經費了，所以主計長你的意思就是要代替院長說「OK」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規劃以後有專案的人去評估，規劃以後將來會做一些可行性評估之類的。

莊委員瑞雄：是啦！院長，快速道路這部分沒問題，捷運延伸到屏東此案應該也沒問題，至於高鐵南延一案，為何我覺得此案很重要？上次我曾向你請教「地方創生」，所謂「地方創生」的核心概念其實也是跟全世界接軌的觀念，就是讓年輕人回流，但是重大的交通基礎建設沒有做好，造成城鄉之間的發展有落差，我就不說到文化平權那部分了，基礎建設沒有做好，產業沒有引進來，這樣跟你宣示的 2019 地方創生元年，我看恐怕會有一點煩惱，就是我們配合一個重大的交通建設讓它得以落實，院長可以做這樣的宣示嗎？

賴院長清德：是，感謝莊委員。交通確實很重要，交通若是不好，我想地方都很難發展，要做地方創生可能也是事倍功半。但是像這種重大建設，社會通常還是支持專業的審查非常重要，所以有時候我作為行政院長，說話也只能說得恰到好處而已，我無法在審查尚未完竣之前就在這裡直接跟你宣布。

莊委員瑞雄：站在地方立委的立場上，我們要的就是這個而已啊！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但是……

莊委員瑞雄：你的宣示比一堆專業的評估，你講一句比我們在那邊聽一下午還更好。

賴院長清德：其實內行的都知道，預算都編下去了，對否？

莊委員瑞雄：好，這樣我就聽懂了。

賴院長清德：這個預算都編下去了，這個意思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了，就是行政部門已經做好準備了。

莊委員瑞雄：好。OK，感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假如今天前瞻基礎建設都沒有編列預算，那就表示行政院沒有做好準備，但是第一步一定是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我們已經準備好要銜接，這樣就可以看出行政院的態度了。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院長，感謝你這個態度，我清楚了。

另外，國發會陳主委，我認為你很勇於任事，這一次我看過整個地方創生計畫的內容，本來我一直以為地方創生計畫是由國發會主導，但後來我看一看之後卻發現整個預算兜不起來，你們跟我說這個計畫分散在各個部會裡面，到最後由地方政府報上來，國發會再來審核。我擔心

的一點是，現在開始有人在批評說這個計畫是一個撒錢計畫，我不認為是撒錢，我覺得這種批評太過，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有一個整體的戰略計畫。今天預算中心為何有這樣的批評？譬如說現在各縣市政府收集了很多競爭型的評比，對於新創跟小型企業就不利，預算中心這樣說，我認為這其實也有道理，本席期待跟要求你們重新檢討一個補助跟評比的模式，讓這些新崛起的小企業和年輕人有機會申請到地方創生的經費，這樣也不會辜負院長和國發會要在明年落實地方創生元年的宣示，讓地方能夠迅速的發展，像現在我們看到有很多地方都非常凋敝，如果這個部分對地方的發展有幫助，主委是不是可以來做？

陳主任委員美伶：其實整個地方創生的戰略計畫還沒有核定，現在我們還在討論當中，過去因為我們有太多補助到地方的預算都是屬於投入型，並沒有去看它的效益究竟是如何，所以我們這一次就改變方式來整合現有的資源，然後再做合理的分配，有由上而下、也有由下而上，就是做這樣的規劃。我們打算在 12 月初跟院長做完簡報並正式核定以後才會開始去執行。

莊委員瑞雄：好，希望你們去做。

陳主任委員美伶：委員提到的都只是在我們辦的地方說明會或跨部會會議裡面大家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現在還在討論中。

莊委員瑞雄：當然一定要尊重地方，我現在講的就是我們確實需要一個整體的戰略計畫。

院長，你上次談到故鄉稅，其實你對這個很清楚，國發會副主委在接受天下雜誌的訪問時也有提到故鄉稅，可是本席覺得很遺憾，因為從財政部的答復聽起來似乎不認同故鄉稅，我覺得這個就比較可惜了！本來院長是期待利用租稅優惠這樣的制度來增加返鄉的誘因，但是部長的答復是目前的制度已經不錯了，所以你們對故鄉稅的態度跟院長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故鄉稅是日本的制度，但是日本有地方稅而台灣沒有地方的所得稅，如果捐給地方政府，還可以得到租稅的減免，但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地方所得稅，所以地方稅在日本是可以的，但是在台灣……

莊委員瑞雄：但是這樣會讓院長的美意打了折扣，本來院長是希望，在外成功的企業，要挺一間學校所以要捐款給學校，照你們現在的說法，就只能給地方政府而已，不能指定捐給學校，由地方縣市政府自己統籌運用，這就跟日本的故鄉稅完全不一樣了，這樣很可惜，是不是可以再研議一下？我們台灣也可以自創一套改良的制度，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對，我帶回去再研究一下。

主席：請鄭委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早上在高金素梅委員質詢的時候院長有特別提到，行政院在前瞻預算裡面非常重視東部的軌道建設，事實上，這是一種誤導，我要特別跟賴院長做一個說明，前瞻計畫在南迴鐵路電氣化編列了 216 億元的預算，事實上，行政院在 102 年 6 月 3 日由江宜樺前院長核定南迴鐵路電氣化計畫，在這個計畫書裡面有特別提到，南迴鐵路電氣化從 102 年度開始一直到 110 年度，這是一個長期的計畫，在計畫書中的財源籌措計畫裡面有特別提到：「由於本計畫鐵路電氣化建設需投資鉅額的工程建設經費，為確保基礎建設投

資的資金充裕，在計畫無法自償下，建議財源籌措方式以政府的歲入預算來支應。」我們看南迴鐵路電氣化從 102 年度由公務預算支應並開始執行，從 102 年度一直到 106 年度總共已經累計編列、執行了 52 億多元的經費。這整個南迴鐵路電氣化從 102 年度就開始了，而且是一個中長程的計畫，當初行政院和當時的研考會就已經核定，包括主計總處也有核定，要由政府的歲入預算也就是公務預算支應，有編列了幾年，也執行了幾年，現在突然改為前瞻計畫，這是特別預算，是要舉債來支應，這樣誤導讓大家以為在整個前瞻計畫裡面包含了這麼多東部的軌道建設，院長，這是一個錯誤。事實上，這筆經費不僅是被列在前瞻計畫的經費裡面，而且很離譜的、很荒謬的是也列為原住民族的預算，現在的情形就是這樣。事實上，我們東部所需要的相關建設非常多，包括鐵路，我要提出具體的建議，108 年度的預算都已經編了，我說不要列進去也不行，所以我具體建議 109 年度要回歸到原來的公務預算，我們的東部鐵路彎道改善工程以及蘇花改第二期計畫應該要放在前瞻計畫裡面，這樣才是真正照顧、真正重視東部的交通，院長，可不可以？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編列 203 億元不是只有南迴鐵路電氣化而已，還包括其他的部分，總共大概有 7 個子計畫，這是第一點。第二，固然在江宜樺前院長任內有建議南迴鐵路電氣化用總預算來編列，不過如果加入用前瞻基礎建設來編列的話，可以加速執行，這對於東部鐵路的改善其實是有幫助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102 年度行政院核定的時候財源已經籌措完畢。

賴院長清德：每一年都是重新來，不過當時沒有前瞻建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我們還有更多要做的建設，上次院長去了新馬站，這裡有非常彎的彎道，事實上，花東線、宜蘭線、北迴線總共有 35 處彎度很大的鐵路彎道尚待改善，對不對？這才是非常需要做的工程，所以要納入到前瞻計畫裡面，我們不是沒有建設要做，還有好多要做的建設。譬如蘇花改有三個地方，從蘇澳到東澳、另外就是從南澳到和平，還有就是從和中到大清水，有三段沒有做，這在未來會是一個嚴重的瓶頸路段。從東澳到南澳、從和平到和中、從大清水到崇德這三段，所謂的蘇花改第二期計畫，上次部長只提到在宜蘭這一段，東澳到南澳要做可行性評估，我們強烈的要求、花東鄉親強烈的要求，和平到和中、大清水到崇德一樣要做，而且要加速去做，我們的需求是很多的，這才是真正所謂的重視，院長，其實現在還是重西輕東。

賴院長清德：我們希望東西也能夠平衡，這是我的理念。我要特別跟鄭委員說明的是，中央政府總預算也好，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也好，其實都是去推動國家的建設，比方說你剛才講的蘇花改，以前也不是在特別預算，它也是在年度預算裡面，所以你現在說要把它編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裡面，其實也不必然啦！我的意思是，重要的是該做的我們來做，到底是放在總預算裡面還是放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其實是可以讓主計總處去規劃來辦理，如果放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是有加速執行的效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們就需要……

賴院長清德：因為這是 2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要加速執行啊！現在就是沒有加速執行！南迴鐵路電氣化從 102 年度就開始進行到 106 年度，你突然把它改了，前瞻計畫我們也很需要，東部是非常非常需要的，所以原來在公務預算已經有一個財務評估的，而且已經逐年編列的，你要繼續在公務預算裡面來編列，而前瞻計畫是特別預算，我們更是需要。像方才我講的那些彎道，部長，對於這 35 處彎道……

吳部長宏謀：謝謝鄭委員，我來說明一下。關於南迴鐵路電氣化，原來他們規劃是到 111 年，因為列入前瞻基礎建設，所有潮州到台東這一段的電氣化會在 109 年年底完成，其中潮州到枋寮這一段則會在 109 年的春節以前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是兩回事，這個工程速度快是另外一回事，因為在整個前瞻計畫裡面，南迴鐵路原來的期程也是到 110 年度，加速執行是另外一回事。本席特別要求的是，原來公務預算編列的就繼續編列，前瞻計畫我們更需要，你還沒說明這 35 處彎道什麼時候要進行。

吳部長宏謀：你是說蘇花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是 35 處鐵路彎道的部分。

吳部長宏謀：對於鐵路彎道的部分，現在有一個 6 年的行車安全計畫，另外還有相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沒有預算啊！

吳部長宏謀：有。關於新馬站，上次我特別有去看，它是沒有列入，不過，我們會優先來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他的也沒有列入啦！我查過你們的資料也問過你們的同仁，事實上，有一部分有列在花東鐵路雙軌化，那個地方有一部分列入，大部分是沒有列入，所以我們在談普悠瑪事件的善後檢討，今天的前瞻計畫裡面就應該要趕快檢討、滾動式的檢討，可不可以？

賴院長清德：關於新馬站的彎道，委員的意見是認為應該要改善，我們會把這個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講的是 35 處鐵路彎道。

賴院長清德：我知道，本來 35 處是沒有包括新馬站，現在你認為新馬站也應該要納入，這個後續由交通部去評量，因為他們本身就有一個計畫在討論這個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這 35 處彎道大部分是還沒有經費、財源，所以應該要納入前瞻計畫，繼續從公務預算來支應我們的南迴鐵路電氣化，因為我們有更多需要去做的建設，這才是所謂的重視東部的交通建設，因為大家都很清楚，花蓮、台東沒有高速公路，沒有快速道路，你看西部的高速公路，尤其是快速道路，台灣真的很小，竟然連一個環島的高速公路都沒有，環島的快速道路也沒有，整個前瞻計畫裡面如果扣掉南迴鐵路電氣化，它本來應該編在公務預算，從這樣的數字來看，從這樣的政策決定來看，事實上，還是沒有重視東部。這個部分院長今天沒有辦法回答我，沒有關係，但是本席具體、強烈的要求希望能夠調整，109 年度希望能夠做調整，把南迴鐵路電氣化移列為繼續由公務預算來編列，然後將需要加強的鐵路彎道的改善以及蘇花改所謂的第二期都能夠納入前瞻計畫裡面。

賴院長清德：鄭委員，有關南迴鐵路電氣化的預算要不要再重新移回總預算來編列，我請主計長來做最後的決定，為什麼呢？因為總預算也好，前瞻基礎建設也好，其實都是政府的支出，就算

是未來 35 個彎道加新馬車站彎道有需要改善，他也可以編在年度預算裡面，兩個可以同時都編在前瞻基礎，也可以同時編在年度預算，也可以分別編在前瞻跟年度預算裡面，其實是不必太去堅持說一定要重新移回年度預算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你要支持、要做決定啊！要決定這些鐵路彎道應該要改善。院長，蘇花改通了之後，這三處沒有做的話，從蘇澳到東澳，車子會開得很快，而東澳到南澳，這中間又是彎彎曲曲，有很多邊坡、落石，這幾個路段會非常擁擠……

賴院長清德：鄭委員，因為蘇花改在推動時我還在立法院，當初是認為比較危險的彎道優先做，其他雖然還沒有做，好比說你剛才講的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崇德，其實都有做路面改善，那個都有做改善，現在我已經宣布東澳跟南澳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做就三個路段一起做可行性評估嘛！

賴院長清德：目的是要安全而非快速，蘇花改主要是要給花東地區民眾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從各項數據來看，這三個地方也都有落石，只不過多或少而已。

賴院長清德：那個交通部都有改善，這一點我想鄭委員也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臺鐵的人力要加速補足。

賴院長清德：我已經有核給他們人力了，去年底就核給他們了，我上任沒多久就核給他們兩千多個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人力還是不足啊！

賴院長清德：我想兩千多個人力可以給他們很大的幫忙，謝謝鄭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加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執行情況，妥善運用特別預算剩餘額度

綜觀目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9 月（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底止），特別預算執行率為 85.48%，尚有改善空間，且第 1 期計畫注重於打穩基礎，應持續監督相關計畫進度，以利後續計畫順利完成。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第 1 期編列歲出 1,071 億元，第 2 期編列歲出 2,275 億元，惟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七條，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經費來源、經費額度、預算編列與支用方式及舉債額度管控機制部分，條文指出「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下略）」，以第 1 期與第 2 期合計 3,345 億元之情形，距離預算上限 4,200 億元，尚有 855 億元之額度可利用，相關單位應持續檢視計畫執行之情形，並納入新興計畫之需求，以求我國基礎建設日漸完善。

綜上，請行政院繼續盯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其次，前瞻特別預算剩餘約 855 億元額度，其未來規劃方向及內容？亦請答覆說明。

二、10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創 101 年度以來新高，達 3,927 億元，相關部會須審慎執行和嚴格監督

前瞻預算執行即將進入高峰期，前瞻 2 期加上年度總預算，明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規模高達 3,927 億元，創 101 年度以來新高，因此，相關計畫執行所需之人才、人力等，宜應儘早規劃安排，以維護工程品質並杜絕人謀不臧情事發生；其次，相關重大計畫之監督、控管以及進度追蹤等，亦須嚴格執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分配數	
		108年度	109年度
一、收入合計	2,275	1,053	1,222
(一)歲入	-	-	-
(二)債務之舉借	2,275	1,053	1,222
二、支出合計	2,275	1,053	1,222
(一)軌道建設	422	165	257
(二)水環境建設	593	248	345
(三)綠能建設	122	73	49
(四)數位建設	278	141	137
(五)城鄉建設	731	353	378
(六)少子化、食安及促進就業3項建設	129	73	56

108年度預算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 目	108年度 (A)	107年度 (B)	比較(A)-(B)	
			金額	%
合 計	3,927	3,646	281	7.7
一、公務預算	2,633	2,392	241	10.1
(一)總預算	1,679	1,511	168	11.2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66	734	132	18.0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88	147	-59	-40.2
二、附屬單位預算	1,294	1,254	40	3.2
(一)營業基金	980	923	57	6.2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314	331	-17	-5.2

三、重新平衡南北差距，翻轉重北輕南現象，支持更多高雄建設、產業計畫

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核（審）定高雄市之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8,991,699 千元，占第 1 期全部歲出 1,071 億元約百分之八，其中有三件重大計畫，包括軌道建設中的高雄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捷運延伸環線，綠能建設中的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以及數位建設中的體感科技園區，其中軌道建設預計將投入 1,758 億元，對協助高雄加強基礎建設，創造便利交通環境有龐大助益；而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計畫，未來預計投入 55 億元及 10 億元，協助高雄產業轉型，培育、吸引新人才進駐；惟對於產業轉型部分，僅投入 65 億元仍有所不足。

綜觀我國主要產業政策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亞洲矽谷以桃園為主、智慧機械以台中為主、綠能科技以台南為主，生醫科技、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則是全國各地皆有施行，而高雄尚未有百億以上之重點產業投入，中央政府應持續研擬如何能讓重點產業政策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投入高雄，平衡南北差距。

除產業政策外，高雄之基礎軌道建設亦須中央政府支持，如高雄市政府所提出之「高雄旗津輕軌」及「高雄捷運紅線延伸林園案」。高雄旗津在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改革措施的努力下，遊客人數逐年增加，每年吸引 550 萬人次造訪。然而，每逢春節或連續假日，旗津地區之路外及路邊停車仍會發生一位難求的問題，可見特殊假日之停車供需依舊失衡，連帶限制了旗津的觀光發展。在現有過港隧道老舊、客貨混流不安全、現有公共運具（渡輪、公車）容量有限、現有大面積的公有土地開發不易之情況下，旗津輕軌有建設之必要性。



圖 5 104 年旗津線輕軌系統路線示意圖

而高雄捷運紅線延伸林園案，此路線通過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每年兩座工業區可創造一兆元之產值，然而，工業區所造成之污染也由當地居民全數承受，包括空氣污染問題，而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所做之臨海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計畫也指出，由於臨海工業區排放的空氣汙染物種類共 122 種，可發現小港區在呼吸系統之慢性疾病，是較其他地區顯著容易發生的，且由於工業區大型重車進出頻繁，連帶對周邊交通環境及居民人身安全形成重大威脅，為了給當地居民一條安全的道路，高雄捷運紅線延伸林園有其建設之必要性。

綜上，國家產業政策、基礎建設計畫應重新平衡南北差距問題，對於高雄挹注更多資源，使高雄進行產業轉型，並給予多年來為了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承接了長時間空氣汙染與交通安全威脅之包袱的在地居民一條安全的回家之路，將「高雄旗津輕軌」及「高雄捷運紅線延伸林園案」兩計畫納入前瞻計畫中，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及答覆。



三、均衡台灣從「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開始做起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年終記者會，會中賴清德院長指出，有關「均衡台灣」政策方面，非直轄市縣市缺人缺經費，人口不斷流失，政府一定要予以正視。行政院將審慎討論行政區重劃，並解決直轄市和非直轄市間，公務人員同一職務不同職等，留不住人才的問題，並希望在今年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院版本草案，與立法院討論，給予地方政府更多經費運用，然而，目前仍未見「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草案提出。

經查民國 90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如何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

分配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報告中指出，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依據略以財政能力及財政需要等面向進行計算，而財政需要重要的指標就是「人口」及「土地面積」，若以「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88 年修正後來計算，近 20 年來，「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跟「台北、新北」人口差不多，約 6 百萬人，但「嘉南高屏」土地面積約 9,822 平方公里，而「雙北」土地面積約 2,325 平方公里，土地面積相差約 4 倍，然而在短短不到 20 年的時間，「雙北」獲得的統籌分配款累積約 1 兆 1,400 億元，而「嘉南高屏」累積約 8,596 億元，其中的統籌分配款短差就將近 3,000 億，顯見南北不平衡之問題。

綜上，行政院及財政部應盡快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重新檢視統籌分配款之公式，重新均衡全國差距問題，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地區，以利我國各縣市均衡發展。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為洲：（15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主要談的是前瞻計畫，請看第一張圖，前瞻計畫從 106 年通過後執行的狀況，我們先來 review 一下，106 年是從 9 月開始執行到 12 月底，所以執行率當然不高，這個倒是無可厚非，但是有的單位執行也不錯，有的單位執行率就很低。我們再看下一張，以 107 年到第二季計算，還是有許多的項目執行力不是很好，像城鄉建設、食品安全建設這一部分，大概執行率只有 36%、10%，執行率相當低；執行率最好的可以說是環境建設，它的金額多、項目多，執行率 95%，算不錯的；當然有的部分雖然執行率高，其實它的金額不多，譬如有的預算只有幾十億元，那部分執行率高並不特別；水環境的部分看起來執行率是不錯，但是城鄉建設跟食品安全這一部分執行率不高。

我們看下一張，如果以項目來講，軌道建設現在大概有 36 個項目，但是有 17 個項目落後 10% 以上，算是落後比較多的；綠能建設 10 項裡面有 3 項落後超過 10%，比例很高；數位建設 19 項裡面有 8 項進度落後 10% 以上；城鄉建設 12 項裡面有 3 項，就是四分之一項目落後的幅度達到 10%。所以速度有一點慢，這是 107 年第二季，當然今年還會到第三季、第四季，大概會提高一部分的執行率。

我們看下一張，不過我們剛剛看到城鄉建設的部分，那時候有做了一些效益評估，城鄉建設總共有 120 億元左右，主要是要提升道路品質，提高用路人的使用品質及帶動觀光發展。我們當時也一再質疑很瑣碎，然後算不算前瞻？因為前瞻這個名稱是很遠大的，對國家的重大發展有幫助，很零碎的這些建設能不能算前瞻？而且特別預算院長大概也知道，都是針對重大事件，救災或是國防需要，或是經濟重大的變化，譬如像全球經濟危機這些，或是數年一次的重大政事，反正都是重大的，但是在城鄉建設我們看到其實做的還滿零碎的。

下一張，提升道路品質到底算不算前瞻？編了 120 億元，核定 166 項，當然讓路平也可以提升安全回家的路，路平也是道路安全的一部分，也不能說它不重要，只是還滿零碎的，就是它的經費可能分很散，每個鄉鎮幾千萬、一兩億元的很多。

下一張我們看一下，現在我們實際在地方上看到的狀況，用前瞻計畫常常在做類似的工作，就是道路加工，其實這個在年度預算，不是中央政府年度預算，鄉鎮公所的年度預算也常常在

做同樣的事情，所以你就可以看到，所謂前瞻計畫在做這樣的事情，是不是需要來檢討？我不是說那個不重要，但是那個鄉鎮公所有在做，縣市政府也在做，現在前瞻計畫也在做，我想是可以檢討的。

我們再看下一張，最後我要講的主題回到地方—新竹縣市的狀況，上一次總質詢的時候我也問過院長，從湖口到竹南、頭份這一段，現在是國道一號線最塞車的地方，塞車的原因其實主要就是人口密集，另外就是它的工業區很多，我再把它列出來，湖口工業區就在湖口交流道旁邊，它的正式名稱叫新竹工業區；然後在竹北有台元科技園區，雖然是私設的園區，但是它的規模已經很大了，產值達到 3,000 億元，就業人口也達到 1 萬 8,000 人；到新竹科學園區大家都知道，就業人口達到 13 萬人，產值接近 1 兆元；最南到竹南科學園區，算是竹科的竹南基地，也有 1 萬 2,000 多人在那邊就業，產值是 600 多億元，合起來產值快接近 2 兆元。可以說這一段一方面人口成長快速，剛剛我唸的這幾個工業區所在的鄉鎮，直轄市是區，一般縣市是鄉鎮，像湖口、新豐、竹北、新竹市東區，然後再到竹南、頭份，你看 6 個行政區剛剛好統統是臺灣人口成長最快的鄉鎮區，所以就業人口多，提供的就業機會多，創造產值高，自然人口成長，交通就容易產生阻塞的問題，所以國道一號會塞車不是沒有原因的，最主要就是它的長程短程混雜在一起，這幾個工業區的就業人口主要就是依靠國道一上下班，這是短程的；國道一又要擔負從南到北長程運具的功能，所以長程短程混雜在一起，人口成長快，就業人口又多，當然就塞車。所以這一段我再一次提出來，主要就是希望，前瞻計畫是要看長遠重大建設，希望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有重大的影響，以這個方向為原則。

五楊高的延伸、竹北交流道及湖口交流道的改善，現在竹北交流道、湖口交流道都是半邊的交流道，是造成很大的交通阻塞原因之一。前瞻計畫現在還沒有結束，今年雖然編列了明年的預算，即將要審查，但是明年還會有，會一直到 110 年，將來我們希望有機會可以來調整，就是把前瞻計畫的經費用在最有效的地方，真的有前瞻性，在這一個區域裡面如果我們可以把交通問題解決，可以吸引更多回鄉的台商投資在這個區域，為國家創造更多的產值，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要把錢用在最有效的地方。我剛剛講，我們有做很多零碎的工程，這些是不是可以做調整？我希望院長可以跟主計單位、交通部整體再去思考，今年編列的預算如果來不及調整，明年還有機會，五楊高延伸、竹北交流道的改善、湖口交流道的改善，都可以考慮進去，我想那個對地方影響都很大。

最後我舉一個例子，前瞻計畫裡面除了城鄉建設零碎之外，有的軌道建設的設計老實講我們都很擔心，我不要批評別人，我們來看自己的新竹地區，前瞻計畫裡面最大的一項是什麼？是新竹地區的輕軌軌道建設，當時匡列了 300 億元，老實講，我反對！雖然我是新竹選出的立法委員，但這 300 億元的所謂輕軌建設要解決新竹縣、市交通阻塞問題，我認為是文不對題。第一，軌道建設要營運得起來，就我個人觀察，首先是人口密度要夠，而我們新竹縣、市合計人口只有 90 幾萬人，不到 100 萬人，人口密度不夠，到時候營運財務計畫恐怕都會有問題。第二，無論輕軌也好、捷運也好，軌道建設要能夠達到疏運、解決交通阻塞問題的另一個條件，就是要有很好的接駁系統，因為軌道建設不可能像公車一樣密集，包括車站不可能如此密集、路

網也不可能如此密集，它就是一條環線，如無配套接駁系統，軌道建設就是空的，營運會有問題，也達不到有效解決交通問題的目標。所以不只是檢討其他縣市，我們新竹縣、市都可以檢討。

為了今天這個質詢，我特別去找當時匡列的新竹縣、市輕軌 300 億元到底現在做到哪裡了，結果完全沒有資料，連你們的網站幾乎都是空的，交通部長要不要回答一下，你對進行的狀況了解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跟林委員說明，針對您剛才的幾點指教，第一，委員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的資料，是去年年底或今年 6 月的資料，之前委員質詢時，我已經向委員說明，到今年年底之前會改善到 90%以上。

林委員為洲：會改善啦！這個我了解。

賴院長清德：第二，道路品質的提升也很重要，有些城市或鄉鎮有錢，可是我去每個縣市走過之後，發現很多鄉鎮、縣市其實無力改善其道路品質。我們一般都是主張興建新的道路，對於舊的道路的維護費用則編列不足，可是民眾使用最多的部分恐怕都是在舊的道路，我們將這部分列為前瞻，也有其道理之所在。

林委員為洲：你這樣說也可以啦！

賴院長清德：第三，委員指教有關五楊高架延伸到頭份的部分，交通部會進行可行性評估，我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另外，輕軌是串連新竹舊城區、高鐵特定區、科學園區及竹北生活圈……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清楚。

賴院長清德：它本身就有交通節點，未來新竹市或新竹縣的公路系統當然要銜接輕軌捷運，做整套串連，交通自然而然就會進步，城市發展才會往前。

林委員為洲：不只是針對新竹的軌道建設可以檢討，我們要刮別人的鬚鬚之前，自己的鬚鬚也要看一下，譬如也有很多人提到高鐵要由左營站延伸到屏東，我不是想要批評其他委員爭取的建設，然就國家整體經費使用及效益而言，應該要客觀檢討每一分錢是否達到最高效率，包括我們新竹的軌道建設都可以檢討，以及其他縣市的軌道建設現在都還在規劃階段，都還可以檢討。

最後，關於五楊高的部分，如果要用年度預算去做，我們當然也支持，前瞻計畫與年度預算是互動的關係，所以我們支持五楊高的延伸，不管是在年度預算或前瞻計畫之內。謝謝。

主席：陳賴委員素美、蔣委員黎安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質詢：

積極推動軌道建設 落實軌道運輸安全

（一）普悠瑪事故肇因非一人，究責亦非一人承擔

臺鐵普悠瑪事故造成民眾生命的傷害或喪失，目前相關的環節檢調已經介入瞭解釐清，必須給國人一個清楚合理的說明。而臺鐵局在前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 108 年、109 年共編列了 89 億元。

運輸種類	2018 年上半年旅運人次	與去年同期相比
台北捷運	3 億 7371 萬	成長 1.8%
台灣鐵路	1 億 1477 萬	下滑 0.91%
高雄捷運	3337 萬	成長 5.16%
台灣高鐵	3129 萬	成長 5.3%
桃園機場捷運	737 萬	成長 6.15%

雖然有龐大的建設經費，但從上述資料對照可發現，除臺灣鐵路以外其他的軌道運輸都有不錯的成績，但真的是如此嗎？難道臺鐵真的比較不被民眾所信任、所使用嗎？

民眾反應火車常誤點、班距拖太長，譬如本席選區的車站通勤時段的車次甚至間隔近 20 分鐘，這樣民眾怎麼會選擇搭乘？軌道運輸怎麼可能「連結成網」？

而本席認為除了硬體建設，針對臺鐵本身體質的改善也應該被討論，即使預算編再多，卻買一堆不能用、不好用的東西，長期以最低標當作決標選項，人力吃緊、檢修維護不落實，機運工電彼此牽制，這絕對無法獲得最佳的改善。故請交通部、臺鐵局一個月內提供後續硬體檢測改善之期程，以及針對臺鐵人力、責任分工、現行運輸機制提出檢討說明，並正式函覆本席辦公室。

(二)請行政院、交通部共同推動第二階段桃園鐵路立體化

藉這個機會，雖然與前瞻二期無直接關連，但本席還是要向行政院建議。目前桃園鐵路地下化的推動並沒有納入平鎮至楊梅站中間路段，本席站在整體國家及桃園的發展具體建議，希望行政院能挹注桃園市政府經費，推動第二階段（平鎮至楊梅）的桃園鐵路立體化。

爭取的原因有三：

1. 促進桃園都市發展及土地使用
2. 紓解台一線車流，改善沿線交通
3. 藉此針對臺鐵沿線進行軌道及電纜線優化

桃園已經升格為直轄市，基於都會區快速發展，搭乘鐵路運輸的旅客也大幅成長，但交通設備的軟硬體建設卻遲未改善，加上為了區域發展的平衡，本席希望行政院能大力支持進行第二階段的桃園鐵路立體化（平鎮至楊梅），這部分請行政院和交通部能進行研議，並正式函覆。

委員蔣絜安書面質詢：

2018.10.30 院會議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請貴院督促所屬從速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期程之準備工作，俾利通過相關預算並儘速回應客家族群需要結合產業、文化與觀光打造一條具備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之訴求。

一、新政府上台後，對於少數族群權益特別重視，小英總統提出 10 項客家政策，其中對客家族群最重要的兩件事情，就是客語之復振以及「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基礎建設。在客語復振政策之實踐上，新政府立即於 106 年底三讀修正通過「客家基本法修正案」，研訂客家事務發展方向及相關配套機制，增加多種政策工具以達成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及發展，而客基法有關

語言復振之子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亦在本（107）年 10 月 18 日委員會審查通過，朝往二三讀通過之路上。而在基礎建設政策之實踐上，對於客家族群最為重要的就是「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計畫。合先敘明。

二、台三線是從桃園大溪到台中新社全長 150 公里的客家文化廊道。清朝時期是原漢拓墾地界；日治時期是軍事治理及產業發展的道路；現今是文化及產業的客家文化廊道，台三線沿線背負著客家歷史、人文、文化與產業。又桃竹苗地區客家人口比例全國最高，其中又以臺三線保持最完整客家文化，串連 16 個客家庄文化，從桃園平鎮、龍潭到臺中石岡，結合產業、文化與觀光打造具備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讓臺三線成為客家文化邁向世界舞臺之最佳起點。這才是客家族群迫切需要「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計畫之主因。

三、前瞻基礎計畫計畫中「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府總共提案並核定補助 36 案，總計新台幣 18 億 4 千多萬元。顯見客家族群，不論黨派，都是希望前瞻經費之挹注，活絡並復振客家經濟。又浪漫台三線便是一個與客家生活美學為主軸，在此基礎上發展產業和建設，依照客委會預估，政策推動後，四年內可以創造超過 2,600 個就業機會、吸引 1,400 萬人次的觀光客，帶動 282 億元的周邊消費。而浪漫台三線的終極目標不僅是經濟數字，更重要的是復興客庄文化，吸引年輕人重回故鄉創業，或是讓外地人喜歡上台三線沿線的人文風采，進而願意留在當地，為地方建設而努力。

四、目前客委會為推動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爰針對環境整備面向之資源需求推辦該計畫，計有浪漫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臺三線市鎮街區與主面改造、客家重要建築與大師故居修建及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等 5 大主軸，期藉由人文形塑及產業發展面向相關資源共同投入，帶動桃、竹、苗、中臺三線周邊客庄再發展，截至 107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99.93%；已核定補助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辦理，均能如期如質進行。而未來浪漫台三線在沿線客庄取得成功經驗後，也希望將生態博物館復興客家文化的模式，推展到桃竹苗以外的客家聚落，例如橫跨高雄、屏東，共 12 個鄉區的六堆聚落，以及花蓮吉安、壽豐鄉及鳳林的客家聚落，協助在地居民再造地方認同，創造具地方色彩的觀光模式，達到語言傳承、文化發揚、產業提升等目標。

五、「浪漫台三線」政策中，最為支持小英總統政策的即是桃園市。本席在桃園市客家局長任內，深知大桃園地區約 85 萬客家人口之求，努力配合小英總統推動「浪漫台三線」政策之實踐，爭取前瞻總經費一半以上高達 13 億元之經費。目前桃園最為重大的 3 大客家亮點建設，分別有年底將動工，呈現石滬、牽罟及早期漁業文化的「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連結茶產業與客家生活文化的龍潭「台灣客家茶文化館」，這個工程預計在 11 月底進行第一期工程開工；為了紀念在 1895 年乙未保台戰爭中，保衛家園犧牲奉獻的客家先民的忠勇義民精神，在平鎮，也規劃了「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預計在民國 109 年中完工，這些都是符合客家族群所盼望，也是刻正實踐中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六、浪漫台三線之宗旨，應是復興客家文化的基地與起點，從挖掘地方歷史記憶開始，保留原貌、原地建置客庄傳統聚落，並鼓勵居民參與，當這樣的基礎建設架構好後，才能讓年輕人

安心返鄉扎根，繼續傳承在地文化。客家人是國內第二大族群，卻因過去的語言政策，以及傳統客庄人口外流因素，使客家文化的傳承面臨危機。為了復興客家文化，政府著手推動浪漫台三線計畫，以生態博物館角度進行社區再造，重新找回屬於在地客庄的歷史故事。爰此，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客家浪漫台三線計畫」第二期之 12.12 億元經費，希冀貴院督促所屬規劃完善之準備工作與監督機制，俾利回應客家族群需求及避免經費之虛擲。期盼有更多客家子弟願意投入這場文化復興運動，相信浪漫台三線能成為台灣生態博物館的典範，並成為年輕人返鄉的一條美麗道路。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志揚：（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中午我看到一個訊息，今年 7 月年改上路後，有不滿退休金被砍的上萬名退役軍人及退休教師向行政院提出訴願，現在已經整理出來，完成審理的有 16,000 多件，其中逾 9 成均遭駁回，剩下不到 1 成全部均不受理，換句話說，向行政提出訴願是全軍覆沒，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可能還要進一步了解，吳委員也知道，在國家體制內，我們都尊重銓敘部的決定。

吳委員志揚：我也擔任過行政首長，除了尊重訴願委員會的決定，很多事情在訴願決定之前是可以跟行政單位做一些討論的，因為它主要是不當，不一定要到違法，只要有不當之處是可以改變的。一般而言，教師與軍人是最不會鬧事的，現在有這麼多人提出訴願，表示了他們的不滿，你身為一個愛民的院長，要幫他們想想辦法。他們全部被駁回或不受理，讓這些人怎麼辦？就是忍氣吞聲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吳委員對軍公教退休人員的關心，我會了解看到到底是怎樣一個情況。其次，年改過程中，雖然遭遇許多困難，但我們到今天來看，改革完全是為了讓年金能夠永續，特別是軍人的年改，行政院要分 10 年，每年編列 100 億元，總共 1,000 億元再投入這個基金；再者，不管是軍、公、教的部分，年改減下來的經費也不是行政院拿走，都是要回到基金裡面去。

吳委員志揚：你能不能多體恤他們，去了解一下，不要只是說尊重訴願委員會決定。

賴院長清德：我去了解一下。

吳委員志揚：訴願委員會雖然是接受訴願，基本上還是在行政院體制之下，你要了解他們不滿什麼，你回去看一下 7 月開始上路的這個法，有沒有任何可以稍微修正讓他們滿意的，或是做一些溝通，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剛才朱主計長跟我補充，是在考試院銓敘部的訴願委員會，並不是行政院的訴願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那是公務人員的部分，軍人、教師的部分還是要向你們提出訴願。

賴院長清德：對，在我們的訴願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請你去了解，好不好？我想改革當然會有陣痛，但你要將心比心，去了解他們，跟他

們溝通，甚至看看能否協助做一些修正。

昨天上午有臺鐵工會成員到交通部抗議，你知道這件事嗎？

賴院長清德：我了解。

吳委員志揚：你知道他們的訴求為何嗎？

賴院長清德：我從媒體報導知道，我想他們是想要參與臺鐵的改革。這部分在後續張景森政委督導的體檢小組，一定會接納工會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我大概整理了六點，我唸給你聽：第一，你們現在在調查，調查結果出來之前，不要讓人家覺得你們馬上就把錯推給基層。第二，要趕快增加人力，現在這種一人值班的方式真的太危險、太辛苦，你們今年要補的 1,000 名營運人員也只是剛好補足退休人員部分，實際並沒有增加。第三，未來臺鐵訂定工作流程（SOP）或發生一些事故的 SOP，相關 SOP 的手冊應由臺鐵工會制定。第四、目前行政院擴大體檢小組應該開放工會代表參與。第五、臺鐵局與產業工會或其他工會應定期溝通，以聽取相關的改進建議。第六、聽說行政院想要成立一個類似飛安會的運輸安全委員會，對不對？這部分是否也可以讓基層的產業工會參與，避免都是行政單位獨自作業。我認為臺鐵產業工會提出以上六點訴求都相當的和緩，也都相當的合理。院長認為，臺鐵產業工會所提出的六點訴求是否可行？你們會不會接受？

賴院長清德：事實上，勞工要參與是好事情，不過，目前在他們所提出的幾點訴求之中，有些還沒有開始執行，譬如交通運輸委員會就還沒有開始執行。由於交通運輸委員會是屬於獨立的委員會，未來該委員會具有組織的條件，至於能否納入產業工會同仁參與，這尚需視未來的情況而定。

吳委員志揚：我想他們提出的訴求很簡單，也很具體，能不能請你們儘速給人家一個回應？

部長，昨天臺鐵產業工會去陳情的時候發生不太好的事情，最後大家不歡而散，為什麼？因為現今臺鐵局已經有了新的局長，由交通部次長降級轉任為臺鐵局局長，但為何昨天交通部接受臺鐵產業工會陳情的人怎麼也降級了？依照層級，你們為何只派一位臺鐵運務處副處長接受陳情？在這個時期你們正在浪頭上，怎麼會派如此低層級的人來接受陳情？

吳部長宏謀：向委員說明，昨天張次長政源代表交通部前往台東參加普悠瑪列車翻覆罹難者告別式，所以他無法親自接待產業工會的陳情。

吳委員志揚：那你不是還在位嗎？

吳部長宏謀：昨天我們召開記者會，同步宣布張次長政源接任臺鐵局局長。

吳委員志揚：部長，最後他們因為不滿意只有臺鐵局運務處副處長接見，後來好像你還派路政司司長出面接見，對不對？但是，路政司司長也很不會回應。臺鐵產業工會提出六點訴求，希望你們能夠好好回應，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回答：我們會好好的研究，馬上跟你們回覆。結果你們給人家的回答卻是：按照公文辦理程序，我們兩周後會回覆。你們如此冷冰冰的、打官腔式的回覆，這些臺鐵的員工氣得要死啊！

吳部長宏謀：謝謝吳委員。我們也感謝臺鐵產業工會提供的意見，針對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也會虛心檢討與回應。

吳委員志揚：你們要有同理心，好不好？因為你們要檢討臺鐵應如何改善，其中最重要的一群人正是臺鐵員工，他們不僅是說出自己的心聲，而且他們還可以實際協助臺鐵制定 SOP。因為臺鐵有許多事情長官並不清楚，只有實際操作者才會最清楚。既然部長上備詢台，我要請問部長：到底你已經辭職，還是沒有辭職？我實在看不懂。因為我都是看到報章雜誌的報導，你在 10 月 23 日已經口頭請辭，但未獲准；10 月 25 日好像再傳達請辭，去留由長官決定。臺鐵局現在已經換新局長上任，然後是不是就沒事了？你請辭的事情就不處理了，還是怎麼樣？

吳部長宏謀：謝謝吳委員。該負責的，我都會承擔，也不會迴避……

吳委員志揚：不是啦！因為我們都是從報紙獲知相關消息，不知你到底有沒有請辭？

吳部長宏謀：當天我陪同院長前往探視受傷的乘客直到清晨，那天我會跟院長……

吳委員志揚：你是在 10 月 23 日提出口頭請辭。

賴院長清德：對，在 10 月 23 日清晨。

吳委員志揚：你在 10 月 25 日再次請辭，是不是？你說去留由長官決定，這是你第一次提出請辭，還是你之後再請辭一次？

賴院長清德：第一次是在 10 月……

吳委員志揚：院長，吳部長總共向你口頭請辭幾次？

賴院長清德：這個問題由吳部長回答。

吳部長宏謀：我在當天陪同院長赴醫院探視受傷乘客之後，我就向院長表達我負責的態度，當然，後續幾天媒體朋友持續問我這個問題，我就再補充一句：去留由長官決定。

吳委員志揚：換言之，部長提出口頭請辭，經過院長的慰留，所以你只有請辭一次，對不對？

吳部長宏謀：對……

吳委員志揚：因為我們這樣看來並不太清楚。現在部長辭意還很堅決嗎？

吳部長宏謀：我剛剛有特別說明，我該負責的不會迴避。

吳委員志揚：請你大聲一點，我聽不到。

吳部長宏謀：我該負責的，我會承擔，不會迴避！

吳委員志揚：由誰決定你該不該負責？部長，你現在不是事務官，而是政務官喔！

吳部長宏謀：我知道……

吳委員志揚：除了自己做事做錯要負責之外，如果政務官所主管的業務發生任何事故造成很大的損害，他是應該負起政治責任，所謂的政治責任就是下台，並沒有其他的選擇。無論你說什麼要救災，事實上，其他人也都可以去救災。現在我們要看到的是一位政務官的風骨，上次我應該有在質詢時提及，同樣是交通部長，過去國內發生翻船重大事件、學校禮堂倒塌事件，交通部部長都是當場請辭，而且請辭立即獲准。

院長，為何你認為現在一定要他在怎麼樣的時候，才決定他要不要准辭？

賴院長清德：吳委員，吳部長宏謀接任 3 個月，對於多年的沈炯才接任 3 個月，而且這 3 個月以來，他在交通部推動各項業務都積極任事，因此，我決定等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出爐之後，屆時再視這項責任是否可歸責於交通部，如果責任應歸責於交通部，部長當然要承擔這個責任。

吳委員志揚：換言之，你要之後再做判定。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

吳委員志揚：這在感覺上還是像是事務官。

部長，我們看到螢幕上顯示網友整理的資料，每次你發生出包事件之後反而升官，我想這些是在調侃你的話語。我們看到最後一句話，雖然我認為應該不是這樣的，但是，大家也是覺得滿煩的。有人說你再請辭下去，只剩行政院院長可以接任了。

院長，我想這應該不是你感到害怕的問題，即是你不是害怕批准交通部部長的辭呈，未來他反而當上行政院院長，應該不是這樣啦！只是說你要有這個 guts，你是政務官僅口頭請辭，為何不以書面請辭，將辭呈送至院長的桌上，讓院長好好的想一想，如果他覺得部長應該辭職，隨時可以批准辭呈，你口頭請辭的生效時間到底有多長？這點大家都不清楚，對不對？如果你有 guts 的話，請你送書面的辭呈給院長。好，請吳部長回座。

院長，最近流行一副牌是「幹話撲克牌」，現在網友很喜歡這副撲克牌。因為一副牌只有 54 張牌，在這 54 張中，你就獨占 8 張，而且都是很大的數字，譬如你有 4 個花色的 K、4 個花色的 J，撲克牌上都引用你說過的話。我想院長也不要太在意，現在你的心裡一定會後悔，有時候自己的話講得太快，有時候你只是表達自己的真性情，但是，可能在那個場合裡面就會被引用起來。對不對？但是你看看下一頁，你還不是最厲害的，最厲害的是蔡英文，蔡英文總統有 4 張 ACE，1 張 Q，不管你出 J 牌的「鐵枝」或 K 牌的「鐵枝」都輸她，不過還有一個更厲害的就是阿扁，阿扁拿到的叫做大王牌，牌裡的內容就是「阿扁錯了嗎？阿扁錯了嗎？」，這一張就是阿扁的王牌，他都完勝你們這些人。我現在手上有三副牌，我送給你，請你接受，另外我還要送給蔡清祥，因為他說他相信阿扁的智慧跟法律的素養，這句話來不及收錄進來，但是，部長，第二局一定會有這句話，而且應該是滿大的牌。麻煩將其中的一副牌送給滿欣賞你的阿扁，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及吳委員思瑤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2,275 億 1,265 萬元，包括「綠能建設」編列 122 億 1,121 萬元、「數位建設」編列 278 億 1,431 萬元、「水環境建設」編列 593 億 590 萬元、「軌道建設」編列 422 億 468 萬元、「城鄉建設」編列 731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編列 22 億 5,45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5 億 7,3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 100 億 4,905 萬元。「前瞻計畫—軌道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編列 19 項計畫計 188 億 940 萬 9 千元。

在這其中本席要為彰化地區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請命，尤其是前瞻計畫中與彰化有關的三大軌道建設：分別是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集集支線基礎建設改善，目前這三項計畫都已完成核定，前兩項等行政院完成可行性研究就可以開始規劃期程，第三項計畫也在等行政院核定中就可以規劃期程。這些計畫都還要請行政院大力協助，早日

完成相關進度。其中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第一期預算編列共計 7.18 億，實際已經執行部分達到 6.89 億，這個計畫包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彰化，連結台中市與彰化市兩個生活圈，應該能有效帶起捷運運量。彰化縣為台灣第一大縣，光是人口數已經達 128 萬人，未來在收入上，只要建立起大眾運輸工具的使用習慣，未來也將會衡平收支。如果加上帶動周遭區域的經濟發展，帶來的經濟利益將更可觀，外界有論點是從高雄捷運的發展來看衰台中捷運延伸到彰化，因認為中南部民眾無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習慣，一樣會走上日運量低落的命運。但事實上，高雄捷運因運量提高、開發事業成長，已拚出稅前盈餘，運量更是創下新高紀錄。

另外「前瞻計畫一綠能建設」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交通部編列「營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13 億 5,000 萬元，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港離岸風電產業專區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28 億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度，截至 107 年度已編列 10 億 4,000 萬元。該項計畫是彰化縣推動離岸風電並成為綠能大縣的重要關鍵。彰化縣鄉親對離岸風電帶來的經濟發展及工作機會都有很高的期待，按照期程順利進行的話，可以為地方帶來相當優渥的工作機會。計畫中的內容包括整建 5A 碼頭、興建 5B 碼頭經費 14 億元，期程 106 年至 108 年，是配合未來承租廠商台電公司之進駐使用需求。興建 106 號碼頭經費約為 14 億元，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是配合政策將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納入做為離岸風電產業使用，與臺中港大宗散貨原物料分區管理，並配合後續產業進駐。本席期待相關計畫能夠順利進行，為彰化縣的經濟發展帶來正向的發展前景。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前言

本席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提出有關成立前瞻專案管理辦公室，控管工程品質、工程進度及控管「設計思維」之導入建議，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函覆（發國字第 1060027149 號）本席，函文指出國發會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作業準則」已有專責人員及制度負責管控。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已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管制作業規定」，規劃督導機制控管規劃設計、工程品質、工程進度等做法，本席予以肯定，合先敘明。

前瞻建設穩健推動，亦應導入設計思維

綜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作業準則」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管制作業規定」之內容，係在確保前瞻基礎建設之穩健推動，尚無針對「設計思維」導入，設立積極指標與政策願景。蓋國發會管制非工程類計畫，著重在績效管考、進度追蹤並發揮風險預警功能及提供跨部會協調機制，並配合強化網路管考機制、納入透明監督多元參與及建立獎懲機制；工程會則針對工程類計畫績效執行情形進行管考並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各主管機關亦按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行政院針對前瞻計畫建立上述管控協調機制，本席敬表支持，惟針對「設計思維」導入前瞻建設控管指標部分，仍未有具體明確的精進做法，爰請行政院就如何強化前述「設計思維」導入控管指標部分，於兩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優化前瞻採購，推動前瞻加值

長期以來，臺灣公共工程採購案問題重重，廠商除了須面對政府標案規範的不合理、不專業與不可行，設計費率或工程造價往往都是最低標，最有利標案件數比率歷年皆低於 3 成，費率及造價調漲幅度亦跟不上營造物價增幅，導致廠商往往須低價標案再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另外，工期規範不合理，導致工期延宕成必然，廠商受到政治壓力被迫開幕剪綵，隨後工程爆發問題導致關閉重整的案件仍頻繁發生。顯見，臺灣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亟待優化，這也是前瞻基礎建設成敗之關鍵。

除了上述問題須解決之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更應善用臺灣年輕世代設計能量，提出加值採購配套。到目前為止，全台灣大專院校、技職體系的學生在世界上得到了 701 項設計獎項的銅獎以上，包括德國紅點設計獎、日本 IF 產品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但由於現行的採購限制，政府很難輔導這些設計成為商品、成為政府選用的公共設施品項。本席建議政府推動前瞻計畫應該搭配優質採購，把機會提供給這 701 位台灣在世界工業設計、平面設計、建築設計得獎的學生。

綜上，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提出「優化採購」、「合理計價」與「合理工期」的具體改善措施，並研擬更前瞻的「創意採購配套」，於兩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報告院會，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賴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現作以下決定：一、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三、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四、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繼續處理復議案。

民進黨黨團復議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之復議案，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52 分）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要求政府應有相關因應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88)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要求政府應有相關因應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高，不僅可能衝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長期來看，也將改變國際貿易規則，對全球貿易體系及產業分工結構勢必產生影響。對此，政府將根據美中貿易衝突不同階段發展，完善各項因應措施，維持總體經濟穩定，確保臺灣在新經貿秩序下的競爭優勢，必要時將啟動金融穩定措施，協助受影響的產業族群，也不排除擴張財政支出，以減緩外部情勢變化的衝擊，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穩定國內金融及經濟情勢：預為評估各種可能狀況，並盤點可用的政策工具及預擬因應規劃，以最充分準備，隨時應對外在變化，穩定國內金融及經濟情勢。

(二)加強提供臺商回臺必要的協助：由於美中貿易衝突可能產生貿易轉單、生產供應鏈轉移的現象，為掌握此契機，政府將以專案方式，提供必要協助，以利在中國的臺商回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為此，政府將研擬有效措施幫助企業解決土地、水、電、人力、人才等問題，以及制定境外資金回國投資法案，以協助供應鏈轉型，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引導投入策略性產業，促進國內產業升級，活絡整體經濟發展。

(三)加速執行擴大內需：擴大國內需求是因應出口受美中貿易衝突的最有效措施，各機關將盤點各項內需計畫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 2.0 等執行情況和進度，加速推動、落實執行，以維繫內需動能，降低貿易戰對國內經濟的衝擊。

(四)加速推動新南向政策：政府將持續加速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經貿連結，以解決臺商可能面臨的營運問題，促進更多元的全球布局。此外，政府也會加強臺灣與歐盟的雙邊經貿關係，以分散依賴單一市場的風險。

二、為振興臺灣經濟，行政院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啟動「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至 2018 年 10 月 4 日，已召開 23 次會議，推出多項加薪、減稅、鬆綁法令，並賦予勞動市場彈性，改善投資環境，解決企業土地、水、電、人力、人才「五缺」問題，促成國內大廠，包含台積電、華邦電、日月光、力晶等，都加碼投資設廠，並帶來大量就業機會。未來，政府將持續透過營造新創投資環境、加強法制創新與鬆綁、推動租稅改革、解決產業五缺問題等，積極提升

產業競爭力，並推動經濟與新科技發展，加快提升國家競爭力，達成壯大臺灣的目標。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領域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89)

許委員就「跨領域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營造大學更自主的環境，提升大學競爭力，本部持續檢視國內高等教育各項制度及規範，逐步推動高等教育鬆綁，學校亦應建立透明可稽的內外控機制及資訊公開方式，提供師生及社會大眾更多參考資訊，負起辦學責任。本部亦鼓勵大學建置跨域學習、彈性學制之教學環境：包括推動學院實體化、推動「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擬開放學生跨級、跨校雙修輔系，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院進系出、系進院出），及推動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降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及調整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限制等措施。
- 二、大學法已明定學院為大學基本學術單位之一，得有教師編制且可直接招生，強化其整合功能。查現況已有學校以「學院」為單位設置各班別，如教育學院學士班、管理學院碩士班、電機學院博士班等，學生可利用入學第一年學習院核心課程，之後再修習專業精進課程或跨領域課程，以提供學生試探及跨領域學習的機會，學校如有需調整校內組織章程，亦可依大學法第 11 條設立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三、考量學院下設各系所成立多年，無法於短時間內於組織上進行實質整合，為引導學校建立以學院為統整核心單位的教學體制，打破系所藩籬，以因應學生跨域學習之需求，本部自 104 年起推動「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鼓勵學校先由學院內各系所課程及師資整合開始，目前已辦理三個期程，107 學年度共有 32 校 62 個學院參與試辦，建立以學院為主體的師資調度、資源流通、跨域課程及招生彈性模式，促進學生跨域學習，各校作法概述如下：
 - (一)放寬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跨系選修作法，提供學生選修彈性。
 - (二)規劃一大大二不分系，由學院開發領域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大一、大二）及專業分化之主修課程（大三、大四）並依學生選讀專長授予學位。
 - (三)依據學生修習之課程（major）授予學位（A 進 B 出），並建立授予學位之認證機制。
 - (四)學位授予方式的改變，如學系入學、不同學系（或課程模組）畢業，需確認各學院有充足師資可開設各種課程模組，另亦要求設計多元的學生評量方式，以確保教學品質。
- 四、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部分（主冊）經費挹注，以引導大學校院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更豐富之課程，增加學習廣度，並型塑各校跨域特色，鼓勵各校依自我定位、學校性質及發展基礎、特色需求等開設相關跨界或跨領域之課程合作機制，並鼓勵學生組成

自主學習社群，以啟發學生學習動機。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該引進更多高階人才、強化招商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2)

許委員就政府應該引進更多高階人才、強化招商引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提升臺灣人力質量、改善投資環境，不僅攸關未來產業發展，更是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吸引外人來臺投資的關鍵政策。為此，政府除召開 20 餘場「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透過跨部會協調，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外，也將持續精進各項攬才策略，讓海外優秀人才「進得來」、「留得住」，進而吸引外人來臺投資：

一、提升人力質量、充裕人力資源

為延攬與吸納國際優秀人才，政府已於今年 2 月公佈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建構友善外國人工作及居留環境，提高外國人才來臺誘因，施行至今年 9 月底，已核准發放 122 張就業金卡。另為延攬與補充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與人力，本會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已完成法規草案預告，並於本(10)月提報行政院審查，將儘速送請大院審議。

二、營造友善投資環境、積極對外招商

(一)為改善投資環境，行政院已提出相關政策，從根本性逐一解決企業投資所面臨的土地、水電、人才等問題，經過半年多執行已有階段性成果。此外，為吸引國際新創來臺，政府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預計以 2 年內孕育至少 1 家獨角獸新創事業，帶動未來 5 年相關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新臺幣 50 億元為目標。方案推動至今，包括「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林口新創園區」、「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FinTechSpace」，都已成功吸引許多國內外新創團隊或知名業者進駐。

(二)為強化招商力道，吸引國際企業來臺投資及技術合作，經濟部將透過駐外單位，宣傳臺灣投資環境，並配合「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積極接洽潛在國外投資者，針對個案來臺投資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促成國外廠商來臺投資相關產業、參與公共建設。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衝突對臺灣產業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48)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衝突對臺灣產業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民國 106 年我對中國大陸出口占我出口總額 40.1%，對美國出口占我出口總額 11.6%，合計 51.7%，占我出口總額一半以上。鑑於美、中、臺三地產業鏈關係緊密，美中貿易衝突可能對我方產生影響如下：

- (一)目前尚未有直接衝擊：美國 301 增稅措施係針對中國大陸產製產品，而非對我產品加徵關稅，尚不致有直接衝擊，惟部分在陸臺商係採購我中間財加工後輸美，可能間接影響我出口表現。另因手機、筆電、智慧手錶與藍芽設備等通訊設備產品未列入美國對中國大陸之增稅清單，爰對臺灣中間財出口大陸之影響暫時有限，該等產品相關供應鏈較不受影響。
- (二)在臺生產者較不受影響：在臺生產未外移之業者較不受影響，部分可能有轉單效果，對出口具正面效益，如手工具、螺絲、螺帽、光學產品等。
- (三)在陸臺商可能受影響：若在中國大陸布局且最終產品出口至美國之業者較易受影響，如網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石化產品、工具機零組件、手提包等。
- (四)中長期影響廣泛：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擴大，對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將有廣泛影響，可能改變亞太經濟結構及發展模式，臺灣出口導向經濟成長模式及臺商全球布局將受考驗，臺商將面臨投資環境轉變及經營風險提高之挑戰。

二、為協助我廠商因應相關衝擊，行政院賴院長已指示於「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進行跨部會研商，如本（107）年 10 月將研議如何協助有意回臺投資之臺商。另經濟部亦已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協助業者回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分散出口市場、加強進出口管理等，以解決產業遭遇困難，說明如下：

- (一)協助業者回臺投資：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鼓勵臺商回臺，協助解決投資五缺問題，持續改善投資環境。
- (二)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評估業者意願及新南向國家之產業聚落，透過駐外經濟組及「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海外合作商机，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 (三)分散出口市場：
 - 1. 排除貿易障礙：持續強化與貿易夥伴合作，排除貿易障礙，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以強化出口動能及有效分散出口集中度。
 - 2. 加強海外行銷：擴大洽邀海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加強運用拓銷活動如參展團、拓銷團等協助業者布建行銷通路、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等。
- (四)避免業者違規轉運：
 - 1. 加強進出口查驗與管理：財政部已持續加強貨品進出口之查驗，如有產地標示不實或違規輸美者，將通知經濟部貿易局依規定核處。同時經濟部亦加強管理中國大陸物品不准許進口項目，不同意未經實質轉型即出口美國者之專案申請進口。

2. 持續觀測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對於因美中貿易戰而可能大量轉銷臺灣，以及可能經由轉口臺灣銷美，以規避美國額外關稅之中國大陸產品，已由相關部會透過進口監視系統嚴密注意，對短期內異常之大量進口，必要時依法查處或展開反傾銷調查。

三、政府將持續密切注意後續發展，加強掌握美中貿易衝突情勢變化，並與產業密切溝通、評估及盤點對我產業及在陸臺商之衝擊影響，依評估結果調整因應措施，降低對我國經濟之衝擊。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幅增加行動支付普及率，最可行方法就是讓已經有開發票，卻只做現金生意店家有誘因使用 QR Code 支付。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採取租稅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6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2-81）

許委員就大幅增加行動支付普及率，最可行方法就是讓已經有開發票，卻只做現金生意店家有誘因使用 QR Code 支付。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該採取租稅優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外界時有反映，營業稅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為避免增加稅負成本或使用統一發票，接受行動支付意願偏低，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經營實體商店之小規模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得由稽徵機關依行動支付業者提供使用其金流服務之銷售額資料，與原查定銷售額從高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
- 二、小規模營業人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惟經民眾檢舉或查獲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前開標準者，稽徵機關依法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按 5%稅率課徵營業稅。前開規範發布後，小規模營業人經申請核准適用租稅優惠者，其銷售額如逾 20 萬元，仍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與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按 5%稅率報繳營業稅業者相較，仍較優惠，可減緩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之租稅衝擊。
- 三、為營造我國電子支付環境，提升電子支付比率，增加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或營利事業導入電子支付工具之誘因，本部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及 107 年 5 月 22 日分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與第 3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與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部分，明定營業人或營利事業利用電子支付帳戶進行款項收付達一定比率者，如違反營業稅漏稅罰規定或短漏報所得額，可予免罰或適用較低裁罰倍數。

四、本部將賡續研議相關租稅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以利推廣行動支付，提升民眾使用普及率，對稅源培養及總體經濟發揮更大效益。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中貿易衝突對我產業之影響及政府相關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76)

黃委員就美中貿易衝突對我產業之影響及政府相關因應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美、中、臺三地產業鏈關係緊密，美中貿易衝突可能對我方產生影響如下：

(一)目前尚未有直接衝擊：美國 301 增稅措施係針對中國大陸產製產品，而非對我產品加徵關稅，尚不致有直接衝擊，惟部分在陸臺商係採購我中間財加工後輸美，可能間接影響我出口表現。另因手機、筆電、智慧手錶與藍芽設備等通訊設備產品未列入美國對中國大陸之增稅清單，爰對臺灣中間財出口大陸之影響暫時有限，該等產品相關供應鏈較不受影響。

(二)在臺生產者較不受影響：在臺生產未外移之業者較不受影響，部分可能有轉單效果，對出口具正面效益，如手工具、螺絲、螺帽、光學產品等。

(三)在陸臺商可能受影響：若在中國大陸布局且最終產品出口至美國之業者較易受影響，如网通設備、中低階自行車及零組件、石化產品、工具機零組件、手提包等。

(四)中長期影響廣泛：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擴大，對全球貿易及供應鏈將有廣泛影響，可能改變亞太經濟結構及發展模式，臺灣出口導向經濟成長模式及臺商全球布局將受考驗，臺商將面臨投資環境轉變及經營風險提高之挑戰。

二、為協助我廠商因應相關衝擊，經濟部已成立「美中貿易衝突因應專案小組」，協助業者回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分散出口市場、加強進出口管理等，以解決產業遭遇困難，說明如下：

(一)協助業者回臺投資：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鼓勵臺商回臺，協助解決投資五缺問題，持續改善投資環境。

(二)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評估業者意願及新南向國家之產業聚落，透過駐外經濟組及「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海外合作商机，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三)分散出口市場：

1. 排除貿易障礙：持續強化與貿易夥伴合作，排除貿易障礙，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加強與新南向國家合作，以強化出口動能及有效分散出口集中度。

2. 加強海外行銷：擴大洽邀海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加強運用拓銷活動如參展團、拓

銷團等協助業者布建行銷通路、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國際展覽等。

(四)避免業者違規轉運：

1. 加強進出口查驗與管理：財政部已持續加強貨品進出口之查驗，如有產地標示不實或違規輸美者，將通知經濟部貿易局依規定核處。同時經濟部亦加強管理中國大陸物品不准許進口項目，不同意未經實質轉型即出口美國者之專案申請進口。
2. 持續觀測自中國大陸進口情形：若有異常大量進口情形，再洽請產業公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智庫，瞭解進口成長原因。

三、另針對已做好轉型升級準備回臺投資之臺商，經濟部將從水、電、土地、人力等方面協助解決問題。例如釋出土地供回流臺商設廠方面，台糖公司持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以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合作開發等多元方式釋出產業發展所需用地，近 10 年已釋出 1,719 公頃土地供各級政府開闢工業或產業園區使用，並配合各地方政府規劃或報編開發產業園區計畫，提供臺中潭子聚興、彰化二林、雲林古坑、嘉義馬稠後、臺南七股、高雄仁武及屏東六塊厝等 7 處面積計 991.44 公頃土地參與園區合作開發。此外，經濟部亦提供下列臺商投資服務：

- (一)完善投資服務：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投資服務之單一窗口，提供專人專案專責回臺投資服務。
- (二)推動臺商投資「5+2」創新產業：盤點創新產業投資商機，廣宣臺灣投資機會，共享創新產業發展果實。
- (三)積極辦理招商活動：配合產業政策篩選具回臺投資能量之臺商，籌組臺商招商團，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四)強化臺商服務網絡：透過在中國大陸有影響力之團體如臺商協會、產業公會，廣宣輔導中國大陸投資環境改變（如美中貿易衝突等）之因應作法。

四、另針對全面開發桃園機場特定區一節，為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行政院已成立「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統籌協調推動過程遭遇問題。該專案小組下設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開發建設、產業規劃及招商等 3 功能分組，以加速各項工作推動，相關進度說明如下：

- (一)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方面：「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達 4,565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約 3,151 公頃，新訂都市計畫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完成審議程序後，交通部於 104 年 11 月辦竣 24 場預備聽證會議，105 年 5 月 1 日辦竣 6 場正式聽證。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等相關單位賡續依據聽證結果與民眾相關意見檢討修正都市計畫，並由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就內政部 103 年審定之都市計畫再予檢討修正。目前新訂都市計畫已於本（107）年 3 月 27 日完成都市計畫再審定作業，並預定於本年 10 月核定區徵範圍及抵價地比例，俾以賡續推動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 (二)開發建設方面：桃園機場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展開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工程，啟動第三航站區先期工程，目前第三航站區各標工程於 106 年 5 月起已陸續開工，主體航廈刻

正進行招標作業，完工後將使航廈年旅客容量增加 2,000 萬人次。另桃園機場公司亦正進行第 3 跑道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後續取得所需用地後，該公司將立即進場施工，以達成於 114 年完工之目標。

(三)產業規劃及招商方面：經濟部將會同桃園市政府等單位持續辦理各項招商活動，並滾動式調整航空城產業專用區產業規劃，以及早發揮投資效益。

五、政府將持續密切注意美中貿易衝突後續發展，並加強掌握相關情勢變化，與產業密切溝通、評估及盤點對我產業及在陸臺商之衝擊影響，依評估結果調整因應措施，以全面降低對我國經濟之衝擊。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經濟表現及內需產業趨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74)

黃委員就國內經濟表現及內需產業趨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在政府與國人之共同努力下，國內經濟表現持續進步，並有多項客觀經濟指標具體證明，例如本(107)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已連續 4 季高於 3%；第 2 季商品出口年增率已連續 7 季雙位數成長；今年上半年失業率創近 18 年同期最低；股市站上萬點逾 15 個月；今年上半年企業營收獲利較去(106)年同期增加 9.29%；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長期低於 2%，仍屬平穩。未來政府將持續落實相關政策，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使民眾感受經濟好轉。

二、為推動產業升級，並強化有助提升內需之相關政策落實執行，以激勵民間投資及促進民間消費，政府已推行相關措施如下：

(一)提振國內投資：行政院已召開多次「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投資面臨之課題，排除投資障礙，並推動鬆綁法規、簡化外人投資審議程序等，以提振國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消費動能提升，創造內需之良性循環。

(二)推動產業升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扶助具內需及在地化特色之創新產業，藉由聯結在地、全球與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提升投資動能；國發基金並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有意轉型之中小企業，以加速國內產業轉型升級。

(三)多元拉動內需：持續推動能源轉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有助內需發展之計畫，以擴大內需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三、另所提有關 M 型社會惡化，政府應思考稅制改革、協助生計受影響者就業，以及國外垃圾進口對國內回收業與拾荒者造成衝擊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所得稅法」已於本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上開稅制調整除用於減輕理財型投資人及企業主要投資人、中小型及新創

企業之稅負外，亦用於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其中又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額度提供之減稅利益最高；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享有高達 388 億元之減稅利益，逾 542 萬申報戶受益，對所得分配公平應有助益。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推動稅制改革，強化改善所得分配功能，以符合社會期待。

(二)為促進國民就業，勞動部透過實體、虛擬等多元就業通路，協助民眾就業或轉業，並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針對有意創業之民眾提供相關協助。該部未來針對經濟弱勢之失業民眾將投入更多資源以協助累積工作技能，朝較具發展性之我國重要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辦理相關職業訓練，以協助勞工就業。

(三)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事項第 1 項，調整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入相關要件，規範其進口之條件限制及品質管控。經蒐集各方意見，並考量中國大陸禁廢政策之影響，為及時強化進口物料品質管控及保護國內資源回收體系，經評估後調整原預告草案內容，已於 10 月 4 日正式公告。另配合環保署加強執行邊境管制，以遏止國外垃圾進口對國內造成之衝擊，海關已將進口廢紙及廢塑料之抽驗比率提高 1 倍。至針對資源回收個體戶部分，環保署持續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共計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4,000 萬元，優先僱用屬低收入之資源回收個體戶，協助分類資源回收物，以提升資收物價值，暢通去化管道，並提高資收個體戶收入，避免受資收市場之價格變化影響生計。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中油公司澎湖油庫傳出漏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1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1-59）

陳委員就中油公司澎湖油庫傳出漏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澎湖縣政府環保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於本（107）年 1 月 17 日接獲民眾陳情湖西庫區漏油問題，是日到場稽查並無發現違法之情事。環保局復於本年 6 月 25 日再次接獲民眾陳情，是日到場進行第 2 次稽查，並於 7 月 10 日至湖西供油中心進行地下水監測井採樣作業，檢驗結果地下水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濃度已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嗣澎湖縣政府於同年月 24 日公告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南段 2741 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於 27 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以下簡稱中油公司）50 萬元罰鍰，以及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命其接受 4 小時土污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此外，澎湖縣政府亦針對中油公司地面貯槽疏漏污染，且事故發生後 3 小時內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併同上開裁處 600 萬元罰鍰。

- 二、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為掌握湖西供油中心漏油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之污染情形，第一時間即協助環保局於本年 7 月 17 日啟動緊急應變機制，會同該局進行現勘，並於同年月 18 日召開會議確認土壤布點採樣位置及監測井設置位置。又，環保署於同年月 19 日至 22 日協助環保局進行土壤 8 處（廠區內 6 處、廠區外 2 處）及既設監測井地下水採樣作業，並另設置 4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於 26 日針對新設 4 口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採樣作業。上開土壤及地下水查證結果，其中土壤 8 處檢驗結果均未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廠區內外 4 口標準監測井中，有 3 口地下水測出苯、萘、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及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等污染物質已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環保署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檢送土壤及地下水查證相關資料予環保局，請該局據以修正公告，澎湖縣政府遂於同年月 22 日修正公告。
- 三、為防止地下污染擴散，中油公司已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於庫區內設置地下攔截設施，局部開挖排除高污染濃度之土壤並進行復育，且於本年 8 月 29 日將「湖西供油污染場址應變必要措施計畫（修三版）」提送環保局，後續將俟該局通知後 6 個月內提送「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並於該局核定控制計畫後 21 個月內完成污染改善工作。另，環保局已於本年 9 月 20 日依土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送該場址初步評估相關資料報環保署審核，經該署查該初步評估結果，該場址已達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條件，後續將依法辦理公告整治場址相關事宜。
- 四、此外，中油公司已於本年 8 月間辦理一次性慰問金 1,800 萬元之發放工作，並自同年月 27 日起迄今持續受理鄉親理賠訴求，亦已進行現場查估及與鄉親協商理賠事宜，後續將依鄉親實際損害狀況送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依調處結果儘速辦理後續賠（補）償工作。又，為避免附近居民使用地下水或灌溉農作物，中油公司自本年 7 月 27 日起持續發送飲用水，截至 9 月 20 日已累計提供 625 箱飲用水予附近無自來水住戶及湖西鄉公所使用。同時為確保當地居民用水安全，經濟部已請台水公司配合鄉親申請需求，擬協助裝設 46 戶自來水管。截至目前已完成 29 戶自來水管外管鋪設；另內管部分，中油公司將與廠商會同鄉親會勘安裝位置後裝設，以符合鄉親之需求。至本案自來水管裝設作業之相關經費，經濟部已責由中油公司全數負擔。
- 五、中油公司針對湖西庫區漏油事件已深自檢討，並完成「馬公行銷中心湖西庫區 HS-16 號油槽漏油事件檢討改善報告」，從制度面、操作面、技術面，以短、中、長期擬定改善精進方案；另經濟部國營會於本年 8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產業防災、工安領域及財務管理領域之學者專家與會，共同審查檢討改善報告，提出多項建議，中油公司將據以修正報告，依檢討改善事項落實執行。未來環保署將持續督導環保局責成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儘速釐清污染範圍，經濟部亦將督促中油公司確實依據檢討改善報告落實執行各項改善精進方案，並積極配合環保局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以及早完成污染改善工作。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86）

邱委員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人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又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國民體育法規範之事務，而前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有關中華奧會委員組成方式，中華奧會會章規定，當然委員係指我國國籍現任國際奧會委員及所有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運動且具有國際運動總會會籍，並經該會承認之全國性運動協會或其代表；委員總人數為 75 人，並隨著每屆奧運競賽種類增加，而有所變動。
- 三、又，依據中華奧會會章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中華奧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 1~3 人、秘書 2~3 人，及其他會務人員若干人，並設秘書、國際、聯絡、行政、會計、運動禁藥管制等組。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由主席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過半數通過後聘任之，各組組長由秘書長提請主席聘任之。其他會務人員則依其業務及專業需要經內部程序簽奉主席同意聘用。
- 四、本部自輔導中華奧會以來，一向恪遵「國民體育法」，就業務範圍確實輔導，俾符合法制規範。依據國際奧克憲章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各國家奧會必須維持自主性。有鑒於中華奧會屬民間法人組織，人事之聘任屬該會內部組織運作事務，只要程序合法並符所訂規範，本部原則均予以尊重。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借鏡南韓之例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6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2-77）

許委員就借鏡南韓之例解決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失業率之問題，其影響因素多元，例如產業結構改變、國內外景氣等均可能造成失業率上升，無法僅歸因於基本工資之調整。目前國內基本工資之調整，係由勞、資、政、學四方委員代表組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經衡酌社經數據與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在兼顧勞資雙方之需求下，共同討論並決定。我國近年來基本工資之調幅，尚屬溫和、穩定，不若南韓提高最低時薪之劇烈調幅，影響程度尚屬有限，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數據來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 2 次基本工資之調整，亦未對就業面產生不利影響，且 106 年及本（107）年各月之失業率均較上年同月減少；勞動部將持續關注就業市場之變化，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為有效降低失業率，勞動部已透過實體、虛擬等多元就業服務通路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民眾就業或轉業，相關措施如下：
 - （一）經由全國 300 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客製化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

依求職者學經歷與專長推介工作機會，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就業。

(二)建置臺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提供就業市場及政府資源相關資訊，另求職民眾可透過該網站登錄個人履歷提供線上媒合服務，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由專業人員提供就業諮詢或推介服務。

(三)與全國 4 大超商合作，民眾於約 1 萬處超商門市之觸控式服務系統均可查詢工作職缺、最新徵才活動及職訓課程等訊息。

(四)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之失業勞工，或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特定對象，且符合相關規定者，依受僱者身分，每人每月發給雇主 9,000 元至 1 萬 3,000 元僱用獎助，最長發給 12 個月，最高核發 15 萬 6,000 元，以鼓勵雇主提供就業機會。

(五)獎勵投入缺工產業及擴大失業勞工尋職範圍，舉凡失業勞工從事 3K3 班類型產業（較為辛苦、骯髒、危險之製造業及 24 小時固定輪 3 班之工作）及照顧服務業工作，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最長發給勞工就業獎勵 18 個月，最高核發 10 萬 8,000 元；另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之地點就業，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發給尋職期間之交通補助金及就業後之交通、搬遷或租屋等補助金，最長發給 12 個月，最高核發 9 萬元。

(六)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及青年專案訓練等職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國民技能及促進就業。

三、此外，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之根本，政府刻正致力於經濟基本面改善，規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打造未來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並積極推動「擴大投資方案」、「5+2」產業創新計畫等，俾促進國內經濟轉型升級，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讓全民共享經濟發展果實。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鑑於我國高齡人口逐年增加，要求統計部門編製及整合老年統計，並定期發布，以利了解高齡人口之生活及經濟活動情況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7）

許委員鑑於我國高齡人口逐年增加，要求統計部門編製及整合老年統計，並定期發布，以利了解高齡人口之生活及經濟活動情況所提質詢，經交據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一、我國高齡統計辦理現況

(一)本總處定期辦理之高齡人口相關統計為反映高齡社會的現象，了解高齡人口之就業及所得等狀況，本總處之人力資源調查（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率、失業率）及家庭收支調查（家庭所得、支出）等屬家戶面統計者，均有高齡人口相關統計。

(二)各部會定期辦理之高齡人口相關統計因我國政府統計採分散制，各業務主政單位依權責劃分，多年來均持續辦理各項老年相關統計。

1. 現行公務或統計調查中，多已融入高齡人口相關統計項目各部會多已於現行公務統計或統計調查中，融入相關統計項目，例如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國民健康保險、平均餘命、死亡率）、內政部（老年人口相關指標）、勞動部（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職業訓練）、教育部（教職員、成人終身學習）、農業委員會（農民保險、老農津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高齡指標）等。
2. 持續辦理老人狀況調查，107 年 12 月發布 106 年統計結果衛生福利部每 4 年辦理老人狀況調查，調查問項涵括居住、健康、就業、經濟、社會活動、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老年生涯規劃暨對政府辦理安養、醫療及娛樂相關福利措施之需求情形，以及家庭主要照護者負擔等資料，可提供各面向觀察高齡人口狀況之數據參考。

二、持續督促各機關精進高齡人口相關統計本總處已洽請衛生福利部於該部網站建置高齡統計專區，彙集各機關相關統計資料，以利各界查詢運用；未來在審理各機關報送之調查實施計畫或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時，將適時建議納入高齡相關分類及項目，持續精進相關統計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100）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募兵制」為政府國防重要施政，推動決心不會改變。世界各國兵役制度之設計，均係配合國情，而有其不同特性，我國推動「募兵制」仍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並非採取其他國家「全募兵制」方式，而係秉持「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原則，除招募適量之長役期志願役人力擔任常備部隊外，同時保留役男徵兵機制，平時徵集義務役役男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完訓後儲備為後備軍人，並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戰時則迅速動員，協力常備部隊保鄉及保土，打造堅實的國防，充分發揮「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及降低社會成本」之「募兵制」政策效益。
- 二、國軍將持續精進「募兵制」配套措施，積極落實「強化內部管理及業務簡化」、「改善服役環境」、「鼓勵公餘進修」及「精進退撫制度」等作為，推動招募及留營工作，以滿足志願役人力需求，有信心達成國軍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政策目標。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102）

黃委員就教育人員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人員退撫制度之建置，目的在給予退休人員合理老年生活保障，故須衡酌國家財政負擔、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趨勢，與時俱進作合理調整，俾使制度長遠施行。本（107）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係為兼顧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世代間之衡平及財政永續原則，爰適用對象包括已退及現職教職員，其中調降退休所得之相關配套措施亦衡量信賴利益與欲達成之公益結果，採循序漸進方式進行，以減輕衝擊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期達到退休制度照顧教職員退休後老年經濟生活之建置意旨。
- 二、退撫條例所定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係考量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與其他職業類別之衡平，同時審酌中小學師資培育之歷史軌跡及教學現場需要，爰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與其他教育人員退休年齡區隔處理，亦得選擇請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另設計 15 年過渡期間，以漸進方式適度延後教師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齡。退撫條例第 97 條及 98 條亦明定，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監控機制，5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教師者，主管機關須重行建立退撫制度，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對教職員退休後之經濟生活能提供合宜之保障。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災防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7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3-99）

許委員就強化災防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對災前預防與災時應變搶救均列為重點施政，由「災害防救法」第 3 條明定各種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時負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等權責；另同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教育；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是以，現行災害防救機制預防與應變等同重要，中央於平時設置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整合災害防救工作，並由相關部會本於權責落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當災害發生時，各相關權責部會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由相關機關（單位）共同進駐協同運作救災應變事宜。
- 二、為落實全民防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每年國家防災日，均與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地方政府共同舉辦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近年除持續將防災觀念與知識扎根校園外，更積極納入民間參與災防整備演練，期能透過鼓勵民眾參與、強化風險溝通等方式，有效提升全民防災意識，以建構更具有抗災韌性之國家。未來亦將視國家整體政策持續強化災害防救機制，將災害防救組織以更彈性、靈活之運作架構，整合中央與地方能

量，並結合學者專家與社會資源，共同策進我國整體災害防救制度。

(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啟臺美自由貿易協定 (FTA)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70126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6-2-78)

許委員就重啟臺美自由貿易協定 (FTA)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對外貿易，臺商對外投資之布局對維持臺灣之競爭力及整體對外關係甚為重要，爰對外締結貿易協議，以提供我廠商出口或向外投資時更自由、開放之環境，向為政府努力之目標。無論雙邊或區域之 FTA，或「世界貿易組織」(WTO) 多邊架構下之協定，只要有助我廠商走出去及提升其競爭力，我政府均努力爭取加入。
- 二、民國 106 年臺灣為美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而美國為我第 2 大貿易夥伴及第 3 大出、進口市場，並為我重要技術來源，占我對外投資排名第 3 位，雙方貿易與投資關係非常密切，產業合作已有深厚基礎，且為彼此長期之安全戰略夥伴，是以爭取與美國簽署「雙邊貿易協定」(BTA) 係政府一貫努力之目標。川普政府經貿政策主張美國優先，強調公平、互惠貿易，並表示願於互相尊重及互惠之基礎上，與印太地區任何國家簽署 BTA。時值美、中貿易衝突逐步升高，許多在中國投資生產、以美國為市場之臺商可能面臨不利衝擊，倘臺、美間能締結 BTA，建構更自由、開放之貿易及環境，不僅有利吸引臺商返臺投資，亦有助臺商前進美國市場布局及創造在美之就業機會，更有助維持臺灣之經濟自主及安全。面對嶄新國際情勢及經貿環境，臺灣各界高度重視與美國之關係，企業界亦積極投資布局美國市場，此刻乃加強與美國經貿關係之最佳時機。我政府已多次向美國官方表達簽署 BTA 之意願，我方願意在此協定架構下透過談判諮商解決雙方關切之各種問題，包括擴大美牛及美豬進口問題，並以簽署高標準之協定為目標，以創造更大且長遠之互利互惠空間。
- 三、此外，我政府亦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等大型區域整合機制，除持續更新對總體經濟及就業之效益與影響評估，各部會並針對其他國家可能提出之要求及我國準備情形進行模擬談判。另行政院已向貴院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其中 7 項已完成修法，餘 5 項尚待審議並均列為優先推動項目，以期本 (107) 年底前完成修法。同時，我政府持續辦理向國會、產業、校園及民眾等不同對象之溝通活動，以凝聚國內共識；並賡續透過雙邊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WTO 等國際會議場合，爭取其他會員國對我參與之支持。
- 四、我政府向來積極參與推動各種雙邊、多邊區域經濟整合與國際活動，面對當前全球貿易及區域經濟整合之情勢，我方以「追求最大化自由貿易」為基本立場，無論為雙邊、區域或多邊貿易談判，只要符合互惠公平原則，我方均予以支持並積極參與。隨著美國逐漸加強與亞太地區之合作，臺美關係逐漸升溫，提升雙方在未來簽署貿易協定之可能性，我政府必將持續努力，透過促進產業合作、擴大對美採購及協助臺商投資美國等方法，促請美國在加強與印太地區之經貿合作時，重視臺灣，並早日與我方展開洽商 BTA。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美國總統川普 8 月重新實施對伊朗的部分制裁，以及公開表示若沙烏地阿拉伯籍記者卡舒吉（Jamal Khashoggi）為沙國王室殺害之指證為真，將對沙國實施制裁，造成國際原油價格飆升，同時影響國內油價起伏，而美中貿易戰爭的風險，則使情況更加複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川普（特朗普）簽署行政令，今年 8 月 7 日起重新實施對伊朗的部分制裁，10 月初美國續向各國施壓，要求 11 月起恪守禁運伊朗石油措施，造成國際油價上揚。
- 二、日前美國川普總統表示，若沙烏地阿拉伯籍記者卡舒吉（Jamal Khashoggi）為沙國王室殺害之指證為真，將對沙國實施制裁。而沙國 10 月 14 日也傳出美國如有所行動，不排除採取報復，刺激國際原油行情強彈。
- 三、在 1973~1974 年以色列與阿拉伯聯盟的戰爭中，沙國曾使出石油禁運（oil embargo）手段，若「石油武器」再現，全球經濟將面臨大災難，我國原油進口超過五成來自於中東，自然也不可能免除在外。
- 四、依中油公司提供，2017 年我國長期合約方式進口原油總量達 1 億 4,065 萬桶。其中，中東原油約占 56%，其餘來自東南亞 2.74%、非洲 20.92%及其他地區 20.34%。

- (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臺商對中國之投資佔我國對外投資一半以上，在中美貿易戰的國際結構下，又逢兩岸關係緊張，我國對中投資的風險勢必更加嚴峻，基於保障對中投資臺商之權益，政府應當對於在中臺商整體需求情況有所掌握，並提出相關實質且有效之應對措施，甚者，更能趁勢改變臺灣對外投資之全球佈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中國已至明斯基時刻（Minsky Moment）的臨界點，經濟泡沫破裂風險甚鉅，內需市場緊縮情況具可預見性，行政院應針對欲赴中投資、已在中投資之兩類臺商，尤以瞄準中國內需市場者進行風險說明，甚至積極轉介其他替代國家選項，降低投資風險，避免無謂虧損。
- 二、在中美貿易戰中，仍有臺商依據比較利益原則續於中國設廠，並提交申請文件希冀排除於

美國關稅清單之外（例：捷安特與蘋果供應鏈），然其他避免關稅波及的途徑，行政院也應向臺商說明，例如原產地法則、產品價值鏈釐清、關稅編碼、各國投資環境、稅務轉換成本、貿易戰外溢商機等方向。

- 三、針對欲撤資中國之臺商，其所面臨的問題主要為「撤出受中國政府刁難」及「撤出後投資方向建議」兩個面向。臺商在撤資前的清算常受中國政府刁難，利用查稅、海關稽核、外匯管制等行政管制手段拖延及阻撓臺資撤出中國，造成臺商大筆資金動彈不得；另，臺資撤出後何去何從，回臺面臨五缺問題，對於東南亞各國投資環境又不熟悉，且東南亞主要投資國越南及印尼又有排華政治風險，希望今年 APEC 除了積極爭取 CPTPP 外，也能針對中國臺資撤出問題，與 ASEAN 各國積極溝通，協助臺資撤出中國及投入新南向政策。

（三）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農田水利會因改制，導致會務委員於延展任期中因故出缺而無法辦理補選，將嚴重影響農民各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田水利會自民國 109 年起，會長將改由官派，會務委員也將廢除不再改選。現任會務委員則得以延任兩年六個月至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然此兩年六個月之任期內，若會務委員不幸往生者，將不辦理補選。
- 二、農田水利會轄區廣闊，每位會務委員肩負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及營運，並兼顧保障農民權益之重責大任，若有委員於延展任期內不幸過世但其缺額無法遞補，該委員負責區域之農民各項權益將面臨極大損失。
- 三、本席建議若有委員於延展任期內不幸過世，應由該農田水利會會長指派其區域原選舉落選頭號者遞補，代理行使職權，以協助該區農民爭取各項水利所屬權益。
- 四、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有諸多民眾因 Viagogo 二手購票平台，誤信為官網而上當受騙，建請行政院應嚴加查緝，予以重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二手交易票卷平台 Viagogo，在台灣設點販售票卷之後，每年都有上百起糾紛。且 Viagogo 公司設點在英國，台灣也有辦公室，並非投訴無門。政府應該加以查緝，並與該公司進行跨國訴訟，若跨國詐騙都已能合作打擊，類似這樣的詐欺網頁，更應嚴加打擊懲罰。

- 二、根據社會秩序法之規定：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 18000 元以下罰鍰。」若法規已有針對以圖利為目的之違法轉讓票卷行為進行處罰，卻又有類似歪風在台灣盛行，並有國際業者來台媒介販售平台。根據 Viagogo 公司之說法，販售平台的賣家身分均不得曝光，顯成犯罪溫床。政府應當遏止這類網站利用虛擬平台，使人民受害。尤應當加重罰則，並和銀行業者合作，禁止這類業者提款。
- 三、建請行政院應加重刑責，並和網路系統在台辦公室（例如：Google 在台辦公室）協調，合作打擊這類犯罪行為。並遏止此類違法販售高價票卷之行為及歪風。

（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多數民眾無購票經驗，網上易受外型相似官方網頁之二手交易平台欺騙，誤信為真而以高價購票。建請政府應嚴加查緝此類非法網頁，並應以重罰遏止此類歪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多數民眾會有上網購買演唱會或球賽等票卷之經驗，然許多人因在未知何者為真實售票網站之情形下，利用網路關鍵字進行搜尋，卻出現的網頁均不屬為官方網站，全為二手交易票卷之購票平台。
- 二、以「張學友演唱會」門票為例，若在網路關鍵字上進行搜尋，前三筆均非官方網站，惟有註記為：「廣告」，因此可得而知並非官方網站。然前三者屬廣告之後，後二筆均未加註記，而易使人誤信。進入購票頁面後，亦未出現二手票卷之字樣，再進入購票系統，亦未註記並非正確網頁，且未提示需支付手續費等字樣。
- 三、建請行政院應嚴加正視此事，除須建請網路搜尋平台應加註警語，不讓民眾受騙，更應要求移除已有嚴重糾紛之網路平台於關鍵字上，亦應禁止此類網頁投放廣告。亦建請行政院應加重刑責，遏止此類違法販售高價票卷之行為及歪風。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行政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 20 年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發展，民營媒體在國際競爭與數位匯流快速成長的衝擊下，內容質量退步、產業萎縮，公共媒體在政治力干擾下，不但內容失去公共性，製播能量受限政府預算亦每況愈下，媒體產業瀕臨滅頂。民營媒體發展只能等待大環境改變，公共媒體的壯大就成為媒體產業僅存的希望。日前文化部長鄭麗君大動作公布「公共媒體法」草案，從草案內容看來，顯然是「政治干預媒體」的一次赤裸裸決心的展

現。「公共媒體法」草案所有條文，未見與公共媒體公共化有關的片言隻字，不但不能解決原本公共電視的困境，反而埋下更多爭議的火種。在此同時，政府還想要打壓言論自由、控制輿論。讓這樣的執政團隊提名公共媒體基金會董事長，請問民眾如何期待公共媒體的公共性？如果真的讓一個對台獨理念念茲在茲的行政院長提名公共媒體基金會董事長，這個公共媒體能不台獨化嗎？台灣絕不需要這樣一個政治化及台獨化的假公共媒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政府針對所謂「假新聞」與「境外網路暗黑勢力」動作頻頻，企圖嚴管新聞之際，文化部長鄭麗君大動作公布「公共媒體法」草案，從草案內容看來，顯然是「政治干預媒體」的一次赤裸裸決心的展現。鄭部長早在兩年前初上任就宣示要推動大公廣，媒體產學界曾寄予厚望，時隔兩年才端出草案全文，但細讀草案內容卻令人失望無比。
- 二、回顧過去 20 年台灣政治經濟社會發展，民營媒體在國際競爭與數位匯流快速成長的衝擊下，內容質量退步、產業萎縮，公共媒體在政治力干擾下，不但內容失去公共性，製播能量受限政府預算亦每況愈下，媒體產業瀕臨滅頂。民營媒體發展只能等待大環境改變，公共媒體的壯大就成為媒體產業僅存的希望。
- 三、不過，公共電視與公廣集團從制度設計就出現偏差，始終苦於獨立性及資金不足、組織疊床架屋、官僚氣息濃厚，尤其政治力介入董事及董事長選舉，董事會與經營階層權責不明，往往造成溝通障礙，甚至衝突不斷，影響經營績效。
- 四、正因如此，多年來各界殷殷期盼，希望政府效仿英國 BBC 或日本 NHK 打造獨立、專業、有效率的公共媒體集團。鄭麗君部長上任後，很快成立台語公共電視台，增加了電視頻道與就業機會，但觀察文化部所作所為，她關心的顯然不是媒體產業而是政治利益，重視的不是優質台語影音內容的產製，而是政治利益。
- 五、「公共媒體法」草案的條文不多，重點也不多，主要包括：一、把公共電視基金會改名為公共媒體基金會；二、現有的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都納入，在管理上對中央通訊社還另外成立營運委員會，再度以疊床架屋的方式維持現有運作，至於中央廣播電台則只留下英文名稱，形同消滅；三、公共媒體基金會的董事長從現行的董事互選，改成行政院長直接提名。
- 六、翻遍「公共媒體法」草案所有條文，未見與公共媒體公共化有關的片言隻字，不但不能解決原本公共電視的困境，反而埋下更多爭議的火種。舉例來說，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台本質上不是公共媒體而是國家媒體，職司政府宣傳，如今卻混為一談，而且直接拼湊，未來究竟是中央社、央廣公共化，或公共電視國家化；尤其把公共媒體基金會董事長改成

行政院長直接提名，形同打開政治干預的大門，而且在立法說明裡，居然明白說是以通傳會與金管會主委的產生方式為範例，要比照辦理。這根本就是把公共媒體董事長當成了政務官、變成了行政院長的下屬，讓政治力可以赤裸裸干預，試問公共性何在？

七、行政院長賴清德就任後多次強調自己的台獨立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的作為在在充滿鮮明的黨派色彩。在此同時，政府還想要打壓言論自由、控制輿論。讓這樣的執政團隊提名公共媒體基金會董事長，請問民眾如何期待公共媒體的公共性？如果真的讓一個對台獨理念念茲在茲的行政院長提名公共媒體基金會董事長，這個公共媒體能不台獨化嗎？台灣絕不需要這樣一個政治化及台獨化的假公共媒體！

八、「公共媒體法」草案自公布以來，各界的質疑與批評不斷，日前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邀請文化部長鄭麗君列席報告，並且質疑這個草案四不像，鄭部長的回覆卻只是四兩撥千斤，還說文化部召開公聽會後，草案將會送交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希望明年可以運作。從文化部提出的草案，以及鄭麗君部長的談話內容可知，當今政府對公共媒體的政治化、東廠化勢在必行。

九、民進黨創黨時代主張黨政軍退出媒體，也曾努力推動公共媒體，可惜多年來公共性的理想始終敵不過政治魔戒的誘惑。對照民進黨政府打壓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心態，及黨產會、促轉會及中選會的先例，「公共媒體法」修法後將淪為政府宣傳與政治鬥爭的工具。台灣不需要政治化的假公共媒體，「公共媒體法」如不能落實公共化方向，草案將形同訃聞提早宣告公共媒體的死亡，受政府控制的公共媒體不如廢掉！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世界經濟論壇」（WEF）前天公布 2018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台灣維持去年的全球第 13 名，亞洲排名第 4，在 12 分項的評比中，台灣的「創新能力」全球第 4，亞洲第一，被譽為「超級創新國」；在「總體經濟穩定」的項目上更拿下滿分 100 分，全球第一。創新科技投資不足即使台灣創新力是 4 小龍之首，甚至超過日本，但整體經濟成長卻是 4 小龍之末，足以說明為什麼大家無感以及創新力需要時間落實為商品及獲利的公式。歷任政府，無分藍綠都非常重視競爭力和創新力，打下了不錯的根基，才在 WEF 的評比上有如此亮麗的成績。今後問題是台灣在創新科技上仍然投資不足，資金仍然流往房地產，對企業轉型毫無幫助。此外，台灣對與他國簽訂貿易關稅協定並不積極，遠不如南韓；而貿易對象過度集中等，都是行政院還要努力的地方。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許多人心中都有一個迷團，為什麼歷來國際上的諸多評比中，台灣都能名列前茅，但現實生活上卻毫無感受？
- 二、頗具聲望的「世界經濟論壇」（WEF）前天公布 2018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台灣維持去年的全球第 13 名，亞洲排名第 4，在 12 分項的評比中，台灣的「創新能力」全球第 4，亞洲第一，被譽為「超級創新國」；在「總體經濟穩定」的項目上更拿下滿分 100 分，全球第一。
- 三、創新需時間 金銀經濟學家發現創新是科技突破並且跳躍成長的關鍵，也是各類評比分項中最重要的一項，其中尤以破壞性創新最讓人耳目一新，獲利的邊際效益最大。破壞式創新是 1997 年哈佛大學商學院教授克雷頓·克里斯汀生（Clayton M. Christensen）在其名著《創新者的兩難（The Innovator's Dilemma）》一書中提出的，改良自經濟學大師熊彼得（Joseph Schumpeter）的「創新理論」。熊彼得說，創新是「創造性破壞」的過程，成功的創新能使企業獲得極高的利潤獎賞，並且會刺激對手想出更優越的創新，最終構成人類生活的整體前進。
- 四、要鼓勵創新，必須允許創新者獲利，否則他們就不會承擔創新必須面臨的風險與費用，許多國家都利用專利和其他法律保護智慧財產，使創新者在一段時期內享有創新壟斷權。川普嚴辭譴責中國放任山寨偽造，就因為它違反專利的精神、打擊創新者的士氣與動機。
- 五、美國是企業創新最積極也最有成效的國家，當代的領頭羊是加州的矽谷，形成一個高科技聚落，磁鐵般吸引來很多改變世界的高科技創新企業，從惠普、英特爾、微軟到谷歌、臉書和優步，每年為美國和員工創造出極高的價值和利潤。其他國家也邯鄲學步，創立科學園區以複製美國經驗，但都表現平庸。
- 六、20 世紀中葉發明電腦，但要到 2000 年之後才出現大規模的獲利，說明了創新需要長時間的發展才能帶來好處。台灣的創新力道十分澎湃，但也需要時間來孵成金銀。韌性與耐性以及口袋夠深都是不可或缺的條件。政府可在這方面給予創新企業財務和政策上的支援。
- 七、創新科技投資不足即使台灣創新力是 4 小龍之首，甚至超過日本，但整體經濟成長卻是 4 小龍之末，足以說明為什麼大家無感以及創新力需要時間落實為商品及獲利的公式。問題是並不是每一項創新技術都可成功地轉化為賺錢的商品，台灣對這個轉化過程似乎相當陌生，結果成功的科技創新，卻因轉換失敗而成為失敗的產品。所以研究美國如何商轉成功的祕訣其實和創新力一樣重要。
- 八、台灣歷任政府，無分藍綠都非常重視競爭力和創新力，打下了不錯的根基，才在 WEF 的評比上有如此亮麗的成績。今後問題是台灣在創新科技上仍然投資不足，資金仍然流往房地產，對企業轉型毫無幫助，辜負了馬、蔡兩任總統大減營業稅、個人所得稅、遺贈稅，希望資金回流投資企業的一番苦心。淡江大學經濟系蔡明芳教授也說：「專利數高但專利價值不高，是最大問題。」
- 九、同時，台灣一直無法建立自己的品牌，也缺乏通路兌現實體的經濟效益，平白浪費不少我

們的創新和專利，十分可惜。此外，台灣對與他國簽訂貿易關稅協定並不積極，遠不如南韓；而貿易對象過度集中等，都是我們朝野還要努力的地方。台灣選舉又到，WEF 此時給台灣 A+ 的成績，足以讓執政黨可在選前大肆宣傳，其實這成績是多年歷屆政府、特別是企業努力累積的成果，千萬不要據為己有，傳為笑柄。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是用以了解我國所得分配最重要的一份報告，這份報告會告訴我們近年家庭、個人所得分配的走勢。然而自 2001 年以來這份調查統計已逐漸鈍化，已難以反映所得分配的變化。自 2000 年以來，隨著全球化深入經濟活動，各國所得差距皆呈擴大，即使五等分位的所得差距，日本也已由 4.7 倍擴至 6.4 倍、美國則由 14.4 倍升高至 16.5 倍，至於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所呈現的情況就更加明顯了，所有的資料都顯示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下，我們這份家庭收支調查所提供的資料已然不足，必須加以加革才行。我們正面臨調查環境巨變，以及大數據的挑戰，為力求資料的準確，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視進行改革，以讓所得分配統計擺脫長年鈍化的困境，也惟有如此政府施政才不致陷入數字矛盾的迷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家庭收支調查」，是用以了解我國所得分配最重要的一份報告，這份報告會告訴我們近年家庭、個人所得分配的走勢。然而自 2001 年以來這份調查統計已逐漸鈍化，已難以反映所得分配的變化。
- 二、依據這項調查，我國五等分位家庭可支配所得差距（最高 20% 家庭的所得是最低 20% 的倍數）十七年來非但沒有擴大，反而縮小，由 2001 年的 6.39 倍降至 2017 年的 6.07 倍，意思是所得分配改善了，不過，這個走勢非但與多數人的感覺不一致，也與財政部所得稅檔的資料有些出入。財政部所得稅檔資料來自家庭報稅時所填寫的所得，這項申報資料多達五、六百萬戶，極具參考價值，同樣援引五等分位加以對照，稅前所得差距由 2001 年 10.4 倍升至 2016 年的 13.4 倍，稅後所得差距也由 9.5 倍擴大至 12.1 倍。
- 三、從稅檔算出來的所得差距，不論稅前、稅後皆明顯擴大，但從主計總處調查所估出來的所得差距卻呈縮小，雖然兩者（報稅所得與可支配所得）內涵略有差異，但應非走勢彼此背離的原因。調查統計的「可支配所得」係賦稅、社福兩層重分配後的所得，其所得差距自然會比稅檔算出來的結果小一點。然而，此處的重點並不在於兩者孰高孰低，而是十七年

來兩者在各自定義下所呈現的長期趨勢，如今看到的結果是一個走高，一個走低，這自然是非常不合理的。

- 四、多數人應該只想知道，這些年台灣所得分配改善了沒？我們該如何回答？看著主計總處的資料，我們會說改善了，但是看著稅檔的統計，則答案剛好相反。老實講，這已不是兩項所得內涵不同所能解釋的，更何況調查統計裡的「原始所得差距」與稅檔裡的「稅前所得差距」內涵相同，但十七年來依舊是前者走低，後者走高，這又該怎麼解釋？
- 五、真相只有一個，我們該相信哪個？調查統計裡的兩項所得差距皆呈下滑，而稅檔統計裡的兩項皆呈上揚，平日裡稅檔資料經常被運用的是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少有人注意五等分位，詎料一經比對，稅檔資料與調查資料竟呈南轅北轍。
- 六、家庭收支調查面臨前所未見的瓶頸：台灣社會早年頗有互信，調查工作容易進行，隨著晚近詐騙橫行，加以這項調查所詢問的薪資、租金、利息較為敏感，受訪者必然擔心日後被查稅，所得愈高則防衛心理愈強，回答的愈保守，如此一來，便會低估高所得家庭的收入，從而低估了五等分位所得差距。雖然立法院於五月已三讀統計法修正案，給予調查人員進入權，但長期以來的社會互信流失卻是統計法無能為力的，這恐怕也是家庭收支調查永難擺脫的困境。
- 七、五等分位已難以反映貧富差距：我國家庭收支報告直至 1990 年代初期尚有發布十等分位所得差距，也就是前 10%與後 10%的比較，但近年僅發布 20%與後 20%的比較，也就是五等分位所得差距，隨著所得高度集中於金字塔頂端的族群，五等分位已難以反映所得分配的變化，必須在報告中增列十等分位，如此才能擺脫鈍化，呈現真相。
- 八、運用稅檔資料輔助統計的編製：面對調查環境的改變，統計資料要求的更細緻，惟一解決方法就是運用財政部所得稅申報檔的資料協助編製，此一大數據的資料，恰足以彌補調查資料不足、互信流失等調查的先天限制。至於如何調和調查與稅檔資料，則有賴統計部門的合作。
- 九、自 2000 年以來，隨著全球化深入經濟活動，各國所得差距皆呈擴大，即使五等分位的所得差距，日本也已由 4.7 倍擴至 6.4 倍、美國則由 14.4 倍升高至 16.5 倍，至於十等分位、二十等分位所呈現的情況就更加明顯了，所有的資料都顯示貧富差距持續擴大。在這樣的一個大環境下，我們這份家庭收支調查所提供的資料已然不足，必須加以加革才行。
- 十、進行一次家庭收支調查實屬不易，統計部門的辛勞值得肯定，回顧這份調查，歷史悠久，可溯至 1964 年政府所辦理的「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為提高資料的精確度，屢經改革，自 1974 年起參照聯合國統計委員會的所得分配作業體系編製，隨後於 1994 年更名為「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這項調查已歷經半個世紀，累積的資料極為豐富，歷來也是國際知名學者研究台灣所得分配的重要參考，例如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迪頓（ANGUS DEATON）即曾經來台研讀過這份統計，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當前中美貿易戰形勢緊繃，正需要兩國首

腦坦誠相談，尋求緩解之道。就此，預定下月中登場的 APEC（亞太經合組織）領袖高峰會，原本是個機會點，然美國總統川普已宣布將缺席此會，而有迴避和中方領導人習近平見面意味。APEC 這次峰會將變成習近平「獨佔鰲頭」的場合。現時有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川普此次的迴避，究竟在玩什麼把戲？惟無論如何，習近平這次理應藉著「擅場」優勢，帶頭強化亞太區域合作及自由貿易建構，以制衡美國保護主義。因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和 RCEP 組織建立密切關係。我方參加此次 APEC 峰會之領袖代表張忠謀，若有機會和習近平進行會談，理應表達我方參與 RCEP 意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當前中美貿易戰形勢緊繃，正需要兩國首腦坦誠相談，尋求緩解之道。就此，預定下月中登場的 APEC（亞太經合組織）領袖高峰會，原本是個機會點，然美國總統川普已宣布將缺席此會，而有迴避和中方領導人習近平見面意味。也因此，APEC 這次峰會將變成習近平「獨佔鰲頭」的場合。現時有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川普此次的迴避，究竟在玩什麼把戲？惟無論如何，習近平這次理應藉著「擅場」優勢，帶頭強化亞太區域合作及自由貿易建構，以制衡美國保護主義。
- 二、多年來歷次 APEC 領袖高峰會，一直是中美兩大經濟體領導人面對面、「喬攏」彼此競合關係的重要場合。不過，預定今年 11 月 17、18 兩日在巴紐舉行的本次峰會，中美領袖只有習近平會到場；因川普已在稍早前宣布缺席本次峰會，由副總統彭斯代表出席。所以，本次峰會上已確定無法藉「習川會」，來尋求緩解中美貿易戰的辦法。
- 三、而川普這次的缺席，內情微妙，給外界帶來一些議論話柄。譬如，將代表川普出席的彭斯，剛成為中美貿易戰之中的「唱大黑臉」角色；他在本次 APEC 領袖峰會場子裡，將如何和習近平互動，非常引人好奇。彭斯會變成大黑臉，是因他日前的一場演說，把中國大陸徹底大罵了一頓。他強硬批判中方經貿、外交、軍事等各方面的政策，甚至露骨地指責中方干預美國內政、「想要換一個美國總統」；此外，他在講到兩岸關係時，亦公然「挺台斥中」，即一方面高度肯定台灣的民主體制，另方面譴責中國大陸威脅台海穩定等等。
- 四、這些都是長期以來美方高層有所保留的話語，如今竟由彭斯放言無忌地全盤表露，立即引發中方嚴厲駁斥，亦導致中美貿易戰向政治領域延燒，形成兩國「全方位對抗」局面。由此看來，中美雙方在本次 APEC 領袖峰會的互動，肯定少不了火氣。儘管如此，近日美國白宮官員卻也對媒體放消息說，川普有意在稍後的 G20（二十國集團）峰會上，和習近平進行會談。這是緩解中美貿易戰的新契機，然亦是外界的另一個話柄。
- 五、今年 G20 峰會，預定 11 月 30 日在阿根廷登場，其時點只比 APEC 峰會晚了 10 幾天；因而

人們不禁會問，既然兩場會議都很重要，舉行時間也相隔無幾，何以川普要迴避 APEC，而選擇在 G20 舉行「習川會」呢？這問題的答案，很可能出在川普不想太早見習近平，也排斥中方甚具號召力的 APEC「亞太區域多邊合作」模式；這種模式，和川普偏好的「雙邊談判」、「美國優先」概念格格不入。至於 G20，是諸經濟大國各自發揮的「俱樂部」，和川普的政策路線較少矛盾。

- 六、在歐巴馬政府時代，美國也曾藉 APEC 平台，推動 FTAAP（亞太自由貿易區），以及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這兩大區域經合組織的籌建。惟川普認為這種多邊合作都是在佔美國便宜，因而他甫就任總統就宣布退出 TPP。至於 FTAAP，因原定把中美兩國都納為會員，難免更受川普排斥；川普從未提到這個組織，顯然根本看不上眼。
- 七、川普排斥亞太區域合作，不表示亞太各經濟體就要分道揚鑣、各走各的路。反倒是，由於川普大搞貿易保護主義，亞太地區更需要多邊合作的自由貿易機制，來牽制川普；日本首相安倍主導推動籌建中的 CPTPP（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組織，即具有這種功能。但相較之下，習近平憑藉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在這方面比安倍更能發揮影響力及主導力。本次 APEC 領袖峰會，川普自甘放棄這個舞台，則習近平理應勇於唱主角，以帶頭強化亞太區域合作及自由貿易建構，使其成為中美貿易戰亂局中，穩定國際經貿體系的重要力量。
- 八、習近平本次擁有一個能夠「立竿見影」的著力點，就是在 APEC 峰會上，為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組織的成立，「踢出臨門一腳」。這個組織的會員體，東協 10 國加上中、日、韓、紐、澳洲、印度，大部分是 APEC 會員體，因而習近平不妨藉本次 APEC 峰會場合，邀集相關會員體領袖，特別就 RCEP 組織籌建事項進行協商，並爭取達成關鍵性決議，使該組織早日成立及運作，而擔當亞太區域合作的支柱角色。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華邦電在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投資的 12 吋晶圓廠 10 月初動土建廠，投資總額高達 3,350 億元，超過高科園區 15 年來的累計投資總額。華邦電新 DRAM 晶圓廠投資，象徵台灣記憶體業慘淡經營十年後再起，儘管台廠已成功轉型為能自主研發技術、生產有彈性的利基型 DRAM 廠，能更有韌性面對產業循環波動，然而新的產業環境也是充滿挑戰。合肥睿力、福建晉華等 DRAM 廠，今年都已完成建廠、進入試產階段，今後大陸企業在中國政府的全面支援下，會對才走出失落十年的台廠產生有什麼樣的衝擊，希望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能保持關注並研擬相關措施以為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華邦電在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投資的 12 吋晶圓廠 10 月初動土建廠，投資總額高達 3,350 億元，超過高科園區 15 年來的累計投資總額。這也是 2007 年 DRAM 價格崩盤及 2008 年金融海嘯後，國內睽違十年以上的記憶體晶圓廠投資案。
- 二、金融海嘯以來的十年間，是台灣記憶體產業失落的十年。記憶體的主要產品 DRAM，2008 年台廠的全球市占率還有 20%，2017 年第 4 季，台灣三大廠：南亞科、華邦電、力晶，加起來的全球市占率低於 4%。在這失落的十年間，台灣 DRAM 廠與投資人皆血淚斑斑。力晶下市與茂德破產，讓投資人欲哭無淚。金融海嘯發生時，瑞晶擁有台灣最先進技術的 DRAM 廠，無奈日本技術母廠爾必達（Elpida）破產，最後被併入美光（Micron），連財力雄厚的台塑集團，也不堪 DRAM 虧損，而將旗下的華亞科售予美光。
- 三、隨著 2014 年以後 DRAM 價格回穩，2016 年後季上揚，存活下來的台廠，這幾年獲利豐碩。除了華邦電外，轉型為晶圓代工的力晶，也在 8 月宣布將在竹科銅鑼園區投資 2,780 億元，興建二座 12 吋晶圓廠，第一期預計 2020 年動工，2022 年投產。
- 四、然而失落的十年也是記憶體產業生聚教訓的十年，雖然現在台灣的 DRAM 廠已經無法看到韓國業界先進製程的車尾燈，但是如同近年全球邏輯 IC 晶圓代工的發展，三哥聯電及二哥格芯（Globalfoundries）先後宣布退出先進製程的競賽，這說明對於非技術領先群的半導體廠來說，與其把有限資源投入燒錢無底洞的製程「軍備競賽」，不如以既有製程創造穩定獲利的營運模式。
- 五、過去臥薪嘗膽的十年間，台灣 DRAM 企業完成三大轉型，讓產業界有了再起的條件。首先是台美產業結盟完成。美光已定位台灣據點為企業集團內的 DRAM 生產重鎮，規劃三分之二產能在台生產，並且自 2017 年起每年投資 20 億美元，用來提升製程技術及興建封測廠。因此儘管台灣廠商的全球市占率不高，但是算上美光旗下的台灣廠房，台灣是僅次於韓國的全球第二大 DRAM 生產製造基地，市占率有兩成以上。換句話說，台灣的 DRAM 產業，加上上下游的封裝測試廠、產品設計公司等，有著完整的供應鏈，是創造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 六、台灣 DRAM 業已有自主技術。在金融海嘯前，台灣的 DRAM 生產技術依賴美國、德國與日本廠商。海嘯後全球 DRAM 重整為韓國三星、海力士與美國美光三大集團，除非與這三大集團成為策略夥伴，否則將面對無法導入先進製程的技術困境。在此困境下，華邦電買下海嘯後破產德商奇夢達的 46 奈米製程技術，並在德商的基礎上，走上自主開發技術之路。此次高雄的 25 奈米新廠，就是技術自主開發的成果。另外，儘管南亞科與美光策略聯盟，但是當美光授權 20 奈米技術給南亞科，卻只能應用於舊型產品的 DDR3 時，南亞科不甘願無法進入毛利最優的 DDR4 主流產品市場，選擇自行研發 20 奈米製程 DDR4 DRAM，在去年年底成功推出產品搶攻市場。
- 七、台廠記取標準型 DRAM 產品景氣循環波動劇烈的教訓，金融海嘯後紛紛轉生產利基型 DRAM，且近年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物聯網、智慧家電等新資訊產品湧現，為利基型

DRAM 提供有利的生存空間。實務上，台廠能以 DRAM 的核心技術進行彈性生產，依照利基型與標準型 DRAM 的價格與客戶需求，進行生產調整，降低景氣循環風險，維持產能與利潤的最適化。

(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大陸元月起禁止洋垃圾進口後，台灣卻到處可見來自 5 大洲 80 餘國的垃圾，今年迄今進口超過百萬噸，比去年同期暴增 150%。直到今年 8 月媒體揭發台灣成了世界垃圾場，洋垃圾較去年同期暴增 150%，民怨沸騰，環保署才匆匆宣布將收緊洋垃圾進口標準；懼於民憤緊急修訂洋垃圾進口規章，卻遲遲要 10 月之後才上路；另，官員連番為仍允許洋垃圾進口辯解，指稱這不是「禁廢令」，基於循環經濟的考慮，產業用料經申請許可還是可以引進。無所不在的貿易商只要名目正確，即擁有進口免申報、免查核特權，那麼，台灣怎可能不被洋垃圾攻陷？「我們只有一個台灣」朗朗上口，本土垃圾消化仍未盡周全，洋垃圾又大舉入侵，要求環保署要改變思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寶島竟淪為世界垃圾場，更讓人不可思議的是，職司環境保護的環保署面對湧進的洋垃圾，竟然背棄機關設置目的，為倡議開放進口的經濟部緩頰，民怨如排山倒海而至，仍高舉「循環經濟」旗幟堅持開放，只修改行政命令部分限縮進口，放水心態明顯。
- 二、大陸元月起禁止洋垃圾進口後，台灣卻到處可見來自 5 大洲 80 餘國的垃圾，今年迄今進口超過百萬噸，比去年同期暴增 150%。洋垃圾大軍攻城，民眾難掩憤怒後，環保署才決定適度限縮部分洋垃圾進口，但強調「只限不禁」。台灣一直不曾管制外國廢棄物進口，30 多年前南台灣一度遍布拆船及酸洗廢五金業，因而付出龐大的環境代價，後續清理成本更高。環保署於 2003 年依據經濟部要求核准 15 項事業廢棄物進口，理由是產業用料需要。環保署不止同意，還宣稱這是世界趨勢，迎接綠色生產、綠色設計、綠色消費潮流。
- 三、諷刺的是，以貿易商為主體的洋垃圾進口，讓本就脆弱的環保防線形同虛設。環保署上個月宣稱擬修管制規定，只准合法工廠申請進口，這豈不表示只管理經濟部登記在案的 8 萬餘家合法工廠，14 萬餘家非法工廠就不管？無所不在的貿易商只要名目正確，即擁有進口免申報、免查核特權，那麼，台灣怎可能不被洋垃圾攻陷？環保署看似有骨氣的說「台灣不是世界的垃圾場」，但事實如何？台灣接受直接或轉口的洋垃圾，包裝紙英文標示地址顯示都是美歐工業先進國。大陸去年進口逾 730 萬公噸主要是工業國的垃圾，幾乎是全球垃圾產量的 56%強，他們「全球垃圾場」頭銜難道要交棒台灣？

- 四、大陸之前無疑是世界的垃圾場。尤其工業國家認為，未經分揀的垃圾出口到大陸，是給大陸好處，認為大陸分揀垃圾可創造許多就業機會，分揀之後的再出口，也有相當利潤；卻忽略原始垃圾未清除毒性物質的事實。過去大陸窮，必須賺這個錢，如今就算利潤再高，也不值得做這筆生意，相較環境代價，算盤珠子撥不過來。
- 五、去年 4 月中國環保部提出「禁止洋垃圾進口改革方案」，隨即通知世貿組織《WTO》表示至遲去年 9 月起，將禁止進口 4 類 24 種外來垃圾，因為過去進口的固體垃圾污染環境並傷害人民健康。中國拒絕洋垃圾的消息震驚歐美、日本等工業先進國，面對立即爆量、無處可去的垃圾，尤其許多是未經分揀，這些國家工業雖先進，卻欠缺處理垃圾的能力。
- 六、說來諷刺，歐美先進國是環保思潮的先驅，但中國宣布拒絕洋垃圾後，堆積如山的垃圾，立刻暴露出這些廢棄物藏有太多有毒、非法的物質；過去直通車送到中國，或經香港中轉送進大陸，如今全行不通；想要申請掩埋，也因廢棄物含毒性物質而不被允許，過去作垃圾生意的富商巨賈，如今坐困垃圾山。
- 七、歐美垃圾生產國的壞消息還不止中國拒收洋垃圾，過去接受歐美垃圾的南亞、大洋洲、非洲許多國家，紛紛頒布新的垃圾政策。泰國第一個跟進，宣布將禁止 430 餘種電子等工業垃圾進口；越南過去是洋垃圾進口大國，也宣布對貿易商非法進口的垃圾加強突擊檢查；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亞國家也紛紛收緊歐美垃圾防線。震撼全球的垃圾大洗牌，去年 8 月掀起軒然大波後，台灣竟然遲遲沒有應對動作。大陸拒絕洋垃圾後，以貿易商為主力的洋垃圾進口量迅速增加，只要冠上「產業用料」名義，成千上萬貨櫃湧進台灣，這局面各地資源回收商、拾荒老人都知道，唯獨不見政府應對。
- 八、一直到今年 8 月媒體揭發台灣成了世界垃圾場，洋垃圾較去年同期暴增 150%，民怨沸騰，環保署才匆匆宣布將收緊洋垃圾進口標準；詭異的是，懼於民憤緊急修訂洋垃圾進口規章，卻遲遲要 10 月之後才上路；另個詭異，官員連番為仍允許洋垃圾進口辯解，指稱這不是「禁廢令」，基於循環經濟的考慮，產業用料經申請許可還是可以引進。「我們只有一個台灣」朗朗上口，本土垃圾消化仍未盡周全，洋垃圾又大舉入侵，環保署要改變思維。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目前在台灣，所謂「虛擬通貨業者」，都登記為資訊服務或第三方服務業，國內虛擬通貨平台相關業者包括「BITOEX」及「MAICOIN」，都還只是代理商，尚未在台灣正式成立虛擬通貨交易所。全球三大虛擬通貨交易所之一的 BITFINEX，及大陸的火幣（HADAX）、幣安（BINANCE）、日本幣寶（BITPOINT）等，雖然動作頻繁，但都仍將平台設在境外。然而，台灣目前沒有「虛擬通貨業」這個業別，若要將「虛擬通貨業」做完整管理，就應該有行業的主管機關，給辦理虛擬通貨相關業務者提供一個被核准的地位，並由經濟

部劃定業別、開放登記，且鼓勵業者將交易平台設在境內，讓財政部得以就商品交易合法課稅。金管會作為虛擬通貨主管機關，以實名制和同名存款等五大措施將虛擬通貨的第一哩路（法幣轉虛擬通貨），和最後一哩路（虛擬通貨轉法幣）進行管控，可以有效做到洗錢防制；未來在 ICO 管控上，若由經濟部劃定業別，自可要求業者成立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如此，對於稅損防範和投資人保護就可以一兼二顧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銀行、金管會及財政部訂於 10 月 22 日連袂赴立法院財委會，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兩大題目，進行專案報告。
- 二、就已提出的書面報告，央行認為虛擬通貨有詐騙比率過高、期貨能量不足、未獲大部份主管機關核准等三大阻礙；又有六大缺陷，包括交易耗時且不具清算最終性、挖礦耗電不環保、易遭不法使用、交易平台屢屢被駭且詐騙損失求償不易、易受人為操控價格波動大、代幣種類過多優劣難辨，削弱投資人信心。
- 三、金管會則強調虛擬通貨採實名制作洗錢防制，而首次代幣發行（ICO）將視個案認定，持續注意國際發展趨勢，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金管會提報各國洗錢防制監管機關及作法內容發現，除中國大陸所有交易平台均被禁止外，日本規定虛擬通貨交易業者須向金融廳（FSA）登記，並遵循洗錢防制規定。FSA 正討論擬將該等業者列入證券業適用之「金融商品交易法」監管，以強化投資人保護。
- 四、歐、美、澳洲方面，歐盟歐洲議會今年 4 月通過第 5 號防制洗錢指令，將虛擬通貨納入洗錢防制規範。美國、加拿大都規範虛擬通貨服務提供者須向該國金融情報中心登記並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範。澳洲規定虛擬通貨交易所須向澳洲金融情報中心登記並遵循洗錢防制規定。金管會也指出，對於虛擬通貨也有以央行為主管機關的國家，如菲律賓和馬來西亞。
- 五、財政部在 22 日之前似未對外提出虛擬通貨監管相關之書面資料。財政部目前是公營及公股金融機構的最大股東，內部設有公股管理小組作為股權管理單位，目前其政務與金融關係不大，在虛擬通貨監管看似路人甲，不太有關係。
- 六、事實上，在虛擬通貨的監管上，財政部不該完全置身事外。因為目前虛擬通貨被央行認定為非貨幣的數位加密資產，虛擬通貨之交易被視為商品交易，既然是商品交易，就應該課徵商品交易稅，有關商品交易稅之課徵，是財政部權責。今年就有一個知名 ICO 案例，業者在境外設立公司，而以台灣分公司身分在台灣舉辦說明會，募資之交易平台在境外，26

小時就募得相當於 6.5 億元新台幣的以太幣。幣圈內都知道資金主要來自台灣，但財政部對這個「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易卻完全課不到稅。未來的 ICO 若都循此模式，將造成鉅額的實質稅損。

七、目前在台灣，所謂「虛擬通貨業者」，都登記為資訊服務或第三方服務業，國內虛擬通貨平台相關業者包括「BITOEX」及「MAICOIN」，都還只是代理商，尚未在台灣正式成立虛擬通貨交易所。全球三大虛擬通貨交易所之一的 BITFINEX，及大陸的火幣（HADAX）、幣安（BINANCE）、日本幣寶（BITPOINT）等，雖然動作頻繁，但都仍將平台設在境外。

八、自從去年 9 月中國大陸七部委聯合聲明，宣布所有的 ICO 都是非法募資之後，原先在大陸火紅的相關業者大都出海另闢戰場，甚至與本地業者合作。媒體報導，在每個周末都會在一些五星級飯店舉辦 ICO 說明會，但個案良莠不齊。金管會雖說對 ICO 將視個案認定，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但這些說明會並未邀請金管會派員參加，又以境外公司在境外平台交易，金管會想要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可能也是心餘力絀；萬一有投資人被「割韭菜」，等事情鬧大再處理，可能又像從前的連動債風暴，為時已晚。

九、然而，台灣目前沒有「虛擬通貨業」這個業別，若要將「虛擬通貨業」做完整管理，就應該有行業的主管機關，給辦理虛擬通貨相關業務者提供一個被核准的地位，並由經濟部劃定業別、開放登記，且鼓勵業者將交易平台設在境內，讓財政部得以就商品交易合法課稅。

十、根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18 條第二項「主管機關（金管會）應制定並定期檢討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積極提供金融科技業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同條第三項「主管機關每年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該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業務內容……，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金管會既負責金融科技發展，且須對金融科技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從而金管會做為金融科技業主管機關，殆無疑問；「虛擬通貨業」既屬金融科技業，則主管機關也是金管會。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股市 10 月 10、11 日大跌近 1,400 點，並引發全球股災，迄今為止仍動盪不止。美股在今年 2、3 月曾兩度重挫，跌幅甚至超過這次大跌，但一年內三度重挫，是近年未曾有的現象。而台股從 10 月初開始受外資撤離影響，從 1 萬 1 千多高點急速下挫，美股大跌更讓台股跌破萬點關卡，並陷入震盪整理，投資人對台股能否重回曾持續近一年的萬點行情，更是備極關切。未來台股有利因素是國內出口及總體經濟尚屬穩健，且明顯有政府基金及公股銀行大力護盤，在股市跌

幅已超過一成多情況下，跌深反彈是市場原理；但台股和美國科技股連動性高，在科技股成為美股調節主要對象時，台股下滑壓力亦明顯升高，政府及投資人對此情勢都要戒慎恐懼，才能避免無謂的護盤及不必要的損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股市 10 月 10、11 日大跌近 1,400 點，並引發全球股災，迄今為止仍動盪不止。美股在今年 2、3 月曾兩度重挫，跌幅甚至超過這次大跌，但一年內三度重挫，是近年未曾有的現象，會否終結美股九年多的牛市？已是市場最關注的問題。而台股從 10 月初開始受外資撤離影響，從 1 萬 1 千多高點急速下挫，美股大跌更讓台股跌破萬點關卡，並陷入震盪整理，投資人對台股能否重回曾持續近一年的萬點行情，更是備極關切。
- 二、這次美股重挫，直接原因是作為消費者借貸成本基準的美國 10 年期公債收益率（亦是所謂「殖利率」）在 10 月 8 日急速竄升至 3.23%，創下七年來最高水準，引發市場拋售股票情緒。而美國總統川普將其歸責於聯準會 9 月 26 日的升息決定，並批評聯準會主席鮑威爾已「失控」。事實上，聯準會這次升息是今年第三次，也是 2015 年來第八次，早在各方預料之中。而在升息之後，10 月 3 日美股創下 26,828 的歷史新高點，顯見升息並非導致美股大跌的關鍵因素。
- 三、追根究柢，美股長期來泡沫化走向，才是近來大跌的真正原因。美股在金融海嘯後道瓊指數從 1 萬 4 千多點重挫至 2009 年 3 月 6,500 多點，但因聯準會祭出三輪量化寬鬆（QE）政策，投入近 4 兆美元，在市場資金泛濫及低利支撐下，美國股市反轉大漲，並歷經九年多的大多頭行情，道瓊指數漲了三倍多，謂之「金錢派對」的泡沫化行情並不為過。
- 四、聯準會為導正資金泛濫的失序現象，循序漸進升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已是內部一致共識。近來鑑於美國經濟已有過熱之虞，聯準會在 9 月升息後，預定今年年底前再升息一次，明年再升息三次，是合情合理決策，也獲得前聯準會主席葉倫及 IMF 總裁拉加德強力背書，出面反駁川普。
- 五、近期美國公債殖利率飆升，反映的是投資人對經濟過熱、市場利率將持續上升的強烈預期心理，雖然股市重挫和殖利率上升有關，但更多成分是市場憂慮股市泡沫即將反轉，人心虛浮引發強大賣壓。是以，美股牛市終結、進入調整期，是遲早問題，即使這次美股大跌短期內仍可回穩，但從今年波動頻率來看，美股進入調整期恐為時不遠，這也是各國投資人須有的心理準備。
- 六、事實上，聯準會升息及縮減資產負債表，已導致資金回流美國及全球市場資金緊縮壓力，並已造成歐洲及新興市場股市和美股分化的現象。尤其，在 10 月美股大跌之前，歐股及新興市場股市皆出現下滑走勢，陸股更因美中貿易戰效應，跌幅擴大，但美股反一枝獨秀，

迭創新高，這也顯示美政府奉行川普「美國優先」的政策思維，不管其他國家承受的壓力及可能爆發的危機。

七、過去兩年多來，台灣股市在外資加持下，台股不僅衝上 1 萬 1 千多點，且維持連續長達 345 天的萬點以上行情，尤其是支撐台股大盤的科技股，跟隨美國科技股亮麗行情，股價迭創新高，但近來此一情勢已明顯反轉。隨著外資撤離亞洲，台股中的台積電、鴻海、大立光等科技股，幾乎成為外資提款機，10 月初以來，外資連續賣超台股，造成股市從高點迅速回檔，美股大跌更造成外資大賣台股，從 10 月初到上周五，外資賣超台股逾新台幣 1,200 多億元，和去年全年買超金額 1,500 多億元，已相去不遠，也為台股走勢投下很大變數。

八、未來台股有利因素是國內出口及總體經濟尚屬穩健，且明顯有政府基金及公股銀行大力護盤，在股市跌幅已超過一成多情況下，跌深反彈是市場原理；但台股和美國科技股連動性高，在科技股成為美股調節主要對象時，台股下滑壓力亦明顯升高，政府及投資人對此情勢都要戒慎恐懼，才能避免無謂的護盤及不必要的損失。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網路安全已是全球面臨的共同挑戰。依行政院統計，我國公部門每月平均遭受 2 至 4 千萬次的網路攻擊，去年被滲透的案例高達 360 件。為強化網路風險管控機制、打造安全信賴數位國家，經過長期努力，立法院今年 5 月三讀通過首部資安專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另經總統核定，國安會亦於 9 月中旬發布《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軍備武器系統的資安防護，應該更加周延完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美國參議院軍委會要求下，國會稽核處（GAO）本月初針對美軍武器系統網路安全發布最新調查報告，該報告係透過訪查與模擬網路攻擊方式，交互驗證評估所得；發現由於科技發達和運用，武器系統「電腦化」逐漸提高。面對漸增的高階網路攻擊威脅，五角大廈竟未正視系統保護的重要性並採取有效措施，置美軍尖端精密武器系統於脆弱的網路防護環境，恐因而產生重大危害，致使戰力無法發揮。

二、自動化、鏈結性及網路化是現代化戰力組建基礎，各型先進武器系統更大量運用軟體和資訊科技（IT）提升性能，但因五角大廈過去大部分資源均挹注於內部網路，造成武器系統從體制政策、採購研發流程、危機辨識處理和操作管理等網安均慢半拍，使敵人極易藉武器系統自身微電子電路、航行軟體、控制網路匯流排、通信、偵蒐目獲、商業用控制、敵我識別及資料庫等管道入侵，影響武器系統運作，進而癱瘓相關攻擊或防禦力。

三、駭客、敵國網軍或恐怖分子進行網路攻擊時，一般係先對受攻擊系統軟硬體、使用者及運

作進行探索，接著進行入侵攻擊行動，最後對系統穩定和安全採取破壞。由於現代化武器系統與載台大量運用軟體及 IT 強化裝備性能，即便裝備系統本身看似堅固封閉，事實上仍須倚靠輔助、維修、後勤與控制等次系統；這些系統又與無線／衛星通信、通信主機、USB／光碟、雷達收發機、系統自測、內部供給及操作手個人電子裝備等網路介面相連至網際網路、指揮中心及網狀化管控中心，只要有架構性、人為性或管制性漏洞，就可能使武器系統安全脆弱化，升高遭網路破壞的風險。

四、相對地，網路防禦的步驟，首先是建置系統管控未經授權的入侵以保護系統；接著採取措施偵測可疑網路活動，一旦發現，即進行降低損害、阻斷攻擊等手段對應並重置系統復原。依該報告所述，美軍在武獲流程上，從研發、採購至服役，包括專案辦公室、軍種總部、國防部聯參、軍備維持／研發工程次長及作戰測評主任等多個單位，均參與價款、期程、性能及監造驗收等重要建案節點的審查與管制，唯獨武器系統的網路安全部分尚無專責單位處理，造成重大盲點。

五、因此，網路安全的威脅已由民間公司、政府機關，擴散至軍武系統。依《彭博商業周刊》報告披露，2015 年亞馬遜網路服務（AWS）將準備向新創公司 Elemental Technologies 採購的串流壓縮 HD 影片用的伺服器，交由加拿大第 3 方安全公司驗測，該批伺服器係由位於加州聖荷西全球最大伺服器主機板、電容器供應商超微公司組裝；結果發現主機板上多了 1 個米粒大小的晶片，且非屬原設計圖。經 AWS 向美政府回報並交由中情局與聯邦調查局近 3 年調查，這顆具有硬體操控及竊取資料功能的晶片，據信來自共軍某單位滲透植入，已供售包含蘋果等 30 餘家企業與政府機構。其中，美國防部數據中心、中情局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及海軍艦艇內部網路，均是受害者，雖然 AWS 及蘋果均對外否認，資安專家則持相反意見。

六、美軍軍備的網路安全普受國會重視，早在 2016 年《國防授權法案》中，即要求國防部於 2019 年底針對武器系統網安，完成全面性漏洞評估；總統川普也於 9 月公布《國家網路安全戰略》，擬採取主動嚇阻方式，壓制網安威脅；國防部則自去年起發布命令，要求將網路安全納入所有武器採購流程要件，武器系統須依任務、網路依賴性、威脅程度及對執行任務產生的影響等進行分類，再據此設計出「網路有生戰力需求」規範；各軍種亦分別成立武器系統網路安全專責單位，對現役、新製系統及介接網安能量和強弱點進行評估，並提出改進計畫。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食安」是國家文明的指標，台灣經常吹噓食安無虞，甚至用地溝油、毒奶粉事件嘲笑、歧視大陸，近年大陸嚴管食安，不再有惡性事件傳出，反而台灣食安問題一再凸槌。回顧連連引爆的毒蛋事件，政府事前防制與事後調查、究責與修正機制失能的問題，顯然沒有解決；中央的上下

機關統籌、地方的橫向支援、聯繫都有問題。2014 年一再爆發食安風暴後，行政院成立「食安辦公室」宣示整頓食安的決心，期待以任務編組方式整合相關部會職權，產生功能整合效果。但成立 4 年，歷經政黨輪替兩屆政府，雷聲大、雨點小，顯然沒有太大作用。建請行政院對於食安應該建立起碼的管理機制，落實執行食安五環防堵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安」是國家文明的指標，台灣經常吹噓食安無虞，甚至用地溝油、毒奶粉事件嘲笑、歧視大陸，近年大陸嚴管食安，不再有惡性事件傳出，反而台灣食安問題一再凸槌。去年戴奧辛、芬普尼毒蛋事件，民眾餘悸猶存，現在又冒出「乃卡巴精」禁藥殘留事件。小民日常生活窮得只能吃蛋，吃蛋卻如此危險，政府不慚愧嗎？
- 二、去年戴奧辛鴨蛋事件嚴重到必須全面清除養鴨場，整個冬天市場薑母鴨斷貨；更誇張的是，又相繼爆發戴奧辛毒雞蛋、芬普尼毒蛋事件，消費者心更慌。未料今年才入冬，毒蛋事件再次爆發，這次雞蛋驗出禁藥「乃卡巴精」，是一種動物用藥，食用過多會傷腎，依規定蛋品不得檢出。顯見政府管理的鬆散與商人的無良，已不是偶發的意外事件，而是結構性的弊端，禁藥無所不在，民眾駭然。雞蛋價格低廉，是民眾營養主要來源，對升斗小民尤其重要，一再爆發的雞蛋殘留禁藥與毒物事件，對照政府的保證，及行政院當年大動作成立食安小組辦公室，顯然未能奏效。
- 三、去年相繼爆發戴奧辛蛋與芬普尼蛋事件，戴奧辛有「世紀之毒」稱號，多年前戴奧辛污染米糠油，造成 2 千餘人致病受害，國人記憶猶新，戴奧辛蛋已造成民眾的驚恐，接著又爆發芬普尼蛋事件。芬普尼警報歐洲已響了半年多，歐陸全境緊急應變，台灣卻紋風不動，可見政府的失職。今年「乃卡巴精」毒蛋事件更誇張。衛生單位在雞蛋中檢驗出「乃卡巴精」，官員竟害怕業者反彈而隱藏訊息，要不是知情者爆料，這場風暴就在官商相互體貼「搓圓仔湯」中搓掉了，不知道還會有多少消費者繼續受害。
- 四、回顧歷次食安風暴，從彰化的戴奧辛蛋到芬普尼蛋、乃卡巴精蛋，在在顯示政府功能的「消失」與對食安控管的「無為而治」。從中央到地方，從事業主管到衛生、消保等業務主管機關，都只管自己的一畝三分地。7 月嘉義縣農業處抽驗超市包裝蛋，檢測出乃卡巴精殘留 0.05PPM，農業處不但未向消費者公布資訊，還讓業者另送蛋品複驗，縱容業者將問題蛋品回收，變更品名和生產廠商後，換裝為「金雞蛋」和「輝煌牧場」，同一批問題蛋重新變成促銷品上市重新出售。業務主管機關發現問題只往上匯報，對廠商能體諒就體諒，卻不願意對社會示警，縱容無良業者胡作非為，等到問題鬧大成民怨，中央才會有反應，但野火早就燒起了。

- 五、戴奧辛鴨蛋問題 12 年前就已經發現，政府始終未能有效處理，去年蛋品再度驗出戴奧辛濃度異常偏高，造成民眾恐慌，彰化縣衛生局撲殺有問題的畜牧場近 4 萬隻雞、銷毀逾 2 萬台斤雞蛋，農委會補償業者 600 多萬元。想不到彰化地檢調查 1 年，以查無汙染原因簽結，監察院調查後提出不痛不癢的糾正案後結案。還會不會再發現戴奧辛毒蛋？問題很容易回答：遲早而已。另外一個很容易的問題卻沒有人回答：何不就源管理飼料，把戴奧辛等毒物列入檢驗項目？
- 六、回顧連連引爆的毒蛋事件，政府事前防制與事後調查、究責與修正機制失能的問題，顯然沒有解決；中央的上下機關統籌、地方的橫向支援、聯繫都有問題。2014 年一再爆發食安風暴後，行政院成立「食安辦公室」宣示整頓食安的決心，期待以任務編組方式整合相關部會職權，產生功能整合效果。但成立 4 年，歷經政黨輪替兩屆政府，雷聲大、雨點小，顯然沒有太大作用。食安依然有沒有建立起碼的管理機制，誇稱食安五環防堵機制，話說得漂亮，效果卻是零。
- 七、蔡總統曾承諾要把食安當要務，保證「提供民眾安全無虞的飲食環境，讓他們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如今蔡政府做到了嗎？食安是民眾僅存最卑微的需求，為什麼高官只是敷衍應對？之前戴奧辛蛋、去年芬普尼禁藥事件，日前的「乃卡巴精」殘留事件，最廉價的肉蛋白補給也遭毒害，消費不起大魚大肉市井小民的無助，政府可以漠視嗎？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宣示，讓食安辦變成老虎，給老虎利齒是唯一辦法。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傍晚普悠瑪出軌重大事故，台鐵連夜搶修，不到十五小時已恢復單線雙向通行。儘快搶通東部軌道運輸動脈是民眾的期盼，但關鍵事故原因至今未明，更奢談對症下藥。出軌原因或仍潛存，喚不回乘客對普悠瑪的信心；建請行政院務必查清楚事故原因，並請專家提出治本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傍晚普悠瑪出軌重大事故，台鐵連夜搶修，不到十五小時已恢復單線雙向通行。儘快搶通東部軌道運輸動脈是民眾的期盼，但關鍵事故原因至今未明，更奢談對症下藥。出軌原因或仍潛存，喚不回乘客對普悠瑪的信心；務必查清楚事故原因，並請專家提出治本之道。
- 二、這起近四十年來台鐵傷亡最慘重事故，可能是出事列車個案，也可能是東線鐵路通案，事故原因調查不能只交給台鐵「行車保安委員會」執行，因此行政院已成立調查小組。但賴清德院長交代法務部與檢察署儘快完成證據保全，讓台鐵最短時間修復通車，蔡總統更要求三天內恢復雙線通車；如此急求時效的善後，全然不能防止下一次鐵道事故發生。

- 三、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發生在德國策勒造成一〇一人死亡的空前高鐵事故，一個金屬疲勞的輪轂運轉中斷裂，摩擦地面剝起對向路軌，插進車廂，迫使列車急停。德國事故現場與普悠瑪成 W 字形翻覆近似，同樣也見長鋸鋼軌插進車廂，列車急停，後排座椅往前擠壓，造成慘重傷亡。
- 四、德國在事發後迅速成立最高層級的緊急應變中心，鐵道部、聯邦鐵路局聯合成立獨立調查小組，確認輪轂金屬疲勞是事故主因，隨即拆換輪轂為一體成形鋼輪；造成救援困難的全密封防爆玻璃窗，更換為緊急時可以鎚子擊破的安全窗；第一階段搶修試車後，九日恢復通車，時速自二百公里降為一六〇公里。
- 五、更重要的是德國並非只修復出事列車及路段，還花了一年多時間換掉近百組高鐵列車所有鋼輪、安全窗，是很大的工程。車損樣貌也保留五年之久供相關單位繼續調查研究；聯鐵路擔心或許還有待補強之處，謹慎是事故處理必須的態度。
- 六、普悠瑪出軌，可能是人為因素，也可能是列車擊動、電力系統出問題，可能人力老化鐵軌保養不確實，或者也因金屬疲乏，這就不是目視可判定，需要非破壞檢測的儀器上陣，且持續追蹤。這類隱藏的深層病灶若未及時查出、對症下藥，日後會帶來更嚴重事故。
- 七、賴揆說，若問題出在列車，不排除停駛普悠瑪。重點須先確認事故原因。普悠瑪二〇一三年初上線營運，這種傾斜式列車可於彎道路段以預置底部的搖擺設計抵銷離心力。引進之初，確實在北迴彎曲路段有不錯的提速表現。普悠瑪因而有「高鐵二軍」稱呼，成為台鐵的代表品牌。
- 八、傾斜式列車在北迴線改善彎道半徑後，提速特長將不太有發揮空間；台東線行駛到知本，西線到屏東潮州，全線平坦，搖擺設計幾乎派不上用場。前瞻計畫台鐵爭取到一千億的車輛汰換預算，但排除採購傾斜式列車，理由是造價貴，座位數少。是不是普悠瑪有問題？台鐵應該負責任的給個答案。
- 九、災害發生即便再突然，也有前因可循，甚至研究單位早有警告。德國高鐵事故調查，發現輪轂金屬疲勞跡象一九九二年即已察覺，但危機訊息未被重視，偏重營運的聯鐵路還誇稱輪轂很耐用，能防而未防，終釀大禍。
- 十、二〇一一年大陸造成四十死的溫州動車事故，善後處理是負面對照。動車發展初期好大喜功，拚命新建、提速，卻不做營運管理基本功；事故發生鐵路當局第一時間就地掩埋肇事車頭，因為領導要來視察；卅五小時內搶通；還謊報上級是信號系統故障；國務院專家組事後調查訊號沒問題，是管理鬆散、人謀不臧，以嚴懲鐵道部收場。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財政部甫公布的《主要貿易夥伴國際經濟和匯率政策報告》未將中國列入匯率操縱國，確實，當前美國因「於法無據」，無法成全川普矢言要將中國認定為匯率操縱國的意念，讓市場稍微鬆了一口氣。這次美國未能將中

國列為匯率操縱國，只是緩解了短期的緊張。從這次報告對中國採取強硬的措辭來看，不排除川普政府會在期中選舉結束、政局穩定過後，啟動修法以放寬 2015 年認定一國為匯率操縱國的標準。若真如此，不只中國可能被列入匯率操縱國，就連經濟規模較小（對美國未超過 200 億美元貿易順差）的台灣，恐因有龐大外匯存底與經常帳赤字，被捲入匯率操作國名單中。因此，建請行政院及其所屬主關務必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謹慎以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財政部甫公布的《主要貿易夥伴國際經濟和匯率政策報告》未將中國列入匯率操縱國，是否代表美國總統川普上任至今「說到做到」的承諾破功？確實，當前美國因「於法無據」，無法成全川普矢言要將中國認定為匯率操縱國的意念，讓市場稍微鬆了一口氣。但以川普咬緊對手就不輕易罷手的商戰行事風格，及高民意支持度來看，如何設法將中國認定為「匯率操縱國」，仍是未來的重頭戲。
- 二、先就此次美國為何無法將中國列入匯率操縱國來說，依 1988 年《綜合貿易及競爭力法》規定，若一國符合與美國有重大的雙邊貿易順差、有重大經常帳戶盈餘、可操縱貨幣獲得不公平的競爭優勢等三個條件，美國政府即可將該國視為匯率操縱國，且法條未硬性規定這三個條件的具體門檻，使美國擁有自由裁量的權力。也就是說，川普理應可利用這個法案與近期人民幣貶值的「最佳佐證」，一舉將中國認定為匯率操縱國，進一步迫使中國在經貿談判上做出巨大的讓步。
- 三、但 2015 年通過的《貿易便捷與貿易促進法》，為前述三個條件加了判定「門檻」，分別是對美貿易順差要達 200 億美元以上、經常帳占 GDP 比要達 3% 以上，以及該經濟體過去 12 個月購買海外資產總量占該經濟體 GDP 的 2%。而中國卻只符合了一個要件，亦即對美國的雙邊貿易順差達 3,900 億美元，且即便中國當真符合 2015 年所設的三個門檻，美國也還必須對其進行為期一年的「強化分析」（enhanced analysis，包含貨幣市場發展、實質有效匯率指數趨勢及資本帳管制與貿易帳限制變化分析）與「加強雙邊接觸」之後，才能啟動制裁。
- 四、然而，不能「依法」點名中國為匯率操縱國，不代表川普政府沒招數可用。美國還可以透過修法、在雙邊談判增加相關條款等兩個手段，改進法規武力不足的問題。
- 五、舉例來說，美國遊說團體早已質疑 2015 年《貿易便捷與貿易促進法》設定對美貿易順差超過 200 億美元的門檻，沒有學術理論依據，且容易讓經濟規模較小的國家，自動地被排除在匯率操縱國之外；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的研究指出，對中國這樣經濟規模很大的國家來說，資產淨購買占 GDP 比超過 2% 的規定，給中國干預外匯市場的很大空間，相當於一

年可干預外匯市場 2,600 億美元的規模。經濟學家貝克（D. Baker）的研究亦指出，除了當年度該國所做的資產購買之外，外匯存底多寡也會影響一國匯率的扭曲程度；美國財政部本次公布的報告強調，即便一國沒有公開增加外匯存底，但非市場化的行為也會造成匯率低估，並持續累積巨額順差。由此看來，前述判定一國是否為匯率操縱國的門檻雖客觀，但美國學界普遍認為其並非很好的標準。若川普執意履行將中國認定為匯率操縱國的承諾，難保不會力促國會修法改變這些「不合時宜」的標準。

六、此外，從今年川普政府在與墨西哥、加拿大所簽署的美墨加貿易協定（USMCA），納入防止匯率操控條款來看，其除了透明化的承諾，還包含承諾不進行不公平的外匯措施的做法，不難想像美國會於現正進行的美中貿易談判裡比照辦理，要求附加主動限制外匯干預的條款，迫使中國主動在外匯政策上讓步。

七、這次美國未能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只是緩解了短期的緊張。從這次報告對中國採取強硬的措辭來看，不排除川普政府會在期中選舉結束、政局穩定過後，啟動修法以放寬 2015 年認定一國為匯率操縱國的標準。若真如此，不只中國可能被列入匯率操縱國，就連經濟規模較小（對美國未超過 200 億美元貿易順差）的台灣，恐因有龐大外匯存底與經常帳赤字，被捲入匯率操作國名單中。因此，各界務必要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謹慎以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10 時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38 分

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12時43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5分、2時32分至7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施義芳	柯建銘	吳琪銘	吳秉叡	吳焜裕	孔文吉	曾銘宗
	劉建國	吳思瑤	黃秀芳	黃國書	洪宗熠	呂孫綾	吳志揚
	郭正亮	許智傑	許毓仁	鍾孔炤	李俊俤	羅致政	邱議瑩
	蔡培慧	余宛如	葉宜津	吳玉琴	蔣絜安	鄭運鵬	蔣乃辛
	陳素月	林淑芬	陳明文	段宜康	周春米	陳曼麗	陳賴素美
	邱泰源	李麗芬	邱志偉	蘇震清	林昶佐	劉世芳	張宏陸
	高志鵬	王榮璋	蕭美琴	江永昌	賴士葆	尤美女	林靜儀
	李彥秀	蔡易餘	林德福	黃國昌	徐志榮	林岱樺	馬文君
	蔡其昌	蘇嘉全	鍾佳濱	趙正宇	李鴻鈞	洪慈庸	江啟臣
	陳宜民	陳 瑩	劉權豪	楊鎮浯	陳雪生	楊 曜	管碧玲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永明	姚文智	王惠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蘇巧慧	林俊憲	黃偉哲	蘇治芬	周陳秀霞	許淑華	何欣純
	陳亭妃	羅明才	柯志恩	盧秀燕	賴瑞隆	王育敏	莊瑞雄
	林為洲	張廖萬堅	陳歐珀	王定宇	趙天麟	鄭寶清	李昆澤
	黃昭順	陳學聖	蔣萬安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呂玉玲	蔡適應	陳怡潔	鄭天財	Sra · Kacaw	費鴻泰	顏寬恒

王金平

委員出席 108人

請假委員 徐榛蔚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張麗善

委員請假 4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卓榮泰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Kolas Yotaka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顧立雄
主任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葉俊榮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陳其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謝曉星
主任委員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吳宏謀(請假,由王次長國材代表列席。)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吳澤成
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詹婷怡
主任委員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施能傑
人事處長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楊翠(請假)
代理主任委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列席時間:經濟組:10月19日上午9時至9時10分、10時至12時8分、下午2時33分至3時34分

財政組:10月19日下午3時39分至4時27分

教育及文化組:10月19日下午4時33分至5時38分、10月23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46分

交通組:10月23日上午10時54分至12時43分、下午2時32分至3時53分

司法及法制組：10月23日下午3時59分至4時46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0月23日下午4時53分至7時）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0月19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0月23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0月19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0月23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6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16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8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3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6人擬具「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名稱、第八十七章增註二十及增註二十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施義芳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科技部函送「臺美物理科學合作計畫綱領第3號執行協議」，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十一、科技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臺美全球學習與觀測裨益環境計畫合作協定（GLOBE）修正」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十二、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106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107年6月23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九、行政院函，為廢止「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及「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等新機關成立後所需業務運作經費不敷，動支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553萬2,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四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勞動部函，為「基本工資」調整，自108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3,1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肉類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財政部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互免營業稅及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經濟部函送「臺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FTA）執行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9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第2屆臺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FTA）自由貿易委員會」完成簽署之第6、7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第1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完成簽署生效之第1號及第2

號決議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印尼文及英文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五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一定期間及動物傳染病之特定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比利時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七、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國防部函，為廢止「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外交部函送完成續延效期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執行『宏都拉斯酪梨健康種苗繁殖計畫』瞭解備忘錄」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二、外交部函送完成展延效期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貝里斯政府間羊隻品種改良計畫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三、外交部函送完成修約程序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間技術合作框架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四、外交部函送完成續延效期程序之「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雙方換文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五、銓敘部函送「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國史館函，為廢止「國史館史料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參與國際區域整合及兩岸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離岸風力發電外資，如以無追索權專案融資方式可能使銀行承擔所有風險，進而導致國家財政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期望虛擬貨幣交易所除了要有自律組織，並應符合一定等級之資安規範，且應做到「開戶實名、交易匿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國內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汰換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建議公共電視轉播世界盃足球賽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世界盃足球賽轉播頻道商愛爾達轉播品質不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泰國籍女子藉免簽證之便利性，以觀光名義來臺從事非法賣淫打工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文化部之「中正紀念堂主體部份環境景觀毀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台灣化」及南部院區新建工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日前臺大醫院加護病房為重症病患洗腎時接錯管線，造成重症患者感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醫療機構開設友善高齡榮民窗口或其他就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新北市政府擬將新莊第一公墓變更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使用ETC系統於高速公路取締超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近十數年來之治水工程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中韓高峰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DPR)」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民眾從事戲水活動溺水緊急急救及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解決新竹縣關西鎮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政府對日外交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釣蝦場食安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機關應針對AI等新科技對勞動市場所帶來的顛覆性改變及早規劃應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電動車產業之發展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進度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823水災顯示臺南及高雄治水成效欠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再生能源、天然氣發電、核能發展及空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建議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全臺車站電扶梯進行盤點，研擬改善計畫，俾利提升旅客轉乘安全及便利性，並增進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國大陸推動國人申領「居住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擴大內需及提振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文化部對於VR電影認定偏離國際標準而衍生出之相關產業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交通違規拒檢逃逸事件屢傳，根據警方統計拒檢逃逸件數，106年為8,134件，105年為9,544件，不僅造成員警執勤風險增加，對於社會安全更是一大威脅，雖於今（107）年5月業已修正相關規定，提高罰鍰並增加吊銷駕照與接受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之內容，但拒檢逃逸事件仍未減少，顯示在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之效果未有彰顯，現行罰則對類似行為亦難產生嚴正遏止效果，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拒檢逃逸相關處罰再行檢討，並研議提高罰則，讓駕駛人得有所警惕，並在面對員警攔查時能依指示配合稽查，使國家公權力獲得尊重，也使基層執勤員警與廣大用路人之安全獲得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鐵路法第10條，敘明交通部負責擬定全國鐵路網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分期實施，雖目前已有環島台灣鐵路網，但高速鐵路部分卻僅有西部地區佈建，更有延伸至屏東之相關評估規劃，東部地區全然未見規劃，主責全國交通事務之交通部，欠缺整體國土規劃之前瞻性思考，顯已失責，更嚴重漠視東部地區交通權益，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就環島高速鐵路網提出規劃方案，完善全國交通網絡，使國人交通權益受到政府一致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維持兩岸的和平與穩定是美、中、台三方的責任，沒有任何一方能卸責。尤其台灣必須慎之再慎，畢竟台海安定對美、中不是生死存亡問題，對台灣卻是生命財產安全之所繫，自應扮演中介平衡的關鍵角色。只有美中關係良好，台灣才有機會生存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的趨勢，而面對的這樣的困局與共業，今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諾德豪斯教授所專注的氣候變遷經濟學，其實可能帶來比較務實的解方對策。特別是針對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影響的研究，以台灣而言，前幾個月中南部豪雨成災，以及今年迄今明顯受氣候變遷影響，原本要襲台的颱風紛紛轉向，使今年的水果豐產。然而這種因氣候變數導致農產品欠收或豐收的「菜金菜土」現象，如果援引參採氣候變遷經濟學，政府主管部門會與其等到生產過剩或產品受損才採取補償或保證收購的對策，不如透過大數據分析，建立氣候變遷下的農業生產預警機制。另外，金融保險業者更可順勢推出相應的農作物產品險。而當

然，包括相關的財經智庫，以及各大學相關院系，更應聚焦於氣候變遷經濟學的研究，發展出適合台灣環境特性的課題。不止讓氣候變遷的議題能夠從危機中找出轉機與生機，更可讓學理研究發揮經世致用的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自今年四月起，六十五歲以上人口達到十四．〇五％，已達到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又將邁入廿％的超高齡社會。面對人口持續老化，生育率逐年降低的衝擊，勞動力和稅收大幅衰減之際，首當其衝的是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負擔加重，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即刻研擬對策，以免人口失衡問題惡化成嚴峻難解的國安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觀塘天然氣接收站案以環評史上最難看的手法低空過關，拙劣的政治操作讓民眾不齒，也讓先天不良、後天失調的環評體制體無完膚。蔡英文就職時宣示「我們只有一個台灣」，如今證明這只是虛偽的文青辭藻。要如何挽救環評制度，重建公信力，恐怕是極棘手的工程。現行環評制度疏漏不少，但經過多年努力，如今好不容易逐漸步上軌道，並獲得基本的社會信賴。孰料，如今深澳和觀塘連續兩案，都是為了護航政府能源政策，由官派環委根據指令強力闖關，把專業環評意見摒棄於門外，也讓社會對制度的信賴毀於一旦。我國的環評制度，如何在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求取更大的平衡，以避免環評擋道或行政專斷，都有再考慮及修正的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濟部全球招商大會於日前舉行，今年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LOI）表達未來三年將投資的金額降至去年一半，僅新台幣540億元。一葉知秋，這是個嚴重的警訊。所有總體指標中，最該注意的正是投資，廠商投資的多寡決定了下一期生產力、就業機會、以及經濟成長的榮枯。從某個角度來說，民間投資就是總體經濟的「領先指標」，如果投資長期低迷，便意味著來日生產力、就業機會、經濟成長都將為之失色，如今台灣低迷的投資態勢已非解決五缺就能改善，更不是鮭魚返鄉就可以提振的。如今民間投資低迷已是長期的結構問題，那些看到一、兩個月機械設備進口成長就以為投資好轉者，實屬自欺欺人，長期的問題決不可能以短期的手段來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美國副總統彭斯月前在華盛頓智庫「哈德遜研究所」發表演說，公開批評中共肇致美陸關係從熱絡驟降到冷面相向，籲請蔡政府應審慎因應。另「據美國有線電視網（CNN）報導，美國軍方近期可能在南海及台灣海峽附近海域進行軍演，以彰顯美軍兵力集結及迅速反制敵之能力。綜上所述；不論真假，無風不起浪，至少代表美國已對中共在國際強權崛起的高度警戒。中共自習近平掌權以來，不斷以新民族主義來包裝其對外影響力，已讓世界各國對它產生不能忽視的潛在威脅，也讓美國漸達成「將大陸視為戰略競爭者的共識」。在如此遽變的國際環境裡，台灣該如何自處，當是蔡政府應嚴肅思考的重大議題。台灣雖不願成為兩強權競逐賽局的棋子，但也決不會是扮演如蔡總統所說的「棋手」角色，平心而論，台灣固然處於東亞樞紐位置，但因台美間沒有真正正式邦交關係，很難在「印太戰略」有任何關鍵地位。換言之；在不讓兩岸關係冰凍加深的前提下，蔡政府確有機會提升台美實質互動，非洲俗諺：「兩隻大象打架時，遭殃的是大象腳下的綠草」，台灣受限兩岸關係的牽制，更難以擺

脫美陸勢力消長競合的影響，如何在這三角習題中不要成為被隨時可扔棄的棋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觀塘案（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髮夾彎，遭環保團體砲轟是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特提醒民進黨政府，不要小覷破壞制度的後座力。從能源政策來看，民進黨在野時指控台電「藏電」，現在卻說「深澳燃煤電廠」可以不蓋，還又強調非核家園不會造成缺電的危機，若真如此，當初執意非蓋深澳燃煤電廠的目的究竟是甚麼，不但是一場有政治企圖的騙局，更可怕的是，代表蔡政府對國家重要建設或政策，沒有專業評估和分析，完全是以政治及選票考量？未來電力來源過於集中天然氣單一能源（已超過五成），不但增加颱風可能斷氣而缺電的風險，萬一海上交通線遭封鎖，國家安全勢必出大問題。蔡政府突然以「觀塘換深澳」，證明當初所謂的「乾淨的煤」是自欺欺人的假新聞，更直白地說；當初民眾質疑政府「以肺換電」，不惜犧牲民眾健康和生態永續也是有道理的。觀塘案過關，工商企業界恐怕也笑不出來了。因為業界最在乎的是不缺電（包括穩定供電），若能在兼顧環保與民眾健康前提下穩定無缺地供電更好，但萬萬不希望的是捲入經濟發展和環保生態孰重的爭議。蔡政府左支右絀的窘迫選擇，傷的是國家的經濟發展和生態永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內政部統計台灣地區自今（107）年4月起，65歲以上人口達到14.05%，已達到聯合國定義的高齡社會，預估八年後又將邁入20%的超高齡社會，籲請政府積極以應。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劣，不久將使得我國人口出現負成長，國家也將因出生率太低，高齡人口遽增，帶來的勞動力下降、稅收減少、社福支出等負擔勢必隨之加重。面對人口持續老化，首當其衝的是國家競爭力衰退、社會負擔加重，政府應即刻研擬對策，以免人口失衡問題惡化成嚴峻難解的國安問題。但治本首先在於積極發展經濟，讓青壯人口解除生活壓力，再配合老人幼兒社福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生育率才能慢慢回升。本席鄭重呼籲蔡英文總統及民進黨政府，勿再以意識形態治國，全心全力拚經濟，才是真正愛台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誘使台灣公民申辦居住證，引來國人心慌，並造成社會紛擾。究竟中國居住證申辦之後果及可能效應政府必須說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即將修法調整行車之最高速限從60調降至40公里，然諸多龜速駕駛易造成道路壅塞，建請政府就速限調整措施應回歸之原先規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0月19日：經濟組由委員蔡易餘、陳超明、陳素月、林岱樺、費鴻泰、周陳秀霞、姚文智、余宛如、蘇治芬、陳明文、劉櫂豪、楊鎮浚、陳雪生、楊曜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林德福、徐永明、王榮璋、郭正亮、費鴻泰、余宛如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蔣絜安、蔣乃辛、鍾孔炤、陳宜民、陳賴素美、吳焜裕、吳志揚、蔡適應、王定宇質詢。

10月23日：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許智傑、許淑華、陳亭妃、柯志恩、林為洲、洪慈庸繼續質詢。

交通組由委員洪宗熠、陳歐珀、孔文吉、鄭寶清、施義芳、李鴻鈞、高潞·以用·巴鱾刺Kawlo·Iyun·Pacidal、陳素月、林為洲、黃偉哲、趙正宇、邱志偉、吳琪銘、陳雪生、蔡易餘、莊瑞雄、呂玉玲、劉權豪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尤美女、吳志揚、段宜康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鍾孔炤、洪慈庸、吳玉琴、吳焜裕、王榮璋、陳宜民、許淑華、蔡適應、王金平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每年入境旅客及貨物量逐年增加，我國吸食毒品人數逐漸攀升，毒品出入境之數量日益氾濫，且形式多元、變化莫測，有其設置緝毒犬使其截毒於關口之必要性，而目前實際執勤之緝毒犬工作負荷量十分繁重，因其專業能力需求導致服役期間均無法休息，且緝毒幼犬培育養成率僅兩成，導致身負緝毒重任之工作犬數量不足，大鬧「犬才荒」。儘管緝毒犬隊隨著緝毒犬的結訓逐年擴編，然僅能勉強符合監察院對於財政部關務署緝毒犬培育中心之犬隻數量要求，且計明年、後年均各有一批服役期滿之犬隻退役，替換率高達三成五，將面臨現役緝毒犬工作量超重、替換期間老緝毒犬過勞、新緝毒犬經驗不足之情形。特建請行政院應整合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工作事宜，以提升緝毒犬之訓成率，增加緝毒犬隻數量，強化緝毒犬效能，以達查緝毒煙之功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等11人臨時提案，針對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或稱為新興毒品，大多是為規避毒品管制法規，而由傳統毒品進行化學加工，改變毒品結構式上部分官能基所製成之化合物，其生產快速，種類、數量都極為龐大。據法務部法醫所資料，104至107年8月間，新興毒品相關致死案例共計281件，107年1到8月計有28件，且死者平均年齡僅30.8歲，顯見新興毒品之施用，以年輕人及青壯族群為主，對國家未來發展危害甚深。更需要重視的是，死亡案件平均檢出毒品數，自101年來逐年升高，從101年的1.9種，攀升至107年的4.6種，創歷年新高，顯示新興毒品混用之情形極為嚴重。國內每年濫用之新興毒品，種類變化極大，以107年為例，檢出最多者為愷他命（Ketamine），其次為一粒眠（Nimetazepam）、合成卡西酮類（N-Ethylpentylone）、另類搖頭丸（PMA/PMMA）及喵喵（Mephedrone），這些最常檢出的新興毒品，大多在毒品分級上被歸為三級毒品，依現行法規，吸食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並不構成犯罪，亦沒有刑責，僅需繳交罰鍰、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對於施用或持有新興毒品者，毫無嚇阻之力。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相關單位，研

擬將危害甚大的新興毒品，如：愷他命（Ketamine）、一粒眠（Nimetazepam）、合成卡西酮類（N-Ethylpentylone）及喵喵（Mephedrone）等，由三級毒品改列為二級毒品，並加強查緝，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吸毒人口年齡層逐年降低，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查獲人數中，已有一成左右為未滿18歲之青少年，顯見兒童及青少年毒品濫用及成癮問題亟待解決。惟藥癮戒治所費不貲，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者恐無力負擔，致渠等不斷沈溺於藥癮之淵藪，卻無經濟條件得以接受藥癮戒治。爰建請行政院籌謀以全民健康保險外之公務預算（基金）補助符合兒童與青少年及低收入、中低收入等資格者，接受藥癮戒治所需之費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根據交通部統計，民國104年因路面鬆軟、突出、坑洞造成的受傷人數達到2,583人，平均每天就有7人因為路面不平出車禍。各地方政府推出路平專案，然而台灣道路卻仍然顛簸，究其原因，各主事單位有各司其政導致市區道路四處補釘、凹凸不平，因此，如何將各事業管線整合，共同管理，各單位應積極檢討。爰建請交通部會同經濟部應建立全國道面管理系統，並將各道路之瓦斯、水、電、電信及有線電視等管線，全面以共同管線管理，建置完整圖說，未來倘單一管線開挖，應全面性以路段為基礎，邀集各管線使用單位檢視協同維護之必要性，以減少修補次數，維護交通道路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市區公車受限於既定行駛路線與公車站牌定點位置，常常出現公車靠站後，因接續行駛路線之路口與站牌位置距離太近，若公車路線設計為該路口左轉時，常因反應距離不夠而出現公車橫跨二車道甚至三車道的現象，若於交通尖峰時期則往往險象環生，亦易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會同各地方縣市政府檢討各市區公車站牌設置地點與公車行駛路線，以改善公車行駛環境暨友善其他用路人，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第52案之決定，分別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 壹、107年10月22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國民黨黨團針對「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之復議案，予以撤回。各黨團同意將上開預算案列入第6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處理，決定如下：

10月26日（星期五）及10月30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

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年度施政計畫、「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10月26日（星期五）上開預算案報告後，隨即針對108年度施政計畫、「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質詢，10月30日（星期二）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進行質詢。各日質詢人數為20人，分別由民進黨黨團推派9人、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2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時、國、民、親為之，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二、上述質詢委員名單請於10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另第6次院會不舉行國是論壇及不處理臨時提案。
- 三、請財政委員會於10月25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10月26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 四、各黨團同意定於1個月內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1021普悠瑪事故等東部交通輸運問題作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時間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各2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45分鐘進行，質詢順序依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6 分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孔文吉 高志鵬 蘇震清 莊瑞雄
周陳秀霞 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賴瑞隆 鄭運鵬
蘇治芬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世芳 周春米 曾銘宗 陳怡潔 黃昭順 羅明才 鍾佳濱
葉宜津 吳志揚 邱志偉 林德福 蕭美琴 鄭天財 Sra · Kacaw 蔡易餘
鍾孔炤 蔣乃辛 何欣純 陳明文 陳賴素美 顏寬恒 黃國昌 呂玉玲
江啟臣 陳曼麗 楊鎮浯 陳雪生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暨相關人員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執行秘書蘇來守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廖國棟 Sufin·Siluko、高志鵬、蘇震清、孔文吉、莊瑞雄、周陳秀霞、陳超明、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賴瑞隆、蘇治芬、吳志揚及鄭運鵬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王惠美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關於高通公司投資監督小組成員，由於產業界熟稔相關動態，學術界亦可提供相關建議，政府機關有一定層級人員參與，故均應納入形成產官學全面的監督網絡，公平會應於二週內提供監督小組之業務編組、名單與監督作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二、美商高通公司在和解時承諾未來 5 年，投資台灣 7 億美元。公平會表示台灣產業將受益良多，其中 5 年投資的金額和內容，都有詳細規劃，且每一年都要向公平會報告。基於公開透明原則，公平會應於一週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投資詳細金額及內容，並公布於網站。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三、公平會在 2015 年開始調查高通公司案，歷經 2 年調查，2017 年 10 月祭出逾新台幣 234 億元鉅額裁罰，此罰金係我國相關產業長期受損而來。然而 2018 年 8 月則無預警宣布與高通公司和解，天價罰鍰也一筆勾消。高通公司案雷大雨小，裁罰出爐 10 個月就和解，寫下公平會史上多項紀錄。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有嚴重爭議性，和解為重大決議，關係我國產業利益，據悉該決策係經公平會委員會議第 1395、1396 兩次會議，由該會委員採合議制通過之決定，為了解公平會獨立審查權有無遭到侵犯及決策過程之妥適性，公平會應將高通公司案之所有會議紀錄及訴訟和解決定前與經濟部、科技部、產業界協調內容，於一週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消弭外界爭議。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四、公平會對外保證，高通公司對台灣 5 年內投資的金額超過 7 億美金，如何計算與監督 7 億美金投入台灣市場，卻有實務上的困難。基於監督立場，並以對台灣有利的作法，請公平會研擬將

高通公司投資金額事先提存台灣金融行庫，予以信託，並以投資相關產業作為信託目的；或相關有利確認投資之其他保障措施，防範未來高通公司藉故不履行和解義務之情形發生，公平會應於二週內提出可行性評估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孔文吉

五、多層次傳銷業者為營造更好的經營環境，避免受到少數不肖業者誑騙民眾的負面影響，因此希望加強管理，避免影響正派業者苦心經營的產業信譽，造成劣幣驅逐良幣，妨礙傳銷環境的正面發展。請公平會研擬「將多層次傳銷產業列為特許行業」、「規範施行傳銷事業 500 萬元以上資本額的條件門檻」、「設置 200 萬元以上保證金」、「書面參加契約電子化」，於一個月內（107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陳超明

六、鑑於 LINE 使用者對該通訊軟體具有高度黏著性，全台約 89%人口為 LINE 用戶，行動用戶中約有 102%使用 LINE，平均一個人有超過 1 個以上使用帳號。且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擁有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營運執照，與 Line pay（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雖然事業結合尚未超過三分之一股權，但此舉打破行動支付生態體系疆界之里程碑，LINE 集團更傳出有意進軍銀行界，金融端、支付端跨及用戶端等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行動支付平坦化（跨國、跨載具、跨虛實）、擁擠化（競爭激烈）、白熱化（技術競合、消費者習慣改變、業者競合、政府態度等），恐有限制新進者進入機會，「無現金」支付是未來趨勢，政府扮演角色並非限制它，而應有完善的機制與配套因應，以因應瞬息萬變的數位經濟社會。鑑於以上諸點，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數位經濟新商業模式與競爭法相關議題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相關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莊瑞雄 陳超明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孔文吉、賴瑞隆、鄭運鵬、廖國棟 Sufin·Siluko、陳超明、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周陳秀霞、黃國昌、楊鎮浚、陳雪生、陳曼麗及高志鵬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治芬、邱議瑩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減列「各項投資」33 億 9,000 萬元，並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4 億 1,820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0,363 萬 3 千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6,743 萬 8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848 萬 4 千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592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771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33 億 1,457 萬元，增列 8,592 萬 2 千元，改列為 134 億 0,049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771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32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 102 年辦理的創業天使計畫共匡列 10 億元，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業者所需資金。立意雖好，仍無法避免重北輕南、重西輕東之窠臼。根據申請資料顯示，103 年 3 月申請迄今之核准通過補助對象，登記在台北市的共有 163 案，遠超過其他所有縣市之總和，花蓮及台東僅有 3 案獲得補助，而離島地區掛零。創業天使計畫額度即將用罄，未來規劃以投資取代補助，將引導天使投資資金挹注於高風險但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的新創事業企業。爰此，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高風險、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之審核標準，以及避免重蹈原計畫之區域投資失衡之解決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為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資通網及物聯網 30 億元，所成立「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係以物聯網聯盟、協會、新創企業、廠商為對象，為規劃物聯網應用建立新創產業；其中，智慧醫療領域擬結合物聯網技術與醫療照護體系打造全方位醫養統合架構為台灣智聯照護產業平台，以儘早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之迫切需求。然而，國內醫療照護資源配置受到縣市政府資源分配或城鄉距離等限制，使偏鄉、偏區及離島的醫療資源配置嚴重不平等，利用智慧醫療及醫藥物聯等數位科技改善資源不公情形實為急迫。爰此，要求國發會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政府率先投資資通物聯產業，發展移動式醫療網路至醫療資源缺乏的偏鄉、偏區及離島地區的規劃及進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3. 據 IoT News 報導，Inmarsat 研究報告「The Future of IoT in Enterprise 2017」調查全球 100 家主要農業科技公司，有 62%公司已全面或部分部署物聯網系統，有 27%的公司表示 6 個月內

將進行物聯網部署計畫。2050 年全球人口將達 100 億人，可用水資源、糧食生產、可耕作地成為全球性危機。農業科技業在接下來 5 年內，對物聯網解決方案的投資將大增，幫助農人以更智慧及更有效率的方式生產糧食並解決農業用水耗損問題。爰此，建請國發會在兩個月內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擬物聯網發展政策及甫成立的國家級投資公司透過相關技術及透過政策性實施，率先從國內農產業著手推動新農業及農業物聯網的串接，以期早日達到國際輸出，為台灣建立物聯網國家隊以進軍國際的理想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4. 國發基金目前投資 44 家公司，根據 107 年度預算書資料，107 年度預計配發現金股利的只有 13 家，比例為 29.54%，再從金額來看，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計領到 136 億 4,538 萬 2 千元的現金股利，其中從台積電領到 115 億 7,131 萬元，從台積電子公司世界先進領到 8.22 億元，也就是說國發基金從台積電集團領了 123.93 億元，占了全年度現金股利的 90.8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90%以上的獲利來源竟然來自台積電集團，顯見國發基金的篩選投資標的機制有嚴重問題，為導正目前這種畸形態樣，爰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提出投資機制改善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5.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到 105 年度為止的資料，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了 43 家公司，清算中的有 2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3 家，較 104 年度 9 家增加 4 家，增幅 44.44%。對於那些連續 3 年出現虧損的公司，審計部早已要求國發基金積極督促並協助改善營運狀況，或是按照退場機制掌握有利時機確實執行退場，維護國發基金權益。國發基金的目的是協助新興產業的發展，但是如果過了 10 年，受投資公司無法在該產業站穩腳步，可能是該公司自身的體質問題，國發基金應考慮退場取回投資資金，不應恣意讓虧損擴大，爰要求國發基金於三個月內根據審計部意見提出投資虧損退場機制。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6. 有鑑於國發基金至 105 年底，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直接投資計有 4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740 億 9,279 萬元，若不計入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8 家，與 104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計 7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計 8 家、由盈轉虧者僅有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公司）31.71%（清算中 2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3 家，較 104 年度 9 家增加 4 家，增幅 44.44%，且其中普○、永○生醫、得○文創、太○影音、○○ Inc. 等 5 家虧損加劇，另國○生技、藥○醫藥營運雖有改善，但每年虧損金額均超過 5 億元），虧損原因包括資本支出偏高、產能利用率偏低、新藥尚未取得藥證或尚處研發階段、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營收下滑、公司尚處建廠階段、業務推展未如預期等。顯見該基金對於欲投資公司之審查、評估與後續追蹤、退場時機有明顯失誤，實有檢討必要。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7. 國發基金 107 年度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經查說明欄該金額之編列係根據「以往業務經驗、民間申請情形並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預估。然近年國發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情形皆未如預期，103 至 105 年之預算執行率僅 35%，其中 105 年之執行率更僅剩 16.87%，另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投資項目，自 103 年起皆編列 10 億元以上，執行數卻連年掛零。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方法，並將檢討後之編列依據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8. 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55 億元直接投資物聯網產業、新農業、服務業、循環經濟等產業，然據統計，國發基金投資之 41 家民營企業中，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占投資家數 31.71%。國發基金在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效益與風險，並於事中積極監督公司營運，並於發生虧損事後提出有效之改善措施，並建立完善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基金之權益。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發生虧損之直接投資事業提出解決方案，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9. 國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1,000 億元，規劃協助企業合併，以資源整合方式減少惡性競爭，並將能量集中於創新研發，以增進我國競爭力。惟迄 106 年 7 月底止，僅完成一件投資案，進度允宜加速。且面對中國大陸大規模投資、韓國往價值鏈上游移動、東協國家急起直追等外部競爭壓力，我國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國發會應加速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該基金之推動情形。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0. 國發基金自 99 年 5 月起委託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投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增加我國之軟實力。惟該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自 99 年迄 106 年 6 月止，僅執行 9.5 億元，另 107 至 111 年止，預計執行數額為 13.2 億元，整體執行率偏低。提升文化素養為國家進步與否之重要指標，重要性不亞於科技軍事等硬實力，而「文化創意產業」亦為我國近年來之重點產業之一，爰要求國發會應善盡監督責任，提高該實施方案之執行率，並將該方案之執行情況，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1. 國發基金於 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惟迄 106 年 6 月止，累計執行金額為 17 億 0,919 萬元，然 108 及 109 年度預估投資金額卻各高達 15 億元！單一年度之投資金額將近過去 5 年累積之總額，實有不合理之處

，且該金額之編列亦未於預算書中加以說明。雖預算書為 107 年度，然既有預估投資金額，預算書中便應適當說明預估之依據，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 108 至 112 年度之預算編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加以說明。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增加 22 億元，約 10.78%，惟查該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90 億元及 204.5 億元，然其年度決算數分別約 35.9 億元、47 億元、34.5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 35%，執行成效顯有偏低，鑑於國發基金 107 年度擬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為避免投資計畫執行效能低落而無法達成政策目標，爰請國發會確實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之執行瓶頸，研議相關推動措施，改進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輔導機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該基金投資計畫確實發揮改善產業結構之效益，促進我國產業轉型與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陳明文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與 106 年度相同，惟查國發基金係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然檢視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截至 105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5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4,577 萬 5 千元，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73 件，等於投資案件有逾 8 成虧損，平均每家被投資公司虧損近億元，且審計部查核尚發現有未依實際投資需求撥付款項情形，反增加管理費支出，顯見其執行恐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確實檢討修正「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與執行效益評估，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14. 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加速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國發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以「創新創業」為主題，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然自 103 年推動迄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引進之 5 家創投事業累計投資家數 755 家，累計投資金額 73.31 億元，其中 TPTF 基金及本誠創投基金累計投資金額均未達 10 億元，投入資金不高，又 500S 基金、TPTF 基金、TCPIII 基金及 IVP 基金等 4 家創投事業投資案源屬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僅 1.33 至 33%，占比偏低，恐對新創事業助益有限，且不易達成帶動國內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之目標。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有鑑於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

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過去政府投入鉅資及提出多項獎勵優惠措施，我國產業卻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偏低、投資明顯衰退、高學歷、青壯年人才逐漸流失。此外，面對中國大陸、韓國及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使我國產品、市場備受考驗。國發基金雖編列金額欲推動產業轉型；然迄 106 年 7 月底止僅完成 1 件投資案，大部分案件尚處前置作業階段。為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產業轉型相關投資計畫以及缺失改正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6. 有鑑於國發基金於 97 年 3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商銀）簽訂辦理「第 1、2、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特定用途信託契約，期間 7 年，委託兆豐商銀進行第 1 期至第 3 期科技事業創業投資計畫之研究、評估與管理，並按每年底實際投資餘額依年費率 0.68%計付信託手續費；104 年 3 月續續委託兆豐商銀辦理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特定用途信託契約，信託資金總金額 300 億元，自 104 年 3 月 24 日起算，期間 7 年，手續費費率與前契約相同；然根據該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底，該基金投資創投事業平均年報酬率為 2.28%。檢視信託投資 73 家創投事業，扣除清算解散或尚待出售持股 19 家，尚在營運中 54 家，其中國內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者 12 家，國外創投事業年平均報酬率為負值計 9 家，合共 21 家，占比 38.89%，年平均報酬率為至負 0.12%至負 38.84%間，營運績效並不理想。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營運後之管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7.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直接投資 43 家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740 億 9,279 萬元。其中，仍虧損者計 8 家、由盈轉虧者計 3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13 家。由於國發基金直接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情，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均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顯見國發基金在直接投資上，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協助改善營運狀況，及擬定退場機制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8. 有鑑於國發基金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以下稱：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而該項業務自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通過施行日起 3 年內受理申請；然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僅 1 家社企創業投資公司經創業投資審議會及管理會通過，但該公司亦因故未申請國發基金撥款，實際執行廠商等於是零。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動辦理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9. 有鑑於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情形不彰；根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5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4,577 萬 5 千元，105 年度營運結果，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者計 173 件，占總投資件數 80.47%，且平均每家公司虧損金額約 9,939 萬元，且除投資未超過 2 年之 42 家外，與 104 年度相較，虧損加劇者 59 件，由盈轉虧 21 件，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51 件，又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104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15 件，恐損及基金權益。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0. 有鑑於國發基金 107 年度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然經查近年來投資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尤其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執行情形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至 25 億元，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每年度預算編列 3 至 30 億元，僅 103 年度決算數 0.5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智慧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106 年度編列 30 億元，迄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21 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決算數約 5 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投資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問題癥結以及如何加強辦理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1. 有鑑於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入 5,000 萬元，取得台杉公司 39.68%股份；然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 10 月 11 日止，第 1 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國發會應積極督促、加強推動辦理，並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且適時充分揭露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該公司運作現況及預期投資方向及時程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2. 有鑑於國發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營運發展第 1 桶金，國發基金於 102 年度起辦理創業天使計畫，因額度即將用罄，且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國內天使投資環境，該基金規劃以投資取代捐助，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第 55 次管理會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匡列 10 億元，由國發基金與民間天使

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自通過實施日起 5 年內受理申請；然根據訪查，國發會內部表示，這一個新的方案從 3 月開始接受業者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雖然有些團隊洽詢，但沒一家業者申請，顯見在第二代創業天使投資計畫上，國發會仍待加強努力。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26 億元，但參考 2014 至 2017 年投資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均相當偏低。國發基金負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而進行投資、融資之責；然為確保投資品質及效用，其執行率偏低亦可解釋為嚴謹投資。然政府自 2016 年後，明確指明 5+2 策略產業，至 2017 年投資情形，相關產業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提升執行率，配合政府政策目標，研擬提升投資預算執行率、投資績效、投資之於目標相關性等相關改善策略，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24. 為提升國內投資能量，導引資金進入政府策略產業經濟，由政府結合民間機構合作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杉管顧公司」），由國發基金公布 2017 年年報顯示，國發基金對台杉管顧公司投入 5,000 萬元新臺幣，持有近四成（39.68%）股權；並且，國發基金亦取得台杉五任董事中兩任董事，對於台杉管顧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根據 107 年度國發基金預算案所示，台杉管顧公司預計募集三檔創新投資資金，包括：物聯網（台杉水牛一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一號」）、生技（台杉水牛二號基金，以下簡稱「水牛二號」）、其他 5+2 產業，顯示台杉管顧公司協助目前政府，鼓勵民間投資，推動 5+2 產業之關鍵角色。經過台杉管顧公司積極接洽國內各大機構法人，水牛一號、二號分別在 107 年 4 月及 6 月，各募集 1.5 及 1.96 億美元。由於國發基金投資台杉管顧公司，除協助政府政策推動，亦有扮演監督角色，未來預算書應載明台杉管顧公司以及陸續募集基金之績效、資料揭露。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台杉管顧公司目前辦理情形、基金募集及投資狀況提出說明，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應於未來預算書內提供與台杉管顧公司相關重要資訊揭露，以利監督，確保相關該國家級投資公司有效協助國家政策及產業創新升級。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25.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為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以促進國內服務業發展，該基金於 101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委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經濟

部工業局採分期辦理，以協助國內策略性服務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近年來各地工業區已有原住民族產業專區之需求，相對應配套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新移民相關聚落亦有新興產業發展之需求，未有所規劃，應於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列入相關友善多元族群之新興產業。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友善多元族群新興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26.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該基金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目前國家重大政策五加二產業之相關投資，用於綠（儲）能產業之中小企業比例尚嫌不足，又針對我國邁向電業自由化後之電力市場，可參與的相關中小企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綠（儲）能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孔文吉

27. 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發展基金，其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依基金設立宗旨及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等各項產業政策編列投資預算。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該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以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惟針對富含文化資源及底蘊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投資，及用於東部地區之比例亦嫌不足，又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可參與之文化創意產業，亦未有所規劃。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投資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辦法及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28. 國發基金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及進行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基金規模仍遠不及國際上其他國家的大型產業發展基金；我國產品、市場近似韓國，從韓國企業發展來看，其運用國家力量協助企業往價值鏈上游移動，建立全球性品牌，除了提升本身競爭力，也能增加就業機會；另外能看到東協等新興國家也在急起直追，我國的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因此積極推動國內產業升級已刻不容緩；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扶植國內業者對抗國家大型產業基金，對於具競爭力的企業給予更多的協助，協助其推動擴大海外佈局，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29. 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已報奉行政院核准參與投資，並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投入 5,000 萬元，取得台杉公司 39.68% 股份，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及「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未將投資該公司金額、持股比例等資料列出或揭露，且參與該公司投資規劃說明亦偏簡略；且迄 10 月 11 日止，第一檔物聯網基金尚未募集完成，進度較預計略微落後，應加強推動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實監督台杉公司實際投資情形，確保符合產業政策方向，每半年將該公司運作及投資狀況，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委員瞭解與監督。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推動對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投資，以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為增加外貿產值，進而運用 AI 做到電子貿易預測，爰請國發會主委偕同相關政務委員於兩週內〔107 年 10 月 25 日（四）前〕召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會議，必要時邀集相關產業（如：進出口業者、數位業者等）代表與會，以落實推動「貿易數據數位化」計畫，並研擬短、中、長期措施，以供進出口商、民間數位業者等運用，預測市場、增加出口，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賴瑞隆 陳超明

31. 查國發會辦理之 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指出，國內民眾網路使用情形會隨著居住地區都市化程度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基本上，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上網使用率越高。而從族群別來看，以新住民族群曾使用網路的比率最高（92.1%），原住民族民眾的上網率相對較低（77%），其他族群民眾的上網率介於 81 至 89.4% 之間。另外在原住民族地區差異方面，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連網率（75.2%）低於平地原住民鄉鎮（81.9%）和非原住民族地區（85.3%）。不過，分析也發現，山地原住民鄉鎮家戶使用免費無線訊號上網的比率（17.9%）高於平地原住民鄉鎮和非原住民族地區 4.1 至 5.2 個百分點。綜上所述，原住民族地區因為數位上的差距，致使其藉由網路獲取相關資訊與銷售通路均較一般民眾少，造成其競爭力不足，恐無法在未來聯網的世界取得生存空間，為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爰要求國發會於三個月內協調原民會、通傳會等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32. 高雄亞洲新灣區發展五大產業，包括體感科技、物聯網、藍色經濟、智慧城市以及新南向基地，各項產業之投入成效攸關亞洲新灣區發展，爰要求國發會就「國發會及國發基金如何協助亞洲新灣區五大產業發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周陳秀霞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80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4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7,464 萬 6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澎湖有五個小離島，需靠台電公司補助、縣府自籌、離島建設基金等財源，才能滿足年度用電需求。106 年 3 月正式商轉的全國首座再生能源微電網，由國內機電大廠中興電工在東吉嶼建置，有效減少柴油發電造成的環境污染。爰要求相關單位盤點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等發展觀光旅遊等人口較密集之島嶼，發展全島性再生能源微電網以健全離島地區基礎建設之期程規劃；再者，為鼓勵當地居民響應架設太陽能光電設施，以打造社區公民電廠為目標，請於兩個月內提出「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地區再生能源微電網及打造公民電廠」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國內離島地區為促進經濟發展，近年戮力於推廣觀光旅遊，而觀光旅遊旺季均集中於夏季，造成離島地區益加無法承接遊客尖峰階段所造成的環境負載，從而規劃推廣其他季節的在地活動。為永續友善環境之觀光發展及保障當地居民之日常生活品質，是否應比照國際知名觀光景點實施定時定額之總量管制方式，避免短時間湧入大量人潮、製造大量垃圾以及壓縮原本即匱缺的水、電、交通等能源或資源，以保持環境的健康承载力。權衡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與推動節約用水、提高垃圾回收及減塑教育、旅遊旺季交通讓居民優先搭乘等攸關發展觀光旅遊及永續友善環境之平衡政策，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3. 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並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業務，爰要求國發會妥擬改善措施，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控管各計畫進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完成計畫。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4. 有關於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 12 月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元，經核定之 108 項業務計畫預算數 6 億 9,827 萬 3 千元，惟實際執行數 3 億 8,974

萬 1 千元，僅占核定計畫預算數 55.81%。另查離島建設基金近年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不僅未如預期，105 年度內政部等 5 個主管部會補助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50%，又國發會經核定之 10 項計畫有 2 項執行率為零，3 項執行率未達 6 成。據該會說明：多屬工程計畫，因離島地區工程受天候影響甚巨，易導致發包不易或工程執行受阻等問題，部分計畫第 4 季方獲行政院核定、或屬跨年度計畫、或經多次流標，於年底始完成工程簽約等，致 105 年度工程未及執行，甚或計畫已註銷。顯見此離島建設基金對於業務計畫之審查、評估與後續追蹤實有檢討必要。另鑑於國發會為中央部會績效管考主政機關，且負責協調推動離島建設並兼辦基金幕僚業務，允宜妥擬改善措施並加強管理，及強化現有補助計畫管考機制，妥適控管各計畫進度，適時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俾利如期如質完成。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監督管理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5. 離島建設基金項下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爰要求該計畫針對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低落的問題，於一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報告，俾促進離島地區發展。

提案人：蘇治芬 賴瑞隆 邱議瑩 管碧玲 邱志偉

6.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政府之撥補，該撥補期間僅於 90 至 99 年，共 10 年總額 300 億元，提供離島地區之基礎建設。然離島建設基金年年短絀，扣除 107 年度之短絀 7.7 億元，離島建設基金之餘額僅剩 43 億元，若未能積極開拓財源，離島建設基金將於 6 年後用罄，顯示該基金之財務狀況岌岌可危，允應重新檢討。爰此，要求國發會應針對離島建設基金之收入部分提出改善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自給率，並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7. 離島建設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為辦理該貸款之業務所需手續費，惟查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以來，推動迄今僅辦理 8 件貸款案件，其中僅有 1 件係由基金資金支應，累計貸款利息收入僅 2 萬 2 千元，其餘案件則由銀行資金貸出，且查該基金近三年度（103 至 105 年）更是毫無投資或貸出案件，導致基金來源逐年銳減，以現行收支水準估算，基金餘額恐僅能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請國發會重新檢討該基金財源開拓方案，以增加基金收入來源、促進基金循環運用，俾利照顧離島地區建設發展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莊瑞雄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8.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經費日漸拮据，每一筆預算都應詳實編列，有效使用；然經查該基金 105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6 億 6,401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 8 億元之 83%，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2 億 7,427 萬 5 千元，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48.72%，執行情形不盡理想；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4,017 萬 4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2,230 萬 3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36.88%，執行率亦偏低。進一步來看，相關主管機關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 9 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 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控管各計畫進度，並提供離島地區地方政府必要協助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9. 鑑於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 億 7,311 萬 1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62%，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 8 億 6,668 萬 9 千元、占比 2.76%，違約罰款收入、利息收入—貸款及雜項收入（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5 億 0,642 萬 2 千元、占比 1.62%，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占比均低。由於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100 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5 年度決算、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3,689 萬 4 千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5 年度決算、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年度平均數約 7 億 5,519 萬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7 億 1,829 萬 6 千元，以 107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43 億 3,425 萬 2 千元，似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具體落實「基金永續」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4 日通過「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案，從綠能低碳、觀光發展及海洋產業等主軸，以推動澎湖為綠能觀光示範島，預計於 114 年使澎湖 100% 來自綠能發電，並朝向 100% 離島自給自足之目標。由於發展綠能為全球趨勢，也是我國長久以來節能減碳、非核家園目標之重要策略，我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及屏東等離島蘊含豐沛之太陽能、風能與地熱，政府應積極加速離島綠能建設，以落實離島建設條例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之宗旨。四年一期之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於 107 年將屆，爰此，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下階段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積極將離島綠能納入為離島建設之首要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1. 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四條規定，行政院得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職掌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

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推動等事項，同法第五條規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內容包括基礎建設、產業建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觀光、警政、社會福利、天然災害防制等跨部會業務。離島建設基金長期以來預算執行率不佳，105 年度各部會主管計畫甚至未達 50%。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10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3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平均每 2 年召開一次，開會時間僅約 1 小時，會議結論僅對離島建設作出原則性籠統決議，對於重要建設案缺乏實質檢討機制。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運作方式，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2.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六、其他收入。」顯示該基金來源非僅國庫撥款收入。查該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7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 億 7,311 萬 1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62%。100 年度起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逐年銳減，倘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 7 億 1,829 萬 6 千元，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6 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期離島建設基金能夠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3. 檢視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底會計月報「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附表」，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 8 億元，經核定之 108 項業務計畫預算數 6 億 9,827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3 億 8,974 萬 1 千元，執行率 55.81%。其中內政部、交通部、國發會等 9 個主管部會核定計畫整體執行率均未達 90%，逾半機關執行率甚至未達 50%，且其中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環保署及國發會等均有計畫執行率為零。雖然離島地區工程常受天候影響甚巨或致發包不易，但執行率偏低不應該成為常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檢討並研擬適合離島建設的管考作業規範。

提案人：鄭運鵬 賴瑞隆 蘇治芬

14. 行政院主管之離島建設基金，其設立目的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以達成離島永續發展。其中，該基金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主要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經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台東縣蘭嶼鄉，除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補助對象外，亦為該基金之計畫實施範圍，惟針對蘭嶼鄉，該基金並未有整

合性計畫以及示範區域補助之。爰此，應針對「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促進離島地區觀光發展（補助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加強農業生產與行銷輔導，發展地方特色產品、促進文化展演活動、有效保存傳統文化資產（傳統古厝或家屋修復），併同地方創生相關政策，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該基金補助台東縣蘭嶼鄉之整合型計畫及示範區之相關辦法，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1 億 5,000 萬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 億 0,58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1 億 0,5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4,420 萬元。

2. 基金用途：10 億 0,816 萬 2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4,183 萬 8 千元，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 億 0,580 萬元，改列為 3,603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肇因於舊城區沒落且排水機能不佳造成環境窳陋，花蓮縣政府提出「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計畫」，日出香榭大道目前進行的尾端箱涵工程前後段的高低差竟然高出路面三十公分，也高出兩側民宅，預料將嚴重影響居民日常動線。再者，計畫書之改善周邊交通動線，卻未見停車空間的良善規劃，更是大幅縮減市區約 578 格停車空間，另闢新停車場距離日出香榭大道更達 1 公里之遙，該計畫數度送交修正計畫未果，對此，爰要求負責非自償經費補助 75%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允應嚴加控管，以及研擬不良公共建設之適時退場機制。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蘇治芬 陳明文

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及 30.98%；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執行率仍屬偏低。另查，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0,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爰要求國發會應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修改研提計畫，以提高計畫核定率。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

3. 關於花東基金 105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情形，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5 年度補助計畫未分配執行數高達 9 億 9,597 萬 2 千元，占補助預算數 20 億元之 49.8%。經洽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0,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所核定率低，係縣府所提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方向致部會無法同意。雖國發會已請縣府加強與部會溝通，並請主管部會積極予以協助。惟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仍有 2 億 5,968 萬元補助經費未能分配。建請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導與管理機制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4. 花東基金近年預算執行率皆不及 4 成，整體執行率不佳，究其原因主要係縣府所提之計畫未盡完備，或不符合政策推動之方向，致使各部會無法同意計畫，導致該基金之執行未如預期。然相較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應更了解人民之需求，而各地方政府所提之計畫與中央不同調，更突顯中央單位政策與人民意見脫節。爰此，要求國發會協助各中央部會與花東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共同研擬符合花東居民所需之計畫，以提高該基金之執行率，並要求國發會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0 億 0,670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減少 41.52%；鑑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補助經費未分配金額偏高，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來看，執行率僅 37.7%及 30.98%，顯見其歷年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不如預期，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國發會應確實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調整花東基金 107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依政策規劃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俾利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確實改善花東地區生活環境，推動觀光、文化與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莊瑞雄 陳明文

6. 有鑑於花東基金 104 及 105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及 6 億 2,627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37.7%及 30.98%，主要係補助計畫申請及執行未如預期所致；另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2,389 萬 8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63.8%，執行率仍屬偏低；經查國發會提供地方政府計畫申請及核定資料：花蓮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 105 年度申請計畫分別為 65 件、19 億 4,606 萬元及 106 件、18 億 8,141 萬元，核定計畫僅 31 件、4 億 9,835 萬 9 千元及 41 件、5 億 0,566 萬 9 千元，核定計畫數占申請計畫數比率分別為 47.69%及 38.68%，顯見中央及地方政府在需求以及計畫目標上，歧見甚巨。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縮短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差異以及相關計畫確實符合地方需求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7. 有鑑於花東基金係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於 101 年成立，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收回計畫結餘款、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共 333 萬元，占 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胥賴國庫撥款收入；又該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僅編列國庫撥款收入 11 億 5,000 萬元，實為不足。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8. 有鑑於檢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10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人口社會增加率、災害死傷人數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5 項未達到目標，其中新增工作機會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目標值分別為增加 100 人及 2.77%，惟實際執行情形均不增反減；家戶可支配所得 76.86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79.7 萬元有相當差距；災害實際死傷人數 5 人，為目標值 5 倍。台東縣部分，則有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人口社會增加率、家戶可支配所得及新增工作機會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其中人口社會增加率較目標值不增反減，及家戶可支配所得 104 年度統計數 63.6 萬元，不僅較目標值 68.9 萬元低，且較 103 年度家戶可支配所得 69.75 萬元下降，亟待改善。爰要求國發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以提升居民福祉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張麗善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自 101 年成立開始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自國庫撥款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107 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5,000 萬元全數來自中央政府撥入，顯示該基金之主要來源幾乎僅依賴中央編列預算，未符合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發展策略計畫，縣主管機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與第 12 條基金來源自中央政府撥入、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基金孳息等，其中中央地方之分工權責與合作之夥伴關係。據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率欠佳，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因地方政府申請案未如預期，及計畫核定期程較晚或尚未核定，或受計畫多次流標、計畫變更、計畫修正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所致，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協調與分工合作，以提高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共同達成基金之設置目標。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對此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10.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成立迄今，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基金來源 114 億 3,948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收入 114 億 3,615 萬 3 千元，占 99.97%及利息收入共 333 萬元，占 0.03%，顯示該基金來源主要百分之百仰賴國庫撥款。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擬策略輔導花東地方政府，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以持續協助花東地區發展。

提案人：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11. 行政院主管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目的在於促進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生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等。其基金之使用方式，多以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為之，惟查各機關對於該基金之申請及執行，績效均不如預期。為活絡該基金，鼓勵民間團體由下而上展開地方經營、並於花東地區落實五加二產業之新農業、循環經濟等目前國家重大產業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 NGO 之參與地方創生政策之相關辦法，併同該基金應如何用於規劃與補助花東地區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廖國棟

12. 2010 年於日本舉辦之聯合國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啟動「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提出里山倡議指的是高山與平原之間，森林、社區與農業生態系構成的地景，是實現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理想，以永續利用的方式來管理土地和自然資源，達到兼顧生物多樣性維護與資源永續利用的願景。依據農糧署統計 105 年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目前台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前三大分別是花蓮縣 1,394.5 公頃、屏東縣 661.5 公頃、高雄市 626 公頃。104 年台東縣有機農業種植面積本是排名第三，如今卻被高雄市超越落居第四。臺東縣有機耕作總面積雖較 104 年增加，但增加幅度卻遠遠不及西部。臺東縣整體自然與低污染的環境，與里山倡議所建構的環境不謀而合，非常適合推廣有機農業。因此，發展里山倡議有機自然生態農法，不僅是維護臺東自然景觀，更進一步亦可促進台東地區的農業觀光產值，為促進花東地區農產業觀光發展，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促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擬具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13. 台東觀光業者抱怨兩年多來中國團客到台東數量大減、南向國家客源也未進台東，造成飯店裁員；總統蔡英文說，台灣正值觀光轉型，業者應多開發自由行客源，政府也會將各國客源引進台東。但台東觀光業淡旺季分明，假日一房難求，過去逢平日，可以仰賴中國團客來補足空房，但這兩年明顯感覺到經營壓力，中國團客大減，政府另闢南向國家客源，但台東的海岸吸引不了南向旅客，只造福西部，現在他的飯店從業人員從兩百減到一百人，連在飯店門口賣釋迦的歐巴桑都抱怨生意不好，連帶影響員工工作權益。兩岸關係不好是政府要解決的事情，與台東地區觀光產業無關，執政黨不應該把責任丟給商家，要商家開發自由行客源，商家也有繳稅，也是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有義務要解決花東地區觀光產業面臨的窘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偕同交通部於三個月內就提升花東地區觀光客人次擬具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提案人：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14. 有鑑於 106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第 14 次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花蓮縣政府提案花東基金 C 類計畫「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總經費 2 億 5,789 萬元，預計興建 44 處部落聚會所。惟許多部落聚會所的興建，遇到最大問題是用地取得。然聚會所興建計畫未包含土地取得，又部落集會所很多都是開放式的鋼棚聚會所，但是在當地缺乏修建用的公有土地的狀況下，許多聚會所的預定地，不是距離部落太遠，就是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的地目，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與法令修訂。然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雖然經費到位，但各部落興建部落聚會所用地個案，以專案都市計畫變更，每筆都市計畫變更費用動輒上百萬元，地方無力負擔，建請國發會積極協調原民會，以專案挹注經費支應，讓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順利推行，落實花東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蘇震清 孔文吉

四、本會負責審查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彙整。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超明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針對「農業保險試辦情形、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蘇召集委員邀請農委會來報告有關農業保險業務，本會所提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各位參考，我想特別以簡報的方式來跟各位報告有關農業保險業務。在報告之前，我們要特別說明，其實農民最在乎的就是他們所有的福利保障，因此農委會最近所推的就是農民的 4 個保險。健康保險在 1989 年全面開辦 30 年之後，我們針對實際從農者也可以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我想這是具體解決許多實際從農但沒有辦法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的第一個保險。第二個保險就是下個月 1 日開始上路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就是要確保所有的農民在生產行為過程中只要受傷害就可以獲得保障，我們在這個禮拜一已經開始讓所有的農民到各農會進行申請。除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農業保險，農業保險就是要避免農民看天吃飯，待會將就此跟各位做完整的報告，最後我們也會盡快地依照全國農業會議和總統、院長的指示辦理農民的退休制度，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 4 個保險。

關於農業保險大綱的書面部分供各位委員參考，而圖形中藍色的部分就是每一年農業部門實

際損失的金額，在過去 15、16 年的平均當中，大概每一年平均損失金額是 123 億元，可是按照我們現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辦法裡面，農民實際拿到的只有 30 億元，也就是說每一年的損失裡面，農民透過既有的政策所領取到的現金大概只有 25%，還有 75% 的農民收入是沒辦法確保的。以這樣的趨勢，在 2000 年之前平均損失金額可能是 100 億元，2000 年之後可能會超過 150 億元，未來氣候變遷絕對會讓這樣的損失金額更急速增加，因此用現在所謂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絕對無法達到我們所謂的避免農民看天吃飯和穩定收入的目標，而保險當然就是一個非常具有可行性的風險分擔政策。農委會現在就在試辦農業保險，在保險試辦期間，我們比較希望有一個專法，因此在整個立法的過程裡面，農委會已經辦理過兩次公聽會，而且不只辦了兩次公聽會，在行政院會裡面包括金管會、主計單位、財政單位至少已經跨部會討論過 3 次，全國農會這邊更希望我們盡速把這樣專法送到立法院審議，在這樣的立法過程中，我們還沒有完成立法時，還是可以來試辦，試辦的法源依據就是依照農發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來辦理。

試辦的過程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在 104 年只推了一個高接梨，105 年我們上任之後開始把所有的梨、芒果也推出來，去年我們推了釋迦、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及家禽禽流感等 5 項保險，今年將會完成農業設施、蓮霧、木瓜等 3 項，所以總共有 10 項，除此之外，香蕉、鳳梨、甜柿、文旦及虱目魚等也會跟著陸續開辦，關於開放的品項，請各位參看圖表。在 105 年時投保的品項只有梨跟芒果，投保件數只有 175 件，也就是只有 175 個農民去買，面積只有 144 公頃，投保金額只有三千多萬元，但去年已經有將近 5,000 個農民購買我們的農業保險，面積達 8,000 多公頃，覆蓋率有 6%，投保金額已經有 7 億多元，到今年 9 月底為止，投保人數已經達一萬一千多件，面積將近兩萬公頃，覆蓋率快要達到 7%，保險金額將近 20 億元，投保的保費是七千多萬元。所以各位可以看出來，這項數據是很明顯的在增加，當然如果有訂定專法的話，增加的幅度將會更大，因為具有專法就是宣示政府要來全面實施農業保險的決心，不管保險公司或是農民，甚至將來在國際再保市場尋求更便宜的再保費率，對整個農業保險絕對都是正面的。

當初就是因為希望我們透過試辦來找到一個合理的保險運作模式，所以在試辦過程裡面，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在 104、105、106 年的投保保費和理賠的件數、理賠金額可以呈現出我們的理賠率不一定都會超過 100%，去年就是在 100% 以內，這表示，即使是保險，並不會大幅度增加政府的支出，另外要特別說明今年 823 水災出現非常極端氣候的降雨，我們剛好跟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合作舉辦水產保險，農民投保的件數有一百五十幾件，理賠的件數有一百二十幾件，所以這表示我們即使用各種工程來減少所有災害，有些工程還是沒有辦法勝過老天時，就要特別來思考社會保險，以上這個表格就是理賠的金額跟投保金額供各位參考。

再者，為了立專法，我們不會找一個相關的法令直接來抄襲，而是參考各個國家舉辦保險整個制度面、運作面與財務面加以思考，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出來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都有所謂的保險立法，他們立法的幾個重點包括在政策面、財務面及技術面上幾乎都有作考慮，例如財務面幾乎是所有國家在訂定保險專法裡面都有針對農民的保費作補助，而且這樣的補助金額在 WTO 裡面是被允許，而且是放在 greenbox 裡面的，所以無論是財務面或技術面，甚至

透過保險精準的掌控所有農業的生產資料來協助其他的農業政策，這是舉辦農業保險額外對政策幫助的好處。在這裡面要特別跟各位報告的是以韓國、日本、美國、加拿大為例，不同的國家所謂的保險其政府運作的模式是不一樣的，美國和加拿大是直接政府的機構裡面設一個專責單位，所以如果台灣要採取這個方式的話，就是在農委會底下直接由農金局舉辦，我們可能需要一個純粹辦理農業保險的單位，可是在韓國、日本他們是透過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方式來運作，這又是另外一種模式。當然美國不只有執行農業保險的獨立機構，後面額外還有一個再保公司，其實像韓國、日本、加拿大所採取基金設立的方式，除了可以執行農業保險，後續還可以在國際市場執行再保業務，所以我們在參考其他國家的模式之後，將會訂定出我們台灣自己農業保險的運作模式。

在法制面我剛才已經有特別說明，因為在沒有立專法之前，我們就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的規定辦理，在實務面上如果有訂立這些專法，其實有許多相關的優點，包括確定保費的補助、宣示政府強力實施的決心，甚至還有所謂的風險分擔等，待會會再特別加以說明，所以我們整個法案的重點有以下幾點：一、當有所謂專法的時候，我們不只以天然災害為限，還涵蓋動植物疫病、蟲害等對農業所造成的生產損失，這些都含括在農業保險的範圍裡面。二、保險人可以由保險公司及農漁會同步並行，有市場需求的就由保險公司去執行，有政策保險需要的就透過我們的農會來執行，包括現在所有豬隻死亡的保險、釋迦的收入保險、政策保險，其實都由農會來執行。除了保險雙軌並行之外，在我們的專法裡面有設立基金，這個基金就是要建立危險分攤的機制，包括透過這個基金收集更多的資料，透過這個基金在國際市場再保，裡面我們當然也有訂定一個確定的救助制度，以及相關保費的補助，按照其他國家的補助範圍，從 50%到三分之二都有，我們採 50%為原則。當然也感謝財政部，在我們所有實施的部分裡面，有些是可以達到免稅，這些就是我們未來立法的幾項重點。

比較重要的是在立法的過程裡面，我們的運作模式是怎麼做呢？我們讓農漁民跟農漁會或是保險公司保險人來購買相關的農業保險，農漁會或保險公司保險人為了要確定賣給農漁民保險時，所有的保單當然依照現行規定由金管會保險局來幫我們審核，審核之後再賣給農民，然後這些保險人可以再跟我們未來設立的財團法人基金再保，關於再保我們會訂定相關的水準來確定基金跟這些保險人如何共同承擔、分攤相關的風險，財團法人基金又可以再到再保市場上去再保，至於相關的細節，未來我們也很樂意跟各位再報告，以上是我們基本的運作模式。

除此之外，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的保險基金除了剛才所說透過大數據分擔風險之外，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是所有農業保險之所以困難是在於勘災的成本太高，所以很多時候需要政府部門來協助，我們如果透過這樣的保險基金可以去培養、訓練專業的勘災人才，這將可以讓整個農業的損失和相關的資料更為精準，讓整個理賠的作業更可以順利的進行，這是財團法人保險基金的部分。

最後說明財務的評估，很多人都擔心開辦農業保險會不會造成政府財政的負擔，我們如果從去年往前推 15 年所有的歷史資料來看，以基金 50 億的設立為基準，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推估的結果，第 20 年之後基金甚至還會比 50 億高，會維持在 52、53 億的水準，但不排除遇到極

端氣候時，這個基金的盈餘可能只會剩下 30 幾億，所以表示說我們設 50 億的基金，不是就會讓 50 億像其他的農損、農發基金直接用完，它在這個部分的水位是會波動的，這項波動會視所謂的災害頻率和強度而異，我們認為如果有這樣的 50 億基金，按照我們 30 年的試算，其實盈餘還有 52 億，所以財務的部分我們比較不用擔心。比較重要的概念要凸顯的是以現在政府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給農民 1 塊錢就只能產生 1 塊錢的效益，就保險而言，他的 1 塊錢按照我們的分析，可以為農民創造 3 塊錢的收入效益，所以照現在來講，目前農民從現金災害獲得救助的比例大約六成多，再加上我們保費的金額算出來，第一年大概有 46 億元的農民福利被確保，如果這樣推算 15 年，之後會有 736 億元的農民保險金額受到保障，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比例就會逐漸減少，因為在我們的專法裡面有特別說明，我們的保險裡面執行保費的補助跟天然現金災害救助兩者是有所謂相關的關連，我們不會一邊在做保費的補助，一邊在執行所謂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兩者之間是有一個相關的所謂的替代性，但是就農民的保障會是更高的，所以最後我們當然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我們會盡量來辦理，我們希望農業保險可以盡快的送到立法院審查，這對農民的生產真的是最大的保障，謹作以上簡報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副主委的報告。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之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聽陳副主委的報告，其實來自於農業縣或很多非農業縣的立法委員，我相信對這樣的政策，大家都會給你們支持，甚至會要求農委會可以做得更多，例如這次提出的農業保險，我們整個保險的覆蓋率，我看到整個數據也有不到 1%的，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你剛剛談到基金是把保費放進去，最後還有農業保險，所以農損的部分不會重疊，但是我反而擔心保險覆蓋率不夠高。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覆蓋率低的原因，第一是過去所有農委會的政策補助幾乎都沒有讓農民掏腰包，唯一只有這個政策是農民自己要掏腰包，所以那個習慣要慢慢改變，這是第一個。第二是因為以前沒有資料，所以開辦時保費費率稍微偏高，這就影響農民參加意願。第三個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農業處境有 7 成兼業農、3 成專業農，專業農所得來自農業，所以比較會參加保險，但兼業農的所得有一部分不是來自農業部門，所以更不會有參加保險的誘因。

莊委員瑞雄：當然。副主委談的都是原因，自農業保險開辦至今推出 10 種農業保單，但是這 10 種農業保單覆蓋率都不高。以屏東水產來看，覆蓋率是 8%，而這 8%還是因為 823 水災保單衝高後的覆蓋率，至於其他保單，最差的覆蓋率甚至連 1%都不到。所以我覺得倒不是農民的習慣問題，而是保費還是有一點高。以芒果保單來看，現在農委會補貼 1/3，有些地方政府比較窮，或

者對這部分比較無感，或者有些有補助、有些沒有補助，對農民來講，保費 2、3 萬元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相信農民絕對有投保的意願，問題是副主委要特別注意一點，那就是流程可不可以再簡化，就像老車那部分，舊車換新車的補助是直接扣掉。你們也說現在件數沒有那麼多，既然件數少，有沒有可能不必等到補助申請下來就先扣掉？畢竟審核時間需要很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絕對沒問題，針對這部分我們已經檢討過好幾次。

莊委員瑞雄：好，就直接從保費裡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每一種保險都有開賣期間，開賣之後有 1 個月作業期間，然後還有審核期間，我們甚至要簡化政府補助的部分，不用給農民，然後農民再去繳，如果農民來登記申請，只要繳自己的保費，後續就由我們負責，整個程序絕對會簡化。

莊委員瑞雄：好，流程要再簡化，因為剛上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誠如委員所說，保費金額真的是偏高，但是從去年到今年增加幅度是呈倍數成長，這表示農民發現一開始每公頃可能要花 3 萬元為梨子保險，會覺得很多，可是等到之後發現還是有很大保障時就會習慣，後面的速度就會加快。我坦白講，今年大概有 2 萬公頃，其中 1 萬公頃的貢獻來自水稻，因為水稻保險的保費費率是從 2% 到 4% 不等，也就是說，每公頃從 2,000 元到 4,000 元不等，一期比較便宜，大概是二千多元，二期要四千多元，但農民只要繳 6 成保費就可以投保，2,000 元的 6 成是 1,200 元，只要花 1,200 元就可以投保，其中 600 元還是農委會負責。

莊委員瑞雄：當然，但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保費費率當然會影響農民參與的意願，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嘗試看有沒有更好的辦法。

莊委員瑞雄：好，這個要加油。剛才本席提到保費有點高，雖然農委會說有解決的方法，但農民比較介意的是這樣有辦法全賠嗎，或者會賠到什麼程度？以釋迦來說，現在的理賠標準是以鄉做為認定基準，這個我覺得很奇怪，對農民來講這個基準面積太大了，種的人可能沒有受到理賠。因為農民投保農民保險就像投保一般險種，比如人身意外險，只要受傷就可以獲得理賠，但農業保險卻不是這樣，變成投保意外險的人受傷了想要獲得理賠，還要看到底有幾個人受傷。農業保險以面積來算會不會很奇怪？有沒有可能改正為只要實際上有受損就可以獲得理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可以考慮把鄉鎮再縮小到村或幾個村，但絕對不能到個人，因為那有道德風險的問題。也就是說，個人也許因為買了保險就不噴灑農藥，也不好好管理，反正只要有損失就有理賠，所以不能針對個人。委員剛剛提到的釋迦收入就是這樣，稻米也是用坪割資料去判斷，這是所有國家在執行農業保險時，為避免道德風險，一定要用一個區域平均……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可能再降？道德風險的問題當然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區域可以再稍微調整，但是真的不能到個人，如果到個人那就麻煩了，百分之百會有道德風險問題。

莊委員瑞雄：道德風險在保險裡面當然要想辦法降到最低，問題是如果農民實際上真的受到損害，

畢竟你講的是有的農民比較壞心，或者類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假設我家種釋迦真的受到損害，你卻告訴我因為這個鄉的受損程度還不夠，變成我雖然繳了保費卻沒辦法獲得理賠，這樣也很奇怪，不是有這個問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啊，但如果是天然災害造成損失，那就是共同影響，但如果是個別的，那就是個人管理的問題，一般保險可能比較沒辦法保到個人經營管理的部分。

莊委員瑞雄：我還是覺得要再思考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莊委員瑞雄：所謂的道德風險，我們確實有必要考慮，但如果純然因為道德風險而歸咎於個人種植技術比別人差，或照顧不周，否則為什麼別人不會受損，就只有你會受損？話也不能這樣說，就像我們在路上開車發生車禍或被人撞了，就說是我們技術不好，情況未必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再考慮看看。

莊委員瑞雄：再來請教副主委，無人機噴藥當然非常好，問題是試辦地方怎麼挑的，怎麼連屏東都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如果要試辦絕對沒問題，現在農試所在無人機的部分有和一些團體密切合作，我們也購買了 1 台，其實價格只有幾百元。

莊委員瑞雄：不是要載 16 公斤上去嗎？要噴藥也要有一定重量，幾百元的要怎麼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幾百萬元，不是幾百元。

莊委員瑞雄：50 萬元就有了啦，什麼幾百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又不是紙飛機，我是說那一台無人機，我們現在做很多，包括未來……

莊委員瑞雄：屏東也要，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沒關係，包括勘災也可以用。

莊委員瑞雄：最後，我們提出農民職災的草案，你看這個照片，我們在 2017 年 8 月就開始拜託了，我期待範圍有沒有可能放寬，現在的農民職災保險就只保職業傷害，不保職業病，但是在農田裡工作的人中暑了要算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中暑有算在內，包括在農田裡噴灑農藥，但是回到家才倒下去，然後送到醫院去，這個也有算，所以不是一定要在田裡發生事情，當然是要在田裡生產行為……

莊委員瑞雄：例如被蛇咬到、被雷打到，或者不明蟲害，這些是比較常見的，因為農民屬於大量勞力，我們期待如果能夠放寬就儘量放寬，你們一直在說要累積經驗和數據，請趕快評估，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非常感謝委員去年的鞭策，我們下個月就要開始開辦。

莊委員瑞雄：我們會支持你們的，這對農業縣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推行的農業保險到底有沒有涵蓋到天災？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有，以天災為主。

王委員惠美：農業保險法預計什麼時候通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院進行草案審查，因為草案文字要由法規會……

王委員惠美：我們從 104 年到現在喊了二年多，之前行政院以結案品項投保規模不夠，不足以推估農業保險的支出退回。反觀韓國，他們真的非常注重這個區塊，他們通過農漁業災害保險法，設了保險基金，自己又從中央規劃農協產業保險公司，做為韓國唯一承作農業保險的專責保險。從原本的 2 項到 2015 年增加為 46 項，農民也從原本的八千多人增加為八萬多人，人家都能夠大刀闊斧的做，我們到底在怕什麼？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成立專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104 年只有 1 個高接梨，105 年有 2 個品項，當時在提專法因為我們根本沒有大數據，所以很難佐證確認整個財務……

王委員惠美：預計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院長已經宣示希望可以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在……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幾年來雖然有進步，也沒有進步很多，但是因為院長一聲號令，你們就加快腳步就對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在我剛剛的簡報裡有說明，今年到 9 月底有將近 2 萬公頃、1 萬 2,000 位農民加入投保。

王委員惠美：有進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農民投保意願不高？這就是農業保險最大的瓶頸。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好像將其列為農會總幹事的關鍵績效，實際上這段時間也真的有比較好一點，但你們把農會總幹事的關鍵績效放進去是好辦法嗎？其實有非常多農會就是直接幫農民繳保費，你知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部分農會是這樣，但是要報告委員，給農會的評鑑分數……

王委員惠美：我只是要問你們也知道有這個現象，你們認為這是推展農業保險的好方法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堅持農民……

王委員惠美：要自己繳比較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而且要某種程度……

王委員惠美：讓他們覺得這個制度對他們是有效的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而且這樣才有所謂的風險分擔。

王委員惠美：所以拜託你們不要增加農會總幹事的負擔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絕對不會。

王委員惠美：很高興剛剛聽到你告訴莊委員未來你們會縮小到村或里，但你們絕對不會用農戶為單位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莊委員剛剛講的是台東釋迦收入保險，我們現在開辦的保險有各種樣態……

王委員惠美：我知道，但現在是以鄉做為評估的分母，問題是有時候天然災害的受損率是八、九成，但這個鄉可能只有 2、3 戶從事這項耕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就沒有辦法獲得相關賠償，不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這還是要看是什麼保險，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例如養殖魚塢保險是指數型保險，所謂指數型保險就是看氣候的條件，根本不用考慮到鄉鎮……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我只希望你們多方面考量，因為有的是群聚，有的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了解。

王委員惠美：如果單單以鄉為基準，就會造成附近只有幾個人有，這種很大的問題，當然農民就會覺得，既然沒有辦法獲得賠償，又為什麼要加入農業保險，這是一點。再來是支付方式很奇怪，就是保費的補助方式，現在稻米的部分是先切結，只要繳負擔的額度，可是其他保險卻不是這樣，必須先繳全額，然後政府的補助下來了再轉到戶頭裡，不是這樣嗎？為什麼要一國多制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後面那個有調整過來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現在一樣是先切結，然後繳必須負擔的部分就 OK 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惠美：有確定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會討論一次，所有保險……

王委員惠美：確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惠美：不會造成困擾？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

王委員惠美：不會大小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如果不調整的話，農民會覺得參加保險好像被懲罰。

王委員惠美：3 月 27 日本席質詢過行政院長，5 月 21 日在這裡也質詢過副主委，二水公有河川地農民只要從農即可加入農保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惠美：只要有實際從事農業的認定就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惠美：當時你說 2 個月就要解決，不然你就下台，現在解決好了嗎？你會站在這裡應該就是解決好了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邀請水利署署長過來，將近 2 萬名農民都是在河川地……

王委員惠美：一併都解決了，不是只有解決二水的問題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全國通案，只要在河川地上，而且是有拿許可證明，該許可證明是證明種什麼作物、在哪個地點，只要憑這個到我們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目前已經確實落實，並且在實施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比如彰化的只要到台中場，台中場就會確認有實際耕作……

王委員惠美：彰化要到台中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透過試驗改良場確認有實際耕作，就可以到……

王委員惠美：所以是你們認定，而不是縣市政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農委會改良場。

王委員惠美：所以農民都要向你們申請，有沒有比較便民的方式？你要一個種田的阿公、阿嬤到台中去申請，會不會太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改良場……

王委員惠美：在改良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王委員惠美：能不能更便民？可不可以協調透過公所申請案件，然後統一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程序上可以再思考看看。

王委員惠美：希望能夠以便民的方式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是一定要透過改良場認定。

王委員惠美：沒關係，你們可以會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很久以前有假農民的出現……

王委員惠美：我們不能因為少數人弊病而影響到農民福祉，不要擾民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我們會把程序再做……

王委員惠美：同意就這樣去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真的……

王委員惠美：目前加保狀況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問的應該是沒有農地，但實際從農者加入農保的人數吧？

王委員惠美：這些區塊加保的人現在申請狀況如何？你們宣導的狀況如何？一個好的政策如果不宣導，沒有做好配套措施，有等於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為了這個，並且配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我們每個縣市（彰化就有 3 場）安排說明，由所有農會總幹事……

王委員惠美：好，我要拜託你們，這個東西拖了這麼久，希望你們能夠掌握住執行面，就像我講的，既然要嘉惠農民，那就希望能夠更便民，把一個好的政策真的落實，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王委員惠美：你們了解狀況之後再以公文回覆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王委員惠美：再來是有機的部分，現在認證機構有 13 個，這幾年來農戶有 3,456 戶，面積也真的增加 4 倍多，你們有針對收入進行評估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一個好問題。

王委員惠美：沒有吧！為什麼推展的速度不夠快？第一，收入是否能順利推動有機農的一個關鍵，收入不足的時候要人家做苦行僧，誰會要？那還不如吃人家的頭路。所以我要拜託你們，在經濟收益的狀況之下你們是不是能夠幫他們評估，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回去看可不可以把統計資料拆成純粹是做有機友善的所得和收入，如果有的話……

王委員惠美：因為有機農民向我抱怨他們收益不敷成本。除了收益之外，再來就是行銷管道很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這才是重點。我們對有機、友善農民的照顧幾乎是全面性，他們除了每公頃可以補助 3 萬元到 6 萬元不等外，其資材每公頃還可以補助到 3 萬元，他的驗證費用還有補助九成，後面還嫁接到有機，包括學校午餐或是國軍……

王委員惠美：第一，我拜託你，他們收益的部分你們要去做個研究。第二，政府要如何建立一套完整的有機農業政策來輔導這些弱勢農民，這部分也拜託你們，好不好？這很重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有機農業促進法已經通過了……

王委員惠美：也拜託你把相關的研究送一份書面給本席，以上，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已經拍板定案，每個月是以 1 萬 200 元的金額，費率是 0.23% 單一級距先行試辦……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0.24%。

周陳委員秀霞：好，現在試辦是採先傷後病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周陳委員秀霞：慢性職業病何時可以納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能否讓我們先試辦看看，因為我們原先規劃是試辦兩年，等試辦完後再來檢討是否把「病」的部分放進來，因為「傷」的部分我們會比較容易做。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還需要兩年的時間來試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剛剛局長也特別補充說明，現在也有四種病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很多農民都是做到生病，而不是生病不能做，這是不一樣的，所以慢性職業病要儘快納入，否則能夠受惠的農民真的是寥寥無幾。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有先「傷」以後，我們是覺得就有一大保障，所以這星期一我們就開放所有農民到各鄉鎮農會去申請，農民只要攜帶身分證，表格的部分農會會幫他做好，他只要

簽名就可以加保，一個月是 15 元，10 元是中央和地方來負責，有些地方好像有加碼。

周陳委員秀霞：我看了勞保局目前的資料，2005 年到 2016 年間，農林漁牧領域領到勞保職災的給付相當低，而且職業病給付人次才 123 人次，算起來一年差不多 10 件而已，副主委知道這個情形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那部分是指勞保中有從事農業的，工會那邊大概有 5、6 萬人的統計資料，與我們現在開辦的 116 萬有農保資格的農民群組可能不太一樣，那部分可能是無法加入農保而改入勞保職災保險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副主委應該也知道，農民長期使用農藥，慢性累積在體內是他們致病的原因，尤其是肝病，肝臟的部分最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我爸爸之前噴農藥就是……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我們希望能儘快納入慢性職業病，這樣才對得起農民，不然很多農民都是做到生病，他們是做死而不是病死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周陳委員秀霞：職業安全衛生法中也非常明確規定職業傷害和職業病這兩種項目，所以如果沒有將職業保險納進來，那就不叫農業保險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視這一年的試辦情形，儘快考慮是否要再納入「病」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記得你們之前也曾說過，你說職業病是一種長期累積，要認定很困難，如果把「傷」和「病」的部分一起辦，你擔心資料會沒辦法完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農業部門相對於其他非農業部門可能會比較容易認定。

周陳委員秀霞：副主委，其實這不是理由，農委會可以參考健保所累積的龐大區域的醫療資料庫，很快速的把農業職業病、職業傷害樣態資料庫建立起來，你不要拿那些當藉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完全同意，我們輔導處其實有委託學者從全民健保的資料來拉，因為全民健保只要有身分證就可以對到有沒有農保，然後再看他的就診住院資料就可以做這樣的分析，所以我們現在有用全民健保的資料在做研究的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剛才王委員也關心到底有多少假農民，按照主計處統計，目前是 55 萬人，具有農保資格的有 100 多萬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116 萬。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這個定義也是滿複雜的，所以到底是真農民還是假農民，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審查從嚴、辦理從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周陳委員秀霞：不要保了以後，等到要請時卻不能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實際從農，我們就會讓他加入農民健康保險。

周陳委員秀霞：此外，很多勞工在申請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的保險給付時，也都被打回票，我指的是勞工，不是農民，這部分請副主委也要多加注意。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中，比如說萬一去住院，其傷害給付的部分，包括住院

給付的部分，有每天 900 元，那部分有別於其他職業災害保險，我們是直接給農民現金，而不用其它的方式，所以執行效率是更快的。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是採自願投保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周陳委員秀霞：試辦期間是採取自願投保，大概多久以後會強制加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我們之前都沒做，所以一開始是先採自願式，下個月我們就大概知道有多少農民來投保，因為農民健康保險是屬於強制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是自願的，畢竟這會牽扯到農民要繳相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保費，所以對於是否要強制，能否於一、兩年後我們在盤點「先傷後病」時，再來一併考量。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還有級距的問題，現在是採單一級距，級距的問題是不是以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後面我們也嘗試想放寬成和勞保一樣，不要投保金額是 1 萬 200 元，可以是 2 萬 400 元。

周陳委員秀霞：對，這樣讓農民有多一點的保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不同投保金額的保障幅度是不一樣的。

周陳委員秀霞：另外，現在的氣候是極端氣候，根據農業金融局的統計，10 年來每年平均農損大概有 126 億元，但是每年的現金救助才 35 億元，救助金額才 25%左右，這樣的補助金額真的沒有辦法去填補農損的缺口，計算下來，農民 10 年就損失 9,100 億元，所以農民真的損失很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現在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就是只能領四分之一，即 25%，所以農民會有損失，所以如果有保險……

周陳委員秀霞：救助金額可以再提高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如果把救助金額提高的話，農民就完全沒有風險分攤的責任和意識，這樣反而更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不會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透過保險是更好的，現在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只要損失 20%，就可以拿到現金災害救助，換句話說，損失 50%和 20%每公頃領到的現金給付是一樣的，可是這樣其實無法真正反應出農民的損失狀況，所以我覺得其它七成五不足的部分透過保險來保才是一個比較完整的制度，如果直接把現金災害救助提高，它的門檻是 20%，理論上應該是損失越多領越多，可是現在的執行是 20%就可以領，這樣在既有的制度中不是那麼完美，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趕快推農業保險。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你們回去再好好試算，看要如何推保險或救助金對農民的保障會多一點，你們回去再好好研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保險的目的在於降低農業經營的風險，穩定農民的收益，重大天災確實會造成農林漁牧業嚴重損失，所以農委會為了穩定收入，自 104 年起由業

者開發保單，並提供保險費的補助，以提高農漁民的加保意願。更精簡地講，我們也希望能夠用保單、保險的概念來取代補助，我想應該是這樣，包括剛才副主委答復幾位詢答的用意也是如此。只要受損害就補助，補助方式是政府編列預算，現在則希望用保單來取代補助，精神是如此。

有關試辦的情形，以 107 年為例，投保的覆蓋率不高。以目前政府核准的 10 種農業保單來講，這 10 種農業保單的覆蓋率有的甚至不及 1%。覆蓋率最高的是屏東水產險，覆蓋率只有 8.36% 而已，已經算是最高，其次是二期水稻保險覆蓋率為 8.33%。農委會為了鼓勵農漁民投保，對每一張農業保單都有補助費用，從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不等，有的縣市府還會訂出比重來補助。因此，部分地區的農民投保農業設施或水稻險如果按照這樣計算，農民最低只要出十分之一的保費，其他由政府補助。即使如此，投保率還是不高，副主委認為關鍵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出一個推動保險最關鍵的問題，就是在於農民的投保意願偏低。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個就是專業農及兼業農的結構比，專業農有三成、兼業農有七成，一般只有專業農比較想要來投保，因為他的所得完全依賴農業生產。日本目前是 60%，如果未來國家推動的覆蓋率可以到 30%，我們認為就達到政策目標。第一個原因是專、兼業農。第二個就是以前農委會的政策補助沒有一次叫農民自行掏腰包，保險是自己要拿錢出來，所以概念上必須轉換。但是他掏錢出來其實可以更加確保他的收入及所得，甚至未來在農業保險實施時也可以確保。比如我們現在要推香蕉災害的部分，將來是不是有可能包括產銷的方式也共同放進來，都可以思考。因此，第二個就是這樣的金額是他自己要掏腰包。第三個可能就是這個保險才剛剛起步，但是從今年 9 月底就有將近 1 萬 2,000 農民、2 萬公頃土地，相對去年增加 1 倍，去年又比前年大幅度增加，所以我們認為只要有決心來推動，再加上如果專法通過了，所謂的覆蓋率應該會開始增加。還有一個就是將來只要配合政策，某種程度應該強制投保。舉例來講，溫網室在當初行政院核定的時候是 5 年 2,000 公頃，編列 60 幾億元的預算。因為溫網室是為了對抗強風或者災害，那我們補助了一半。理論上，我們有溫網室的設施保險，未來某種程度如果強制的時候，覆蓋率就會增加。但這種強制是基於有相對的政策配套措施才會採取，日本有某種程度也是採這樣的方式實施。

林委員岱樺：我把它當作德政。我在公開的場合都講，從陳水扁時代開辦老農津貼，現在蔡政府再次執政，希望保險制度開辦來服務農民，甚至我們希望的保險是能延伸到農保的部分，讓他真的能夠退休。本席認為這是本黨重中之重、對榮民照顧的德政。你們有決心開辦，我絕對支持，但是在做法上及在遊戲規則上，我們可能還可以進行滾動式檢討。保險的基本概念是風險共同承擔、共同分擔，所以多數人投保、繳保費讓受損害的人獲得理賠。第二個、損害填補的原則是保險法則上的重要理論，所以目前我們的目的是保險制度能夠填補被保險人的損害。我特別強調這兩個保險的基本概念，而現在的制度設計，事實上，我認為還沒有落實這兩個概念。我們先來檢視農委會金融局提供的資料，開賣的保單有這 7 項，包括實損實賠、政府災助連結、收入保障、區域產量、天氣指標、撲殺補償及農業設施等這麼多項。

然而，現在的商業保險很簡單，車險分為甲、乙、丙三個；壽險分為死亡險、生存險、生死合險，就這三個這麼簡單。以農業保險與商業保險的種類相較，車險就這三個，壽險也三個，農業保險卻這麼多。我真的很認真去了解，貴委員會來解釋，我真的聽不太懂。我聽了兩、三遍聽不太懂，沒有關係！台東以釋迦為主要的保險項目，光是卑南鄉的面積就有 2,000 公頃，它是一個狹長的地區，焚風災害不是全面性的，而是部分的。但是你們現在的保險是全面性的來計算，如果以鄉為單位，要達到理賠必須評估全鄉的受損狀況。可是我要強調，釋迦因為焚風受損只有部分而已，可是你們以全鄉來計算，所以約定每公頃收成 100 萬元，因焚風災害全鄉受損每公頃僅收 70 萬元，如果是以這樣的算法，每公頃的差額是 30 萬元，所以標準若是訂在 50 萬元才能夠理賠，一定要每公頃只收到 50 萬元的時候才達到理賠標準，可是平均起來每公頃 70 萬元，所以不能達到理賠標準。以每公頃損失 30 萬元而言，全鄉有 2,000 公頃就 6 億元了，因為焚風有路徑，受損區域僅集中在幾個農民而已。按照全鄉的標準，他們損失了 6 億元，也許 10 個農民而已，假設他們損失 6 億元，平均不到你們的標準，可是作物全毀，卻一毛錢都理賠不到。我只是提點副主委，這是你們遊戲設計上的盲點。這符合保險的分擔風險嗎？這符合損害賠償的原則嗎？你認為農民會買這樣的保險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完全針對重點，因為台灣農業特色太多樣化，當初釋迦辦收入保險，會以鄉鎮是為了避免道德風險的問題，可是用鄉鎮還是有區域因為災害……我們很樂意檢討把面積再……

林委員岱樺：我很高興你這樣回答，雖然僅以兩、三句回答，我就很滿意，因為你會去檢討，讓我知道你們是滾動式檢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岱樺：今天早上我上農委會的網站，你們網站有針對農業保險報告。舉蓮霧為例，蓮霧是配合屏東縣政府規劃開發的保單，以颱風的風速與約定降雨量作為啟動賠付要件，還要附加溫度參數。這有兩種情形，對農民來講，蓮霧落果受損卻不能得到理賠，如果以原來的災害辦法，農民可以受理賠。可是保險開辦之後，萬一落果就是發生損害卻不能理賠，為什麼？因為還要去測風速、降水量，還有在這個規定之下，屏東的蓮霧因為地震導致落果，不好意思，我也不能得到理賠。本席要提點的是，這樣的設計不僅不能達到損害填補，同時根本也達不到風險分攤的目的，我提醒這一點只是希望農委會去檢視這個問題。

再來，你們的補助標準不一，各縣市的財務狀況不同，單一作物在 A 縣市的補助多，在 B 縣市的補助少，就以台灣高接梨為例。高接梨在台中的東勢跟苗栗的卓蘭，兩邊只隔一條溪，但是台中市補助的保單保了三分之一，苗栗就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提出的建議都是從人民的角度出發，畢竟政策來自於人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是。

林委員岱樺：第二個，補助的物種也不同，水稻的保險補助高達九成，其他的作物沒有那麼多。第三個，補助標準不一，但是農民的負擔一致化，什麼意思呢？就是針對某些物種，例如水稻的

部分，農民投保的時候只要負擔我自己的就好；但是其他的物種，包括政府的部分我必須都先付了，然後政府的部分再讓保險公司，或者農民之後去申請的時候，政府再退給我，負擔標準不一。這就是現行的遊戲規則當中不符合農民所需的部分，希望未來檢討時能夠予以改善。

最後我直接建議，農業保險應比照農業災害的補償，有損害就要有理賠，就好像一般商業保險一樣，你的設計就會很簡單，有損害就有理賠。第二個，保險費應依照農產品的單價不同分別訂定，我的芒果單價高，當然我的保費就得高；我的蕃薯單價沒有那麼高，當然我的保費也就不需要那麼高，這對於農民或是開辦的保險公司來講才有可能永續。第三個，理賠金應迅速給付。還有一點，你們在宣傳的時候，我提點一下，這是天下雜誌 2 月份的報導，我不知道這個報導是否屬實。你們給農會的宣傳：如何買保險呢？農會裡面的幹部，也可能你們給他的訊息是這樣，所以農會幹部就上台鼓吹，我保了十幾年，賠一次就划算了，大家試試看。這種說法是賭博，這不是說有損失就賠償喔，這個很危險，這樣的宣導是賭博不是保險的概念。副主委，你要不要最後簡單答復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最後的三項建議，本就是未來我們努力的方向，而且我們保證加入保險之後，獲得理賠金的速度遠高於現行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你剛剛講到的，比如我們為什麼會針對這麼多的產品開辦不同型態的保險？因為如果不這樣做會更不容易推動，我們必須因應不同作物的特性，像養殖魚塢為什麼要用指數型的保單？那是因為經過專業評估，只要豪雨 48 小時超過 500 毫米魚塢就受影響，所以這是為了減少在執行……

林委員岱樺：我只是用人民的角度來看，我受到損害了，結果現在因為你設定了這些參數，我不能被補助了，我只是講出人民的聲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講的那兩個原則……

林委員岱樺：我只是講出人民的聲音，所以你回去再考量一下指數的變動上是不是要再更寬鬆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每位委員對於你們的農業保險制度都非常關注，大家也提出了現在執行上面臨的困境或是缺失，副主委你怎麼看，到底農業保險的推動在農委會來講算不算是很重要的一項政策？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就是新農業裡面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它就是要來確保農民的收入可以穩定，避免看天吃飯。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這是在你們的新農業裡面很重要的政策之一，我認為農委會就這部分的加強溝通、政策宣導或是論述都是不足的。本席連上農委會農糧署的網站去瀏覽關於農業保險的部分，其實這個網站非常陽春，如果我今天是一個農民，我想要了解有關農業保險的推動，基本上我在你們的網站上是找不到資料的，甚至你們的網站上連保險的補助要點的名稱都寫錯了，現行的補助要點已經不是這個名稱了，你們連名稱都寫錯，現在名稱已經改成「農產業保險試

辦補助要點」，農糧署的網頁上沒有改；農金局的網頁稍微好一點，但是我認為相關資訊的揭露其實是不足的。

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你的講法是因為有一些是專業（專職）的農民，有一些是兼職的農民，所以會有一些落差，但是我認為不管是專職或者兼職的農民，如果我今天想要加入農業保險，我到底要去哪裡才能了解完整的資訊？你們現在試辦的 10 個品項裡面，就有 6 種不同的型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議瑩：台灣的農產品這麼多，包括你剛剛講一個釋迦的補助，它可能就會有區域性的、村里之間的不同，那我要如何能夠完整的得到相關的保險資訊？包括很多農委會提供的農業統計年報裡面，連農業保險這個區塊的統計、這個區塊的資料都沒有揭示，這部分是不是也要請農委會做一些加強、改進？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委員的指正，這就是我們在自己的網站，甚至相關所有在試辦過程的統計資料的彙整跟呈現，跟我們認為這是一個要進行宣導的重大政策還有很大的距離，所以我們後續絕對會去做這方面的改進。

邱委員議瑩：是啊！因為你們已經試辦三年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邱委員議瑩：這三年來到底成效如何？根據我現在手邊的資訊，目前投保的金額還遠高過於理賠的金額，那這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這就表示並非如同想像的會造成理賠率超過 100%，造成財務支出的負擔。

邱委員議瑩：對，但是看起來投保的比例是偏低的，所以其實我們更想了解的是，你講部分會強制，部分強制是只有在農業設施的部分做強制，還是作物的部分也要做強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搭配政策的部分才會比較偏向強制，我剛剛講設施是一個部分，比如說我們現在推動的稻米集團專區，專區都是良質米，它是不繳保價的，因為它賣的價格都超過保價的價格，農糧署也有補助相關的行銷費用給營運主體，所以像這部分我們就考慮這些水稻的稻農，大概有兩萬多公頃，可以考慮強制，但是這還要再跟他們溝通。

要跟委員特別報告的是，現在試辦的面積相對於全國的總面積來看覆蓋率是偏低的，可是如果看過去這三年的演變，今年到 9 月底有將近 2 萬公頃，1 萬 2,000 個農民參加，相對去年其實是大幅度的倍數成長；而去年相對於前年又幾乎是 10 倍數的成長，所以我們認為每年增加的速度、面積跟農民參與的數目絕對會是……

邱委員議瑩：你的終極目標是什麼？你希望這個保險能夠占到多少百分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個人認為只要達到 30% 的覆蓋率就不錯了，因為專業農的比例大概就是 30%。

邱委員議瑩：30% 是以後、將來的目標嗎？還是這一、兩年內能夠達到 30%？如果你……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在專法通過以後五年內就可以達到，為什麼？因為裡面除了有剛剛所

講的類似配合政策強制以外，有些比如種植蔬菜，如果是 3 個禮拜到 1 個月要採收的，這個就不適合保險，為什麼？因為你根本來不及執行……

邱委員議瑩：當然。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排除掉這些品項以後，我們也會把應該投入保險的品項盤點出來，我們當然是先以 30% 為目標來前進。

邱委員議瑩：本席進一步請教，你剛才也特別提到了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等都有專責機關來處理農業保險的問題，未來台灣會怎麼樣進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剛才我所做簡報裡面的模型，就是由我們的保險公司或者是農會當保險人，農民跟他們投保，之後會有一個財團法人，可以讓這些保險人、保險公司和農會去再保，當這個財團法人統一把國內所有這些品項再到國際市場去再保時，再保費率會比較低，可以回饋把我們的保費費率降低，更助於我們保險的實施，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所有現在的保險公司在執行理賠的時候，還是需要農委會協助，否則沒辦法執行理賠，我們希望將來財團法人可以訓練我們試驗改良場所退休的同仁用 part-time 方式幫忙執行理賠的作業，訓練專業人員時，更有助於讓整個保險實施，所以我們未來是比較偏向類似韓國的模式來進行。

邱委員議瑩：你們預計大概多久可以完成？專法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條路走得非常艱辛，因為太專業，大部分的部會終於同意我們這樣的模式，現在已經在院裡面進行法規作業，草案要逐字確認，因為院長有宣示，希望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所以我們會儘快在行政院完成法規最後的文字作業，接續就送到立法院。其餘包括運作的模式、包括所有的保險人，以及保費補助和風險分攤，其實都已經全部談好了，跨部會的部分都談好了。

邱委員議瑩：在你們的專法還沒有送到立法院之前，我提出一個建議，就是你們現在試辦的成果，包括我們剛提到的幾種不同保單類型的資訊，是不是可以完整在網路揭露以便大家查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你們現在還有規劃所謂的區域收入保險，但是這在今天的報告或是你們的網站都沒有看到，美濃被你們選定為參加區域收入保險的重要區域，美濃農會下個禮拜要辦說明會，但是他們也毫無頭緒，你們要辦理區域收入保險，但是前置的說明作業其實還略顯不足，這部分要請農委會趕快加緊腳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會直接跟美濃農會聯繫。

邱委員議瑩：不只是美濃農會，包括三星、五結等，你們辦所謂的區域收入到底要怎麼做？會到什麼樣的程度？可以提供初期規劃的相關資料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幾個問題，首先，如果發生天然災害，

菜價上漲合不合理？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天然災害，菜價到底會不會上漲，這就要看對這個…

陳委員超明：菜價上漲合不合理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對生產量有造成損失，供給減少，價格就會上漲。

陳委員超明：只要菜價上漲，都市人就呱呱叫，對於農民遇到天然災害都沒有同情心，我認為菜價上漲是合理的，物價都有波動了，你為什麼不敢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我的前提是說，天然災害造成損失，導致生產減少……

陳委員超明：你只有講到生產減少，這叫做自然的調整，尤其是那些記者亂寫菜價如何，說都市人很痛苦，實際上鄉下人多痛苦？他們都不曉得！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我一直跟農委會強調這一點，遇到天然災害導致菜價上漲，不要講那麼多，要想想我們農民的痛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完全同意，農委會的政策目標就是提高農民的收入。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講話跟我想的不一樣，我還以為你很會講！

再者，修法要特別注意，像動物保護法一修法，在都市小狗看做生命一樣，反觀鄉下地方晚上野狗到處流浪，為什麼差別會那麼大？因為都市的有動物收容所多，而在財政困難的縣市，動物收容所就很少了。所以，修法後都市人就沽名釣譽，覺得自己很愛護動物，但是鄉下地方晚上不小心都可能被野狗咬到，那政府要不要賠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陳委員超明：我的重點是地方有財政好壞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瞭解啦！

陳委員超明：繼續談及你們的農業保險。剛才莊瑞雄委員和林岱樺委員都有提到苗栗高接梨的問題，苗栗隔著大安溪，旁邊是東勢區，因為台中市比較有錢，對農民的保險可以全額負擔，而苗栗縣財政困難沒有錢，所以沒有負擔，害我們被罵得很慘，這等於是一國兩制，所以你們在規劃時把六都排外，針對農業縣市的農民保險全部給予補助，你講那麼多，沒有用啦！對於農業縣市，我教你怎麼做，就把農業保險分作兩種，一種是強制險，一種是意外險，強制險是 70% 由中央負擔，30% 給地方負擔，六都要辦，我們都沒有問題，像苗栗是財政三級的縣市，你就把它降到 20%，由縣政府負擔 10%，農會負擔 5%，農民負擔 5%，這樣一來，保險覆蓋率馬上衝過 10%。至於意外險，我覺得經濟作物非常重要，我可以保高一點，只要一種保險，大家都會來保。副主委覺得我這樣講有道理嗎？方式要改啦，要想辦法，怎麼樣？你又不敢回答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不敢回答，我們要看那個品項的特性，第一，我完全同意看它是什麼樣的品項，因為高經濟作物的品項裡面……

陳委員超明：品項的特性！像我們苗栗分作幾十種，也沒有很大的面積，這是由個人決定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剛才講按品項，以經濟作物的產值高低來決定保費補助的比例，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委員剛才第一個講的，就是各個縣市因為財政的關係

，導致農民的作物在我們推的保險裡面的負擔比例不一樣，以梨來講……

陳委員超明：你一定要因地制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考慮……

陳委員超明：不要一刀砍下去都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現在是在試辦……

陳委員超明：像主席跟我一樣，屏東的財政跟苗栗的財政一樣困難，他就完全支持這樣。而六都財政非常好，為什麼一直補助給他們？真正生產的不是六都啦，是我們鄉下的農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考慮調整，現在要送出的專法裡面，我們有明列中央補助的比例，以及未來的……

陳委員超明：我們已經講很久了，我告訴你要怎麼做才有效，而且實際有效，讓農民願意投保。現在農民以 50 歲到 60 歲占大部分，或者是 60 多歲，這些人要保險時，他們已經在辦休耕了，你還叫他保險？你要想好一套解決問題的方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針對您剛才講經濟價值比較高和專業農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我們原則上都很支持這樣。再來，災害要怎麼認定？這一點可是功夫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超明：我告訴你，那些產物保險公司是要賺錢的，不是公益事業，我說農會要負擔農民保險的 5%，就是這個道理。

那誰要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由於現在保險公司也沒有認定專業，所以還是透過政府體系、改良場所與鄉鎮公所同仁協助。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都是問題啊！改良場決定之後，農民會不會接受？萬一不接受，要如何協調到滿意？而且，農改場的補償不像現在的農業災害救助，補償得那麼快，因為有時認定非常困難，問題幾乎都在這個地方發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針對這個部分，將來在專法的基金部分，就會規範由一個爭議審議的認定小組判斷，這就可以解決保險人、保險公司、農會或農民之間有沒有達到理賠標準的爭議。

陳委員超明：大型保險公司或產物保險公司都是以利為主，要叫他們做公益事業很困難，你自己要想好災害認定標準。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現在的試辦過程中，我們已特別要求保險公司，而保險業者開出來的每張保單，除了由金管會審查以外，到我們這裡，還要再確認這樣對農民到底合不合理，對於不合理的保單，我們後來也沒有讓業者開賣。農委會與農金局還是有一套審查機制。以過去的試辦資料來講，我們不認為現在的保險公司可以因此獲取多大的利益，因為保險金額之前都已經算出。

陳委員超明：我看，保險公司就是利益不大才不想辦。我不是說利益多大，但我不也跟你說過，這是公益事業，必須發揮道德良心，要看你們的功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些保險公司參加確實就是基於社會企業角度。

陳委員超明：農業損害分為天然災害與進口損害 2 種，政府對進口損害補貼 95%，那天然災害補助能不能比照進口損害？可以吧！沒有問題，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天然災害也補助 95%……，我的長輩也務農，站在農民的角度，我絕對百分之百支持；但是，站在政府的角度……

陳委員超明：進口損害沒有那麼大，為什麼可以補償到 95%？還有，我國加入 WTO 了，你要好好準備，我國屬於開發中國家，民進黨執政很厲害，鍍一層金，就讓台灣變成已開發國家。可是，現在農業必須開放進口，國內農業會被打得很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可不可以給我 30 秒解釋？

陳委員超明：只要主席可以就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外界有許多聲音認為，台灣如果以已開發名義在 WTO 等多邊場合交涉，對農業部門會產生很大的衝擊與影響，但是我個人認為，對農業部門的影響是虛擬的議題，為什麼？我們比較晚加入 WTO，2002 年加入 WTO 時，我們有許多承諾，包括市場進入裡面的關稅、關稅配額或是配額在內，其實都在某種程度上等同已開發國家的承諾，所以，當時就以這樣的方式進口了，具體來講，比如說 8% 的稻米關稅配額就是這樣。所以，未來即使是……

陳委員超明：要談保護農民時，我們就自詡為已開發國家，但是我們卻以關稅障礙重重阻擋。你們要是把我國列為已開發國家，日後外國廠商要進來就進來，我跟你保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外國農業都進台灣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管是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要做到商品說進來就進來都沒那麼簡單，而是有相關國際規範。

陳委員超明：對於開發中國家的產品，我們就是要開放，雖然要依照我們的標準檢驗，而標準檢驗就是關稅障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這樣直接區分的，未來除非是 WTO 這個多邊機構底下有新的談判結果，才可能考慮會不會影響，否則，幾乎不太會有影響。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我國現在在 WTO 架構底下……

陳委員超明：好，被歸類為已開發國家對我國農業產品沒有影響，是副主委的結論，謝謝。

你還要再講嗎？你的話意思就是這樣嘛！我跟你講！我們要誠實面對，不要只講自己的好。

我認為絕對會有影響，以南向政策來說，台灣面積小，要是台商到越南、印尼種植作物，再進口台灣，你可以等著看是不是沒有影響。謝謝你，台灣會被你們害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解釋的，而且，我們最近調整關稅配額裡紅豆、花生的進口期間，避開所有生產期間，針對從 2002 年實施到現在的原制，我們今年做了調整。我們也調整蒜頭的稅則號列，所以，我們其實會在既有的 WTO 架構底下，透過行政措施調整。

陳委員超明：但是業者可能囤積便宜的貨，你怎麼調整也沒有用。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一樣，那是由產地價格決定。

陳委員超明：業者如果大量進口之後囤著，還可以順便把台灣蒜頭業也打倒。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你可以到產地問蒜頭商。

陳委員超明：好啦！主席站起來了，一有委員批評到你們，他就會站起來。

主席：廖委員國棟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要問的問題絕對不是虛擬的，而是實質。最近有個題目最夯，也就是觀塘三接案，到現在為止，餘火還沒有消。我也注意到，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非常關心三接案要如何繼續，最近，你的好朋友詹順貴說走就走，你也表達了一點惋惜之意。當然，我們尊重詹順貴的決定，我也認為他是個有膽識的人，當專業與政府誠信受到挑戰時，他寧可走。您也表達了一點惋惜，現在回頭想想，是否也於我心有戚戚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詢問這個問題，但您應該在詹順貴還是政務官時肯定他，等他離開之後才肯定，他已經聽不到了，我會轉達委員對他的稱讚。

廖委員國棟：我尊重他，以前搞美麗灣時，我是跟他站在一線的。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第二，我要特別向委員說明本案。與農委會有關的主要是因為 2 個議題，一是柴山多杯孔珊瑚是已根據野保法公告的保育品項，而原來的方案中會遇到柴山多杯孔珊瑚，後來才會提出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出來之後，涉及野保法的柴山多杯孔珊瑚問題就解決了。接下來就是藻礁問題，這是第二個與農委會有關的議題，主要是按照自然地景法的相關規定與農委會有關，這兩個問題解決之後，大概就與農委會不是那麼相關。我想，還是要先說明與農委會的關係。至於與個人、自己有關的地方，是我們本來就是行政單位，必須團隊合作，而在整個能源轉型中，天然氣一定要有接收站，因此，本會與詹順貴在這裡當然就是要扮演政府與民間部門、包括 NGO 團體與學術界的橋樑。

廖委員國棟：不過，政策面不是你要決定的，我只是問你的想法、你的感想，你卻繞了一大圈，花了我 3 分鐘，我不要再問了，如果你不方便講，就不要講，我知道你一定很掙扎。

我接下來要問的是今天真的要跟你談的，就是目前另一個最夯的題目：能源轉型。基本上，我國現行能源政策真的是混亂的，非常混亂！我們剛才講的三接案、觀塘案只是其中一項。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漁業署在整個離岸風電一事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你知不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第一點要說明，國家能源轉型在 2025 年要達到五三二配比，這點在國際上可是獲得很大的肯定。第二，我們剛才講的天然氣，在五三二配比中就是 50% 的部分，20% 綠能與離岸風電的確與漁業署有關。

廖委員國棟：跟你有關的有什麼？就是漁民的漁業權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因為這樣，所以在做……

廖委員國棟：那個部分我們已經談了很久，今天不談，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另外一件事。漁業署黃署長在吧！我要跟你們談興達港的事。興達港是由農委會主管的，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鴻燕：主席、各位委員。它是二類漁港。

廖委員國棟：興達港過去一直被批評為蚊子館，陳副主委應該也認同這句話，因為從蓋好以來沒有發揮任何功能，漁業沒有、觀光也沒有。現在，陳副主任委員有個機會建功了，興達港現在雖然還是蚊子港，但是我們在談離岸風電時有一點非常重要，那就是蔡英文總統親口講了、行政院長也保證，一定要讓這件投資高達幾兆的政策落實國產化，你知道吧！在國產化的過程中，就可以讓你建功，讓現在的興達港發揮非常重要的功能。整個離岸風電要國產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就是水下基礎。水下基礎就是要做 pin pile 等水面下的基礎設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基礎，如果沒有，塔根本做不起來，當然電也不會發，所以，那是非常重要的基礎。現在，中鋼子公司中鋼興達已經在興達港旁買了地，準備在當地興建水下基礎的相關建設，你可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方向真的滿值得發展，因為這有助於整個興達港的發展。

廖委員國棟：你看得到這張圖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廖委員國棟：在圖的左邊，有好幾塊閒置用地，你們應該趁這個時候與經濟部好好討論，釋出這些土地，讓需要的廠商、廠家有地可用。當地為什麼被稱為蚊子港？就是因為有太多閒置用地。興達港的右側就是中鋼的興達海基，他們已經開始與相關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要建造水下基礎。我曾經對經濟部長說，乾脆把興達港改成工業港，也就是不要設漁業港，而是改為由經濟部主管的工業港。在轉型過程中，你們應該這樣思考，就是協助蔡總統最新的能源政策、也就是離岸風電，能夠及時、適時發揮閒置用地的功能。

黃署長鴻燕：現在興達港仍算是二類港，當然還有些土地由漁業署主管，對於這一點，我們會與市政府溝通，儘量協助你剛才提到的問題，像是裝卸風力發電相關方面，我們會協助市政府。

廖委員國棟：副主委，你知不知道為什麼中鋼興達海基的廠區要設在這裡？因為它將來要做的水下基礎有幾百公尺，至少也有幾十公尺的長度，如果在陸域運輸，根本沒辦法，所以，一定要有臨港基地，透過船運直接運輸，才可能運到彰化或任何地點。中鋼很早就看到當地的優勢，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好好思考，與經濟部合作，你覺得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剛才署長也回應了，在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朝向資源最大利用的目標，也不只與經濟部合作，我們還要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因為針對興達港的整體規劃，我們先前都是與高雄市政府互相配合。我們會依照委員剛才的建議與高雄市政府、經濟部進行三方討論，怎麼對興達港做更大、更有效的資源運用。

廖委員國棟：土地管理固然是市政府的工作，但是，運用漁港、讓漁港變身產業專區、例如風電產業專區，這是可行的，你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只要在漁民權利確保之下，確實可以就這個方向與市政府和經濟部共同討論。

廖委員國棟：好，研議以後請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農業保險草案預計什麼

時候會送來立法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辦了公聽會，也在行政院跨部會討論了好幾次，現在剩下的就是草案中逐條文字的調整，目前在張政委那邊，只待與法規會、相關單位最後確認草案文字，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趕快送到行政院會，院會每個禮拜四都會開，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我們希望可以如院長期待的，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是，草案其實已經出了農委會大門，現在到了行政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而且，所有重要內容都有共識了。

蘇委員治芬：前後試辦多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104 年只開辦高接梨一項，105 年有 2 個品項，106 年加了 5 個品項，到現在已經有 10 個品項，大概就在這三年試辦。針對試辦成果，我個人認為，相對於全國來講，或許覆蓋率低，但是在試辦成效上，我們認為非常好，因為參與農民或投保件數都大幅增加。

蘇委員治芬：根據我的資料，104 年投保面積是 51 公頃，隔年增加到 144 公頃，之後再跳到 8,141 公頃，到了 107 年，已經將近 2 萬公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有 1 萬 9,000 公頃。

蘇委員治芬：在這將近 2 萬公頃中，是以哪一種作物最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稻米最多。

蘇委員治芬：稻米最多的是哪個縣市？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猜，搞不好就是委員所在的雲林縣。

蘇委員治芬：不是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種植稻米的保險只要投保 6 成就可以生效，農委會補助一半，也就是 50%，還有些地方政府加碼到 4 成……

蘇委員治芬：我比較擔心的是，試辦過程中，農業品項太多，同一作物卻分布在不同區域，農委會提供的業務報告其實也注意到了。未來如果農民要申辦保險，須計算前五年，你們也會針對履勘研究如何節省行政程序。我其實比較擔心，試辦期限從 104 年至 106 年是 3 年，加上今年，合計就是試辦 4 年，問題是投保面積，也就是參與度。雖然從你的業務報告看來，投保面積急速成長，可是投保面積其實還是不夠。你們是不是打算經過這樣的試辦期，就想讓草案通過？請問副主委，如果經過這樣的試辦，行政院就是要制定專法，現在大家對條文都沒有意見，就要送來立法院審議，但這時候會碰到一個問題，你認為，試辦 4 年至 5 年這樣的期限已經夠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之所以要試辦，就是要透過試辦的經驗確定運作模式，經過這樣的試辦，我們認為推展速度還算滿快的，如果有專法，會讓我們推動農業保險的速度更快，第一是因為政府會更有決心做這件事。我們現在試辦的法源依據只是農發條例第五十八條，在某種程度上，其實不夠。

蘇委員治芬：問題是，試辦的優惠已經給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試辦的優惠是保險保費的補助。

蘇委員治芬：對。我的意思是，這次制定了專法，那麼試辦期間的誘因以後會不會有？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幾項，第一，我們試辦發現，保險公司在投保國際再保時，保費費率會偏高，如果將來專法通過，會有一項財團法人基金機制，就是統一由財團法人基金到再保市場進行再保，費率就會偏低，也會反應回農業保險的保費費率，那就更有助於推動保險。第二，如果現在有一個財團法人基金，保險公司更願意積極開發各種保單，基本上，農委會會提供統計資料給他們精算，如果他們更願意參與，開辦的品項就會更快，我們現在開辦的品項都是農民、農民團體反映後，或有些委員認為……

蘇委員治芬：開發保單還是要看農民的意願，農民有意願就會加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農民的意願會因試辦的期間而改變，以屏東為例，去年開始辦水產保險時，屏東縣政府……

蘇委員治芬：水產是高經濟產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一開始沒有人買，認為買這個保險是笨蛋，結果去年 6 月 48 小時連續降下 500 毫米豪雨，破了過去 100 年的歷史資料，因為之前我們沒有推動農業保險，農民不知道農業保險可以保障他們的福利，因而乏人問津，只要試辦以後農民知道有這樣的案例，再透過宣傳讓大家分享這個資訊，將來參與的機會會變高。

蘇委員治芬：剛才副主委談了梨子、芒果，水稻、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及木瓜等試辦品項跟雲林縣有關，10 種試辦品項雲林縣就占了 6 項，而且都是大宗的。我經常在基層走動，當我到農藥行的時候，很少聽到農民討論農業保險，所以我不認為試辦後農民的接受度、理解度很高，你們可能會以斗南農會為例，但是斗南農會只是雲林縣的一小部分，所以不要用斗南農會的案例來評估整個雲林縣農民對農業保險的理解與接受度。

接下來這個問題跟農業保險完全無關，就商品特色而言，本席認為發生天然災害時，應該以鄉鎮市區的受禍量做為判斷標準，不需要個別農民勘損，請問發生天然災害時可否改成這個樣子？以保險來講，不需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一定用鄉鎮市的資料，因為天然災害一來……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不是談農業保險，而是脫題談另外一個問題，我到基層走動時，農民跟我反映，萬一發生天災，可否不要個別農民去申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保險是用鄉鎮啊。

蘇委員治芬：用鄉鎮市區這個地段、這個部落、這個大區域的災損情形申請，只要這個區域有人申報天然災害就給予補助，不需要個別農民去申請，請農委會考慮一下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是講天然災害嗎？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如果農業保險的商品特色有提到不需要農民個別勘損，這樣理賠就可以更簡單、快速，以住院為例，保險公司一定會到醫院拿我的診斷書，所以本席建議發生天然災害時，你們可以建立一個 SOP，不需要個別農民去勘損，用一個地段、區域去判斷，農民遇到天然災害時，就不要個別去申請，這個建議可否請副主委思考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可以嘗試看看。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所有委員都非常重視農業保險的問題，上禮拜進行總質詢時，我有問主委，但因時間不夠，今天特別再請教你，本席認為農業保險不能有城鄉的差距，請問政府到底補貼多少錢？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試辦的話是二分之一，但有些是三分之一，因為地方政府也有協助三分之一。

蘇委員震清：對，其他就由農民負責。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剛剛陳超明委員及其他委員都提到農民的感受，現在農民的感受是什麼？主委和本席一樣，都來自農家，人民的感受才是最重要的，試辦成果不彰有很多原因，等一下我們再討論。如果我有兩塊地，一塊在屏東，一塊在高雄北區，兩者距離不遠，也都種同樣的東西，但因為行政所在地不同，分屬不同縣市，結果支付的保費不一樣，在此情況之下，你覺得百姓的心裡會怎麼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其實不只保險，學校的營養午餐也是一個台灣好幾個世界。

蘇委員震清：對，好多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試辦的時候我們採取比較彈性的方式，如果地方政府願意配合，我們當然會更全力推動，這個問題行政院已舉行跨部會會議積極討論，專法裏面也明定中央政府補助的百分比原則。

蘇委員震清：我們現在都講重點就好，重點是人民的感受問題，每個縣市的財政情況不一樣，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今天搭高鐵上台北的時候，有一位屏東鄉親打電話給我，之前他已經打過一次電話，他說：委員，可不可以拜託你建議屏東縣政府，讓 65 歲以上的屏東鄉親可以免費搭乘高鐵、台鐵等大眾運輸工具。請問這個問題我要怎麼回答？有的縣市可以讓老人免費裝假牙，各縣市的營養午餐也都不一樣，基本上，農民屬於弱勢者，農業縣更貧窮，如果農業保險還要縣市政府負擔某種程度的比例，而且各縣市的情況不一樣，這幾年農業保險試辦成效不佳，或許和專業農、兼職農、保費太高等問題有關，但本席認為若要讓農民感受得到，應該由中央政府負擔 9

成，農民自付 1 成保費。請你們試算一下，用保險制度支付，可能遠比天然災害救助支付的金額少。我講的有沒有道理？會不會發生這種情況？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品項而定。

蘇委員震清：當然要看品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以試算。

蘇委員震清：你們應該去試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前提是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和保險金之間只能擇一領取。如果我們補助 9 成，農民只出 1 成，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機制還在的話，某種程度上可能扭曲原先要保護農民收入的部分，但我們可以試算不同的品項。

蘇委員震清：你們應該好好試算，現在是受災害 20%就可以獲得天然災害救助，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剛剛才有委員提到怎麼鑑定的問題，這真的要看實際面的問題，誠如陳委員超明所說，保險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不是做公德的慈善事業，他們會盡到什麼社會責任？以壽險為例，出險以後，地方的理賠員說只能理賠 5 萬元，但透過民意代表跟保險公司的上層反映後，可以理賠 20 萬元，可見理賠金額也跟權限有關，現在的重點是如何認定農損，參加保險以後，是不是就不能得到政府的天然災害救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目前是讓農民同時可以，如果這塊地沒有保險，20%遭受天然災害，當然可以直接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蘇委員震清：如果有保險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有保險，可以雙軌同時領取，20%的損失……

蘇委員震清：政府的天然災害救助部分沒有改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蘇委員震清：未來要整體去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保險這個部分，將來保險規模擴大的時候，才有機會調整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補貼。

蘇委員震清：已經試辦 4 年多將近 5 年，為什麼進度還這麼慢？是保費太高的問題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很好，如果要讓農業保險增加，保費不要有城鄉差距，採取統一的比率，但前提是加入保險以後要放棄現金災害救助。

蘇委員震清：當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樣的話，農民更有保障。

蘇委員震清：是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這可以用試辦的方式，繳正常保費的一半，保險給 7 成或 8 成，但是他們要放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重複也沒有意思，因為損失 20%就在天然災害救助範圍之內，如果有保險又可以再領一筆，說真的，你們要站在實際面好好去想，因為農業保險真的太重要了，使用者付

費絕對沒有錯，但農民是弱勢，我們應該盡量關心，如果能儘量推動覆蓋率，真的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開辦另外一種方式，如果他們願意放棄領天然災害救助，我們會全國一致，給予 7 成或 8 成，在政府財政都一樣的情形下，讓農民加入這個保險。

蘇委員震清：如果這個區被認定是天然災害救助範圍，有投保就一定能得到，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這樣才不會有城鄉差距，也可以鼓勵更多農民來參加保險。

蘇委員震清：讓農民有感是最重要的，未來認定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現在的認定還是由我們協助，即使有農業保險。

蘇委員震清：現在農試所去會勘天然災害也產生很多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次 823 水災已經被很多台南、高雄、屏東的鄉親抱怨……

蘇委員震清：被罵得很慘，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區公所、鄉鎮公所只有一個人，整片都種美濃瓜，下大雨造成淹水以後，損失非常慘重，結果都沒有獲得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這個是既有辦法底下的認定。

蘇委員震清：第一個時間怎麼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今天有保險就不一樣了，保險他要來買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他們也算不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先登記，農民投保的面積、產品都已經確定了。

蘇委員震清：時間太短了，實在講不完，但是我今天都挑重點講，你們去認定時，能不能在第一時間拍照存證？誠如你剛才講的，區公所沒有那麼多人，農試所也沒有那麼多人，第一個時間為什麼要拍照？拍照能被認定嗎？剛才委員講得很好，未來農業保險要跟農保一樣，投保以後要放寬認定，放寬認定有很多無奈，農民希望的是收成能提高，不是救助這一塊，為什麼要轉成保險，就是希望農民的損失能減少，往這個方向去思考就對了，不要想一些有的沒有的，否則，不論怎麼試辦都看不見成效，本席認為，只要讓他們少付一點錢、得到更多的保障，不管是兼職農或專業農都會參加保險。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回去後會找出……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你是農業專家，我用簡單的理論談論，你應該很清楚。我們希望看到成效，讓農民感受到，他們並不是只要領政府的補助，而是要用保險保障因為損害所該得到的補償，這樣才能減少損失，這個觀念不是不能扭轉，只看你們怎麼推行。誠如剛才蘇治芬委員所說的，我們在基層走動時，都沒有聽到農民談論參加農業保險對大家比較有保障的聲音。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我們還要檢討，可能是我們的宣傳力道不夠，沒有把農業保險的重要性說明清楚，讓農民及農業團體有所了解。

蘇委員震清：已經試辦這麼久了，要趕快看到成效，政府要大刀闊斧，讓農民感受到政府在照顧他們，讓他們有一起參加農業保險的共同思維才有意義，中央政府不要計較幾十趴的問題，但這對地方政府是有影響的，也會影響農民的感受，希望你們把這個問題列入考慮，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個禮拜前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是邀請農委會報告，當時我有跟主委請教非洲豬瘟問題，台灣爆發口蹄疫到現在已經 21 年了，今年拔針，希望接下來可以馬上解禁，沒有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年 7 月拔針，如果到明年 6 月都沒有再發生任何案例，我們就可以跟 OIE 再申請非口蹄疫區，我們現在很樂觀。

鄭委員運鵬：我們已經等了 20 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21 年，從 1997 年到現在。

鄭委員運鵬：各方評估因口蹄疫造成的財損高達 2,000 億元以上，損失非常大，接下來要防止的大概是非洲豬瘟。我跟主委請教時，他說現在分跟人進來、跟貨進來這兩塊，這兩塊要加強宣導，現在貨運和快遞的違規數已經變成 0 了，這部分是有成效的，但是旅客違規部分沒有趨緩的狀況，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跟關務做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跟交通部跨部會積極執行這個部分，從昨天開始，飛機上的旅客都可以看到我們的宣導影片，這是第一個部分。另外，最近我們要把罰款提高到一律 15,000 元，昨天主委特別交代，只要攜帶肉品進來一律罰 15,000 元，這個金額已經比之前高了。

鄭委員運鵬：以前是 3,000 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罰 3,000 元沒有達到嚇阻效果，昨天主委交代後，我們已經請防檢局修改動傳法，打算再提高金額。

鄭委員運鵬：修法會不會來不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修法的重點是把罰鍰的 range 提高到 5 萬元至 30 萬元，不過目前還在研擬，但是很快會送到行政院、立法院，這個部分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嚇阻效果，透過更多媒體報導我們把罰款提高了，應該會達到更好的嚇阻效果。

鄭委員運鵬：貨運已經變 0 了，這是好現象，旅客違規的裁罰案件，以一個禮拜計算，10 月 8 日至 14 日，罰 3,000 元和 15,000 元的案件總共有 30 幾件，幾乎回到上個月的水準，當然這個數據不準，因為你們才執行一個多月，可是看起來並沒有下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從這些統計數據發現，會攜帶進來的高風險群是陸配，尤其是 40 歲到 50 歲之間的，這樣更可以在他們入境的時候把可能的高風險攔阻掉，這要看怎麼解釋，正面解釋是查緝有效，負面解釋是還有很多人 not 按照規定攜帶，這是我們希望把動傳法的罰款提高的原因。

鄭委員運鵬：口蹄疫問題已經困擾我們 21 年了，現在好不容易可以走出隧道看到亮光，不要因為非洲豬瘟而受影響，不管是從中國或從東南亞來，真的要處理，因為他們的飲食習慣會帶一些零食，所以多多少少都會碰到，因為怕人走來走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幾乎是農委會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全部都要阻絕於邊境，其實不只郵包、

搭飛機入境等要注意，小三通更是我們要阻止的部分，非洲豬瘟現在已經蔓延到中國浙江，廣東或許也有，只是他們沒有對外宣布。

鄭委員運鵬：他們不一定會宣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距離金門、馬祖更近，會不會透過小三通、海上交易進來，也是我們現在的重點，如果能先阻止風險最高的傳染途徑，就比較能避免非洲豬瘟進入國內。

鄭委員運鵬：一件也不能發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院長要求我們全面防疫，不能有任何風險存在。

鄭委員運鵬：看起來，我們沒有注意到的管道你們都注意到了，這樣應該可以了，希望不要有任何的萬一，因為我們經不起再來一次 2,000 億元的損失。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鄭委員運鵬：農保的部份，我給你看一個數字，這是從相關宣導品取得的資料，有商業保險的部分大概是這幾類，圖中綠字部分是商業保費，紅字部分是不算地方的補助，扣除你們補助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以後，農民實際支付的保費，賠率是後面的 4.0、3.6、11.5，對農民來說，如果每次都中，付出的金額是紅字，他認為的賠率是這樣，這樣的賠率跟一般產物保險的落差很大，所以很多委員說保費的費率太高，農民覺得划不來。

副主委，請你看一下，這些都是從你們的數字換算的，實賠型的梨子也只有 11 倍，由於現在的普及率很低，只要你們加強宣導，會成長很快，從 104 年開辦到現在，保費金額從 246 萬元成長到 7,428 萬元，看起來是成長 30 倍，但是覆蓋率太低了，繳了保費不一定能獲得理賠，如果今年沒有發生任何災損，付出的保費馬上就虧損了，副主委，這是一個基本問題。現在台灣的農業越來越弱勢，連前副主委都說現在沒有採茶姑娘，只有採茶阿嬤，3 個採茶阿嬤加起來都 200 多歲了，現在各方面的思考或政策協助，都認為台灣農業是國安基礎，希望大家投入。現在大概有不同的走向，我的選區裏面有工廠型的，種的是有機蔬果或無毒蔬果，在工廠裏面用 LED 燈當日照；另外一種是傳統型，在農地上耕種、養殖，這個部分需要政府協助。本席贊成透過保險予以協助，但由大家的講法看來，現在的趨勢似乎像油、水、電一樣，不管會不會賺錢，差不多都要由政府養下來，價格不好的時候，政府要處理，價格好的時候就自己賺，雖然農民賺得不多，有災損的時候，政府要用各種方式予以補貼，包含保險和其他方式，幾乎變成國營事業，大家要吃得到、價格好，又不能虧損、不能遇到災害。副主委，由你們的草案看起來，還是要透過保險公司、農漁會，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思考一下公辦公營的可能性，朝工廠、現代化的商業機制走，如果有戰備性質的稻米等要採取強制保險，可以考慮公辦公營，由政府負責盈虧，不用考慮要不要繳保費的問題，把它當做農業的健保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農業角度來看，因為有專業農和兼業農之分，所以農委會的政策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產業政策，一個是福利政策，福利政策是大家都要照顧到，產業政策就是要提升競爭力，保險也是一樣，如果它是高產值的，農民是專業的，我們建議還是由保險市場來運作，這些農民反而更需要這樣的保障；如果像稻米這種具有公共性價值、糧食安全或生態多樣性的品項，就可以考慮政策性保險，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開辦農業保險的時候有不同的政策目的，我們

可能沒有辦法讓所有農業保險都回到政策保險，這樣會變成社會福利政策，我們還是要具有產業政策，根據品項而定，才能知道哪些要用保險市場的角度去做，例如花卉產業、高經濟價值的水果，應該往這個方向走，也就是有公共財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副主委，等草案送進來我們再談細項，不過你要知道民意的狀況，把它當油、水、電一樣，當作弱勢的補貼，政府照顧這一塊先顧到，專業型、產業型的，之後再說。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業保險現在是試辦，今年的極端氣候加劇，因天災產生的農業損失更頻繁，光是 2016 年，農委會發放的現金救助金金額就高達 98 億元，未來的補助金額恐怕只會多不會少，因為極端氣候已經變成宿命、注定的。另外，根據農委會的統計，政府支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每年平均 45 億元，比較尷尬的是，每年農委會編列的現金救助預算只有 10 億元，剩下的 35 億元都是靠政府的第二預備金支付，所以農委會希望推動農業保險，透過保單理賠不足的部分，以減少損失，推動這個政策當然需要推出農產保單、農業保險專法、設置基金等面向，因為過去現金補助最多只能達到災損的 2、3 成，農委會為了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自 2015 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2017 年擴大試辦，到今年 9 月，有 8 家產險公司參與農業保險開發，陸續開發梨、芒果、水稻、釋迦、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木瓜及蓮霧共 10 種試辦品項，累計總投保 16,490 件、總投保金額二十七億五千多萬元、總投保面積為二萬七千九百多公頃、投保家禽 65 萬隻。

由於農民每年承受這麼多損失，林主委說，跟行政院報告過，要拚 9 月底提案送審、今年立農業保險專法、1 年後設基金，以推動農業保險來減低極端氣候下農民的損失。我們當然給予肯定，但是，既然是新的政策，可能也是要邊看、邊走、邊修正。

先看到水果的部分，台灣可以說是水果王國，農產物種類非常多樣化，但產量少，而且現在試辦的品項也少，目前只有 10 種項目，而每一項理賠的標準都不盡相同。同一農作物在不同的地區生長，所面臨的天候威脅也不一樣，要如何協助業者因地制宜推出不同類型保單？要如何加速擴大試辦其他種類農作物之保險？預計目標期程是什麼？例如幾年後要達成幾種農作物保險？你們有這樣的規劃嗎？目前的規模只有 10 種，農委會要如何加速擴大試辦其他種類？我們先不討論那些比較高附加價值、高經濟價值或是有社會保險性質的部分，單就項目而言，現在看到這 10 項，未來你們有沒有什麼目標，如幾年後要達到幾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三年共有 10 種，每一種農產品保單的開發都需要一點時間是因為我們要提供統計資料給保險公司設算，在金管會審查保單之後，我們再開會審查核定的保費費率補助，最後開賣。我們認為這樣試辦的成效還 OK，有呈現急速增加，但還沒有達到這麼多品項，包括香蕉、鳳梨、文旦柚及虱目魚等，今年我們都會開辦，這是短期的部分。至於長期的部分，我們認為只要專法在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通過後，可以更加速保險的開辦，我們希望在專法通過後的 5 年內覆蓋率可達到 30%，因為在這三年的試辦中，現在平均的覆蓋率是 6%。但專法通過後，等同政府更有宣示效果，保險公司會更願意加入，這是我們規劃的大致期程。

高委員志鵬：這我們同意，不過也不是立法之後一切就海闊天空，從此過著快樂幸福的日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因為執行跟……

高委員志鵬：問題在於以前只要發生天災，大家就喊要補助，坦白說，我們很多立委都是幫兇，等於是一種習慣，他們喊一喊，政府就要給予補助。但是現在是叫他們先從口袋裡掏出錢來，這本來就有先天上的不同，所以對於如何宣導，農委會要多思考，因為真的不是在立法之後大家就會突然豁然開朗，概念統統就改變了。

剛才鄭委員質詢時有提到，我也認為以後是否要約略分為兩種商品，如高經濟作物的農業保險，就以商業保險模式思考，將保費補助降低，由市場機制去運作；至於雜糧、稻米等糧食作物，就應該從社會保險的角度切入。這樣的分類以後會有，而且會愈來愈明顯，沒有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其實委員的這張簡報就是我剛才回應鄭委員詢問的答案，比如屬於公辦由公費支持的就是雜糧、稻米等，類似社會保險的方式執行；高經濟作物的部分在市場上其實都有保險的需求，一般種植高經濟作物的農民也負擔得起保費……

高委員志鵬：但是現在的覆蓋率還是太低了，是保單不夠細緻，還是觀念……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要積極開放更多品項。

高委員志鵬：我比較擔心的地方在於，像屏東養殖水產去年的保費收入為 215 萬元，但理賠金額達一千九百多萬元，理賠率為 925%，是最高的；今年 8 月 23 日中南部因熱帶性低氣壓引發豪雨，理賠率達 548%，高雄養殖水產理賠率也達 311%。這麼高的理賠率，這些產物保險公司可能要有非常高的企業社會責任才有辦法承擔。對此，農業金融局表示，會在農業保險法中規劃設立農業保險基金，以統籌分散風險，提高保險人的承保能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這麼好康？在基金成立之後就會什麼事情都變好？這部分還是請你們注意。

最後，農業保險法立法後，農委會是否授權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行政院經過跨部會討論後，認為農保必須要擴大服務量能，達到一定規模後，再成立專責財團法人。目前，跨部會協調的共識是，農作物保險未來達到保費達 1 億元、保險金額達 20 億元、保險覆蓋率達 10% 以上等三門檻，即可成立專責財團法人推動農保業務。這三個門檻是要同時達到，而不是只達到其中一個就可以了，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本來希望任何一個達到就可以成立財團法人，以我們試辦到 9 月底的資料顯示，除了覆蓋率大概為百分之六點多，離 10% 還有一段距離之外，投保金額現在是十九億多即將達到 20 億元，保費是七千多萬，離門檻也還有一段距離，但是我們非常有信心，只要專法送到立法院，再給我們半年到一年的時間努力，未來應該可以達到這三個門檻的要求。

高委員志鵬：所以半年到一年內就會成立這個財團法人？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前提是專法要在立法院通過。

高委員志鵬：這應該不只是殘存的補貼政策，有的有商業模式，有的兼具社會保險的功能，這是一個新的議題，要如何規劃也是農委會要多多思考的地方。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委員志鵬：就像我講的，以前遇到颱風，就是補助，當這成為農民的觀念時，你們要改為保險，就需要宣導。問題是現在遇到極端氣候的頻率會愈來愈高，不可能都由政府花錢，所以如何因應這個結構性的問題，農委會真的要花點心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建議，因為未來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災害損失會更大，所以雖然 2016 年我們的現金災害救助給農民 98 億元，可是那年的損失高達 398 億元。未來有保險時，才能真正保障農民的收入，我們會儘量依照委員的建議來辦理。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副主委。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跟委員會報告，賴瑞隆委員詢答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因為氣候異常，所以農業天然災害愈來愈頻繁發生，種類也很多樣，這 5 年來光是損失超過 1 億元以上的災害就發生 19 次，颱風是最常見的，其他的樣態包括低溫、豪雨、鋒面，甚至乾旱、霜害都會發生，樣態非常多樣。除了損失 1 億元以上的災害有 19 次以外，幾年來還有幾次超過百億的損失，包括 2016 年梅姬颱風 173 億元、2015 年蘇迪勒颱風 110 億元、2016 年霸王寒害 108 億元，因此農業天然災損的部分確實需要我們更加重視。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部分只會愈來愈激烈，按照 IPCC（聯合國氣候變遷委員會）預測，平均溫度上升 1.5 度 C 大概不可避免，過去 50 年的平均跟之前比較起來才上升 0.6 度到 0.8 度，所以未來各種極端的氣候事件絕對會一再發生。第一個受到影響的就是農業部門，如果我們不趕快推保險，只靠現金災害救助，雖然現金災害救助給農民 1 塊錢就產生 1 塊錢的效果，可是現在的現金災害救助只占損失的 20%到 25%，還有七成多沒有被保障。如果把現在的現金災害救助某種程度轉換成保費補助，1 塊錢可以創造農民 3 到 4 塊的保障，所以我們才希望趕快把這個專法送到立法院。

賴委員瑞隆：現在的氣候異常，以台灣這幾年來說，像我們所在的中南部，不見得是受到颱風侵襲，光是遇到豪大雨都可以嚴重致災，這樣極端型的氣候未來只會愈來愈嚴峻，對我們農業的影響也會愈來愈重大，所以確實必須加速面對這個問題。

你的報告有提到，現在政府現金救助平均一年是 31 億元，但是這 15 年來平均每年的農損是 123 億元，這幾年的預算數也從 8 億元逐漸攀升到 9 億元，到現在是 10 億元、明年是 15 億元，可是從這幾年的決算來看，其實都是不夠的，只有 103 年好一些而已，101 年超支 173%、102 年超支 119%、104 年超支 250%，105 年更多，只準備 9 億元，但是當年度決算花到 86 億元，超支 813%，106 年也超支 252%。顯然政府在這一塊準備的預算是不夠的，每次都要動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在用保險處理之前，是不是應該先去思考，恐怕政府要準備更多的經費，否則都會排擠到動二的經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提出這張表，其實我們在編預算時就很希望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預算數用平均的金額編列，例如 30 億元，但是由於受到公務預算的限制，所以我們每年編列

的金額大概都是 10 億元，明年會比較好，有到 15 億元，可是實際上執行時，幾乎都會不夠，所以才動用到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如果可以，我們也希望把這個預算一次編足。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將來實施農業保險之後能有所改善，但在之前恐怕還是要由政府負擔，其實在實施農業保險之後政府恐怕也是必須負擔相當大的一筆費用，但在那之前你們還是必須再思考，再跟院裡爭取，不然每次都是不夠的，這幾年都超支得非常嚴重，希望這部分能呈現在預算上。

另外，現在的覆蓋率僅達投保面積的 6%，明年度農委會的目標希望能達到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到今年九月底為止，其實這三年的試辦成長速度算滿快的，因為投保件數在某種程度可以轉換成農民參與，從原本 89 個、175 個，到今年有 1 萬 1,000 多個，我們當然希望參與的農民呈倍數成長，如果按照這樣倍數成長，我們希望明年年底的覆蓋率到 10%。

賴委員瑞隆：明年的目標是 10%。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是 6%，我們希望覆蓋率可以達到 10%。

賴委員瑞隆：這是農委會期待努力的目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向委員報告，如果專法通過了，我們的期待就不只 10%，我們期待在五年內可以達到覆蓋率 30%。

賴委員瑞隆：希望專法儘快通過，在五年內達到 30%。

賴清德院長上次聽過你們的報告之後就要求你們，覆蓋率要達到 10%才成立農保基金，除此之外他也提出了幾個要求，包括希望你們強化農業保險財務結構、對農民進行更多宣導，將來他還希望維持農業保險跟天然災害救助雙軌並行，甚至能推出更多樣農作物的保險保單，這個準備的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完全依照院長的指示在辦理。

賴委員瑞隆：但在今天的報告好像沒有看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應該說這是指專法通過以後，專法通過後就有農保基金，不是一開始就啟動 50 億元的天然災害保險基金，而是要達到一定的覆蓋率，所以我一定會依照院長……

賴委員瑞隆：在專法進來之前，我們希望相關的部分要做完整研議與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都有依照院長的指示在執行，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保險財務結構的部分，我們多次跟財政部、主計總處討論，本會已經有跟他們說明，而且他們也同意，我們的論述在於，每一年的災害損失如果按照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話，我們大概都是支出天然損失裡面的兩成五到三成當成給農民的補助現金，因為未來的極端氣候，這個部分每年大概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若是我們將每年要花的 40 億元經費的一部分拿來做保費補助，其他天然現金災害救助照走，反而可以創造我剛才講的，更保障農民的收入，因為 1 塊錢可以創造 3 塊到 4 塊的保險收入。

賴委員瑞隆：現在農業保險有遇到一些困境，其中一項是保費的費率太高，這個問題恐怕政府必須要面對，現在強制汽車責任險的部分是 0.07，算是相當低，但是釋迦 17、石斑魚 17、梨 12、芒果 10、養殖水產 9，以這樣來看，保費的部分在將來的推動上要如何進行？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就是因為保費費率太高，而且農民在一開始很少自掏腰包出來，因為我們以前的補助都是直接補助給農民，所以這個需要一點時間，但保費費率太高某種程度可以先透過政府在試辦時適度提高保費補助，讓他覺得參與保險的確可以受到保障時，後續我們再來逐漸調整。以水稻為例，就是因為我們把保單的保費費率設計得比較多樣，保費金額的六成就可以讓保單生效，所以現在水稻……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想提醒你的是，政府的資源就是這些，現在你們又多了保險這道程序，保險公司不管是在相關的保單或是人事費用方面一定有些必要成本，在這個過程中要怎麼達到那個效果，包括如何設計各種保單等等，虧錢的生意沒有人要做，所以本來是農民出了問題政府就直接給予災損補助，但現在透過保險機制，這個餅就只有這麼大而已，這個部分副主委未來可能要多花點力氣去降低大家的疑慮。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能源轉型是國家重大政治與政策承諾，相關部會，只要能夠協助落實，皆應本於政府一體以及內閣集團負責，榮辱與共的態度，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共同促進落實。查，高達兆元投資的離岸風力計畫，政府第一與第二階段的風電收購價是開發商在三個月以後的市場價每度電 2.3 至 2.55 元兩倍多的每度 5.8 元，其中「國產化」，乃主要的正當性理由，而離岸風力國產化中，單項佔比最高的項目便是「水下基礎」，佔比達風電投資 25%，也就是水面下的風機基礎，及海底基樁的生產和投資。不過，離岸風力水下基礎最大生產基地，亦即中鋼興達海基，就是座落於興達漁港。而興達漁港利用率幾近於零。且眾所周知，水下基礎的零件及組件，動輒數十公尺，數百噸甚至一千多噸，根本不可能陸地運輸。因此，如果要落實蔡總統的離岸風力發電國產化政策，興達港轉型成離岸風力產業專區是最好的方向，既可以呼應中鋼既有的投資，在興達港形成產業聚落，更重要的是，水下基礎產業也必須有臨海的土地建廠，才是合理的生產環境。再加上，興達漁港週遭有很多漁業署閒置臨港的國有地。爰此，特提案要求農委會，應該密切跟經濟部合作，積極釋出興達港鄰近碼頭的漁業署閒置國有地，優先提供經濟部邀請水下基礎國產化廠商投資設廠，以免國產化政策產業找不到臨港用地。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蘇震清 周陳秀霞 王惠美

2、

氣候變遷農業災害損失金額逐年高升，而政府對應的災害救助金預算卻未能配合逐年升高情形等比增加，總靠第二預備金救援。考量未來氣候變遷可能產生複合型災害提高，為能保有更多預備金因應其他災害來臨，並縮短因動用預備金發放程序與時效，農委會應核實檢討，配合可能衍生之災害頻率，考量物價、工時等因素，合理增加災害救助預算額度！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王惠美 周陳秀霞

3、

農委會推動農業保險的目的，在於降低農業經營風險，穩定農民收益。但自 104 年起由業者

開發保單，政府提供保險費補助，但農漁民加保意願並無顯著提高。為落實保險中的「損害填補」原則，建請農委會與保險業者研擬，將目前農業保單比照「農業災害補償」，同樣是「有損害就有理賠」，於兩個月內（107 年 12 月 17 日(一)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莊瑞雄 蘇震清

4、

面對農民受災的痛苦和國家財政支出的競爭和排他性，在天然災害日趨嚴峻的台灣，勢必要協助農民走出一條穩健的道路！農損救助和農業保險的合作；既然農委會目前已推動幾項農作物投保計畫，要求在農業保險全面實施前，農損是應比照受進口損害救助之九五計畫精神，對於一定程度以上受損之農漁禽畜作物，應該給予投入成本 95%的補助和無息貸款。

提案人：周陳秀霞 廖國棟 陳超明

5、

有鑑於目前農業保險試辦計畫，發生區域收入型釋迦農業保險保單，因保單規劃是以整個卑南鄉的收入情況為準，全鄉收入下跌才理賠，導致在卑南鄉釋迦種植總面積約 2,000 公頃的基礎下，此次受害的 100 公頃，未衝擊卑南鄉整體收入，導致災害發生卻不理賠的情形。

爰此，農委會似有責就區域收入型保單辦理情形及其實務上已徵兆之各項不足之處，於 1 週內擬具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廖國棟 陳超明

6、

有鑑於目前農業保險試辦計畫，農業保險覆蓋率低，據農委會農業保險試辦情形業務報告指出，農民投保意願低主要因目前農業保險保費高，且沒有法源依據防止逆選擇，似有意以強制投保，大數法則致農業保險費費用降低。

惟若日後農業保險強制投保確實執行，將與目前天災農損補償金機制所保護的標的同一，在資源妥善配置的思維下，是不合理的。然而，據農委會目前送院農業保險法，針對農業保險與天災農損補償金重複給予的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責定投保人請領災害補助金之範圍，似有不妥。

爰此，請農委會於 1 週內，就目前農業保險法送院版，准予農業保險與天災農損補償金資源重複之立法理由，以及不予重複之各項情形，擬具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廖國棟 陳超明

7、

根據金管會保險局提供之農業保險投保數據，自 2015 年至 2017 年，總保費收入約 4,600 萬元，總賠款金額卻高達 4,515 萬元。

農業保險商品之設計、費率精算皆需農業天災機率、價格機率分布、作物及生畜農情調查、農民及地區生產資料記錄等數據與資料支持，建構我國農業大數據資料庫以供相關業者、從業

人員分析風險資訊即為本制度之必要。爰提案，農委會應盡速與相關業者召開會議，盤點必要之數據項目，建立農業保險資料庫平台，並於一個月內提供經濟委員會該平台建置規劃、進度之專業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廖國棟 陳超明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要修正文字？我也覺得廖國棟委員這案真會寫。

廖委員國棟：有朝野共識。

主席：第 1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4 案。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否可以適度修正文字，第五行的「要求在農業保險全面實施前」改為「專法通過前」？其次，向委員報告，農損沒有所謂的「進口損害救助之九五計畫精神」，不過我們還是同意委員的文字，只是最後一行「應該給予投入成本 95%的補助和無息貸款」可否修正為「應朝提高救助 50%及給予低利貸款方向研議」？

廖委員國棟：剛才質詢時你對陳超明委員提的 95%也沒有否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不好意思直接否認委員，雖然進口損害有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但是沒有所謂進口損害補償九五的措施，從來沒有這個內容。所以更好的方式就是最後修改為應研擬完整的補償措施及低利貸款，這樣更完整。

主席：副主委建議文字要如何修正？是你第一次講的「應朝提高救助 50%及給予低利貸款方向研議」嗎？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對農民要……

主席：這樣意思是一樣的，因為他本來也不可能去執行這個九五機制。

廖委員國棟：至少 80%。沒有 95%，至少要 80%。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沒辦法直接……，我完全同意絕對要提供農民更好的照顧，所以我才會說

可不可以寫得更完整，改為「應朝給予完整的補償措施及低利貸款方向研議」，至少不要在這
裡寫明要給予成本的多少百分比，這會因為不同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這很難解釋，因為到時候都是你們在解釋。

主席：但是如果訂 95%他們也做不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損害直接給 95%的話，那保險都推不動了。

廖委員國棟：90 啦！

主席：就照副主委的文字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那就改為「應朝提高救助 50%及給予低利貸款方向研議」。

主席：對啦！政策上的優惠也不會有人反對，但是不要訂在一個不太可能現在就處理的目標。請問
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農委會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案，同意辦理，只是可不可以把一週改為一個月
？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了改成一個月之外，最後一段建議改為「爰
此，建請農委會就區域收入型保單」。

主席：把「似有責」刪掉嗎？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問題。

主席：好，照剛才高潞委員的修正再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只是期間可否改為一個月？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同意委員的建議，只是最後的進度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高潞委員，先提書面報告，如果有需要專案報告時再跟召委溝通，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書面，還有有關第二行保費收入的數字有
相對的更正，4,600 萬元是 4,870 萬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了解，我們稍後把數字的部分寫更精準，謝謝。

主席：好，數字的部分隨同調整，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向委員會報告，今日會議不休息，俟詢答完畢後再作宣告。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針對農業保險試辦情形的專案報告，你提到了很多試辦所遇到問題，也提出一些因應之道。所有委員都有提問，你也有給予答復，不過我還是要從你這份報告裡所提到的問題來提問。首先，你覺得你們試辦遇到的問題是還沒有制定專法、相關組織、預算及機制都還沒有到位。之前賴院長針對這個專法有提出 3 個條件，對於通過農業保險法的這 3 個門檻是否已經達到？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試辦的覆蓋率才 6% 左右，離院長說要達到 10% 才能成立農保基金還有一段距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你這裡又提到，預計這個會期就會送審，這樣的規劃是你預計馬上就會達到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專法送進來之後，條文裡有要成立一財團法人的農保基金，不是專法通過就立刻成立基金，而是要有一定的門檻，當初就是有 3 個條件，其中一個條件就是覆蓋率要達 10%。當然這個 10% 就是我們現在努力的目標，也就是因為有一定的覆蓋率設基金才會更有效果，因為這時候有……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他不會影響你們預計在這個會期審查農業保險法的進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完全不會。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農業保險你們你經試辦三年，你認為農業保險經營的方式應該要用公辦民營，還是公辦公營？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只要市場有這樣的需求，就透過市場的方式來運作……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是商業模式，就是有保險公司？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但是在流程中，政府還是有扮演保單審查、保費補助……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認為是公辦民營？可能是類似美國的模式就對了？你說你們是參考韓、美、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比較偏向韓國的模式，如果屬於比較商業性保險的部分也某種程度接近美國。因為我們現在試辦大部分都是偏向市場……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考量眾多的試辦結果後決定要走這個模式，但是這是對農民最好的模式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未來的保險會有兩種方式，高經濟作物、有市場需求的就會走商業模式，其他的部分在某種程度還是會走政策型的模式。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就是偏向農業災損的方式，還是由政府去解決這個問題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某種程度是，舉例來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大概了解了，因為我想了解農業保險法的結

構是什麼，是朝哪個方向，這個方向對農民到底有沒有利，到底對農民有沒有幫助，這才是本席想要了解的重點。因為這次農業保險試辦的覆蓋率其實非常低，原因在於農民覺得：第一、沒有保障，第二、還要拿一筆錢出來投保。現在農業保險的覆蓋率這麼低，除了你的報告裡提到的要加強宣導之外，還要讓農民建立風險分攤的概念，但是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現在農民都賺不到錢，還要拿一筆錢出來保險這樣的心情。副主委，你對農民這麼了解，但現在農民都已經覺得這是額外的負擔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像剛才委員的簡報就有說明，例如水稻保險的覆蓋率就會比較高，因為水稻保險每公頃的投保金額若是 12 萬元，保費費率約 2%時，我們讓他用約六成的金額就可以投保，變成每一公頃的費用可以大幅度降低，投保的農民就會增加，所以未來在保單設計時，我們可以以水稻保險為例，適度做調整，也就是不一定全部都是全險，只要六成的保障也可以，以此方式適度調降保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在保單設計的部分也逐漸要走向多元、彈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你們要訂立一個 KPI，要讓農民覺得有感，因為現在我在花蓮、南部、中部都遇到農民覺得這是額外的負擔，沒有感覺。他們除了覺得保險設計有問題，不會讓他們有意願之外，還有就是你的宣導，有關農業保險的宣導，請問你在花蓮、台東辦了幾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承認我們在農業保險上的宣導還有整個論述甚至是資訊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但是我們在台東、花蓮辦滿多場的，台東和花蓮大概是參加稻米保險最多的兩個縣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數據呢？辦了幾場？全台灣大概有 55 萬的農民，花東占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三年來絕對辦了數十場以上，以台東釋迦為例，就是因為我們不斷地去跟在地農民溝通，所以我們才把執行的部分做了很大的調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數十場，但顯然還是不夠，我希望在地方的說明會要辦多場一點，因為你非常清楚現在農民平均的年齡是 62 歲，也就是我爸爸媽媽的年紀，他們不會知道非常多的訊息，他們也不會上網，就算你的網路弄得再漂亮，看到的也是小農、青農，現在小農、青農的人都已經不夠了，大部分的農民都不知道，那麼你們怎麼去解決農業保險讓人民知道、讓農民有感的問題？你能夠承諾農金局在花東地區多辦幾場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絕對沒問題，我們可以比照下個月要開辦的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這次我們是到全部縣市的大部分鄉鎮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的說明會，我們後續的農業保險，尤其是在每一個品項要開辦的前一個月，我們會密集地到各地包括到台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一定要密集到各地宣導，而且一定要讓他們有感、讓他們懂。剛才你講到釋迦的部分，你們辦了很多場，可是目前農民種植釋迦出現很多問題，你們都還沒有辦法解決；在今天的報告中你們有提供一項數據，說你們推出農業保險以

來投保件數有增加，對不對？但我現在讓你看一個表格，在這個表格中我們看到有農業投保的情形，有關釋迦的部分卻是減少的，箇中原因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們並沒有設計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就是設計上出了問題，本席為此有臨時提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所以，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部分，你們要改進保單的設計，我們認為這個保險在設計上應該因地制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說法，但還包括計算理賠的單位與空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就要求你們提出因地制宜的農業保險制度與設計，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本席。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農業保險的部分，你說相關部門已達到初步的共識，請問副主委，你們沒有共識的部分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我們的跨部會會議當中，對什麼時候設立保險基金大家有初步的共識；另外，我們也說明整個財務負擔、將來保費補助的原則，大家也有共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直接說明沒有共識的部分，又你們如何解決這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相關部會幾乎沒有所謂沒有共識的部分，否則，他們就不會同意我們所擬的方案，現階段只是等法規會對文字做最後的確認而已；基本上，我們已花了一年半到兩年的時間跟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的溝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你說已達成初步共識的部分，所以，應該還有未達成初步共識的部分，事實上，對農業保險你自己也提到數據不夠明確，因此，跟本法有關的數據資料你們能否儘快把它們建構完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像美國或其他國家一樣，把每一個保險的相關資料全部都公告在網站上，甚至還可以很清楚的呈現，那才是對農業發展有正面的效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當然也希望你們能將農業保險的相關數據資料作一揭露，不過，我不願意見到你們所謂的揭露只是把它放在網站上，如果你們所做的揭露能引導農民進行一種知識的管理與治理，那才是正確的方式，畢竟國內農民平均年齡都已達到 62 歲，所以，你們應該採取適合他們的方式，也就是對農民友善的方式讓他們了解，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農業保險這個議題，從數據上來看，從 104 年

開始試辦，到現在投保的人數及投保的範圍的確增加非常多，光是去年到今年就已經翻倍了，顯示願意參與的農民也越來越多；對你們今天的報告有多位委員垂詢爾後還有幾個難題要克服，包括保費負擔過重，這對農民參與投保的意願上會受到影響；還有，因為目前沒有相關的專法，所以，未來還需要考慮是不是要用強制性的規定，還是以目前這樣的試辦方式持續進行，以上所說都是到目前為止的狀況；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因為你們所提供的數據裡面有講到目前投保人數比較多的品項，大概都集中在水稻方面，我們都知道，台灣農民種植水稻是最多的，在花蓮地區種稻的比例則是更高，幾乎是數一數二的，不管是一期水稻或是二期水稻，分別有八百多與七百多的農戶參與，當然，這也是好事，對未來各種天災所帶來的災害，我相信都能有多一層的保障，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即除了你們目前已經在執行的幾個或是在試辦中的一些項目，比如在水稻這個項目之外，目前在花蓮產值跟產量比較高的品項就是西瓜跟柚子，但這兩個項目前都沒有保險的相關數據，難道是因為沒有保險公司願意來承保這兩項農產品，還是因為種植這兩項農產品的農民不願意加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文旦柚的部分，今年我們就會放進保險的品項內，希望明年就可以開賣。

蕭委員美琴：換句話說，針對這兩種品項，你們目前還沒有開始試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希望在今年可以把相關的程序跑完，所謂的程序，比如我們現在要開辦文旦柚這個保險品項，必須先把過去相關的統計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他們就要針對它的保費費率跟投保金額進行精算。

蕭委員美琴：所以，未來要納入這個品項，也必須經過保險公司的精算，請問保險公司的精算大概是在什麼時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關文旦柚的部分，明年就應該可以開賣。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些農產品的生產都有季節性，比如文旦柚的採收期間一般都在八、九月的這個時段……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是在中秋節以前；如果明年年初可以開賣的話，就可以確保它到明年這個時候……

蕭委員美琴：我們也非常期待文旦柚能儘早納入試辦的品項當中，請問副主委，西瓜的部分又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以目前我們所開辦的 10 個品項為例，我們有採取幾種方式，一種是保險公司本來就很樂意辦理，一種是由農民或農民團體，或是當地的意見領袖包括委員在內反映農民的需求，我們就會把相關資料送給保險公司，當然，我們也會評估究竟有沒有這樣的需求，另外，就是在政策上我們考量必須開辦的品項，像香蕉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我們一定要開辦，明年這個品項就會開辦。

至於西瓜的部分，我們現在可以直接把相關資料送保險公司進行評估，如果他們願意，就只要照著我剛剛講的流程進行，所以，有關西瓜的部分，我們回去也會跟所有保險公司講明要開

辦這個品項，他們就會按照自己的興趣決定要不要參加，對這部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建議納入開辦的品項。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這些屬於全國性都有栽植的水果，除了香蕉之外，在東部地區農民參與最多且產值跟產量比較高的品項就是西瓜跟柚子，所以，我們希望這兩項產品也能爭取儘快納入相關的試辦計畫內，本席在這裡非常謝謝副主委所做的正面回應。

接下來本席要詢問的是有關農業的職災保險，你們預定在下個月也要開辦，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在此也非常謝謝副主委於任內非常積極推動，這個職災保險雖然讓農民每個月多負擔 15 元，卻讓他們在工作期間可能面臨的職業災害增加許多保障，比如增加就醫的津貼與就醫的給付，這部分是過去農保並未含括在內的，不過，未來在執行的過程中可能會碰到幾個問題，包括項目的認定，因為農民在戶外工作，他們不像勞保的職災保險是有特定的工作場域，他們有可能駕駛農用搬運車時不小心跌倒在灌溉溝渠裡面，或是被一些野生動物攻擊咬傷等情況，我們期待未來在認定上能儘量從寬處理，對於農民於戶外務農期間可能發生各式各樣的意外狀況，我們也期待都能納入，讓農民覺得這個保險確實能看得到，也能用得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委員剛才提到的所有問題，我們之前都有做整理，而且有下鄉跟各地農民說明，舉例來說，只要農民在其生產的農地上面受到任何傷害，都已涵蓋在職災保險的項目內，不管是被蟲蛇咬傷或是自己受傷，還是因為在噴農藥的過程中導致暈眩中暑等情況，也都包括在保險的項目內，甚至在他們走到田地的路程中，或是他們把東西採收後繳到農會或合作社的路程中，也都涵蓋在這個保險裡面；也就是說，針對上述所有各種情境，在上個月及上上個月我們就已做完全台四、五十場的宣導，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農業的傷害應該會比勞保的職災更容易認定，因為農業的傷害實在太明顯，也太容易被認定，但是萬一還有爭議的部分，我們也有成立一個爭議的小組或委員會來做一判斷，如果還有農民尚未加保，現在已經可以到鄉鎮農會或是區農會投保。

蕭委員美琴：雖然這個保險目前還沒有正式上路，但在這個月已經開放投保，請問副主委，目前投保的人數跟農民投保的意願究竟是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這個禮拜才開始讓農民到農會來加保，所以，等下禮拜如果有一些相關數據出來，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蕭委員美琴：你們可以等試辦一段時間後再做統計。我想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也是政府對農民關懷的一個表現，或許目前加入的人數不如預期，可能是因為大家對此保險及照顧的方案還不是那麼普遍地了解，所以，我希望你們對相關的宣傳與宣導能努力來做，我們也期待跟大家一起努力，俾讓農民受到更大的保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我們之所以會覺得很樂觀，是因為我們預期農民參與投保的人數應該會滿多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族的土地，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讓我們對自己耕作的土地不能直接取得所有權。

因此造成原住民對保留地只有他項權利，這已影響到他們參加農會會員及農保的資格條件，當然還包括天然災害的損失等等，我從 105 年 7 月就對此特別質詢副主委，承蒙農委會在很快的時間內，把 0.4 公頃調降至 0.2 公頃，惟此離我們的主張還有一些差距，因此，後來我們還是繼續提出質詢，包括賴院長、農委會林主委與副主委、內政部次長等相關部會都有被我質詢過，之後召開協調會討論相關的文字，並於經濟委員會提案，當時李副主委也特別同意支持這樣的提案，你們也答復要做修正，終於在今年 8 月 30 日針對參加農保之資格與條件的部分，準用自有農地，將 0.2 公頃再降低為 0.1 公頃，這是一項非常正面的修正，由農委會跟內政部會銜發布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接著，你們在 107 年 6 月 21 日預告，其中第 4 點的文字寫得非常好，內容是：為維護原住民族土地固有之權利，應視為自有農業用地資格條件。所以，保留地如果是屬於他項權利的時候，就可以視為自有農業用地資格條件來參加農民健康保險。

我們再看辦法第二條的第三項有規定：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準此規定，相關的程序可以說都已經完成了，本席在此要代表所有原住民族對你們的努力表示感謝，當然，到現在還有沒有解決的部分，因為不是只有這個法要修正而已，像農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基層農會的會員的資格，還包括自耕農、佃農及第三款與第四款的部分，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的第二條規定，自耕農的部分要有 0.1 公頃，佃農的部分就要超過 0.2 公頃以上，包括三七五減租的部分，因為目前農保已經修法完成，所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也應該要趕快作一修正，請問副主委，你們準備何時進行修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以來照顧原住民農民的權益，其實，農委會的立場也是跟委員的主張一致，只要有實際耕作的農民，他們本來就可以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所以很感謝委員的提案，讓我們對相關條文也能做這樣的修正；目前農保的部分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我們再回到農會會員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知道這部分應該做適度的修正，剛剛本會輔導處的副處長也說明，目前我們已經準備針對相關的條文進行修正，可能還是維持原來自耕農跟佃農的規定，但我們可以針對原住民的部分再增加一款規定，這樣就可以讓他們按照類似農民健康保險 0.1 公頃的方式，讓他們加入成為農會的會員，對這部分目前輔導處正在研擬相關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問副主委，這部分修法的時程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這是農委會訂定的辦法，所以，修訂的速度會比較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部分之前本席已質詢過相關部會，也開過協調會，所以，建議是不是在這個月底就做預告的動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目前農委會的業務比較多，所以，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個月的時間也太久了一點，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預告，還沒有走到發布的階段，最起碼在 10 月底以前把文字修正完畢，至 11 月預告，本席以為，預告的時間不要太

久，因為條文內容跟上次非常類似，而且，行政程序法也沒有規定預告一定需要多久的時間，所以，你們可以預告 10 天或 7 天，只要符合行政程序法預告的相關規定就可以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很希望可以把時間縮短，不過，還是要依據相關的規定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修正後的條文跟之前的是很類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可能還是會依照相關法規預告 30 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部分，副主委可以請教法務部，因為他們才是行政程序的主管機關，因為我也看過預告時間很短的案例。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依據相關法規儘快完成預告的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希望你們能在 10 月底做預告的動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 10 月底我們會把修正的草案送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農業保險早在我當金管會主委的時候就有提出這個議題，它有兩個政策上的效益，包括提高農民被保障的程度，而且可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其他國家的情況，包括中國大陸、日本、美國等國家，都已經實施多年，目前我們試辦的險種大概有 10 項左右，相對於其他國家，我們算是少數；事實上，補貼的比例非常重要，現在政府都補貼三分之一，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可能是以梨為例，所以，政府對這個品項的補貼剛好是三分之一，但有些品項我們是補助二分之一；當然，還有一些地方政府是加碼三分之一，舉凡地方政府沒有加碼的品項，我們都是補助二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你們最高補助多少？據了解，地方政府跟農委會的補助加起來大概是一半而已，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品項，以稻米為例，最高補助到九成，主要是因為其保費偏低，至於其他品項大概都是一半。

曾委員銘宗：難怪稻米部分推的程度會好一點，就是因為補貼得比較高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你看其他國家，中國大陸最高到 8 成，日本是 40%至 68%，美國是 62%。我們現在是試辦、自願性的，中國大陸是強制投保，日本也是強制投保，美國是半強制性，我們以後要採強制性、辦強制性還是自願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試辦的大概也是自願性的，但專法通過以後，我們在專法裡面的條文有特別明定，如果是屬於有配合政策需要的就會採強制性，至於其他的是採自願性。我具體舉例來講好了，如果將來的水稻裡面的良質米生產銷售專區是配合政策性的，那我們就會用強制性的方式去推，其餘一般的稻米就會是自願性的。同樣地，我們保留某種程度的強制性在內，舉例來講，現在有豬隻的死亡保險，透過農會三級體系在辦，其實它也是某種程度上的保險，這個就

是強制性。所以我們會同時採強制性跟自願性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我整理了一下早上您的相關說明及書面報告，基本上推動的策略是，仿照地震基金的模式要成立農業保險基金、屬於財團法人性質，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投保的範圍是逐步擴大，您最先要開始做的是哪些品項？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已經有 10 個品項，專法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那是試辦，直接納進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將來這 10 個品項就繼續辦，今年像是香蕉、鳳梨，這兩者的面積非常地大，我們也把它們放進來。

曾委員銘宗：除了現在試辦的 10 項，香蕉、鳳梨馬上會納進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是補貼的比率，現在每個品項不一樣，但你認為專法通過之後，原則上以平均數而言民眾要負擔的保費比率大概是多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在專法上還是以 50%為原則。

曾委員銘宗：但 50%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是相對低的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偏低，所以現在牽扯到一個問題，就是地方是不是要再參與補助的部分，未來可能送立法院或委員會的時候我們要討論的是，是不是要訂一個政府的……

曾委員銘宗：其實 50%的話你們推不動，從稻米的補貼比率就看得出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一些高價值的品項，或者是其他的品項，50%的話絕對推不動。我希望能夠再提高，尤其是初期你們在推動、試辦的時候要高一點，上了軌道、有制度之後再予以遞減，這樣才推得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同意，所以我們也希望現在試辦的時候就某些品項……

曾委員銘宗：拉高一點。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像鳳梨的話就是三分之二，參與的農民就會比較有意願。

曾委員銘宗：沒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樣的話，等到參與保險……

曾委員銘宗：初期的補助比率 75%，基本上我是贊成，您覺得這個合不合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因為現在要叫農民掏腰包是比較困難……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很清楚，因為那個是保險制度，要讓農民養成習慣不容易，我覺得初期至少要有 75%。

此外，我的想法是，你們慢慢從半強制到最後的 5 年、10 改成全面強制，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可能要視品項，有些品項如果有市場趨勢的，其實就讓市場去決定，比如現在有一些高經濟價值的……

曾委員銘宗：那部分我覺得都要半強制性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

曾委員銘宗：不然還是沒有辦法達到農業保險的政策意義。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要強制性的部分，我們認為某種程度上稻米就是屬於這種，因為稻米被賦予政策上的意涵，要兼顧糧食安全，還有一些公共性質，比如生態多樣性等，如果稻米是採強制性，那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部分就比較有退場機制，因為……

曾委員銘宗：請問推動的時程，專法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在這 1 年多跟跨部會，包括金管會、財政部、主計單位都討論完了，現在已經有共識……

曾委員銘宗：報院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已經報行政院。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送過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行政院是在逐條確認文字，院長希望我們於這個會期送到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依農委會的預估，你們希望它什麼時候通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委員支持在這個會期就通過，如此對於明年，甚至將來在推辦保險上更有宣示效果。

曾委員銘宗：假設在這個會期、今年年底以前通過，預計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試辦，就是已經在做了。

曾委員銘宗：但是專法通過之後，馬上就接上去？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我們要更大幅度地去推所有的保險品項。

曾委員銘宗：再者，就整個保險的覆蓋率，您剛剛提到現在是 6% 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曾委員銘宗：你希望 5 年內提高到 30%。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如果專法在這個會期通過，明年是 10%，這樣的話我們就可以啟動所謂的保險基金，更有助於提升覆蓋率。

曾委員銘宗：所以 5 年是 30%，那 10 年的話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10 年的話，如果可以像日本有 60% 的覆蓋率，那我們就成功了，這樣的話就達到委員……

曾委員銘宗：所以希望你希望 10 年內能夠提高到 60%？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但可能某種程度上像委員建議的，初期保費費率的補助要高一點，讓農民知道這個保險其實是保障他的收入，加保的農民才會大幅度增加，這樣的話 10 年提升到 60% 的目標才更有機會達到。

曾委員銘宗：謝謝副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現在在做的天然災害救助和農業保險在本質上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天然災害救助部分只要損失 20%，每公頃就可以領取一定金額，或者就畜產方面，看每頭豬大概理賠多少，這部分完全沒辦法 cover 農民的損失，我想這個是最大的差異。農業保險的話，當然就是農民要出一點錢，政府也補助保費。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兩點差別，天然災害救助的話農民不用出錢，政府幫忙補助。其次，政府的補助只是讓他有復耕、再來一次的機會，並不是完全彌補財損。但農業保險就是一個避險跟分攤全額、要自己付費的制度，對不對？好。

現在試辦中的農業保險類型，包括實損實賠型，需勘損，損失多少就賠多少。有一種是政府災助連結型，要到達門檻以上保險公司才會理賠。還有一種是收入保障型，就是怕大豐收、價格崩盤，或者是收入減少很多，所以透過保險理賠。另外一種是農業設施，譬如被颱風刮掉等這些，以上這四種都要勘損。此外，還有區域產量型，這比較簡單，收穫量不夠時即理賠。或者是天氣指數型，溫度或雨量等客觀條件達成時即理賠。還有撲殺補償型，為防止疫病，政府要求他們宰多少就賠多少，這三種不需要勘損，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後面的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四種，實損實賠型、政府災助連結型、收入保障型或農業設施型的都需要勘損，除非是撲殺補償型、區域產量型或天氣指數型的，後面這三種不需要勘損。可見在現在農業保險推動的過程當中，勘損成為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我們來看一下上週的新聞，副主委有沒有看過？在中部某個縣市的承辦人員去勘災，他根本沒有到現地，人家指責說他還離 250 公尺之遠，就可以知道對方的損失有多重！意思是有圖利受勘損補助、救助的對象之嫌，你認為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有沒有可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會牽扯到實際的、在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勘災的情形……

鍾委員佳濱：對啊！要去勘損啊！有沒有到現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理論上是要到現場，應該是說農民申報完之後，第一線的鄉鎮區公所承辦同仁就要到現場去看，看完才能確定有沒有……

鍾委員佳濱：如果沒到現場，他可以報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大概沒辦法，那個一定要到現場去啊！

鍾委員佳濱：對，所以被消遣說那個官員有千里眼哪！沒有到現場，遠遠地就知道損失有多少，農民當然會質疑，就是大小眼、不公平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牽扯到現在執行天然災害救助上的人力問題，區公所……

鍾委員佳濱：未來你們推農業保險，這個問題是不是會更明顯？理賠的問題啊！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將來如果有了基金，勘災理賠就由基金去負擔。

鍾委員佳濱：那一樣！不管是農政官員還是保險承辦人，都有這個問題，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裡面的勘災，除了第一線同仁勘災外，如果後面農委會這一邊……

鍾委員佳濱：他們要複核嘛！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還要去抽查，以確定……

鍾委員佳濱：未來的農業保險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如果專法通過了，就是這個基金來……

鍾委員佳濱：保險公司認定多少就是多少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是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沒有這個專業去做……

鍾委員佳濱：那誰去認定、勘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就是這個基金。

鍾委員佳濱：這個基金認定多少就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基金會訓練專業的人員……

鍾委員佳濱：你說到重點了，就是訓練專任的人員。可以看到大概有五個條件，第一，執行單位要能夠公正客觀，不然的話會被人家質疑沒有利益迴避。而就勘損的限制，有些地方發生土石流，根本到達不了內部，未來你們要利用先進的科技。你們要訓練的這些人是來自於學生還是有務農經驗者，資格條件都要予以規定，包括師資要有來源、訓練課程要實作，是不是這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鍾委員佳濱：我關心的是，農委會未來對於勘損，不管是基金會的人員也好，有沒有預先想好要如何培訓勘損人員、建立公正客觀的勘損機制，讓農民可以幸福，有沒有這樣的準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有依照、類似朝委員建議的方向在走，舉例來講，我們現在的場試所有很多的同仁 65 歲就退休，可是他們的體力很好、具以前勘災的豐富經驗，將來只要再配合這個基金，也不用請他們當 full-time，只要請他們當 part-time 人員，有災害的時候再去執行，其實就可以達到剛剛我們所說第一線同仁處理勘災的那些問題。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一般的商業保險要理賠的時候，民眾也會把它當成是選民服務，要求官股的保險公司的理賠要符合民眾的期待，我們在做這種選民服務的時候都覺得很無奈，因為保險的理賠是滿專業的，但民眾自己總是認為，只要透過有力人士或民意代表就有助於他們多爭取一點。

我想未來農業保險會遇到同樣的問題，所以有幾個建議，因為剛剛提到科技，我之前辦了一個植保機公聽會，其中有三項結論都跟農委會有關，那時候是說噴藥或噴肥料，農業機械補助以國產為優先、透過雲端保存智慧農業產生的大數據，或者農委會應邀相關業者、農民共同研擬植保機相關規範，這都是當時農委會承諾的。同樣的道理，未來勘損在技術上，農委會也預作配置，有沒有這樣的準備？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但有些農業保險，其實在屏東我們是用雨量指數型的保險，反而更簡化了作業。

鍾委員佳濱：那沒有關係，我剛才已經講過了，如果不是需勘損的就沒有影響。我們從災害救助要

過渡到農業保險，目前在條例當中是農企業要全部強制投保、個別農戶是自願投保。這中間我再提出一個，就是契作農民，希望未來也能夠要求部分強制投保，因為契作農民相對地比個別農戶更有需要，也更能夠接受。只是針對保費的補助，我們認為個別農民應該要最高，契作農民其次，農企業和政府補助相對較低，農委會是不是也朝這個方向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其實現在我們就是往這個方向在走，不過契作專區的那一些稻農，就是某種程度上要求他們要強制投保。以後像產銷履歷，比如屏東紅豆今年在推產銷履歷，一公頃是給 1 萬塊，其實某種程度上也可以適度推，如果紅豆部分有開辦保險，他們也可以加入保險，因為我們有這樣一個政策性的措施。

鍾委員佳濱：很好，副主委也點出我的訴求了，我唸一下最後的結論，我希望未來農委會在研議相關子法時，要有勘損人員的培育辦法，讓年輕人有機會加入，當然你說的有經驗的退休人員，這個可以。其次是強制險的辦法，應該依照農民風險承擔能力分級，並給予保費差別補助。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同意委員的兩個建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業保險制度之完善，對農民及臺灣農業來講正面的影響都非常大，尤其過去已經試辦了一些，到現在我們在討論如何完善法規，對於完善法規跟配套，我想就這個部分來請教一下副主委。過去我們在試辦的時候，通常補助大概是從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不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對。

余委員宛如：可是依照你們現行草擬的方案，中央政府的補助大概就是 50%。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余委員宛如：但在其他部分，譬如縣市政府，他們有沒有這樣的財力去負擔剩下的 50%？我之所以這樣問的原因在於，政府負擔的部分其實會影響農民投保的意願，所以我們其實應該要考量不同地方的財政，你們有沒有可能考慮讓中央政府的負擔多一些，或是針對沒有能力的地方政府可能有一些彈性的調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比較希望的是，中央跟地方政府在執行農業保險的時候，就全國保費的補助有同樣的水準，否則就會造成一個國家裡面同樣的品項保費卻不一樣，希望在專法上面後續有這樣的規定。

其次，如同委員講的，要把這麼好的政策推及於農民的時候，因為一開始是自願性，保費的補助可能初期要稍微高一點，讓他加入保險、了解到保險對農民的好處以後，後續在推廣上就更容易，所以可能變成是這樣，某種程度上像我們在辦有機農業或友善農業也是這樣，先有一

定的補助，他轉過來以後發現有機農業真的可以維持收入的話，到時候再把補助的金額降低，所以我們也認為……

余委員宛如：但是一旦法規定下來是 50%，你說初始推行的時候要給多一些補助以提供誘因，那你會怎麼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法規的部分，現在跨部會是以補助一半為原則，但相對於其他國家，坦白講我們還是比較偏低，是因為有保留要給地方政府，但又擔心……

余委員宛如：地方政府的財政有些可能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不一樣嘛！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在專法就直接明定，包括中央跟地方政府，有一個總額度的比例、就把它匡起來，我想就可以避免掉這樣的情形。甚至可以在條文裡面規定，如果這個品項是初辦的，就是以前沒有納進保險、現在才開辦的，保費的補助上是不是可以稍微高一點？等到試辦了……

余委員宛如：所以副主委是傾向，中央政府的補助就還是 50%，反而是要去明定地方政府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因為……

余委員宛如：你有沒有考慮將中央政府的部分提高呢？譬如提高到 60%，甚至是 70%？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說或許可以就中央跟地方訂一個門檻，不用明定中央是要多少，可能會比較一致。我剛剛特別講到，如果保費一開始補助得高一點，等到量多的時候，那個就是保險的特性，如此反而具有風險分擔的功能，甚至可以壓低保費的費率，某種程度上其實就達到更好的效果，所以我們希望是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們回去也會討論，新開辦的品項，像是要開辦的香蕉、鳳梨還有文旦柚、柿子，可能就會朝這樣的方向來走。

余委員宛如：另外，覆蓋率跟投保率是維持農業保險永續性很重要的一個指標，同時也可以照顧到農民。不過依照我們之前試辦的結果，我以屏東的水產養殖來講，賠率高達 900%多、非常地高，換句話講，在投保率跟覆蓋率方面其實還要再努力推動以提升數字。針對這個部分的努力，你們有沒有提出可能是 1 年、3 年，甚至是 5 年的推動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的覆蓋率是 6%，我們希望明年多增加試辦這些品項，朝 10%推動，如果專法通過，我們會更有信心看 5 年內可不可以達到 30%的覆蓋率。日本是 60%，我們……

余委員宛如：信心不是喊出來的，我想問的是配套、你們要怎麼做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像現在所有的新農業政策裡面，政策要成功、執政要到位的話，就是要全力地透過宣傳、跟農民及農民團體互動，不斷滾動式修正所有農業保險的品項，我們認為應該是可以做得到。

余委員宛如：另外還有一點時間，我想請教一下，我們現在準備要設農業保險基金，但是有設三個 criteria，包括保費要達到 1 億元、保險金要達到 20 億元、保險覆蓋率要達到 10%以上，才可以成立農保基金，可是農保基金除了有再保險和分散風險的功能之外，還包括剛剛鍾委員提到的人員訓練。我比較擔心在保險基金成立之前的空窗期，不知道有沒有什麼配套來協助保險公司去推動農保基金？例如勘災的訓練，否則，到時候可能成為推動不力的可能原因，我想問一下

是否有配套？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保險公司在我們試辦的 10 個品項中，除了政策性的以外，有市場的梨、芒果等等，都是由政府部門來協助勘災，因為保險公司沒辦法去執行。

余委員宛如：對，因為他們不太了解現場勘災的實際程序。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也就因此有很多保險公司無法參與農業保險，就是因為勘災的執行成本太高，所以目前這個部分還是由政府體系負責。但是有些指數型的保險，就比較容易，只要觀察觀測站的溫度、雨量，就可以執行理賠。

余委員宛如：我是比較擔心實損實賠型的，我還是建議既然是政府在補助，看看如何把判別技術變成 workshop，讓更多的保險公司能夠參與，對農民也比較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余委員宛如：我是希望有這個配套，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曼麗、陳委員明文、周委員春米、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農業保險是確保農民從農過程的保障，通常農保分為人險，還有今天行政院院會特別強化農業職災的推進，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產險，就是在農業生產過程中，過去可能是針對天然災害的救助，現在則是針對農民耕作的損失及預期收益的損失，在協助其復耕時也要保障從農的基本收入。

我看了你們現在在推的保單，譬如有連結型的保單，確實有損失，政府不用現勘；另外一個是委員剛剛都提到的實損實賠，那災損的勘查就會是很大的評估。我也注意到你們在台東，確保釋迦農的收益，所以不只要針對天然災害造成的風險進行評估，還要在產銷失衡、價格崩盤的時候，保險給予以理賠。這告訴我們一個非常殘酷的事實，就是整個農業產險的複雜度，並不是所有保險公司可以理解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在規範的時候往往是希望農民可以納保，強制農企業保險，如果是個別農民，就自願納保，請問政府有沒有可能強制保險公司針對農業保險協助保險？像地震險，就是政府強制保險公司要接受保險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可能沒辦法，全世界其他國家也沒有強制保險公司來承作農業保險的，這些保險公司來參與農業保險還是從市場的角度，其他國家是有所謂的政策性保險，但是它是由政府來執行，這時可能就不一定要透過保險公司，譬如日本，可以透過三級農會體系去執行。

蔡委員培慧：所以你提到了一個重點，就是保險其實是可以雙強制的，譬如第三責任意外險；如果單一的強制，未必是強制受災的人，像地震險，是強制保險公司承作；或者可以像韓國一樣，由政府設立一個農協產物保險公司來協助。我知道過去你們在討論這件事情時對於政府的角色有所忽略，政府要不要出資來成立？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我注意到在談農業保險基金時，

我們往往只看到基金數額，而忽略了保險是風險分攤的過程，所以即使現在地震險有 700 億元，事實上共保組織就是第一層的保險公司也不過承擔 30 億元，剩下的 530 億元會由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了一、二十年的基礎，再加上國外再保險來分散這些風險，最後萬一以 400 年的回歸期來看，地震險可能要承受 700 億元的話，政府要負擔的是 140 億元。所以我要說的是農業保險基金的設置是必要的，現在有幾個前提，我們必須去衡量如何才能給農民最大的保障。所以，我覺得健全農業保險制度，最起碼要做以下 5 件事：一、農民保險負擔比例，您剛剛一再強調政府只能承擔 50%，那其餘的 50%到底是要由農民承擔還是地方政府承擔？我覺得您迴避了這個問題，因為若要由農民來承擔保險的話，應該分級分區，分級時要分個別農民、契作農民、農企業；分區的話，如果中央政府承擔 50%，難道你要屏東縣政府去承擔接下來的 30%、20%或 10%嗎？因為通常農業主要生產區恰好都在財政失衡的區域，包括屏東、南投、苗栗、嘉義，所以光是裁定中央政府負擔 50%，合理嗎？是不是應該在保險補助上設定分級分區的制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關這個問題，可能我剛剛沒有表達清楚。在專法中現在是希望朝中央政府補助保費 50%為原則。

蔡委員培慧：這個我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很多委員包括主席也都提到，農業縣的財政狀況可能和六都的差距更大，我們才會思考未來在訂定專法時是否可能針對中央和地方政府訂定補助門檻，至於補助的門檻是多少可以再討論。然後我要特別強調，剛開始開辦的品項，保費補助的比例應該偏高，以吸引更多農民參與，保費費率才會降低，政府透過補助提高擴大參與，自然而然補助的金額就會減少。我們希望將來把具有這種精神的條文送來大院，就可以避免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

蔡委員培慧：我為什麼要一直強調分級分區？是因為我認為應該給予以務農為生的人合理的保障，例如美國農民自負額只有兩成、韓國是三成，如果是大規模的農企業，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們應該針對個別農民提供基本的保險。我希望農委會能夠針對本席提出的 5 點，以書面給我具體的回應，因為時間關係，我無法討論回歸期如何承擔限額或多樣化的商品設計。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我們會把對這 5 點的意見回覆給委員，謝謝。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副主委，蔡委員講的就跟我們講的一樣，你們要好好去思考未來怎麼做。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林委員俊憲、蔣委員乃辛、林委員德福、蔡委員易餘、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劉建國、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主 題：農業保險試辦情形、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

一、投保率偏低問題

主委，動農業保險從 104 年開始推動至今，可說是舉步維艱，今天你們的報告中說，預計本

會期要送到立法院，可說十分不易，這個進程您有把握嗎？不會再延遲吧？對於農委會的努力，在此先予以肯定。

我們知道，目前納入保險標的有水稻、梨及芒果、釋迦、蓮霧、木瓜，漁產方面則是養殖石斑魚、鰻魚、午仔魚，另外就是禽流感保險；而依照農業金融局的資料，至今年 9 月 30 日止，一期水稻投保件數是 6,379 件，面積為 10,932 公頃；二期水稻投保 4,585 件，面積是 8,552 公頃；另外果類投保情況分別是：釋迦 40.1 公頃、蓮霧 58.43 公頃、梨 205.7 公頃、芒果 13.5 公頃，木瓜是 0。但是由農糧署的年報統計資料，106 年我國一期水稻種植面積是 169,819 公頃，二期稻 104,101 公頃，釋迦 5,408 公頃，蓮霧 3,542 公頃，梨 5,320 公頃，芒果 16,050 公頃，木瓜則有 2,563 公頃。

從上面數據的比較，我們可以得知：在農產品類，如果以面積作計算基礎，投保比率大約一期稻是 6.43%，二期稻 8.21%，釋迦 0.74%，蓮霧 1.65%，梨 3.86%，芒果 4.5%，木瓜因為核准才 2 個多月，所以是 0；可以看出，整個的投保率都還偏低。如果投保率偏低問題無法改善，那良法美意也只成為擺飾，主委，對於這個問題您認為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有何改進之道？

二、農委會應研提加速推廣方法

(一)保單設計應加強朝通用型方向研發

主委，在目前有效的 10 類保單中，禽流感保險是為了政府防疫制度研發，養殖漁產保單及釋迦則是配合地方來做，所以保單設計有客製化的情形，因為投保對象受限，而無法全面適用，這與農業保險全面推廣遲緩應該有著相當的關聯。

我們知道每項農作特性都不同，但農委會對農作季節、產地分布、養殖漁業種類和興弱等等，都掌握有充分的資料，應該可以提供保險公司發展全國通用型的保單。譬如稻作，可能每年變化不大，現在卻是每年每期都要用新的保單，如果參照其他定期險方式，到期通知續保繳費，這樣可省很多包括時間及人事上的行政成本，也可反應在保費，提高投保意願。

主委，農委會是不是要主動邀集保險公司研議改進才是？

(二)應加強農會銷售農業保險的角色

主委，目前農業保險的銷售模式是如何？主要銷售管道是什麼？透過農會銷售的比例是多少？

我們知道，農會與農民的關係十分密切，對農民有直接且深切的影響力，在整個農業保險政策中，它固然應該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宣導者，但絕不該限囿於此，而應該更積極扮演銷售者的角色；如果農會能成為一個直接的銷售管道，對農業保險的快速推廣與落實，會有很大的助益。

主委，農委會職員工中有產險業務銷售資格者有多少人？佔了多少比例？農委員是不是可以有個方案，來鼓勵、協助農會職員工取得資格，以加強農會銷售農業保險的角色功能，有效促進農業保險的推廣？

三、納保對象是否僅限合法業者？

主委，在目前農業保險實務中，或者在將來要實施的農業保險法也好，對於投保資格的規定

是什麼？是只要有實際從事農漁作即可？或是規定必需使用合於地目，漁塭必需是合法？

我們知道，政府農損的補助必需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所謂三證的問題，像漁塭欠缺水權證明，就被排除照災害補償辦法，因為那完全是政府預算，以合法為前提，既合理，也符合社會期待；但正因為如此，也讓許多農漁民有損害的事實，卻求助無門，生計受到影響。主委，您是否考慮過用農業保險制度來作平衡？

保險與救助不同，保險必需繳交保費，發生事故理賠，兩者有對價關係，兩者精神迥異；如果由投保者自行負擔保費，則與政府資源的分配使用便沒有關聯；那些無法申請救助而有實際從業受損者，若能運用農業保險機制使之分擔風險，可稍微彌補相關損失，讓政策的收放有平衡之效。

主委，那些因不合規定而未得依法救助的農漁民，如果自負全部的保費而讓其進入農業保險體系中，您是否接受？農委會可否正式確立這個立場，並進行協處？

四、保費負擔沈重影響投保意願，農業保險應定出費率檢討機制

主委，現有農業保險保單保費費率有多個達 10 幾%，最高的有 16%，保費負擔甚重，也是影響農民投保的重要原因之一。請問目前農業保險最主要的保費計算基礎是什麼？

主委，有許多去年推出的保單，您是否了解一年來的理賠率是多少？我們知道，所有的保單費率均需經過金管會核定，它的參據很多，譬如國人平均餘命、疾病罹患率、個人病史、保險公司理賠經驗等等。相對來講，現有的農業保險費率，因為缺乏過去的經驗，在訂定上就十分困難；為了推動，開始也只能依保險公司的精算試行，這也是無可奈何。

但是主委，試行的費率並不是就要讓它一直使用下去。因為，從已經開始有了 DATA 的累積，農委會應該定出費率檢討機制，協助投保人檢視監督，以促進農業保險費率透明化、合理化，讓農民更能接受。

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

為保障農民權益，上會期通過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和家屬能獲得更完整保障，職災保險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實施試辦，農民每月自付十五元保費，因職災住院第四日起就可領取給付，滿一個月可領七千一百四十元，勞保局預估一百一十四萬多名農民受惠。

但從辦法草案公聽階段期間，就有民間團體認為，農民職災保險試辦制度不完善，投保薪資不分級、給付項目少、給付額過低、不給付職業病，不像勞保職災制度建構完善、給付項目多、投保薪資有分級、外加復健等，加上農民沒有雇主，職災也難認定，對農民沒保障，而針對本週三公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本席提出幾點建請農委會研議。

根據審查準則第八條，農委會考量農民須於戶外空曠之農作場域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故其遭受雷擊、冰雹、小型龍捲風等天然災害危害之危險性較一般勞工為高，倘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應視為職業傷害，予以保障。但在臺灣發生的重要天然災害，依據其特點、災害管理及防災系統的不同，可歸納為七類，每類又包括若干災種：(1)氣象災害：包括颱風、梅雨、龍捲風、

雷擊、強風、焚風、豪雨、寒流、霜害、冰雹及旱災等。(2)海象災害：包括暴潮、海嘯、瘋狗浪、巨浪、海水倒灌和海平面上升等。

然近年來台灣天氣異常，年年會面臨豪雨成災、寒害凍傷、霾害揚塵等等，農民在從事農作物期間遇到這些或是以上氣象局認定的天然災害項目，是否可列為職業傷害？第八條明定因遭受雷擊或其他相類，所謂其他相類所指為何？又該如何定義？例如遇到颱風前後，農民為了不讓辛苦種植的農作物毀於一旦，冒著生命危險去搶收農作物所造成的傷害，是否能列入職災補助？

農委會所提的有關農民保險，大致上都是參酌勞保局，其中根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七條：被保險人於工作時間中基於生理需要於如廁或飲水時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相同案例，如以農保來說有列入職業傷害補助嗎？試辦計畫將推動，建請農委會應針對職災定義與理賠範圍能更加清楚，避免一個好的政策，最後變成農怨！

另外，針對「農業保險試辦情形、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根據農委會統計農民每年承受 90 億多元的天災損失，再者農業保險試辦期間相信面臨很多問題，例如農業保險保費高，農民負擔重，嚴重影響農民投保意願！農委會為了鼓勵農漁民投保，對農業保單每一張都有補助費用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不等，有的縣市府也會定出比重來補助，因此部分地區的農民投保農業設施險和水稻險等，農民最低只要出十分之一的保費，其他都是由政府補助，即使如此，投保率還是有待提升。本席亦有提出農業保險法，建請農委會盡速提出，以捍衛農民權益。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一、農業保險

10 種試辦，投保率高低，應予區別。請農委會提供資料開辦後，所有農產品，全數投入？報告上似乎是如此，報告說：「農委會協調產險公司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因地制宜推出不同類型保單，農民可視其需求選擇投保。」換言之，一個枇杷，在新社種和在太平種會是不同的保單；柚子在高雄種、在苗栗種也是不同的保單，請問將有多少份保單，農委會是否估算過？農委會負擔部分保費，請問預估需要多少經費？財政支出能否負擔？強制保險，銷售後也不會回饋國家，農民也不用繳稅，除非是營業體。還有很多的問題，講到現在也沒有具體的條文，做了一個很好，很美的夢，但，究竟農業保險能不能推動，推動對農民的吸引力有多大？試辦的成效是否已經得以成為推動專法的依據？有的是辦三年，有的才試辦一年例如家禽類，成敗的依據是什麼？KPI，請問，立專法後，預估每年推出幾張保單，何時才能涵蓋所有農產業？（據瞭解，每年五張，農產業何時多，是否太慢？）

（單位：金額萬元、面積公頃、家禽萬隻）

年 度	投 保 件 數	投 保 金 額	投 保 面 積	投保家禽數	保 費 金 額	理 賠 金 額
104	89	1,313	51	-	246	357
105	175	3,247	144	-	506	735

106	4,950	71,402	8,141	-	4,118	3,814
107.9.30	11,276	199,526	19,655	65.4	7,428	3,297
合計	16,490	275,488	27,991	65.4	12,298	8,203

二、農業缺工，打工度假

農業缺工的問題，主委四月時丟出以度假打工的方式處理，請問主委，目前進度如何？（據了解，外交部請農委會自擬協議文本內容，待外交部認可後，在協助與外國洽簽。）

一般外國青年以度假打工的方式，其參與的產業別並不受限制，但農委會提出以度假打工取代農業缺工，限制來台青年只能選擇農業，這樣對外國人的限制，主委喊出的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都願意嗎？（據了解，菲律賓持保留態度）外交部認為是否可行？限制產業類別的度假打工，要如何簽訂？基於互惠，是否到該四國度假打工的青年，也僅能從事農業？會有人想過去嗎？對方會有需要嗎？對方需要的產業人力缺口是哪些？只想要低價免費的人力，還要外交部作為對外窗口，如何協助談判？是否可行？

目前東南亞移工行蹤不明、外籍配偶親屬來台觀光探親後「滯台未歸」比率頗高，移民署對於「國安問題」也曾表達擔憂，對此，農委會又能提出什麼樣的配套措施，降低國安疑慮？

三、越南香菇產地查廠作業

大陸香菇以越南香菇名義進口問題嚴重，一直以來本席也不斷要求到越南產地取樣，年初時本來快要成行了，但最後卻又被越南政府拒絕，十一月是另一個生產季，據瞭解，也會再派員前往，請問主委，是否屬實？目前取樣的作業規劃進行如何？何時前往？行程規劃是否由我方安排？何時會有具體成果？

主席：本週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蔣委員絜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絜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提案制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基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政府應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保障客家族群之媒體近用權，綜觀目前全球趨勢及各國族群傳播媒體營運的經驗，皆顯示出客家公共廣播事項之經營由專責單位負責，方能善盡其功，對內能夠維護族群利益，對外亦能成為與主流社會溝通的橋梁，例如，加拿大 APTN 及紐西蘭毛利台，皆是國際間典型的成功案例。

此外，有鑑於客語復振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於本席的提案中，特別賦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須肩負傳承客語的使命，要求強化客語的保育及傳承，製作客語節目比例要逐年提高至 90%，而政府亦應積極挹注資源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之義務，及扶助客家傳播文化產業結合新媒體，以為遍及全球之國際客家族群提供資訊服務。同時為打擊假新聞，建立事後審查救濟機制，綜上所述，懇請貴會所有同仁和機關代表支持本席的提案。承蒙大家，佞仔細。

主席：今日所有發言均可以客語發言。客家語很優雅，要介紹讓大家知道。

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永得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會提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法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為推動客家媒體法制化及公共化，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立法，首要目的在透過法令以建立完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豐富臺灣多元文化，亦期透過立法，將目前公營之「講客廣播電臺」移轉至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貳、立法推動作業歷程

本會自 106 年 4 月起即啟動內部單位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立法之研議，並召開學者專家意見交流會議及公聽會，邀請傳播、法律等學者專家、客語廣播電臺、公視基金會、客家電視及相關部會參加，廣泛徵詢各界意見。

本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於 107 年 3 月報送行政院審查，並於 9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617 次會議討論通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復於 9 月 14 日送請大院審議。

參、立法重點說明

一、落實憲法多元文化精神、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保障客家族群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並有效達成客家語言、文化之傳承等目的，基於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授權，特制定本條例，制定內容旨在謀求客家公共傳播之權利，並針對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展與保障，提供積極法律授權，以建構族群實質平等環境，消除族群歧視。

二、推動客家傳播媒體法制化及公共化：

本條例明定客家公共傳播之定位，並宣示基金會公共化性質，以獨立自主且富彈性、效率之經營方式運作。

三、基金會定位與功能：

為達成本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除經營廣播電臺、影視之製播經營、影音出版品發行推廣、客家傳播活動輔導贊助外，並納入客家傳播有關之人才培育、數位匯流等概念，達成永續經營之基礎。

四、基金會之公共監督、績效評核：

本條例係經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一項之法律授權，其相關條例之設計係針對基金會設置之特性設計，具備內外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另為符應外界對客家傳播媒體公共化之要求，基金會將朝獨立自主且富彈性、效率之經營方式運作，以避免黨政軍介入媒體之疑慮。

肆、重點議題說明

在公聽會討論過程中，大家較為關心如下的議題：

一、公營媒體轉為公共媒體：

現行「講客廣播電臺」為客委會營運的公營電臺，但外界對此意見頗多，建議客委會不宜經營媒體，為實現媒體公共化，爰比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模式，未來媒體之經營交由基金會管理，客家委員會不再持有媒體。

二、客家電視歸屬問題：

甫開始研議時有意將客家電視台納入本基金會處理，但後來文化部討論進行修正公共媒體法，未來客家電視台將納入公媒集團，以保障客家電視台之主體性。同時我們有達成共識，未來客家傳播基金會不得經營客家電視台，改由公媒基金會營運，這樣相對而言較為單純。

本條例業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審議，刪除電視頻道、電波頻率等內容，客家電視仍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惟仍保留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與經營等

業務，以因應未來數位匯流趨勢。

三、董監事產生方式：

各界相當關心董監事產生方式，因為本基金會相對單純，故採取簡單且權責相符的方式來處理。

考量基金會實務運作情形，為免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產生過程過於冗長，導致董事會組成耗費過多時間成本，甚至影響本基金會運作及客家鄉親權益，爰規劃由客家委員會公開徵求社會各界適合人士提請行政院長遴聘並送立法院備查之方式，一來效果較佳，二來因未來本基金會規模不大，如果設計複雜的產生方式可能會影響將來的運作，故採取較為簡單的方式。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遴聘適合之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遴聘辦法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基於本基金會係屬公共傳播性質，其運作不宜過多因素介入，爰未納入規範政府指派代表之條款。

四、基金會內、外部監督機制：

為落實基金會公共傳播之精神，增進公共問責制度並增進公眾參與，使基金會相關公共傳播媒體之發展能納入全民意見且受公評，除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每年應邀集相關團體、學者、專家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並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明定基金會公共傳播之相關義務，以符合成立本基金會之重要目的。

五、人事及預算穩定

由本會每年編列預算捐贈，支應大部分經費支出，以穩定人事及業務推動，創造優質工作環境，吸引業界人才投入，俾利客家傳播人才培育及經驗傳承。

本基金會未來負責部分自籌款，一方面提升內部經營效力；另一方面，將來媒體之經營會比較重視收聽大眾之意見。

伍、結語

《客家基本法》修正條文大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本會本次依據《客家基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草擬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期能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並保障客家族群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本案業已詳細考慮相關可能性，並參考類似部會經驗，審慎研議配套措施，爰據以提出周詳且可行的法案立法，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建議。

本會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永得除再次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

首先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為了客家文化之傳承與推廣，政府將成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保障客家族群的傳播及媒體近用權，這是非常好的政策。

本席覺得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提名須本於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其遴聘條件有三個選項

：一、社會公正人士；二、專業學者；三、基金會員工。怎麼會有基金會員工的選項？是否有球員兼裁判之虞？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一般而言，媒體比較具有公共性，甚至包括國營或民間事業都有員工董事。

趙委員正宇：占多少比率？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占比率不一，有的 1 名、有的 2 名，甚至到 3 名。

趙委員正宇：本基金會之社會公正人士、專業學者及基金會員工，各占多少比率？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並沒有規範。

趙委員正宇：一般委外人士所占比率較高，比如六比四。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是委外人士較多，目前員工董事只有 1 名。

趙委員正宇：社會公正人士是誰？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公開徵求。

趙委員正宇：如何認定？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組織委員會，大家共同討論。

趙委員正宇：政黨人士不得參與。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本法有此規定。

趙委員正宇：第十四條第二款清楚明定政黨人士不得參與，一定要審慎規範。

李主任委員永得：政黨及公職人士都不得參與。

趙委員正宇：另外，有關客委會對影劇的補助經費不足一事，樓一安導演於客家電視台播出之戲劇榮獲 5 個獎項，不過他上台領獎時，責怪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不足，對此，請主委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召委給我機會說明。其實我於第一時間聽到時覺得莫名其妙，無法接受，因為立法院通過客家電視台預算每年約 4 億元。

趙委員正宇：是固定的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趙委員正宇：不會因為你擔任主委經費就變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一直以來，都是 4 億元左右，4 億 1 千元或 3 億 8 千元。有的時候立法院……

趙委員正宇：約 4 億元左右？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的！4 億元左右，全部撥給客家電視台。基於政府不介入經營為原則，所以完全交由客家電視台製作節目。至於發包內容、1 集的經費多少及由誰負責承攬製作等等，事前我們都完全不知道。直到樓導演在典禮上提及後，我才去瞭解為何樓導演指控補助太少。後來據我的瞭解，第一，這個案子是公開徵案，他們來投案；第二，雙方都有簽約，1 集是……

趙委員正宇：事先都有簽約。

李主任委員永得：事先都有簽約，而且講明 1 集是 169 萬元，將近 170 萬元，總共 12 集，總金額約二千六百多萬元。以我們過去做節目的經驗來看，事先會知道有這筆錢，因為我們同意簽約，但後來經費不足，也許這個問題可以商量。這個當然是客家電視台內部的運作，我只是講我的經驗。坦白講，這個製作團隊非常不錯，他們相當用心。

趙委員正宇：「臺北歌手」這部戲非常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非常肯定他們專業的表現，可是我覺得還是要有感恩的心會比較好。

趙委員正宇：我今天讓你講，就是要給你機會說明，不然外面說得沸沸揚揚，我們得了大獎，對客家文化傳承有助益，為什麼說客家委員會經費補助不足？今天說得很清楚，客委會平均每年給他們四億，正負大概一、兩千萬元，但並沒有去介入，是由公共電視來製作。外面的人說客委會不盡責，而且給太少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反而讓別人誤會了。你剛剛說得很清楚，第一，這是由公共電視台製作的；第二，是固定補助多少錢，不是你們簽約的。為什麼要問你這個問題，就是要讓你說明，不然讓外界誤會，我覺得這樣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趙委員正宇：如果以後要做大型的節目，或對客家民族有幫助的，可以另外再談。因為要做一個大的宣導片，或是製作一個非常好的節目，可能要多一點經費，這都可以另外跟客委會說，不要讓人家認為客委會給很少錢，然後又得大獎，我覺得這樣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謝謝趙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照理講客家電視台得獎，我應該是引以為榮，可是他講這句話，我認為不夠厚道。

趙委員正宇：所以客委會要去跟他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客家電視台應該要去說明。

趙委員正宇：兩邊都要說明，客家電視台也要跟你們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從來都沒有去干預到他們內部。

趙委員正宇：你沒干預到是正常的、是正確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尊重專業。

趙委員正宇：但是要去說明，他已經講出來，認為是客委會的關係，客委會不要因為是中央機關，就不去對他說明，這是不對的，應該派一個人去跟他說明，我們是給公共電視台處理這件事情，萬一金額不夠或是製作規模較大的片子，可以另外爭取，這很重要。

這部宣傳客家文化的彩繪列車在哪裡，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紐約。

趙委員正宇：是和紐約地鐵公司合作，我覺得這個宣傳很好。我女兒在那邊讀書，看到客家花布行銷到紐約，覺得很棒！這裡有位客家花布專家，蔣絜安委員，她是客家花布的老師。客家的傳統就是要延續下去，像這樣能到國外宣傳很好。

另外，機捷已經通車一年半了，你知道乘坐的人次有多少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多少人我不清楚，但知道有很多人。

趙委員正宇：共 3,000 多萬人。機捷以前是用原住民彩繪列車，這次可以改用客家文化彩繪列車，

建議客家委員會也去那邊做宣傳，不但讓外國人來台灣坐機捷時可看到，國內民眾也可看到，這是非常好的宣傳。當初世大運的時候，在捷運上也是有游泳池及跑道的彩繪圖案，畫的跟真的一樣，讓宣傳達到效果。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建議我們會跟機捷討論，謝謝趙委員。

主席：很多人對紐約地鐵彩繪列車很感動，繼續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政府上任兩年多來，積極推動客家基本法之修正及浪漫臺三線政策，舉辦國家級客家百年文化工程，客委會擔負最重要的責任，李主委和客委會同仁辛苦了，本席也非常肯定你們。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蔣委員黎安：剛才趙委員提到客家電視台得獎導演的感言，其實我也無法接受！我們每年編很多預算給客家電視台，但現在推動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客家電視台卻不願意加入，我覺得很可惜！不過，沒關係，我認為將來有另外一個基金會反而更好，除了廣播電台發揮作用，將來也有可能做國際性的，我們可以考慮不只做有線電視，還可做衛星電視，仿造韓流，將客家文化推到國際上，以形成一股「客流」，主委，可以達成這項大目標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蔣委員的指教，其實國際上的報導對台灣來說是很好的方式，目前我知道文化部也有想做一個國際性的頻道，裡面一定會介紹台灣的客家文化及節目。但是客家要單獨做一個國際的頻道，坦白說，可能能力有所不足，但是，我們不會因為這樣就不做，像馬來西亞當地的電信單位，他們用數據就可以看到一部分我們客家電視節目，這程序很複雜，一方面是文件申辦的問題，一方面是當地法律規定的問題，所以每個國家不同。我認為將來推廣的方式，是用數位匯流，即 OTT 的方式，是無國界的，未來在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過去我們也有請客家電視台加強網路方面的傳播，客家電視台也有努力在做。

蔣委員黎安：希望你們用這作為一個目標。因為時間有限，大概說一下今天質詢的重點。之前我有發現 105 年學生會講客語的比例只有 7.2%，這是很嚴重的情況，似乎客語復振是極為艱辛的任務。雖然艱困，我們還是可以參考國外的經驗作為借鏡。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地方自治政府為了保障加泰隆尼亞公民在媒體、資訊、教育、文化之近用權，加強宣傳、推廣加泰隆尼亞語言、提供優質的媒體娛樂服務。除依法設立加泰隆尼亞電視臺、廣播電臺之外，另外尚有加泰隆尼亞互動網、加泰隆尼亞數位化動態多媒體公司、加泰隆尼亞通訊社以及加泰隆尼亞出版社等，這些機構雖然不受政府干涉但強調合作：積極與學校教育合作；重視青少年與兒童觀眾之服務；提供國外移民觀眾相關服務，並且強調加泰蘭語多元之腔調特色。我認為用國家的力量來保障少數族群，弱勢語言的作法，可以好好參考西班牙加泰隆尼亞地方自治政府成功之案例。

另外，本席更發現一個現實的問題，我覺得客委會很認真，在 2017 年成立講客廣播電台，同年原住民族廣播電也成立，服務區域皆以全台為範圍，惟在人力編制上很不公平，原民廣播電台有 20 名正式編制人力，講客電台人員僅有 10 位，4 名非本職業務之人兼辦，電台內部僅有 2 名約聘僱人員及 4 名臨時人員。在這樣的人力下，如何有效服務全台灣 400 多萬的客家鄉親？

這樣不成比例的編制怎麼夠呢？人事行政總處又是如何看待客語傳承之艱鉅使命？

基於前述狀況，本席更加支持客委會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我認為這是一項任務及責任，也是一種使命，希望能參考國際的經驗，尤其是毛利電視臺之經驗。

今天我們要討論出一種版本，本席也提出我的版本，包含下列六大主軸：第一，專責處理客家語言文化教育等事項之傳承及推廣；第二，需積極培育客家傳播人才；第三，辦理客家傳播影音文化產業及相關產業之國際行銷；第四、規範客語節目使用客語之比例逐年至百分之九十；第五、積極扶助客家傳播影音文化產業結合數位匯流、數位科技或新媒體形式推廣與行銷國際之義務；第六、杜絕假新聞，制訂相關錯誤報導救濟程序。主委，您認同本席制定之方向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首先感謝蔣委員提出的建議，第一，針對原住民廣播電台和講客廣播電台，兩者的差別在於，講客廣播電台是公家經營的，人員編制會受到限制；原住民廣播電台是基金會，彈性比較大，這就是為什麼現在要成立客家基金會來經營的原因，因為人事較彈性，不會受到公務機關法令的限制及約束。

第二，加泰蘭語其實在加泰隆尼亞等於台灣的台語，不是客語，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其實在今年 8 月時，我才去過那裡，他們的加泰隆尼亞電視台是當地收視率第一名的電視台，一年的預算折算台幣是 160 億元，就像你所說的，它裡面有廣播電台、網路，電視台有好幾個頻道，工作人員就有 2,000 位，節目全部自製，百分之百加泰隆尼亞語，在公家場合、議會及公共場所開會，全部講加泰隆尼亞語，學校用加泰隆尼亞語教學，西班牙語跟加泰隆尼亞語是他們推行的雙語政策，但是 70%的人本身就講加泰隆尼亞語，所以有點類似台灣的台語，而客語在台灣最多只有 28%，所以還是要尋找我們的定位。針對剛才委員提出的版本，我們都有一致的方向，稍後討論細節時，大家再互相交流意見，謝謝！

蔣委員黎安：謝謝主委，希冀院際可以通力合作，客家基本法修正案通過以後，相關的子法能儘速三讀通過，才能落實客家的傳承。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你剛上任時，就對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一直在盡力推動，今天有這一個成果，主委滿不滿意？高不高興？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發言。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是要請立法委員支持，基本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

張委員宏陸：我們都知道這樣是跨出了一步，本席還有幾個問題想就教主委，如果基金會成立之後，一年的預算差不多 4 億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到 4 億元。

張委員宏陸：就差不多啦！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電視台未來是由公共電視基金會去處理，所以預算不會在我們這個基金會裡面，所以預算沒有那麼多。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現在是說客家電視台現在每年的預算大概 4 億元，是公廣集團公共電視台那邊另外有預算，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張委員宏陸：我說的是那邊的預算，剛才聽你說加泰隆尼亞有多少的預算，你覺得這樣的預算夠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預算再多還是不夠，所以公共電視也常常在嫌，因為現在政府對公共電視的預算編列 1 年是 9 億元。

張委員宏陸：9 億元是全部的預算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全部，華視不算，原來的公共電視基金會……

張委員宏陸：所以公共電視基金會一年全部是 9 億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張委員宏陸：客家電視台占將近 4 億元。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4 億元不包括在 9 億元裡面。

張委員宏陸：主委剛才說這樣子還是不夠，預算不嫌多。但今天我們這個基金會成立之後，你認為每年在製播廣播等，真正可以用在製作的經費上，大概可以增加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初步估算，未來客家電視台由文化部和公視基金會去編列，1 年大概 4 億元左右，我們這邊一年未來預算的規模大概是 2 億元左右，大概八千萬元左右用於廣播電台，另外 1 億多元將來會規劃跟其他電視台合作，製作客家節目，另外，我們也會拍客家電影，所以這筆錢大概會做這樣的用途。

張委員宏陸：你一開始就說預算不夠。

李主任委員永得：以預算的規模，是增加 1 億元而已。

張委員宏陸：未來一年增加 1 億元，照主委剛才的說法，這樣恐怕也不夠，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不夠，在行政院內部的時候我們也極力爭取，立法院也支持我們。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主委也當過公共電視的總經理，所以對這個很熟悉。我今天特別問這個，是因為上次在詢答時我有特別提到台北歌手，這次也獲得很多獎項，它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可是這位樓導演在金鐘獎致詞時說的話，我也不知道是對還是錯，他說政府給的錢太少，你記不記得他有說過？他大概指的就是這個意思。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而且他說的還不只如此……

張委員宏陸：他直接點名客委會給的錢太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他指控客委會錢給得少一事，我想大家還可以再討論，但他指控客委會不要躲在後面當壓榨影視人員的藏鏡人，這句話我是百分之百不能接受的，我認為這位導演莫名其妙！方才答復趙委員時我也提到，第一，客委會就是依據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撥經費給客家電視台，然後客家電視台自行去規劃節目，包括它要做多少小時的戲劇、新聞、兒童節目等等，換言之，我們是有初步的規範，但基本上內容還是由客家電視台去處理，包括一集要花多少錢、要拍多少集、誰來拍等等，都是由客家電視台自己去做決定，我們事先完全、完全都不知道，這是

第一點。

第二點，我後來查了一下發現，首先，這個案子是公開徵案，再來，雙方都已經有簽約，金額也都已經講好了。如果嫌錢少，一開始就不要簽約或是要求增加金額，他可以做這樣的表示啊！為什麼拍完了才指控我們客委會躲在後面？總之，我覺得這項指控非常不公平、不合理，作為一個文化人，還是要厚道一點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這個基金會的成立，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培訓我們客家的人才，當然還有一些非客家的人才，我們也是要借重他們的能力，這樣才能夠集大家的力量來推展我們的客家文化。其實我們知道客家電視台也不是以整個預算有多少去做，而是逐案進行招標，就像主委說的，之前有拍過出境事務所、牽紙鶴的手等等，其一集製作費八、九十萬元，人家也都做得下去啊！相對來說，台北歌手一集製作費就有 170 萬元，則他這樣的說法公平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170 萬元的經費是否足夠，其實跟節目的拍攝方法、使用的器材，還有使用的演員及劇本等等都有關係啦！所以錢多錢少一事，其實很難用絕對金額來做比較，像公視現正在拍攝的傀儡花，一集費用可能上千萬元，但是一般商業電視台通常拍攝一集的連續劇，費用大概八、九十萬元，最多大概 100 萬元左右，所以這 170 萬元到底夠不夠，我認為是可以討論的，而我們也會尊重影視人員提出的意見。但重點是你一開始就知道是 170 萬元，為何事後拍完才說這個錢不夠，然後指控客委會在壓榨他們，這完全是不公平的事情！

張委員宏陸：對，我就是有看到這個問題，的確，花個 2,000 萬元也可以拍得非常好，一集花 100 萬元其實也可以拍得出來，就是看成本大小決定，然後還有你的卡司陣容等等，這些費用其實都包括在這裡面了。所以這次這樣講客委會一事，我覺得是可受公評的，我認為一集電視劇 170 萬元對於我們要發揚客家文化來說也不能算是少。不過我在這邊要就教主委一個問題，基金會成立之後，除了題材要好之外，請不要陷入一種情況，比方說我們補助給他可能一集 500 萬元、300 萬元或是 200 萬元，可是他沒有收視的壓力，他拍出來的產品可能叫好不叫座，講句難聽一點，我所認識的客家親戚，像我的阿姨、我的舅舅等等，若要叫他們去看那些很精緻的節目或戲劇，可能他們也會看不下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張委員真的完全講到重點。

張委員宏陸：也不是真的看不下去，而是那個真的距離他們太遠了，他們無法共融，所以除了拍一些精緻的、受到肯定的、可以拿獎的之外，既然我們有了這筆基金，我們就要朝這個方向來做，但是不是也可以拍一些讓大家看得懂、比較能夠融入世俗的、讓真正的客家人能夠參與其中的，如此也可以提高觀看的收視率。

李主任委員永得：的確這是公共或是國營媒體所遭遇的困境，我們之所以用基金會的模式，就是要讓它有一些自籌的壓力，在此壓力下當然就是愈多人看才會愈有能力去自籌，所以才會比較重視觀眾的意見。總之，應該是收視的質與量都要同樣的重視，導演不能完全只拍藝術電影，然後只有很少的觀眾在看，這個其實也不符合 CP 值。謝謝張委員提供的意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客委會提出的財團法人客家

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進行審議，請教主委直到現在還是認為要訂定本條例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還是要訂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未來呢？如果通過後董事會也成立了，基金會各方面都可以運作了，然後這個公共電視法要予以修正，即名稱要改為公共媒體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沒有錯，我們這個傳播基金會主要還是處理講客廣播電台，客家電視台並沒有納在這裡，因為文化部已經修訂公共電視法，而我們雙方的溝通是，希望能夠確保客家電視台未來的主體性，不會在一個大集團中被邊緣化。我們得到這樣一個承諾，而且現在修法也是朝這個方向去修法，所以我們大家是有共識的，就是未來客家電視台加入公共媒體集團，所以不會放在我們這個基金會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邊是寫著「公共傳播」，而傳播只限於廣播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限於，所以未來可能也會包括我們跟其他製作客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電視的部分你不會納在這邊？

李主任委員永得：傳播不一定要經營電視頻道，但是我們不做電視節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剛才你直接稱為「財團法人客家廣播基金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傳播包含的意思很大，不是只有指電視台，像廣播也是、網路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現在這個名稱是稱為「公共傳播」？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不包含電視？不包含網路？

李主任委員永得：包含網路啊！現在只是沒有經營一個電視台的頻道而已，而傳播指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我了解了，主委是公視出身的，但希望你不要因為是公視出身而以這樣的態度看待整個客家電視台。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因為客家是少數，所以在一個大集團中很容易被邊緣化，因此，我們必須加以確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公共媒體法包含了電視？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包含廣播？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只想把電視納入未來的公共媒體、大公媒、更大的公廣中，廣播就繼續留在你客委會，也就是現在要談的公共傳播基金會，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安排，客家電視要納進去，然後廣播不納入，這個一點邏輯都沒有啦！嚴格講起來，這個法你說是依照客家基本法訂定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客家基本法裡面有明確寫到只限於廣播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問題不要用你過去曾待過公視的角度，而是要以所有客家人的一個主體性去看待這個事情。我上次就有跟你提過，依公共媒體法草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它在成立後兩年之內要完成中央廣播電台、中央通訊社及公媒基金會的整合，以公媒基金會為存續組織。接下來的第五十三條，像華視因為有民股，所以要收購，即其現持有百分之三十是股份，所以要收購，換言之，它未來就是一個公共媒體的董事會，董事會中客家頂多擁有一席，就算兩席好了，本來在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會，最起碼二分之一以上是客家人，通常會是這樣的情況，甚至還會超過三分之二的可能性都有，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勸主委要三思，如果你堅持公共電視要納進去，但很奇怪的廣播卻不納入公媒，則我是認為今天就不應該審查，即會產生這樣一個矛盾，所以這個部分請主委再思考。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這一點矛盾都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關係，我並不是客家人，我只是善意提醒，像原住民族是不願納入的。

接下來要談的其實我已經提了很多次，包括上個禮拜，還有從上屆、從龍應台當主委到龍應台部長，然後到現在的鄭麗君部長，這個議題我都談過。現在這張圖顯示的是台灣總督府時代對台灣語言的一個分布圖，然後這裡面有提到，台灣語包含了支那語和蕃語，蕃語就是當時的原住民族在使用，而支那語包含漳州、泉州、客家人，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原住民族很在意，事實上客家人也很在意，即台語等於閩南語。其實客家人更在意，在客委會的一項公告資訊中有提到「台語是讓人不安的稱呼」，這是台灣客家語文協會的理事長、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所長羅肇錦教授在 2011 年時提到「這幾天報紙上又開始吵台語這個讓人不安的稱呼」，而報紙標題是「台語改稱閩南語是去台灣化」，此外，羅所長亦提到「我直覺的感觸是閩南話改稱台語是去客家化」，這是他說的話，而且也放在你們客委會公告的資訊裡面。此外，他也提了很多，比方說「以台語或台灣話來代表閩南話犯了以偏概全、以大吃小的謬誤，這個稱呼有兩個盲點，第一，內涵上並不符合台灣所有的語言，容易引起原住民、客語族群的不滿。第二個盲點，對廣大的閩南話不利。」當然這個部分上禮拜也是客家人的蔣絜安委員特別質詢賴清德院長，他不認為閩南語應該稱為台語，當然賴院長他不喜歡用閩南語來稱呼他的語言，而原住民族非常、非常的尊重他要稱這是什麼語、要怎麼稱呼，但是不要把台灣的語言獨占。我在 102 年有質詢過文化部龍應台部長，從他擔任主委到部長，我都有質詢也特別提到，而且我都是引用客家人很多的意見來告訴他，後來他也覺得這是不妥的。

再來一個就是鄭秋豫所長，他是用閩南語，他說「說閩南語比說台灣話更合適」，我剛才才講，賴院長不喜歡他的語言被稱為閩南語，原住民族非常、非常的尊重，但是台灣的語言從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就把它歸類了，即所有在台灣使用的語言都叫台灣的語言，簡稱就是台語，所以台語不等於閩南語，而閩南語要稱為什麼我是尊重的，但是不能獨占台灣語言的簡稱，主委的意見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的確對於語言的稱呼其實已經爭論大概四、五十年了，一直都沒有得到更好的共

識，因為這裡有牽涉到族群文化感情的問題。本人認為，大家在爭相認同台灣，這是一個好的發展方向，在這個好的發展方向上，大家可以共同來溝通、討論，而我們也不主張某一個族群一定要另外一個族群稱為什麼，大家應互相尊重，方才委員講的一句話我們也非常同意，就是台灣的語言、台語是指在台灣使用的所有語言，並沒有所謂的獨占性。像台灣客語跟馬來西亞客語或是中國現在的客語是有一些不一樣，所以可以稱為台灣的客語，我不曉得原住民的情況是怎麼樣，至少我們關心我們客家的部分是這樣，所以我們稱為台灣客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互相尊重很重要，有時候有人會不經意的說閩南語是台語，大家都習慣了，所以我也都尊重，但是要落實在政府機關的法制或文書上面，我要拜託主委，因為你是客家人，所以本席拜託你要支持我們原住民族。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這是一定的，我們一向都非常支持原住民，我們跟原住民是好朋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年初大家都說民進黨即使派西瓜來台南跟高雄選都選得上，一直到最近整個局勢大轉變，根據 TVBS 昨天公布的民調，韓國瑜已經贏陳其邁 7% 了。可是接連這幾個禮拜不管在立法院或行政院的所有造勢場合都變成助選秀，在兩個禮拜前同樣在這個地方有好多委員做球跟主委在這邊打。韓國瑜主張雙語城市，賴清德主張雙語國家，他希望明年我們就成為雙語國家，雖然依客家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必須要把許多語言都列入教學的過程當中，但是事實上因為客語有很多種、原住民語也有很多種，所以其實關於韓國瑜所提出的主張，到底要怎麼學習、怎麼檢定，是不是要用獎金或其他方式讓孩子們都能夠學會母語，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可是那天在這個場合上，你身為客委會的主委，你說韓國瑜所講的是殖民統治者才會有的觀念，是外省人華語獨尊的殖民心態，你覺得給人家戴上這樣的帽子會不會太高了？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對這件事情的關心，跟委員報告，我講的是一個歷史，是人類文明發展過程中的一個事實。

黃委員昭順：主委，賴清德院長說要從幼稚園開始學習英文，他主張雙語國家，其實本席也在院會質詢過院長，他甚至還講只要行政院通過了，就是全國各城市都要做。其實韓國瑜所講的跟當年賴清德在台南所講的差不多都一樣，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黃委員，這個差太多了。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現在要提醒你一件事，在國會殿堂隨便幫人家戴這麼高的帽子，什麼叫華語獨尊？什麼叫殖民統治者才會有的觀念？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的一件事。我們的孩子未來在全球到底有多少競爭力，大家都必須要努力的去面對，尤其是剛才鄭天財委員講到的閩南語，有的人稱之為台語，有的人稱之為閩南語，我們在家裡大概都會講閩南語逼著我們的孩子好好的去學，我們不會叫他去學校再接受閩南語的教學，包括我自己家的孩子，他們在醫學上，甚至

有很多人講出來的閩南語，很多醫生在那個過程裡面有的時候還是會有差錯。所以我在這裡要提醒主委，你身為國家的政務官，請你不要隨便的戴帽子，而這個帽子戴得這麼高，我想這對我們整個語言的發展不會有幫助。至於我們要怎麼學習，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再來討論怎麼樣教導孩子們。我自己也覺得很慚愧，因為我生在客家庄，可是我的客語真的講得不好，我在家裡學得不好，在學校也學得不好，然後我比較笨，也背得不好，這是事實，可是不表示我在其他地方的溝通能力就不夠，也不表示我就忘了客家語，並不是這樣的。主委，我們沒有任何殖民心態，也不是什麼華語獨尊，但是今天我們要跟全世界接軌的時候，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把國語跟英語教得更好，我想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必須要去檢討的。至於我們大家要怎麼學習母語，我想我們自己心裡都有一把尺，像我自己的小孫子，我們在家裡面一定是用台語跟他溝通，不可能用英語跟他溝通，就是讓他在家裡能夠好好的去學習，我希望主委不要再用這樣戴帽子的方式。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戴帽子……

黃委員昭順：這個帽子戴得夠高。

李主任委員永得：而且這兩者所反映出來的心態是非常不一樣的。

黃委員昭順：那你在行政院院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人講母語回家學，這就是國民黨過去 50 年的政策，所以在學校不准講嘛！

黃委員昭順：沒有叫你在學校不准講，除了發獎金之外，還可以接受檢定，你何必幫人家戴這樣的帽子？你不要這樣子拗，你現在先回去跟你的蔡清德院長講：你主張的雙語國家是不對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是賴清德而不是蔡清德。

黃委員昭順：我講錯了，那也沒關係啦！我就是比你笨，你不要在這裡跟我硬拗，好不好？第二，關於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在上次討論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的過程當中，包括文化部、NCC 的官員也都在這裡，你卻對他們疾言厲色，可以說是抗議，也可以說是發言，這一段過程在立法院的錄影帶裡面都有，所以我就不想再提了。大家都很擔心，因為你經常幫人家戴帽子，所以即使大家對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有意見，最後也還是通過了。今天這個案子其實就是根據那個條文的規定，但是我要提醒你幾件事，在陳水扁時代我們修正了廣電法並增訂第五條之一，這個條文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我今天看了今年客家委員會所提的預算書，非常清楚的就是要把全國的客家頻道以及客家廣播電台統統都直接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但是我們的廣電法第五條之一明定這是不行的。主委，在這個時間點，你是為了趕進度或是因為有什麼樣的狀況而必須要在這裡又提出這個案子？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主要就是現在講客廣播電台的定位是公營廣播電台，這個在廣電法裡面是許可的，但是學界有意見，我們也認為不是不可而是不宜，所以要成立一個基金會。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提醒主委一件事情，不管是在有了廣電法之後或是現在的公共電視，幾乎政黨一輪替大概就是內鬥，而且鬥個不完，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大家現在對政府介入整個廣播是有意見的，那你今天用這樣子的方式，連我們的廣電法第五條之一都還沒有修正，在政府一手

掌握整個資源，然後一手又告訴大家要打壓假新聞、要怎麼樣，這樣如何讓人民信任我們這個政府？尤其是在最近，就如同剛才本席所講的，到任何一個場所都變成助選秀，而且演得真的夠難看，那你如果讓大家相信？在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案子以後，不管董事會、總經理或董監事們是如何產生，我想大家都會很有疑慮；像促轉會現在沒有主委、沒有副主委，連原來的委員都可以代理主委；像最近的中選會也是一樣，都是這樣的狀況。主委，你要如何讓人民相信我們的政府？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現在是由客委會直接經營，這樣是不宜的，社會上對此有疑慮，所以才要設立這個基金會。

黃委員昭順：廣電法第五條之一有明文規定不准用這樣的經費去投資，結果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這麼清楚的就把它放在那裡，如果廣電法第五條之一有修正，那我想我們大概……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的講客廣播電台其實就像警察廣播電台、教育廣播電台、漢聲廣播電台一樣，全部都是屬於公營。

黃委員昭順：不管什麼電台，那個是很清楚的，我們的廣電法是在陳水扁任內通過的，當時民進黨多麼大聲的主張，說不准有這樣子的投資、不准有這樣的狀況，可是這個就擺明了是球員兼裁判，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嘛！所以我想在第五條之一沒有修正之前，你對這個就是沒有立場嘛！你習慣用戴帽子的方式在這裡答詢，還講得那麼大聲，而且是針對某位候選人！主委，廣電法規定的這麼清楚，我希望你們要再三思，而且我要鄭重地告訴大家，在政府一手說要打壓假新聞、一手又訂定很多的法令、一手又再用廣電法牽制所有人民的時候，請大家三思，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已經有明確的規定要設立這個基金會，所以到底適不適合用一個財團法人的方式來處理有關於客家公共傳播的事情，我想這個爭論也應該畫下一個休止符了！大家現在比較關心的是有關於這個基金會在運作上面是不是真的能夠有專業性、獨立性、自主性而達到大家的期許。我相信主委也很清楚，在你們的條例裡面跟目前的公視法或是原民那邊基金會的設置有一個最大的不同，就是到底要不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你們所設置董事這件事情。我想在等一下討論法案的時候，各個委員對這件事情應該都有他們的看法，我只是想要請教主委，在你們所舉辦的公聽會裡面，明明已經有相當多學者專家甚至客家電視台裡面相關的員工代表都表示對只要行政院院長核定就可以聘任董事這件事情有疑慮，可是你們最後送出來的草案還是這樣！客委會對這件事情有非常堅持嗎？也就是說絕對不能夠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還是客委會是從效率來考慮而希望由行政院決定就好了？或是你們也不排斥如果我們要確保其獨立性、客觀性的話，客委會也可以接受由立法院來行使同意權？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原來客家電視台都一併在這個基金會處理的話，

我想這個基金會包括其規模和對媒體的影響力還有那個媒體的成分更高，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會贊成，就是選任董監事要更周延、公正還有透明公共性要表現出來。現在因為我們就公共電視台在進行溝通之後的結果是，客家電視台未來是要在公廣集團裡面，所以相對來講未來一年的運作經費差不多就是 2 億元而已……

黃委員國昌：經費多少是另外一回事，因為我們要保持公共傳播的獨立自主，不適合由行政機關自己做，所以劃出去成立一個財團法人。但是你們今天送來的法案卻有悖於過去本院對其他相類似的組織所採行的立法例，只要由行政院自己決定就可以了。各個委員對此事的意見是怎麼樣，等一下大家可以來討論，但是我想先請教主委，在這件事情上面客委會是鐵板一塊而堅持由行政院長核定就可以，還是認為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樣子的立場客委會也願意尊重？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都開放，但是要跟委員說明為什麼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關於法案的內容，我們等一下再具體來討論，我現在要先請教主委，在新竹竹東那邊設立了很多跟客家文化有關係的特區，這個我們都贊成，2015 年在竹東成立了一個動漫園區，大張旗鼓的開幕，有非常多政治人物都去參加了，但是問題是在這個動漫園區正式設立以前，有很多人都提出一個警告，就是如果我們對於一些文化的推廣或是 promote 所採行的方式永遠都是落在中央編列預算、地方寫計畫書，在計畫書送來以後就匡列經費，然後把大型的建物蓋好，在蓋完了以後就 OT 出去，然後就完全不管了！這就是台灣過去一拖拉庫蚊子館發展的軌跡。主委，你知道在 2015 年大張旗鼓開幕的竹東動漫園區現在假日平均的來客數有多少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不起，我……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跟主委講，只有 200 個人。你知道平常有多少人嗎？少的話有 20 個，多的話 100 個，花了幾億元，有這麼多政治人物跑去沾光，把建物蓋好了，好像是一個大建設，但是現在變成怎麼樣？浪費納稅人的錢，在那裡蓋了一個大型的建物，成效這麼差，大家都在問這到底是誰負責的。主委，我覺得客家新聞雜誌是一個非常高品質的電視節目，請你聽一下我們的客家鄉親是怎麼講的。

（播放影片）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在假日參觀的人數是 200 人，平日可能掉到只剩下 1 成而只有 20 人，這些數字並不是我編的，而是這個高品質的節目告訴我們的。在動漫園區裡面辦歌廳秀，其實我對歌廳秀並沒有什麼偏見，唱歌、聽歌都是好事，但是在動漫園區裡面辦歌廳秀這件事情荒謬的不得了，從過去這些錯誤的經驗，我現在想要進一步請教的是，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有要去蓋竹東客家音樂村，當初大家對此事是有疑慮的，但是也都支持了。現在的問題在於通過預算以後，新竹那邊的鄉親，包括在地非常多回去紮根的年輕人、文史工作者及地方耆老，大家都是一片反彈的聲音。而反彈的理由有兩個，第一個是擔心會成為另外一間蚊子館，第二個是蚊子館形成的模式，現在竹東那邊都直接講，就是有財團要炒地皮及去那裡蓋房子，到時候地皮被炒起來及房價也被炒高了，然後就會變成另一個在那裡的蚊子館。針對鄉親有關客家音樂村的各項質疑，客委會的立場及對應的態度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首先，對於黃委員談到的動漫園區，其實客委會一毛錢都沒有補助

過，純粹是新竹縣政府提案興建，並由他們自己負責去經營。

黃委員國昌：我不知道客委會有沒有補助，不管是地方或中央政府的每一分每一毫錢，其實都是納稅人的錢。客委會沒有補助，可是我查出來的預算書裡，中央有補助 1.35 億元。這是之前的事，因此跟主委沒有關係，但是一個有擔當及有改革理念的政府，在面對過去的錯誤應展現出來的風格，就是要與過去的政府不一樣，過去政府亂搞或是在擺爛，新的政府應該徹查到底，該辦誰就辦誰！動漫園區這個錯誤政策，誰要負責？拿納稅人的錢搞成這樣子！其次，從過去錯誤的經驗裡，有關竹東音樂村的事情，客委會有信心及把握呢？如果成為另外一個蚊子館的話，這不是我在國會裡危言聳聽，主委要去瞭解一下竹東當地的鄉親及社區的文史工作者，因為他們都提出這樣的質疑。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我再簡單說明一下，竹東音樂村不是一個館，其實是一個公共廣場。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裡面有蓋各式各樣的東西。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黃委員國昌：裡面也有旅館。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那是新竹縣政府提的，一個是轉運中心，這由交通部負責……

黃委員國昌：當初在蓋動漫園區時，我相信補助的中央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所規劃出來的遠景都非常美好，結果卻是這樣子。現在有關竹東音樂村的事情，我只拜託主委一件事情，預算下去後要你們轉彎可能沒有辦法，但是拜託多聽聽在地鄉親的聲音，也要多充實軟體，否則會成為下一個蚊子館，所有的人民都會受不了。前面政府亂搞，我們對新政府有比較高的期待，萬一還成為另外一個蚊子館的話，到時候追究責任時，所有人都下台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定會做到，將跟地方加強溝通，也會特別注意軟體的部分。我要特別強調，當時就是不要讓它成為蚊子館，所以是一個開放的廣場，平常沒有用到時，附近居民也可以來這裡辦活動。

黃委員國昌：對於客家文化及客家鄉親，我向來的立場是支持到底，你會發現這是我進立法院後第一次質詢你。你們客委會的預算，我從來沒有提案刪過半毛錢，就是這樣子在支持，我希望換來的是你們要好好做。今天你在這邊講的話及規劃的遠景，歷史都會檢驗。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請問有什麼法源依據呢？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有，前不久承蒙立法院三讀通過客家基本法修正案的授權……

吳委員志揚：就是第十七條，即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的是全國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換言之，我們不再依附公視之下，也類似要成立客家的公廣集團，請問相關概念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一開始的概念是客家成立一個自己獨立的基金會，然後跟公視基金會合作，為什麼採取這種模式？就是要確保客家在一個大集團裡不被邊緣化，而且主體性也能夠被確保。文化部提出有關公共電視的修正案，也特別針對族群頻道部分明文確保客家電視的主體性，因而我們有了共識，將來客家電視不在此傳播基金會裡，而是在公共電視集團裡。

吳委員志揚：這樣子會做得更好，因為主體性確立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坦白講，4 億元的經費要做一個電視台是非常辛苦的，除節目自製率不高之外，人才的訓練及挽留也都不容易。如果能與現有的電視台合作，而且資源可以共享的話，其實對客家電視台會比較有利。

吳委員志揚：我個人覺得非常好，也支持能夠通過。上次修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也有修，這條是本席建議的，就是客家文化發展基金，為什麼第十七條這麼積極立法，而第十八條沒有需要你立法，只是設個基金而已，這是多麼簡單的事情，難道都做不到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很感恩吳委員的支持，上次也向吳委員報告過，我們將這件事情當成是第一件事情，也擬好基金的管理計畫要向主計總處去……

吳委員志揚：這讓人家覺得同法不同命及大小眼，就因我不是民進黨的委員……

李主任委員永得：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時間都可以向委員報告，如我們去向行政院報告此事，其實是比公共傳播基金會更早，首先，我認為這比較簡單，其次對我們來講……

吳委員志揚：基金會很囉唆，由於是獨立的，將來還要找一群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但是也要注意政府整體財務的規劃，因此我們也會尊重主計總處的意見，請你放心，明年我們會繼續爭取。

吳委員志揚：不要再爭取，你要承諾啦！今年預算已經送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已經送來了。

吳委員志揚：我們沒有辦法幫你增加，主委，我在明年的預算中要看到後年要成立，你可不可以承諾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吳委員志揚：有什麼問題需要溝通，你可以找本席一起去爭取，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也都可以去爭取。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吳委員志揚：其次，現在成立這個基金會，我們希望客家傳播應朝年輕化去做，根據此份調查，青少年接近客家媒體的傳播效度大概只有 20%到 30%，而中壯年是 30%到 40%，換言之，感覺上整個收視群還是在中高齡以上及偏在客庄。雖然有這些節目，但是收視群的範圍不夠大，你覺得現在成立這個基金會對解決問題，增進青年和客家的連結，增進客家以外跨族群來理解客家文化，能夠做出什麼具體的貢獻？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收視的通路上，只要是收看電視頻道的不管是客家或其他電台，年齡都會偏高，因為現在年輕人開機率很低，他們聽廣播節目的資源大多是透過網路 OTT 平台。將來我們這個基金會雖然沒有經營電視頻道，但是對於 OTT 的節目和鼓勵年輕人來做節目，我們會特別加

強。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也鼓勵客家電視有些節目適合放在……

吳委員志揚：現在都流行影音，客委會或客家電視在 Youtube 上面有沒有一些客家頻道讓大家訂閱？還是都是客家文化工作者自己……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電視台有一些節目在 Youtube 上面可以看得到。

吳委員志揚：有沒有讓人訂閱？或是有專屬的官方頻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不起，這點我不是很了解。

吳委員志揚：這要加強，因為現在年輕人不太看電視，就是手機一直滑，Youtube 變成主流，連玩線上電子競技都要在 Youtube 上面打給人家看。所以你們除了加強電視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網路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吳委員志揚：我有看過一些你們製作的客家戲劇，品質還不錯，也得了金鐘獎。最近「台北歌手」的樓導演獲得了金鐘獎，這部戲劇是不是獲得客家電視台的補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事前我們對於客家電視台內部如何製作節目、發包節目，一集多少錢……

吳委員志揚：你們都管不到？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基本上我們完全尊重客家電視台的專業處理，所以當那位導演講出那些話的時候，首先我就是覺得莫名其妙，這跟我們的關係到底是什麼？第二個，立法院通過的預算大概一年有 4 億元左右給公共電視基金會和客家電視頻道。第三個，我了解這個節目的製作過程之後，更加覺得這位導演應該厚道一點，因為這是公開的徵案，一集 170 萬元，……

吳委員志揚：當時就已經定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雙方都已經簽約了。如果你覺得錢少，可以提出要求或是大家來談，談不攏的話，你可以不要簽約、不要製作。為什麼你簽約了……

吳委員志揚：對於文化工作者，我們要稍微尊重一下，我們跟他講法律，他們反映的可能是文化工作者的心聲。這的確是大問題，不是只有客家台才有，其實台灣各種影視由於資金不足，製作成本普遍都不夠。客家節目為了吸引人家收看，必須投入更多的資源，主委贊成這個想法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贊成……

吳委員志揚：客家節目要吸引人，必須在題材上或是製作上比一般節目有更好的水準或是更有賣點。我覺得導演反映了一件事，不管他當初簽約是多少錢，我們如果希望有更多的歌手、作曲家、導演等等投入客家文化的發展，就要有更好的誘因。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完全同意，但是我對這位導演還是很不諒解。因為這件事情他可以向客家電台提出來，表示這部戲採取了某種手法或是某種創意，所以希望爭取更多經費，這是可以討論的。

吳委員志揚：除了這件事以外，上次我曾向主委反映一個問題，你後來有調查嗎？就是很多歌手或藝人覺得你們的補助有大小眼，很多場次都給特定的人，不是所有的藝人都能得到合理的資源分配。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基本上都有固定的標準，例如歌手有得過或入圍金鐘獎的，只要提出申請，

我們都會支持。

吳委員志揚：金額沒有大小眼？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還是有大小之分，比如說……

吳委員志揚：有大牌、小牌。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呀！

吳委員志揚：你要完全根據這個標準喔！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啊！本來就是根據這個。

吳委員志揚：要完全根據，不要因為跟某個政黨陣營比較接近，感情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因為客家歌手基本上不會太介入政黨意識。

吳委員志揚：主委，你可能會說這方面的預算有限，就像電視製作一樣，但就是因為資源有限，我才要你趕快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講回來還是這個啦！明年一定要想辦法成立，明年開始編預算，後年開始執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希望能夠順利通過，可是剛才好幾位委員仍然關心客家影視製作經費不足的問題，顯然大家都有看金鐘獎。我認為與其說錢不夠，然後有各種的指責，不如想想看該如何幫忙他，而不是只有一味地要錢。錢如果可以解決問題，確實是太容易了。請主委回想一下，以前你在高雄市政府服務的時候，六都幾乎都有設置客家委員會，地方的客家委員會和行政院客委會之間的溝通協調，你覺得怎麼樣？除了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也有民族事務委員會，請問中央機關和地方單位之間的連繫情形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大致上都滿順暢的，經常會有會議，各縣市負責客家事務的主管在每季都會有固定的會議，有什麼問題可以在會中提出來討論。

劉委員世芳：我不希望它變成一個大拜拜，我們純粹從推動客家活動或文化來看，主委以前服務高雄市政府曾督導文化局，文化局推動影視產業已經朝一條龍的方式處理，例如劇本、拍攝、行銷等等，有拍片支援中心，包括短片和長片、線上線下，甚至 VR 都開始出現。如果我們能善用有限的客家相關預算，仿效高雄市政府的方式或是和其他縣市聯合。例如這位導演要在台北市或台中市拍戲，我們可以幫他連繫當地客家事務委員會，解決他們在交通運輸甚至是場景布置的困難，那麼他們所使用的經費就可以大幅降低。而且一個拍片劇組大約三、四十個人大概就要住上一個月，如果住旅館也可以打折，我知道我們高雄的旅館曾經便宜到可以打 3 折，也非常謝謝當時你在擔任副市長時的協助，所以我提出這樣的構想來解決推動客家文化的問題，但不管影視產業方面的許多困擾，都必須要多跟地方政府溝通，你覺得這樣的做法可行性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劉委員，基本上大家都強調政府跟媒體要保持距離……

劉委員世芳：我們沒有要處理裡面的內容，只是硬體上面的協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常常我們都完全尊重電視台內部自主的運作，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請客家電視台來負責，如果他們的行政部門需要這樣的行政協助時，我們會來跟地方政府進行溝通，我覺得這個方法非常好，可以降低他的製作經費，是節省經費一個很重要的方法。

劉委員世芳：可以節省非常多。這裡面有個重點，現在有很多電影，包括得到大獎的電影，最後的出品人都會寫高雄人，同樣的道理，我們之所以寫高雄人，是因為有地方政府願意幫忙出資，重要的是由地方政府出面擔任保證人時，他在融資方面的效率與可行性都大幅提高，所以未來如果有客家電影或電視等播出是所謂的客家人出品，然後在融資上面，包括政府可以出資、合資的比例、票房，減少財政負擔、業者共同負擔，而我們都是以浪漫著稱的文化人，如果要他們去跟銀行或親戚朋友借錢，好完成一部偉大的片子實在有困難，所以我們如果能採取上述的方式解決是否能來得更具有公信力？其實重點會在這個地方，所以未來如果我們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不管我們的載體到底是您剛才講的手機也好，或是一般的電視平面也好，如果可以幫忙協助他在融資方面由政府出資來合作的話，甚至幫他賣票，這樣一條龍的行銷，其實才有可能達到我們推廣客家影視的部分。因為這個在高雄市都已經做過，主委大概都瞭若指掌，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可能把它提升到我們的中央單位跟各地的地方政府一起來協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想這樣的建議很好，我們會來努力，不過未來我們會先做一個嘗試，譬如我們規劃明年也許會跟民間的公司合作來拍電影，我們現在正在草擬辦法，包括政府的出資或是民間出資多少、融資多少，這些方面我們都會給予協助，現在的公共媒體包括客家電視台在內，我們之所以要成立基金會就是因為將來他會比較有彈性處理這些問題。

劉委員世芳：不像一般只靠公務預算，那很麻煩。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他們只靠公務預算，就連版權都沒有辦法去賣，就比較不會重視到市場性。所以我覺得設立基金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目的也是在此，包括協助他們在資金的運用上更為靈活，同時也要負責籌備一些自己的預算。

劉委員世芳：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你有這個壓力的話，你在製作節目的時，就不會只考慮要得獎，也會考慮到收視的品質如何以及收視的量如何，這些都必須加以考慮，所以將來如果有這樣的壓力之後，他的經營效率將會更高，經營的彈性與手法會更多元。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未來不管是客家或是原住民，都是要合併到所謂的公廣集團，但是如果是曲高和寡反而會不利於我們推廣，因為我們希望客家文化或原住民文化是從眾從俗，所以我們才有流行的歌曲和電影要拍攝，而且我們的客家族群不是只有在台灣，包括可能在東南亞或甚至中國大陸都有，我們很希望他們能夠吸收更多、更精準、更好的客家文化。如果我們只製造出開幕時 300 個人，結束時只有 3,000 個人來看，這樣的結果反而會美中不足，可能可以頻頻得獎，可是願意來看、願意來聽的人卻覺得這好像有點過時，對年輕人而言又覺得這並不好。所以我覺得誠如我剛才所提到的，如果在融資或其他的合辦方面要求必須屬於票房也是他必須要去

推廣、行銷的部分，這點就很重要。我想包括高雄市政府的客委會、民政局或是經發局也把它列為跟 VR 有關在推廣文創或數位內容產業，因此要能夠慢慢結合起來，未來我們就可能很容易在手機上面看到一部介紹客家文化的短片，就像我本人還很欣賞我們的客委會曾經委託美軍電台做個很簡單的語言節目，例如「早安」客語怎麼講、閩南話怎麼講、國語怎麼講以及英語怎麼講，讓人家聽了之後能夠馬上吸收，這樣在推廣的過程當中，很容易從日常生活的會話當中得到文化推廣和多元化的養分。所以我覺得我們不一定要大堆頭，非得要一億七千萬才可以做得很好，然後只是讓大家拍拍手而已，這樣結果其實是虎頭蛇尾，反而沒有達到我們想要推廣的目的，且違反了我們原本希望更多人來吸收客家文化的精神。所以我想主委是否也可以跟你們的同仁試試看，未來有機會說不定可以跨縣市來聯合，包括拍片的現場，我知道有很多客家庄包括您所出身的美濃，其實富有非常豐富相當好的美濃意境，當然竹東或桃竹苗等地也相當多，可是就是沒有呈現出來，都是採取搭布景的方式，看起來有點假假的，不夠真實，所以不知道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事實上我們也跟客家電視台、公共電視台洽談明年如何合作，可能會拍一部以客庄為背景的偶像劇，我們已經開始有做這樣的嘗試，所以明年會有這樣的節目製作和推出，因此一方面就朝向客家的文化讓更多人願意看到、讓更多人喜歡看，而且不止是客家人，其他族群也願意看，這樣才能達到效果與目的，所以明年會先嘗試拍攝一部戲。

劉委員世芳：這部戲叫做什麼名字？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還沒有定名字，才剛剛簽約。

劉委員世芳：我們希望能夠創意發想，這樣才會比較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將由專業人員提出進一步具體的劇本。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一起來加油。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很多委員都關心第 53 屆電視金鐘獎得獎的導演樓一安所說的話，當時他砲打客委會，他說你們不要當壓榨我們影視圈的幕後藏鏡人，我覺得這句話說得不對，我自己聽了以後也質疑有這麼嚴重，你們有跟他們收錢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這之前，我們都不知道是由他來承攬這個節目，而客家電視台怎麼去發包這個節目，一集給多少錢，怎麼處理，我們都完全不知道。

洪委員宗熠：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跟他們收錢，何來壓榨之說？我覺得這句話真的是滿奇怪的，還有委員質疑你說，如果當時有你們客委會的官員在現場，你們要感到無地自容。我剛才聽過你的答詢之後，覺得這件事情你們並沒有去干預客家電視台的任何狀況，他們怎麼會把這筆帳算到你們頭上？請你再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作為一位導演，得到金鐘獎，我當然非常肯定他們的專業，但是做人還是要公道、公平一點，因為他提出這樣的指控，對我們客家委員會來講是非常不公平，而且對客家的傷

害很大，坦白講，我最在意的是這個，他們負責承做客家電視台的節目，卻對客家一點感恩都沒有，還提出這樣的指控，這是我非常不能接受的理由之一。第二點是該節目是由客家電視台自己公開徵案，徵案之後獲得入選，入選之後再進一步簽約，且簽約已言明價錢，若覺得錢不夠，還有兩種方法可以處理：向我們繼續爭取；若因資源有限，爭取不到，那麼就根據預算多寡來製作節目。導演製作節目時若因經費不夠就想要政府補助，否則就說政府壓榨，我想這種心態是不對的。最近有部日本電影才花了 300 萬元拍攝，票房卻是十幾億元！一開始這部電影根本沒人看，後來卻變成全日本的院線一起聯映，最近也在臺灣 70 家戲院上映。

洪委員宗熠：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肯定樓一安導演的拍片能力，但他的話確實會對客委會造成傷害！剛剛我們討論的是電視，現在我們來討論電影。2008 年您擔任客委會主委，當時客委會曾拍過一八九五乙未戰爭這部電影，請問那時候用了多少經費？主委還有印象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時採公開徵求，由客委會出資 3,000 萬元，但投案者也必須相對出資 3,000 萬元，總共 6,000 萬元用於拍片。

洪委員宗熠：這部電影以名作家李喬的著作「情歸大地」為腳本拍成，內容較偏向兒女情長。記得我曾建議過主委，以八卦山為背景拍攝電影乙未戰爭八卦山戰役，不知主委以為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認為這想法非常好，因為八卦山戰役是臺灣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一場戰役！就單一戰役而言，其參與人數是最多的，故該場戰役在臺灣歷史發展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可以延展為電影甚或是電視劇。

洪委員宗熠：你想拍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現在有在想，但首先必須先找到合適的劇本！

洪委員宗熠：劇本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不只要有劇本……

洪委員宗熠：主角也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還有拍攝的團隊。至於男女主角，我覺得先確定前面兩者後，再公開徵求。若要從現有人員尋找亦可，這些均尊重製播團隊與導演的意見，由他們負責。

洪委員宗熠：我想推薦男主角給主委！我最近與一位得過最佳男主角的演員聊天，他本身就是導演，他自己也超想拍這部片。主委認識陳文彬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認識。

洪委員宗熠：陳文彬很久以前就想拍這部片，之前當過彰化縣文化局局長，也因此連續兩、三年辦了和乙未戰爭有關的活動。今年主委也有參加活動，而主委的參加讓我們覺得您非常重視這件事。和陳文彬聊天後，我覺得他真的很想拍這部片，且似乎想兼任男主角。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是說他又想拍，又想當男主角？好康的都給他了？

洪委員宗熠：因為他不僅是導演，還得過最佳男主角獎項。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他拍片的能力絕對沒問題，而他過去也確實有這方面的經驗！

洪委員宗熠：不過他最近很忙，因為民進黨徵召他參選彰化縣和美鎮鎮長，聽說他和主委私交不錯，主委不妨撥個時間去看看他。

李主任委員永得：等他忙完，我們可以就這部片交換意見。

洪委員宗熠：當然不是最近，他最近要忙選舉，不過主委下班後可以過去關心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可以。

洪委員宗熠：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外界對於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其實是有所質疑的，也就是擔心黨政軍勢力將重回媒體。黨政軍退出媒體乃民進黨過去的一貫主張，因此可否請主委在此宣示，一旦該基金會成立後，絕對不會有政府黑手介入其中，這點可否請主委做個保證？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絕對保證，且條文中亦規定董監事不得由政黨或公職人員擔任。其次，以近日很熱門的導演事件為例，其實客家電視台給錢以後即不再過問相關問題，畢竟我們尊重專業的處理。

陳委員怡潔：董監事問題等一下還可以討論，因為該基金會的董監事遴選和公視、原民會相較，仍有些許不同。現在我想問的是，主委確定不會透過任何手段來干預該基金會的獨立運作？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

陳委員怡潔：為何我要這樣問？因為該傳播基金會的運作經費有很大一部分來自客委會捐助，且基金會的董監事異於原民會，係由客委會自行遴選後提交行政院聘任，最後再送立法院備查。如此一來，外界不免認為該基金會董監事乃客委會的自己人，若客委會想透過該基金會進行某政黨的政策性宣傳，甚或是意識形態的操作，其實是非常簡單的，主委，您認為會不會有這樣的事發生？

李主任委員永得：該基金會董監事遴選在程序上確實異於公共電視，是以本法通過後，我們會另外訂定董監事遴選辦法，採公開甄選方式來進行，讓一切程序公開透明。根據基金會設置條例規定，董監事必須包括各種不同的專業及客家五大腔調語系的代表。

陳委員怡潔：本席相信主委的承諾，而主委所言確為一種機制，用以防堵黑手介入基金會。既然如此，那麼主委是否有信心保障不論由誰執政，甚或政黨輪替，該基金會均可獨立運作不受政府干擾與干預？

李主任委員永得：一旦經過公開、公正程序，就無須擔憂未來由哪個黨執政，而且我相信客家鄉親也有在監督，一旦做得不好……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不會出現一手抓或一手包的狀況？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

陳委員怡潔：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法源來自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該條明訂政府應捐助設立財

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客家公共廣播與電視傳播事項，但現在客委會卻配合文化部，單獨將客家電視台納入大公廣媒體，這點是否違背了母法客家基本法的規定？照理，廣播電視不宜拆開管理，偏偏客家電視台卻單獨配合文化部政策，此舉是否違背客家基本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認為沒有！因為客家電視台乃電視頻道，而將來該基金會仍有機會製作電視節目，或製作在網路上播出的節目，甚至和其他電視台合作，在其他電視台播出。通常在推廣客家文化或客家語言時會有專屬頻道，但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在其他頻道看到、聽到客語及客家文化。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和其他頻道一起合作，共同推廣？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怡潔：但依照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來看，媒體與廣播理當一起處理，如此方不致違背母法規定！既然客家基本法規定電視業務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業務，所以如果我們單獨把客家電視台納入基金會的業務，是不是也應該理所當然？照理說，這個邏輯是這樣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也不排除納入，但要顧及客家電視台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經營，客家電視台一年預算約 4 億元，其實在經營上是非常困難，對於員工及人才的培養……

陳委員怡潔：反而是納入跟文化部合作以後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製作資源可以分享。

陳委員怡潔：我們依母法第十七條規定來說，是有點違背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簡單一句話，其實這裡面還保留影視製作節目，不排除也是電視節目，唯一的不同就是沒有經營電視頻道；換言之，在第十七條的授權裡面，電視以及廣播裡面還有保留電視節目的製作功能。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主委這樣的說法會讓外界認為，除了違背母法之外，還有點像在遊走於灰色空間、地帶。你們應該理所當然要配合，如果硬要這樣說，而且遊走灰色空間，是否真的有利於客家電視台的發展或永續經營，我覺得還有待觀察。因為依我們的瞭解，原民台似乎無意配合，為何要將它納入，作法與原民台不同，會不會影響客家電視台的獨立性？因為原民台一直強調要有獨立性，反倒是你們不要獨立性，而拱手讓給別人，會不會有衝突？確切的理由到底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客家電視台未來的發展是跟現有的公共電視集團共同分享資源，比較大的利益在此。第二，我們必須考量在大集團裡面，客家是少數，容易被邊緣化。

陳委員怡潔：原民也是少數。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所以我們要求文化部在修正公共電視法時必須要有條文、專章，對於族群電視台本身的主體性，必須要得到法律上、文字上的保障。倘若如此，對於客家電視台而言，納入公廣集團會比較符合客家電視台和客家的利益。至於原民台，是因為他們有自己的考慮，因為他們本來就有一個條例，現在公廣集團也保留這個開放空間，未來假如原民台認為需要一起加入公廣集團時，也不排除可以加入。

陳委員怡潔：但我認為要確保客家電視台的獨立性、主體性，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我看過草案後，發現很多規定都和公共電視法類似。但有關預算審查部分，其實公共電視法規定立法院審議公視基金會預算時，公視基金會董事長或總經理需要來備詢或說明。但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並無此項規定，我想瞭解，未來立法院在審查基金會預算時，董事長或總經理會不會來備詢？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立法院認為有需要時，當然他們應該列席備詢。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他們一定會來備詢。因為我們不希望最後發生像北農總經理吳音寧不願意到議會備詢的情形，其實預算還是需要由他們說明才相對清楚。主委是否可以保證未來在審查預算時，不論是董事長或總經理都會到立法院備詢？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而且是應該的。

陳委員怡潔：我也期待主委說的和做的是相同的。

另外，有關推展客語部分，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推出免費和付費型的 LINE 貼圖，內容以生活用語為主，在聲音部分則非常童趣，我認為相對推廣客家語言，他們的作法是不錯的方式，主委是否也考慮在這部分自己也推出 LINE 貼圖？據我瞭解，經費應該不高，民眾都有能力製作，甚至若有人引用，他們還可以從此獲得回饋、報酬，針對這部分，你們可否相對來推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曾一度考慮，但最後沒有做，因為這部分民間有能力做，所以我們採用鼓勵的方式。比如我現在所用的 LINE 貼圖，是由劉興欽製作的漫畫 LINE 貼圖，這是現在 LINE 裡面使用率最高的。

陳委員怡潔：既然它這麼 popular，客委會要用哪種最低成本的模式去推廣客家文化，走入基層或讓民間有更多的引用方式？我覺得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再更積極。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我們會認真研究。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並非只有客委會一個單位列席，還有其他單位也一同列席，最重要的是大家要針對基金會修法問題來好好討論，所以我會以國語發言，讓大家都聽得懂比較重要。

今天我們針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進行審查，這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客家基本法順利通過之後，遴選人員也是非常重要。在遴選人員部分，有一條例，即比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其第九條和現在設置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人員的遴選是可以一起比照適用的。所以我們希望本基金會的遴選可以公開納入社會各界代表，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具有客家基本法的精神，第九條規範的董事、監事人員應該要有三分之二是客家人，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跟呂委員報告，最後可能會有三分之二，但基本上，我們採取比較開放的方式，因為這部分須具有傳播的專業，而且規定客家五大語系一定要有代表，還有區域平衡的代表，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就……

呂委員玉玲：全部都要有代表，不過要以客家基本法的精神為基準，基金會董事、監事人員要有三

分之二是客家族群。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是二分之一。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可以修正為三分之二，主委是否支持？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尊重，但如果規定二分之一，未來會給基金會更大的彈性。坦白講，如果現在客家電視台或客家講客廣播電台使用客語比率不高，客家鄉親就會打電話進來罵了。

呂委員玉玲：客家話是國家語言，一定會的。大家都非常關心客家文化未來的發展，以上是本席給主委的建議。

其次，有關第九條規定董事、監事人選之遴聘，我們擔心你們沒有經過遴選委員會，就直接送到行政院，由院長拍板定案。如果這部分沒有被監督，是否會被外界認為是政治任命？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法案通過，我們會訂定董、監事公開徵選辦法，採取公開、公正的方式來遴選，這樣做其實是希望提升效率。坦白講，立法院的事情很多，而且……

呂委員玉玲：不能這麼說！應該要立場中立，遴選才會公平，不然就會像促轉會，我是提醒不要發生像促轉會的事情，所以才建議要比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辦法，我們不要自創一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立法院認為可以修法，我們保持開放的態度。

呂委員玉玲：這些本席事先都有提醒，希望我們可以讓廣大的社會代表大眾能夠有監督的單位。

李主任委員永得：OK，好的。

呂委員玉玲：剛剛本席講的都是針對第九條，現在要講第十條。第十條是有關董監事任期的問題，你們研擬的第九條是規範董監事採屆期制，但如果 9 位委員中只有 6 人同意，3 人不同意，這樣就會產生空窗期，所以本席建議修改為交錯的方式，這樣就不會有空窗期，也比較好。因為你們要執行、推廣業務，不能停頓，這樣是否可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交錯的方式也是可行，現今有很多國家的公共電視台都是採取交錯制，還是有屆期，但是每屆只改選一半，另外一半……

呂委員玉玲：我們這次規定的是全部一起的屆期制？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是全部一起的。

呂委員玉玲：這樣並不好。我很認真看過客家基本法及這次審查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希望你們要有良好的配套措施，執行起來才不會卡卡的。我愛護客家文化的發展，所以特別提醒主委，剛剛提到第九條有關董監事的遴選辦法，我們可以比照原住民族的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還要維護客家精神，委員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二是客家人。至於第十條部分，本席建議採取交錯制，不要採屆期制，主委是否支持以上建議？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開放、也會尊重委員共同的意見。

呂委員玉玲：政府要監督財團法人，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個基金會和立法院都是我們的外部監督，所以我才建議請相關單位到立法院報告及備查，這樣才符合財團法人的立法精神。尤其是政府有補助財團法人，應該採用高密度的監督，如此一來，整個基金會公共傳播的宗旨才能發揮至最好。而且現在很多單位都認為基金會的性質，雖然是公共傳播，但有強烈的公共、公益

性質及媒體的特性，不應該以行政介入為名，用民意機關來監督的方式，應該避免被人質疑是行政機關介入，如此才能讓大家能夠信服，也會努力推廣，這是非常重要的。主委針對本席建議有無其他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會尊重大院。

呂委員玉玲：不要說尊重啦！我把問題點出來了，因為我們是在討論法條的問題，法條造成外界的質疑或不當之處，我們就一次將它修改過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常常在立法院訂定法律時，標準定得太高，但實際上，在執行時非常困難，所以我建議我們……

呂委員玉玲：我不希望上層的立意良善，但到了地方卻卡住無法執行，我剛剛提出的這些問題，就是要愛護客家的精神及客家基本法，但要有配套措施，還有現在的公共傳播媒體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要關心的，如此才能落實、務實執行，也才能說到做到。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個別來講的話，剛剛委員提到三分之二是客家人，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保留為二分之一？

呂委員玉玲：如果主委也一樣愛護客家，這樣是否可行？是否比較公平？你剛才也說有朝著這方面，所以你是支持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法律規定是二分之一，但是最後的結果一定會超過三分之二。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支持，我們就修正為三分之二。

李主任委員永得：萬一實際情況不是這樣的話，法律上就會很難執行。所以給它比較……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主委正視剛剛點出來的三個問題，俟立法完成之後，地方才易於執行。本席是區域立委，服務基層地方，本席代表客家鄉親提出外界的質疑，希望你們能夠正視，基層執行起來才能夠公平、公開，也才會落實。主委要發揮客家的硬頸精神，說到就要做到，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感謝呂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趁預算還沒有交付的空檔，很快地安排審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本席也希望今天下午稍做休息以後，就進行逐條審查。

這個條文在事前本席也很關心，原來院版的設計對於將來的運作，到底是總經理制或董事長制是比較模糊的，有雙頭馬車的疑慮。後來你們確定採董事長制，總經理則是銜董事長之命，對董事長負責，而不是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你們也有採納。當然大家在討論時，應該對如何組成董、監事有比較多不同的意見，因為客家電視台現在還要保留在公共電視體系，所以我們並沒有採取很冗長，可能在國會殿堂裡面有政治角力，用炮彈打小鳥的方式來做制度上的規劃和設計。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在討論時，如果有不同的意見，本席大概會採取甲案或乙案的方式，用兩案併陳，我們在朝野協商時再取得最後的一致性。總之，我們很希望今天能夠順利將此設置條例送出委員會，我們也會包容多元的看法，採取甲案、乙案的方式，希望能夠有機會在朝野協商表達。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這裡面大概唯一的爭議就是董事長的解職部分，目前我們的設計是採董事會的普通議決，即普通多數決，達二分之一就可以由董事會解職董事長。如果董事長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由董事會決議解職董事長。針對這部分，看起來董事會的決議是普通多數決，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二分之一。

管委員碧玲：是一般多數決，也就是二分之一。所以在院版的部分，等一下我們更審慎去討論好不好？沒關係！我們就不浪費時間了，好像你們並沒有搞得很仔細。

因為你們將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未來的任務寫得很巨大，包括影視、影視節目的製播和經營，所以它很可能授權給你們，雖然客家電視台沒有進來，可是授權給基金會的部分，將來除了可以經營廣播電台以外，也可以經營電視台，其實也可以的，或者你們要經營節目的製播或自行製作影視節目的製播，其實都賦予基金會很大的責任，因此，本席要和主委交換一個很基本的觀念，這是我的信念，不一定大家都跟我的看法相同。本席長期以來都很關心電影產業，但臺灣的電影產業目前仍落後我們鄰近國家中的中國、韓國與日本有相當大的一段落差，但問題的關鍵到底是在哪裡？是因為沒有資本來投資嗎？還是其他的？根據本席的觀察，確實，在企業界或是知識分子的場域裡面，非常關心或是有實際地投入電影產業的人是少之又少，本席可以這麼說，它幾乎是一個不被期待的產業路線，所以對於這個產業有興趣的有志之士大概都流出到中國或是其他的國家去發展，因為那些地方才可以讓他們有所發揮。其實我們是有人才的，我們是可以出像李安這樣偉大的導演的國家，但是為什麼就是不能夠讓人家覺得我們的影視產業是可以蓬勃發展的？本席覺得這都是因為基礎建設不夠強，因為電影要強，其他的綜合藝術也要強，這些都是電影產業的基礎建設，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文學。資本和劇本有如電影產業的雙翼，你要讓它起飛，劇本就要好，資本也要有，如果沒有好的劇本，就算一集投資上千萬元也不見得拍得出有票房的東西。如果劇本好，即使你的資本不夠，它也可以拍出低製作成本的好戲劇，創造出很大的票房，像主委剛剛所說的「一屍到底」就是這樣的案例，但好的劇本要從何而來？我們的環境出現了嗎？第一、我們現在實在是沒有太多的資源可以給好的作家有機會可以發展，如果我是作家，我一年只需要寫一本小說就可以活得下去，那我們就會有很多的作家，我們就絕對不會缺少作家，可是我們現在有什麼環境可以讓作家將寫作當成工作來謀生？沒有。我們就先從文學獎開始，讓大家可以有一個穩定的平臺，我們就用一個 10 年、20 年的計畫、一個平臺來讓作家歸隊，讓寫作的人口願意蹲在這裡，但這樣的環境要從何而來？如果我們沒有好的小說，那我們會有好的劇本嗎？其實劇作家也是廣義的作家，所以如果我們不從基礎建設下手的話，那我們的影視產業就很難往前走。所以當本基金會成立的時候，要很快地製播出好的節目就會是很大的挑戰，而未來我們還會有定位的選擇，我要自己下去製播嗎？我要自己下去經營嗎？還是我去創造這個環境就好？這部分請容本席提供意見給主委，未來我們要定位時，請做適度的定位，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要讓臺灣的資本願意投入在這個產業，那就要有好的劇本，如果我們能夠創

造出那個產業，那我們就成功了。第二、這個基金會叫作「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所以它就是要製播客家的影視，但本席想要跟主委交換一個意見，因為好的影劇其實是沒有語言的隔閡的，語言絕對不是隔閡，像本席不僅有看丹麥的電影，甚至還有看伊朗、古巴、布吉納法索等國的電影，任何一個國家、語言所拍出來的電影，只要它是從人性、人文、人生的角度來拍攝，那它就會是一部好的電影，它根本就不會有語言或是文化的隔閡。雖然今天我們要製播的是客家的影劇，當然最重要的就是要將客家的語言及特色都展現在這個作品中。當然，每個族群都有它不同的民族性，譬如：當我們看印度電影時你會發現，雖然他們的生活充滿了苦難，但是印度的電影卻充滿著包容、喜樂、幽默和歡樂，而且印度電影裡面的媽媽都有著一定的路線，他們有著屬於印度電影的幽默感。但是在客家文化裡頭，我們的民族特色到底是什麼？這當然有待未來更多的客家人、更多深受客家文化浸淫、有客家性格的人來參與這個產業後，這個東西自然就會成形，但如果沒有，那就算我們硬要去製作，也是製作不出來的，所以本席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要從劇本這個角度來下手。

至於今天這位導演的責難，本席想要跟主委交換意見，第一、我們絕對要是非分明的予以反駁跟解釋，客委會絕對沒有伸出任何一隻手，所以他不能夠指控客委會剝削。但是他說出了影劇文化界在製作節目時的共同困境，那個部分我們要傾聽。據本席所了解的是，我們當然希望劇本好，而且不一定要錢，但這些話聽起來都是很刺耳的風涼話，因為他的理想很可能跟我們所提供的資源落差很大，所以我們要如何地讓他的理想能夠實現？這就是值得我們傾聽的，所以有機會我們還是應該要跟他聊一聊，傾聽他所遇到的困境，這樣才是處理事情的態度。譬如：本席很喜歡看的「琅琊榜」，它的製作費就高達 200 萬元人民幣，傳聞光是胡歌一集的出場費就高達 84 萬元人民幣，這我們要怎麼比？一定是不能比的。本席也有看「鬼怪」，鬼怪光是一個 5 分鐘的鏡頭，就是為了他沉船後躺在海上的那 5 分鐘的鏡頭，他們就花了新台幣 1,000 萬元，這些都是我們無法相比的。「太陽的後裔」的製作費也高達 124 億 8,000 萬韓圓，也就是新台幣 4 億 4,000 萬元。它一集的製作費就高達新台幣 2,000 萬元，可是它的商機卻是 3 兆韓圓，也就是「太陽的後裔」賣了新台幣 870 億元，所以臺灣的導演想要脫困、想要的可能就是這種格局，但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跟韓劇、日劇相比？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走路有風、跟他們平起平坐？臺灣的導演想要的可能是這樣的工作環境，但是一集 170 萬元的製作費是絕對不可能實現這樣的願望的，像現在大家都在看的「延禧攻略」或「如懿傳」，光是那些服裝和場景，一集 170 萬元的製作費連拍一集都不夠。本席覺得很抱歉！我們能夠提供的資源就是這麼少，但這個工作卻又那麼的困難，但我們絕對沒有干預，這個一定要說明，但是他們的心聲跟困境，我們還是要包容跟傾聽，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管委員。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條例第五條的內容提到：「本基金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主管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得由主管機關捐贈，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權利屬智慧財產權者，主管機關仍得基於客家文化發展之需要無償運用之」，這邊不受法令的限制，那邊又不用給錢，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跟財政部，目前現行法令中有沒有類似的規範？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林委員，我可不可以先稍微地說明一下這條條文的背景？因為講客廣播電臺現在所有的設備，包括發射站及部分的動產或是不動產，都是屬於客委會的，這些在定義上都是屬於國家的財產，但這部分將來都是要捐贈給未來要成立的這個基金會的，因為這些將來都是要移轉給他們來做為經營的主體，所以這個條文裡面所講的財產主要指的就是這個部分，以上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因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相關的基金會設置條例中都沒有類似這樣的規範，如果未來大家都要這樣比照辦理的話，那財政部國產署是支持或是反對，這裡面還有疑義。李主委，雖然你說是把這些都移轉給基金會，但是在法令上你等於是把整個解釋都給放寬、放廣了，就是你將不會被法令所局限，但這樣以後是會有後遺症的，本席的說法你應該很清楚。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了解，所以我也同意應該要把它修正得更精確一點。

林委員德福：對啊！因為如果依照你們這個條文，包括原住民要是以後……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當初成立的時候，它是直接由基金會來做為經營的主體，所以沒有所謂國有財產的問題。但是我們這個基金會現在還在立法當中，還沒有成立，所以現在是由客委會公開發包及採購，所以它才會變成國家的財產。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裡面的文字跟內容，你們都要寫得很清楚、很精確，因為萬一今天這個法令就這樣通過了，那未來你們就可以為所欲為，那就真的不得了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OK！我了解，這部分我們會再修得更精確一點。

林委員德福：好，財政部及法務部的代表請先回坐，本席要再請教李主委，本條例第七條亦提到：「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7 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 1 人；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之」，類似的條文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裡面則是：「董事 11 人至 15 人」，另外，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裡面還特別地要求董事長應該要具備原住民族的身分，請問李主委，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董事需要聘請到 17 位的目的何在？15 人不行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首先，因為客家有五大語系，所以我們都要兼顧到，比如雲林的詔安，雖然它的人數比較少，但是我們在考慮各項客家文化發展時，也一定要考慮到詔安。第二、我們還要考慮區域平衡，因為客家人分布在全臺灣，所以會有南部的代表、東部的代表、桃竹苗的代表和都會區的代表，都會區的代表則包括了新北市、臺北市和高雄市。

林委員德福：但原住民族也有很多的族群，本席相信這個你也很清楚，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應該要一樣，如果你要這樣子來匡列的話，那當然就可以無限制的來放大，但本席認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是一個範例，它的董事最多也只有 15 人，所以這個部分你

應該要好好地考量。這個條例的第八條還提到：「本基金會設置監察人 3 人」，但是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例，他們的監察人是可以有 5 個人的，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監察人卻只有 3 個人，你認為這個人數會不會太少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問題見仁見智，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像公共電視的監察人就只有 3 個人。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這個問題你們還是要好好地去考量。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林委員德福：此外，客家基本法裡也提到：「客家人：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但為何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董事長卻沒有要求要具有客家人的身分？為什麼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首先，基本上客家人指的是文化認同，而非血緣，所以在法律上它並沒有一定的權利與義務，這跟原住民族不太一樣。第二、按照實際的運作觀念，比如說……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既然你要設置這個基金會，那基本上就應該要以客家人為主。

李主任委員永得：最後的結果一定是客家人，比如說：客家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就沒有人規定……

林委員德福：但是這個條文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像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裡就有明確的規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原住民族有法律上的身分，但客家人並沒有法律上的身分，客家人指的是文化上的認同，但文化認同有時會產生很大的爭議，比如說……

林委員德福：李主委，本席再請教，因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中有對董監事和總經理訂定消極資格，但其中並沒有對因病解職訂出相關的條文，但參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其中亦有對董監事與執行長訂定消極資格，其中明訂：「若經合格醫師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所以本席想要請教李主委，因為今天法務部的代表也在場，對於你們沒有對這些董監事和總經理訂出因病解職這種消極的資格，是否是因為你們還有其他的考量？因為第十七條和第十八條你們並沒有訂定消極資格，沒有啊！哪有？本席認為這裡面應該要訂定，你們覺得應不應該要訂定？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本來的草案、初稿裡面是有列的，但是在舉辦公聽會的過程裡，有些委員……

林委員德福：李主委，就是把它納進去啦！人家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裡面都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林委員德福：這裡面本來就應該要有消極資格，如果今天他都不能執行職務了，那你還要任用他嗎？那不就變成笑話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自然就解職了。

林委員德福：對啊！所以你要把它納進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可以。

林委員德福：現在條文還在委員會，你要把它納進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可以。

林委員德福：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若是能夠在今年年底三讀通過，請問李主委，那基金會的預算是會從行政院預備金裡面來支應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這個法案如果今年能夠通過的話，那我們明年大概就會有……

林委員德福：就是會從民國 109 年度的預算裡來編列，然後編列為捐助，是不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另外，本席也看過李主委的書面報告，你的書面報告裡提到：「客委會將每年編列預算以穩定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人事與業務費的推動，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但是以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例，他們的董事長月薪為 129K 以上，但實際上是 106K 以上；此外，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董事長與總經理的月薪均為 190K 以上，請問李主委，你認為未來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和總經理的月薪應該要多少比較適當？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林委員，坦白講，我們現在還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因為將來這個條例通過後，你們就要匡列預算了，到底他們的人事費用要占基金會年度預算的比例為多少？這個你們事前就應該要有一個腹案。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接下來還要訂定捐助條例，所以這部分會從捐助條例裡面去做規範。

林委員德福：好，本席認為在成立基金會之前，這些該有的配套措施，你們事前都應該要有一個規劃跟看法，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易餘、陳賴委員素美、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邱委員議瑩、周委員春米、羅委員明才、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明文皆不在場，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根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相關設置條例一旦審查立法，才能有效透過基金會投入客語的保存與客語的文化推廣等工作。記得上會期客委會曾透過網路和在地青年推動客家大街網購平台，現在情形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經營的績效我們一直在檢討，目前績效還不是很好，要想辦法改善。未來可能和民間團體合作，另外我們有一個 App 叫做浪漫客，結合了客家地區商店及客家伴手禮商品。現在我們正在評估，看看怎樣對客家產業的幫助比較大，這兩年我們一直都在檢討績效

吳委員琪銘：現在已是人手一機，大家都已習慣用手機，可是客家的網購還是沒辦法拉起來，這一點要檢討。客家網購產品要如何推廣呢？其實客家有很多文化，上禮拜金鐘獎「台北歌手」就得獎，可是很遺憾地，導演卻說客委會壓榨，對此主委可否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吳委員的關心，對於這個導演和製作團隊的專業能力，我相當肯定。但是對於導演在感言所指控的部分，我們不能接受。因為我們每年給客家電視台的預算約 4 億元，由立法院通過後交給客家電視台、公視基金會去處理。對於節目製作的細節，我們從未過問，整個案子是由客家電視台去發包、公開徵求，我們完全沒有介入。所以他指控我們壓榨影視人員

，我覺得莫名其妙而且不公平。第二點，後來我們去了解這個案子，一集的經費是 170 萬元，總共 12 集、2,000 多萬元。這筆錢到底夠不夠是見仁見智，重點是這個案子是先簽約，所以導演和製作團隊知道一集是多少錢。如果當時製作團隊認為以他們提出的構想、劇本和演員，錢並不夠，他們可以和客家電視台討論，爭取更多的經費。不能拍完了之後才說錢不夠，甚至指控我們壓榨。我真的覺得莫名其妙，而且非常不公平。

吳委員琪銘：對客委會不公平，也很委屈啦！我們都知道，客家電視台編列的經費真的不夠，剛才管委員提到韓劇太陽的後裔一集的經費就有 2,700 萬元，我們一集才 170 萬元，相差太多了。未來你們是否能跟客家電視台溝通，在經費方面再多挹注，使客家電視能推廣得更好，讓觀眾群能再增加？這是未來應該檢討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期待未來有越來越多的經費投入節目的製作，剛才管委員提到，其實不只是客家台，台灣整個影視環境的結構因為資金面有很多困難，所以影視人員都相當辛苦，這我們可以理解。而政府要扮演的角色在於基礎建設，太陽的後裔的製作費這麼高，產生的效果也很大，它的資金其實不是政府出的，而是籌資來的，籌資不一定是由政府補助，還包括融資、民間企業的投資。在未來的影視環境裡面，政府必須協助讓這方面的平台建立得更完善，使影視從業人員有充足的資金和好的劇本、好的人才投入，共同塑造更優質的節目製作環境，這將會產生良性循環。

政府可以檢討的是著作權的部分，我認為著作權應該屬於製作團隊，現在是政府出錢，著作權屬於政府，任何人要使用都要經過政府同意。但我認為應該由製作團隊去行銷版權，獲得的利潤可以作為他們的收入之一。我想目前政府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我們也正在檢討這部分，或許將來客委會出錢或客家電視台出錢獲得的版權，民間製作公司可以自由地去行銷。

吳委員琪銘：我們的方向一致，都是要提高收視率，吸引更多的觀眾，大家共同努力。

另外，你剛才說要推廣客家文化，而新北市是客家第二大城市，昨天新北市剛通過捷運萬大線二期，中央核定 555 億元，那我們可不可以做客家意象車站？目前新北市已設置原住民意象車站，客委會是不是也爭取客家意象車站？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構想非常好，最早是姚文智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時提出的，我當時就覺得非常好，因為這比建客家文化園區或館都要好。首先人流沒有問題，我們可以盡情展現客家的美，和所有的人共同分享。但是地方政府非常重要，必須他們願意提出規劃，經費上再由中央支持並加以輔導，共同創作這樣一個空間。所以如果地方提出來，我們一定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我們會和地方溝通，再請中央全力支持。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定支持。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俊憲、蘇委員震清、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蔣委員萬安、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說起來主委也是媒體人，所以對媒體非常了解。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過去的事情。

鍾委員佳濱：你對媒體的公共性很清楚，請教你，什麼是公共媒體？

李主任委員永得：公共媒體是以公眾利益為核心理念來製播節目，它裡面有相當的外部監督的機制。

鍾委員佳濱：成立公共媒體的目的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在商業機制極大化之後，影視對社會大眾的教育產生一些不良的示範。

鍾委員佳濱：商業媒體有它的不足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鍾委員佳濱：當年我們在倡導公共媒體時，是在對抗什麼？又要保障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要是提倡優質的節目，其次是關心社會分在商業電視台裡面，基本上是非常少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談的是，並不是只有公共媒體才有公共性，商業媒體也有它的公共責任。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鍾委員佳濱：為了讓媒體可以扮演第四權的角色，讓大眾媒體不要淪為官方的傳聲筒，所以在這裡提出媒體的公共性。我們回顧一下，在 1988 年報禁解除之後，商業競爭模式讓媒體的服務對象變成是老闆，不是公眾，有資方干涉新聞編輯專業自主的問題。另外，在老三台的時代和廣播電台掌握在黨政軍手中，所以無法發揮媒體第四權的角色，這是當年的背景，我很快地切入，所以在報業時代有編輯室公約，編業分離，防止資方廣告主，來維持新聞編輯的專業自主性，相信主委對這都非常熟。2003 年廣電三法的修法，確立黨政軍退出媒體，擺除過去黨國威權控制廣播跟電視的局面；在 2006 年通過「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中視本來是國民黨經營，變成旺中媒體集團，台視本來是省府的，非凡成為最大的股東也民營化了，華視原本是隸屬於國防部及教育部共同成立的教育廣播電台，後來華視公共化，2006 年公股捐給公視基金會，成立公廣集團。

台灣建立公共媒體的初衷，誠如剛才所說的，屬於全體國民，不專為政府、某一政黨、商業或利益來服務，為了實現媒體的公共性，所以成立了公共媒體。現在問題來了，從公共媒體、公共電視到公廣集團，我們看到有這樣的法律變遷，從公視的製作和籌設委員會，到了 1997 年，公視法三讀通過之後正式開播，在 2002 年公廣集團誕生，我們看到一件事情，根據 2006 年通過的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一條，因為將公共化的無線電台股份捐給公視基金會，包括華視就變成公廣集團，還包括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宏觀電視，都交給公視基金會來辦理，這是當年的情況。現在公視有沒有包括原視及宏觀電視台？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包括客家電視？這就是我們今天的目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鍾委員佳濱：宏觀電視台在 2017 年停播，把預算也還給公視，原視在 2004 年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

成立了原住民專屬的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2009 年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通過後，原民台從公視回歸到原民會手中，2014 年公廣集團不再有原民台，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鍾委員佳濱：原視是不是公共媒體？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是。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透過國家資本設立的媒體就一定是公共媒體？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一定。

鍾委員佳濱：公共媒體就一定要屬於公廣集團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一定。

鍾委員佳濱：這個很重要，公共媒體不見得要屬於公廣集團，公共媒體和媒體公共性的關係又是如何？公共媒體落實媒體公共性的關聯，跟我們有沒有公共媒體，有必然的關連嗎？如果要落實媒體的公共性，一定要有公共媒體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公共媒體可以有帶動的一個作用。

鍾委員佳濱：好，你是否認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就是原視脫離公廣集團的法源依據？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鍾委員佳濱：有了上述的設置條例之後，原民台有了自己的組織、預算及董監事的產生方式，公視法第十三條，公共電視的董監事要先由立法院成立一個審查委員會，董監事需經審查委員會四分之三同意，才能通過，而且董事當中同一政黨的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要求超出黨派。原民電視也是一樣，也是由立法院推舉出一位公正超然的審查委員會，行政院公開徵求提名，要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是四分之三了。請問現在在審議的客家電視，是採取什麼方式來成立董監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客家電視採取的是由客委會公開徵求，我們會制定一個辦法。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沒有審查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審查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這樣子做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認為這樣比較權責相符，再加上經營上的效率。

鍾委員佳濱：但我們看到的是，當年為了黨政軍退出媒體，對於公共電視採取非常高的標準，要先成立審查委員會，要四分之三才能通過董監事，到了原視的時代，變成三分之二，到了現在客家電視的時代，卻沒有審查委員會了。公共媒體法在教委會正要審查，一樣是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聘任，比客視還要嚴格，需經立法院同意，連公共媒體法都要求這個。請問主委，站在媒體人出身的立場，你怎樣保證客視會落實媒體公共性，或者它能夠成為真正的公共媒體？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視現在不在這個基金會裡面。

鍾委員佳濱：不在這個基金會，但還是由國家基金設立的，那是不是公共媒體？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視是在……

鍾委員佳濱：客視的情況和原視很像，我只問客視是不是一個公共媒體？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是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所謂公共利益是指以客家族群的利益來製播節目，這個當然是屬於公共媒體。

鍾委員佳濱：但不是公廣集團。

李主任委員永得：公廣集團不一定是一起。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受公共媒體法的約束？剛才公共媒體法講的很清楚，公共媒體法要行政院提名，兩邊的設置，我這裡看出來了，就是客視本身具有公共性，雖然一樣由國家出資成立，卻不是絕對狹義的公共媒體，但有落實廣義的媒體公共性，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鍾委員佳濱：文化部、原民會及客委會都投入媒體的經營，由國家設立基金會，如果客家電視台透過今天審查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是否就能落實媒體的公共性？有沒有必要納入公廣集團？

李主任委員永得：媒體的公共性，我剛才講過，是指電台方面，其實族群電視台有非常特殊的一些使命。

鍾委員佳濱：那不是族群電視台就可以不受……或者是族群電視台就不受公共媒體的相關規範嗎？這跟是不是族群電視台有沒有關連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沒有關連啊！講客電台是沒有關連啊！

鍾委員佳濱：主委，其實我有一個答案，說出來給你參考。我認為族群的需求也是一個社會的公共性需求。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我剛才講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媒體的公共性不必然因為是否為國家資本所設立，就可以排除。商業電台也可以要求公共性，客家電視台也可以要求公共性，但是你們的公共性是落實在族群、親近、合理及公平使用媒體的權力上，所以你們不是公共媒體，但是你們也不是公廣集團，是不是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們為了要審這個法案。今天就要求得一位媒體人，你擔任客委會主委，你對未來客家電視，怎麼定位跟公共媒體的關連，謝謝！我們再繼續討論。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鍾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增加 1 名客籍委員，蔣絜安委員，國民黨有萬安，我們有絜安，大家輕鬆一下。本席今天針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其中有一條關於員工董事的產生，請主委說明，員工董事如何產生？基金會還沒成立，目前人數有多少人？多少人數才能成立工會？要 30 人才能成立工會，這個門檻沒過，我認為蔣絜安委員的版本，由工會推派，可能沒辦法成立。請教主委，現在人力有多少？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客家講客廣播電台也跟客家電視台一樣，沒辦法獨立成立，所謂獨立，包括有自己的辦公場所，有自己的廣播室。

鍾委員孔炤：就編經費啊！內政委員會召委管碧玲委員一定會挺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經費是有限。坦白講，就我的經驗，我也主張去分享資源，不要自己去設立，因為這個使用率不是太高，從國家資源有效率的分享來講，單獨設立其實效率上是比較不夠。其次，廣播電台其實跟一般的公司不太一樣，我們有 10 幾位專職人員，包括工程人員、保養人員等，但是節目的製作，包括主持人，一定是找社會上有能力的人，適合的人來簽約，視不同的情況，簽一年或二年。

鍾委員孔炤：如果不是基金會員工，當然不能加入工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估計基金會大概有 20 多人。

鍾委員孔炤：如果沒辦法成立，當然就不能有工會推派，因為門檻不夠。我要特別感謝客委會，有想到從基金會裡面選派員工董事，最近也重視員工的權益，不管是基金會或電台的運作，都能透明化，要讓員工不會懷疑董事是如何產生，但董事的產生員工卻只有一席，你認為這一席夠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可以再討論，未來在捐助章程裡面，對於員工董事的產生會訂辦法。

鍾委員孔炤：國營事業勞工董事的產生，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得很清楚，規定勞工要有五分之一。你們在草案寫的是 11 至 17 名，但如果只有 1 名員工董事，十分一都不到。

我的想法是，在開放給員工的部分能夠再增加一席讓員工能夠參加董事會，至於要如何產生就要訂出辦法。如果沒有達到工會的門檻，就讓員工自己就去產生，至於要如何產生，就讓他們自己去投票。有意願要選的人、要選員工董事者就出來，如果有 20 個人願意支持我就支持我，就用這種方式產生，蔣黎安委員的版本有特別寫到工會。但我問過，你們並沒有 30 人，這樣要如何才能產生工會代表呢？除非有明文規定員工董事有違法的規定。產生的辦法要寫得很清楚，工會法就規定得很清楚，工會推派者如果有不當損害工會名譽或員工權益時，工會就直接可以予以撤銷換人。

員工董事推派出來選舉的人，你們要規定一機制做相關的調整，不能讓他一上去在 3 年的任內就可以飛天入地，這樣是不對的。要規定產生的辦法，你們在草案裡面訂的 11 席至 17 席到最後可能只有 15 席，而在 15 席裡面也只有一位員工董事。

另外，你們提到要請外面的專家學者，其實員工才最瞭解經營、要如何管理他們也最清楚。你請外面的人不一定會比員工更懂經營，因此是不是可以換個方式思考能夠增加一席？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現在法律規定至少 1 個人以上，若要更多人，由將來的董事會訂定章程；第二，產生的方式，會訂定一個員工董事產生的辦法，公開透明來辦理，屆時再請教鍾委員。

鍾委員孔炤：你們在條文中有特別規範置董事 11 人至 17 人，但員工董事只有 1 席。

李主任委員永得：1 席以上。

鍾委員孔炤：也可以考慮 2 席以上，至少保障到 2 席。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鍾委員孔炤：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時間，和主委一起討論，員工董事只有員工最了解裡面的管理方式及制度，外面的人只有看書面資料。所以大家共同管理，為了基金會、電視台或廣播電台，都希望能夠更進步。員工是我們的資產，不管是勞工董事或員工董事名義，最起碼大家共同參與到整個客家電視台經營的方式，可能對客委會也有幫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漢人，我也會講幾個客家話的單字，你知道我是從哪裡學習的嗎？要不要猜猜看？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從我們客家鄉親。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是從客家電視台，就是以前的公共電視製播的《寒夜三部曲》，第一部曲就是「寒夜」，改編李喬老師的《寒夜三部曲》，是由他做的電視劇開始，當然還包括林生祥美濃反水庫運動的專輯。看寒夜的過程，我覺得還滿感動的，讓我可以更加了解這些客家的先祖，胼手胝足，篳路藍縷，整個族群衝突還有那一段的歷史。那個戲劇在 2001 年開拍，當時我覺得可以接受，雖然經費不夠，但還算是滿精緻的。今天要講這個，我特別去找了當時的新聞，看花了多少經費，結果我找到當時的新聞，有 20 集，裡面不包含外景的搭景費用五百多萬元，投入了 3,000 萬元製作費，3,000 萬元再加上外景五百多萬元的話，大概一集平均的價格是 175 萬元，這是 18 年前的製作經費，20 年過去了。我為什麼講這個？你應該很清楚，我們要推動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和客語研究中心，主委曾經說我們要投入更多資源，甚至加泰隆尼亞一個電視台、四個廣播電台，他們一年高達 168 億元預算，所以相較之下，顯示我們兩家財團法人增加的預算不會太多。我認同你，但是之前我們在談設置條例草案的時候，你又接受媒體訪問，你說國家投入多少資源，就可以知道該語言傳承被重視的程度。

我們沒有辦法像加泰隆尼亞電視台是我們 13.65 倍的預算，更是客家電視台 20 倍的預算，但是「台北歌手」樓一安導演在講話的時候，我知道主委一開始會覺得非常不能接受，因為畢竟我們一集 170 萬元，已經是比其他商業電視台高，但是商業電視台追求的目標跟我們追求的目標南轅北轍，成本也差太多，我不好意思說粗製濫造，但是我們客家電視台做的節目為什麼可以在 2017 年入圍 21 項，甚至在 2014 年拿了 20 座金鐘獎？沒有辦法拿這個比這個，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可以接受並理解主委做為客家語言或是客家文化推動者的辛苦，以及比起其他更粗製濫造節目的成本，你們覺得已經盡力了，可是客家戲劇的好評，客家戲劇編審題材的多元，甚至這些導演都認為你們委外製作，他很想要去做客家電視台的節目，是因為自主性很高，題材非常多元，非常尊重影視工作者，這些都是影視圈公認的，所以這麼認真裡面，主委會覺得樓一安導演這樣講，你當時不能接受。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現在還是不能接受。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要告訴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跟林委員解釋，我不是說 170 萬元錢就夠了，我也講過一句話，錢再多，做節目都不夠，因為節目要做到好，的確要花很多錢，現在「傀儡花」一集要花到 1,000 萬元以上，這個我也都贊成，包括你剛提的寒夜，是以前我在擔任公共電視總經理的時候去製作的，以當時的環境來講，也是比一般……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接受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不能接受第一個，他指控客委會是壓榨影視人員的幕後藏鏡人，這個部分我覺得莫名其妙，因為這個節目在發包、製作的過程當中，我們都完全不知道，我們完全沒有去干預。

林委員淑芬：主委，我清楚了，你不能接受的是客委會變成剝削的始作俑者。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不能接受的是這句話，但是我要告訴你，監察院在 2014 年去監察公廣集團的經營成效有講到，商業電視台像客家電視台這一種綜合節目都製作的，包括有電視台、一般節目、戲劇，人家商業電視台這樣的規模，一年營運費要 15 億元，可是我們客家電視台只有 4 億元，所以顯得我們狀況是多麼捉襟見肘，我們人力縮減再縮減，剩下 106 個，以綜合性頻道來講，這個人力是遠低於所需，但還創造出這麼績優的成績，是因為很多包括樓一安導演也是委外製作的節目，戲劇也是委外製作，他們都認為這些題材被包容，創作者有空間，所以他們願意讓自己在沒有獲利甚至是賠錢的狀況下，他們還是要拍，他們承接的是一種使命感，而且是創作者的空間可以被尊重，所以他們願意，但是不能夠忽視到一點，就是我們的預算的確不足。

李主任委員永得：預算本來就是不夠，包括公共電視也都不夠，所以我個人主張，未來公共電視一年要 100 億元，給客家電視 4 億元……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用講那麼遠，我的意思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預算就是 4 億元嘛！

林委員淑芬：我們從客家電視台預算的執行來看，你給他 4 億元而已，4 億元裡面他撙節使用，人力一個當幾個用都沒有關係，但看得出來，他歷年來在一般節目製作費用上，每年短絀大概都一千多萬元，我們去找財源，甚至再給他 3,000 萬元、5,000 萬元，我們沒有要 1 億元、2 億元、3 億元或 10 億元，我覺得短絀的部分還是要想方設法給辛苦製作這麼多優質節目的這一群工作人員，不管是委外製作或是電視台裡面的工作人員，應該給他們一點鼓勵，而且要給足，當然永遠不可能足，至少現在每年短絀的一千多萬元要幫他們解決。對國家而言，一千多萬元不是很多錢，我們不敢說像加泰隆尼亞電視台一樣 168 億元，也不會想奢望你給他們多少，至少虧錢的部分要彌補，虧錢以外再多一點給他們，有沒有辦法找得到財源？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我們一開始是希望能夠由基金會來處理，政府不可能全部出錢去製作節目，全部由政府出錢的節目基本上只是拿獎，它沒有市場性，所以你必須要給基金會及電視節目製作人有一些壓力，包括你要去融資、要負些責任，你必須要考慮到市場性，政府有責任去完善這樣的機制環境。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講的壓力是在一個商業邏輯，因為要有效率、回本、成本的概念，可是一個族群電視台的公共性，就是因為這個族群的語言和文化的傳承列為第一優先，而不是節目做了能不能獲取商業利益來財務平衡，所以財務平衡是不是他們的優先，這個我是抱持保留。

李主任委員永得：以前我們在做公共電視台的時候，我們都要去發展公視之友，讓民間來捐款，你要認同才會捐款啊！

林委員淑芬：但是公共電視台的屬性跟族群電視台的屬性，雖然在本質上一樣是要去推動公共的事情，可是在族群電視台會更弱勢，因為他是弱勢當中的弱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當然知道是弱勢啊！可是如果你製作一個電視節目，怎麼樣叫有一個指標連客家鄉親都認同，這件事情的指標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如果得獎不被認為是認同……

李主任委員永得：得獎是專業上的肯定，但是……

林委員淑芬：得獎當然不只是專業上的肯定……

李主任委員永得：林委員，我在影視圈這麼久了，我在公視當總經理的時候，得獎就是專業度最高的嘛！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他們經年累月下來，現在就短絀那一千多萬元，想方設法讓他們有一些財源。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許開放著作權、版權給製作團隊，讓他們願意去行銷，因為現在台灣就是由……

林委員淑芬：這樣是把族群語言文化傳播的責任丟回去給創作者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觀念上還是要溝通，在台灣客家電視台當然是弱勢，我們也沒有要求他像公共電視一年要募款 4 億元或 5 億元，一年 4,000 萬元好不好？2,000 萬元好不好？如果 1,000 萬元、2,000 萬元都募不到，百分之一而已，慢慢逐漸去加……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他們有什麼樣的社會競爭力可以去募得到錢？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有啊！很多客家的企業啊！很多客家的觀眾啊！

林委員淑芬：像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很多客家的企業，像……

林委員淑芬：我就不知道哪一個企業是客家的企業。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只客家的企業，是客家人的企業或是認同客家的企業，去贊助經費……

主席：主委，我是建議，如果虧損只有一千多萬元，你如果沒有簽過院長的第二預備金，你就簽第二預備金來協助他們，因為院長的第二預備金是各部會自己原先預算執行上有短缺，他都會協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客家電視台沒有所謂短缺的問題，因為它沒有收入，怎麼會有短缺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它的收入全部來自於你們。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啊！所以沒有短缺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所以經年累月都是不足，應該講不足。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就說再多錢也都會不足。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沒有跟你講 1 億元、2 億元、3 億元，我跟你講的是經年累月短絀的幾千萬元而已，難道不能夠再多一點資源給我們客家電視台嗎？因為就如同你說，國家投入多少資源，就決定國家對該語言文化傳承的重視程度，4 億元就夠了嗎？4 億元再多 1,000 萬元就太困難了嗎？4 億元再多 2,000 萬元就是他們自己的責任了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也曾經編過 4 億 2,000 萬元，但是在立法院有時會遭遇到一些刪減，所以跟立法院最後通過……

主席：主委，你帶回去研究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再多一點，我們一定會支持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要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我想要請教的是，我們有客家電視台，也有客家廣播電台，他們的收視率跟收聽率，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客家電視台 100 年到 101 年青少年客家台的接觸度只有 20%到 40%，相較於中壯年的觀眾在 100 年到 103 年都在 50%左右，而且近五年調查，一般地區收視觀眾有看過客家電視台的比例為 34.3%，相較於客庄地區是 56.4%，所以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客家電視台還是以客家族群為主。

但是今天不管是語言或文化的沒落或是邊陲，就是因為我這個族群的就我看這個族群的，其他的他不會去接觸或是他沒有去看，所以變成弱勢就是永遠弱勢，因為他永遠是邊陲，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地方，也是一個多元族群的地方，怎麼樣能夠透過多元文化跟多元族群，大家融合彼此認識、彼此瞭解，就跟原住民的文化一樣，因為在以前我們談到原住民文化就是原住民自己的文化，也只有他們自己去認識、去加強，就是你們原住民要自己去講原住民的母語，但是對於我們這些漢人，事實上到今天，原住民這麼多族群，可是大家都不會講原住民語，甚至像客家話，剛剛林淑芬委員也講過他的客家語是怎麼學的，像我到現在對客家話都還不會講，所以怎麼樣能夠去促進不同族群、不同文化之間的融合，我們客家電視台或是廣播電台，其收視率也不應該只是鎖定在客家族群，而是如何能夠跨族群的融合，我不曉得在這部分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尤委員，我常常講一句話，其實語言不是界限，剛剛管委員也有提到，好的節目，不管你是什麼語言，你只要符合對於人性的描寫、人類的情感，或是能夠動人、好看，其實語言絕對不是一個限制，重點就是要做好節目，如果要做好節目，當然經費是非常重要的環，但是我必須要重視觀眾的意見，我不是說一定要去商業極大化、市場性極大化，但還是要有一定的觸達率，包括我以前在當公共電視總經理也常常這樣講，公共電視我強調不重視收視率，對，收視率是商業的機制、商業的思維，可是我必須要有更多人來看，所以我要有一套機制來檢驗，一個節目你做得再好，如果沒有人看，你做這個節目是為了誰？是為了自己開心嗎？

所以這個東西是一個觀念的問題，這個部分必須要有一個機制，讓製播團隊或經營團隊重視觀眾的意見，瞭解觀眾喜歡看什麼，然後在公共電視的製作規範裡面去做出好的節目。像韓國公共電視台的戲劇，台灣叫大長今，它不是商業電視台做的，它是公共電視台做的，但是它可以行銷到全世界，收視率都非常高，還可以大賺其錢，它沒有完全靠政府，它靠自己賣到版權，所以這個不是商業機制，而是證明你是可以被接受的，這個才是一個能力最重要的指標，謝謝。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現在我們也發現政府能力有限，資源也有限，但是民間的能量是無窮的，因此如何能夠跨異業整合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政府跟民間的夥伴關係，我們也都看到韓國不管是在對各種文化的傳承，固然大長今是一個古典劇，可是它裡面也融入現代的元素，甚至包括性別平等的東西都融入在裡面，所以一個好的劇本是非常重要的，以及還有一個好的行銷策略，我們也看到很多劇本、電影或是戲劇叫好不叫座，原因是它沒有一個好的行銷策略，因此如何能夠異業整合，能夠有好的劇本、好的題材，甚至好的行銷策略，說實在台灣不乏這些各行各業優秀的人才，但是為什麼在文化這一塊領域裡面，我們輸韓國輸得很遠，而且韓國讓這一塊成為他們在國際上的一個亮點，而且是大賺其錢，而我們為什麼一直老是這些文化的東西，像我剛昨天才去看「紅盒子」，我們整個布袋戲幾乎都快要告別了，這麼好、這麼精緻的東西，變成是外國人非常驚豔，來這裡拜師，可是我們台灣沒有人要去學習，所以在這裡就會牽涉到我們如何能夠有更好的政策，能夠跨異業整合，而且能夠找到這些好的人才，因為戲劇或是文化的東西不會是閉門造車，也不會是單一部會的訊息，絕對是要跨領域的，所以我們看到最近文化部跟教育部合作，他們推出所謂的藝拍即合，把這些藝術的東西帶到學校裡面去，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藝術文化的東西都是藝術家自己本身要兼行銷，又要自己去跟學校接觸，學校還怕你是否有什麼意圖，還拒於門外，如果能夠靠政府去把這些平台建構起來，把這些媒合起來，讓藝術專業者能夠專注在他的藝術專業，而這些不同的藝術專業大家能夠跨領域整合起來，我覺得台灣真的是非常有亮點。

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建立那麼多客家文化會館，我們來看看參訪人數，現在全國一共有 20 座客家文化會館，固然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績，裡面我們看到有些營運的不錯，譬如一年來客量差不多 10 萬人次，可是我們也看到有些一年不到兩萬人次，這些文化會館幾乎每一間都建得美侖美奐，可是裡面的營運有些真的是門可羅雀，因此我們如何善用這些文化會館，並異業整合，甚至有很多文化表演團體找不到地方表演，很多地方說他們來表演不能夠收費，有時候我們要適度的把一些商業機制融入進來，讓他能夠自給自足，而不是永遠靠著政府的補貼，政府的補貼永遠是杯水車薪，永遠是不夠，它必須要有一個商業機制，例如我賣門票，我的門票能夠來彌補我這些虧損，甚至我能夠獲利，這些東西不能夠靠我一齣戲碼一年只演一次或兩次，我如何能夠擺平，不可能嘛！我要養那麼多人，甚至場地費都那麼貴，所以在這裡如何能夠讓他們譬如駐點、固定，比如一檔三個月或多少個月，讓它能夠固定賣門票，讓它能夠去營運，所以是不是能夠把這些商業機制引進來，促進這些文化團體也能夠自給自足？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剛剛講的二十幾座裡面，真正客委會直接經營負責的只是兩座而已，一個叫

做六堆文化園區，一個是在苗栗銅鑼的台灣客家文化館，其他則是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我們補助。經營的情況，有些地方的人比較少，譬如嘉義的一個小聚落裡的確有客家鄉親，他們也不是新蓋的，只是用原來閒置的空間做成一個客家文化傳習場所，那個地方要說有多少人去，當然也是不太可能，但對在地客家鄉親而言，有個聚會場所可以傳習客家文化及語言，主要功能即在於此，並不是為了參觀人數要有多少、不是在展示客家文化，而是為了客家鄉親本身的聚會所使用，這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有些地方人數這麼少的原因在此。

其次，我們一直希望按照剛才委員講的，朝整合各地客家場館資源，讓客家表演團隊，包括社區團隊，能有更好的展演空間。其實我們現在做得非常成功的就是客家電視台，各地表演團隊及社區團隊，其實都有機會能上客家電視台，這就是客家對於媒體的近用權。不只是職業歌手或半職業的歌手、創作歌手，連社區團隊、學生，都有運用電視這個平台做文化上的表演場所。

尤委員美女：他們可以做這些表演，把知名度打開，可是他們還是需要營收，因為有這麼多團員每天的生活費等等，所以如何讓他們能自給自足，我覺得商業機制的導入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如何鼓勵企業界、鼓勵所有人民能近用去看戲，願意花錢去買票，而不是全部都是免費的，養成每個家庭的文化支出都有一定金額，甚至節稅方面都是可以考慮的機制。現在是表演團體非常多，但觀眾不是那麼踴躍，甚至場地也很少，如何能夠媒合，讓每個人都能提升文化水平？我想台灣在經濟發展之後，接著就是文化發展，現在表演這方面，下一代其實已經在我們的肩膀上，但我們 50 歲以上的這一代，現在是有錢但比較缺少文化素養，如何能讓這些人開始親近文化，扶植年輕的這些文化藝術工作者，讓他們有收入，作為一個終身生涯的規劃，我覺得這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尤委員，其實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我們鼓勵客家藝文表演團隊能夠售票，票不必賣得非常貴，但要改變過去那種客家所有東西都是免費的情況，因為免費的東西連自己人都不會太重視。賣票還有一個目的，就是不是只有客家人來看，其他族群也願意買票來看，我們認為這才是成功，才是客家文化的推廣跟存續。如果有這種能力的客家表演團隊，我們都會給予很大支持，並不是要求他們靠收票來維持生計，事實上，以台灣的門票收入而言，不管哪一個團體，光靠票房收入是不足以養活一個文化團體的，所以文化團體還是要由政府用很多資源來幫忙。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許毓仁、楊鎮浚、段宜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主席，本席針對客委會及文化部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針對日前榮獲金鐘獎殊榮的導演樓一安指控客委會壓榨影視圈，客委會是否有就補助影視產業的部分進行通盤檢討？能否對外提出此部分運算的運用情形？

Q2：在主委回應「不能接受」、「不以為然」的同時，客委會這邊是否應該對外做出一個正面的聲明來回應這樣的指控？本次所審議的「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有無具體條文來改善這樣的情況？

Q3：本席認同文化保存之重要意旨，然文化部及客委會是否定期就台灣各地的地域性特色文化園區使用情況定期進行檢討？並且就營運不善的部分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

Q4：根據報載，新北市府旁原定做為「新北表演中心」的預定地是否係屬文化部所有？若是，目前此片土地的規劃是什麼、進度到哪裡？600 萬預算用在什麼地方？

Q5：日前文化部宣布將修訂《公共媒體法》，將既有的公視、華視、央社、央廣及族群頻道整合，並其基金會之董事係採比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選任制度，改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委同意後聘任，並採交錯任期制。如此會不會有使特定黨派能夠操縱公共媒體之虞？此外，將部分主流文化媒體與族群頻道整合，是否可能擠壓到此些族群頻道製作之品質與預算？

本席請客委會及文化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楊鎮浚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楊鎮浚，有鑑於金門縣設籍之客家族群人口約一千多人，且來自客家原鄉的新移民也不在少數。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初期運作，客委會針對金門地區之推廣有無安排？特此客委會提出質詢。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一、近日金鐘獎頒獎，客家電視台「客家劇場—台北歌手」囊括多項大獎，引起社會大眾對客家電視劇的關注，其內容講述台灣第一才子、同時也是臺中潭子的饒平客裔呂赫若作家為主的故事，亦引起各界興趣。

二、台灣客籍作家，尚有彰化市的饒平客裔賴和（有臺灣新文學之父雅譽）、苗栗大湖的李喬（著有寒夜三部曲）、新竹新埔的吳濁流、桃園龍潭的鍾肇政等，這些作家的作品，應不僅限於客家收視群或是客家文學界所認識，他們更是台灣文學界的重要人物，應讓不分族群認識其作品及其對台灣文學的貢獻。

三、以紐西蘭族語電視毛利電視為鑑，其目標分為兩方向，一是全毛利語電視，提供專業族語電視台；另一是頻道是以學習毛利語，或對毛利文化有興趣的人，以擴大毛利文化的可近性為目的。因此，未來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後，應亦可以擴大客語或客家文化為目標之一，促進各族群對於客家文化的視野，視客家文化為台灣文化構成之重要部分，讓台灣成為真正族群多元、相互尊重及文化豐富的國家。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先宣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二案的條文，包含委員所提修正案等。我們一面宣讀一面協商。

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說明
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	名稱：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	行政院提案： 名稱。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名稱。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公共傳播事項，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一條 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之意旨，建構客家族群專屬傳播媒體事業，並積極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推動多元文化傳播，特設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制訂本條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制定依據。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依上揭規定，此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據，以及本條例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客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提案：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 二、客家傳播影音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三、客家傳播數位匯流媒體、平臺、網站之建置、經營及推廣。 四、客家傳播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五、客家傳播人才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客家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廣播、電視之機構播送客家廣播與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基金會設立時，原屬客家委員會之廣播電臺，其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應移轉供本基金會使用，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u>客家語言、文化、教育等事項之傳承及推廣。</u> 二、<u>提供正確、完整、公平及公正之資訊，並供客家族群媒體近用之機會。</u> 三、<u>客家廣播電臺、客家電視頻道之規劃、製播及普及服務。</u> 四、客家傳播影音出版品之發行與推廣。 五、客家傳播數位匯流媒體、<u>平台</u>、網站之建置、經營及推廣。 六、<u>客家傳播影音文化產業結合數位匯流、數位科技或新媒體等平台之國際推廣與行銷。</u> 七、客家傳播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 八、客家傳播人才之培育與獎助。 九、<u>國際客家族群資訊服務。</u> 十、其他與客家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u>客家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u>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廣播、電視之機構播送客家廣播及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	明訂本基金會之監督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為達成本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並建立客家傳播媒體之主體性，納入客家傳播有關之人才培育、數位匯流等概念，達成永續經營之基礎，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業務之範圍。 二、第二項規定本基金會得委託播送節目、廣告及排除相關法律之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屬客家委員會之廣播執照及核配頻率移轉予本基金會，不受相關法律之限制。 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提案： 一、本基金會成立之目的在規劃辦理客家專屬頻道及使用客語之傳播媒介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基礎，在此功能導向目標下，優先明定客家文化、語言、教育等事項之傳承及推廣為最主要之目標，並給予正確、完整、公平及公正之資訊，並有鑒於韓國傳播影音產業之蓬勃發展，考量客家族群遍及全球，可以利用網路傳媒收集並報導全世界客家相關事務，故可串聯全世界客家族群之能量，同步有效率之推廣與行

	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銷客家傳播影音文化產業，展現我國之軟實力，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範圍。 二、為俾利客家電視專屬頻道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提升客家電視專屬頻道收視觸達率，並保障客家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爰於第二項規定。 三、為保障客家收視戶權益，並提供多元收視方式，擴大客家收視群眾，爰於第三項規定，明定得委託經營無線廣播、電視之機構播送客家廣播及電視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 本基金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主管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得由主管機關捐贈，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權利屬智慧財產權者，主管機關仍得基於客家文化發展之需要無償運用之。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 主管機關得依本基金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依法定程序無償提供使用捐，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u>前項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本基金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u> <u>第二項、第三項國有財產及所生之收益，其保管、使用及收入之運用辦法，由主管</u>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持本基金會之營運，並考量本基金會運作之彈性、效率與獨立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創立之經費來源及規模。 二、為利本基金會順利營運、步上軌道，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將其經管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捐贈本基金會使用，不受相關法律之限制。 三、基於主管機關發展客家文化之需要，爰於第三項明定前項捐贈之權利屬智慧財產權者

	<u>機關定之。</u> <u>本基金使用之財產，原屬政府捐贈者，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或其業務承接之機關，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u>	，主管機關得無償運用。 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提案： 一、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金額及經費來源。 二、依本基金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應視其必要性有提供使用國有財產之義務，如設立分臺、發射臺、轉播站或中繼站，而有取得或使用土地或建築物，爰制定第二項。 三、依本基金目前係依法無償使用國有財產，為避免因使用國有財產發生營收歸屬之爭議，主管機關無償提供依本基金會使用之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應列入依本基金之收入，不適用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以提升經營效能，爰制定第三項。 四、明訂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本基金使用之國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入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制定第四項。 五、明確規範本基金受贈使用之財產如不再使用時，其處理之方式，爰制定第五項。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行政院提案： 為強化本基金會運作之彈性、效率與獨立性，爰明定本基金會經費之來源範疇。 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提案：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客家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六、<u>使用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u> 七、其他有關收入。	一、明定本基金會經費之來源。 二、本條例草案第四條明訂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本基金會之收入，爰制定第六款。
	<u>第六條 本基金會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轄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直轄市、縣（市）設分事務所。</u>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本基金會應設置交通便利、資訊較為流通之地點，俾利其資訊之即時交流與流通，並考量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幅員廣闊，故規範可設置分事務所於轄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縣、市之適當地點，爰制定本條。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一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依第一項規定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u>九人</u>至十七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u>董事長應具備流利之客語能力及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u>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u>前項決議，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行政院提案： 一、考量客語腔調（南北四縣、海陸、大埔、詔安、饒平）代表、區域代表、相關專家學者所需人數及為使董事會之組成得涵蓋多元意見，爰於第一項規劃較具彈性之董事會組成人數，並就董事長之產生方式予以規範。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務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處理方式。 三、第四項規定董事長出缺時之處理方式。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一、本基金會之董事人數、董事長與董事之產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方式<u>推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生方式及董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之處理情形，爰制定本條。 二、董事長解除職務為基本會重大事項，應以特別決議行之，以示重視，爰制定第四項。 三、又第五項為董事長出缺之規範，予以明文化。
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u>監事三人至五人</u>，並互選一人為常務<u>監事</u>。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基金會監察人人數及常務監察人之產生方式。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本基金會監事人數及產生方式。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基金會員工推舉之代表，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並送立法院備查；其遴聘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董事之遴聘，應顧及客家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有二人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監察人之客家人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	第九條 董事、監事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u>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七名客家族群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u> <u>二、由行政院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u> <u>前項客家族群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u> <u>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u>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人選範疇、遴聘程序及送立法院備查，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又鑑於本基金會係屬公共傳播性質，基金會之運作不宜過多因素介入，爰未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將政府機關（構）等推派之代表納入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範疇，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董事、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與專業；董事、監察人所占客家人代表、任一性別之比例。

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u>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客家族群之代表性，並應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以及<u>語言</u>之專業性。 <u>監事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u> <u>前二項之董事、監事，及客家族群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另應有工會代表一名擔任董事。</u> 董事、<u>監事</u>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u>單一性別比例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u>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三、為維護本基金會之獨立運作，爰於第五項明定同一政黨人數之限制及於任期內禁止參與政黨活動。 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基金會董事、監事人選之遴聘程序、資格及相關限制，其中遴聘程序應由審查委員會進行，且審查委員有其限制，以示公平公正，爰制定本條。 二、本基金會未來定位為健全客家族群傳播媒體，並推廣客語教育及文化之功能，故董事之選任上，應以傳播、教育、文化以及語言之專業性為主，爰制定第三項。 三、另第七項工會代表董事為本基金會保障員工之特殊制度，由工會代表董事進入代表資方之董事會以制衡與衡平內部勞資關係。爰此，因董事長為資方之代表人且專任有給職，與工會代表董事之具勞工身分之角色衝突，故工會代表董事擔任董事長之職務，因其為專任有給職，即喪失勞工之身分，亦即當然喪失董事之資格。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十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之任期、連任之次數。另為使經驗傳承，並期注入

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員工代表董事變更、缺額時，亦同。 前項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職務至新聘董事就任時為止。</u>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應依第九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新血，爰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明定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二分之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董事、監察人缺額時之補聘及聘期。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本基金會董事、監事之任期及出缺補聘之方式。 二、明訂董事任期屆滿而新聘董事尚未就任時，其職務之執行之法源，爰制定第二項。 三、明訂董事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之補聘規範，爰制定第三項。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行政院提案： 明定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本基金會董事長之職務繁重，需專職始能盡其職，故為有給職。
第十二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 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訂。 四、內部組織規章之訂定及其他重要規章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 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u>審核</u>。 三、<u>決定各廣播、電視頻道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u>	行政院提案： 董事會掌理事項、董事會召開之頻率及決議之人數。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本基金會董事會之職掌、開會頻

審議。

五、不動產之取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及處分發射設備或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六、重大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依本條例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決定分事務所之設立及廢止。

五、審議或決定經費財務稽查、人事制度及相關管理、業務執行之規章。

六、決定本基金會自有不動產、設備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七、審議或決定本基金之章程。

八、決定董事長提名之總經理之遴聘、解聘。

九、決定董事長提名之副總經理、各廣播與電視電臺頻道臺長等主管層級人員之遴聘、解聘。

十、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十一、依本條例、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章程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基金會始得依該決議執行。

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以書面請求召集臨時會時，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由請求之董事自行召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經

率及決議方式。

二、第一項制定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為年度重大事項，其中經營方針應是中長程之目標擬定，而工作計畫應以年度計畫為主。

(二)廣播、電視頻道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之事項，爰制定第三款。

(三)因應第六條分事務所規範，爰制定第四款。

(四)本基金會自有不動產、設備之處分應更細緻化之區分，爰制定第六款規定。

(五)第八款為明列總經理遴聘與解聘為其職權。

(六)第九款為限定副總經理、各廣播與電視電臺頻道臺長等主管層級人員遴聘及解聘屬董事會職權，其亦應屬其權限。

(七)第十款為本基金會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就客家事務，為確保報導其正確性與各項方針之規劃諮詢，爰制定之。

董事會全體過半數董事同意以視訊會議為之者，參與視訊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本基金會之機具設備及不動產均由政府捐贈購置，每年營運經費由政府捐贈比率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督導本基金會適切使用前開不動產、設備，並審慎斟酌投資行為，爰規定不動產、設備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與業務有關之投資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免產生弊端；另本基金會既由政府所設立並捐贈其主要財產，其章程之修正更涉及重大公益，亦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依該決議執行，爰制定第二項。

四、第三項明訂董事會應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並增列董事得以請求召開臨時會，惟需以書面請求較易舉證其時間點，以及後續不為召集主管機關應有之作為。

五、第四項明訂董事會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惟因董事恐因路途遙遠，難以親自出席開會，故放寬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六、參照公共電視法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影響本基金會之運作，故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會議出席，要求董事知悉一切相關議案，並為求慎重，爰規範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半數之同意行之，爰制定第五項。

第十三條 監察人掌理下列事項：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及審核。 二、決算表冊之審核。 三、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u>稽察本基金會之業務、財務處理依法令、經費財務稽察規章、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u> 二、<u>預算及決算表冊之審查。</u> 三、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u>監事出缺致監事總額未達三人時，應即依第九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監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常務監事出缺時，由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u> <u>有關監事之資格、任期、補聘、解聘、解任及監事會決議相關事項，準用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u>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監察人掌理事項。 二、另為使監察人妥善行使其職權，俾明瞭本基金會運作之狀況，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定本基金會監事會之職掌。 二、第一款明文規範監事，應以監事之業務應以檢查基金會之業務及財務為者，無涉業務實質之核定權。又業務及財政狀況之稽察基準應以法令、相關規章、章程及董事會決議為準。 三、第二項為訂定監事出缺不足三人時，應即補聘之規定，以維持監事會之運作。 三、第四項為規範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會之消極資格、任期、解除職務、解聘、是否為有給職等相關事項準用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及電信事業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一、公職人員，<u>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與研究人員不在此限。</u>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三、無線、有線<u>及</u>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	行政院提案： 一、為維護本基金會公共傳播獨立運作之精神，明定就本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之消極資格。 二、考量客家公共傳播之運作仍須借重學術界人士，爰第一款但書排除公立學校、學術研

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但代表本基金會擔任廣播、電視、電信事業負責人者，不在此限。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人員。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人員。 六、受託承攬本基金會業務之自然人或事業之負責人、主管人員。 七、非本國籍人士。	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四、從事廣播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六、<u>審查委員會之委員。</u> 七、受託承攬本基金會業務之自然人或事業之負責人、主管級人員<u>及相關計畫主持人。</u> 八、非本國籍者。	究機構教學及研究人員擔任董事、監察人之限制。又為避免代表本基金會擔任廣播、電視及電信事業負責人未能擔任本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爰於第三款但書規定排除是類情形。 三、為健全本基金會之發展，並避免相關人員及事業干擾本基金會之獨立自主運作，爰為第四款至六款之消極資格規定。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一、為彰顯獨立自主精神，第一款明訂公職人員不得擔任本基金會董事。 二、因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避免影響本基金會經營之獨立性，爰於第三款明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不得擔任本基金會董事。 三、本基金會營運獨立自主，節目製作方向不受外力干預。為避免在獲提名時、審查過程中及董事任職時，承攬本基金會業務之自然人或事業之負責人、主管人員以及相關委辦計畫之實際計畫主持人，因業務接觸而影響其營運，爰制定第七款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實現公益為目的

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與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或<u>第三人</u>之利益。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u>或曾有</u>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u>前三項之規定，於總經理準用之。</u>	，爰於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禁止為圖利之行為。 二、為避免董事及監察人間，因具有一定關係而容易形成不法，爰於第二項規定禁止董事及監察人間具有一定親屬關係。 三、為避免董事或監察人利用其職務關係使其具有一定關係之人，擔任本基金會相關職務，形成不法弊端之虞，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使權責相符，爰於第四項明定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致本基金會受損害之賠償責任。 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之利益迴避原則，至其範圍應於捐助章程中規範。 二、明定禁止董事、監事相互間具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徇私，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本條利益迴避原則於總經理準用，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第十六條 董事、<u>監事</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本基金應報請</u>主管機關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本基金會運作之良窳，為避免不適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重大且具體之不適任行為。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六、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之行為。

前項規定，除第七款外，於監察人準用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二、辭職。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身體健康事由致不能行使職務。

四、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不適任之行為。

本基金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補報，屆期仍不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董事違反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影響本基金會之運作，爰參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及監察人解聘之情形。

二、另監察人之設置係與董事會具有一定對立關係，爰第二項明定排除第一項第七款為其解聘事由，併予敘明。

委員蔣潔安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文規範為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爰明定董事、監事解聘之事由。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其應負責之董事，違法情節重大，且危害本基金會財務之健全，有即時解聘之必要，爰制定第一款。另董事主動辭職獲准者，亦應尊重其意願，爰制定第二款規定。

三、第三款之解聘事由，其不能行使職務之程度，應為經合格醫生證明之疾病且情況嚴重之狀態，始可為之。

四、因行使傳統權利或有產生與國家法制競合之行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不可擔任董事，爰制定第五款。

五、本條第二項規範本基金會如未依前項規定，將各款情形陳報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

		限期補報，屆期仍不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該等董事，以確保本基金會之正常運作。 六、董事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者，即屬於情節重大之事由，無需依解聘程序辦理，爰制定第三項。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置總經理一人。 總經理由董事長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遴聘之。 總經理受董事長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 總經理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總經理不得投資與客家傳播有關之其他事業，或執行本基金會以外之業務，並不得擔任本基金會以外之職務。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總經理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置總經理一人。 總經理由董事長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經董事總額<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遴聘之，其職務隨董事會之任期任免之。</u> 總經理受董事長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 總經理不得為公職人員或政黨黨務工作人員，<u>並不得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u>其他資格事項，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總經理之人數、徵選與遴聘方式及執行業務之模式，以及為維護本基金會之獨立自主運作，於第四項規定總經理之消極資格。 二、鑑於本基金會總經理之業務繁重應為專職，爰於第五項規定限制總經理不得作為之相關事項。 三、為使總經理遵循利益迴避原則與避免其為圖利行為及利用職務關係使與其具有一定關係之人，擔任本基金會相關職務，形成不法弊端之虞，爰於第六項明定準用第十五條相關規定。 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文規範本基金會總經理之選任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總經理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程序其職務隨董事會之任期任免之，爰制定第二項。 三、明訂總經理之消極資格及準用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爰制定第四項。
第十八條 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不動產之取得、處分或設定負擔，及處分發射設備或投資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核定。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前條第四項情形。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 總經理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前項所定情形，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對本基金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一、處分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或投資與客家廣播、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之同意者。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 四、<u>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身體健康事由致不能行使職務。</u>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者。 總經理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基金會總經理解聘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總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有前項規定情形，致本基金會受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明文規範本基金會總經理之解聘事由。 二、明訂本基金會總經理處理不動產及設備等各項行為，致本基金會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爰制定第二項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行政院提案：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訂定、變更及核定程序。 委員蔣黎安等 20 人提案： 本條明文規範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訂定及變更程序。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行政院提案： 本基金會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之關係。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本條明文規範本基金會之會計制度。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本基金會之<u>年度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u>。 三、<u>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u>	行政院提案：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本條明文規範本基金會之業務、財務公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並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 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其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u>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u>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備置於本基金會並於網站公開，以供公眾查閱。 <u>前項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u>	行政院提案： 一、按本基金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為強化管理及健全本基金會之運作，參照財團法人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另為符應本基金會公共傳播之精神，使相關公共傳播媒體之發展

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u>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應經會計師簽證。</u> 第一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接受全民監督，爰明定與本基金會運作及財務有關之資料，應於網路公告，以供民眾查閱。 二、第二項明定公告項目應予公告之時間。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本條明文規範本基金會之業務、財務公開義務。
	第二十三條 <u>本基金會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決定公開之資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網站公開，以供公眾查閱。</u>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公共電視法第三十五條，本基金會每年營運經費由政府捐贈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相關資料應公開至網路上，參考現行公共電視法第三十五條，爰制定之。 二、所稱「法規另有規定」，係指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規範資訊公開之法規，且應與相關有權解釋機關書面確認確實有違反相關規定之保護，才予以免於網站公開。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廣電團體、公民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學者及專家，就本基金會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等，並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應每年邀集相關團體及媒體監督團體，就本基金會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並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	行政院提案： 鑑於本基金會之業務涉屬公共傳播事務性質，為健全會務之發展，爰明定落實公眾參與及強化公共問責效能之相關制度。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本基金會之公共監督與績效評核事宜。

	第二十五條 <u>本基金會應積極製播客語節目。客家語言節目之比例應逐年增加，每年占整體節目之比率應增加百分之十以上，至增加佔百分之九十為止。</u>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查目前毛利電視臺族語約近百分之九十左右，為達到推廣客語之目的，客語節目應逐年上升，最終目標希冀占全部節目之節百分之九十，爰制定本條。
	第二十六條 <u>主管機關及本基金會董事與監事不得指揮客家廣播、電視電臺個別員工，介入特定節目或新聞報導節目之採訪與呈現，及節目製作標準。</u>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參考毛利電視服務法第十條，避免外力不當干預電臺節目製作及表現，確保客家廣播電視電臺之獨立性，爰制定本條。
	第二十七條 <u>對於客家廣播、電視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者，得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請求更正。客家廣播、電視電臺應接到請求後七日內，認為報導有錯誤，應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或為更正而特設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u> <u>因錯誤之報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本基金會及相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u> <u>公眾對於客家廣播、電視電臺之報導，認其客家語言之用字與用語有錯誤者，準用第一項之程序辦理。</u>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一、為保障利害關係人因錯誤報導受有損害，提供適當之救濟作為，參考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爰制定之。 二、客家廣播電視其節目內容或報導均應以嚴謹程序，務求確實；倘發生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時，電臺亦應儘速提供合理之更正管道，爰參考現行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適當之救濟作為。另電臺接獲利害關係人就報導內容請求更正後，應先就請求有無理由加以審究，並依結論進行適當之救濟，爰制定第一項。 三、因錯誤報導確受有損害，相關人員應負起連帶責任，爰制定第二項。

		四、因客家廣播、電視電臺最重要之功能為客家語言之傳承，故其用字用語之正確性格外重要，爰制定第三項。
	第二十八條 <u>客家廣播、電視電臺之評論涉及個人、機關或團體致損害其權益者，被評論者得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u> <u>前項答辯請求權之行使及救濟方法，準用前條之規定。</u>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客家廣播、電視電臺之評論致使權益受損，應給予申訴或答辯之機會，參考現行公共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爰制定之。
	第二十九條 <u>公眾不服客家廣播、電視電臺依第二十七條及前條規定之處置時，得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本基金會申請覆議。</u> <u>一、</u> <u>本基金會為處理前項覆議申請案件，應設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u> <u>本基金會為處理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案件，應設客家語言翻譯委員會。</u> <u>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及客家語言翻譯委員會，應由半數以上之專家學者組成，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一、公眾之申訴與相關覆議程序及處理機制應明文規範，參考現行條文公共電視法第四十六第二項及第三項，爰制定之。 二、本基金會應設公眾意見處理委員會，以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確保公眾之權益。 三、另客家語言之用字與用語之案件亦應由專責單位處理，爰制定第四項。
	第三十條 <u>政府應積極扶助客家傳播影音文化產業結合數位匯流、數位科技或新媒體形式推廣與行銷國際。</u> <u>有關扶助客家傳播影音文化產業之辦法</u>	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目前韓國影音文化產業之興盛，客家族群遍及全球，政府扶助客家傳播影音語客家文化產業之推廣與行銷國際，且利用電信、網路

	，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和廣播電視的各類型數位科技平台，極有效率與吸引力展現我國之軟實力，並俾利與他國之文化之交流，爰制定本條。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第三十一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行政院提案： 參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本基金會解散之事由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委員蔣潔安等 20 人提案： 本基金會於解散時，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
	第三十二條 <u>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本基金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u>	委員蔣潔安等 20 人提案： 為鼓勵法人或社會人士踴躍捐助，爰訂定獎勵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蔣潔安等 20 人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等修正動議：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第二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u>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u>，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u>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u>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u>年度終了二個月內</u>，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吳志揚 陳怡潔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我們開始協商。

先看法案名稱，針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這個名稱，大家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涉及到第四條。

主席：我們先看名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呀！請聽我講，這個名稱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傳播」是包含電視，而客家基本法談的是電視及廣播。我們看行政院版第四條條文，只有談到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沒有包含電視。如果你們要規範的是現在行政院版第四條的範圍，不包含電視的話，這個名稱可能就太廣了，應該要限縮，如此一來，法律名稱跟實際上行行政院版第四條的業務範圍才會一致。

其實一開始應該要談大原則，主委是認為只要電視到大公廣，廣播不到大公廣，事實上客家基本法授權的是電視及廣播，這都是互相牽連的，如果兩個都要去大公廣，這個就不用訂了。所以我早上質詢時才會跟主委說，不要因為你在公視服務過，所有客家人就要按照你的方向走。畢竟客家基本法才三讀修正通過，當初考量的是包含電視及廣播。當然，我不是客家人，但我是以原住民……

主席：鄭委員是主張名稱要改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先保留，這跟後面行政院版的第四條相關，因為蔣絜安委員提案的部分有包含電視。

主席：影視其實就包含電視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

主席：請主委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早上陳怡潔委員質詢時，我有聽到。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鄭委員報告，「影視」這個名詞的範圍當然包括電視節目，但不一定就是指某個電視頻道，將來這個基金會還是會製作電視節目，所以具有影視、傳播及經營的功能。其次要說明的是，我現在是在客家委員會服務，我當然是站在客家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來考量，而且客家電視歸屬問題，其實也有參考到客家電視現有員工及客家界所舉辦的意見蒐集，這部分還是請鄭委員幫忙支持。

洪委員宗熠：針對鄭委員的意見，其實第四條第二項就有提到「電視」。今天的法案有行政院提案及蔣黎安委員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就照蔣黎安委員的條文通過？

主席：其實兩個一樣啦！請鄭委員也一起，我們歡迎蔣委員新加入內政委員會嘛！名稱就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照蔣黎安委員的版本通過，好不好？謝謝鄭委員。

接下來看第一條，請大家表達意見。第一條是法源跟宗旨的部分，有沒有要加的？這兩個版本的文字，行政院版是用「憲法保障多元文化之精神」，蔣委員的版本是「政府應保障客家」，這個部分好像行政院的版本比較簡潔，蔣委員，我們如果用院版，好不好？

蔣委員黎安：雖然客委會的版本比較簡潔，但我覺得我們立這個法的目的就是要彰顯客家語言文化之保存，所以還是希望在條文中能開宗明義的強調這部分。

主席：就是把客家基本法放在一開頭破題，因為客家基本法就是標明客家了嘛！院版是把它放在第三行，蔣版是放在第一行，你指的是哪部分一定要加進來？這部分是有的，只是行政院版是用憲法破題，好像格局反而比較高。蔣委員的破題在院版第三行是有的，所以就看看蔣委員的條文裡面有沒有哪部分要併進院版，還是院版已經都包括了？客委會有沒有整合過？你們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目標跟宗旨沒有什麼差別，只是文字要不要列的問題。蔣委員提到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其實這是客委會的責任。至於客家電台，這是它的任務之一，另外它還有其他更廣的任務，多元文化就包括對不同族群行銷客家故事或文化，這是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是其實這個條文經過很多公聽會，包括行政院相關單位，大家共同討論很多，是否可以就照這個文字通過？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如何？

蔣委員黎安：尊重。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第二條是通例，所有類似法案及法規命令大概都會有這一條，就是本法未盡事宜回歸到民法及相關規定，這一條我們就讓它通過好了。

第三條也是蔣委員的第二條，就是主管機關，兩個的文字都一樣，我們就用蔣委員的版本通過，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這裡的主管機關寫的是「客家委員會」，其實應該寫「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否則其

他地方政府的怎麼辦？

主席：是本法的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對，可是是隸屬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我是要改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我的意思是這是行政層級的部分，因為其他地方也有客家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劉委員報告，這是當年組改之後所留給我們的一個問題，我們常常被問說：你們是民間機構嗎？而且各縣市政府也叫客委會。其實全名是叫做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

主席：你們叫做「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全名是「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來官方的名字確實是「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但組改之後將「行政院」拿掉了，現在官方組織法名字是「客家委員會組織法」，所以名稱就是「客家委員會」，沒有「行政院」三字。

主席：劉委員，我們在立法說明裡將它說明進去，好不好？第三條就用蔣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四條是有關業務範圍，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蔣委員黎安：關於業務範圍，我想要補充的是，原則上，院版部分我是支持的，但我一直期待的是能做到國際客家族群服務的部分，所以希望能把國際客家族群資訊服務這一塊加進來，彰顯它的世界性與國際性。

主席：客委會有沒有什麼意見？這滿好的。

蔣委員黎安：另外，新媒體的部分，因為傳播媒體已經不是傳統的，所以希望能夠加入「客家傳播影音文化產業結合數位匯流、數位科技或新媒體等平台之國際推廣與行銷。」讓公共傳播基金會未來推廣客家的方式可以更多元化，而且比較有彈性。我希望能夠加入科技新媒體的概念。

主席：是否加入第六款跟第九款，請客委會表達一下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關第六款，其實行政院版本的第三款已經有數位匯流的陳述。早上談的是國際推廣，這個當然非常重要，只是這裡面牽涉實際上操作的問題，尤其是著作權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留給基金會更大的經營彈性，不要強硬規定一定要做國際推廣？事實上，現在的客家電視台有在做國際推廣，包括跟馬來西亞當地的電信公司談，但是有很多問題要處理，像是當地的法規，還有著作權，譬如一個節目裡面的某一個音樂可能沒有授權到海外，導致必須把那邊全部去掉之後才能夠在國際上播出。這邊牽涉到比較實際、實務上的操作，所以我建議還是留給基金會實際操作業務的空間，不必在設置條例硬性規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版的第四條就是蔣委員的第三條，後者的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客家廣播電台、客家電視頻道之規劃、製播及普及服務。」這個比較廣、比較好。行政院版規定為「客家廣播、影視之製播及經營。」老實說，從早上主委的答詢來看，這個「影視」兩個字不包含現在的客家電視，非常明確……

主席：有包含，但是第一階段進不進來都保有彈性，文字上是有包含的，反而是蔣委員的版本變成第一階段要馬上進來。本來是包含了可以讓他進來，現階段還沒有進來，這個影視之經營當然包括電視台之經營，這是我的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法是依據客家基本法，客家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電視等傳播事項；其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這是客家基本法授權明訂的。第一個，客家電視要去大公廣，本席沒有意見，但是立法院還沒有審查大公媒的法，現在就直接把它抽出來，又不符合客家基本法的授權是要包含客家電視，因此這個部分還是請主委再三思。以後如果真的要進入那個，你們還是一樣可以修法，而且這個法會讓你們可以主動過去，也可以離開這裡，不受影響，這也符合客家基本法的授權。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第一點，我們還是要強調，影視之製播及經營包括電視頻道；第二點，客家電視台在公廣媒體法還沒有修正通過之前，也曾經考慮過是不是由基金會先負責，但是我們考慮到未來人員、財產移來移去的問題，所以公廣媒體法還沒有立法完成就按照現狀處理。

主席：對於這樣的政策，我聽起來鄭委員是支持的，他現在是擔心如果這個文字沒有包括電視在內就違反客家基本法的任務要求。請鄭委員接受你們的說明，影視其實包含電視、電影。基本上，影視的通用有包含電視在內。能不能寫在立法說明，表達要符合客家基本法哪一條規定的任務、方向？有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蔣委員的版本，我剛才特別提到，我支持他的第三條第三款，因為條文非常明確包括「客家廣播電臺、客家電視頻道之規劃、製播及普及服務。」。

主席：已經有客家電視頻道了，所以這個還是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律條文是這樣訂定的，雖然已經有了，寫還是這樣寫；這裡面還有普及服務，這個才符合客家基本法。

主席：變成只有頻道，沒有電視台，頻道不是電視台，所以這個文字當然有問題。我們在立法說明一定把它講明白，好不好？

張委員宏陸：我還是覺得應該用影視製播及經營會比較好一點，如果規定為「客家廣播電臺、客家電視頻道之規劃、製播及普及服務。」就像召集人講的，頻道跟影視的製播又有一點不一樣，我們讓它放寬一點會比較好。

主席：我提出綜合建議，有關鄭委員關心的問題——是不是符合客家基本法交代的任務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剛剛講的，所謂的「影視之製播及經營」，即第四條第一款的任務，未來其內容還是要以符合客家基本法哪一條的任務規範為方向，用這樣的立法說明草擬一下適當的文字看看。數位匯流的部分，是不是請蔣委員接受院版，因為院版已經有了？有關國際客家族群資訊服務，我們等一下作成附帶決議，未來要加強國際客家資訊服務的工作。立法的附帶決議有法律效果，將來也會三讀通過。我們用附帶決議處理，好不好？第六款其實可以包含，因為本款的「其他」是開放的。

蔣委員絜安：我想強調「國際」這兩個字還是要加入業務推廣的範圍內，文字的部分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可以討論。既然我們立新的法，成立新的基金會，當然要有前瞻性，所以國際的概念還是很重要，要納進來。我們在世界都有客家族群，如果將來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節目、業務

內容可以提供給世界各地的話，對客家文化的推廣、台灣文化的推廣及國民外交都會有很大的幫助，以上是我的淺見。

主席：如果加在第六款，修正為「其他與客家傳播媒體有關之國內、國際業務。」怎麼樣？本款有規定「其他」，國際的部分是屬於其他業務的範疇，這個比國際客家族群資訊更有彈性。還是大家有什麼好的建議？

劉委員世芳：第九條跟原來的第六條綜合寫一下，因為我聽蔣委員的意思是希望能夠更寬廣一點，並沒有堅持一定要使用的文字，所以蔣委員的第九款跟剛剛召委提到的行政院版第四條第六款兩個稍微綜合一下會比較好。

洪委員宗熠：蔣委員的第九款納入行政院版第五款底下的第六款，原來的……

主席：現在主委的意思是，如果變成單獨的一款，他們處理這種業務都涉及著作權等問題，事實上非常困難，不一定馬上做得到，所以我們才想說把它鑲在哪裡，以便有國際的意象。

洪委員宗熠：我是說把原來行政院版的第六款改成第七款，中間放蔣黎安委員的第九款。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特別強調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未來的運作應加強國際資訊服務及行銷。

主席：是不是用附帶決議？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主席：用附帶決議可能比較不會變成在組織架構、人員配置、立即的績效上有做不到的困難，因為涉及著作權，好不好？你們趕快草擬一下附帶決議，還有剛剛講的，需要草擬立法說明的趕快草擬，我們等一下要處理。好，我們按照行政院版通過，再增加立法說明處理鄭委員關心的部分，並以附帶決議處理蔣委員關心的部分。

處理第五條。請大家表示意見。對於蔣委員的這幾項與院版不一樣的地方，客委會有什麼意見？

洪委員宗熠：主席，蔣委員說第五條可以照院版。

主席：好，第五條照院版通過，謝謝蔣委員。

處理第六條。院版跟蔣委員版的差別在於，後者多了第六款，請客委會表示意見。你們會有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前面這個容易讓外界產生誤解，第五條有規定，因業務必要使用主管機關之國有公用財產及權利，得由主管機關捐贈，不受預算法等的限制。這部分指的是目前屬於客委會購買的製播設備，但是用國有公用財產的用語容易被誤解為好像還有其他不動產、動產，所以我們把第五條的國有公用財產改為國有之製播設備及權利。因為這個，所以後面才會有「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事實上……

主席：你現在要改哪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國有財產沒有產生收益……

主席：你要回來第五條嗎？不用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不用了。

主席：不寫第六款就不必再回去第五條。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再詢問一下？剛剛李主委提到國有公用動產跟權利，大概就僅止於製播設備，但是我們的想法是，他是一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處理國有公用動產，甚至未來可能有不動產，我覺得要保持未來性，所以應該以現有的條文為主。我想請教的是，「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之限制」是指哪一方面？大致上來講，大家對於不動產的方向都一樣，按照現在財稅的管理條例就可以，但是有關智財權的部分可能會是大家爭議的。第一個，未來基金會委託民間，譬如電影公司、傳播公司製播的時候，這裡面需要的智財權很多，有的是專用頻道，有的是個人的劇本等的智財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說清楚。我們當然希望都是為公家所用，可是這裡面也牽涉私人，譬如肖像權，也許我們請到非常大的明星來演戲，他也想得到他的肖像權。在智財權的保障項目之內，主管機關基於客家文化發展需要無償運用，如果大家覺得是無償運用的話，未來人家恐怕會覺得為什麼要無償讓你們使用。早上討論的時候，可能有很多委員覺得未來跟客家影視文化推動有關，還是儘量朝向有商業使用的行為，既然有商業使用的行為，就不用完全依賴公務預算。現在移到基金的預算的話，我們也希望它有一些收益，除了可以給客家委員會以外，也可以給參與客家文化推廣的影視人員，包括演員、歌手等，讓他們有他們的權利。這個部分如果完全排除在外的話，到時候恐怕只能找到不計較智財權的小演員。這樣對 IPR 的保護比較不符合國際上的規定，這個可能要請主委參考一下。

主席：這個很重要，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主席，謝謝劉委員。將來的智財權會由客家傳播基金會跟製作團隊共同持有，有時候客委會為了推廣業務，需要用到一些影像，需要用到這些節目，我們指的是這個部分，其他政府單位也可能會。這個部分因為是政府捐贈經費給客家基金會，所以客委會需要使用的智財權希望可以免費使用，但是客家基金會將來在別人需要使用智財權的時候，譬如拍片或做其他的銷售、播出，就可以用商業機制處理、收費。

主席：主委，可能不是這樣，劉委員講的智財權是歸屬於創作者，客委會想用的話可以無償使用，那個是另外一回事，因為第五條的前項規定是客委會將基金會成立前的東西捐贈給基金會，所以不一樣，跟未來基金會生產的是不一樣的東西。你看條文規定「本基金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主管機關經營之國有公用動產及權利，得由主管機關捐贈……」。所以劉委員這個可能不是你講的那部分，這個是客委會在基金會成立的時候捐給基金會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主席：然後客委會說我還是可以拿回來用，所以不是劉委員講的未來的。那未來的規定在哪裡？我們等一下再看看。

劉委員世芳：對，我比較關心的是未來的……

主席：對，未來的部分主委有說智財權一定要給他們，讓他們可以賺錢。我們等一下來審視看看它有沒有入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主席。

主席：如果沒有入法趕快草擬一條來加入。第五條就照原來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六條。

這一條是不是照行政院版通過？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沒有注意到第五條第二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我建議這部分可以刪除，看法務部……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我們的法制人員有沒有辦法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主計啦！我先說明，我把它講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範的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我弄錯了，對不起……

主席：謝謝鄭委員，我們小心一點都是對的。

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張委員宏陸：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第六條第一款：「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其實世界潮流包括美國都有一些敵對國家，我沒有講很白，但是大家應該都聽得懂。我們如果都沒有限制，這部分要不要考量一下，不然我們的資本額才 5,000 萬元。

主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怎麼排除？如果加上依相關法令或依法是否就把它排除在外？或個人依法之捐贈在說明部分特別把來自中國、港澳地區，因為我們一般是排除他們，查一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相關規定好嗎？

劉委員世芳：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採取的是正面表列，那官方機構應該是沒有列入，如果張委員覺得還是要小心為主……

主席：對，有一些法律是把不得接受任何來自中國、香港或澳門的資金，這些規定明白寫進去。如果要寫會變成在第二項，前項第一款國外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不包含或怎樣，你們草擬看看等一下拿出來處理，好不好？你們的法制室或法務部協助一下，說明一下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捐贈。其實將來捐贈的部分，我們也要跟衛福部申請勸募辦法。

主席：這個沒問題，這可以加進去。現在是有沒有哪個法律要求財團法人不能接受中國的資金？好像沒有這個法律。

周科員冠豪：兩岸關係條例……

主席：它怎麼規定？這部分先查一下，我們等一下回來討論。

第六條保留。

蔣委員版第六條，客委會要怎麼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我們建議讓未來的基金會視業務需要，讓他們在經營上能彈性決定，因為我們現在規定要設事務所，第一個經費來源有沒有？如果經費來源不夠硬要設也不好，還有要設在哪裡？其實就給未來的基金會有一個彈性的評估。

蔣委員黎安：我的版本當時加入這部分是因為對這個基金會有很大的期許，希望它的業務是愈來愈壯大的，所以有可能設分事務所，所以當時希望保留擴大的彈性空間，如果現階段……而且我們不是用「須」，而是「得於」，就是將來有這樣一個彈性空間。

主席：謝謝蔣委員體諒，蔣委員版本第六條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版第七條、蔣委員版本第七條，請大家表示意見。

蔣委員黎安：主席，第七條我還是堅持，因為基本上基金會目前相關的法令看來還是以董事長制，所以對於董事長本身的資格，我覺得很重要，有沒有一個象徵性的意義，他本身是否適任這個位置的條件。所以，我覺得這個董事長不一定要是客籍、具有客家的血緣或身分，但是他一定要會講流利的客語，而且他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這個自我認同的意思是人的身分是可以多重認同，我可以認同我自己是原民、客家人，這樣就是雙重認同、多重認同。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在這個象徵性的位置做一些清楚的條件限制，我覺得會失去這個基金會的高度，以上意見請參酌，希望能採納我的建議。

主席：目前是沒有資格限制？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這部分我跟蔣委員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如果要具備流利客語能力，我覺得這會限縮大部分的人才，尤其是很多客家人也不會講流利客語，這點我們也必須要考量。很多的客家第二代他承認他是客家人，但是要他講很流利的客家話，他不一定能說得出來，我覺得也要考慮這一點。

蔣委員黎安：抱歉張委員，這一點我還是很堅持。如果這是代表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的董事長，可是他本身連基本的客語能力都沒有，他如何對外應對進退？我覺得這會失去這個位置的代表性跟前瞻性，而且他也沒辦法監督整個基金會的運作，所以這一點我還是很堅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九條董事的身分也沒有規範，大家是不是思考一下，董事長的規定是要放在這裡，還是放在後面？所以這部分要放在第九條？第七條有規範到董事長，這部分大家討論吧？

主席：蔣委員的意見之外，我比較關心的是二分之一就要把董事長解除職務的部分，蔣委員版是用絕對多數。另外，蔣委員版的最後一項，其任期自原任期屆滿為止，我也認為可以補充，就這些意見請主委回應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主席，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蔣委員版的三分之二，就是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才會同意行使董事長的解職，這部分可以提高到三分之二以上。至於董事長應具備流利客語能力，其實我們最早提出的草案是有這一點，但是在公聽會的時候很多人有意見，其中一個理由是運作到最後一定是如此，比如說沒有規定客委會主委一定要客家人，但不是客家人或不會講客語，根本不敢來做客委會的主委，因為有很多類似的意見，而且讓基金會未來有更多可能性，也有可能像張宏陸委員講的，這個人平常對客家事務非常的積極投入、出錢又出力，在廣

播專業方面具有專業能力，這也不能夠排除這種可能性，當然一般來講這種可能性是不高，但是好像也不能防止這種可能性，所以這部分當時本來有，後來我們同意把它拿掉的原因大致是如此，在此向委員報告與說明，最後要如何是由委員來做決定。

主席：還有委員有什麼意見？蔣委員堅持，我也呼應蔣委員。為什麼？因為這是傳播，這將來涉及是廣播、影視的經營跟製播，我不只把語言當作一種溝通的工具，語言其實是一個民族的歷史文化、集體人生哲學與宇宙觀、智慧價值觀之總和，它是非常深厚的文化底蘊。如果他是屬於能夠說流利客語的人，就能夠進入客家文化的深層，由他來擔任董事長，我認為他不只能勝任，而且比較能領導一個更好的發展方向跟深度。現在問題可能在於什麼叫流利的客語？所以在立法上能否改成具備相當之客語能力，這在立法用語上好像經常被用到，請法務部同仁協助，我的印象中是必須要有相當之什麼，好像有類似這樣的用法，這樣蔣委員可不可以接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具備客語能力……

蔣委員黎安：相當客語能力，否則這個又太模糊了。

主席：對。

蔣委員黎安：如果真的要訂一個標準，必要的時候是不是以客語認證？

主席：必要的時候再去嘛！反正我們已經有相當……

蔣委員黎安：我說是必要，如果真的要這樣界定的話，我謝謝主席的支持，我覺得這個位置有一個高度的象徵意義及族群代表性，所以我們應該要高標準來要求。

主席：如果改成相當之，蔣委員可以同意嗎？

蔣委員黎安：好，尊重主席。

主席：謝謝。我們就用蔣委員版本來討論，蔣委員版本的第一項改為行政院版的第一項；蔣委員版本第二項「流利之客語」改成「相當之客語能力」；第三項就以蔣委員版本的第三項，第四項也是用蔣委員版本的結構。但是下一項是併列，還是蔣委員版本這兩項整合為，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將二項合併成一項，好不好？最後一項也是用蔣委員版本的後段保留接行政院版的前段。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依第一項規定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照蔣委員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條。

請大家表示意見，蔣委員版跟行政院版最大的不同是蔣委員版有設監事會，行政院版只有監察人。在執行職務部分，行政院版是獨立行使監察職權，沒有監事會；蔣委員版是設監事會。你們要如何選取，請客委會表示意見，一個是設監察人，另一個是設監事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監察人是可以各自行使……

主席：監察人比較有權利，一個人就可以……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監察人可以個別行使職權，監事會必須要監事會共同決議。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參考財團法人法是怎麼規定的？以前沒有財團法人法，現在……

蔣委員黎安：就我的了解，財團法人法是用監察人，但是公共電視法是用董監事，所以這兩種又不同。

主席：運作上呢？運作上哪個制度對你們來講比較適合？監察人是每個人都可以獨立運作，每個人都可以查。一般如果是設監察人制度，譬如上市櫃公司組織，他們都設幾個監察人？你們才 2 億元就設了 3 個監察人，所以你們其實是想要監事會，不然怎麼會 2 億元的預算設 3 個監察人。法務部幫忙看一下。

周科員冠豪：財團法人法最少是 2 至 5 個人……

主席：所以財團法人法是監察人制度，沒有監事會？那我們就採用監察人制度，你們要 3 個監察人就給你們 3 個，我沒意見，愈多人愈能監督，但是才 2 億元就 3 個監察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然 2 個……

蔣委員黎安：如果是 2 個監察人，但意見不同的時候呢？

主席：等一下。

主委，其實在我看來，當然財團法人法是那樣規定沒錯，但是這個比較像監事會，因為又有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哪有分常務不常務……

周科員冠豪：財團法人法也有……

主席：也是喔！這很奇怪，然後常務監察人跟監察人的職權又沒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將來可能在捐助條例裡面……

主席：可是這是立法保留，你沒有在法律裡面規定，法律沒有立法不能去區分人家的職權，法務部能否解釋這部分？

蔡檢察官麗清：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監察人要設 2 至 5 人，然後可以互選，至於要不要設常務監察人，在這裡是用「得」，就是視各財團法人的需要，在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有規定。

主席：只有到監察人？

蔡檢察官麗清：對，有規定「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主席：「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意思就是有很多監察人的時候，其他人可以納涼，就選一個比較認真做的，是嗎？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監察人沒有合議制不能做決議，他們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哪有常務和非常務之分？現在有常務之分是因為他們是合議制，然後平常……

蔡檢察官麗清：在第四十九條有一個規定，就是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主席：讓他一定要列席董事會。

蔡檢察官麗清：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財團法人法並沒有規定不能設監事會，所以也是可以設，對不對？

蔡檢察官麗清：依照財團法人法的規定，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就是適用本法，所以其他法律如果有特別規定，當然是適用特別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可以設監事會。

蔡檢察官麗清：如果其他法律沒有特別規定，就回到財團法人法的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財團法人法沒有說不得設監事會，所以我們還是可以規定設監事會，這樣就可以決議。

主席：我接受鄭委員的意見，其實法務部也對這個草案表達意見，因為這裡面說董事會要把決算和執行成果提經監察人審核，但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也沒有合議制，也不是一起開會，你怎麼提經審核？要兵分三路，送給 3 個人審核嗎？所以法務部認為我們除了設 3 個監察人之外，還要設監察人會。

蔡檢察官麗清：報告主席，我們這邊沒有說……

主席：有啊！白紙黑字寫在這裡，所以這一條先保留，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法務部沒有說一定要設監事會，是我告訴……

主席：對，法務部是說監察人會，他們白紙黑字提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沒有。

主席：有、有、有，在專員那裡有一份法務部對我們草案的意見，它建議我們還是考慮設監察人會，就是用監察人制度，然後設監察人會。我們保留這一條，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再決定，院版和蔣版的第八條先保留，你們也要看一下保留的條款，第一下回過頭來第二輪的時候，看能不能提供我們專業的建議。

處理第九條。蔣委員，你能接受院版嗎？

蔣委員黎安：其實我的版本是參考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是事先要求立法院組一個審查委員會來審核董監事候選人的名單，那當然，如果由立法院來推舉的話，立法院黨團可能會照政黨比例，這個部分是很單純參考原民會的意見，如果大家對院版有共識的話，我並沒有堅持我的版本。

主席：主委的意見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還是以行政院通過的版本，因為這個也是經過非常多的考量，由立法院推舉審薦委員來審查固然在過程上會比較嚴謹，但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以公共電視為例，產生的過程其實是非常的冗長，而且這個基金會的任務相當單純，我們是比較主張採取「權責相符」，也就是由政府提名，如果做得不好當然是政府負責任，所以由政府直接聘任，然後送請立法院備查，有這樣的一個考量，謝謝。

主席：從大任務來看，因為電視台沒有進來，所以變成有限任務，也謝謝蔣委員支持院版，第九條就照院版通過好嗎？

蔣委員黎安：另外有個小問題要確定一下，我的版本在最後一項有提到工會代表董事，就是希望員工將來能有一個發聲的機會，他們的權益應該受到保障，所以當時提出工會代表董事，當然目前還不是很清楚這個傳播基金會的組織編制有多少人，工會的代表可能要 30 人以上才會產生，因此本席想要確定一下，我看到院版的第七條有提到「員工代表董事至少一人」，這應該是相同的意義吧！目前還是 1 人嗎？在人數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是 1 人以上，所以也可以 2 人。早上鍾委員這個勞工立委也在擔心條文寫 1

人，我們就一定只設 1 人，所以他希望能提升，這個建議我們也可以接受，意思就是未來如果員工裡面有適任的，而且員工大多數的意見也認為要 2 人，其實 2 人、1 人我們都不堅持，讓員工有更多空間來參與經營，我認為這個是值得鼓勵的方向。

蔣委員絜安：我們是希望基金會的員工和基金會有共存共榮感，所以員工代表董事是不是至少要 2 人？原先第七條是規定員工代表董事至少 1 人，可不可以要求至少 2 人？

主席：請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可以接受，沒有問題。

蔣委員絜安：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七條的「至少一人」改為「至少二人」。

主席：這個部分與董事的總人數，與學者專家的比例有沒有連動需要改，你們最後再 review 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主席：那麼第九條就照院版是嗎？

蔣委員絜安：是。

主席：第九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條。蔣委員的版本有一項與院版不同。

蔣委員絜安：本來那一項與第九條有連動關係，現在第九條已經採院版，我的第十條就不需要了。

主席：第十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兩個版本的文字不一樣，「監事」和「監察人」不一樣，因為第八條保留，所以後面都用「監察人」，現在是說要不要設監察人會，那我們這一條還是用院版好嗎？第十一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蔣委員列的款項比較多，那客委會有沒有比對一下，有哪一款是你們疏漏可以加進來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原來版本裡面沒有的是蔣委員版的第四款，即「決定分事務所之設立及之廢止」，因為前面關於設分事務所的部分暫時是沒有，所以董事會的權責沒有這一項。

主席：對。其他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另外一個就是董事長提名總經理之遴聘，其實後面有一個條文專門提到總經理之遴聘以及解任。在行政院版裡面，有一款是統括為「重大人事之任免」，並沒有特別提到副總經理及各台台長層級的遴聘和解聘，但這個部分也是由未來的董事會自己去決定。我印象中公共電視法也沒有規定得這麼細，不過在捐助章程裡面有組織章程，組織章程裡面可以設職務，那這些職務的產生，比如說公共電視副總經理一定要經過董事會同意，但各部門的經理就不一定，所以未來由董事會基於經營上的需要做決定，我們把它統括成「重大人事之任免」，這樣範圍比較大一點。

主席：更寬。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更寬廣一點。

主席：請教一下，是「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還是「審核」？一般用語是什麼？再來，第三款
的「擬訂」，是制訂的「訂」，還是安定的「定」、定案的「定」？請確定一下法律用語。另
外，是「規章之訂定與修訂」，還是「與修正」？

周科員冠豪：已經改過了，「擬訂」是這個「訂」沒錯。

主席：是這個「訂」沒有錯。好，那是「審議」還是「審核」？我的印象中一般是用「審議」，審
議就會有核定。

周科員冠豪：因為監察人權限那邊有審核，所以我們前面是先審議，然後再……

主席：不對啊！那權利就變成監察人的。

周科員冠豪：一般監督的話，應該是監察人權限的部分。

主席：所以「核」是屬於監督，「審議」就是做決議，所以這個文字都不用改。蔣委員，第一項有
沒有哪一款是您認為一定要加進來的？鄭委員有什麼寶貴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前沒有財團法人法，那現在有了，所以還是要請法務部去看，過去無論
是原民基金會的設置條例，或是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的設置條例，都是用「審核」。

主席：預算審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都是用「審核」，那現在要改成「審議」，是因為財團法人法這樣改
所以要一致，還是怎麼樣？如果沒有的話，以前的設置條例都是這樣訂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原則上都是用「審核」？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少我看到的是「審核」。

主席：是有很多「審核」沒錯。財團法人法是不是用「審議」？「審議」和「審核」有很大的差別
嗎？其實也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也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也是用「審核」。

主席：改「審核」好了，不過監察人部分就用審核，我們到監察人再來改，審核應該是在董事會。

那「擬訂」沒錯啦！再來針對「組織規章之訂定」部分，要不要納入「修正」？規章的訂定有
沒有包含規章的修正？今天你們都不知道，是怎麼樣？

周科員冠豪：主席在講第四款的部分嘛？

主席：對，第四款的「組織規章之訂定與修正」，需不需要加「與修正」3 個字？

周科員冠豪：「修正」應該要加進去。

主席：改成「訂定與修正及其他重要規章之審議」嗎？好，我們用院版，把第二款的「審議」改成
「審核」，第四款在「訂定」後面加上「與修正」3 個字，第十二條照院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配合第八條保留，等一下在第二輪可以處理就處理。

處理第十四條。蔣委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差距不大。

蔣委員絜安：有差別的是第六款「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現在因為已經採用院版條文，就不會有這
個審查委員，所以這部分就不堅持。

主席：標點符號呢？好像是院版比較對，第一款應該用句號，然後第七款「及相關計畫主持人」需

要嗎？「受託承攬本基金會業務之自然人或事業之負責人、主管人員及相關計畫主持人」不得擔任監察人和董事，我們就是全部把它切開，蔣委員的版本是董事和監察人完全不能夠主持相關計畫，這是滿嚴格的，那就看你們要不要這麼嚴格，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覺得規範應該都差不多。

主席：要還是不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按照我們的版本，「受託承攬本基金會業務之自然人或事業之負責人、主管人員。」

主席：不需要加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主席：蔣委員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黎安：沒有意見。

主席：另外，蔣委員的第一項第三款，在「衛星廣播電視」前面加「及」，就是不要有兩個頓號，你們怎麼看？「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及」，因為這後面已經有「及」，所以還是要頓號。第十四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蔣委員的版本有小部分的差異，請蔣委員說明好嗎？

蔣委員黎安：我的版本是要求總經理必須適用上述的標準，即明確要求總經理必須比照同樣的標準。

主席：前三項準用之，就是總經理不得為董監事的配偶及三等親這些，是不是？

蔣委員黎安：因為前面的標準只有要求董事和監察人，並沒有要求總經理，我覺得總經理應該要適用這樣的規定。另外，院版規定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有違法令應該要負損害賠償責任，我覺得這個高標準的要求是不錯的，我是支持的。

主席：你是說最後一項。

蔣委員黎安：對。

主席：那第十五條就照院版通過好嗎？

蔣委員黎安：總經理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加進來？

主席：總經理的部分要不要準用？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關於總經理的部分，在第十七條有個總經理的專章。

主席：我們就放到那一條來討論。第十五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必須要轉陳行政院院長解聘的事項。

蔣委員黎安：我的版本有加入幾個院版沒有提到的部分，首先是第二款「辭職。」再來就是「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身體健康事由致不能行使職務。」這種特殊情況是不是應該要納進來？

主席：還有嗎？

蔣委員黎安：還有最後兩項，即「本基金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補報，屆期仍不補報者，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與「董事違反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這

比較是化被動為主動，對於不適任的董監事有一個主動解任的機制。

主席：這個是過去公視曾經有過很多爭議之後，拿出來處理的條款啦！需不需要在本基金會裡面應用，請主委說明好嗎？但是辭職就先不用討論，因為解聘是懲罰性的，辭職了就不要再有解聘的動作，現在最主要是其他各款項，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關於蔣版的第三款「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這個部分，其實在公聽會的時候有很多人說現在好像都不寫，以前的立法都有寫這些東西，因為這個會造成……

主席：有歧視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有這個問題。

主席：包括第四款。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所以用一個比較廣闊的……

主席：「具體之不適任」，包含在院版的第二款。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另外，關於「本基金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補報」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需要做這樣的一個規定？因為在實際運作上應該是……

主席：很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就是這樣的情況，有時候規定到那麼多、那麼嚴，其實到最後還是一個實質的人的運作問題，有時候規定越多反而會造成越多困擾，所以我覺得還是讓這個基金會有比較寬廣的空間去處理一些問題。

主席：蔣委員的看法呢？

蔣委員絜安：尊重院版。

主席：鄭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

主席：第十六條照院版通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好。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最後一項是把剛才蔣委員的意見放進來，「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總經理準用之。」放在這一條您看是不是充分足夠？至於其他的，蔣委員版本的差別是在倒數第二項。

蔣委員絜安：我的版本標準比較高，行政院版是「總經理由董事長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遴聘之。」我的版本是要求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得遴聘。

主席：總額三分之二。

蔣委員絜安：而且他的職務是隨董事會的任期來任免。

主席：我先向蔣委員報告，之所以這樣訂是因為怕雙軌、雙頭馬車，所以我們要確立，當時是請客委會要嘛就用總經理制，像藝術總監一樣，要嘛就用董事長制，那後來用董事長制來設計，如果照蔣委員的版本就比較會是雙首長制，把董事長任命總經理的權限更限縮，變成董事會有更

大的權限，所以是不是請蔣委員支持董事長制？

蔣委員黎安：好。

主席：第十七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蔣版的第三款和第四款還是不予處理。

蔣委員黎安：好。

主席：這樣的話內容一樣，所以第十八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照蔣黎安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照蔣黎安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因為鄭委員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尊重他，現在休息 5 分鐘，趕快請鄭委員進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有關第二十一條，我們尊重鄭委員，等他發言完畢回來再予處理。

處理第二十二條。這應該是專業用語的問題，蔣委員，第二十二條需要這樣寫嗎？

蔣委員黎安：不用。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院版通過。

蔣委員所提第二十三條，請說明。

蔣委員黎安：就是單純希望這個基金會的運作可以公開透明化，事實上一般官方的基金會公布人事和薪資結構也是很平常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可以比照辦理，讓基金會的運作更公開透明化。

主席：第二十三條請主委表示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蔣版第二十三條嗎？

主席：是，蔣版第二十三條。

李主任委員永得：公布薪資結構，這個……

主席：處長替主委說明一下。

游處長進忠：就我們蒐集到的資料，有關基金會公布人事和薪資結構這部分，現有的一些基金會也沒有正式把薪資公布出來，只有說幾職等多少錢，並沒有實際去落實這個東西。另外就是人事的部分有沒有牽涉到個資的問題，還有薪資涉及到個人隱私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列入？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捐贈名單也要尊重當事人捐贈的意願。

蔣委員黎安：我說明一下，當然我們不是要公布哪個員工的薪資多少錢，只是說這個薪資的級距是不是應該要公開透明化？

游處長進忠：因為組織章程裡面就有規定幾職等多少錢，所以是不是不要公開，我們在內規裡面去訂？

蔣委員黎安：好。

主席：其實就是弄一個附帶決議，譬如說「本基金會未來之運作，應以最大之可能範圍公諸於世，於網站公布，以供民眾查閱，受公共課責之責任」，就是董事會應該討論最大範圍可公開之資料，你們弄一個類似的附帶決議，這樣就能夠把蔣委員的立法精神表現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將來會留下紀錄嘛！寫一個附帶決議，蔣委員，這樣可不可以？

蔣委員黎安：好。

主席：謝謝，蔣委員的提醒也很重要。

接下來處理院版第二十三條和蔣版第二十四條。差別不大，就是名稱不一樣，我們看一下要用哪一個版本，前面有好幾條都是用蔣委員的版本。整合院版和蔣委員版本的文字，好像院版的文字反而比較完整，是不是用院版的文字來通過？第二十三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蔣版第二十五條。

蔣委員黎安：我特別提出來這一條，原因在於既然是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這個基金會本身應該非常積極來製播客語節目，包括廣播和電視的節目比例應該要逐年增加，希望每年可以增加 10% 的比例，最終的目標是達到 90%，目前聽起來好像滿有挑戰性，但事實上像紐西蘭毛利電視台，他們的族語節目差不多也是這樣的比例，達到 90%，我覺得這是一個努力的目標。

主席：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正如蔣委員講的，我們的客家電視和講客電台當然以客語發音的節目為主，現在並沒有硬性規定，但是我們要強調這是它的使命，現在講客廣播電台和客家電視台平均都有 80% 以上使用客語。根據過去的運作來講，80% 到 90% 之間其實是合理的，比如你今天訪問一個不會講客語的重要貴賓，那我們也不能夠限定你要會講客語才來訪問，你要看我們客家人自己玩，還是以專業來考量？那麼語言當然是非常的重要，我覺得實際的運作已經達到 80% 左右。最重要的是，一個公共的媒體在未來製播的時候會有很多的製播準則，像 BBC 和 NHK 的製播準則就非常多，我認為語言的部分可以列入要求，但是不宜非常嚴格的規定，我們的基本看法是這樣，敬請指教。

主席：主委認為放進去有困難，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認為可以不必放在這裡。

主席：蔣委員，你看呢？

蔣委員黎安：如果我們沒有要求的話，可能客語節目的比例會越來越低，所以我覺得應該要逐年增加，還是要有一個象徵性的要求，只是說怎麼樣的比例是合理的，如同我剛才提到國外的毛利電視台，他們也是要求到 90%。

主席：我倒覺得問題不在比例，問題在主詞，現在的主詞是本基金會，不是客家電視台，也不是客家廣播電台，本基金會製播的客語節目有時候可能是減少的，你要它每年一定要增加製播客語節目 10% 就會越做越多，在初期可能他們自己沒辦法製播節目，他們反而是去整合、媒合、創造客語製播的環境，而不是他們自己製播，所以可能是這個主詞的認知問題，蔣委員在寫這個條文的時候，認知上是在處理客家電視台和客家廣播電台的業務，那現在我們是基金會的業務，可能主詞就不是放在這裡，這一條是不是就暫不予處理？

蔣委員黎安：好。

主席：謝謝蔣委員。

處理蔣版第二十六條。這個是確認董監事不要干涉製播的意思，主管機關不得指揮客家廣播、電視台，不過現在電視沒有進來耶！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主席報告，通常編採自主這樣的處理方式都是由內部管理階層，包括記者和節目製作人群，他們會簽訂一個編輯室自主公約，由自主公約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不管是報紙或電子媒體，像公共電視現在都有在簽這個東西，就是由員工、工會和管理階層，也就是總經理共同簽訂這樣的編輯室公約，然後由董事會核定以後什麼樣的東西不可以干預，什麼樣的東西必須要保障編採自主，大概是從內部去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蔣委員。

蔣委員黎安：可以接受。

主席：蔣版第二十六條不予處理。

處理蔣版第二十七條。

蔣委員黎安：第二十七條講的是救濟，當受訪者或評論者、關係人對於這個節目的內容有意見時，是不是要給他答辯的機會？這也是一種類似對現在假新聞的救濟方法。

主席：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部分有兩個意見，第一個，在廣播電視法裡面，對於媒體在新聞報導或節目對當事人造成損害，它有一定的救濟程序，在廣電法裡面是適用於所有媒體，那是不是要在這邊再次強調，這個當然可以考慮。第二個，因為前面電視台的部分已經沒有了，這裡有包括電視台，以上報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蔣委員的看法呢？

蔣委員黎安：剛剛主委的意思是說也可以放進來，那麼就應該考慮是不是要更周延一些。

主席：那我要說了，還是主詞的問題，現在的客家基金會，第一個，它已經不管理電視，但是這一條把電視也放進來。第二個，它管廣播，這沒有錯，但是廣播和基金會之間的互動關係，我們如果把這一條放進去，等於叫基金會直接指揮廣播電台，廣播電台的責任要他們負責哦！這反而違背了蔣委員的原意，蔣委員的原意是基金會不能干預，所以蔣委員關切的救濟事項應該是在基金會成立以後，趕快把這個精神放進客家廣播電台的組織規程，蔣委員知道我的意思吧？就是結構上這一條條文不是放在基金會，而是應該放在客家廣播電台，因為我們覺得這很重要，所以將來基金會成立以後，你們和客家廣播電台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對聽眾的權益保障關係，這些都要放在客家廣播電台的組織規程，要趕快修訂。蔣委員，這樣處理好不好？

蔣委員黎安：好。

主席：蔣版第二十七條，不予處理。

處理蔣版第二十八條。還是同樣的問題。

蔣委員黎安：同樣的問題，跟主席報告，剛才雖然有提到廣播，然後這個基金會沒有處理電視，當然現在客家電視台沒有被納入進來，但是我覺得將來這個傳播基金會有無限的可能，它有製播

影音節目，未來是不是也有可能發展衛星電視？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比較遠觀的考量？

主席：請主委說明。如果現在寫進去的話，電視台就會變成主委的責任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我還是強調，第一個，公眾媒體因為新聞之報導或評論，導致個人權益受損，這個在廣電法有一定的救濟程序，有一個標準程序而且非常明確，幾天以內要做什麼樣的處理。第二個，也就是管委員講的，這是一個基金會，那麼將來這個廣播電台也好，或者是電視節目的製作準則也好，其實他們可以在這方面進一步去做更具體的防範，比如 BBC 的製作準則就有一千多條，它的規定細到什麼程度呢？當你碰到有疑慮的部分一定要往上報，然後大家來做一些決定，看是不是符合節目的製作倫理，是不是對個人會有什麼傷害，其實公共對這方面的東西要求更嚴格，我想蔣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子，我認為這個是可以同意的方向，但是這部分是列入未來這個媒體本身要去做規范。

主席：謝謝蔣委員接受主委的說明。蔣版第二十八條，不予處理。

處理蔣版第二十九條。蔣版第二十九條，不予處理。

處理蔣版第三十條。

吳委員琪銘：主席，我比較認同蔣絜安委員的提案，我們客家遍佈在全世界各地，尤其現在韓劇那麼盛行，我覺得應該要推動客家的影片，而且要行銷到國際，這樣比較符合電視台的經營，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主委請回應。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兩點說明，第一點，有關於積極扶助數位科技、數位匯流或新媒體，這個在客基法第十七條已經有明白的揭示。第二點，推廣國際的部分，剛才蔣委員有特別強調，前面也有條文提到，所以後來同意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文字如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運作，應加強國際客家資訊的服務以及推廣。」做這個附帶決議是不是得當？請裁示。

主席：剛剛那裡就有附帶決議，這裡如果要加的話，第一個，「政府」要改成「主管機關」，因為「政府」太空泛了，不知道是誰，所以是「主管機關應積極扶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是基金會的章程。

主席：這是基金會的章程，但是蔣委員的意思好像是主管機關要幫助基金會來做這個事，就不是基金會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覺得這是好事，對客家基金會來講是幫忙。

主席：你是說體例的問題，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主要是因為客基法第十七條就有明白規定政府應積極扶助客家傳播科技，客基法本身就已經規定了。

主席：對啦！基金會的組織條例竟然在規範基金會的主管機關，放在這裡會有體例的問題，請問法制同仁，體例上……

周科員冠豪：我覺得這一條比較不像是設置條例應該要放的條文。

主席：蔣委員，那個立法技術上面的體例問題是不是就回歸到客家基本法，也回歸到我們那個附帶決議去努力，可以嗎？你們等一下把附帶決議寫豐富一點，要將委員的精神融入到附帶決議，

寫好之後先給委員看，讓委員當領銜人，附帶決議提案人要趕快去簽。

鄭委員回來了，我們回頭處理第二十一條。鄭委員有提修正動議，請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十一條的修正動議有兩個部分，在第二款的部分，「會計年度終了時」，最主要是沒有訂 2 個月內，我也是參考其他的設置條例，然後「應將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監事會」，當然「監事會」要配合前面的用詞，看是用「監事會」還是「監察人」來審核這個部分。我比較希望大家能夠支持的是第三款的部分，「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在其他基金會的設置條例也有這樣的規定，以今天我們在討論的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來講，基金的預算來源基本上就是政府捐助，既然政府已經捐助基金會，這個錢就應該屬於基金會，所以事業年度終了，如果有賸餘應該還是要留在這個基金裡面，不然就要繳庫了。

主席：不讓他們繳庫，留著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留著，以後還可以……

主席：不是本金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本金，是每年捐助的那個預算。

主席：針對鄭委員的意見，請主計處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琳：一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其實是供它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用，所以本來就不需要繳回，在年度賸餘的時候，通常可以列入累積賸餘的科目，這樣子基金的餘額就不會經常變動。目前基金餘額的變動必須要到法院辦理變更登記，這個部分只是會增加基金會將來的程序而已，我們是建議可以不用列入，因為政府的捐助就是給它充當基本營運用之用。

如果委員關心的是補助計畫，基金會接受政府補助計畫的結餘款是不是要繳回，這個本來就要依照補助計畫的規定辦理，與政府一開始的捐贈是不同的事情，所以委員在關切政府捐贈給它的這些收入會不會因為年度結束沒有列入基金餘額就繳庫，其實沒有這樣的問題。在第三款的部分可能大家會有疑慮，認為沒有列入基金的餘額就會繳庫，應該是沒有這樣的困難，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說明一次，你剛才談的是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我談的不是創立基金哦！

李主任委員永得：鄭委員，其實主計總處沒有反對你的意見，我們代表基金會非常感謝你這個提案，但是在文字上會引起誤會，「基金餘額」在他們主計裡面的內涵是叫做本金，所以會認為是列入本金的餘額，在他們的用詞裡面……

主席：基金餘額是本金。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那列入本金就會造成困難，第一個，你不能用；第二個，你每年都要向法院重新申請登記你的基金餘額是多少，所以這是一個文字修正的問題，基本上我們非常感謝你這個提案，這個提案對基金會來講是太好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請教一下，第六條「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最主要就是「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以客家電視來講，每年預算是 4、5 億元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4 億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假設 4 億元捐贈給未來的基金會，那當年度沒有用完是不是就留在基金？

許專門委員嘉琳：沒有錯，如果是給它經常運用，給它基本營運用的部分是不需要繳回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你們現在都繳耶！

許專門委員嘉琳：原則上如果是補助計畫，譬如基金會去接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那當然。

許專門委員嘉琳：那個有賸餘款就要繳回。如果是捐贈給它平時營運之用，這部分其實沒有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會列入紀錄，那文字要怎麼改會比較好？

主席：鄭委員，我處理一下，你看可不可以。第二十一條依據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來討論，第一款就用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不改。第二款用院版修正進來，然後這一款就依鄭天財委員版本修正通過。第三款的部分，剛剛主計單位的同仁，你們的說明要更清楚，就是「基金餘額」這 4 個字，在我們國家的會計法律體系裡面，基金餘額是本金，所以「基金餘額」的用詞和鄭委員的本意不一樣。鄭委員的本意其實是累積賸餘，累積賸餘就是我保留在那裡明年度用，現在問題是累積賸餘需不需要明列，如果不需要明列，事實上也是放著明年用，那就可以不必有第三款，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所以現在是決定第三款要不要改成「累積餘額」列進來，文字應該怎麼修。第一款是鄭天財委員的版本，第二款用院版，然後我們現在來討論第三款要不要把「基金餘額」改成「累積賸餘」放進來，鄭委員，我們現在這樣討論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文字怎麼修改？

主席：需不需要放？需要放的話，那文字是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支持，文字可以改。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文字要修正。

主席：這一條本來就是照鄭委員的案子修正通過，這個沒問題。

許專門委員嘉琳：我們是比較建議不用留，因為你列入累積賸餘，你將來要擴充的時候就要再處理，所以我們是覺得一般程序就是放入累積賸餘，將來如果要再充實基金，在轉的時候你再去法院辦理登記，再把它放入基金餘額，那都是將來的程序。

主席：沒有啦！現在已經要把鄭委員第三款的「基金餘額」改成「累積賸餘」，我們是在討論要不要改成「累積賸餘」放進來，已經沒有在討論「基金餘額」，你表示一下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改為「累積賸餘」。

主席：改成「累積賸餘」放進來，這樣有沒有問題？

許專門委員嘉琳：如果要放入「累積賸餘」，原則上可以，只是說將來如果要轉資本的時候，這個條文後續還要再寫就對了。

主席：我聽懂了，如果制定為累積賸餘，將來那個累積賸餘很多，我可能要放 2,000 萬元進去本金，那就變成不可以，因為我們規定一定要當作累積賸餘，反而會變成沒有彈性。那如果我們不寫，是不是自動變累積賸餘？如果不寫就自動是鄭委員的意思。

許專門委員嘉琳：不寫的話，其實兩種做法都可以，你本來就放入累積賸餘……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由基金會自主運用。

許專門委員嘉琳：如果它覺得要充實本金，它可以轉……

主席：基金會自己就可以決定。

許專門委員嘉琳：自己可以決定，反而比較有彈性。

主席：反正國家一定不會跟你要，一定不會繳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錯的，那主計總處要跟……

主席：哪一個是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主計總處要跟原民會的主計單位講。

主席：鄭委員，因為原民會是使用「基金餘額」，所以是原民會的法律訂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因為這個字嗎？不是吧！她是說當然啊！

主席：沒有，是因為他們弄錯，要趕快回去改。

許專門委員嘉琳：因為他們訂成「基金餘額」，所以就必須要走那個程序。

主席：對，應該趕快回去改，變成我們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那一樣不能繳庫啊！照理講，既然這樣規定，那也不能要求繳庫啊！

主席：不會繳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現在都是要求繳庫啊！

主席：因為原民會這樣寫，照你的修正案寫才會繳庫，趕快回去把「基金餘額」改掉，您知道我的意思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不是這樣。

主席：你應該要讓原民會改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這樣、不是這樣，那也不能繳庫，應該要列入基金餘額啊！對不對？到底哪個是正確的？

許專門委員嘉琳：我再向鄭委員說明一次，原民會把賸餘款列入基金餘額就要去報法院，可是錢一定還在原民會，如果這個基金不列的話，要放入累積賸餘或基金餘額都可以，都沒有問題，反而會變成更有彈性。

主席：不是，為什麼原民會是弄去繳庫呢？那是運作上的錯誤啊！絕對是他們自己搞錯，把賸餘款繳回國庫了，因為原民會的規定是要列入本金，原民會的規定是「應」不是「得」，是「應列入基金餘額」，所以整個運作都是錯的，這個我們回頭再去修正，原民會也是在我們內政委員會，結果害原民會沒辦法把賸餘款留下來運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對這個不是很清楚，除了基金餘額，還有什麼用詞？為什麼基金餘額就要成為本金？

主席：基金餘額是本金，那是法律規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主計總處把相關規定提供給我，讓我瞭解，讓我學習。

主席：最後再請示鄭委員，您的本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跟原民會的會計，跟行政院主計處都談過，他們從來沒有告訴我這樣的條文就是要作為本金，從來沒有人跟我講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原民會這個基金的設置條例是經過行政院院會，然後送到立法院三讀通過，也不是我的條文，這個要特別澄清，不是因為我提出然後就變成繳庫，其實也不應該繳庫啊！如果按照這個條文也不應該繳庫。就我所瞭解，他們都是根據會計作業那些要點去要求繳庫，所以我才會請主計總處提供資料給我，讓我學習什麼是基金餘額，要怎麼正確去改，畢竟你們的同仁和原民會的會計單位現在都有所誤解嘛！相關的文字應該要怎麼寫才是最正確的？因為未來還要協商，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提供相關的文字給我？

主席：第二十一條保留。等一下第二輪回來，如果你們來得及和鄭委員溝通就利用這個時間去溝通，不然就要送協商。

處理第二十四條。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或是因情事變更無存續必要，現在是「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還是「主管機關得解散之」？議事人員的建議是主管機關就解散它了，因為萬一你命其解散，結果它不解散，像婦聯會就不解散。

周科員冠豪：這個是照財團法人法的條文直接拉過來。

主席：所以財團法人法的規定比較寬，要不要解散隨他們。來，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是「得解散之」。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把「得命其解散」改成「得解散之」，第二十四條照院版修正通過。

處理蔣版第三十二條。我看這個好像不需要入法，因為他們總是會去辦感謝會什麼的，好不好？蔣版第三十二條不予處理。

處理院版第二十五條和蔣版第三十三條。照蔣版文字通過。

我們現在回來處理剛才幾個事項。第三條的立法說明，文字如下：「本條所指之客家委員會，為中央客家事務主管機關。」

第四條的部分是附帶決議，文字如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運作，應加強國際客家資訊服務及推廣。」蔣委員，第四條做這個附帶決議好嗎？可是這個附帶決議應該要用提案的格式不是嗎？你們很不會作文耶！寫這種簡單又沒有感情的文字。

第六條之附帶決議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比照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這不能僅用附帶決議，如果要這樣規定，應該要入法。

廖參事美玲：財團法人法之母法沒有明列這樣的文字……

主席：不行！我們這個一定要比它更嚴格，因為文化會入戶、入腦，我們不接受他們的捐贈。如果要比照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應該將相關規定納入第二項，即補充說明第一項第一款收受之捐贈，將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比照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等部分新增至第二項，即第一項第一款之捐贈，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比照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這樣有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立法技術上之文字是否可行？就是

你們附帶決議的文字變成第六條第二項，法規應如何書寫？是否為我剛才宣讀的部分？即第一項第一款之捐贈，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或部分，比照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其中的文字是使用「部分」還是重複使用「捐贈」？用捐贈嗎？好。那就這樣修改，所以回頭處理第六條時，增加第二項之文字如剛才修正之內容，文字修正後通過。「比照」改為「依」，即修改為「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辦理」，這是「依」嗎？不行啦！而且也不是用政治獻金法，因為政治獻金法有處罰規定，我們這裡的規定應該沒有處罰。

周科員冠豪：因為我剛才查相關資料，最接近的就是政治獻金法中規範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能捐獻給個人、政黨等部分。

廖參事美玲：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有資金管理與處罰部分，但其中沒有細列捐贈部分。

主席：不是，如果照我剛才宣讀的文字，連政治獻金法的罰則都會比照處理，這會有問題，所以你們這樣做也不對。相關人員建議修正為：「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但不得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其中是使用「但不包括」或「但不得接受」之文字？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得接受。

主席：這一條指的是基金會的經費來源，就沒有不得接受的文字，因為不得接受是人或基金會，所以應該修改為「但不包括」。因此第六條修改為「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但不得包括……」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但不包括」，就是如果接受也沒有辦法。

主席：「但不包括」或「但不得包括」？這本來就沒有罰則的法律，所以沒有罰則的問題。現在是「但不得包括」才有不可以的意味，「但不包括」沒有不得的強度，所以應該是「但不得包括」。第六條文字修正後通過。

剛才還保留的條文是第八條，剛才就法條看下去，認為不設監察人會也沒關係，因為送給監察人審核後送董事會，所以就送 3 份給每位監察人，他們審核後由董事會處理。因此第八條之條文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洪委員宗熠：蔣委員表示她沒有意見？

主席：應該是。

有關保留第十三條是處理哪個部分嗎？這一條就不需要保留，因為這與剛才的第八條監察人部分連動。

洪委員宗熠：我跟主席報告，蔣委員說他沒有意見了！待會視主席如何處理。

主席：好，謝謝。

第十三條規定照院版文字通過。

最後只剩下要不要保留第二十一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第二十一條規定，我建議加入「如有贖餘應留存基金運用」。

主席：好，我們就納入這些文字，好不好？就不要管需不需要加的問題，反正加這些文字沒有什麼不好。

第二十一條規定依照鄭委員所提文字修正通過，即第一款照鄭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文字；第二款照院版文字；第三款修正為「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運用」。鄭委員特別替基金會爭取，確保經費不必繳庫，因為原民會讓人嚇壞了。

另外，請主計總處回去瞭解後告訴我們，原民會相關運作有沒有什麼問題，應如何處理等部分，尤其什麼基金餘額屬於本金，如果這樣的話，原民會真的全部違法，所以到底法律出了什麼問題，應該如何修正，請你們回去處理。

剩下就看我們要決議是否送朝野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送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附帶決議。有關附帶決議第四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運作，應加強國際客家資訊服務及推廣。」；附帶決議第二十三條：「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人事、薪資、預算，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最大可能範圍，於網路公開，以供民眾查閱。」。

針對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增加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之附帶決議。

關於附帶決議提案人部分，應該是劉委員、蔣委員領銜，因為這兩個是他們的，然後再請鄭委員簽名。

最後，我們先討論是否送朝野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

主席：本席是這樣想，如果我們放上院會，有意見自然會拉下 1 個月；如果送朝野協商變成法案送二讀前又得拖一點時間。因為拉下來還是要送協商，所以我們不需要先送協商，而且完全沒有保留條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還是先送協商，因為本黨團沒有客家委員在內政委員會，所以是不是還是送協商？請召委再辛苦一下！

主席：好，予以尊重。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名稱照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通過；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條照蔣委員提案通過；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第一款修正為「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其餘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蔣委員版第六條，不予採納；第七條第一項中其中員工代表董事部分，修正為「至少二人」，第二項增列為蔣委員提案「董事長應具備相當之客家能力及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第三項照蔣委員提案通過，第四項修正為「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最末項照行政院

提案後，於句末增列「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二條第二款句末修正為「審核」，第四款修正為「內部組織規章之制定與修正及其他重要規章之審議」，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均照蔣委員版提案通過；第二十一條以鄭委員修正動議為基準，第一款照鄭委員修正動議，第二款照行政院提案，第三款修正為「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贖餘應留存基金運用。」；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蔣委員版第二十三條，不予採納；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照案通過；蔣委員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均不予採納；第二十四條行政院版中「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解散之」，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蔣委員版第三十二條，不予採納；行政院版第二十五條照蔣委員版文字通過。

主席：修正文字照蔣委員所提版本，但條次不是照蔣委員所提版本。

今日感謝大家支持，本日議程已進行完畢，作以下決議：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

主席：本案送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管召集委員碧玲做補充說明。條號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頁次：1－8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徐永明、鄭天財 Sra Kacaw、王定宇、高金素梅、林昶佐、曾銘宗、段宜康、周陳秀霞、吳志揚、鄭寶清、陳宜民、吳思瑤、賴士葆、賴瑞隆、林德福、李麗芬、黃偉哲、呂玉玲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紀錄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85－148)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江啟臣、鄭寶清、李鴻鈞、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李彥秀、陳亭妃、高金素梅、黃國昌、
曾銘宗、邱志偉、柯志恩、莊瑞雄、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林為洲、陳賴素美、
蔣絜安、吳志揚、陳素月、吳思瑤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針對「農業保險試辦情形、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03－27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莊瑞雄、王惠美、周陳秀霞、林岱樺、邱議瑩、陳超明、廖國棟、蘇治芬、鄭運鵬、高志鵬、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蕭美琴、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鍾佳濱、余宛如、蔡培慧、陳明文、劉建國、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蔣絜安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279－370)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蔣絜安、趙正宇、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黃昭順、黃國昌、吳志揚、劉世芳、洪宗熠、陳怡潔、呂玉玲、林德福、吳琪銘、鍾佳濱、鍾孔炤、林淑芬、尤美女、許毓仁、楊鎮浚、段宜康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1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